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CHENG MINZHENG'S (1445-1499)
SCHOLARSHIP AND THE
INTELLECTUAL LANDSCAPE AND
CLIMATE FOR THE RISE OF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
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

HO WEI HSUAN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3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文化學系

**Cheng Minzheng's (1445-1499) Scholarship and
the Intellectual Landscape and Climate for the
Rise of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
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

HO WEI HSUAN

何威萱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份要求

June 2013

2013年6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Signed)

Ho Wei Kuan (Name of student)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裏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或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學位或文憑所得的資料。

(簽名)

何威管 (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之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

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

摘要

明代學術最重要的轉折在於陽明學的興起。關於陽明學興起的原因，大部分學者認為與明初偏向內在修養的學術風氣有關，但事實上，在此學風之外，成化、弘治年間另有一股以博學考據、經世致用為主的修正朱學的思潮，也在學術主流之中。然而，目前學界對此博考經世之風的研究仍不夠充份，如此不但未能完整體現明代前期思想史全貌，對陽明學興起的解釋亦顯得單向而平面。因此成、弘年間的學術思想仍有很大的探究空間，而程敏政正是這個時期值得研究的重要人物。

程敏政是當時公認的博瞻代表，其諸多禮制考證日後皆成為明廷定制，影響深遠；他同時又極為關注理學問題，以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直系後裔自詡，學尊程朱，不但於朱（朱熹，1130-1200）陸（陸九淵，1139-1193）異同問題上提出創見，更對程朱理學心性修養問題有所鑽研。值得注意的是，程敏政雖有意於理學，但他卻以博學考據的方法嘗試解決理學問題，有意鎔當時兩股主流學風於一爐，這種做法可謂是十五世紀後期思想界的一個特色；他又是王陽明（守仁，1472-1529）會試時的座師，在某些學術觀點上與陽明的主張亦有近似之處。是以若能深入梳理程敏政的生平與學術，釐清其與陽明之間的學術淵源，不但能填補十五世紀後期思想史研究的空白，更能為陽明學的興起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解釋。

有鑒於此，本文將以程敏政為中心，分為七章，詳論其生平、交遊、學術思想，並針對其孔廟從祀之議，以及《道一編》、《心經附註》二部專著細加考索。程敏政雖躋身人人稱羨的翰林院，然其仕途並不順遂，兩次政治危機使其黜外、下獄，抑鬱而終，厥名亦不顯於後世。但其交遊廣闊，超越尊卑，除朝中僚

友外，與有才華的後生晚輩，乃至僧人、醫生、書畫家、宦官等均有深交。程敏政的學術思想以程朱為尊，並受館閣前輩影響，擅長博學考據，且往往能跳脫前人框架，有獨立而嶄新之創發，其文學思想亦散發時代先聲。學術成就方面，可以孔廟從祀之議、及《道一編》、《心經附註》二部專著為代表。在孔廟從祀議中，程敏政將孔廟從祀準則由唐代以來的傳經、註經之功導向德行優劣，持之重新檢討從祀名單，並將「啟聖祠」概念進一步擴大，這些內容在嘉靖年間（1522-1566）都成為孔廟定制。《道一編》、《心經附註》二書則在和會朱陸的基礎上主張朱、陸二人學術思想早異晚同，強調朱子「尊德性」的一面，並且自程朱學派的文字中彙整出屬於程朱學派的心性修養工夫，期望能導正學風，其中較特殊處，在於這些結論並非透過理學文字的敷衍、思辨，而是依憑博學考據而得。後人於其學術成果褒貶不一，但若置諸學術史脈絡中，實可視為朱學在十五世紀後期規模最大的一次自我修正。

論文最末亦嘗試討論其與陽明學之間的關係，以期立體而全面地呈現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簡言之，程敏政欲透過博學考據找回朱子學「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的真精神，以矯朱學官學化之弊，其學術成果確實也綰合了當時的兩股主流學風，提供一條新路。然其所使用的「先義意而後訓詁」的考據方式，也使其結論喪失客觀性；所倡工夫亦欠靈活，雖強調「尊德性為主」，但實際上仍是以「道問學」的方式來從事「尊德性」，並且仍糾纏於宋末以來和會朱陸的種種紛擾；加上個人道德操守存在缺憾，因此其學未能發揚光大，最終仍得待陽明出現，方能令明代學術走向嶄新之途。

Cheng Minzheng's (1445-1499) Scholarship and the Intellectual Landscape and Climate for the Rise of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ism of the Cheng-Zhu brand (*Cheng-Zhu Lixue* 程朱理學) had become dominant state ideology and greatly influenced the academia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This school, however, was challenged by Wang Yangming's (1472-1528) School of Mind learning (*Yangming Xinxue* 陽明心學) in the 1500s, which reflected a huge diversion in the philosophical world as well as the social realities of mid Ming China. Scholars in general agreed that the change brought by Wang began from early Ming Confucian learning which especially emphasized on moral cultivation. However, there was another important trend of thought and scholarship, advocated by scholar-officials like Qin Jun (丘濬, 1421-1495) and Yang Shouchen (楊守陳, 1425-1489), which cherished broad learning,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statecraft learning as a remedy to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Cheng-Zhu school. This trend as a background of Wang Yangming's rise is not much studied.

Cheng Minzheng (程敏政, 1445-1499), an eminent figure in the imperial Hanlin Academy (*Hanlin Yuan Xueshi*, 翰林院學士) who was also Wang Yangming's examiner (*Zuoshi* 座師) in the 1499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was an advocate of merging the learning of the schools of Zu Xi (朱熹, 1130-1200) and Lu Jiuyuan (陸九淵, 1139-1193), a stand that was to be characteristic of Wang himself. Cheng was regarded as the most erudite scholar of his times, especially versed in textual criticism. He was also much concerned about the subject of *Lixue*, but attempted to solve *Lixue* problems by means of extensive textual study. Cheng's scholarly style actually epitomized a large part of the scholarly world before Wang's rise. The question is: Why it was Wang rather than Cheng who would become the paramount and most

charismatic scholar in the Ming dynasty? To unravel the background and climate of Wang Yangming's rise,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analyze the thought and scholarship of Cheng Minzheng. Yet, modern research on Cheng is scarce. There is not much in-depth study of his times as well. This seven-chapter thesis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Cheng's scholarship and relationships, comparing his thought with his contemporaries' and tracing the change of the intellectual trend of his times. The findings would fill the gaps mentioned above and add a significant chapter to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ing China.

In the main part of this thesis, a detailed biography of Cheng Minzheng is reconstructed in Chapter Two. It shows that many officials made a clean break with Cheng after he died because he was severely disgraced at the end of his official career. Chapter Three gives an account of his circles of acquaintances and his academic and literary views as a versatile Cheng-Zhu school scholar. It also shows that he sometimes deviated from the doctrines of Cheng-Zhu school because of his independent thinking. Chapter Four discusses Cheng's memorial for the list of canonization in the Confucian temple (*Kongmiao* 孔廟). Cheng proposed to expel a number of earlier Confucians honoured in the Confucian temple by reversing the erstwhile criteria of canonization that emphasized on classical exegesis. He held personal conduct of a Confucian as the sole standard that counted. His view eventually prevailed in the Jiajing period (嘉靖, 1522-1566). Chapters Five and Six analyze the two masterpieces of Cheng's — *Daoyi Bian* (道一編) and *Xinjing Fuzhu* (心經附註) (Zhen Dexiu's (1178-1235) *Xinjing* (心經) is also discussed in Appendix to elucidate Cheng's works.). These two books purported to prove that although the thoughts of Zhuxi and Lu Jiuyuan about learning differed at the beginning, they eventually reconciled with each other in their final years.

In short, the thesis finds that Cheng Minzheng was attempting to fuse the two

Abstract

main intellectual trends represented by the philosophies of Zhu Xi and Lu Jiuyuan as a means to restore the genuine teaching the Cheng-Zhu school. That is, he argued for a way of learning that relies mainly on the doctrine of “honoring the virtuous nature but also to be aided by the doctrine of following the path of knowledge.”(尊德性為主 輔之以道問學) Nevertheless, because of his subjective and arbitrary views in conducting evidential studies, his inflexible methods of self-cultivation, and his defiled fame as a suspect of corruption, his scholarship and advocacy gradually withered and was eventually superseded by Wang Yangming’s.

Acknowledgements

感謝朱鴻林教授三年來的提攜與指導。

論文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
一、重審王陽明以前的明代思想界樣貌.....	- 1 -
(一) 五儒與陽明的關係.....	- 4 -
(二) 明初其他學者與學風.....	- 8 -
二、陽明崛起前兩股學風的交會：程敏政研究的重要性.....	- 10 -
三、前人關於程敏政的研究.....	- 14 -
四、和會朱陸之風.....	- 20 -
五、孔廟從祀.....	- 25 -
六、研究目標與結構安排.....	- 27 -
第二章 程敏政生平考述	- 29 -
一、前言.....	- 29 -
二、程敏政的家世背景.....	- 29 -
(一) 徽州的程氏家族.....	- 29 -
(二) 程敏政的先祖們.....	- 33 -
三、程敏政生平簡介.....	- 37 -
(一) 少年（成化二年中進士前）.....	- 39 -
(二) 初入翰林院.....	- 43 -
(三) 兩次返鄉與喪親之痛，以及與宗族相關的活動.....	- 46 -
(四) 翰林院的生活.....	- 54 -
(五) 弘治初年的嶄露頭角.....	- 57 -
(六) 罷官還鄉.....	- 65 -
(七) 重返政壇.....	- 73 -
(八) 鬻題案.....	- 76 -
四、小結.....	- 81 -
第三章 程敏政的交遊與思想概述	- 85 -
一、前言.....	- 85 -
二、程敏政的交遊與當時的學風.....	- 85 -
(一) 與館閣前輩的交遊.....	- 85 -
(二) 其餘交遊對象.....	- 95 -
三、程敏政的博學考據.....	- 104 -
四、程敏政的學術思想.....	- 113 -
(一) 程敏政的理學觀.....	- 114 -
(二) 程敏政的文學觀.....	- 123 -
四、小結.....	- 137 -
第四章 程敏政與孔廟從祀議	- 139 -
一、前言.....	- 1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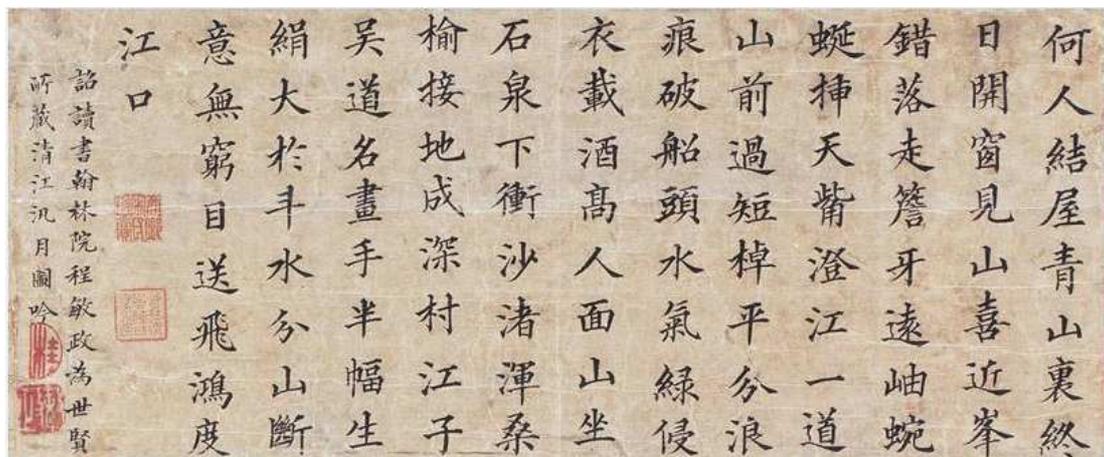
二、弘治元年以前關於從祀的意見.....	- 140 -
三、程敏政奏請改正祀典的相關背景.....	- 145 -
(一) 弘治元年請祀薛瑄的活動.....	- 145 -
(二) 成、弘之際對祀典的全面檢討.....	- 151 -
四、程敏政〈奏考正祀典〉中的主張.....	- 157 -
(一) 罷祀名單的變化.....	- 157 -
(二) 以德行為從祀孔廟的標準.....	- 162 -
(三) 「斷之以程朱之說」.....	- 166 -
(四) 考證孔子弟子從祀名單.....	- 172 -
(五) 「啟聖祠」的建立.....	- 176 -
五、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影響.....	- 182 -
(一) 程敏政的後續努力.....	- 182 -
(二) 張璁與明世宗對程敏政意見的採納.....	- 185 -
六、小結.....	- 191 -
第五章 程敏政《道一編》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	- 193 -
一、前言.....	- 193 -
二、《道一編》的編纂方式及其內容.....	- 193 -
三、程敏政的動機與目的.....	- 198 -
(一) 朱學的質變.....	- 198 -
(二) 找回朱學的原貌以及和會朱陸的傾向.....	- 202 -
(三) 其他影響因素與動機.....	- 209 -
四、《道一編》的核心觀點及其得失.....	- 211 -
(一) 《道一編》的核心觀點.....	- 211 -
(二) 《道一編》的得失.....	- 218 -
五、《道一編》與《朱子晚年定論》的比較.....	- 230 -
(一) 形式上的差異.....	- 233 -
(二) 內容上的差異.....	- 237 -
(三) 王陽明的目的.....	- 240 -
六、小結.....	- 249 -
第六章 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	- 251 -
一、前言.....	- 251 -
二、《心經》的取材及其思想體系.....	- 251 -
三、程敏政撰作《心經附註》的背景與動機.....	- 258 -
四、擴充《心經》的合理性及其形式異同.....	- 261 -
五、《心經附註》的內容體系.....	- 269 -
(一) 心只有一個.....	- 269 -
(二) 敬的重要性.....	- 271 -
(三) 不是虛敬、死敬.....	- 273 -

(四) 內外交養，容貌辭氣工夫不可廢.....	- 275 -
(五) 不可拘迫，亦非昏死聾啞.....	- 277 -
(六) 入手不可懈怠.....	- 280 -
(七) 其機在我.....	- 281 -
六、《心經附註》與《心經》的比較.....	- 283 -
(一) 對敬的強調程度不同.....	- 283 -
(二) 重視工夫的理論依據.....	- 285 -
(三) 更重視維護本源一念之純正.....	- 287 -
(四) 補充《心經》未盡之處.....	- 288 -
七、《心經附註》與《道一編》的關係以及二書所反映的程敏政心境.....	- 291 -
八、小結.....	- 300 -
※附表：《心經附註》分析表.....	- 303 -
第七章 結論與餘論：從程敏政到王陽明	- 315 -
一、此前五章的總結.....	- 315 -
二、程敏政與王陽明.....	- 317 -
(一) 內在因素.....	- 318 -
(二) 外在因素.....	- 320 -
附錄 真德秀《心經》相關問題論析	- 325 -
一、前言.....	- 325 -
二、目前學界對《心經》的研究.....	- 326 -
三、《心經》的命名及文字編纂.....	- 330 -
(一) 稱「經」的問題。.....	- 331 -
(二) 取材問題。.....	- 333 -
四、《心經》的思想特色及其所反映的真德秀學風.....	- 336 -
(一) 純粹的工夫論.....	- 336 -
(二) 朱子修養體系的窄化？.....	- 339 -
(三) 《心經》與《大學衍義》的關係.....	- 340 -
(四) 《心經》單舉心性修養的目的.....	- 345 -
(五) 有體有用的儒者.....	- 348 -
五、結論.....	- 351 -
※附表：《心經》與《西山讀書記》對應表.....	- 353 -
※參考文獻	- 355 -
一、原典文獻.....	- 355 -
二、近人論著.....	- 3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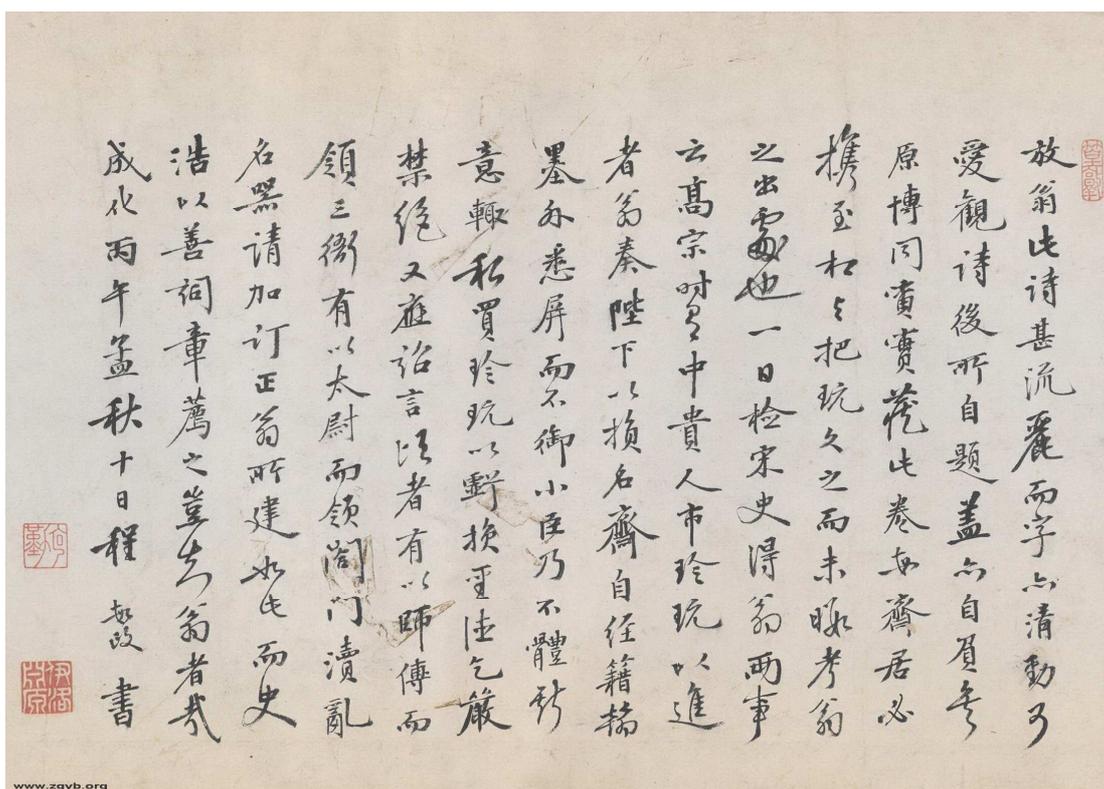


故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尚書程公畫像

程敏政像，引自《篁墩程先生文粹》。



程敏政題江參〈清江汎月圖〉，二十歲前後？



程敏政題陸游〈懷成都十韻詩〉卷，成化二十二年（1486）。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第一章 緒論

一、重審王陽明以前的明代思想界樣貌

研究明代思想史，王陽明（守仁，1472-1529）是佔據最關鍵地位的人物。自陽明心學問世以來，將宋明理學帶入了更重視自我道德體會與發揮的方向，提供學者與程朱一派不一樣的思路，誠如黃宗羲（1610-1695）所云：「有明學術，從前習熟先儒之成說，未嘗反身理會，推見至隱。……自姚江指點出『良知人人見在，一反觀而自得』，便人人有個作聖之路。」¹然而，陽明對良知心體的高度信任，其末流亦造成「直把良知作佛性看，懸空期個悟，終成玩弄光景，雖謂之操戈入室可也」²的弊病，而講學風氣的大盛也遭蒙「名為講學，而不知所學者何事」³、「漢儒謂之『講經』，而今世謂之『講道』」⁴之譏。由於王學與陸象山（九淵，1139-1193）的學術傾向有近似之處，因此後世批評者往往合而論之，如張履祥（1611-1674）曰：「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惟斯理，天下古今一也。推其本末，『心即理也』，陸氏之說，而王氏祖述之；亦非陸氏之說，西來直指心體之說，而陸氏符合之。此說一倡，師心自用之學大熾，推其流極，弑父與君而無不忍。何也？吾心信得過自己無有不是處也。」⁵如此指責或嫌過激，王陽明與明末學術流弊之間也不見得有如此直接的關係，但可以肯定的是，陽明及其學說在明代中晚期、乃至清初學術界曾掀起巨浪。

自來論陽明心學之興起，主要有三種意見，一是認為肇因於年輕時格竹致病導致對程朱理學的反彈，進而成為對朱學的反動；⁶一是將王陽明視為對朱學

¹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10〈姚江學案〉，頁178。

² 劉蕺山語，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師說〉，頁9。

³ 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6〈奏記大宗伯陸師〉，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年，影印明萬曆刻本），集部第137冊，頁381。

⁴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8〈新刻十三經注疏序〉，頁851。

⁵ 清·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2〈答陳乾初一〉，頁31。

⁶ 如容肇祖：《明代思想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2年），頁73、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的哲學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

的修正；⁷一是強調明初偏重內在修養的學術氛圍所造成的影響（詳下文）。這些觀點固然都有其道理，但前兩項基本上是將王陽明的興起視為他個人對朱學直接做出的某種反應，後一項則考慮到明代以來朱子學內部的變化，具有一定的歷史眼光。固然這三種意見常常兼舉而論，但第三項顯然是學者用力著墨處。

為了強調明初學術對王學的鋪墊，論者勢必先描摹出明初思想界之風貌。一般對明初思想界的第一印象，多如黃宗羲所謂「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⁸綜觀近代的明初思想史研究，可以發現其視野是極為有限的（按：此處所謂「明初思想史」，指的是王陽明崛起之前的明代思想家），以下試舉數例：

學者、著作	選取人物
容肇祖 《明代思想史》	宋濂、王禕、方孝孺、薛瑄、吳與弼、陳獻章、林光
錢穆 《宋明理學概述》 ⁹	吳與弼、胡居仁、婁諒、陳獻章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新編》 ¹⁰	無
侯外廬等 《宋明理學史》 ¹¹	宋濂、劉基、方孝孺、曹端、薛瑄、吳與弼、陳獻章
古清美 《明代理學論文集》 ¹²	薛瑄、吳與弼、胡居仁、陳獻章
陳來 《宋明理學》 ¹³	曹端、薛瑄、胡居仁、陳獻章
張學智 《明代哲學史》 ¹⁴	曹端、薛瑄、吳與弼、陳獻章

⁷ 如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卷二，頁412（及其中所引唐君毅、島田虔次、狄百瑞諸家皆然）。此外，佐野公治也認為「白沙、陽明學二者均屬於朱子學之展開，但又是脫離朱子學，產生並擴展出新的方向的朱子學之『連續』與『非連續』。」見（日）佐野公治著，劉黛譯：〈明代前期的思想動向〉，收錄於方旭東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8-62。

⁸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10〈姚江學案〉，頁178。

⁹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年）。

¹⁰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¹¹ 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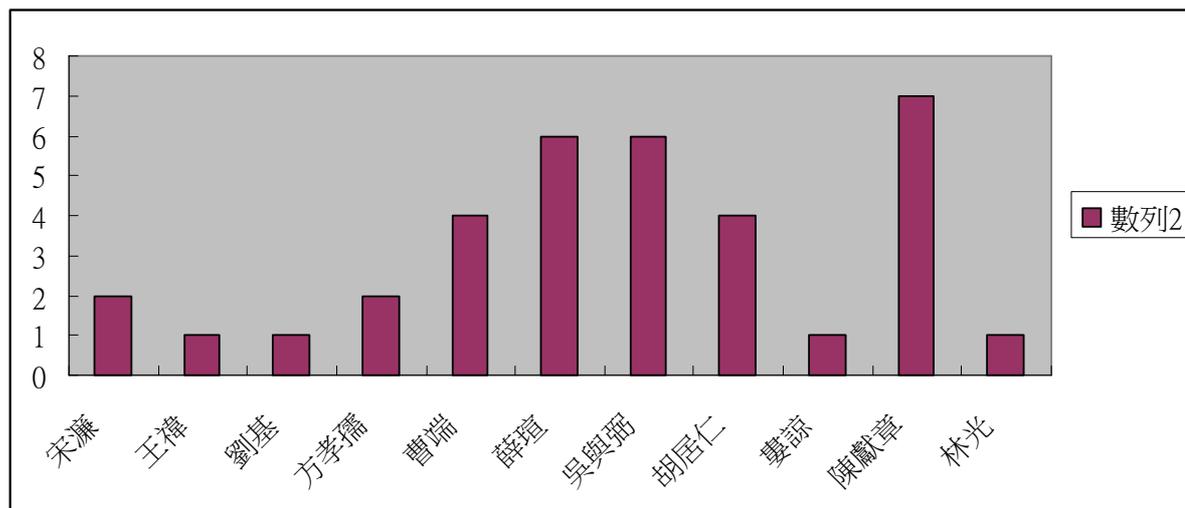
¹² 古清美：《明代理學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

¹³ 陳來：《宋明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¹⁴ 張學智：《明代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祝平次 《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 ¹⁵	曹端、薛瑄、吳與弼、胡居仁、陳獻章
------------------------------------	-------------------

據此可以再整理出另一個圖表：



以上統計透過出幾個現象：(一) 無論是早至 1941 年的容肇祖，抑或近十年的張學智，其所選範疇幾不外乎以上諸儒；(二) 在以上諸儒中，主要被引述者為曹端（月川，1376-1434）、薛瑄（敬軒，1389-1464）、吳與弼（康齋，1391-1469）、胡居仁（敬齋，1434-1484）、陳獻章（白沙，1428-1500）；(三) 其他被引用次數在兩次以下者，除婁諒（1422-1491）外，皆為早期的容肇祖、侯外廬所引用。之所以如此取材，很大程度上與清代以來對明代學術史的看法有關，沿襲了《明史·儒林傳·序》的意見。¹⁶清人視明代前後期為對朱學的遵從與悖反，主要原

¹⁵ 祝平次：《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年）。

¹⁶ 「宋史判道學、儒林為二，以明伊、雒淵源，上承洙、泗，儒宗統緒，莫正於是。……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預機政，雖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譽隆於實，詬誶叢滋。自是積重甲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有明諸儒，衍伊、雒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啟岐趨，襲謬承訛，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間，未聞以此名家者。」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82〈儒林一〉，頁 7221-7222。

因不外乎當時尊經、尊朱的立場，順此意識所展開的論述便給人一種印象：明代初期思想史上可稱者只有這幾位述朱的「大家」，進而限制了研究者的目光。

如此視野下的明初思想界樣貌，有兩點可進一步討論：

（一）五儒與陽明的關係

如前所述，目前關於明代思想史、哲學史的重要著作，於王陽明崛起前的學者大多只集中在曹端、薛瑄、吳與弼、胡居仁、陳獻章等五儒身上，固然除陳獻章以外，前四人的朱學色彩頗為濃厚，但學者早已指出，明初朱學學者已朝另一方向演變，與朱子本身多有差異。如錢穆認為「元儒尊朱，終不免走上考索注解文字書本一路。明初《四書五經大全》，皆元儒成業，懸為明代一代之功令，當時諸儒不免心生鄙厭，康齋敬齋，乃皆在操存踐履上努力，而撰述之事非所重。……遂使明代理學，都偏向了約禮一邊。」¹⁷明初諸儒為矯元儒偏向外在之弊，雖仍奉朱學為正統，但對博文一途有所警惕，遂於有意無意間更為強調個人修養與操存踐履，因此便導致呂妙芬所說的：「明代理學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理氣論衰微，心性論成為學說的重點，這種轉向在明初已然可見。」¹⁸葛兆光也指出，明初以來朱學的「俗化」（即成為科舉教條）使得「本來是批評性相當深刻的程朱學說，……漸漸地失去了站在政治體制外的超越和自由立場，成了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的詮釋文本」，¹⁹而對此「俗化」的焦慮便是造成明初儒者思想轉變的動力之一。²⁰此外，如余英時所論，明初政治的高壓緊張使讀書人卻步政壇，轉入內聖的修持，將「得君行道」扭向「覺民行道」，此亦為學風變化之轉關。²¹

¹⁷ 錢穆：〈明初朱子學流衍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5-6。

¹⁸ 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收錄於陳弱水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北：聯經，2012年），頁336。

¹⁹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卷二，頁400。

²⁰ 同前註，頁407。

²¹ 見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年），頁250-332、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頁321。除此之外，尚有如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所主張，康齋、白沙重視內在的傾向是受到元儒吳澄的影響，不過狄氏於此未有深論，聊備一說云。見Wm. Theodore de Bary, *Learning for One's Self: Essays on Individual in Neo-Confucian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7-108.

由於明初這種偏向內在修養的現象與後來的陽明學有著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因此學者不可避免地必須對兩者的關係進行表態。如古清美以薛瑄、吳與弼、胡居仁為「朱學的實踐」，以陳獻章、王陽明為「朱學的轉手」，將明初諸儒分為兩大區塊，²²並指出：「我們若擱下其表面樹立的程朱學的鮮明旗幟不論（按：指「朱學的實踐」諸儒），而從整個明代思想的發展來看，幾乎可說，這種風格實與心學不遠反近，甚而可能是間接助長了心學興起的潮流。」²³祝平次則認為明初諸儒有著自朱學轉手的跡象，其特點表現在「格物窮理工夫的失落、重要理學著作型態的轉變（按：即不再以語錄體為表露思想的方式）」，²⁴並「顯出儒學所強調的修身立業的格局在現實政治制度下的退縮」，²⁵因此與其說明初理學家恪守宋儒成規，「不如認其為『以實踐力行的生活樣態改正與落實理論傳承中所可能產生的弊病』，而將白沙、陽明之精微，視為將這種生活樣態再進一步的理論化。」²⁶呂妙芬也相信元末以來重視實踐篤行的學風「與思想上重視心體是有密切的關聯性」，²⁷無論是北方的曹端、薛瑄、或是南方的吳與弼、胡居仁、陳獻章，都體現出明顯的篤踐精神，而這種精神使明初成為「具有較強烈心學色彩的時期，也因此它成為從理學到心學發展的關鍵期」，²⁸並且「對王陽明心學的發生，當有一定的影響力。」²⁹此外，亦有學者根據王陽明與陳白沙學說之間的相似性，而王陽明卻又不曾提起白沙一事，加以論證陽明與白沙之間是否有過師承關係或直接影響。³⁰

²² 見古清美：〈明代前半期理學的變化與發展〉，《明代理學論文集》，頁 13、30。

²³ 同前註，頁 30。

²⁴ 祝平次：《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頁 179、頁 118。

²⁵ 同前註，頁 179。

²⁶ 同前註，頁 180。

²⁷ 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頁 31。

²⁸ 同前註，頁 38。

²⁹ 同前註，頁 42。

³⁰ 贊成者如明·顧憲成：《小心齋劄記》（臺北：廣文書局，1975 年），卷 18，頁 246-247、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 73、熊十力：《十力語要初續·陳白沙先生紀念》，《熊十力全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五卷，頁 282、姜允明：《王陽明與陳白沙》（臺北：五南圖書，2007 年）。反對者如古清美：〈明代前半期理學的變化與發展〉，《明代理學論文集》，頁 38-40、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頁 317、Wing-tsit Chan (陳榮捷)，"Chan Jo-shui's Influence on Wang Yang-ming,"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 23, No. 1/2 (1973. 01 & 04), pp. 10-12；不確定者如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5〈白沙學案上〉，頁 79。相關討論亦可參看

以上學者們的解釋將王陽明的崛起視為明初諸儒影響下直接造成的結果，給人以「王學就是從這裡發展出來」的印象。這些論說都有其道理，亦能夠將明初五儒與王陽明簡潔有力地串成一線，但仍有兩大問題必須面對：

1. 首先，雖然所謂「篤實踐履之風」與「對心體的重視」均是明初五儒的特點，但這兩者之間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若篤實踐履的結果必然導致對心體的重視，那麼何以明末清初以篤實踐履聞名的顏元（1635-1704）、李塉（1659-1733）反而不屑於心體的探討？更有甚者，明初諸儒站在程朱立場強調心體，³¹是否可與後來王陽明所論的心體劃上等號？這些問題似未能從上述文章中得到滿意的答覆。事實上，錢穆、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等人都已指出朱子對「心」的重視，甚至將朱學視為「心學（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此所謂「心學」並不等於具有本體意義的「陸王心學」，而是指一種「心性之學」。³²因此明初諸儒轉向程朱式心學究竟對陽明產生何種影響，恐怕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2. 此外，明初朱學固然轉向重視內在，但若因而認定王學全是踵武此風，勢必難以解釋明代中後期乃至清儒在猛烈攻擊王學之際，何以只將批評的火力集中在陽明，而不同時責難五儒「變亂朱學」的「開創之功」？並且這樣的解釋也忽略了陽明之前同樣昭顯的另一股博學潮流（詳下文），使得明代前期的學術圖景過於單調。可見從明初到王陽明之間的演變脈絡遠比上述學者的解釋來得複雜，絕不只是單純對明初五儒的繼承或發揮。

於此之外，亦有學者對明初五儒與陽明的關係提出異見，如陳榮捷“*The*

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24-342。

³¹ 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頁42。

³² 錢穆、狄百瑞的觀點於其豐富的著作中多處可見，黃俊傑、丁為祥對此有所討論，見黃俊傑：〈東亞儒家思想傳統中的四種「身體」：類型與議題〉，《東亞儒學：經典與詮釋的辯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年），頁187-188、丁為祥：《學術性格與思想譜系——朱子的哲學視野及其歷史影響的發生學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587-598。另可參看姜允明：〈試論朱子的「心學」及其現代意義〉，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2年），頁717-738、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頁230-261、金春峰：《朱熹哲學思想》（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18-20。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一文（中譯：〈早期明代之程朱學派〉，收錄於其《朱學論集》）。³³該文認為明初四儒（陳氏所論者正好是五儒中扣除陳獻章之外的四人）已非朱子亦步亦趨的追隨者，對「敬」與「心」更為強調，實已將程朱理學導向一個新的方向：「明初理學家對形上思考與格物窮理的興趣愈來愈少，而對心性存養工夫展現出愈來愈多的關注。」³⁴此非出於對陸學精神的繼承，而是另有四個方面的原因：**1.** 明初佛、道的刺激減弱，對形上的興趣相對降低；**2.** 由於此前天人關係的探討已臻至明，故明初學者將關注的重點拉回自身之中；**3.** 格物窮理未能走向科學一途，缺乏新意而僵化停滯，遂漸受屏棄；**4.** 元代務實精神的持續發展，俾學者不可避免地日趨於德性實踐；此外，明初編訂《性理大全》等科舉用書亦導致理學流於盲目的形式，而方孝孺（1357-1402）等人的殉節亦迫使儒者面對現實。³⁵這些元代、明初以來理學內部的轉變一方面使明初朱學學者呈現出不同於朱子的風貌，另一方面也「為白沙和陽明的興起預先鋪墊一種智識的氛圍」。³⁶然而作者特別強調，雖然曹端、薛瑄、吳與弼、胡居仁與陳獻章、王陽明有著某些共性，都投身於心性修養與道德的實踐，卻不能因而推斷白沙與陽明的學說乃是直接源於四儒，因為四儒強調的「敬」並非白沙與陽明所重，而白沙與陽明的諸多觀念，亦無法自四儒的學說中找到任何線索。³⁷

陳榮捷與上述幾位學者最大的不同，在於他雖然也承認明初諸儒與王陽明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卻不認為必須將陽明學視為明初五儒發展之下的必然結果，而是以更為廣闊的視野，將明初學者與王陽明視為元代以來學術風氣轉變之下的共同產物。也就是說，明初以來（甚至可追索至元代）學術思想的轉變，只是為王陽明的崛起鋪墊了更為有利的學術氛圍，而非視王陽明為對五儒的直接繼承或

³³ Wing-tsit Chan (陳榮捷),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the Conference on Ming Thought, eds.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9-50. 該文另有中譯，見陳榮捷著，萬先法譯：〈早期明代之程朱學派〉，《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331-351。

³⁴ Wing-tsit Chan,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pp.42.

³⁵ 同前註，pp. 44-46.

³⁶ 同前註，pp. 32-33.

³⁷ 同前註，pp.46.

反動；五儒對王陽明或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他們又共同處於元、明前期學風的脈動中。這樣的闡釋擴大了學者對明初思想界的視角，使學者不須再以五儒為明代前期思想界的全部，更不必陷入清代以來的傳統框架中，強為五儒與陽明的沿襲關係做出解釋。

（二）明初其他學者與學風

既然明初五儒與陽明之間不再有必然的關係，那麼當時的思想界還有哪些特色值得注意？

的確，陽明心學對近代中國的影響力不容小覷，理學體系中唯一堪與朱子系統相提並論者亦惟王學，但正如朱子學說是經歷了周、張、二程等前輩的長期積累鋪墊所形成的時代風氣，以及其與同時的陸九淵、呂祖謙（1137-1181）、張栻（1133-1180）、陳亮（1143-1194）等人往返論學才逐漸形成，³⁸陽明心學的問世理論上亦當有著相類似的經歷與過程。關於王陽明與同時學者的論辯及其對陽明所產生的影響，學界已有論文可供參考，³⁹但陽明與其稍早時代風氣的關係卻還不甚明瞭。

黃宗羲在《明儒學案》中已然指明，陽明學說中的某些觀念，已有學者於稍早提出類似的看法，例如吳與弼的學生謝復（1441-1505）已宣稱「知行合一，學之要也」；⁴⁰張元禎（1437-1506）「言『是心也，即天理也』，已先發陽明『心即理也』之蘊。又言『寂必有感而遂通者在，不隨寂而泯；感必有寂然不動者存，

³⁸ 關於早期理學的形成與發展，可參看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76-344、(日) 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關於朱子與同時學者的論學情形，可參看（美）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臺北：允晨文化，2008年）。

³⁹ 採用新資料與新事例論述者，如 Hung-lam Chu (朱鴻林),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 (1995), pp. 53-73. 中文本見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燕京學報》新 21 期（2006 年 11 月），頁 69-84、又如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頁 421-441、錢明：〈王學在新安地區的遭遇與挫折——以王守仁與汪循關係為例〉，《黃山學院學報》第 10 卷第 4 期（2008 年 8 月），頁 13-16。

⁴⁰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2〈崇仁學案二·謝西山先生復〉，頁 45。

不隨感而紛』，已先發陽明『未發時驚天動地，已發時寂天寞地』之蘊。」⁴¹這樣的風氣與王陽明究竟有無任何實質上的關聯，目前尚無的論，但這已反映出在五儒之外，當時亦有儒者提出新見，並且在學說內容上較五儒更貼近陽明。此外，通檢《明史·儒林傳》，可發現明初學者顯然不僅前述五儒而已，如汪克寬（1301-1372）、趙汭（1319-1369）、王恕（1416-1508）、羅倫（1431-1478）、章懋（1436-522）、蔡清（1453-1508）等，在當時也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若加上其他《明史·儒林傳》或《明儒學案》未收錄的人物，明初思想史的面貌當不止於此。以江右為例，按清儒所舉，可稱者僅吳與弼、胡居仁二人，然明人王士性（1547-1598）卻不這樣認為，他說：

江右講學之盛，始於朱、陸二先生，鵝湖、白鹿，興起斯文。本朝則康齋吳先生與弼、敬齋胡先生居仁、東白張先生元禎、一峰羅先生倫，各立門牆，龍翔鳳起。⁴²

王士性以一個明朝人的眼光所見百年前之江右學術，至少是吳與弼、胡居仁、張元禎、羅倫四強鼎立之局。清儒的主張顯非全貌，近人的研究亦未能完整體現當時學術界之實況。

事實上已有部份學者逐漸跳脫早期的狹隘思維，從其他面向切入，重審元代以來的思想界。陳榮捷於此有開創之功，他在探討明初理學的朱陸問題之餘，更回過頭發現了元代另一股思潮，即實用學科的發展，如天文學、數學、醫學、建築學。⁴³涂雲清關於元代士人與經學的最新研究也察覺到此點。⁴⁴雖然陳氏認為這些學科與程朱理學的格物博學傳統相貫通，這點尚欠進一步深論，卻提供了我們觀察明初思想界的另一條線索，即對傳統理學概念之外的學風的認識。岡田

⁴¹ 同前書，卷 45〈諸儒學案上三·侍郎張東白先生元禎〉，頁 1082。

⁴²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4〈江南諸省〉，頁 274。

⁴³ Wing-tsit Chan,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pp.43.

⁴⁴ 涂雲清：《蒙元統治下的士人及其經學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頁 463-494。

武彥也避開了五儒與陽明之間的糾纏，將真德秀→熊禾→吳澄→程敏政→王陽明串成了一線，試圖從黃榦（1152-1221）、真德秀（1178-1235）向下貫串元明，從和會朱陸的角度論述明初學術。⁴⁵朱鴻林的研究亦指出明代中期土木之變後導致學術界出現兩大變化：一是對被奉為國家正統的朱學提出質疑與修正，如丘濬（1421-1495）的《朱子學的》、《家禮儀節》，⁴⁶一是經世之學的展開，如徐有貞（1407-1472）、劉溥、岳正（1418-1472）等人。⁴⁷他們之中以丘濬為代表，逐漸跳出朱學框架，以博學考據和經世致用為特色，尋找新的學問之途。⁴⁸這個事實長期被研究明代前期思想史的學者忽略，雖然這股思潮在王陽明出現之後似乎沒有更進一步茁壯，卻清楚顯示在王陽明之前，至少有兩種對朱學進行修正的嘗試：一是以明初五儒為代表的向心性修養的偏重，一是以丘濬為代表的博學經世學風。

一個新學派的產生不可能兀然而興，必與當時思潮緊密相連。既然明初五儒與陽明之間可以找到某種共性，那麼另一股博學經世學風是否也曾影響到王學的蘊釀？

二、陽明崛起前兩股學風的交會：程敏政研究的重要性

王陽明的學說固然在當時及後代造成了巨大的影響，但誠如上節所述，其

⁴⁵（日）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7-32。

⁴⁶ Hung-lam Chu (朱鴻林),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Spring, 1989), pp. 5-10. 除丘濬外，尚有與丘濬的「建設性」相反的「破壞性」的周洪謨（1421-1492）《疑辨錄》、楊守陳（1425-1489）各種《私抄》等，最新研究可參看朱治：《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年，朱鴻林指導），頁195-259。

⁴⁷ Hung-lam Chu,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pp. 5-16. 除此之外，尚衍生出對宋史的重新評價等思潮，詳參朱氏此文的討論。

⁴⁸ 日本學者佐野公治在討論明代前期的思想動態時，認為明初儒者在面對朱學變質的危機時，逐漸走向兩種不同的道路，一是以胡居仁、丘濬為主，「依然把朱子學所定義的世界形象的真理作為前提，力圖『捨己』而與之合一」；一是以陳獻章、王陽明為主，「在新的現實狀況中，走上依據主體性要求重新探索新價值之路」。佐野公治注意到丘濬在明代思想史上應佔有一席之地，並視之為同胡居仁一樣恪守朱學，但根據上述朱鴻林的研究，可知丘濬實際上對朱學提出一定程度的質疑與修正，而這也是明代前期諸儒在面對朱學變質時所走上的另一條重要道路。見（日）佐野公治著，劉黛譯：〈明代前期的思想動向〉，頁60。

學說思想中的某些重要面向，實同源於元代以來某些思想氛圍的鋪墊；而明代前期兩股修正朱學的嘗試也勢必對他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或反思。因此為了更清楚認識王陽明以及明代中晚期的學術，重新審視王陽明崛起之前的學風便顯得格外必要，而在進行初步考察之後，筆者發現稍早於王陽明的程敏政是個頗為關鍵的人物。

程敏政（1445-1499），字克勤，別號篁墩，祖籍安徽休寧，是成化初年兵部尚書程信（1417-1479）之子。程敏政天資聰穎，十三歲便以神童受薦面聖，英宗甚愛之，留其讀書翰林院。成化二年（1466），程敏政二十二歲，高中當科進士榜眼，授翰林院編修，從此參與許多官修典籍的編纂與經筵講席。弘治元年（1488），受到政敵彈劾，程敏政被迫致仕，返回休寧老家，直至弘治六年（1493）才重新返回政壇，屢遷至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弘治十二年（1499）春，程敏政與李東陽（1447-1516）擔任會試主考官，卻遭人指控事先鬻題給考生唐寅（1470-1524）、徐經（1473-1507），敏政與唐、徐二人皆下獄候審，調查結果雖認定程敏政無直接鬻題而獲釋，卻亦因有負職守被勒令致仕。敏政出獄後憤恚不已，四日後便去世了。⁴⁹

程敏政之所以值得關注，在於其學問取向與成就的特殊性。首先，雖然王陽明之前曾出現兩種修正朱學的嘗試，但真正能結合此兩股潮流而有所創發者，當推程敏政為代表。成化、弘治年間，時人對翰林院學士有如是之評價：

成化、弘治間，翰林稱敏政學最博瞻，李東陽文章俊麗，陳音性行貞純。⁵⁰

四庫館臣亦認為：

⁴⁹ 以上據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86〈文苑二·程敏政〉，頁 7343-7344。

⁵⁰ 明·鄭曉：《吾學編》，名臣記，卷 17〈太子少保程襄毅公〉，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第 12 冊，頁 407。

明之中葉，士大夫侈談性命，其病流於空疏，敏政獨以雄才博學挺出一時。集中徵引故實，恃其淹博，不加詳檢，舛誤者固多，其考證精當者亦時有可取。要為一時之碩學，未可盡以蕪雜廢也。⁵¹

無論對程敏政學問的評價如何，博學考證乃其主要特色，據程敏政自述，這樣的學問方式正是來源於丘濬：

禮部尚書瓊山丘公以學識才氣聞天下，天下之人當公意者指不多屈，然獨心進予為可語，蓋茫然不知何以得此於公也。公每謂「作文必主于經，為學必見于用，考古必證于今」，鄙意適然，遂為知己。⁵²

此外，其師呂原（1418-1462）亦於考證用力頗勤，對程敏政的影響也不容小覷，程敏政載：

……（呂原）所修《宋元通鑑續編》，義例精甚，有先儒所未到者。書成，鬚髮殆白。嘗考一事不獲，不憚者累昕夕，一旦考得之，顧謂政曰：「進我二階，殊不若得此可喜！」其好學類此。⁵³

程敏政編有《新安文獻志》、《明文衡》、《宋遺民錄》、《新安程氏統宗譜》、《宋紀受終考》等歷史、文獻性質的書籍，充份展現其博學考證的一面，頗有丘、呂二人之風，然其經世意味較之丘濬等人已稍顯薄弱。另一方面，程敏政於弘治元年（1488）上奏請求改正孔廟從祀名單，大力強調道德修養高於學問著述的新判準，與明初五儒重視內在涵養走的是類似道路。他又編有《道一編》、《心經附註》

⁵¹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71，集部，別集類二十四，〈篁墩集〉，頁1492。

⁵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38〈書瓊臺吟藁後〉，葉1上。

⁵³ 同前書，卷58〈先師介庵先生呂文懿公遺事〉，葉4下。

等理學類書籍，突出朱子以「道問學」為主的真精神，並且在《道一編》中以考據的方式試圖解決朱陸異同的理學問題，清楚顯示出有意融合兩股思潮的學術取向。正因匯聚了王陽明之前兩種修正朱學的嘗試，因此程敏政可謂處於學術轉向的交會點上，是十五世紀王陽明崛起之前整個思想界的縮影。如此集大成式的學術取徑，理論上應能佔據潮流之巔，成為明代學術承上啟下的重要人物，然而翻檢後人對明代學術的論述，特別是近代以來的各種明代思想史，卻絲毫不見任何對程敏政的介紹與評價，明代學術承上啟下的榮耀，反而歸諸王陽明及其心學。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程敏政之名不彰於後世，並終為王陽明所取代，是值得繼續深探的問題。

事實上，程敏政與王陽明學說之間交集並不少，至少可從下列三個角度切入觀察：（一）程敏政編有《道一編》，主張朱陸學術早異晚同；（二）程敏政曾計劃編輯《大學》重定本，反對朱子對《大學》的改動和補亡；（三）程敏政於弘治元年上〈奏考正祀典〉，透露出從祀標準由傳經之功轉向德性典範的重大改變，雖然此疏直至嘉靖九年（1530）才被明世宗和張璁（1475-1539）加以落實。上述前兩項頗似日後陽明之舉，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所論者也是朱子晚年思想學說的變化問題，而對朱子的《大學》改本，陽明亦多所不滿，不但重提《大學古本》，更撰《大學問》揭櫫其主張。第三項從祀判準的改變，同樣顯示出類似後來陽明強調道德而非學問的重要性。程敏政這些面向與王陽明的高度相似性，不禁令人想繼續追問：程敏政與王陽明之間到底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

查陽明年譜，王陽明於弘治十二年二十八時歲考取進士，⁵⁴而正是在當年春天的會試，發生了震驚天下的鬻題案。也就是說，王陽明在是年春天參加並考取第二名的會試，其主考官正是程敏政！雖然程敏政不久之後旋即去世，但王陽明不可能對程敏政毫無認識，特別是程敏政主掌著考試的命題，學生在考前勢必會對主考官的學術取向先行了解，以利作答，故可合理推斷，王陽明於程敏政的相關論著並不陌生。此外陽明之父王華（1446-1522）與程敏政曾共事於翰林院，

⁵⁴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33〈年譜一〉，頁1224。

並共同參與《憲宗實錄》的修纂，陽明也很有可能從父親口中聽到有關程敏政的訊息。既然王陽明與程敏政的許多學術主張相近，且二人關係不算疏遠，奇怪的是在陽明留下的文字中，提到程敏政之處僅一見，⁵⁵這就讓人好奇陽明究竟是出於什麼原因不曾提及程敏政？

從程敏政到王陽明是必然還是偶然？他們之間是單純的繼承或抄襲？抑或都是當時學風下的產物？這些都有待進一步深探；王陽明而非程敏政最終能成為明代思想史轉變過程中最重要的人物，除了歷史的因緣際會之外，與二人學說的關注面向以及解決當下學界瓶頸的方式亦有所關聯。亦即，惟有真正認識了程敏政，我們才能更清楚王陽明學說的成形，及其在明代思想史中的地位。

關於程敏政與王陽明的關係，學界目前並無探討，甚至對程敏政本身的研究亦顯不足。由於程敏政的學問是陽明心學崛起前集大成式的代表人物，因此對程敏政進行深入研究便顯得格外重要，若能將其交往背景及思想學說其進行縝密的梳理，無論對於了解元代、明初以來學風的轉變、或是王陽明的崛起，都極具有參考價值。有鑒於此，本研究擬自程敏政入手，考查其生平事蹟、交遊人脈，深入其學術思想的內容與特色，及其在當時與後來的影響，從而為明代前期的學術風氣演變和陽明學的出現提供更豐富和多元的解釋。

程敏政研究所涉及的範疇，除其個人的基本研究之外，還包括和會朱陸、孔廟從祀等主題，以下將針對這些內容予以簡單的前人研究回顧。

三、前人關於程敏政的研究

關於程敏政的研究，目前仍不多見。早期留意程敏政的學者甚少，最早有關程敏政的專文，是錢穆於 1975 年發表的〈讀程篁墩文集〉。⁵⁶錢穆簡要地介紹

⁵⁵ 「近年篁墩諸公嘗有《道一》等編，見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念，故卒不能有人，反激而怒。今但取朱子所自言者表之，不加一辭，雖有褊心，將無所施其怒矣。」同前揭書，卷 4〈與安之〉，頁 173。

⁵⁶ 該文原刊於《東吳學報》（1975 年 9 月），第 4、5 期合刊，後收錄於其《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 34-44。

了程敏政的學術，認為「篁墩論學，初若極尊程朱」，⁵⁷但其實卻完全不懂朱學，因為他「不知朱學自有其真，……又何必以同於陸學者乃始為朱學乎？」⁵⁸由於錢穆視程敏政「實乃一文士，於朱子道問學之傳，非真有得」，⁵⁹因此無論對朱學或是陸學的理解都不夠透徹，「亦終不失為文士之騁其辭章而已」，⁶⁰錢穆並譏諷程敏政，謂其《道一編》承襲吳澄（1249-1333）、趙汭而來卻又失於考證，故其「早年之尊朱，亦惟耽玩於文字典籍而已，固未知所謂尊德性工夫，則其謂朱子晚年乃始深悔痛艾，轉依象山正路，豈亦篁墩之自道其內心乎？」⁶¹錢穆之所以如此鄙視程敏政，很大程度是受到《明史》將程敏政置於〈文苑傳〉，且未被《明儒學案》收錄的影響，故自始至終咸以文人視之，不相信程敏政懂得理學；並且錢穆一向反對和會朱陸，認為朱子學說自有重視心體的一面，不必牽合象山，故其評論吳與弼時云：「《四庫提要》謂其學實能兼採朱陸之長，不知朱學中，自可有此一途，能學朱，自兼陸，謂其必兼採，是乃當時館臣之淺見陋說耳」，⁶²所以他對程敏政和會朱陸的言論是十分不以為然的。

除錢穆外，日本學者石田和夫 1981 年發表的〈程敏政について：朱陸異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亦是較早針對程敏政的專文研究，⁶³該文介紹了程敏政生平，並且簡單闡述了朱陸異同問題的淵源，以及程敏政《道一編》所欲呈現的主旨。由於當時幾乎沒有關於程敏政的二手研究，並且能找到的史料不足，因此作者的論述不一定都符合事實，例如其將程敏政的學術淵源歸因於出生地——安徽休寧（新安），稱程敏政成長於朱學氛圍濃厚的新安，當地悠久的理學傳統對其學問的成形有著莫大影響，⁶⁴殊不知程家自程敏政的曾祖父程杜壽起已北戍河間，程敏政不但出生於京師，甚至一直到成化十四年（1478）三十多歲時才第一次踏足

⁵⁷ 錢穆：〈讀程篁墩文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 34。

⁵⁸ 同前註，頁 38。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同前註，頁 39。

⁶¹ 同前註，頁 43。

⁶² 錢穆：〈明初朱子學流行考〉，頁 4-5。

⁶³ （日）石田和夫：〈程敏政について：朱陸異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錄於九州大學中國哲學研究會編：《中國哲學論集》（1981 年 3 月），特別號，頁 23-40。

⁶⁴ 同前註，頁 26-27。

「故鄉」新安。作者此論顯然未能正確把握實情，據此所作出的推論、判斷自然也有可議之處。

1993年，夏國安的碩士論文《程敏政的儒學思想》是目前對程敏政較完整的討論。作者首先引用余英時的內在理路說，謂宋明理學的發展是連貫而非跳躍的，因此由朱學到王學是一個連續發展的過程，其中「明初的學風仍是在矯正朱學的長流之中」，並且「扮演了潤滑劑的角色」。⁶⁵作者認為雖然程敏政生活於此學風之中，且「他並非是一位理學家，他沒有一套哲學理論」，但其《道一編》卻對王陽明產生影響。程敏政強調持敬的工夫以矯正朱學時弊，並且參與了十五世紀的經世思潮。⁶⁶第三章主要針對程敏政《道一編》的朱陸早異晚同說進行討論，並提出程敏政之所以試圖調和朱陸的三個動機：一，程敏政視朱子為鄉先賢，而陸九淵之學「自其內涵來看，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與程顥相通，他又是二程的後代，因此似乎有義務來調和朱陸二人」；⁶⁷二，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所收之程紹開（吳澄師），「曾建道一書院，欲會合朱陸兩家之說」，⁶⁸這或許給了程敏政靈感；三，《道一編》末卷所收文章作者有虞集（1272-1338）、鄭千齡、鄭玉（1298-1358）、趙汭（1319-1369），除虞集外皆徽人，「而虞集和趙汭在《宋元學案》中皆列入〈草廬學案〉，虞氏為吳澄門人，趙氏為黃楚堅門人（按：應為黃楚望，夏文誤。下同），黃楚堅為吳澄同調，而吳澄則是程紹開的學生。」⁶⁹此外，作者對於程敏政錯置朱子書信年代一事亦提出質疑，認為程敏政是有意扭曲事實。⁷⁰最後，作者介紹程敏政的《心經附註》，論證程敏政在尊德性道問學問題上與朱熹的意見一致，⁷¹並且在《心經附註》中特別看重「敬」的概念，⁷²以及「他所引為附註的幾乎都是程朱或其弟子的見解」，這便證明了程敏政是「借

⁶⁵ 夏國安：《程敏政的儒學思想》（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1993年，黃進興指導），頁1-4。

⁶⁶ 同前註，頁4-6。

⁶⁷ 同前註，頁78-79。

⁶⁸ 同前註，頁79。

⁶⁹ 同前註。

⁷⁰ 同前註，頁92。

⁷¹ 同前註，頁122-124、127。

⁷² 同前註，頁124-126。

陸學的『尊德性』來補救朱學因過於發展『道問學』而產生的弊端」，⁷³「敏政實是程朱學派的學者，並非是為陸學說項之人。」⁷⁴此篇論文雖然力求解釋程敏政的思想內涵，但對理學整體脈絡的掌握並不夠精確，也未能通盤瞭解當時政壇與學界的相關背景，因此諸多解釋頗為牽強，亦無法充分體現程敏政學術的意義及地位，較像是一個關於程敏政的初步介紹而已。不過該論文最末將程敏政所有著作的詳細資訊整理成篇，對學者查找程氏原著大有裨益。⁷⁵此外劉彭冰於 2003 年亦編有《程敏政年譜》，⁷⁶雖可供研究時參考，然仍嫌簡略，其中對《篁墩文集》文章的編年大部份只侷限在程敏政的詩文，部份考證亦未中的，非完善之作。

除此之外，近來尚有幾篇論文與程敏政相關：

張健〈論明代徽州文獻學家程敏政〉對程敏政的著作《宋遺民錄》、《宋紀受終考》、《心經附注》、《道一編》、《篁墩文集》、《明文衡》、《新安文獻志》、《新安程氏統宗譜》、《詠史集解》、《唐氏三先生集》等做了非常簡要的提要式介紹。⁷⁷吳有祥〈《新安文獻志》編刻始末考略〉則詳論了《新安文獻志》的編纂動機與過程。⁷⁸

解光宇的〈程敏政“和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則先從趙滂、鄭玉談起，認為他們雖如全祖望（1705-1755）在《宋元學案》中所論，前者偏陸學，後者偏朱學，但他們和會朱陸的想法，已為程敏政提供了良好的基礎。⁷⁹而在討論《道一編》理論架構時，作者留意到「即使就是在早期，程敏政也注意朱、陸的相同之處。」接著比較程敏政《道一編》、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的目的差異，作者認為雖然二人在對朱子材料的選擇上大多重疊，然前者「是以朱子為論述的主

⁷³ 同前註，頁 149。

⁷⁴ 同前註，頁 127。

⁷⁵ 同前註，頁 164-171。

⁷⁶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胡益民指導）。

⁷⁷ 張健：〈論明代徽州文獻學家程敏政〉，《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 31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514-518。

⁷⁸ 吳有祥：〈《新安文獻志》編刻始末考略〉，《黃山學院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4 月），頁 17-19。

⁷⁹ 解光宇：〈程敏政“和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孔子研究》2002 年第 2 期（2002 年 3 月），頁 104-105。

體，把朱子認識陸學作為一個過程而逐步展開的」，後者則是「在於通過朱子的書信言論說明懺悔『支離之病』，而向陸學認同回歸，雖為和會朱、陸，實則援朱入陸，以陸統朱，具有明顯的貶朱褒陸意識。」⁸⁰解光宇另一文〈程敏政、程瞳關於“朱、陸異同”的對立及其影響〉，前半部與上篇幾乎相同，後半不論陽明之《朱子晚年定論》，改論程瞳之《閒辟錄》。⁸¹

陳寒鳴的〈程敏政的朱、陸“早同晚異”論及其歷史意義〉前半部著重分析朱、陸之異，認為程敏政「不以朱、陸早年盛氣之言為定論」是「撇開了門戶之見，是頗有見地的。」⁸²但作者隨即指出程敏政將朱、陸的無極之辯定為「早歲之事」極為不妥，因為此辯始於淳熙十五年（1188），距象山去世不過四年而已；作者又謂四年之後朱、陸針對「皇極」一詞又展開論辯，此事發生於象山臨終前，因此「程敏政因求調和朱陸，而謂朱、陸在本體論上『晚年有合』，此亦可謂大不審矣。」⁸³然而，下一段作者提到淳熙八年（1181）的南康之會，謂朱陸此時「在義利觀上議論契合」，肯定程敏政以南康之會為朱陸早晚異同的分界線，並「將南康之會視為朱、陸『晚同』的重要證據，亦甚確切」，⁸⁴這無疑是對上一段「大不審」的論斷的自我否定。最令人不解的是，作者最後列出程敏政朱陸早異晚同說「並不很允當」的三點批判，第一點就是認為程敏政將南康之會「作為朱、陸之學『晚同』的重要證據，似嫌不足」，原因在於二人所讀皆孔、孟之書，皆講孔、孟之學，無論差異有多巨大，「要皆發明儒家義理，故而在『義利觀』這類儒家基本觀念上便毫無歧異」，因此南康之會在義利觀上的契合「亦

⁸⁰ 同前註，頁 109。

⁸¹ 解光宇：〈程敏政、程瞳關於“朱、陸異同”的對立及其影響〉，《中國哲學史》2003 年第 1 期（2003 年 3 月），頁 103-106、111。

⁸² 陳寒鳴：〈程敏政的朱、陸“早同晚異”論及其歷史意義〉，《哲學研究》1999 年第 7 期（1999 年 7 月），頁 63。

⁸³ 同前註，頁 64-65。

⁸⁴ 同前註，頁 65。按：筆者翻閱程敏政相關文字，皆無所謂「以南康之會為朱陸早晚異同的分界線」的說法，陳氏之說恐怕是對《道一編·卷四》所收〈朱子祭陸子壽教授文〉後附程敏政按語的誤讀。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4〈朱子祭陸子壽教授文〉按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明弘治三年[1490]李信刻本），子部第 936 冊，頁 549。

不足以說明朱、陸『至是而有殊途同歸之漸』。⁸⁵至此作者再一次推翻前面的論點，反又認為敏政之論不足取。如此論述非但無法釐清相關問題，反徒增讀者困惑。陳寒鳴另有一文〈程敏政和王陽明的朱、陸觀及其歷史影響〉，⁸⁶所論大致相同，惟文末列出明末受程敏政、王陽明影響者數例，稍具參考價值。

陳寒鳴〈程敏政的心性之學及其在儒學史上的地位〉一文，則將程敏政的理學學說歸納為三點，分別是誠意、敬、靜。作者謂程敏政主靜，「和獻政（按：實為「獻章」之誤，指陳白沙）有異曲同工之妙」，⁸⁷然其文一開始又說程敏政「在言『誠』的基礎上提倡『慎獨』」，與「主『靜』，即並不強調『慎獨』」的陳獻章是不一樣的。⁸⁸依陳氏邏輯，程敏政既主慎獨，而慎獨與靜是兩個相反且不相容的概念，則程敏政應當不會主靜，然作者卻又將靜列為程敏政的三大理學概念之一，又說程敏政與白沙「有異曲同工之妙」！如此論斷，實多不妥。

以上研究所論皆為程敏政的學術思想，近來亦有兩部著作從文學的角度探討程敏政的風格和地位。鄭禮炬指出，由於明英宗與李賢（1408-1466）對南方文人採取壓制政策，使三楊以來「翰林作家舉行創作集會的方式發生改變，漸漸地轉變為以同年會的形式進行大規模創作」，⁸⁹程敏政正是新風氣下的一員。相較於其他翰林院學者枯燥無謂的館閣之作，程敏政表現出翰林院中難得一見的文學氣味濃厚之作，但由於他精於考據，故在寫景時或「多羅列景物，力求精確，卻形成堆砌的毛病。」⁹⁰此外，從程敏政的詩文中亦能找到許多唐、宋詩文典故，由此可以一覽其博學之才。⁹¹陳煒舜則從明代《楚辭》學切入，發現程敏政不但

⁸⁵ 陳寒鳴：〈程敏政的朱、陸“早同晚異”論及其歷史意義〉，頁 66-67。

⁸⁶ 陳寒鳴：〈程敏政和王陽明的朱、陸觀及其歷史影響〉，收錄於吳光編：《陽明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 233-249。

⁸⁷ 陳寒鳴：〈程敏政的心性之學及其在儒學史上的地位〉，《揚州教育學院學報》2000年第2期（2000年4月），頁 24。

⁸⁸ 同前註，頁 21。按：陳氏此觀點完全承襲乃師黃宣民而來，見黃宣民：〈戴山心學與晚明思潮〉，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劉戡山學術思想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8年），頁 221-223。

⁸⁹ 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 433。

⁹⁰ 同前註，頁 488-489。

⁹¹ 同前註，頁 493-495。

是明代前期臺閣學者中少數對《楚辭》有興趣者，更著手考證《楚辭》中的問題，雖然其意見大部份承襲自沈括（1031-1095），然而「這類見解在恪守朱熹《楚辭集註》的宋濂及三楊的時代是不太可能出現或流行的。」⁹²

由於程敏政致力於統合新安程氏諸族，因此在程敏政相關研究中，宗族亦是一大重點。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便將程敏政製訂的〈重定拜掃規約〉作為明代宗族族規的重要代表之一，⁹³而吳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亦將程敏政家族作為明清時期徽州望族個案研究的重要一例。⁹⁴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一書與郭啟濤“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一文，則是對程敏政在家鄉的宗族活動作了詳細考察。⁹⁵此外尚有相關論文若干篇，在此不贅。

96

綜合觀之，目前學界對程敏政的研究並不充分，且大多數並不盡人意，特別是程敏政於弘治元年所上更正祀典之疏更未見專論。因此不但有關程敏政學術思想的《道一編》、《心經附註》二書需要重新探究，其他學術思想面向及其與王陽明的關係更應當被仔細審視。

四、和會朱陸之風

關於元代的和會朱陸之風，在侯外廬等人主編的《宋明理學史》第二十七

⁹² 陳煒舜：《明代前期楚辭學史論》（臺北：學生書局，2011年），頁53-55。

⁹³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307-313。此外，常建華亦有一文專論程敏政的譜學，參看常建華：〈程敏政《新安程氏統宗世譜》譜學問題初探〉，《河北學刊》第25卷第6期（2005年11月），頁157-162。

⁹⁴ 吳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88-294。

⁹⁵ 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89-205、Qitao Guo（郭啟濤），“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1, No. 1 (June, 2010), pp. 28-55.

⁹⁶ 如黃國信、溫春來：〈新安程氏統宗譜重構祖先譜系現象考〉，《史學月刊》2006年第7期（2006年7月），頁108-115、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安徽史學》2007年第2期（2007年4月），頁101-108、馮劍輝：〈徽州宗族歷史的建構與衝突——以黃墩敘事為中心〉，《安徽史學》2007年第4期（2007年8月），頁104-112、林濟：〈程敏政統宗譜法與徽州譜法發展〉，《安徽史學》2008年第4期（2008年8月），頁88-94。

章〈元代的朱陸合流與陸學〉裡有著清楚的脈絡，書中指出，朱、陸兩家傳人能緊守師門者寥寥無幾，朱門後學如饒魯（1193-1264）、吳澄皆多不同於朱子，詹初、曹建、符敘則往來朱陸之間，胡長孺（1240-1314）、湯巾、湯漢等更是由朱入陸；陸門後學如舒璘（1136-1198）、沈煥（1139-1191）等亦非完全株守陸學。整體而言，當時學術界的大趨勢是「打破門戶，在朱、陸之間取長避短」，因此無論是史蒙卿（1247-1306）、鄭玉的「由陸入朱」，或是吳澄、許衡（1209-1281）等人的「由朱入陸」，元代儒者或多或少都與朱陸兩家沾上邊，而非劃地自限。⁹⁷

侯外廬等人主編的《宋明理學史》雖已簡潔描繪了元代和會朱陸之始末，但對元代學者的具體情況卻未有更深入的分析。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從“唯朱是宗”到“和會朱陸”的轉向〉則將焦點鎖定在元代的新安地區，進行較詳細的研究。該文認為，元代老一輩新安理學家恪守朱子矩矱，熱衷於理學義理普及與文獻整理工作，如程若庸《性理字訓講義》、胡炳文（1250-1333）《四書通》、《四書辨疑》、《大學指掌圖》、《周易本義通釋》、陳櫟（1252-1334）《四書發明》、《四書考異》、倪士毅《四書集釋》、程復心（1257-1340）《四書章圖》、胡一桂（1427-？）《易本義附錄纂疏》、《周易啟蒙翼傳》，皆以羽翼朱子為己任，但卻陷入訓詁泥淖之中，博而不能返約，而元代以朱學為科舉考試內容，雖然大大提升朱學的地位，卻也使其更形僵化；另一方面，宋末以後的陸學流於禪風，漸形空疏，因此陸續有學者以貼近朱學的主張試圖矯其弊端。宋末以來，吳澄、虞集已標舉和會朱陸之幟，對新安理學家如胡炳文似乎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而朱升（1229-1370）、鄭玉、趙汭等新一代理學家更成為和會朱陸的代表。趙汭指出朱陸之間是「早同晚異」，對後來程敏政、王陽明的論述有啟迪之功。⁹⁸這些觀點

⁹⁷ 見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749-767。和會朱陸與朱陸異同之論有關，對此近代學人之論已如汗牛充棟，由於本論文於此並無直接關係，恕不對此深入探究，關於朱陸異同的詮釋問題，最新研究可參看林維杰：〈朱陸異同的詮釋學轉向〉，《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第31期（2007年9月），頁235-261。

⁹⁸ 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從“唯朱是宗”到“和會朱陸”的轉向〉，《學術探索》2010年第3期（2010年6月），頁6-12。

於劉氏新作〈元代新安理學的四個「轉向」〉中得到進一步深化。⁹⁹

劉氏之文雖較《宋明理學史》更為詳盡，但於原始文獻的斷句與解讀仍多可議，以致在某些分析上不可盡信。¹⁰⁰除此之外，尚有解光宇〈致和：徽州文化的重要特征——以徽州學者“和會朱、陸”為例〉與張良才〈和會朱陸：元代理學教育哲學的特點〉二文涉及相關範疇。解文以朱升、鄭玉、趙汸、程敏政為例，說明徽州學者和會朱陸的特色，然所論多不出劉文以外。¹⁰¹張文則是將元代和會朱陸之風歸納為以下幾個特點：學問之功大而氣質之用小、將心提升到本體的地位、弘揚陸學的「尊德性」、弘揚躬行與致用。¹⁰²張文雖然能凸顯元代和會朱陸學風的特色，但所論不夠精確，如所謂「弘揚陸學的尊德性」，以尊德性為陸學所獨有，然實際上朱子非但不排斥尊德性，更強調尊德性為道問學之本，¹⁰³因此張文的結論尚有商榷的空間。

以上諸文皆是泛論元代和會朱陸的整體情況，此處自會產生一常見問題：「和會朱陸」是否等於「陸學興起」？正由於此和會朱陸之風，以及白沙、陽明某方面與陸學有著相似之處，因此容肇祖便將明代中期以後學風的轉變視為「陸學的復活」，是「變朱學為陸學」；¹⁰⁴侯外廬等編《宋明理學史》雖未直接指涉，

⁹⁹ 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的四個「轉向」〉，《漢學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67-199。

¹⁰⁰ 例如劉氏引用朱升〈跋大學旁注後〉，斷句作「《大學》誠意，是省察克治於將應物之際，正心是操，存涵養於未應物之時」，誤，應斷作「《大學》『誠意』，是省察克治於將應物之際，『正心』，是操存涵養於未應物之時」。劉氏並據此段引文，認為朱升的「重點則是放在了『尊德性』這一層面上」，「『道問學』或『格物致知』也是以『尊德性』為最終指歸」，然觀朱升引文云：「動而道問學，靜而尊德性，……使先於動處用功，禁其動之妄，然後可以全其靜之真也」，則朱升雖或以尊德性為重，但執行上卻是先道問學而後能尊德性，與劉氏所論稍異。見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從“唯朱是宗”到“和會朱陸”的轉向〉，頁 8-9。

¹⁰¹ 解光宇：〈致和：徽州文化的重要特征——以徽州學者“和會朱、陸”為例〉，《學術界》第 137 期（2009 年 4 月），頁 155-160。

¹⁰² 張良才：〈和會朱陸：元代理學教育哲學的特點〉，《齊魯學刊》1999 年第 5 期（1999 年 9 月），頁 45-51。

¹⁰³ 如朱子云：「此本是兩事，細分則有十事，其實只兩事，兩事又只一事，只是箇『尊德性』。」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64〈中庸三·第二十七章〉，頁 1589。余英時指出，「朱子的『道問學』仍然是『尊德性』中的『道問學』。」見余英時：〈章實齋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三聯書店，2000 年），頁 75。

¹⁰⁴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 34-35。

卻也暗示白沙「傾心於陸學」。¹⁰⁵反對此論者亦有之，如錢穆就對這種說法不以為然，他認為不能只要是向內的修養就說成是摻雜陸學，「不知朱學中，自可有此一途，能學朱，自兼陸」，而這本來就是當時「朱子學流衍之一風格」；¹⁰⁶陳榮捷也主張明初學術對心的強調非從象山而來，認為只是一種歷史上的巧合。¹⁰⁷此現象啟示我們：和會朱陸固是一顯著風氣，但若不能深入研究個案，確定其學術立場與目的，則很容易流於虛浮無交集的討論。

關於元代個別學者和會朱陸的詳細研究相對較少，主要集中在吳澄、鄭玉、趙汭身上，較重要的最新研究成果有方旭東《尊德性與道問學——吳澄哲學思想研究》、袁中翠碩士論文《元代鄭玉思想研究》、吳兆豐〈元儒趙汭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

方文完整地介紹了吳澄哲學思想的各個面向，其中第八章第一節專文討論吳澄對朱陸異同最重要的問題——「尊德性、道問學」的看法。作者指出，雖然吳澄的言論乍看之下予人偏重尊德性的印象，甚至在當時即被指為陸學，但若仔細分析其思想學說，則可發現吳澄不但要人先讀朱註《四書》，又以真知實踐必自讀書講學而入，這些「明顯是朱熹教人的路數，與陸九淵的意見適相左。」¹⁰⁸此外，吳澄對尊德性的理解，一是「在讀書窮理之前先端正態度」，一是「在讀書窮理之後反求諸我以明心誠身」，這些概念「和陸九淵完全不同，而接近於朱熹。」¹⁰⁹因此作者認為，吳澄主要繼承的是朱子的觀點，但「比較自覺地注意在尊德性與道問學之間保持一種平衡，做到二者兼顧，體用大小不遺。」¹¹⁰

袁文第四章以鄭玉為中心，探討了鄭玉及其前後學者的朱陸會同思想。作者認為鄭玉雖被《宋元學案》視為象山五傳弟子，但他實際上「不是單一地右朱或是右陸」，而是於朱、陸學術「思同不辨異」，「他對學風的關注大於朱、陸二

¹⁰⁵ 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下）》，頁 158。

¹⁰⁶ 錢穆：〈明初朱子學流衍考〉，頁 5。

¹⁰⁷ Wing-tsit Chan,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pp.42, 44.

¹⁰⁸ 方旭東：《尊德性與道問學——吳澄哲學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247。

¹⁰⁹ 同前註，頁 250-251。

¹¹⁰ 同前註，頁 253。

人學術義理的關注」，因此將鄭玉單純視為朱學或陸學學者均屬不妥。¹¹¹作者另外也對鄭玉前後學者的和會朱陸情況進行了討論，並指出，南宋時期的和會朱陸情況已難闡明，元代以後如胡長孺晚年服膺於象山、吳澄的朱陸兼取、虞集「削弱了朱熹『道問學』的特質，以為兩家可在『尊德性』上會同」，不但顯示出元代科舉獨尊朱學所產生的流弊，更開啟後來鄭玉、趙汭的和會朱陸思想，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皆將朱熹的學術地位置於陸九淵之上」，而非站在陸學立場上來談和會朱陸；至於趙汭受到虞集、鄭玉的影響，不但是「更強而有力的後繼」，更是「《道一編》成書的前奏」。¹¹²

袁文雖然為鄭玉和會朱陸的思想脈絡提供的清晰的考察，但對在文末被視為「更強而有力的後繼」的趙汭卻鮮有著墨，吳兆豐的論文正可補其不足。吳文不但對趙汭的生平、思想作了縝密的介紹，其中「『容』陸『取』朱：以〈對問江右六君子策〉為中心的探討」一節更針對趙汭的和會朱陸思想進行解析。作者首先詳述了趙汭〈對問江右六君子策〉的寫作背景，並進一步論證趙汭此文「代朱子立言辯護的傾向非常明顯」，「他雖反對治朱子學者『專務考索』而不知『本心之猶在』，但更不主張只知『持守本心』而不讀書窮理以致淪為庸徒」，透過趙汭其他的論學文字更能發現他「平生治學的取向和依歸是朱子學的」，可見他對陸學是「『容』而不『取』」，並非尊陸之學者。¹¹³

除此之外，蔡龍九博士論文《朱子晚年定論與朱陸異同》中，亦以一節的篇幅對王陽明以前調和朱陸者進行簡要的介紹，可提供迅速的概覽。¹¹⁴朱冶的博士論文《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雖與和會朱陸無直接關係，但其中對元代學術的三大派別——金華、江西、新安——有的豐富的呈現，並將討論範圍延伸至元儒對明初學

¹¹¹ 袁中翠：《元代鄭玉思想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祝平次、林啟屏指導），頁97-111。

¹¹² 同前註，頁112-128。

¹¹³ 吳兆豐：〈元儒趙汭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1期（2010年7月），頁38-42。

¹¹⁴ 蔡龍九：《朱子晚年定論與朱陸異同》（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原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杜保瑞、張永僑指導），頁81-88。

術的影響。¹¹⁵

雖然學界對元代和會朱陸風氣研究並不豐富，但大體上顯示出元代幾位重要的學者對於朱、陸二種學風採取的是一種兼容並蓄的態度，甚至是站在朱學的立場上兼取陸學，是一種對朱學流於傳註訓詁之弊的修正，因此和會朱陸並不能想當然爾地以為必然是朱學向陸學傾斜，研究和會朱陸問題時，須先辨明主角根本的學術立場與目的。

五、孔廟從祀

關於孔廟祭祀制度與從祀制度的歷史發展，除了早期陶希聖《孔子廟庭先賢先儒的位次》的整理之外，¹¹⁶黃進興已有更為完整的研究，如其〈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¹¹⁷〈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¹¹⁸〈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¹¹⁹〈毀像與聖師祭〉、¹²⁰〈解開孔廟祭典的符碼——兼論其宗教性〉¹²¹等文，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彭鳳珍〈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對孔廟從祀諸儒亦有詳細整理。¹²²

雖然關於孔廟整理的研究已頗豐富，但針對從祀諸儒的細部討論仍有待開發。朱鴻林於熊禾（1247-1312）、吳澄、王陽明等儒者從祀孔廟的個案都進行深

¹¹⁵ 朱治：《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 21-97、147-180。

¹¹⁶ 見陶希聖：《孔子廟庭先賢先儒的位次》（台北：食貨月刊社，1980年）。

¹¹⁷ 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 140-183。

¹¹⁸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頁 186-251。

¹¹⁹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頁 108-137。

¹²⁰ 黃進興：〈毀像與聖師祭〉，《聖賢與聖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 237-246。

¹²¹ 黃進興：〈解開孔廟祭典的符碼——兼論其宗教性〉，收錄於田浩（Hoyt Tillman）編：《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2009年），頁 535-556。

¹²² 彭鳳珍：〈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臺灣文獻》第 33 期第 3 卷（1982 年 9 月），頁 53-116。

入的分析，探討其背後蘊藏的時代意義，這些研究極具參考價值。¹²³此外如許齊雄的薛瑄從祀個案研究、¹²⁴吳靜芳關於明代嘉靖時期孔廟祀典的討論、¹²⁵楊正顯從王陽明年譜的兩種版本論證其與從祀孔廟之間的關係等等，¹²⁶皆使孔廟從祀的整體輪廓日益清晰，相關的政治、學術背景也逐漸獲得釐清。¹²⁷以上這些研究都表明，孔廟從祀不僅是學術問題，同時也是政治問題，一方面它代表了當時學風的轉向，另一方面也宣示了國家的立場，甚至如嘉靖年間之例，還擴大到政治勢力之間的角力。因此在處理程敏政〈奏考正祀典〉時，必須更全面、更細緻地考察其來龍去脈。

除以上所介紹者外，尚有部份論文自禮儀、儀式、心理等方面研究孔廟相關問題，如 Thomas A. Wilson 的“Sacrifice and the Imperial Cult of Confucius”、¹²⁸及其主編之 *On Sacred Grounds: Culture, Society, Politic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 of Confucius*，¹²⁹李紀祥的〈孔廟的形上學議題——孔子的“祭如在”與朱子的“祭聖賢之可能”〉，¹³⁰皆可參看。

¹²³ 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7-69、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亞洲研究》第23期（1997年），頁269-320、朱鴻林：〈《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312-333、朱鴻林：〈王陽明從祀孔廟的史料問題〉，《史學集刊》2008年第6期（2008年11月），頁35-44、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5期（1996年），頁167-181。

¹²⁴ 許齊雄：〈我朝真儒的定義：薛瑄從祀孔廟始末與明代思想史的幾個側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7期（2007年10月），頁93-113。

¹²⁵ 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成大歷史學報》第31號（2006年12月），頁114-150。

¹²⁶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年3月），頁153-187。

¹²⁷ 關於近二十年來孔廟研究的成果，可參看田志馥：〈近二十年孔廟研究成果綜述〉，《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4期（2011年8月），頁32-40。

¹²⁸ Thomas A. Wilson, "Sacrifice and the Imperial Cult of Confucius,"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41, No. 3 (Feb., 2002), pp. 251-287.

¹²⁹ Thomas A. Wilson ed., *On Sacred Grounds: Culture, Society, Politic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 of Confuciu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¹³⁰ 李紀祥：〈孔廟的形上學議題——孔子的“祭如在”與朱子的“祭聖賢之可能”〉，《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31-164。

六、研究目標與結構安排

在以上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此論文預計達成以下目標：

（一）由於程敏政身上匯聚了王陽明崛起之前兩股修正朱學的思潮，因此筆者希望能夠深入且全面地梳理程敏政的學術特色，自其生平、交遊、學術思想、文學特色等方面切入，賦予其立體的全貌，並掌握此二股思潮在程敏政身上的體現。

（二）雖然程敏政所包含的面向豐富多彩，但為了更有效率地呈現十五世紀學風的特色及程敏政的學術核心，因此將進一步把焦點鎖定在其〈奏考正祀典〉一疏，以及《道一編》、《心經附註》二書上，具體指出程敏政的思想傾向與學術途徑，同時展現其學問風格與基本理念。在此同時，由這些主題所延伸出的其他問題（例如《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的關係、真德秀《心經》的深入研究）亦將一併探索。

（三）透過以上分析，大致可描摹出程敏政在十五世紀兼取兩股思潮的學問路數，於此基礎上，筆者將進一步嘗試解答一重要問題：何以明代前期這兩股思潮都未能真正產生矯正朱學之效，程敏政亦未成功樹立新學派，必待王陽明出現後方才使宋明理學開出另一條足與朱學相抗之新途。

據此，本論文將分為以下幾部份撰寫：

第二章〈程敏政生平考述〉：廣搜史料，仔細考索，重構程敏政生平重要事蹟，及其理想抱負。

第三章〈程敏政的交遊與思想概術〉：透過考察其交遊範圍與學術互動，反映程敏政學術思想的淵源。接著深入其學問脈絡，從博學考據、理學觀、文學觀等面向切入，把握其學術特色與核心內容。

第四章〈程敏政與孔廟從祀〉：首先梳理明初以來孔廟祀典變革的歷史，其次縝密探究程敏政〈奏考正祀典〉涉及的各種議題及其意義，最後嘗試追索〈奏考正祀典〉與嘉靖九年釐正孔廟祀典之間的關係。

第五章〈《道一編》與《朱子晚年定論》〉：經由對《道一編》的全面探索，揭示程敏政撰作此書之動機與目的，並完整呈現其內容架構及可能存在的問題，賦予程敏政與《道一編》在和會朱陸思潮中一個精準的地位。文末亦將比較《道一編》與陽明《朱子晚年定論》，重新檢討傳統上對二書說法的種種謬見。

第六章〈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程敏政《心經附註》一方面在真德秀《心經》文本上進行註解擴充，另一方面則承接《道一編》的結論繼續發展。本文將透過《心經附註》與《心經》的對比，凸顯《心經附註》的重點與創新。

第七章〈餘論〉：總結前說，並嘗試探討程、王二人一成一敗之由。

最後，由於目前學界對真德秀《心經》仍無令人滿意的研究，因此在研讀之於，筆者亦就該書相關問題略作論析，另置本書最末之附錄。

第二章 程敏政生平考述

一、前言

程敏政出身新安望族，家世顯赫，但他並未依憑父親的蔭庇渾噩渡日，而是靠著自己的天份與努力建立起學術聲望。雖然程敏政少年時便以神童薦入翰林院讀書，且年紀輕輕便高中榜眼，逕入翰林院工作，然其仕途並不順遂，最後更因鬻題疑案抑鬱而終。究竟程敏政有著什麼樣的成長背景？其仕途中又經歷了哪些波折？對於其學術發展又有何影響？此為本章大要。

二、程敏政的家世背景

（一）徽州的程氏家族

中國自宋代以來逐漸形成宗族社會型態，其特色是在宗法理念的統攝下編纂族譜，設有族田、祠堂，進而涉及祭祀、鄉約、鄉里建設等社會庶務，¹甚至在地方上取得一定的主控權。²宗族在明清以後日益普及，徽州更是最具特色的地區之一，因此徽州宗族已成為當今中國宗族研究中的一門顯學。³

徽州古稱新安，明代徽州府隸屬南直隸，下轄歙、休寧、婺源、祁門、黟、績溪六縣，⁴宗族蕃盛，程、汪二姓尤著。程敏政載：

新安在萬山中，其人樂耕而務學，歲歉不轉徙，良賤有等差，故大家

¹ 見（日）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8年），頁8。

² 見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關於中國家族及其相關題材的研究成果，可參看此書頁1-18，以及（日）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頁1-31、馮爾康等著：《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8、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台北：稻香出版社，2009年），頁5-20、（美）包弼德（Peter L. Bol）著，王昌偉譯：《歷史上的理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0-215。

³ 參看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5年）、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10。

⁴ 見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卷15〈州縣一〉，頁271。

世族得相保而不散，若程、汪其尤也。⁵

程、汪為徽州大姓，程敏政便出身自休寧的程氏家族。徽州宗族固然與本論文主題無直接關係，但由於程敏政十分重視其家世背景，並且致力於程氏《統宗譜》的編纂與新安文獻的整理，因此若能在正式進入其生平之前簡要介紹其家族背景，將有助於更完整地呈現程敏政的整體形象。關於徽州宗族的研究雖然繁多，但涉及新安程氏的具體研究仍屬罕見，目前最新、最詳盡的研究，為章毅的博士論文：《新安程氏與明代地方社會的禮教秩序——以新安程氏為中心》。以下的介紹主要參考了章氏的研究成果。

南北朝之前，徽州仍屬叛服不常的化外之地，隨著陳朝開國功臣程靈洗（514-568）與唐初為朝廷收服的「吳王」汪華（？-649）這些地方豪強為朝廷逐一收編，該地才真正為政府所控制。⁶徽州本地原浸淫於天師道的道教傳統，他們與豪強構成了當地最大的兩股力量（甚至如程靈洗本人也與天師道有關⁷），然隨著佛教的傳播，天師道在當地漸喪優勢。由於商業發展與各方面的逐步穩定繁榮，以及寺院為當地士人提供了良好的讀書學習環境，加上政府對經濟、教育的全面建設，愈來愈多當地士人通過科舉躋身廟堂，其中也包括了天師道家族與商業家族的後代。⁸徽州文教之風的最大轉變，當在淳熙三年（1176）朱子（熹，1130-1200）回鄉省墓之後，與當地士人如程洵（1135-1196，朱子表弟）、李季札、滕璘（1150-1229）、滕珙等有了更多的接觸，促成程朱理學在當地的漫延與普及，洎宋末元初，徽州儼然已為理學重鎮，發展成所謂「新安理學」的學術群體。⁹

元代徽州興起許多不同於已往的新興豪強，彼非出身世家豪門，卻因善吏事、精理財，頗獲元廷青睞，俾其出任地方官吏，掌握當地實權，形成新的世家

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 22〈壽汪君尚倫夫婦六十序〉，葉 14 下-15 上。

⁶ 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頁 11-21。

⁷ 同前註，頁 17。

⁸ 同前註，頁 21-49。

⁹ 同前註，頁 49-56。近年來已有學者專門以「新安理學」為範疇進行研究，可參看周曉光：《新安理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大族。¹⁰另一方面，由於元代科舉嘗廢四十載，且欲仗科舉入仕甚為不易，致使不少讀書人另謀出路，成為以教書為職之師儒，如陳櫟（1252-1334）便是著名之例。由陳櫟對程朱理學的褒揚，以及後人試圖為他建構出與朱子的師承關係，顯示程朱理學在徽州更為普及、深化，¹¹從當地朱子崇拜的日益加強亦可看出箇中演變。¹²至此，理學不特是當地士人的學習內容，其種種觀念與主張亦「逐漸內化為這些人群的價值標準」。¹³然至明初，由於禮制的規範化，以及賦役徵派與選官擇吏政策的改變，元代新興地方豪強明顯受到壓抑與打擊，漸趨衰落，逮明中葉方漸復甦。¹⁴

明代中葉徽州宗族的再次復興，程敏政居功厥偉。此前徽州新興商人已甚活躍，在積累大量財富之餘，地方宗族的相關建設也隨之展開，這些活動均獲程敏政大力支持。¹⁵隨著成化、弘治年間敏政數次返鄉，在其倡議主持下，一方面將二程拉入新安程氏譜系中，另一方面更彙集數十房程氏宗族，編成《新安程氏統宗譜》，編纂過程得到了當地士族與商人的積極幫助。¹⁶程敏政意圖為新安程氏建構出「一本萬殊」的宗法架構，讓「所有的族支都要在程嬰——程元譚——程靈洗的世系關係的分衍中有一個確定的位置」，¹⁷事後雖遭部份程氏家族反對，但由於其顯赫身分地位的影響，其「新安程氏統宗的概念在明代中葉的徽州廣為人知，使運用『世系』關係來組織人群成為一種眾所周知的理想的組織方式」，同時也「為明代中期之後更廣泛的宗族建設提供了有效的背景。」¹⁸

程敏政在徽州宗族的建設與復興運動上舉足輕重，學界於此已多有論析，如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便將程敏政制訂的〈重定拜掃規約〉作為明代宗族族

¹⁰ 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頁 63-69。

¹¹ 同前註，頁 69-79。

¹² 同前註，頁 85-89。

¹³ 同前註，頁 94。

¹⁴ 同前註，頁 131-150、161。

¹⁵ 同前註，頁 178-190。

¹⁶ 同前註，頁 190-200。

¹⁷ 同前註，頁 200。程敏政亦云：「惟我程氏居新安者，……其始皆出篁墩，祖晉新安太守元譚，宗陳鎮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忠壯公靈洗，百世不能易也。」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3〈績溪坊市程氏族譜序〉，葉 3 下。

¹⁸ 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頁 203、216。

規的重要代表之一，¹⁹吳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亦將程敏政家族列為明清時期徽州望族個案研究的重要一例。²⁰目前最新且最重要的研究為郭啟濤“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一文。²¹該文首先介紹了程敏政於徽州的活動內容，指出程敏政藉此活動「改寫」當地士族歷史，使程氏成為天下普遍認可的徽州右族之首，並建立與程朱之淵源。²²但作者隨後論證，自宋代直至明清，徽州勢力最強大的宗族實為汪氏，而非程氏，從時人論述及程、汪二姓明清時期的進士人數皆可反映此事實，²³而汪氏先祖汪華在徽州當地諸神中的地位亦始終遠高於程氏先祖程靈洗。²⁴最吊詭的例子，是明代中晚期出現的一本徽州祭祀指導手冊——《祈神奏格》，該書中汪華地位在程靈洗之上，但書前作者卻題為「大宗伯新安篁墩」！作者認為，程敏政不可能將汪華置諸程靈洗之上，此書應是後人偽托，不過卻反映了地方宗族間必然的平衡——程敏政表面上改變了程、汪排序，當地士人便在地方信仰、儀式上恢復汪氏的地位，並且還藉程敏政之名加以「背書」，這一來一往間程敏政獨尊程氏的努力便被抵消了，沒有任何單一姓氏真能完全主宰徽州。²⁵

此外尚有其他論文若干篇，²⁶由於與本論文主題並無直接關係，此處不再深論。

¹⁹ 見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307-313。此外，常氏亦有一文專論程敏政的譜學，參看常建華：〈程敏政《新安程氏統宗世譜》譜學問題初探〉，《河北學刊》第25卷第6期（2005年11月），頁157-162。

²⁰ 吳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88-294。

²¹ Qitao Guo (郭啟濤), “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1, No. 1 (June, 2010), pp. 28-55.

²² 同前註, pp. 30-40.

²³ 同前註, pp. 40-44.

²⁴ 同前註, pp. 48-49, 51.

²⁵ 同前註, pp. 49-53.

²⁶ 如黃國信、溫春來：〈新安程氏統宗譜重構祖先譜系現象考〉，《史學月刊》2006年第7期（2006年7月），頁108-115、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安徽史學》2007年第2期（2007年4月），頁101-108、馮劍輝：〈徽州宗族歷史的建構與衝突——以黃墩敘事為中心〉，《安徽史學》2007年第4期（2007年8月），頁104-112、林濟：〈程敏政統宗譜法與徽州譜法發展〉，《安徽史學》2008年第4期（2008年8月），頁88-94。

(二) 程敏政的先祖們

程敏政早年上溯其先祖至北宋著名大臣程琳（985-1054，字天球，諡文簡，與二程之父程珦為堂兄弟），然其後經過「考證」，認為其先祖實乃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直系後裔。²⁷據敏政自述：

靖康末，（二程）子孫俱從南渡，居池州，曰祉，仕為休寧尉，歲與陪郭同居，且相擇繼，故休寧之程實兩夫子之正系。²⁸

休寧陪郭程氏為敏政所屬支系，程敏政指出陪郭程氏與南遷的二程子孫曾互相繼嗣，其直系先祖正好是此互繼事件中的主角：

（伊川子端中、端彥）既定居池州，……振孫子正學、志學，正學生祉，……初，忠壯十四孫灃次子南節始自篁墩遷休寧陪郭，……四公子六三無嗣，以志學子榮秀繼，榮秀生文貴、季熒；祉無子，而季熒繼之，此篁墩程氏之舊居休寧者。²⁹

此段文字所述內容可整理如下：

程頤→……程振孫→程正學→程祉
→程志學→程榮秀^{出繼休寧陪郭六三公}→程文貴
→程季熒^{出繼程祉}

²⁷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 104-105。

²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1 上。篁墩他處亦云：「（程氏）兩夫子之先本梁將軍忠壯公靈洗之裔，……至南渡，而伊川先生子孫悉居池州，一遷休寧，休寧陪郭之程互嘗繼絕。」見前揭書，卷 14〈休寧重修二程夫子祠記〉，葉 9 下。

²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2〈辨河南程氏新居休寧建康陪郭程氏舊居休寧及遷徙承繼之由〉，葉 15 上-15 下。

上圖中的程文貴，即程敏政六世祖（即其曾祖父之曾祖父），由於程文貴之父程榮秀以程頤後裔出繼陪郭程氏，因此程敏政家族「也就具有『實伊川末裔轉繼陪郭者』的譜系身份」，³⁰程敏政也理所當然地成為二程的直系子孫了。不過已有學者指出，程敏政這段家族史的描述大有問題，關鍵在於他對程祉、程榮秀關係的記載與各家舊譜出入頗大（舊譜謂榮秀為祉繼子，程敏政解釋這是續譜者不審「榮秀」、「季熒」字形相近而誤³¹），這極有可能是為了與二程攀上關係而動的手腳。³²筆者以為，無論造假與否，程敏政確實作出與各家舊譜不一樣的判斷，而這樣的判斷對於其上承二程家世是有利的，因此縱使資料可信，程敏政試圖將自己上承為二程直系子孫的意圖顯而易見。

程文貴之子程社，元至正末年曾受薦為承奉班都知（禮部侍儀司之屬官），然或出於政治立場之異，終未赴任。程社有子二人，長曰程吉甫，為程敏政高祖；次曰程國勝，率義軍投靠朱元璋，屢立戰功，後隨朱元璋大戰陳友諒於鄱陽湖，遭陳友諒大將張定邊猛烈襲擊，國勝為保明祖突圍，力戰犧牲，後追封為安定伯，諡忠愍，祀於豫章、康郎山兩忠臣廟中。³³然而，程敏政在不少文字中直稱程國勝為其高祖，遂引發西館程氏的程文吉於成化十九年（1483）抨擊程敏政「冒祖附族」——冒認程國勝為高祖、偽造高祖以下的譜系。現代學者對此事已有考辨，林濟認為，程敏政在為其父所撰之〈事狀〉中明確以程國勝為叔祖，可見實未竄改世系，泛稱高祖並無不妥，之所以某些時候將「叔祖」稱為更親暱的「高祖」，殆因程國勝在明初建有戰功，「程敏政稱國勝為高祖，其中當然有誇耀名賢功臣

³⁰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 105。

³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2〈辨河南程氏新居休寧建康陪郭程氏舊居休寧及遷徙承繼之由〉，葉 17 上-17 下。

³²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 104-105。按：有學者指出，程敏政有關程榮秀出繼陪郭六三公是依據朱升的〈永思亭記〉，該文收錄於程敏政所編的《新安文獻志》中，不見得是程敏政造假。見馮劍輝：〈二程家族與徽州關係考〉，《史學月刊》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3 月），頁 61、明·朱升：〈永思亭記〉，收錄於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 年），卷 15，頁 395。至於程敏政為何希望上承二程，其同鄉友汪舜民（1453-1507）的這段話透露了箇中玄機：「新安尚故家，士不由故家出，雖躋榮，仕人莫之貴。」見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明正德六年[1511]張鵬刻本），卷 5〈送范貢士之南雍序〉，葉 7 下。

³³ 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133〈程國勝傳〉，頁 3887、卷 105〈功臣世表一〉，頁 3086、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1 下。

世家的色彩。」³⁴

程吉甫之子程杜壽，洪武末年「被誣謫河間」，至此程家離開安徽，定居河間。³⁵程杜壽何以北戍，敏政未加明載，履以「誣謫」一詞輕輕帶過，³⁶然在其所編之《新安文獻志》中，已暗中透露該事原委。首先，據該書所錄程杜壽墓志銘：

縣大夫將聘（程杜壽）為塾師，而民與縣大夫交惡者上言及公，詔俱逮至京，謫役臨濠，又北戍沁州，轉徙衛輝，所至登臨懷古，略不以夷險介意，識者壯之。未幾南戍桂林，未行，改瀋陽中屯。³⁷

程杜壽因與縣令相善，在縣民狀告知縣時受到波及，遭判謫役臨濠，並輾轉來至河間。可見程杜壽本身並無「誣謫」，實是縣民與知縣恩怨糾葛之下的犧牲品。此段資料中並無揭示縣民與知縣之爭究竟所為何事，程吉甫墓志銘對此則記載頗詳：

王子，黃公希范出守徽郡，³⁸與休寧令有舊好，令數遣君（按：程吉甫）遺書黃公，黃公雅重君，每事咨訪，或屏人與語，至夜分乃罷。是歲，

³⁴ 以上詳參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 103-104。

³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1 下。

³⁶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7〈太叔父三處士熙甫壽七十慶序〉，葉 16 上、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1 下、卷 44〈明威將軍瀋陽中屯衛指揮僉事程公墓誌銘〉，葉 17 上、卷 45〈曾叔祖尤溪府君墓表〉，葉 4 下。

³⁷ 明·王直：〈徵士程公杜壽墓志銘〉，收錄於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卷 90，頁 2227。按：瀋陽中屯衛隸屬於河間府。

³⁸ 查當時最接近的「王子」年，一是洪武五年（1372），一是宣德七年（1432），在時間上皆無可能，當為「王午」（建文四年，1402）之誤。黃希范事蹟不詳，弘治、嘉靖、康熙三版《徽州府志》俱未記其任官起迄。今據《忠節錄》：「黃希范不知何許人，代陳彥回為徽州知府。」又據《（嘉靖）徽州府志》，陳彥回上任於洪武三十一年末，後遭祖母喪而去職，故可知黃希范任職時間當在建文年間，是「王子」當為「王午」之證。見明·張朝瑞：《忠節錄》，卷 3〈徽州知府黃希范〉，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 年，影印明萬曆刻本），史部第 97 冊，頁 632、明·汪尚寧編：《（嘉靖）徽州府志》，卷 6〈名宦〉，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明嘉靖刻本），第 29 冊，頁 134。

太宗文皇帝入靖內難，黃公被罪，休寧人有憾於令者奏其事，詔俱逮之，君之子杜壽亦上言：「某嘗以書算在官，與黃公致書者某也，老父實不知。」由是令坐重辟，而杜壽發從戎河間。³⁹

原來程杜壽北戍是出於代父受過，而其父程吉甫獲罪之由，在於平時與休寧縣令⁴⁰和徽州知府黃希范過從甚密，靖難事起，黃希范與休寧縣令分別獲罪，程吉甫亦被捲入這場政治風暴中。⁴¹考程吉甫生於元至順元年（1330），卒於明永樂六年（1408），⁴²靖難發生時已七十餘歲，年老力衰，由子程杜壽代為北戍在當時是合法之舉。⁴³綜合兩段資料，程吉甫、程杜壽父子當時雖無官職，然與官府之間的往來均十分密切，可以想見程氏一族在地方上應具有不小的勢力；而程敏政對程杜壽北戍一事僅草草付諸「被誑誤謫河間」一語，未詳述其由，倘非出於「家醜不外揚」的心態，便是此中涉及靖難的敏感議題，有難言之隱，故為之迴護再三，不肯輕易提起。

程杜壽北戍河間，攜子程晟同行，晟生二子，長曰程信，次曰程恪。程信（1417-1479），字彥實，正統七年（1442）進士，為程敏政之父。⁴⁴程信早年便

³⁹ 明·薛遠：〈徵士程君吉甫墓碣銘〉，收錄於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卷 89，頁 2211。

⁴⁰ 據《（嘉靖）徽州府志》，時任縣令者可能為陳綬。見明·汪尚寧纂修：《（嘉靖）徽州府志》，卷 5〈縣職官志〉，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29 冊，頁 105。

⁴¹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一文僅比對弘治、嘉靖、康熙三版《徽州府志》對程吉甫的記載，認為此事僅康熙版有之，又無交代資料來源，頗為可疑。筆者認為《（康熙）徽州府志》的材料來源正是程吉甫的墓志銘，只不過在當時徽州知府的認定上有另外的看法。按《（康熙）徽州府志》所載與程吉甫墓志銘大體相同，不過該書以為程吉甫交往的徽州知府是黃希范前任的陳彥回：「郡守陳彥回嘗咨政焉，靖難後，彥回不屈獲罪，而吉甫亦被逮，子杜壽代戍河間，而吉甫以壽終於家。」見清·丁廷樞修，趙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印康熙三十八年[1699]刊本），卷 13〈人物志二·忠節傳·程國勝〉，頁 1718、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 104。

⁴² 明·薛遠：〈徵士程君吉甫墓碣銘〉，收錄於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卷 89，頁 2211。

⁴³ 代父受刑的故事雖常見於戲曲、小說，然《大明律》中並無相關規定。據譚家齊的研究，洪武年間確有許多代父受刑的實例，不少案例中的主角甚至「使太祖感動而恕宥或減刑。」程杜壽代父北戍發生於永樂初年，援洪武之例代父受過按理是可行的。見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下篇）——從赦罪看太祖執行刑罰輕重的態度〉，《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42 期（2002 年），頁 234-240。

⁴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1 上-8 下。以下關於程信的介紹，均據此文及《明史·程信傳》（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72〈程信傳〉，頁 4593-4595），不另加註。

以「諳軍事」聞名，正統十四年（1449）發生「土木堡之變」（又稱「己巳之變」），也先大敗明軍、擄走英宗之後，發兵南下，進犯京師，時程信受命鎮守西城，與都督孫鏜（1392-1471）合力逐去北虜。之後程信任山東右參政，督餉遼東；復改四川參政，與提督羅綺共破黑虎三寨。英宗復辟，任太僕卿，隔年改任左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因懲處都指揮夏霖恣不法事得罪當道，降調南京太僕少卿，後遷刑部右侍郎。憲宗登基後，起兵部右侍郎，尋轉左，時四川、貴州山都掌蠻為亂，進程信為兵部尚書，與襄城伯李瑾共討之，不踰年，悉平，以功進兼大理寺卿。由於與同蒞兵部的白圭（1419-1474）意見不和，屢有衝突，因改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成化十年（1474）致仕後，返回休寧老家定居，數年後卒於家。其弟程侂（1429-1488），字彥彰，自幼有志武事，精於騎射，土木之變時，守臣以將才舉於朝，于謙（1398-1457）親試之於教場，後以戰功屢升至瀋陽中屯衛指揮僉事。曾隨程信視師遼東，並一同征討四川、貴州山都掌蠻。⁴⁵程信與程侂雖然一習文、一習武，但考察程信生平事蹟，幾乎不離軍事、武備，從土木之變中逐走也先，到後來進勦山都掌蠻，均立下赫赫戰功。程信兄弟在軍事上的天份與成就，或與程杜壽北戍後，身份改隸「衛籍」有關，⁴⁶但無論如何，正是由於程信兄弟的傑出表現，才使遭逢北戍之難的程氏家族逐步找回當年的榮耀。

三、程敏政生平簡介

程敏政雖是成化、弘治年間頗負盛名的學者官員，然其生平的詳細記載卻異常貧乏，截至目前為止，筆者尚未能找到關於程敏政的行狀、墓志銘等重要生平材料，這與程敏政去世前遭遇嚴重的政治風暴有所關聯。弘治十二年（1499）的「鬻題案」是明代科舉史上的著名醜聞，雖然程敏政的涉案程度至今仍未有定論，但這起事件導致他極不光彩地被迫致仕，更因此在出獄四日後憂憤驟逝（詳

⁴⁵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4〈明威將軍瀋陽中屯衛指揮僉事程公墓誌銘〉，葉 17 上-18 上。

⁴⁶ 關於衛籍，可參看顧誠：〈談明代的衛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 年 05 期（1989 年 10 月），頁 56-65。

下文)。由於「鬻題案」背後隱藏著複雜的政治鬥爭，不難想像，在詭譎而現實的政治環境中，身為被徹底鬥倒的輸家，程敏政必然成為眾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禁忌，加上其平時較為狂傲的性格，故當其驟逝之際，願意為其撰寫行狀、墓志銘之人恐怕不多；縱或有之，其本人或後人可能也不願意將之收錄於其文集之中。俗話說「落難的鳳凰不如雞」，這在程敏政身上有著最貼切的體現。

目前所能見到最詳細的程敏政生平，為署名「北海洿東之譔」的〈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正德元年（1506）休寧知縣張九達刊刻的《篁墩程先生文粹》卷首。此文於凌迪知（1529-1600）《國朝名士類苑》、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中皆有徵引，前者作「洗東之撰傳」，⁴⁷後者作「洿東之撰傳」，⁴⁸但無論是「洿東之」或是「洗東之」，在明代相關史料中咸查無此人。據筆者考證，「洿」、「洗」二字均乃「仇」字之誤（「仇」先訛為「洿」，再誤為「洗」），〈篁墩程學士傳〉的作者實為仇潼。仇潼，字東之，號懷鳳山人，北海人，曾任訓導、教授等職，⁴⁹與敏政相善，時往問學：

北海仇君東之以薦起為訓導有年矣，其所居在都城北，甚僻，往還甚寡，然數辱過予，凡經史所扣擊，下至稗官小說，無不立應；發而為古文詞，力追秦漢及唐宋數大家，不作近代語；其論事後成敗若何悉有見。誠使出而用世，必可觀。⁵⁰

由此可見，二人交情頗篤，仇潼不時向程敏政請教學問知識，⁵¹程敏政對仇潼亦

⁴⁷ 明·凌迪知：《國朝名世類苑》，卷5〈資稟類·早慧〉，卷8〈學問類·著述〉，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刻本），子部第240冊，頁537、603-604。

⁴⁸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卷32〈程敏政〉，收錄於周駿富輯：《明人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影印萬曆壬子[1612]序本），第47冊，頁254。

⁴⁹ 《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4有〈與仇訓導東之簡〉一書，卷55有〈答仇東之教授〉一書，故知仇潼曾任是二職。見該書卷54，葉8上、卷55，葉15上。

⁵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5〈懷鳳堂記〉，葉16上。

⁵¹ 如仇潼曾向程敏政請教胡安國《春秋傳》中「繻葛倒懸」的典故問題。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5〈答仇東之教授〉，葉16上。

讚譽有加，程敏政毫不掩飾地直言「予素愛仇君」，⁵²透露出二人亦師亦友之誼。

〈篁墩程學士傳〉一文，正是仇雋在程敏政去世後為其撰寫的傳記，在鮮有人願意為程敏政撰傳之際，仇雋之舉更加印證了二人之間深厚的情誼。

〈篁墩程學士傳〉固已呈現程敏政生平大要，然於諸多細節悉未深考。除仇文外，2003年安徽大學研究生劉彭冰亦編有碩士論文《程敏政年譜》，⁵³此年譜已對程敏政歷年事蹟略作疏理，但仍嫌簡略。有鑒於此，本文以下將以程敏政本人的著作、以及其他相關史料為主，嘗試為程敏政勾勒出一較完整的生平簡介。

（一）少年（成化二年中進士前）

程敏政，字克勤，⁵⁴正統十年（1445）十二月十日生於京師，⁵⁵為程信長子。程敏政自幼聰穎過人，時人擬之孔融、李泌，⁵⁶故而程信對其疼愛有加，深寄厚

⁵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31〈贈知罷州徐君考績榮還序〉，葉8上。

⁵³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胡益民指導）。

⁵⁴ 可參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9〈名字說〉，葉1上-1下。

⁵⁵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將程敏政生年定於正統九年（1444），理由為程敏政在其詩序中提到「成化癸巳（成化九年，1473）臘月十日，予生蓋三十年矣。」往前推算三十年，為正統九年（1444）。周明初《〈全明詞〉作者小傳訂補》亦持此說。然據程敏政〈奉安顯祖尚書府君遺像告文〉：「惟藐孫之生未周兩月，不幸府君奄棄于家」，又據其所撰程信〈事狀〉，其祖父卒於「丙寅（正統十一年，1446）二月」，可知程敏政出生後不到兩個月，其祖父便與世長辭，故程敏政當是生於正統十年（1445）（劉氏《年譜》亦引述此二段資料，但似乎未注意到「未周兩月」一語），所謂「成化癸巳（成化九年，1473）臘月十日，予生蓋三十年矣」，此「蓋」字當是「大概、接近」之意，非實指也。另一項旁證是《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中，程敏政的資料記載其「年二十二，十二月初十日生」，推算其生年亦是正統十年。固然《登科錄》中可能存在所謂「官年」的現象（即上報《登科錄》的年齡小於實際年齡），但這一般是為了擠入有年齡限制的庶吉士、科道選拔名單而進行改動，程敏政為當科榜眼，是當然的翰林院編修，沒有理由為此在年齡上動手腳，因此《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所載的年齡應當可信，足證其生於正統十年。以上資料見劉彭冰：《程敏政年譜》，頁22、周明初：《〈全明詞〉作者小傳訂補》，《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2009年6月），頁59、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63〈成化癸巳臘月十日予生蓋三十年矣適有史事不克歸省悵然有懷謹步韻家君守壽詩一章錄以克儉克寬二弟〉，葉13下、卷51〈奉安顯祖尚書府君遺像告文〉，葉3上、卷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1下、《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第2函第2冊，葉7下、陳長文：〈明代科舉中的「官年」現象〉，《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97-219。又，關於「官年」，可見汪循（1452-1519）之例：「（汪循）丙辰（弘治九年，1496）登進士第，同年有勸減年便進取者，君曰：『未事君而先欺君，可乎？』卒書實歲。」見明·王瓚：〈順天府通判仁峰汪君墓碣銘〉，收錄於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外集，卷2，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集部第47冊，頁577。

⁵⁶ 明·仇雋：〈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正德元年[1506]休寧知縣張九達刊本），葉1上。

望，時常指點其詩文創作。景泰七年（1456）四月，程信抵四川成都任參政一職，⁵⁷特別攜上年僅十二歲的程敏政同行（同行的尚有其表兄林文秀），⁵⁸他們自荊襄一路溯遊而上，沿途盡是壯麗的美景與古蹟，每經一處，程信總是以其地、其景命題，令二人賦詩以觀。⁵⁹這不但是對孩子最好的實地教學，更能增加其閱歷，開拓其視野。除此之外，程信也很重視武藝的教學，程敏政在青年時期所展現的精湛射藝，必然肇基於從小的勤奮練習。⁶⁰可見程信為了培養程敏政成為文武全才，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程敏政的「神童」之名，很快便傳到時在四川提督軍儲的刑部左侍郎羅綺耳中，羅綺十分賞識程敏政的才華，將其薦予甫返皇位的明英宗，於是程敏政於天順元年（1457）冬天隨著奉表入賀英宗復位的父親來到京城。⁶¹英宗以「鵬翻高飛，搏扶搖之九萬」為題，命其對出下句，十三歲的程敏政不慌不忙地應道：「龍墀獨對，陳禮樂之三千」，應對進退之間皆甚合禮儀。⁶²英宗大喜，復命其

⁵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3 上。

⁵⁸ 林文秀不知何許人也，程敏政之母姓林氏（見程信〈事狀〉，葉 8 上），當為敏政舅父之子。

⁵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1〈送內兄林文秀之官淮陰序〉，葉 6 上。

⁶⁰ 程敏政於天順八年（1464）秋與表兄林文秀同遊鄭州，遇到一群劍客與僧侶，「予時獨挾三矢躍而出，適有奔犬起叢薄間，客與僧相謂曰：『公子能追殪之乎？』予控弦應聲一發而斃，客與僧相顧愕眙散去。」由此可見其射藝之精湛。同前註，葉 6 上-6 下。

⁶¹ 按：關於程敏政進京面見英宗的時間，諸家均未記載。據程信〈事狀〉，程信於英宗復辟時奉表入賀，留京任太僕卿；又據程信的同年呂原所記：「今年冬，參政新安程公信自四川來京以賀萬壽，事竣將旋，天子知其賢，留以為太僕卿，而簡刑部山東司郎中吉水鄧公貴往補其任。」因此程敏政當是於天順元年冬天隨程信一同至京城。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3 上、明·呂原：《呂文懿公全集》，卷 5〈送參政鄧公赴任四川序〉，收錄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南：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533 冊，頁 163。

⁶² 程敏政之「善對」在當時頗為有名，可參看明·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卷 23，頁 228。按：關於程敏政與英宗之間的對答，尚有其他版本。《堯山堂外紀》載：「李西涯、程篁墩同朝見，適直隸貢蠲至，英廟即試以對句，曰：『螭蟻渾身甲冑』，程應聲曰：『鳳凰遍體文章』上加稱賞，時李尚伏地，徐對曰：『蜘蛛滿腹經綸』，上遂大異之，曰：『是兒他日作宰相耶？』俱賜寶鏤而出。後李出入館閣四十年，而程終於學士，竟如其對云。」此故事後來逐漸演變，加入了明確的時間點：「李西涯、程篁墩在英廟朝俱以神童薦，時程九歲，李七歲。上出句曰：……。」然而這個版本的兩個故事均有問題，據楊一清撰李東陽〈墓誌銘〉：「（李東陽）生正統丁卯（十二年，1447）六月九日，方三四齡輒能運筆大書至一二尺，中外稱為神童。景皇帝召見，親抱置膝上，命給紙筆書，賜果鈔送歸。六歲至八歲再召見，賜賚如初，送順天府學肄業。」由於李東陽被景帝召見兩次後，便就學於順天府學，未有再被召見的記載，而程敏政入見已是英宗時事，因此李東陽、程敏政不太可能同時為英宗所召見，更遑論所謂「時程九歲，李七歲」（程敏政入見時已十二、三歲了）！另一方面，據方弘靜（1516-1611）稱，「世傳『螭蟻渾身甲冑、鳳凰遍體文章、蜘蛛滿腹經綸』，為李西涯、程篁墩童時對，及覽

賦聖節及瑞雪詩，并經義各一篇，敏政「援筆立就，文采粲然，諸閣老翰長嗟異之。」英宗龍顏大悅，詔令程敏政留在翰林院讀書，月給廩饌，讓他接受當時最優秀的學者們進一步調教。⁶³英宗此舉雖出愛才，但也有可能是因為英宗甫返帝位，亟需重建自己的政治勢力，故藉此拉攏文武雙全的程信，甚至或有將其子扣留宮中作為人質之意圖。無論如何，對程敏政來說，能在翰林院讀書是常人難以企及的夢想，當時最有名的學者如大學士李賢（1408-1466）、彭時（1416-1475）、學士呂原（1418-1462）、中允劉翊（1426-1490）等，都是其問學求教的對象，當中對其影響最鉅者，為李賢、呂原二人。李賢是當朝內閣首輔，十分器重程敏政的才學，不但傾囊相授，「親教詩書，正其句讀」，⁶⁴更妻之以女，⁶⁵這無疑是為程敏政增添了更為雄厚的政治資本。呂原與程信同為正統七年進士，亦是當時閣臣，他對程敏政的影響主要在學問方法上，特別是其博學考據的學風，以及嚴謹而紮實的學術精神，日後於敏政身上都有深刻的體現。⁶⁶

永康《應氏家乘》，乃宋少師應孟明與兄孟堅事耳。」可見此版本兩種故事應該都是後人附會，並非事實。見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卷 87〈國朝·李東陽〉，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 148 冊，頁 375、清·吳肅公：《明語林》（合肥：黃山書社，1999 年），頁 151、明·楊一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師諡文正李公東陽墓誌銘〉，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14〈內閣三〉，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1616]徐象榘愚山館刻本），史部第 100 冊，頁 470、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5〈客談三〉，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 1126 冊，頁 326。

⁶³ 明·雷禮：《國朝列卿記》，卷 15〈詹事府詹事行實·程敏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徐鑿刻本），史部第 92 冊，頁 687、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1 上-1 下。按：幼童進翰林院讀書事宜，《會典》中有所規定：「凡各處舉到幼童，奉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見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221〈翰林院〉，頁 2943。又按：黃佐《翰林記》引用《大明會典》此項規定，並指出此事實自程敏政始。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承襲此條，並加入李東陽於名單之中，然據楊一清撰李東陽〈墓誌銘〉，李東陽於景帝時雖亦以神童見召，然並未入翰林院學習，而是進順天府學深造，故李東陽不應被置入此名單內。見明·黃佐：《翰林記》（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 年），卷 4〈幼童教習〉，頁 41-42、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 10〈奇童〉，收錄於《翰林掌故五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207、明·楊一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師諡文正李公東陽墓誌銘〉，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14〈內閣三〉，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0 冊，頁 470。

⁶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1〈祭婦翁大學士李文達公文〉，葉 1 下。

⁶⁵ 據說程敏政與李賢之間也有一段有趣的故事：「程敏政以神童至京，李賢學士許妻以女，因留飯。李指席間果，出一對曰：『因荷（何）而得藕（偶）』，程應聲曰：『有杏（幸）不須梅（媒）』。李大奇之。」見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卷 87〈國朝·程敏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48 冊，頁 384。

⁶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8〈先師介庵先生呂文懿公遺事〉，葉 4 下。

在翰林院讀書，固然是為了日後的科舉提前準備，但相較於外面的府、州、縣學，環境相對清閒幽靜。這段期間，除天順二年（1458）罹患疥瘡，三月不癒之外，⁶⁷程敏政皆埋首於先賢文字之中。此時的程敏政滿懷用世抱負，他豪氣萬千地吟道：「蛟螭自古困泥潭，男兒豈久居蒿萊？」⁶⁸並且敏銳地察覺歷來有為之士絕非徒事記誦之人，而是皆有深厚的修養底蘊，若欲來日闖出一番事業，必先從事個人的涵養。理學那套涵養理論對尚未成年的程敏政未免過於艱深，不是此時的他所能理解，故其並未自理學入手，而是將歷代名臣奏對之文編成十卷之《瀛賢奏對錄》（編於天順四年[1460]），期望透過涵泳先輩精練實用的文字，體察當中所蘊含的個人修養精髓。⁶⁹年輕時的這段經歷，奠定了其日後格外重視德性修養的基礎。另一方面，雖然程敏政此時尚未正式進入宋明理學的修養體系，然平日閱讀所及，已對二程、朱子漸生好感，並日益信服其理論學說。天順五年（1461），十七歲的程敏政特別掇拾朱子及後世儒者批評三蘇（蘇洵，1009-1066；蘇軾，1037-1101；蘇轍，1039-1122）之語，編就《蘇氏禱杙》一書，以捍衛程朱理學的正統地位。⁷⁰其於程朱理學的服膺，在少年時代已見端倪。

天順六年（1462），程敏政參加順天府鄉試，準備驗收多年來的學習成果。在考試前夕，是年夏天，程家池塘蓮開並蒂，諸僚友以為定是敏政中舉之兆，在刑部尚書陸瑜（1409-1489）帶領下，紛紛賦詩道賀，⁷¹而程敏政果然也不負眾望，在秋天的鄉試中以《尚書》考取第二名的佳績。⁷²按照常理，程敏政應當一鼓作氣參加隔年的會試，然翻閱天順七年（1463）《會試錄》，卻不見其名。⁷³由於資料不足，已無法得知其當年究竟是未參加會試，抑或不幸落第，此處暫置不論。

⁶⁷ 同前書，〈送疥文〉，葉6下。

⁶⁸ 同前書，卷61〈門有車馬客行〉，葉7下。據程敏政自述，此詩作於天順五年（1461）（同卷葉8下）。

⁶⁹ 同前書，卷21〈瀛賢奏對錄序〉，葉1上。

⁷⁰ 同前書，拾遺〈蘇氏禱杙序〉，葉2下-3上。

⁷¹ 同前書，卷63〈送陸司寇先生致仕還四明〉，葉11下。

⁷² 見《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2函第2冊，葉7下。

⁷³ 見《天順七年會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第13冊。按：是年二月的會試由於貢院發生大火，燒死舉子百餘人，故延至八月舉行，殿試則延至天順八年（1464）三月。

天順八年（1464）正月，程敏政的祖母過世，程信扶柩奔喪河間，⁷⁴是秋，敏政亦謁告歸省，居程家位於河間城東金沙嶺之別墅。⁷⁵該別墅為程信所建，距程家先塋僅百步之遙，環境清幽，「可以業進修而卻世紛也」，⁷⁶程敏政在這裡繼續苦讀，劍指隔年春闈。成化二年（1466）春，程敏政先是考取會試第十八名，⁷⁷緊接著在殿試中更是一舉登上榜眼之位。⁷⁸由於明代榜眼例授翰林院編修之職，因此程敏政順利進入翰林院工作，開始了他的從政生涯。

（二）初入翰林院

成化二年進入翰林院後，程敏政接獲的第一份任務，是共同參與《英宗實錄》的編輯。⁷⁹《英宗實錄》始修於天順八年八月戊戌，總裁為李賢、陳文（1405-1468）、彭時，副總裁為李紹（1407-1471）、劉定之（1409-1469）、吳節（1397-1481），其他參與纂修的還有柯潛（1423-1473）、周洪謨（1420-1491）、丘濬（1421-1495）、楊守陳（1425-1489）等人，都是當時重要的學者官員。對程敏政來說，區區一新科進士便能加入《實錄》的纂修行列，並與這些大人物共事，實屬難得的歷練。然而正當程敏政沉浸在初試啼聲的喜悅之際，其岳父李賢卻在當年年底溘然病逝。⁸⁰李賢在去世前數月，由於奪情事件遭羅倫（1431-1478）彈劾，雖然最終以羅倫貶謫福建市舶司副提舉收場，但已然在南北黨爭日趨激烈的政壇投下一顆震撼彈。⁸¹眼見自己的同榜狀元羅倫對岳父發動如此猛烈的攻

⁷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4 下。

⁷⁵ 同前書，卷 21〈送內兄林文秀之官淮陰序〉，葉 6 上、卷 60〈瀛東別業賦并序〉，葉 1 上-1 下。

⁷⁶ 同前書，卷 60〈瀛東別業賦并序〉，葉 1 下。

⁷⁷ 《成化二年會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 14 冊，葉 17 上。

⁷⁸ 《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2 函第 2 冊，葉 7 下。據尹直（1431-1511）所記，當初吏部尚書王翱（1384-1467）見程敏政之卷書法精工，擬以之為狀元，但被李賢所阻，謂科舉取士當「論文不論書」，故取羅倫為第一，程敏政為第二。見明·尹直：《響齋瑣綴錄》（臺北：學生書局，1969 年，影印明藍格鈔本），卷 3，頁 79。

⁷⁹ 明·仇濬：〈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1 下。

⁸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0〈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大學士贈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師諡文達李公行狀〉，葉 11 下。

⁸¹ 關於羅倫彈劾李賢與天順、成化年間南北黨爭之間的關係，可參看陳綸緒：〈記明天順成化間大臣南北之爭〉，收錄於包遵彭編：《明代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年），頁 262-264。關於明初南北黨爭之新見，可參看王昌偉：〈明初南北之爭的癥結〉，《明清史集刊》第 9 卷（2007

勢，程敏政這才深切領會官場的險惡。隔年年初，敏政護送李賢靈柩回到河南老家安葬，面對途中景致，他不再像從前那樣意氣風發，而是不時發出「少年今老大，感慨若為多」⁸²「斷腸夜來停櫂晚，白沙漁火照離人」⁸³的慨歎，增添幾許老成之氣。

成化三年（1467）八月，《英宗實錄》告竣，程敏政得到升俸一級的獎勵。⁸⁴此後他陸續參與了重梓《大明一統志》、《洪武正韻》、《通鑑綱目》的校勘工作，在校訂過程中提出許多有見地的意見；⁸⁵成化五年（1469）會試，程敏政更首次參與閱卷。⁸⁶成化九年（1473）十一月，朝廷決定依朱子《通鑑綱目》體例整理宋、元二朝歷史，簡選十五名學識淵博的翰林官員編纂《續通鑑綱目》一書，程敏政亦為箇中一員。⁸⁷這段期間，他閱讀了大量的宋代史料，「盡閱秘府所藏」，⁸⁸並從事諸多重要的考證工作，⁸⁹其中不乏較具爭議者，某些結論得到大學士彭

年），頁 27-48。

⁸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62〈憩鄭州〉，葉 4 上。

⁸³ 同前書，〈奉送浣齋先生之喪至通州晚渡渾河嘴重宿安仲和家有懷士欽時成化丁亥四月一日也〉，葉 4 下。

⁸⁴ 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卷 45，成化三年八月戊午條，頁 939-940。按：以下所引明代各帝《實錄》出版資料皆同此，不另注出。

⁸⁵ 見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1 下-2 上。按：《大明一統志》重刊於成化四年（1468）五月，《通鑑綱目》重刊於成化九年（1473）二月，《洪武正韻》重刊的時間不詳。見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54，成化四年五月乙丑條，頁 1094、卷 113，成化九年二月丁丑條，頁 2195-2197。又按：據學者研究，《洪武正韻》清代無刊刻，目前所能見到的明刻本除去兩部洪武原刊本外，都是正德以後所刻，因此弘治以前可能未曾重刊過；又甯忌浮 1997 年於北京圖書館發現與通行的七十六韻本（洪武八年樂韶鳳、宋濂編）不同的八十韻本（洪武十二年汪廣洋等重修，吳沉作序），甯氏指出，《永樂大典》所採用的排序便是以八十韻本《洪武正韻》為主，但其後八十韻本「就銷聲匿跡了」，現存明刻《洪武正韻》中只有一本是八十韻本，「八十韻本很可能一直未重刊」。然據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所云，程敏政在參與《洪武正韻》校勘工作時注意到「《正韻》先後出有二本，一為承旨宋濂序，一為待制吳沉序」，並且請求「以沉序為定本」。雖然目前尚未能查閱到《洪武正韻》在成化年間的刊刻記錄，但就程敏政之語觀之，成化年間八十韻本當非罕見。見甯忌浮：《洪武正韻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頁 11-13、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1 下。

⁸⁶ 「（王）德潤登己丑（成化五年，1469）進士，時予承乏禮闈，有一日之長。」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90〈送王德潤參政進表還河南〉，葉 11 上。關於翰林院參與會試閱卷，參看張治安：〈明代翰林院之組織及職掌〉，《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 年），頁 333-334。

⁸⁷ 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122，成化九年十一月戊申條，頁 2355。按：最初參與者只有十四人，隔年丘濬丁憂起復，彭時奏請讓丘濬加入，故一共有十五人。又按：據程敏政詩中透露，他對於能參與此事感到有些意外。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63〈長至後二日山陵陪祀回適有詔修宋元二史綱目不肖濫預率爾賦此〉，葉 13 下。

⁸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3〈諫遺遺芳序〉，葉 11 上。程敏政又云：「敏政嘗承乏

時的大力支持（如對文天祥官職的考證），最終得以收入書中梓行；⁹⁰某些則無法獲得同館學者的認同，如對宋太祖、太宗皇位傳承的考證便是一例。野史傳說，宋太祖之所以暴斃，乃因其弟太宗暗下毒手，斯即所謂「燭影斧聲」事件，由於此說為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所採，⁹¹因此多被後人視作信史。程敏政對此不以為然，他認為這樣的說法是由於「李燾刪潤《湘山野錄》而啟之，陳桎附會《涑水紀聞》而成之」，⁹²二人於史料的選用與取材頗有問題，而「近世保齋（按：劉定之）《宋論》復指桎所書者，以為太祖、太宗事之首尾不過如此，則其不考又出於桎之下」，⁹³種種說法皆荒謬不稽，「予之所篤信者，溫公《紀聞》之外，一無取焉爾。」⁹⁴程氏所主在當時並不為史館同僚所接受，於是其「別為《宋紀受終考》三卷藏于家」，另著一書申論其考據成果。⁹⁵程敏政不僅提出其個人主張，也回應了明代的宋史研究，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針對劉定之《宋論》所作的批判。劉定之是成化二年會試的主考，⁹⁶也就是程敏政的座師，但程敏政對於其師《宋論》中堅信「燭影斧聲」的立場⁹⁷非但不加迴護，反而大肆批評「其不考又出於桎之下」，甚至在《宋紀受終考》中專闢一章逐條駁之，斥其

編纂《續通鑑綱目》，熟讀宋諸帝紀，筆削之間誠為簡當；至於列傳，則其前後自相抵牾者甚多，蓋雜出眾手故也。」見前揭書，卷 37〈書宋鑑長編所紀先文簡公事後〉，葉 3 下。

⁸⁹ 見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葉 2 上。

⁹⁰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7〈書文丞相真蹟後〉，葉 8 下。

⁹¹ 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17〈太祖〉，頁 377-381。

⁹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1〈宋太祖太宗授受辨〉，葉 10 上。

⁹³ 同前註，葉 10 下。

⁹⁴ 同前註，葉 12 上。程敏政另有詩云：「《野錄》山僧本好奇，是誰刪潤轉生疑？由來授受分明處，涑水先生卻備知」、「金匱盟寒固可哀，何緣推出殺心來？斧聲燭影都無調，勝國諸公有史才。」同前揭書，卷 63〈讀宋史·太宗〉，葉 16 上-16 下。

⁹⁵ 同前書，卷 11〈宋太祖太宗授受辨〉，葉 12 上。按：《宋紀受終考》書前收有程敏政之〈序〉（此〈序〉未收於《篁墩程先生文集》中），該〈序〉署於成化十三年（1477）二月，故此書當於此前撰成。此書今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弘治四年[1491]戴銑刻本），史部第 281 冊，頁 378-399。關於此書的相關問題，許振興《宋紀受終考研究》（香港：瑞榮企業，2005 年）一書可參看。又按：據刊行的《續資治通鑑綱目》，在對宋太祖去世的論述上，依舊沿襲李燾的說法，而未取程敏政之說。見明·商輅等編：《續資治通鑑綱目》（明成化十二年[1476]內府刻本），卷 2，葉 5 下-6 上。關於《續資治通鑑綱目》，可參看王德毅：〈商輅與《續資治通鑑綱目》〉，收錄於《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2007 年），頁 321-330。

⁹⁶ 見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26，成化二年二月己卯條，頁 514-515。

⁹⁷ 見明·劉定之：《呆齋存稿》，卷 5〈宋論·太祖〉，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刊本），集部第 34 冊，頁 161-162。

師「變質錯亂，任意所為，無不可者」、⁹⁸「大雅君子，豈可倡之而啟異端果報之說哉」，⁹⁹絲毫不見尊師重道、為師者諱的態度。此舉固然體現了程敏政堅持學術獨立的公正立場，卻也反映其過於剛愎自傲、不近人情之性格。除此之外，這次研究宋史的經歷還催生了另一項副產品：《宋遺民錄》。此書雖完成於成化十五年（1479）初程敏政返回休寧老家祭奠其弟程敏行之時，但相關史料的閱讀與積累應與從事《續通鑑綱目》的編纂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¹⁰⁰程敏政在研讀宋代史料時，深為宋末王炎午（1252-1324）、謝翱（1249-1295）、唐珏（1247-？）等人的事蹟感動，悲其著作散佚、名不載籍，爰廣蒐十一名宋遺民之傳記、文字，編為《宋遺民錄》一書。該書雖然在某些史料的擇採上引起爭議，¹⁰¹但卻是現今可見最早以遺民事蹟為專題的文獻彙編，¹⁰²也保存了許多可貴的材料。¹⁰³

（三）兩次返鄉與喪親之痛，以及與宗族相關的活動

成化十二年（1476）十一月，《續通鑑綱目》書成，¹⁰⁴程敏政因纂修之功，於隔年四月升為左春坊左諭德；¹⁰⁵不久，詔命程敏政侍講經筵，兼皇太子講讀，

⁹⁸ 明·程敏政：《宋紀受終考》，卷下〈保齋劉氏定之宋論〉，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81冊，頁392。

⁹⁹ 同前註，頁394。

¹⁰⁰ 見明·程敏政：《宋遺民錄》卷首所收〈宋遺民錄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二年[1523]至四年[1525]程威等刻本），史部第88冊，頁437-439。此序亦收於《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1，葉15上-16下，然《文集》所收並未註明此序的寫作時間。

¹⁰¹ 如書末力主元順帝為宋瀛國公子之說，此種說法元明以來屢有言者，錢謙益（1582-1664）認為這是由於「中原遺老傷故國、思少帝，從而為之說以相快」，明亡後此說更為遺民所喜，如萬斯同（1638-1702）便作《庚申君遺事》以續程敏政之志，不過這類說法皆被四庫館臣斥為「乖謬甚矣」。見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5〈書瀛國公事實〉，頁794、清·萬斯同：《庚申君遺事》（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清·王源：《居業堂文集》，卷12〈庚申君遺事序〉，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影印清道光十一年[1831]讀雪山房刻本），第174冊，頁103-104、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61，史部，傳記類，存目三〈宋遺民錄〉，頁549。

¹⁰² 見潘承玉：〈「更考遺民刪作伴，不須牛僧辱東牆」——清初「遺民錄」編撰與遺民價值觀傳播新考〉，《成大中文學報》第11期（2003年11月），頁116-117。按：作者指出，此前元人吳萊編有《桑海遺錄》一書，但已不可見，甚至當初可能並未付梓。又按：作者認為程敏政編纂《宋遺民錄》，與明代中期屢受北方游牧民族入侵有關。

¹⁰³ 見崔志偉、李超：〈《全元文》補遺十則——翻檢《宋遺民錄》偶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6期（2010年11月），頁39-42。

¹⁰⁴ 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頁2909-2911。

¹⁰⁵ 同前書，卷165，成化十三年四月乙巳條，頁2988。按：程敏政已於成化十年（1474）十二

¹⁰⁶然而數月之後，卻接到幼弟程敏行病逝的惡耗。程信於成化十年致仕返回休寧老家，程敏行便在家侍奉雙親，卻於成化十四年（1478）七月六日突然去世，程敏政十分擔心父母無法承受如此打擊，遂於當年十月請假回鄉省親。¹⁰⁷十月二十七日，程敏政離開京城，¹⁰⁸先如河間祭掃祖墳，接著於十一月三日南下，¹⁰⁹一路走訪名勝古蹟，如河間獻王墓、董仲舒祠、梁顥墓、鄒縣亞聖祠、彭城漢高祖廟、徐王墳、古昭關、李白墓等，¹¹⁰最終於十一月底抵達休寧老家，¹¹¹這也是他第一次回到休寧。他百感交集地寫道：

終日思歸今始歸，故人喬木尚依依。庭闈喜極翻成泣，手足情深事已非。¹¹²

敏政生於京城，對休寧老家頗為嚮往，今日終得返回鄉里，本應十分歡欣；然此行卻為奔喪而來，睹弟靈位，不免淚如雨下，泣不成聲。儘管如此，休寧老家的一草一木依舊觸動著他好奇而景仰之心，除了祭奠幼弟的「正事」之外，「抵家之三日，即伏謁先世祖梁忠壯公之廟于篁墩，行視墓田所在，……明日，又進謁唐越國汪公廟于烏聊山」，¹¹³往後一個月裡，程敏政陸續走訪了當地許多著名遺址，其中最重要的是跟隨了程靈洗當年在新安的步伐，寫下了〈篁墩十二詠〉。¹¹⁴

月因九年任滿而升為侍講。見前揭書，卷 136，成化十年十二月乙酉條，頁 2544。

¹⁰⁶ 程敏政獲任命時間不詳，有詩自記其事。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64〈講筵命下甚愧疏庸不足以從諸君子之後輒賦一詩錄呈舜咨侍講養正伯常二太史〉，葉 10 下-11 上。

¹⁰⁷ 同前書，卷 10〈奏乞省親〉，葉 1 上-1 下。關於明代省親的相關規定，可參看趙克生：〈明代文官的省親與展墓〉，《明代國家禮制與社會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101-113。

¹⁰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67〈十月二十七日出都城〉，葉 1 上。

¹⁰⁹ 同前書，卷 51〈賜假還河間掃墓告文〉，葉 3 下。

¹¹⁰ 同前書，卷 67〈獻縣望河間獻王墓〉，葉 3 下-4 上、〈景州望董子祠〉，葉 4 上-4 下、〈梁顥墓〉，葉 6 上、〈鄒縣城南拜亞聖祠下〉，葉 7 上、〈彭城廢縣南謁漢高祖廟〉，葉 8 上、〈徐王墳〉，葉 8 下、〈李白墓〉，葉 11 下、卷 13〈夜度兩關記〉，葉 12 上-13 上。

¹¹¹ 據〈南山菴祭亡弟克寬文〉，程敏政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已於休寧奠祭其弟，故其返家之日當早於二十九日。見前揭書，卷 51〈南山菴祭亡弟克寬文〉，葉 4 上。

¹¹² 同前書，卷 67〈至家〉，葉 13 上-13 下。

¹¹³ 同前書，卷 22〈壽汪君尚倫夫婦六十序〉，葉 14 下。另見卷 13〈休寧烏龍山汪越公廟田記〉，葉 16 上-17 下、卷 67〈汪王廟〉，葉 13 下-14 上、〈拜先世祖梁將軍忠壯公廟于篁墩〉，葉 14 上。

¹¹⁴ 同前書，卷 22〈篁墩十二詠序〉，葉 13 上-13 下、卷 67〈先忠烈王遺蹟十二詠〉，葉 15 上-17

「一代風塵山戍遠，千家煙火石臺荒。水田折戟時當露，知是先人舊戰場。」¹¹⁵

程敏政這些舉動流露出遠在千里之外的後代子孫返鄉尋根時的激動之情，他飢渴地翻遍當地的一草一木，試圖在殘垣斷瓦中拼湊出當年祖先們的雄姿英發。

在休寧一共待了兩個月，成化十五年（1479）二月一日，程敏政準備返京復職。¹¹⁶他特別捨不得父親程信，雖然程信此時年紀才剛過六十，但歷經喪子之痛，身體狀況已大不如前。面對日漸衰老的父親，程敏政眼眶滿是淚水：

……王程難久滯，俛首辭高堂。哽咽不敢啼，懼我親情傷。躑躅縣東門，涕下露衣裳。……¹¹⁷

這首充滿古風的詩作，情感真摯，動人心弦。他多麼希望能夠留下來侍奉父母至終老，然亦明白身為臣子必須移孝作忠，這也是曾經身為顯宦的父親對自己最深切的期許，¹¹⁸因此雖然忠、孝之情在心中不斷糾結、鬥爭，程敏政最終還是依依不捨地拜別了家鄉親友，返回王庭，¹¹⁹而這也是程敏政見到父親的最後一面。回程途中，敏政同樣遊山玩水而還，¹²⁰途經浙江嘉興時，他還特地前去探望了寡居的師母呂原夫人。¹²¹回到京城後，原以為可以繼續展開其翰林院的教研生活，但正如其所擔心的，其父程信日趨病篤，五月以後「因吐致疾，轉為風痰」，且持

上。

¹¹⁵ 同前書，卷 67〈東密巖乃先祖都使公溪淘兄弟起兵拒黃巢處〉，葉 17 上。

¹¹⁶ 同前書，卷 68〈二月一日辭親赴京出休寧東門〉，葉 1 上。

¹¹⁷ 同前註。

¹¹⁸ 「愁來便欲求終養，恩詔丁寧未敢違。」（程信）曰：『吾不能報國恩，汝當勉力，勿戀戀於此。』同前揭書，卷 67〈至家〉，葉 13 下、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6 下。

¹¹⁹ 「故鄉山水忍相違？……杯盤祖席離情苦，……敢將忠孝負廷闈？」同前揭書，卷 68〈道中與敏德弟聯句〉，葉 1 上。

¹²⁰ 可參看《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68 諸詩。

¹²¹ 同前書，卷 24〈呂母太夫人壽序〉，葉 14 上、卷 68〈嘉興拜先師呂文懿公（家）【冢】以陳無已丘園無起日江漢有東流詩韻敬賦十首〉，葉 4 下-5 上。按：據詩中內容，程敏政所拜為呂原墓，故詩題中「家」字當為「冢」字之誤，四庫本《篁墩文集》便作「冢」字，此處據四庫本改正。見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 68〈嘉興拜先師呂文懿公冢以陳無已丘園無起日江漢有東流詩韻敬賦十首〉，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253 冊，頁 468。

續惡化，終於在九月二十七日撒手人寰，¹²²距敏政自休寧返京僅僅半年。

成化十六年（1480）春，程敏政將患病之妻與孩子們寄於娘家，¹²³便匆匆趕回休寧，於三月二十八日抵家，¹²⁴並於七月二十四日安葬父親於休寧南山。¹²⁵由於朝廷特遣使臣賜祭，因此是年十一月底，敏政北上謝恩，¹²⁶並往河間告祭先塋，¹²⁷然而當他返回北京家中時，卻驚訝地發現其妻之病已傳染給幼子程圻，幾經醫治病況稍緩，於是決定在成化十七年（1481）七月攜全家返回休寧繼續守喪。¹²⁸不料行至中途，程圻的病情突然加重，其妻之疾亦再次復發，雖經醫生搶救，其妻終於轉危為安，然程圻卻未能逃過此劫，八月二十五日病逝姑蘇，年僅五歲。¹²⁹程圻最為敏政所疼愛，¹³⁰驟失愛子，敏政僅以「淚灑西風裂寸腸」七字形容其心境，¹³¹然此七字卻簡潔有力地體現了其舐犢之情。

十月二十五日，程敏政終於回到休寧，¹³²將程圻安葬於程敏行墓側。¹³³雖然接連遭受幼弟、父親、幼子去世的打擊，但程敏政並未因此被擊倒，接下來的一年，他將心力放在《程氏統宗世譜》的編纂上。據其自述，早在正統年間，徽人程孟（字文實）已有志於編纂程氏統宗世譜，惜其未竟，程敏政一直希望能完成這項未竟之舉。¹³⁴此前他已花了二十年的時間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整理考訂，完

¹²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贈太子少保襄毅程公事狀〉，葉 6 下-7 上。

¹²³ 同前書，卷 43〈圻子壙志〉，葉 5 下、卷 53〈寄李尚寶士欽書一〉，葉 4 下。

¹²⁴ 同前書，卷 53〈寄李尚寶士欽書一〉，葉 4 下、〈與陸諭德廉伯書〉，葉 5 下。

¹²⁵ 同前書，卷 16〈重修南山菴記〉，葉 1 上、卷 19〈先壙碑陰記〉，葉 1 上、卷 51〈祔葬告亡弟文〉，葉 6 上。

¹²⁶ 同前書，卷 51〈赴京謝恩告文〉，葉 8 上。

¹²⁷ 同前書，〈過河間告祭先塋文〉，葉 8 上-8 下。

¹²⁸ 程敏政並未記載此次何時啟程，然據其文字，其於成化十七年七月一日與李賢之子李璋、李玠一同祭奠衍聖公太夫人，而七月二十八日晚寓於新橋驛（河北），因此出發之期當在七月底。見前揭書，卷 51〈祭奠衍聖公太夫人王氏文〉，葉 9 上、〈祭林舅文〉，葉 9 下。

¹²⁹ 同前書，卷 43〈圻子壙志〉，葉 5 上-5 下。

¹³⁰ 同前註，葉 5 下。

¹³¹ 同前書，卷 71〈祖保去歲八月二十五日亡于姑蘇暫寄僧舍歸瘞南山今一年矣其母忽於篋中得見舊佩香囊慟不能忍拜楮錢焚其瘞處輒賦五十六字志予之悲〉，葉 5 上。

¹³² 同前書，卷 51〈謝恩還家告文〉，葉 10 下。

¹³³ 同前書，卷 43〈圻子壙志〉，葉 5 下。

¹³⁴ 同前註，卷 23〈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序〉，葉 13 上。按：程敏政所稱「歛處士程文實嘗會之而未盡」之作，即《新安程氏諸譜會通》。見黃國信、溫春來：〈新安程氏統宗譜重構祖先譜系現象考〉，頁 109。

成〈譜辨〉三十七條（收錄於《篁墩程先生文集·卷十二》）；成化十八年（1482）春除服後，「乃發書以告諸宗人……各以其譜來會」，¹³⁵最終「得可會者四十四房，定為《統宗世譜》二十卷」，¹³⁶於七月一日付梓。¹³⁷由於此書涉及數十房家譜的考訂，工作量頗為繁重，「正訂異同，有一再易稿者，有三四易稿者；參考稽對，有居月餘者，有居數月者」，¹³⁸因此程敏政邀請了程氏宗族有學識者一同參與編輯，如程永禎（字志亨）、¹³⁹程儒、¹⁴⁰程充（字用光）、¹⁴¹程耀（字公昭）、¹⁴²程理、¹⁴³程質（字文夫）¹⁴⁴等，皆出力甚夥；此書既成，敏政未曾駐足，復四處蒐羅四十四房以外的遺珠，繼續補訂《程氏統宗世譜》。¹⁴⁵

《程氏統宗世譜》的編纂目的，除了程敏政所宣稱的「彝倫益明，風教益興」¹⁴⁶之外，明顯是為了提升程敏政一房在安徽程氏中的地位。宋代以來，中國家譜的修纂大多受到歐陽修（1007-1072）、蘇洵的影響，以小宗收族，¹⁴⁷這對於戮力恢復唐末五代戰亂中遭到嚴重破壞的世族體系來說，無疑是最為實際而有效

¹³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3〈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序〉，葉 13 上。按：《文集》中此序未標年月，據《新安程氏統宗世譜》書前所收之序，可知該序寫於成化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見明·程敏政：〈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序〉，收錄於《新安程氏統宗世譜》（清乾隆樹本堂鈔本），葉 6 上。

¹³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4〈程氏貽範集目錄後記〉，葉 12 下。

¹³⁷ 「《程氏統宗世譜》擬在七月一日先行鐫梓。」同前揭書，卷 53〈簡黟縣江尹〉，葉 11 上。按：程敏政對該書的刻印有如下之記述：「以板計之餘七百，以字計之餘三十萬，以白金計之幾二十斤。」此可作為研究明代中期徽州出版事業的重要史料。見前揭書，卷 36〈書程氏統宗譜後〉，葉 10 下。

¹³⁸ 同前書，卷 36〈書程氏統宗譜後〉，葉 10 下。

¹³⁹ 見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 23〈程君志亨輓詩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2 冊，頁 413-414。按：此文未收於正德本《篁墩程先生文集》，然四庫本《篁墩文集》錄之。

¹⁴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6〈跋績溪仁里程氏譜〉，葉 8 上-8 下。

¹⁴¹ 同前書，卷 45〈程用光墓誌銘〉，葉 8 下。

¹⁴² 同前書，卷 46〈休寧儒學生程公昭墓誌銘〉，葉 5 下。

¹⁴³ 同前書，卷 60〈程逸士士廣哀詞〉，葉 8 上。

¹⁴⁴ 同前書，卷 92〈文夫還婺源〉，葉 3 上、卷 56〈婺源高安族人質像贊〉，葉 18 下。

¹⁴⁵ 同前書，卷 24〈文昌坊程氏族譜序〉，葉 7 上、卷 34〈蓀溪程氏族譜序〉（按：此文雖見於正德本目錄，然集中未見，四庫本《篁墩文集》有錄，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2 冊，頁 599）、卷 37〈書率東程氏譜後〉，葉 19 上、卷 53〈答黃州謝太守文安書〉，葉 14 上。

¹⁴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3〈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序〉，葉 13 上。

¹⁴⁷ 關於歐蘇譜法及其影響，可參看（日）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 年），頁 217-252、安國樓：〈中國家譜中的“歐蘇法式”探討〉，《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5 期（1998 年 8 月），頁 107-110、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 年），頁 94、馮爾康等著：《中國宗族史》，頁 195-199、錢杭：〈中國古代世系學研究〉，《宗族的傳統建構與現代轉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59-66、劉志偉：〈明清族譜中的遠代世系〉，《學術研究》2012 年第 1 期（2012 年 1 月），頁 91-92。

的收族方式，但隨著士人藉由科舉取得功名後，希望維持家族地位形成「世臣」的意願愈來愈濃，故自二程、朱子起，或多或少透露出回復大宗的期待，¹⁴⁸特別是明代中期以降，「祠堂中合祀四代以上先祖的風氣正逐漸蔓延」，¹⁴⁹程敏政的《程氏統宗世譜》正是融合了小宗圖法與大宗收族的特色，一方面在圖譜上恢復歐、蘇的五世一提，¹⁵⁰另一方面以始遷祖程元譚統合四十四房成為大宗譜系。學者指出，程敏政此舉發揮了二程「『以貴代宗』的世家統宗思想，……以世臣世家統宗自許」，¹⁵¹確立自己在程氏家族中的大宗宗子的地位。查程敏政平時言行，洵屢自居「世臣」：

君實（按：司馬光）遠臣，不得不辭；晦叔（按：呂公著）世臣，不得不起。……至於文公（按：朱熹）被召必遜，南軒（按：張栻）被召即行者，皆**遠臣與世臣之義不同也**。僕雖不敢上擬申公（按：呂公著封申國公）、南軒，然**世受國恩**，則宜無不同者。¹⁵²

僕久安田野，荷聖明不棄，但多病之餘懶於再出，出亦何補于時？徒以**世臣義重**，不敢不一造闕拜昭雪之恩，異時揣分，當別作進退之計爾。¹⁵³

吾道行藏貴有名，分甘丘壑了餘生。**世臣恩重須仍出**，廷議公多久更明。¹⁵⁴

以上文字皆作於弘治五年（1492）底與隔年初昭雪復官之時，述其堅持復出之由，

¹⁴⁸ 見（日）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頁 22-26、89-101。

¹⁴⁹ 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頁 206。另見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頁 95-97。

¹⁵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9〈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凡例〉，第三條，葉 5 下。

¹⁵¹ 林濟：〈程敏政統宗譜法與徽州譜法發展〉，頁 91。

¹⁵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5〈與鄭萬里書〉，葉 1 下。

¹⁵³ 同前書，卷 55〈寄李祭酒世賢書〉，葉 4 下。

¹⁵⁴ 同前書，卷 88〈廿五日北上留別親友〉，葉 3 下。

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他以「世臣」自視，這就為其站穩宗子之位取得了優勢。

程敏政更進一步將《程氏統宗世譜》加入了宗族法規的意涵：

凡各族得《譜》之後，祀先掃墓之時宜相覺察，不昧其本，不雜其流，則庶乎祖德不墜而宗盟可續也。或守奉弗虔而失之，或貪慕勢利而鬻之，為族長者聲其罪于眾，追還原本，乃罰白金二十兩入忠壯行祠，或始遷祖祠，或膳塋公用，不服者聲其罪于官，追還原本，付族長收執，而黜其名于《譜》，生不得入先祠，沒不得入先墓，有能悔過自新者，族長錄其善于眾而遷之。¹⁵⁵

此段文字透露出其試圖通過《程氏統宗世譜》附帶的懲罰性族規以成為諸程之長的強烈企圖，在大宗譜法的統攝下，成為代表諸程並握有實權的宗子；甚至對於四十四房之外未來會譜的其他程氏宗族，敏政亦冀其克藏此《譜》於家，「且諭其族人宜敬奉之，以毋昧其先之所自出。」¹⁵⁶這樣的態度與手法在當時及後來自然招徠不小的爭議，斥責敏政竄改世系、貶低其他宗支的聲音亦縷縷不絕，¹⁵⁷但對一般族人來說，程信、程敏政地位顯赫，能得到如此的「大宗」領導，當是難得的榮耀，這或許也是程敏政號召修譜時能引起偌大反響的原因。另一方面，由於當時奉祀程靈洗的世忠廟廟產長期為方氏家族所霸佔，程敏政會合四十四房編成《程氏統宗世譜》，亦是希望透過整合程氏各房，討回程氏廟產。成化十八年底，程敏政持甫成書之《程氏統宗世譜》為後盾，以程氏大宗宗子的身份代表程氏諸房親自向知府王勤控訴方氏霸佔世忠廟產之惡行，¹⁵⁸最終終於向方氏討回被侵佔已久的廟田。¹⁵⁹此次爭廟產事件中，《程氏統宗世譜》所發揮的凝聚力實不

¹⁵⁵ 同前書，卷 36〈書程氏統宗譜後〉，葉 11 上。

¹⁵⁶ 同前書，卷 39〈書統宗譜後〉，葉 11 上。

¹⁵⁷ 見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頁 106-108、林濟：〈程敏政統宗譜法與徽州譜法發展〉，頁 89-90、92-93、黃國信、溫春來：〈新安程氏統宗譜重構祖先譜系現象考〉，頁 112-113。

¹⁵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3〈與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論世忠廟產書〉，葉 9 上-11 上。

¹⁵⁹ 同前書，卷 53〈簡太守河汾王公〉，葉 12 上。

可小覷，它代表了四十四房程氏宗族追討世忠廟產時身份上的正當性，並且有著類似「連署書」的性質，集新安諸程之意見於持此《譜》出面的程敏政一身，如此強而有力的態度與聲勢迫使知府不得不正視此事的嚴重性。程氏與方氏的土地糾紛自洪武年間起，已延宕百餘年懸而未決，此次終於得到知府的支持，徹底解決百年來的紛擾，除了倚靠程信、程敏政的名聲與地位之外，《程氏統宗世譜》匯聚程氏各族力量的作用亦是一大主因。¹⁶⁰

趁著大會諸程修《統宗譜》的機會，程敏政也著手編輯《程氏貽範集》：

各派凡所得制命、公移，及贈頌、哀輓、史傳、金石、詩文，別為《貽範集》輔譜以傳。¹⁶¹

透過彙整程氏諸房前來會譜時所攜帶的各家文字，最初的成品竟多達一百卷，但程敏政不希望僅僅搜羅之後便合刻刊行，他更傾向重新校訂以成傳世精品，於是他「先掇其要，且益以諸房所藏者，為五集」，共三十卷，「刻之以輔世譜而傳焉」，使程氏子孫都能藉由此書緬懷先祖典型。¹⁶²由於是書所收以文為主，敏政日後又蒐集諸程之詩，另為十卷。¹⁶³

此次返鄉，尚有一事值得關注，即其開始參與當地宗族事務與文教活動。例如成化十八年春除服以後，程敏政積極奔走四方，希望在當地重新設立「二程夫子祠」，一來能「啟後學向道之心」，二來也能藉此確立二程與徽州的地緣關係。¹⁶⁴他先是寫信請求擔任提學的同年婁謙（1436-？）求助，¹⁶⁵其後又與休寧知縣

¹⁶⁰ 按：程氏宗族的族產糾紛並不只有這一件，例如程南節墓四鄰之地自明初以來亦紛紛被拋售，「於是敏政兄弟又以價贖還」。見前揭書，卷 14〈唐歙州兵馬先鋒使程府君墓記〉，葉 10 上-11 上。

¹⁶¹ 同前書，卷 59〈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凡例〉，第十條，葉 6 下。

¹⁶² 同前書，卷 14〈程氏貽範集目錄後記〉，葉 12 下。按：據程敏政他處所云可知，此書刻成後一共六冊。見前揭書，卷 55〈與太傅殿學慎庵徐先生書〉，葉 16 上。

¹⁶³ 同前書，卷 34〈貽範集詩序〉，葉 10 下-11 上。

¹⁶⁴ 同前書，卷 53〈與提學婁侍御克讓請立二程夫子祠堂書一〉，葉 8 上。

¹⁶⁵ 同前書，葉 7 上-8 下。

歐陽旦「躬相地」，在當地鄉賢祠遺址的基礎上重建了二程祠。¹⁶⁶又如在鄉期間，程敏政考察了當地私塾用來啟蒙孩子的小詩，發現皆是「市本無稽韻語」，於是他決定自己選編一套新的教材：

因以所記古七言絕句詠及史者手書授之，上自三代，下及宋、元，凡二千餘年，以時比次，得數百篇。又以其猥雜而不便于一覽也，加汰之，存者二百篇，其間世之治亂、政之得失、人才之邪正賢否，大抵略備。¹⁶⁷

他強調這套教材能正確反映歷史的教訓，不僅可作為小童訓蒙之用，更適合一般成年讀者，使「觀者諷詠而有得于美刺褒貶之間，感于善，創于惡，其於經學世教豈不小有所益哉？」¹⁶⁸從這些舉措可以看到，隨著程敏政待在休寧愈久，對此地愈加了解，他愈希望發揮自己的學識與影響力，在家鄉從事更多具體作為。

（四）翰林院的生活

成化十九年（1483）二月一日，程敏政告別家鄉，再次啟程返京復職。¹⁶⁹由於服喪已畢，並且在休寧老家完成幾件大事，因此這次旅程是較為輕鬆的。當時浙江官員多為其同年好友，遂在江浙一帶停留了頗長的時間。三月三日，在同年提學副使張蕙的邀請下，程敏政與諸好友同遊西湖，留下聯句十首；¹⁷⁰其後他又再次前往探望師母呂原夫人；¹⁷¹最讓他感到興奮的，是在江蘇停留期間，從楊循吉（1456-1544）處得到了失傳已久的吳澄（1249-1333）《儀禮逸經》一卷。¹⁷²

¹⁶⁶ 同前書，卷 14〈休寧重修二程夫子祠記〉，葉 9 上。

¹⁶⁷ 同前書，卷 23〈詠史絕句序〉，葉 15 下。

¹⁶⁸ 同前註。

¹⁶⁹ 同前書，卷 71〈成化十九年二月一日浦口與王文明太守諸公別〉，葉 13 上。

¹⁷⁰ 同前書，卷 15〈西湖聯句詩卷後記〉，葉 2 上-3 上、卷 72〈張廷芳李若虛二憲副及江廷緒憲僉約遊西湖左時翊大參後至得聯句十首時成化癸卯三月三日也〉，葉 3 下-4 下。

¹⁷¹ 同前書，卷 24〈呂母太夫人壽序〉，葉 14 上。

¹⁷² 同前書，卷 37〈書儀禮逸經後〉，葉 12 下。按：楊循吉是明代中期有名的博學詩人，可參看（日）吉川幸次郎著，鄭清茂譯：《元明詩概說》（臺北：聯經，2012 年），頁 168-171。又按：程敏政有不同的〈書儀禮逸經後〉兩篇，分別收於卷 37、39，卷 37 之文謂此事發生於「成化癸卯（十九年，1483）春」，卷 39 之文（寫於弘治十年，1497，葉 15 上-15 下）則謂此事發生

六月十日，程敏政終於回到京城，「仍舊供職，六六而已。」¹⁷³自此洎孝宗即位前，除了於成化二十一年（1485）編成《休寧志》初稿、¹⁷⁴以及成化二十二年（1486）與汪諧（1432-1499）一同主考應天鄉試¹⁷⁵之外，主要都在從事例行的經筵與皇太子講讀工作。在外人看來，翰林院是個清靜之地，如陳洪謨（1476-1527）便稱「翰林院素稱清貴，無簿書之擾。」¹⁷⁶對此程敏政並不全然同意。他承認在「無牘責之憂」、「無案牘之勞」的層面上，任官翰林確實「既樂而清」，¹⁷⁷但若因此將翰林院視為「有簡逸而無繁勞」之地，則其深不以為然：

夫翰林之臣，日從事簡編，考求聖賢成法以為學，而無吏事，則疑其為簡逸者，然其學將斂之一心而安，散之萬彙而合，放諸四海而準，非極繁勞莫之有獲，而況所典者，上之為講筵、為記注、為貢舉，所以輔聖學，裁一代之紀，而招俊乂于天下，類非可以責人而代之理；下之為文章、為歌頌，雖其用非大業所關，然以之宣人情而達政宜，養之不豫亦不足以酬物行遠。然則官翰林者誠日不暇給，而謂之簡且逸哉？彼徒見吏治之冗弗勝，而疑此之有宴安之適則云爾。然士有弗用，用之斯，其操有要，其出有本，亦烏冗之足虞哉？¹⁷⁸

於「成化甲辰（二十年，1484）春」，然據後文所述「過吳門，知楊儀曹君謙喜蓄書，……」，知此事只有可能發生在成化十九年程敏政北上返京途中，成化二十年程敏政並未離開京城，後文當是誤記。又，程敏政引楊士奇語謂吳澄是書「為其鄉人晏（壁）【壁】所竊，又私加刪改」，相關討論可參看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40〈竊人著述〉，頁886、何佑森：《〈元史·藝文志〉補注（經部）》，《儒學與思想——何佑森先生學術論文集（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頁362。

¹⁷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3〈寄歐陽大尹子相書〉，葉12上。按：「六六」即「碌碌」，《後漢書·馬援傳》：「援又為書與囂將楊廣，使曉勸於囂，曰：『……季孟嘗折愧子陽而不受其爵，今更共陸陸，欲往附之，將難為顏乎？……』」章懷太子註曰：「『陸陸』，猶『碌碌』也。」見南朝宋·范曄著，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卷24〈馬援列傳第十四〉，頁310-311。

¹⁷⁴ 「安城歐陽君以成化辛丑（十七年，1481）來知休寧縣事，明年春，以縣志為屬，會予服闋將還朝，久弗克成也。乙巳（成化二十一年，1485）秋，掇拾而成焉。……君得之，又大加蒐輯而校刻之。」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9〈休寧志序〉，葉2下。

¹⁷⁵ 同前書，卷26〈應天府鄉試錄後序〉，葉6上-6下。該年試題見同書卷10〈應天府鄉試策問〉，葉10上-13上。

¹⁷⁶ 明·陳洪謨：《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下篇，卷3，頁55。

¹⁷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3〈樂清軒記〉，葉10下-11上。

¹⁷⁸ 同前書，卷31〈送學士曾君之任南京序〉，葉10下-11上。

雖然翰林官員不像一般官吏必須應負諸多煩冗無謂的「吏事」，亦無處理政務的實權，但身為帝師、太子師，又掌管政府文獻與貢舉選拔，能夠在潛移默化中影響帝王的氣質與國家學術的走向，壓力與責任不可謂不大。從程敏政的論述可以看出，他並不因為身居翰林便把自己限定在「皇帝的秘書」或「詞臣」這樣清閒、晏安的角色（這正是通常人們對翰林官員的印象），他希望在其權力範圍內對政局、學術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為朝廷貢獻其才學，因此旁人眼中的閒差，在他看來竟是「日不暇給」的重責大任。程敏政固然有此雄才大略，但現實環境卻不容許他有施展抱負的機會。成化年間，憲宗與大臣關係並不融洽，長期不召見大臣商討國是，¹⁷⁹反而大量起用「傳奉官」，¹⁸⁰並且對宦官的寵信日益加重，惡名昭著的太監汪直、梁芳都是這個時代實權的掌握者。¹⁸¹雖然經筵仍舊照常舉行，然相關典禮已日趨簡化，對待參與經筵的學士亦不復像從前那樣尊重、禮遇，¹⁸²憲宗甚至對大臣欲透過經筵影響皇帝的作法不以為然，¹⁸³可以說，憲宗對於經筵的態度是漠不關心、虛應故事的。¹⁸⁴年輕時曾經發下「蛟螭自古困泥潭，男兒豈久居蒿萊」的豪語的程敏政，縱有滿腹才華、一腔理想，卻無法真正實現他所盼

¹⁷⁹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 18〈有明中葉天子不見群臣〉，頁 360-361。另可參看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21-123。

¹⁸⁰ 參看方志遠：〈“傳奉官”與明成化時代〉，《國家制度與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3-36。

¹⁸¹（美）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六章〈成化和弘治統治時期，1465-1505 年〉（牟復禮撰），頁 348-353。關於明代宦官的最新研究，可參看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年，朱鴻林指導）。

¹⁸² 尹直載：「正統以來，四月下旬經筵講畢，賜諸執事宮扇，人一，皆上親授之。天順間，以經筵輟，乃命中官傳賜於各堂上，而學士猶與焉。成化以來，經筵雖御，而此典不復行，徒仍天順時例，甚至學士亦間有弗與者，不獨經筵諸職事也。」尹直也指出，憲宗對講官的冷陌態度某方面是出於閣臣劉定之的意見：「正統以來，經筵每日講畢，上必曰：『先生每喫酒飯。』閣老與四講官皆承旨叩頭乃退。成化丙戌，劉主靜遽託中貴獻言：『今後酒飯只以常例賜，毋煩玉音。』自是儼然而進，默然而退，君臣之間舍此無一語接，而『先生』之稱亦不復聞，久而左右無復知講官之為重，未必不自此始。」見明·尹直：《謏齋瑣綴錄》，卷 1，頁 13、卷 4，頁 100。

¹⁸³ 參看趙中男等編：《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第九章〈教育儀制〉（胡吉勛撰），頁 408。

¹⁸⁴ Hung-lam Chu(朱鴻林), "Ch'iu Chün(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pp. 157.

望的「輔聖學，裁一代之紀，而招俊乂于天下」，只能日日埋首於簡編之間。面對如此時局，豈能不望天興歎？某年元旦早朝後，程敏政寫下了如是之詩句：

四十行年始，涓埃報日長。無聞知不免，慚愧授經郎。¹⁸⁵

此處化用了《論語》的典故：「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¹⁸⁶流露出對自己到目前為止無法有所作為的焦慮與恐懼。六年考滿當日，¹⁸⁷他回首出仕以來的點滴，再次感慨自己的一事無成：

廁跡宮僚十載餘，無功堪上考功書？冷官幸免三宜黜，醜女真成百不如。¹⁸⁸

翰林院曾經是他冀圖一展長才的夢想之地，如今竟以「冷官」相視，其間落差可想而知。然敏政仍懷有最後一絲希望：「經緯不厭儒生說，敢惜朝朝理蠹魚！」¹⁸⁹他仍將希望寄託在憲宗身上，希望透過經筵對憲宗產生影響。然終憲宗之世，如此理想始終未能實現，必須等到孝宗繼位之後，程敏政才找到可以發聲的舞台。

（五）弘治初年的嶄露頭角

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憲宗駕崩，其子朱祐樞即位，是為孝宗。該年十一月，程敏政升為少詹事兼侍講學士。¹⁹⁰

在程敏政升官後不久，朝廷上為了太廟神主的安排問題掀起了熱烈的爭

¹⁸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74〈元旦早朝〉，葉 1 上。詩中所謂「四十行年始」應是籠統概稱，不必實指。

¹⁸⁶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 年），《論語集注》，卷 5〈子罕〉，頁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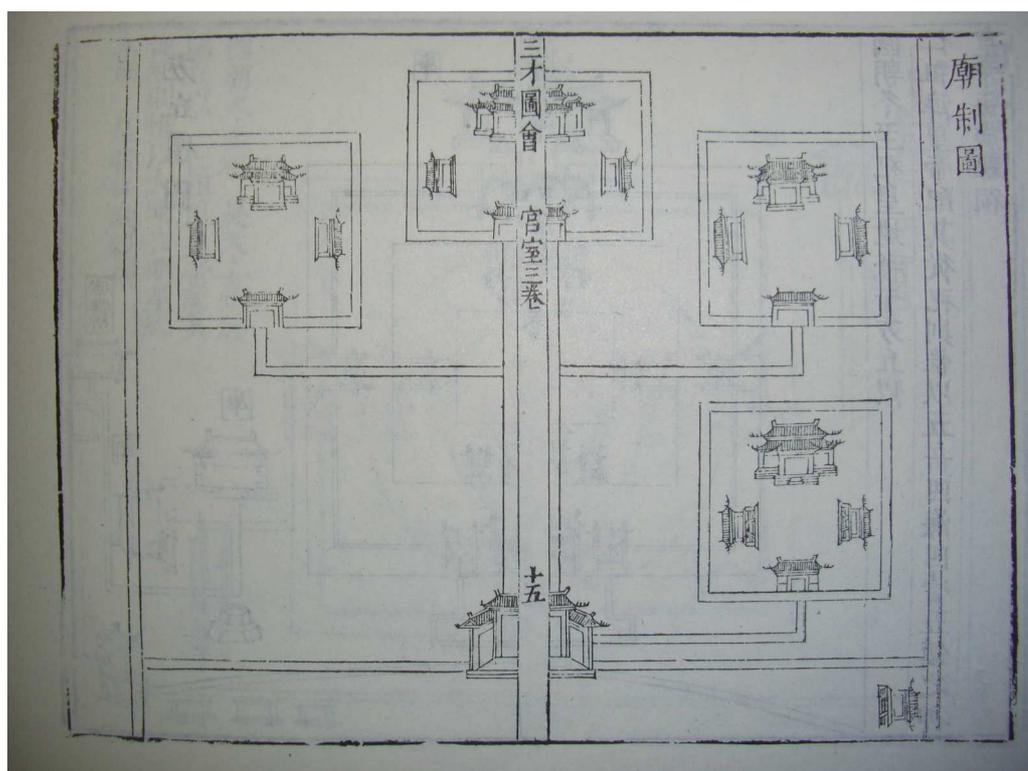
¹⁸⁷ 程敏政於成化十三年四月升為左春坊左諭德，由於期間曾省親、丁憂，且其晉陞少詹事為成化二十三年底，因此其六年考滿當在成化二十一年前後。

¹⁸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75〈六年考滿日偶成〉，葉 9 下。

¹⁸⁹ 同前註。

¹⁹⁰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條，頁 121。

論。為了更好地瞭解爭論內容，在此宜先說明明代太廟形制。早在朱元璋尚以「吳」為國號時，吳元年（1367）九月，建立「吳王四親廟」；隔年即皇帝位，國號大明，改元洪武，「吳王四親廟」遂成明朝最初的太廟。此時太廟所行為「都宮之制」，¹⁹¹即一世各一廟，廟中供奉太祖以上四輩：德祖、懿祖、仁祖、熙祖。¹⁹²形制如下圖：



（錄自明·王圻：《三才圖會》，〈宮室三卷〉，頁 1030。）¹⁹³

洪武八年（1375）七月，太祖將太廟改建為「同堂異室」之制，「前正殿，後寢殿，殿翼皆有兩廡。寢殿九間，間一室，奉藏神主，……（神主）皆南向」，¹⁹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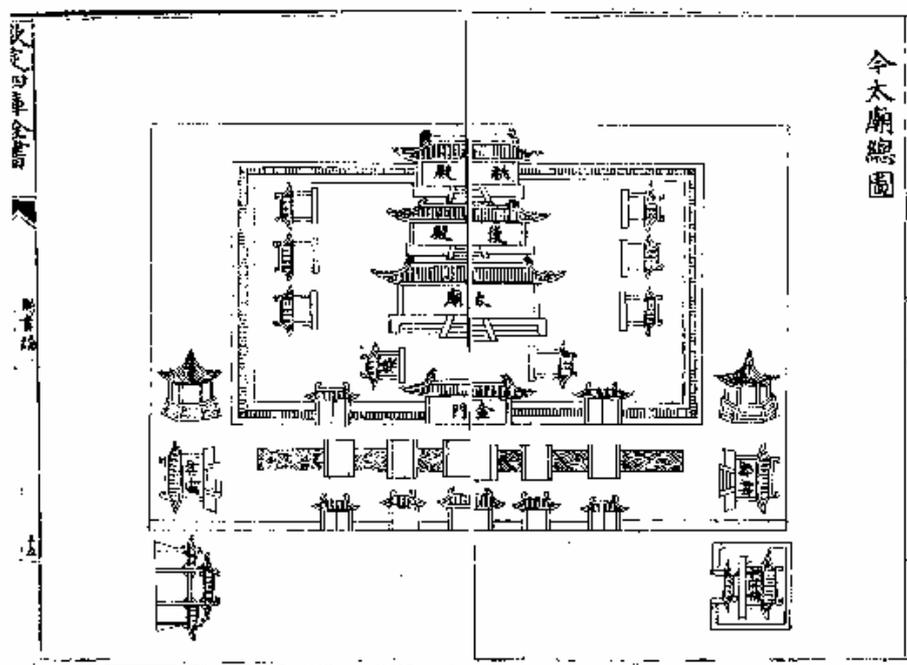
¹⁹¹ 見清·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9〈禮四·宗廟〉，頁128。

¹⁹² 「德祖者，伯六公，高皇帝之四世祖也。……懿祖者，四九公，德祖第二子也。……熙祖者，初一公，懿祖長子。……仁祖者，五四公，誨世珍，熙祖第三子。」見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31〈帝系·帝號追崇〉，頁557。按：太祖朱元璋是仁祖第四子。

¹⁹³ 按：此圖中，「四祖各立別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祖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每廟中奉神主。」見明·王圻：《三才圖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影印明萬曆刻本），〈宮室三卷〉，頁1031。

¹⁹⁴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9〈禮四·宗廟〉，頁128-129。按：都宮之制是較古老的宗廟形

制如下：



(錄自明·章潢：《圖書編》，卷 98〈國朝太廟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72 冊，頁 107。按：此時寢殿後方之「祧廟」尚未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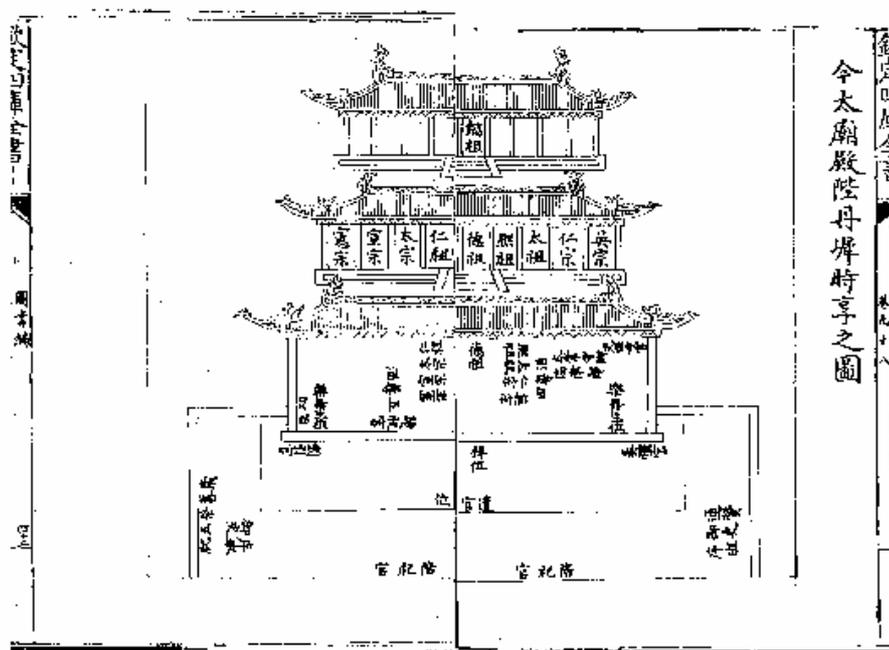
此「同堂異室」的九廟之制於遷都於北京後持續施行，至憲宗時九廟已滿，寢殿中神主排位如下：

英宗	仁宗	太祖	熙祖	德祖	懿祖	仁祖	太宗	宣宗
----	----	----	----	----	----	----	----	----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孝宗即位後，憲宗神主將升祔太廟，然九廟已滿，勢必得行祧遷。問題是究竟應自何人祧起，這就引發了群臣的爭議。十一月壬戌，在禮部尚書周洪謨主持下，六部及都察院、翰林院等官員齊聚一堂，討論祧遷之制和孝穆皇太后（孝宗生母）奉享之禮。當時主要意見認為：德祖既處最尊之位，當尊為

制，同堂異室之制起於漢明帝時，相關討論可參看楊寬：〈古代都城與陵寢制度〉，《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317-318。

不祧之高祖；太祖、太宗（即成祖）功德隆盛，可比周之文王、武王，萬世不祧；今日之祧，當自懿祖始，並於寢殿之後興建祧廟安奉之，待禘祭時再予迎祭；至於孝穆皇太后，由於其非憲宗正室，無法同入太廟，故另建一奉慈殿祀之。¹⁹⁵時持異見者亦有之，如楊守陳（1425-1489）便主張當併祧德、懿、熙三祖，並改為七廟之制。¹⁹⁶孝宗最終還是採用了群臣的方案，形制如下：



（錄自明·章潢：《圖書編》，卷 98〈國朝太廟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72 冊，頁 121。）

獲得採用的定案雖由禮部尚書周洪謨主持，但實際參與者包括了六部與都察院、翰林院的眾多官員，因此這些內容的提議者當另有他人。仇雋〈篁墩程學士傳〉便認為此議內容是出於程敏政之手：

¹⁹⁵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壬戌條，頁 143-147。關於明代奉慈殿相關問題，可參看楊新成：〈明代奉慈殿興廢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年第 3 期（總 115 期）（2011 年 6 月），頁 126-137。

¹⁹⁶ 明·陳子龍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66：〈楊文懿公奏疏·題禮儀事〉，頁 555-567。按：此事《實錄》未載，《國權》有之。據之後的太廟定制可知，楊守陳此議並未為孝宗和群臣所接受，《國權》在此疏後曰「上從之」，應有誤。見清·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卷 41，憲宗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壬戌條，頁 2554。

……議皆發於公，藁草悉其手所定也。¹⁹⁷

不過程敏政文集中並未收有相關文字，反而是在時任禮部右侍郎的倪岳（1444-1501）文集中收錄了詳細奏疏，¹⁹⁸因此如王鏊（1450-1524）所撰的倪岳〈行狀〉、以及黃佐（1490-1566）《翰林記》等，咸以此議為倪岳所草。¹⁹⁹筆者以為此疏雖收於倪岳《青谿漫稿》中，但由於事關重大，議案內容經過眾多官員討論之後才告底定，因此程敏政與倪岳二人在此過程中應當都發表過重要意見，在定稿文字的撰寫上亦皆有一定程度的投入，只是由於上呈時首以周洪謨與英國公張懋之名，以致今日已無法得知二人貢獻之深淺。從程、倪二人傳記的作者爭相為其傳主「爭功」之舉，也透露出此議在明代禮制史上具有多麼重要的意義，若能將這項不世之功與傳主成功掛勾，那將是傳主無比的榮耀。

無論如何，這次此議案的成功，使程敏政開始在政壇上嶄露頭角，其仕途亦愈趨順遂。弘治元年（1488）正月，程敏政先是被任命為《憲宗實錄》的纂修官（同修者尚有劉吉、徐溥、劉健、丘濬、楊守陳、汪諧等人）；²⁰⁰二月，命諸王出閣讀書，詔令程敏政侍雍王講讀三日，²⁰¹隨後又奉命為經筵官，日侍講讀；²⁰²三月，程敏政參與了天子視學儀注的修訂，題請「於視學之前致齋一日，至期加幣一段，樂設而不作」，此議獲得廷議官員們的支持，並大體上得到孝宗的首肯，准予施行。²⁰³另一方面，由於孝宗為太子時程敏政曾為東宮講讀，年輕的孝

¹⁹⁷ 明·仇禿：〈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3下。

¹⁹⁸ 明·倪岳：《青谿漫稿》（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卷11〈奏議·禮儀一〉，葉1上-4下。

¹⁹⁹ 明·王鏊：《震澤集》，卷25〈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贈榮祿大夫少保謚文毅倪公行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頁389、明·黃佐：《翰林記》，卷7〈議禮下〉，頁86。按：黃佐《翰林記》謂倪岳為禮部左侍郎，誤，倪岳此時實為禮部右侍郎。

²⁰⁰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10，弘治元年正月戊辰條，頁205-206。

²⁰¹ 同前書，卷11，弘治元年二月辛丑條，頁241、明·仇禿：〈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3下。

²⁰²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11，弘治元年二月辛酉條，頁264-265。

²⁰³ 此議源於弘治元年二月壬寅，禮部上呈下個月將舉行的視學儀注，吏部尚書王恕觀後對其中部份內容感到不滿，認為分獻官在典禮中亦當行拜禮，且釋奠當行三獻、加幣。孝宗對此只批准了分獻官之拜禮，其餘從舊。於是王恕於三月戊辰再次上奏，孝宗遂命禮部及詹事府、國子

宗皇帝對這位昔日的老師頗為看重。自弘治元年三月起，一直到該年七月底，程敏政於經筵講畢後，屢屢得到豐厚的賞賜與天子的尊崇，黃佐於《翰林記》中，據程敏政詩詞序文所述整理如下：

孝宗時尤重經筵，多有匪頒之賚，學士程敏政記其事云：弘治元年三月十二日初開經筵，賜宴白金及寶鑑。十三日早，文華後殿進讀《尚書》、《孟子》；及午，乃進講《大學衍義》以為常，²⁰⁴讀畢賜宴，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屢賜鮮筍、桃杏、郁李、蓮房，筍上黃封或題「上林苑監進乾清宮」八字，或題「上林苑海子進乾清宮」九字，或題「司苑局進乾清宮茶房上用」十一字，敏政等具表稱謝，且紀之以詩，有曰：「黃封盡帶乾清字，朱實平分上苑香。」七月二十日，文華後殿講畢，上顧中官，賜講臣冠帶鞞袍，臣敏政與賜織金雲雁緋袍一對，又金帶一，及烏紗帽、皂鞞，面謝訖，上顧謂曰：「先生辛苦。」共對曰：「此皆職分所當為。」頓首而退，有詩紀之云：「日上果罍曉殿深，湛恩稠疊駕親臨。對衣紅濯天機錦，束帶黃分內帑金。久幸清班容宦履，漸慚華髮點朝簪。經生職分尋常事，消得君王念苦辛？」²⁰⁵

監、翰林院、春坊官等商議，眾臣以為「宜但於視學之前致齋一日，至期加幣一段，樂設而不作，餘仍其舊，庶幾其可。」此次孝宗稍有讓步，詔令：「惟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其餘儀物俱從永樂年例行。」《實錄》未言廷議的意見出自何人，然仇潼〈篁墩程學士傳〉認為此乃程敏政所提出。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1，弘治元年二月壬寅條，頁 242-245、260-261、卷 12，弘治元年三月戊辰條，頁 269-272、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3 下。王恕的奏疏內容可參看明·王恕：《太師王端毅公奏議》（明正德十六年[1521]三原知縣王成章刊本），卷 8〈論釋奠禮奏狀〉，葉 8 下-10 下、〈再論釋奠禮奏狀〉，葉 12 上-15 上。

²⁰⁴ 此處「及午，乃進講《大學衍義》以為常」文意不通，據程敏政詩序，當作「及午，乃進講《大學衍義》，日以為常」。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81〈十三日文華後殿早進讀尚書孟子午進講大學衍義日以為常讀畢賜宴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慚感之餘敬賦以志〉，葉 15 下。

²⁰⁵ 明·黃佐：《翰林記》，卷 9〈經筵恩賚〉，頁 128。程敏政原文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81，葉 15 下-16 下。按：類似記載又見於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 15〈恩賚〉，收錄於《翰林掌故五種》，頁 244、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3〈講讀〉，頁 74。《翰林記》、《玉堂叢語》所記與程敏政原文大體相同，《殿閣詞林記》所記則出入較多。

與憲宗相比，孝宗初年勤於視朝，熱心參與經筵、日講，並且願意放下身段與大臣溝通，對於講官也授予他們極大的權限，不必為了擔心犯忌而不敢盡陳書意。例如某次劉機（?-1522）講授《孟子·離婁上》第一章最末三句：「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²⁰⁶但講到第三句時便戛然而止，面露難色，孝宗見狀，立刻說道：「何害？善者可感善心，惡者可懲逸志，自今不必忌諱。」²⁰⁷固然這些恩寵並非只發生在程敏政身上，而是孝宗對全體講官的心意，但孝宗如此舉措卻在敏政心中激起了陣陣漣漪，使他強烈感受到昔日冷局與今日寵遇之間的巨大落差。對於身懷大志卻又長期不得發揮的程敏政而言，其內心的溫暖與感動不言可喻，正因如此，在其文集中才會留下大量這類題材的真情流露的詩句，並且不斷為後世所引用。

由於之前幾次參與廷議所提出的意見都得到認可，加上孝宗的「厚愛」，程敏政再次燃起鬥志，更加積極地向孝宗表現其才學與創見。弘治元年七月二十四日，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上奏請求從祀薛瑄（1389-1464）於孔廟，並對當時孔廟從祀的名單提出不同見解。²⁰⁸孝宗將張氏的提案下交廷議，程敏政也參與了此次討論。程敏政對張九功的意見頗為贊同，並且有著更進一步的想法，但在廷議過程中，卻未獲其他同僚支持，²⁰⁹因此決定另撰一篇奏疏，向孝宗細闡己見。八月三日，程敏政提出了著名的〈奏考正祀典〉一疏，疏中明確提出四點主張：

- 一，前代儒者從祀大多因其傳經、註經之功，然其中雜有德行缺失者，如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戴聖、王肅、杜預、鄭眾、盧植、鄭玄、服虔、范甯等人應予罷祀，並加祀后蒼。

²⁰⁶ 宋·朱熹：《四書集注》，《孟子集注》，卷4〈離婁上〉，頁301。

²⁰⁷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3〈講讀〉，頁75。關於此次講授的情況，另可參明·黃佐：《翰林記》，卷9〈講章〉，頁122。又，已有研究指出孝宗勤於朝政只是其早年之事，弘治八年以後，孝宗上朝亦有倦怠的現象，可參看邱仲麟：〈點名與簽到——明代京官朝參、公座文化的探索〉，收錄於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2011年），頁27-28。

²⁰⁸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弘治元年八月癸卯條，頁、明·倪岳：《青谿漫稿》，卷11〈奏議·祀典一〉，葉4下-6下。

²⁰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0〈奏考正祀典〉，葉2下。

二，經考證從祀孔廟中的孔子弟子名單，認為申枏、申黨實為一人，秦冉、顏何為字畫相近之誤，宜罷祀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五人。

三，請求增祀王通、胡瑗二人。

四，宜將顏子、曾子、子思、孟子、二程、朱子之父從祀孔子之父啟聖王。

210

這些內容雖然不全是程敏政的獨到創見，大部份議題都前有所承，但卻是明代開國以來對孔廟從祀相關問題最全面、最完整的討論，特別是他將儒者的德行表現上升為從祀孔廟的最高判準，並持此全面檢視孔廟從祀名單，這在孔廟從祀史上是件劃時代的大事（相關討論可參看本書第四章）。程敏政的主張與當時的學風、以及學者對孔廟作用、意義的主流看法並不相悖，但由於其所提出的內容太過全面，並且關乎國家意識型態的轉換（孔廟從祀哪些儒者代表國家對士人形象的期許），倘若照單全收，勢必顛覆傳統孔廟的諸多安排與規劃，也是對唐代以來從祀孔廟判準最直接的挑戰，已非單純的學術問題，更多地涉及到複雜的政治考量，因此廷議諸臣與孝宗最終皆未採納其議。不過此〈奏考正祀典〉實為程敏政入仕以來最重要的奏疏，其中所耗費的心力、所積累的工夫在其所參與的議案中均屬罕見，若結合前述幾次廷議的參與和定稿的撰寫，不難發現，程敏政在其自幼開始輔導的孝宗即位之後，對於朝廷重大議案——特別是與儀制有關的議案——的參與日益積極，孝宗的信從與禮遇更使他嗅到了鴻鵠振羽的時機，若能在新朝開啟之際樹立學術威信並獲得皇帝認可，未來的政治前途自當不可限量，觀丘濬選擇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孝宗初立不久上呈其嘔心瀝血的鉅著《大學衍義補》，便可知曉有此雄圖者不只程敏政一人。²¹¹丘濬由於上呈《大學衍義補》得

²¹⁰ 同前註，葉2下-6下。

²¹¹ 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頁134-135，另參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68-169。

到孝宗賞識，遂由禮部右侍郎擢升為禮部尚書，這是最為理想的結局，然而程敏政並未如此幸運，他的〈奏考正祀典〉未能獲得認可，想要脫離清閒的「冷局」以施展抱負，似乎沒有想像中那樣順利。

〈奏考正祀典〉一疏的失敗對試圖崛起的程敏政來說是個不小的挫折，但令他始料未及的是，兩個月之後他將面臨迄今為止人生中最大的低潮。

（六）罷官還鄉

回顧憲宗末年政局，由於其怠於朝政，寵信太監、傳奉官，因此到了晚年政治權力矢集於「妖人」李孜省（?-1478）一身。李孜省為江西南昌人，對江西士人多所卵翼，而當時執政大臣如萬安（1419-1489）、尹直（1427-1511）、劉吉（1427-1493）、彭華等與李孜省皆互相合作排除異己。²¹²李孜省與萬安等人的專權跋扈，使天順以來南北黨爭益發激烈，南黨之勢在此已臻頂峰。²¹³孝宗即位後，李孜省等傳奉官遭到整飭，²¹⁴對萬安等人的攻擊亦隨之驟起，其中排撻最力者為巡按直隸監察御使湯鼎。²¹⁵成化二十三年孝宗嗣位後不久，湯鼎便上奏「首劾大學士萬安罔上誤國」，²¹⁶緊接著於該年十一月底，奏請「退姦進賢」：

陛下初即大位，視朝之餘，宜御文華殿擇侍從之官，端方謹厚如少詹

事劉健、右諭德謝遷、**通敏直諫如右諭德程敏政**、右諭德吳寬等，**置之左**

²¹² 如《明史》所載：「其年十月，再復左通政，益作威福。構罪吏部尚書尹旻及其子侍講龍。又假扶鸞術言江西人赤心報國，於是致仕副都御史劉敷、禮部郎中黃景、南京兵部侍郎尹直、工部尚書李裕、禮部侍郎謝一夔，皆因之以進。間採時望，若學士楊守陳、倪岳，少詹事劉健，都御史余子俊、李敏諸名臣，悉密封推薦。搢紳進退，多出其口，執政大臣萬安、劉吉、彭華從而附麗之。」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95〈佞倖·李孜省傳〉，頁 7882、孟森：《明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90-192、楊啟樵：《明清皇室與方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 年），頁 55-59。

²¹³ 相關情況可參看陳綸緒：〈記明天順成化間大臣南北之爭〉，頁 268-272。

²¹⁴ 方志遠：〈“傳奉官”與明成化時代〉，頁 8-9。

²¹⁵ 「鼎字用之，壽州人。……與李文祥等十餘人日夜號呼飲酒，高自標榜，以文祥為先鋒，鼎為大將，其餘皆有名目，倜然以天下為無人。」見明·王鏊：《震澤紀聞》，卷下〈湯鼎〉，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刻本），子部第 1167 冊，頁 491。另可參看明·黃瑜：《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10〈湯李自相標榜〉，頁 203-204、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6〈白沙學案下·吏目鄒立齋先生智〉，頁 102。

²¹⁶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80〈湯鼎傳〉，頁 4784。

右，少降辭色。……至如吏部尚書李裕、內閣學士尹直、禮部侍郎黃景、都御史劉敷素稱姦邪，奔競無耻，或夤緣太監尚銘、梁芳、韋興、陳喜等以進用，或附會小人李孜省、鄧常恩等以欺罔。……伏望明正典刑，勿事姑息。²¹⁷

弘治元年正月，湯肅再次上奏要求清除萬安餘黨：

禮部尚書周洪謨治家無法，黨附權臣，方其盛時曲為佞諛，及其失勢顯奏詆排。右侍郎倪岳急于功名，昵近權要，太監黃賜母喪，衰服送葬，徒步柩前。左侍郎張悅前為僉都御史，身服馬尾襯裙，以表式百僚之人，為市井浮華之飾。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身任兵曹，連嫫武職，奉命出鎮，縱子奢淫。少傅劉吉與萬安、尹直同一姦貪，直、安斥去，而吉與丘濬進官，恬然受之，不以為異。請大明黜陟以示勸懲。²¹⁸

湯肅所劾者如李裕（1426-1513）、尹直、黃景、劉敷（1421-1502）等皆為江西人，在李孜省專權期間都曾攀附夤緣；周洪謨與萬安皆為四川人，關係良好；劉吉更是萬安一黨中的重要人物。可見湯肅所劾者除少數涉及敗壞風俗者（如張悅）外，²¹⁹大多數都是以李孜省為中心的江西集團，以及與之有密切聯繫的萬安集團，也就是說，所謂「退姦」，正是冀圖一舉擊潰前朝掌權勢力。至於所謂「進賢」，湯肅提出劉健（1433-1526）、謝遷（149-1531）、程敏政、吳寬（1435-1504）

²¹⁷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巳條，頁136。

²¹⁸ 同前書，卷9，弘治元年正月甲寅條，頁191-192。

²¹⁹ 關於張悅所服之馬尾裙，自朝鮮流入中國後，成化年間起成為士大夫們競相仿效的穿著，據說最早開始如此「打扮」者為萬安，接著周洪謨、張悅等亦趨之若鶩，時人視之為「服妖」。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10，頁123-124、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2〈日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7冊，頁467、明·王錡：《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髮裙〉，頁41、明·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3，頁57-58、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補遺，卷4〈大臣異服〉，頁913。另可參看巫仁術：〈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9月），頁66-67、96。按：周洪謨、張悅等人之所以穿著馬尾裙，除了「趕流行」之外，或許也是出於討好萬安的動機。

等人（該疏最末另提到王竑、王恕、彭韶、章懋），程敏政之所以見列其中，應當與程、湯二人咸為安徽人有關（湯鼎為安徽壽州人）；此外由於湯鼎等人對王恕極為崇敬，²²⁰而程敏政與王恕、以及王恕長子王承祜頗有交情，²²¹這也加深了湯鼎對程敏政的好感與期望。目前尚未有進一步證據顯示程、湯二人的交往情形，但可以想見程敏政於憲宗去世之後，在一定程度上為自己的政治前途作了積極的準備，從下列這則軼聞中便可闡見其當時的表現：

臨川曹璉宗器以星命之學遊新安三十年矣，……與吾[水义]口宗人用光（按：程充）尤厚善。一日謂用光曰：「子之宗彥學士公運將晦而不佳，急為歸計，庶其免夫！」聞者率答之曰：「公方嚮用于時，而獨為此語，是不宜聽。」然用光雅重宗器，即具書勸予省人事、謝應酬，并以宗器之說聞。書未達，予果得咎，荷天子聖明，不加竄殛，畀去歸其鄉。出城三日得書。²²²

按信中所述推算，程充之信應寫於弘治元年八、九月左右，撇開術士曹璉的預言神技不談，從「聞者」的反映可知，當時人們普遍視程敏政為即將崛起的政壇新星，前途一片看好；²²³而由程充勸程敏政「省人事、謝應酬」之舉，亦顯示程敏政這一年來確實更加頻繁地往來於各種政治勢力之間。

湯鼎的奏疏引起了劉吉的不滿與恐慌，於是劉吉「使人陷御史魏璋曰：『君

²²⁰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9〈三原學案·端毅王石渠先生恕〉，頁159。

²²¹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3〈與巡撫南畿尚書三原王公書〉，葉7上-7下、卷72〈讀大司馬三原王公奏議〉，葉7上-7下、卷74〈送三原王天錫赴南京右府都事〉，葉10下-11上。

²²² 同前書，卷28〈新安送別詩序〉，葉16上，另見同書卷82〈得用光宗姪新安寄來書并祿命書一紙有勸予省人事謝應酬及早歸之意時予得遣出城已三日矣喜而有作〉，葉1下。

²²³ 如張元禎（1437-1506）便如此形容當時的程敏政：「新安程克勤先生與予先後第進士，入館閣相好，予抱病歸臥二十又二載，先生日侍經幄被寵遇，今上龍飛，隆舊學，陟官少詹事侍講學士，駸駸柄用。」見明·張元禎《東白張先生文集》，卷8〈慶程太夫人壽七十又一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影印明正德十二年[1517]刻本），第75冊，頁75。

能去鼎，行僉院事矣。」璋欣然，日夜伺鼎短。」²²⁴為了獲得僉都御史之位，魏璋處心積慮要除去湯鼎等人，在此過程中，湯鼎所推薦的「賢人」程敏政便成了陪葬品。之所以對程敏政下手，除了其顯赫的出身（程信子、李賢婿）容易招忌之外，與他在孝宗即位後一連串出盡風頭的議禮頗有干係，倘若程敏政能乘議禮之機贏得孝宗信賴與擢用，進而步入權力中心，對於劉吉陣營來說將是嚴重的挫敗。

弘治元年十月十八日，藉口久陰不雨，以監察御史王嵩為首的幾位御史聯合上了一道奏疏，彈劾周洪謨、程敏政、王臣、李溫等四人，其中對程敏政的指控如下：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程敏政（按：敏政此時應為侍講學士），姦叔之妾，至生一女；奪弟之官，致死非命；及與樂婦通姦，教以《詩》、《書》，貪淫無耻。²²⁵

雖然《實錄》所記之上奏者為「監察御史王嵩等」，²²⁶但由此「等」字可知應當不只一人，仇潼〈篁墩程學士傳〉便將矛頭指向魏璋，²²⁷據《明實錄》所載弘治七年（1494）王臣辨冤之疏，亦證明魏璋當是此議之「真凶」。²²⁸這些指控的真實性已不可考，但如此嚴重的指控內容想必不會是空穴來風，程敏政在私生活上或許沒有如此不堪，但很可能有諸多不檢點之處，否則孝宗也不會因此詔令程敏政致仕了。²²⁹

²²⁴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80〈湯鼎傳〉，頁 4785。

²²⁵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9，弘治元年十月戊申條，頁 452。

²²⁶ 同前註，頁 451。

²²⁷ 「御史魏璋以曖昧之言中公，詔公致仕。」見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6 上-6 下。

²²⁸ 「致仕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王臣奏：『往年嘗效勞講讀，後為御史魏璋誣陷，與少詹事程敏政同致仕。今敏政已起用，惟臣尚負冤抑，乞賜辯雪。』吏部覆請，上曰：『王臣既與程敏政事體相同，准復原職。』」由此可見實際彈劾王、程等人者為魏璋。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87，弘治七年四月壬戌條，頁 1612。

²²⁹ 關於程敏政的致仕，某些史料的記載在日期上有所舛誤，如雷禮《皇明大政紀》繫之於弘治四年六月，然據本論文可知雷禮所言非是。見明·雷禮：《皇明大政紀》，卷 17，收錄於《四

程敏政當天便接獲了致仕之令，他並沒有表現得悲壯、憤恨，只是找來妻舅李璋（李賢長子）小酌幾杯，並隨口吟道：

忽奉歸田詔，天恩免逐臣。便談林壑事，莫問市朝人。好夢依黃犢，
先聲撫翠筠。難酬君相意，擊壤助遺民。²³⁰

程敏政此詩看似泰然自處，對遭到彈劾被迫致仕一事不以為意，實則平靜如水的背後有著不得已的現實考量，這在其寫予丘濬的信中顯露無疑。程、丘二人同僚多年，亦師亦友，其學術思想受到丘濬極深的影響，²³¹當丘濬得知程敏政「出事」的消息，第一時間便力勸其自辯清白，但敏政予以婉拒，並回信一封細述其由：

蒙先生厚愛，雖骨肉無以踰此，第恨無受教之期，孤陋終身，為長者之玷，然修身補過，不敢自毀其平生，則此志固不衰也。細思歐公、朱子所居之位不同，故所處亦異。蓋歐公身在相位，上有英宗、魏公，故力辨得白；文公小臣，生死在人掌握，豈可以遺體而試煅煉不測之酷？此大賢善於處變，亦其學識所至。生固不敢上擬，然生上有七十二歲之母，下有十三歲之子，三世三人，幸天子大恩，俾歸田里，含垢掩瑜，不加誅竄，實出望外，夫復何言？²³²

之所以不作任何反抗，其考量有二：一是程敏政清楚意識到政治的現實與險惡，²³³雖然此前正是其從政以來前途最為光明之時，但他畢竟是個無任何實權的翰林院侍講學士，並且所積累的政治勢力與人脈尚不足以支持其放手一搏，若在此時

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秣陵周時泰博古堂刻本），史部第8冊，頁406。

²³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82〈弘治元年十月十八日得休致之命與李符臺士欽小酌口占〉，葉1上。

²³¹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9〈丘先生文集序〉，葉9下-10下。

²³² 同前書，卷53〈簡禮部尚書瓊山丘公〉，葉18上-18下。

²³³ 「予悟世網之不早，為時所擯斥。」同前書，卷28〈東軒十事引〉，葉11下。

上書自辯，不但將招致政敵更嚴厲的迫害，就連當初支持他的湯鼎等人都有可能為了自保而與之切割；二是此時的程敏政上有老母，下有幼子，在數年前接連遭受喪弟、喪父、喪子之痛後（程敏政的長弟程敏德也已在前一年四月去世），程敏政不敢也不願為了一己之前途而犧牲僅存的親人。基於這些考量，他選擇默默承受一切，扛下所有罪名，準備回到休寧老家渡過餘生。

遭勒令致仕不久，程敏政便離開了京城，然因「河凍未能即行，假宿城外」，²³⁴遂暫居河北，待來年春天方啟程南歸。²³⁵弘治二年（1489）六月二日，程敏政回到休寧老家，²³⁶時逢休寧大旱，敏政有感而發，寫下〈踏車行〉一首：

田夫踏車如踏努，田婦踏車心更苦。老天不與將奈何？稻隴看看作焦土。……我雖七尺金紫身，聖恩許作歸耕人。《詩》、《書》不了糊口計，與爾將來同苦辛。……²³⁷

經歷官場上的失意回到久違的故鄉，其從政之心剎那間似乎有些動搖，故鄉的溫暖使他忘卻政治上的紛紛擾擾，杯中佳釀更讓我不想再涉入複雜的人事之中：

譙樓風報鼓聲初，爛醉猶堪倒一壺。洛黨自憐家學在，款門休怪故人疏。²³⁸

²³⁴ 同前書，卷 82〈題陸廉伯庶子所藏墨梅〉，葉 2 下。

²³⁵ 觀其〈南歸過河間告先墓文〉，程敏政於弘治二年三月仍在河北祭拜祖墳；又據〈宿瀛東別業〉詩中「梨花積晴皜，楊柳紛眾綠。……明發城東門，低頭愧林谷」，可知其離開河北當在弘治二年春末。見前揭書，卷 51〈南歸過河間告先墓文〉，葉 18 下、卷 82〈宿瀛東別業〉，葉 10 下。按：程敏政離京時，沈周（1427-1509）曾有詩相贈：「車馬出春明，雨中人獨行。人從今日去，雨是幾時晴？靜閣一杯酒，亂聞千樹鶯。故山堪注《易》，天意就先生。」見明·沈周：《石田詩選》，卷 7〈送程宮諭〉，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9 冊，頁 668、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4〈與姑蘇沈啟南書〉，葉 2 上。

²³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84〈已酉六月二日初至南山〉，葉 1 上。

²³⁷ 同前註，〈踏車行〉，葉 1 下。關於當年休寧旱事，可參同書卷 28〈謝令君張公禱雨活民序〉，葉 12 下-13 下。

²³⁸ 同前書，卷 84〈八月九日醉書〉，葉 4 上。

程敏政一度消極地面對這個世界，甚至試圖斷絕與友人的聯繫，²³⁹他唯一感興趣的事只有「看書終日掩柴門」，²⁴⁰把自己隔絕於塵世之外。然而這樣的低落只是暫時的，觀其往後幾年居鄉所為，他心中對於政治還是抱有很高的期望，正如其詠梅詩句所透露：「丹心久歷冰霜苦，可是春花一例紅」，²⁴¹他想作的正是那株與眾不同的紅梅。

調適心情後，程敏政開始講學於南山精舍，²⁴²並且展開一系列的撰著編輯工作。首先，於弘治二年底，程敏政編成《道一編》一書，²⁴³該書自朱子、陸象山（九淵，1139-1193）二人文集中輯出若干文字，輔以少量其他學者的論說，構成一部六卷的小書，書中主旨，在於論證朱、陸二人在思想上「始焉若冰炭之相反」、「中焉覺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倚」的「早異晚同」現象，並指出朱子的終教是以「尊德性」為本，以「道問學」為輔，二者本是一事，單提「道問學」絕非朱學真諦。²⁴⁴朱陸異同問題並非程敏政的發明，但他在此時擇選斯題進行如此深入的研究，或與一年前〈奏考正祀典〉一疏的失敗有關，《道一編》將「尊德性」而非「道問學」定位為朱子核心價值觀，顯然是對〈奏考正祀典〉中的論點——以德行而非著述作為孔廟從祀標準從祀——予以更完整的論證。

（按：《道一編》雖成於弘治二年底，但一直到隔年年底才刊行。以上內容詳見第五章。）

第二項工作是編纂《新安文獻志》。前次返鄉會譜時，程敏政已經彙集歷代程氏作品，編成三十卷的《程氏貽範集》，《新安文獻志》乃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擴大蒐羅新安地區歷代重要文獻的成果。²⁴⁵與編纂《程氏統宗世譜》一樣，程敏

²³⁹ 同前書，卷 54〈與尚書瓊山丘公〉，葉 5 上。

²⁴⁰ 同前書，卷 84〈八月九日醉書〉，葉 3 下。

²⁴¹ 同前書，〈題紅梅〉，葉 5 下。

²⁴² 同前書，卷 29〈送汪承之序〉，葉 16 上。

²⁴³ 同前書，卷 28〈道一編序〉，葉 14 下-15 上。

²⁴⁴ 同前書，卷 55〈答汪僉憲書〉，葉 2 下-3 上。

²⁴⁵ 學者指出，天順二年同邑金德珵編有《新安文粹》一書，選編唐代至明初的新安文獻，程敏政之所以編纂《新安文獻志》，或亦出於擴充、完善《新安文粹》的動機。見吳有祥：〈《新安文獻志》編刻始末考略〉，《黃山學院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4 月），頁 18。

政花了三十年的時間累積材料，²⁴⁶最終於弘治三年（1490）春完成此書，²⁴⁷但由於種種原因，該書遲至弘治九年（1496）方正式付梓，隔年五月才告竣工。²⁴⁸《新安文獻志》分甲、乙兩集，甲集六十卷，以作品為主；乙集四十卷，以傳記為主，²⁴⁹「共收文 1087 篇，詩 1034 首」，²⁵⁰「前者（按：指甲集）實為徽州歷代重要詩文總集，後者實為徽州歷代先賢傳記資料彙編。」²⁵¹在書中，程敏政不僅用功於史料的蒐集編排，還針對重要內容細加考訂，並補充大量相關材料，不但展現其博學多聞又擅於考據的學術特色，更顯示其對待家鄉先賢遺留文字的態度是非常嚴謹、細心的。²⁵²

第三項成果則是《心經附註》。南宋理宗時真德秀（1178-1235）編有《心經》一書，自經書和宋代理學學者文字選錄正文三十七條，並將程、朱諸儒相關論說附益於每條之後，形成關於心性修養的理論彙編和指導守則。程敏政的《心經附註》乃是對《心經》的註解、擴充，共加入了以程、朱言論為主的四百八十二條資料，並且特別重視「敬」的相關問題。此書完成於弘治五年（1492）七月，表面上是程敏政平日對學生講授《心經》時使用的補充講義，²⁵³但由書末對「尊德性」的強調，使此書無形之中成為《道一編》的續編（以上內容詳見本書第六章）。

自弘治二年六月至弘治五年底，除了弘治三年夏至弘治四年夏整整一年身患重病，²⁵⁴不得不暫停手邊一切工作外，程敏政極富效率地在兩年工作時間內完

²⁴⁶ 程敏政自述此書「蓋積之三十年始克成也。」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新安文獻志序〉，葉 1 下。

²⁴⁷ 按：《篁墩程先生文集》所收〈新安文獻志序〉並未註明撰作時間，據《新安文獻志》書前之序，可知該書完成於弘治三年二月。見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新安文獻志序〉，頁 2。

²⁴⁸ 詳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9〈書新安文獻志後〉，葉 13 下-14 上、吳有祥：〈《新安文獻志》編刻始末考略〉，頁 18-19。按：程敏政《文集》所收〈書新安文獻志後〉未標年月，據《新安文獻志》書末所收者，可知完書於弘治十年五月。見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書新安文獻志後〉，頁 2615。

²⁴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新安文獻志序〉，葉 1 下。

²⁵⁰ 何慶善：〈論《新安文獻志》的文獻價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5 期（2004 年 9 月），頁 125。

²⁵¹ 同前註，頁 128。

²⁵² 同前註，頁 125-128。

²⁵³ 明·汪祚：〈心經附註後識〉，收錄於明·程敏政：《心經附註》（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鮮刊本），葉 2 下-3 上。

²⁵⁴ 「僕自歸田，連歲抱病，至庚戌（弘治三年，1490）夏秋間幾不救矣！」「庚戌秋，……值予病中，不能執筆。明年夏，疾少間。」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4〈復司馬通

成了《道一編》、《新安文獻志》、以及《心經附註》三部著作的編纂工作。這三部著作中，有兩部（《道一編》、《心經附註》）都與尊德性、道問學的議題相關，強調以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才是真正的朱子思想。之所以耗費大量心血於此，筆者以為其目的至少有三：一是為之前的〈奏考正祀典〉建立一套更加強而有力的背景論述，使其政治生涯中最重要的學術主張不致淪為士人間茶餘飯後的笑談；二是透過紮實的文獻考證工夫，在相關問題上樹立自己的學術權威和名聲，以利日後東山再起；三是對於之前遭到彈劾的理由自我反省，雖然那些指控不一定全是事實，但他也意識到自己在身心修養方面確實有令人詬病之處，因此藉由編纂此二書重新「溫習」程朱之教，期許自己能改過遷善，同時也讓政壇中人「看到」自己的努力與改變，以免帶著魏璋等人給自己貼上的標籤渡過餘生。

（七）重返政壇

弘治五年八月，劉吉在暗潮洶湧的權力鬥爭中失勢，被迫上疏請求致仕，²⁵⁵而在此稍早，丘濬已於弘治四年十月由禮部尚書兼任文淵閣大學士，成為明代以尚書入閣的第一人。²⁵⁶由於政治情勢的演變，早前受到劉吉陣營打壓、迫害之人陸續獲得平反。弘治五年十月，在兵部郎中陸容（1436-1494）、南京戶科給事中楊廉（1452-1525）、進士夏某（其名不詳，疑為夏鏞，詳本章最末）、錦衣千戶葉通先後上書辨冤之下，程敏政得到「昭雪」，官復原職。²⁵⁷十二月二十一日，昭雪復職的消息傳回休寧，程敏政欣喜萬分：

伯副憲書》，葉 16 上、卷 29 〈休寧志序〉，葉 3 上。

²⁵⁵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66，弘治五年八月癸卯條，頁 1258-1259。

²⁵⁶ 同前書，卷 56，弘治四年十月甲子條，頁 1088-1089。《明史》載：「弘治四年，書成，加太子太保，尋命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尚書入內閣者自濬始，時年七十一矣。」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81 〈丘濬傳〉，頁 4809。按：丘濬以禮部尚書入閣，激起了又一次的閣部之爭，衝突的對象是吏部尚書王恕。可參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7 〈閣部列銜〉，頁 185、吳緝華：〈明史丘濬傳補正〉，《大陸雜誌》第 35 卷第 9 期，（1967 年 11 月），頁 272（8）。

²⁵⁷ 按：《明實錄》所載上奏之人只有葉通，然據仇澗〈篁墩程學士傳〉，則有陸、楊、夏、葉四人。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68，弘治五年十月丙寅條，頁 1307-1308、明·仇澗：〈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葉 6 下。。

紫鳳[口銜]書下九霄，君王還念舊宮僚。春回大地陽初動，日轉陰崖雪盡消。犬馬有情終戀主，山林無分又趨朝。旁人欲問酬恩事，洛黨塵編未寂寥。²⁵⁸

雖然潛居家鄉三年，然觀詩中之意，可見程敏政從未忘懷廟堂之事，縱使遭逢如此重大的打擊，他依舊對朝政充滿希望。回首那段失意的日子，程敏政固然已覺悟了政治的黑暗：「道喪風靡，士自晦則笑，以為無所取材而擯之；稍露一二，則又恐其得譽望；有進用之漸，必誣之使去則以為快足」，²⁵⁹但當其友鄭鵬（鄭玉[1298-1358]五世孫）²⁶⁰勸他應汲取教訓，切勿再涉足政治時，敏政卻堅決復出，並以「世臣」自擬，強調「大義」為重，一心一意冀圖重返京城，²⁶¹其有意於用世之情躍然楮上。程敏政之所以如此自信不是沒有原因，蓋因劉吉垮台之後，與其有類似情況者皆陸續復職或升遷，正如他在回京途中聽聞與之同樣受到劉吉等人迫害的朱瓚升任福建按察使時所說的：「今國是再定，……予於是不獨慶君之升，而亦竊慶夫善類之可以無懼也！」²⁶²此外，程敏政之所以能獲得昭雪，一方面拜京師權力核心重組之賜，另一方面與其編纂《道一編》、《新安文獻志》、《心經附註》三書，使其能見度大為提高，不至於因致仕而「消聲匿跡」亦有一定程度的關聯。

弘治六年（1493）正月二十五日，程敏政離開休寧，²⁶³四月，抵達京城，²⁶⁴

²⁵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88〈十二月廿一日得旨昭雪復官感激賦此〉，葉 1 上。

²⁵⁹ 同前書，卷 50〈參政陸公傳〉，葉 15 上。按：此為程敏政對其同年友陸容的晚年處境所發之慨歎，陸容晚年上疏論漕運利弊，得罪當局，於大計時遭到誣陷罷官，不久便去世了。程敏政聞此聯想起自己於弘治元年所經歷的一切，故發此慨歎。

²⁶⁰ 同前書，卷 18〈時習齋記〉，葉 11 上-11 下。

²⁶¹ 同前書，卷 55〈與鄭萬里書〉，葉 1 上-2 上。詳參前文對「世臣」的討論。

²⁶² 同前書，卷 32〈贈福建按察使朱君序〉，葉 5 上。

²⁶³ 同前書，卷 88〈廿五日北上留別鄉友〉，葉 3 下。此處從《程敏政年譜》的考證。見劉彭冰：《程敏政年譜》，頁 67。

²⁶⁴ 據程敏政詩，四月六日他正在「楊村道中，遇暴風」，五月一日已復經筵日講，故知其必在四月中、下旬抵京。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88〈四月初六日楊村道中遇暴風野泊入夜尤甚舟人大恐皆不寐待旦燈下有感〉，葉 15 下、卷 89〈五月一日復經筵日講簡廉伯賓之二學士〉，葉 1 上。

「牽復故官，再入講筵」，²⁶⁵於隔年正月二十八日與李東陽一同教庶吉士於翰林院，²⁶⁶並在八月升為太常寺卿兼侍講學士。²⁶⁷太常寺卿掌管國家祀典，這樣的安排當是看重程敏政弘治初年幾次議禮時的出色表現，而他也繼續發揮其議禮長才以及在禮學上的造詣。²⁶⁸弘治八年（1495）七月，國子監博士楊廷用奏請從祀宋儒楊時（1053-1135）於孔廟，程敏政參與了此案的廷議，他延續當初〈奏考正祀典〉中的理念，贊同進祀楊時，而這一次議案很順利就通過了。對於苦熬數載才得昭雪復官的程敏政來說，此次議禮的成功不啻是復出以來的最大成就，亦是其仕途中極佳之機遇，但就在議案通過三天後，其母不幸病故，²⁶⁹敏政必須離職丁憂，迫使他無法在此次議禮的基礎上立即有更上一層的發展。

扶柩回鄉後，程敏政一直待在休寧老家。弘治十年（1497）三月，孝宗決定修纂《大明會典》，任命程敏政為副總裁官，並詔其起復進京，²⁷⁰敏政接獲詔命上奏請求終制，從之，²⁷¹於是服滿之後，即刻於弘治十一年（1498）正月十日出發，²⁷²三月二十四日便抵京任職。²⁷³當程敏政尚在途中時，二月二十八日，首輔徐溥（1428-1499）便奏請升其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學士；²⁷⁴抵京四天之後，復被任命為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²⁷⁵愈來愈接近權力的核心。若以弘治元年十

²⁶⁵ 同前書，卷 55〈與王原常僉憲書〉，葉 7 下。

²⁶⁶ 同前書，卷 90〈廿八日受命與賓之同教庶吉士于翰林〉，葉 2 上。

²⁶⁷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91，弘治七年八月己巳條，頁 1672。

²⁶⁸ 據《千頃堂書目》，程敏政曾撰有《儀禮注》，然今已佚；又曾尋訪一度亡佚的汪克寬《經禮補逸》、吳澄《儀禮逸經》，並刊刻前書，這反映了程敏政在禮學上有深入且專門的研究。見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卷 2〈三禮類〉，頁 35、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啟終制〉，葉 1 下-2 上、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20，經部，禮類二〈經禮補逸〉，頁 161-162、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7〈書儀禮逸經後〉，葉 12 下、卷 39〈書經禮補逸後〉，葉 14 下-15 上。又，關於明代太常寺卿的職掌，可參看戴月芳：《明代太常寺官員陞遷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張哲郎指導），頁 43-45。

²⁶⁹ 「弘治八年乙卯七月十日，程襄毅公夫人林氏卒于京師官舍。」見明·徐溥：《謙齋文錄》，卷 3〈程襄毅公林夫人墓誌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8 冊，頁 616。

²⁷⁰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3，弘治十年三月戊申條，頁 2195-2196。

²⁷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啟終制〉，葉 1 下-2 上、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28，弘治十年八月己卯條，頁 2273。

²⁷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2〈弘治十年歲除告文〉，葉 12 上。

²⁷³ 同前書，卷 52〈至京轉官告文〉，葉 13 上-13 下。

²⁷⁴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34，弘治十一年二月甲午條，頁 2363。

²⁷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2〈至京轉官告文〉，葉 13 上-13 下。

月的致仕為分界，此前程敏政僅有翰林院之職，且層級不高；而弘治六年昭雪復官以後，先是升為太常寺卿，後又轉任禮部右侍郎，並且身居翰長兼管詹事府事，五年之內（若扣除兩年母喪，實際上只有三年）便扶搖直上進入政治權力中心，由原先之「冷官」一躍而成負責實際政務的禮部副手。雖然中途遭逢母喪返鄉兩載，但絲毫不影響其升官之速。程敏政之所以在這五年間如此地「仕途順遂」，顯然與劉吉一黨在弘治五年垮台、以及與其關係良好的徐溥、丘濬陸續入閣有密切關係（徐溥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入閣，丘濬於弘治四年十月入閣），特別是徐溥在劉吉致仕以後成為首輔，更使程敏政在官場上直步青雲。²⁷⁶當然，程敏政居鄉期間的幾部重要著作所帶來的作用，亦須納入考量。由於其升官之迅速，各種傳聞亦隨之而來，弘治十一年十一月，都給事中張朝用、監察御史丘天祐等人上疏彈劾曾結交當權宦官李廣者數人，當中亦見程敏政之名，²⁷⁷雖然孝宗並未追究，卻也暗示程敏政安穩的日子似乎過不了太久了。

（八）鬻題案

果然，程敏政的「好日子」並不長久，距其升官才不到一年，弘治十二年（1499）二月，發生了科場鬻題案，程敏政不但被捲入其中，最後更導致其被迫去位，抑鬱而終。

事情經過如下：當年會試，由李東陽與程敏政主持，但在放榜前夕，戶科給事中華昶（1459-1521）上書彈劾程敏政有事先將題目洩漏給應考舉人徐經（1473-1507）、唐寅（1470-1524）之嫌，請求延後放榜，並重新閱卷。²⁷⁸三月初，李東陽上奏複查結果，指出徐、唐二人皆不在榜中，卷中皆有批語可驗，暗指華昶所言不實，於是孝宗下令將華昶、徐經、唐寅繫於詔獄進一步審問。²⁷⁹然而一個月之後，工科給事中林廷玉（1454-1532）繼續追究此事，聲稱自己「嘗

²⁷⁶ 關於徐溥、丘濬的入閣時間，參看張德信編：《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頁225-236。

²⁷⁷ 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143，弘治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條，頁2477-2478。

²⁷⁸ 同前書，卷147，弘治十二年二月丁巳條，頁2592-2593。

²⁷⁹ 同前書，卷148，弘治十二年三月丙寅條，頁2599-2600。

為同考試官與知內簾事」，掌握不為人知的內幕，並指出程敏政在出題、閱卷上有六大疑點，應仔細追查程敏政的責任。此時給事中尚衡、監察御史王綬等人也上請釋放華昶、逮捕程敏政，敏政亦屢次上書喊冤，並請求對質，加上徐、唐二人的證詞多有差異，因此孝宗命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與錦衣衛再審。在這次審問中，徐經招認「敏政嘗受其金幣」，於是在左都御史閔珪（1430-1511）要求下，程敏政亦下詔獄候審。²⁸⁰複審期間，徐經翻供，稱自己並未行賄，而是來京時因仰慕程敏政的學問，以幣求從問學，問學之際曾論及會試可出考題若干，「因與唐寅擬作文字，致揚於外」，遂衍生出後來的種種風波。審判官據此以「臨財苟得，不避嫌疑，有玷文衡，徧招物議」起訴程敏政，或許是念於東宮舊臣之情，孝宗最終並未加以嚴懲，僅將程敏政罷官，令其致仕。²⁸¹出乎意料的是，程敏政在定讞出獄後不到四天，便「以癰毒不治而卒」，享年五十五歲。²⁸²

程敏政究竟是否鬻題，由於史料不足，已不可考，但可以肯定的是，其於考試之前已與唐寅多有往來，並極為賞識其才華，若在平日閒談不經意觸及考試內容，亦非不可能事（關於程、唐二人的交往，請見第三章）。此外，這次事件還牽涉到複雜的人事關係與政治鬥爭，以至到目前為止學界依然爭論不休。²⁸³《孝宗實錄》認為此事出於禮部左侍郎傅瀚（1435-1502）欲奪敏政之位：

初，（瀚）【瀚】欲攘取內閣之位，乃嗾同鄉監生江瑑奏內閣大學士劉健、李東陽，既而恐謀泄，遂倡言瑑與學士程敏政善，且奏詞決非瑑所能，而奏中「排抑勝己」一言又實敏政平日心事，以此激當道之怒，而敏

²⁸⁰ 同前書，卷 149，弘治十二年四月辛亥條，頁 2634-2635。

²⁸¹ 同前書，卷 151，弘治十二年六月己丑條，頁 2659-2660。

²⁸² 同前書，卷 151，弘治十二年六月壬辰條，頁 2662-2664。

²⁸³ 相關研究可參陳寒鳴：〈程敏政與弘治己未會試“鬻題”案探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8年第4期（1998年7月），頁64-69、劉彭冰：〈弘治十二年科場風波考述〉，《九江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2003年2月），頁36-39、談晟廣：〈明弘治十二年禮部會試舞弊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5期（總127期）（2006年10月），頁124-139、楊繼輝：〈唐寅科場案詳考〉，《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4卷第2期（2007年6月），頁30-33、蘇同炳：〈唐伯虎疏狂得禍——剖析唐寅會試被黜的真相〉，《明代史事與人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頁26-32。

政之獄自是始矣。敏政既死，瀚果自禮部改詹事代其位。後瀚家人忽晨見敏政入瀚室，又數見怪異，因憂悸成疾，踰年，瀚竟死，由是人始知敏政之死有自也已。是時劉健當國，既偏溺于恚怒，莫之能辯，適大學士謝遷又素憾敏政，嘗發其交通太監李廣營謀入閣之私，而諭德王華亦啣敏政，嘗揚其主考賣題事，又都御史閔圭與遷、華皆同鄉，乃囑圭及科道數輩內外併力交攻，羅織成獄，而華袒之甘心鷹犬者又不足責也。顧當時劉健、謝遷徒知殺人滅口以避禍，曾不思虧損國體、淪喪士氣以玷科日，其為盛時風化之累有非細故者比。此皆始于瀚爭奪名位一念之私以誤之也。²⁸⁴

由於此說大體為《明史》所採，²⁸⁵因此成為後世研究中不可迴避的問題。近來論者多謂此事純為焦芳（1434-1517）利用主修《孝宗實錄》的權力對傅瀚的誣陷，²⁸⁶然筆者以為此事尚容細究。

按焦芳所陳實混三事為一：**1.** 傅瀚喉監生江瑑彈劾劉健、李東陽；**2.** 傅瀚影射、誣陷程敏政是江瑑背後的主使；**3.** 劉健、謝遷、王華（1446-1522）、閔圭（1430-1511）等皆與敏政有隙，華袒為其鷹犬。這些說法其實都值得懷疑。蓋焦芳為人頗有野心，性情陰狠，睚眦必報，他曾與傅瀚就元儒吳澄是否應罷祀於孔廟的問題於朝堂上展開激辯，傅瀚於廷議時利用其禮部尚書的身份禁止焦芳與會，並強行通過己論使吳澄從祀如舊，焦芳對此懷恨在心，在《孝宗實錄》論及此事時對傅瀚多所詆毀。²⁸⁷對於劉健、謝遷、李東陽等人，焦芳更因私人嫌隙恨之入骨，甚至因此排擠南方人（特別是浙江、江西人），其「總裁《孝宗實錄》，若何喬新、彭韶、謝遷皆肆誣詆，自喜曰：『今朝廷之上，誰如我直者？』」²⁸⁸與此相反，焦芳與程敏政淵源頗深，當年焦芳初登進士，以同鄉故，為李賢引為庶

²⁸⁴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84，弘治十五年二月癸亥條，頁 3398-3399。

²⁸⁵ 「或言敏政之獄，傅瀚欲奪其位，令袒奏之。事祕，莫能明也。」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286〈文苑·程敏政傳〉，頁 7344。

²⁸⁶ 如談晟廣：〈明弘治十二年禮部會試舞弊案〉，頁 132-134、楊繼輝：〈唐寅科場案詳考〉，31-32。

²⁸⁷ 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73，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條，頁 3145-3148、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亞洲研究》第 23 期（1997 年），頁 289-291。

²⁸⁸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306〈閩黨·焦芳傳〉，頁 7834-7836。

吉士，²⁸⁹李賢夫人亦待焦妻如女，²⁹⁰焦芳對此深為感念，時常往來李賢家中，因而與李賢之婿程敏政熟識。²⁹¹弘治初年敏政見黜還鄉，焦芳不畏閒言，去信慰勉，二人交情於此可見。²⁹²據此，則焦芳確有傾陷傅瀚、劉健、謝遷、王華而力保程敏政的可能，最明顯的證據是李東陽對傅瀚的態度。李、傅同為天順八年（1464）進士，自有同年之誼，然觀東陽文集，其與傅瀚往來頻繁，交情亦深，稱瀚為「予知己友」，²⁹³傅瀚去世時除為其撰寫墓誌銘外，²⁹⁴更作詩哭之曰：「傷心更是江樓鴈，各自分飛落照中。」²⁹⁵相關詩文皆可見二人相知相惜之情。東陽既為江瑬所劾，若江瑬果受嗾於傅瀚，則東陽於瀚縱不相銜，亦當割席避之，焉能為此真摯之文哉？無怪乎廖道南（?-1547）疑之曰：「予讀國史，於瀚極其訾議，謂敏政之死瀚實搆之；及觀西涯所撰墓銘，則又獎與無間詞。何也？豈其實有之與？將誣之也？」²⁹⁶

雖然《孝宗實錄》的真實性須慎重考慮，但若對劉健、傅瀚細加考察，則二人實有傷害敏政之動機。先說劉健，據耿定向（1524-1596）載，當時曾有傳聞指劉、程之間似有不快：

或謂文靖為篁墩短其不能詩，銜之，釀成廷鞫之獄；文達之嗾葉文莊也，亦以疵其詩文故。余惟二公賢相也，或未必然。²⁹⁷

依程敏政恃才傲物、甚至不把座師劉定之放在眼裡的性格，確有可能短劉健不能

²⁸⁹ 同前註，頁 7834。

²⁹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2〈孺人呂氏墓誌銘〉，葉 4 上-4 下。

²⁹¹ 「予初識泌陽焦孟陽于婦翁太師李文達公家，時孟陽已（識）【職】太史，挹之淳然有古儒者風度，因納交焉。」同前註，葉 4 上。

²⁹² 同前書，卷 54〈復焦孟陽舊寅長〉，葉 1 上。

²⁹³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 29〈送傅工部曰會督稅荊州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頁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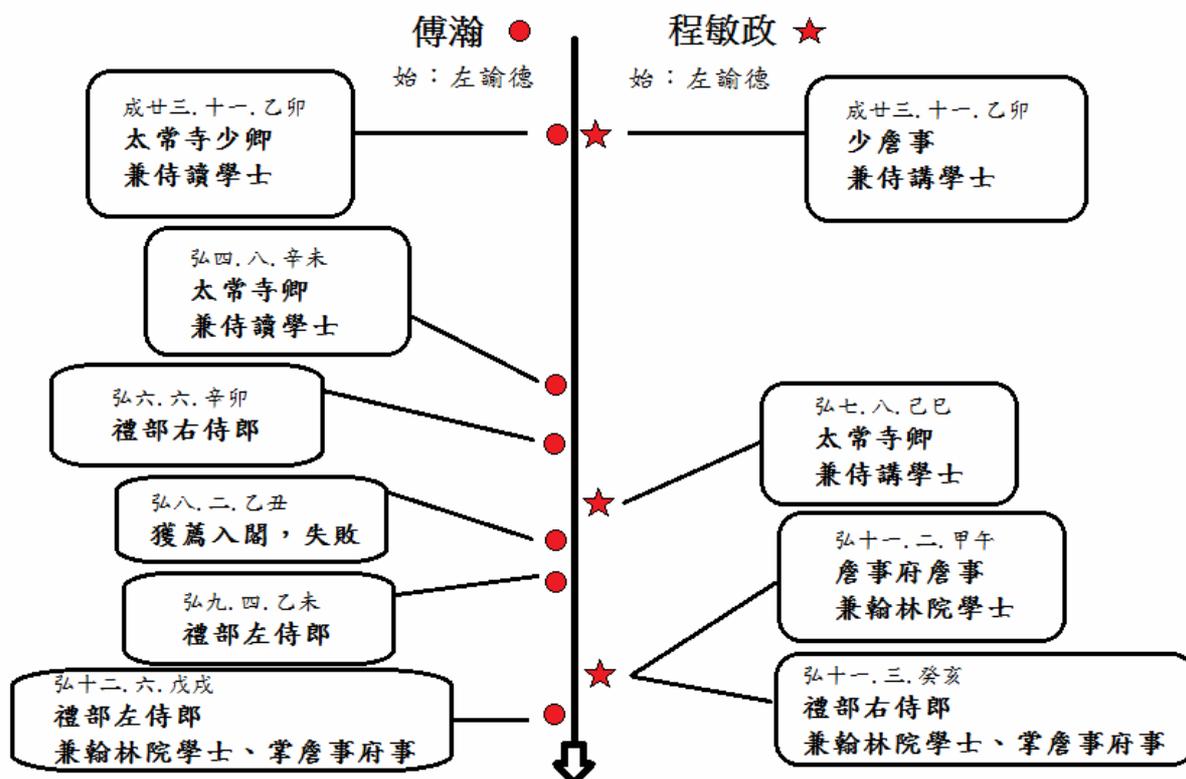
²⁹⁴ 同前書，卷 85〈明故資善大夫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文穆傅公墓誌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頁 900-901。

²⁹⁵ 同前書，卷 56〈哭體齋傅宗伯先生〉，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頁 593。

²⁹⁶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 5〈學士晉禮部尚書傅瀚〉，收錄於《翰林掌故五種》，頁 153。

²⁹⁷ 明·耿定向：《先進遺風》，卷下，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1 冊，頁 415。

詩，關鍵在於劉健的反應。耿定向基於劉健素來的評價，對此說法表示懷疑，但古人之事已逃不可知，在沒有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下，雖不能驟下斷語，也應闕疑。至於傅瀚，可先參下圖：



此圖據《孝宗實錄》整理。由此圖可清楚看到，成化二十三年以前，傅、程地位均等，此後由於程敏政於弘治初年見黜返鄉，因此傅瀚在仕途上領先一籌。然程敏政昭雪復官後，地位急速上升，並於弘治十一年三月勝過傅瀚。蓋彼時傅、程二人分別為禮部左、右侍郎，品級一致而傅稍尊，然程敏政兼領翰長、掌詹事府，其榮寵遠勝於傅。傅瀚自弘治六年以來始終在禮部侍郎之位打轉，中間還錯失一次入閣之機（弘治八年二月，耿裕、倪岳、李東陽、周經、傅瀚、謝遷六人獲提名入閣，孝宗點選了李、謝二人），²⁹⁸眼見年齡與仕齡都較小的程敏政突然官運亨通，轉瞬便超越自己成為翰長，隨時有入閣的可能，這教傅瀚情何以堪？倘其

²⁹⁸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97，弘治八年二月乙丑條，頁 1779-1780。

果有人閣之野心，放眼當下，最大的威脅正是程敏政！由於史料闕如，此事目前同樣無法坐實，但若回想起傅瀚在與焦芳辯禮的過程中，曾利用職權將焦芳排除於廷議之外，並強勢通過自己的方案，以及傅瀚在程敏政去世短短六天後便「接管」了程氏翰長與詹事府之職，則焦芳對傅瀚的指控，或許不全是空穴來風，不可因人廢言。²⁹⁹

程敏政的猝逝固然與詔獄環境的惡劣有關，卻也反映出鬻題案發生以來這四個月其心裡壓力有多麼地沉重，他所面對的不僅僅只是政治鬥爭下的殘酷現實，更難以承受者，是道德的譴責，以及歷史的定位。弘治元年魏璋所劾內容，或可以個人私生活的不檢點為由草草帶過；而鬻題案所涉及的，則是身為朝廷命官的瀆職，不特上負君恩，同時也無顏面對當屆應考的眾多舉子，且不說政治前途毀於一旦，「臨財苟得，不避嫌疑，有玷文衡，徧招物議」的負面名聲亦將永遠銘刻於汗青上。對於向來自視甚高的程敏政來說，這樣的結局豈能輕易承受？無論其洩題是有意或者無心，甚至全然是政敵的栽贓陷害，皆透露出程敏政雖然聰穎過人且又少年得志，並且素懷進取用世之心，但他確實不適合在詭譎多變、爾虞我詐的官場中生存，縱然一度前途看好，最終還是不敵政壇上的洶湧暗濤，無情地被吞噬於歷史洪流中。

四、小結

程敏政是明代少數在幼時便被送入翰林院學習的神童之一，雖然有著顯赫的家室背景，但他憑著自己的努力，成為成化、弘治年間博學多聞的代表人物，「成化、弘治間，翰林稱敏政學最博瞻，李東陽文章俊麗，陳音性行貞純。」³⁰⁰

²⁹⁹ 王世貞(1526-1590)於焦芳對傅瀚的指控雖不採信，但他認為傅瀚平時確有傾覆程敏政之意，他說：「按：傅文穆有傾程之意，人亦知之；至於家僮鬻題事已彰著，且與劉、謝不相關。蓋焦芳，李（東）【南】陽門客，程其婿也，故頗為揜覆；而劉與傅皆與芳有隙，故肆其醜詆如此。」見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卷 67〈二史考七〉，收錄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史部第 50 冊，頁 394。

³⁰⁰ 明·鄭曉：《吾學編》，名臣記，卷 17〈太子少保程襄毅公〉，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

若非後天的刻苦學習，縱憑天資亦難以膺此盛名。

榜眼的榮譽和顯赫的家世在旁人看來已是令人稱羨的政壇起點，然而程敏政這一路走來並不順遂。成化年間，雖然位居清閒的翰林院，但對滿懷抱負的程敏政來說，如此的安排不過是困坐冷官，光陰虛執，雖然他於孝宗初立時曾積極進取，展現其政治野心，但弘治元年十月被迫致仕，使其一度心灰意冷。復官以後，由於政治情勢的變化，程敏政迅速步入要職，成為眾所矚目的新興「政治明星」，但也由於崛起過速，加上其恃才而傲、不近人情的性格，自然也得罪不少同僚，³⁰¹致使其再次遭到攻擊，不但政治上的光環僅如曇花一現，最終更抑鬱而亡，再也沒有東山再起的機會。其同鄉後輩汪循（1452-1519）不禁感歎道：「篁墩若擺脫得『勢利』二字，當為我朝第一等人物，惜其不能，可勝歎哉！」³⁰²

由於程敏政最終極不光彩地離開政治舞台，並且旋即謝世，因此立刻成為人人避之唯恐不急的禁忌人物，致使眾僚友紛紛與之劃清界線，這從其身後僅有與之關係匪淺的學生仇潼為其作傳，並無相關行狀、墓志銘等資料傳世的現象便

叢刊》（影印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第12冊，頁407。

³⁰¹ 沈周云：「先生博學負才氣，多有忌之者。」見明·沈周：《石田翁客座新聞》，卷8〈程篁墩受誣降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鈔本），子部第1167冊，頁285。

³⁰²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2〈日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7冊，頁463。按：汪循此話為一向反對程敏政《道一編》的陳建（1497-1567）抽換背景擴大發揮，他在《皇明通紀》記載程敏政鬻題案始末之後附上汪氏此語，使讀者極容易將「勢利」二字與鬻題案聯想在一起，進而懷疑程敏政的人品。陳建此舉確實達到了預期的效果，朝鮮大儒李滉（退溪，1501-1570）早年極為尊信程敏政及其《心經附註》，後來其學生趙穆（士敬、月川，1524-1606）示之以陳建《皇明通紀》，見到程敏政鬻題事，以及「勢利」等批評，頓生反感，對程敏政的為人和學術觀亦多有責罵。不過也有人對此說法存疑，如程敏政同鄉後輩詹景鳳（1532-1602）十分相信家族長輩對程敏政正面形象的讚許，他不解地問道：「予不知汪循所指『勢利』為何？顧如今日鄉縉紳，有克勤其人者乎？」事實上，若據汪循原文，其所謂「勢利」與程氏之鬻題、人品均無關，他在該文最末說：

予輓篁墩詩有云：「德可推評學可師，先生心事後生知。黃金銷口緣何甚？白璧招蠅亦可疑。才勝因為時所忌，名成只與退相宜。不應讀信南軒篤，感慨英雄不盡悲。」篁墩賜歸被召，客有勸勿起者，彼引南軒與晦菴故事自解，以南軒世臣合起為當，故予末句及之。大抵此詩亦足史公也。（〈日錄〉，頁463）

汪循詩中多所褒揚，實無不滿、輕賤敏政之意，唯一遺憾者為敏政不知明哲保身，執意復出（即上文所論弘治五年底敏政復出前婉謝鄭鵬之勸，並以世臣自擬一事），最終英年早逝，其所謂「勢利」，蓋指敏政終究未能忘情政事耳，非如陳建之曲解。以上見明·陳建：《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27，頁1003、（韓）李滉：《心經後論》，收錄於明·程敏政：《心經附註》，葉1上-6上、明·詹景鳳：《詹氏性理小辨》，卷62〈諸儒三〉，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12冊，頁850。

可闕其一斑，³⁰³而從楊廉在程敏政逝世後的行為更反映了人情的現實。前文提到，據仇瀆記載，弘治五年十月為程敏政申冤者有陸容、楊廉、進士夏某、葉通四人，此說法為弘治年間編纂的《徽州府志》所採納。³⁰⁴楊廉聞知此事後，立即去函徽州知府何歆抗議：

近見貴治郡《志》，〈人物類〉程學士下載云：「有御史以曖昧之言中傷，詔致仕。郎中陸某、給事中楊某、進士夏昶、千戶葉通上書訟之，召還」，考之葉疏誠有此，陸則有無已不可知。其曰夏昶是指夏鏞，鏞嘗有疏及李文祥、鄒智、姜綰等九人，並無程君姓名，然不曰鏞而曰昶者，豈事在不實，故訛其名與？若廉則嘗先鏞有言，與鏞大意偶同，所及之人則惟張昇、鄒智而已，何嘗有程君來？若謂夏昶即華昶，則昶嘗因科舉事而劾之，當此君與昶被逮時，廉亦有疏直昶而不直此君，豈有先後背戾如此？竊謂程君為人，後世自有公論，惟是鏞與廉之諸疏傳在士夫間，今可覆視，況皆奉有御批送科，此後纂修先帝《實錄》，例該送付史館，眾人耳目，焉可誣也？倘得執事將賤姓名刊去，或照夏昶例模胡為之，使兩無所礙，不勝感感！此在《志》第七卷六十八版，至至懇懇。³⁰⁵

楊廉原疏今未得見，³⁰⁶無法確知其所論真偽，但此四人中，夏鏞的奏疏仍得一觀。夏鏞嘗有〈釋言罪以明納諫疏〉以申救李文祥、鄒智、湯鼎等人，當是楊廉所指稱者。細考此疏，當中確實「並無程君姓名」，然疏末一段文字卻透露了值得注

³⁰³ 程敏政去世後，沈周曾作詩悼之：「高官博學何辭諱，頃疾長俎可悼嗟。君子不知蠅有惡，小人安信玉無瑕！聖明浩浩湯除網，睽極茫茫鬼載車。歸把遺文殉深葬。看從地下發光華。」這是當時極少數願意為程敏政抱不平的例子。見明·沈周：《石田詩選》，卷7〈挽程宮詹〉，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9冊，頁675。

³⁰⁴ 弘治《徽州府志》載：「郎中陸容、給事中楊廉、進士夏昶、錦衣千戶葉通先後上書訟之，上悟，詔還。」見明·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卷7〈文苑·程敏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0冊，頁819。

³⁰⁵ 明·楊廉：《楊文恪公文集》，卷47〈與何子敬〉，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33冊，頁103-104。

³⁰⁶ 楊廉的《楊文恪公文集》中並未選錄其奏議，筆者目前在其他奏疏選輯類書籍中也尚未見到相關內容，不過這並不影響下文的推論。

意的信息：

伏乞陛下宸衷自定，特敕吏部追赴文祥等，還其舊官；及凡前後因言去國之臣，不論久近，一體加恩；**及被魏某等以私過告訐去位者，亦乞加察。**³⁰⁷

引文中所謂「被魏某等以私過告訐去位者」，顯然便是被魏璋彈劾的程敏政、王臣等人！可見楊廉所言並不符合事實，當時不只一人曾為程敏政申冤，仇潼所記顯然比較貼近實情。或許楊廉在奏疏中確實不曾直接提過程敏政之名，但若其果真從未替程敏政說過一句話，他應該會十分堅決地要求務必刊去其姓名，不當出現「或照夏昶例模胡為之，使兩無所礙」這種商量、退讓之語，據此推測，則楊廉似曾替程敏政喊冤，只不過可能不是白紙黑字寫入奏疏裡，而只出現在廟堂或私下的發言中，或是像夏鍬一樣僅略略提及而已。無論如何，從楊廉一再撇清自己與程敏政的關聯，並且要求勿使其名出現於程敏政傳記中的舉動，可以看到程敏政去世之後成為士大夫之間的燙手山芋，無論當年情誼深淺，至此紛紛掩面走避，恥嘗與相交，這大概是曾經風光一時的程敏政生前從未逆料的吧！

³⁰⁷ 明·夏鍬：《明夏赤城先生文集》，卷 11〈釋言罪以明納諫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集部第 45 冊，頁 303。

第三章 程敏政的交遊與思想概述

一、前言

孟子曾對萬章論及尚友古人之法：「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¹由於吾人與古人生長的時空背景不同，若欲真正認識其人，除遍閱其文字外，更需要進一步瞭解其生活的時代。²程敏政的生平要事在前一章已有了詳細的介紹，本章將進一步探討程敏政的學問風格與理念，為了更準確地在思想史脈絡中定位其學術，以達到孟子「知人論世」的要求，本章一開始擬先針對程敏政的交遊圈與當時的學風進行扼要討論。

二、程敏政的交遊與當時的學風

（一）與館閣前輩的交遊

如〈緒論〉中所云，歷來研究明代前期學術思想者，多已留意到當時的學術思想（特別是理學思想）有趨於內在化的傾向，也就是說，相較於程朱高度重視外在的知識學問工夫，明代前期的理學家多將焦點轉向自身德性的修養與實踐，例如曹端（1376-1434）、薛瑄（1389-1464）、吳與弼（1391-1469）、陳獻章（1428-1500）、胡居仁（1434-1484）都是經常被提及的例子。³大部份學者試圖自理學內在理路的轉向、以及補救朱學官學化所造成的流弊來解釋這個顯著的現象，⁴此外亦有自宋、明兩代不同的政治生態切入者，認為明代的政治氛圍導致他們「有意切斷與權力世界的關聯」，「祇能『獨善其身』，而絕望於『兼善天下』

¹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孟子集注》，卷5〈萬章下〉，頁358。

² 此處從趙岐、焦循解，見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21，頁726。

³ Wing-tsit Chan (陳榮捷),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the Conference on Ming Thought, eds.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9-51.

⁴ 關於這類的研究多不勝數，可參看祝平次：《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年），頁115-119、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收錄於陳弱水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聯經，2012年），頁317-321、336-337。

了。」⁵無論如何，明代初期「主流」的理學家大多將個人德性的修養與實踐視為第一要務，他們「對形上思考與格物窮理的興趣愈來愈少，而對心性存養工夫展現出愈來愈多的關注。」⁶上一章提及程敏政於弘治五年（1492）致仕返鄉期間完成了《心經附註》，該書集中闡述了程朱理學心性修養的工夫主張，雖然撰著此書的原因可能也包含了政治考量，但若置諸明初理學發展的脈絡下，未嘗不是受到當時理學風氣的影響，甚至有「趕流行」的可能。

然而，在〈緒論〉中亦曾提及，近年來學者已察覺到明代成化、弘治年間除了程朱理學走向內在化之外，尚有一股博學考據的潮流曾盛行於士大夫（特別是館閣大臣）之間，這批士大夫在土木之變以後開始反思國家政治、以及代表國家正統意識形態的朱學可能存在的問題，透過重新檢討大量典籍與修正官方之《大全》，一方面指出朱學系統裡不合時宜、不盡人意的詮釋，另一方面從中考察國家未來可行的走向，換言之，此股潮流呈現出檢討朱學、走向經世的新風貌。⁷學者指出，此學風以丘濬（1421-1495）為代表，徐有貞（1407-1472）、劉溥（1410-1405）、王恕（1416-1508）、岳正（1418-1472）、周洪謨（1421-1492）、楊守陳（1425-1489）、蔡清（1453-1508）等人皆有可觀的成就，而就筆者的觀察，此派學者中與程敏政交往密切，並對其有相當程度影響者，有丘濬、呂原（1418-1462）、王恕、楊守陳等人。

1. 丘濬。程敏政於天順年間讀書翰林院時，丘濬正擔任翰林院編修，現有資料無法證明這段期間二人是否已有交往，但由於二人皆身居翰林院，彼此之間應當不陌生。丘濬很早就注意到程敏政的天份，在寫予程信（1417-1479）的詩中，丘濬如是稱許道：

⁵ 此說為余英時所倡，可參看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年），頁253-276。

⁶ Wing-tsit Chan,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pp.42.

⁷ Hung-lam Chu (朱鴻林),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Spring, 1989), pp. 5-10、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年，朱鴻林指導），頁195-196。

天氣清明洲渚平，忘情魚鳥結幽盟。人間樂事輸公手，況復承家有寧馨。⁸

所謂「寧馨」化用晉王衍（256-311）之典，「（王衍）神情明秀，風姿詳雅，總角嘗造山濤，濤嗟歎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⁹「寧馨」原為「如此」之義，後遂代指「佳兒」，¹⁰丘濬此詩固然有客套的成份在，但若非程敏政學養素優，丘濬恐怕也不敢信口雌黃。

對於比自己年幼二十餘歲的程敏政，丘濬深感二人志趣相投，因此並不以師長自居，反而引之為忘年交。從下面程敏政這段記述可見二人交往情況：

禮部尚書瓊山丘公以學識才氣聞天下，天下之人當公意者指不多屈，然獨心進予為可語，蓋茫然不知何以得此於公也。公每謂「作文必主于經，為學必見于用，考古必證于今」，鄙意適然，遂為知己。故公有制作必示予，予得縱觀焉。¹¹

由於二人都認為學問必須主於經書、有用於世，¹²因此很快就成為志同道合的好友，從丘濬每完成一篇著作便先讓程敏政過目一事觀之，丘濬對程敏政的才學是

⁸ 明·丘濬：《瓊臺詩文會稿》，卷4〈題程彥實尚書晴洲卷〉，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年），頁122。按：詩題稱程信為「尚書」，詩中又謂其「少居河北老江南」（頁121）、「趁時歸老理絲綸」（頁122），可知此詩當寫於程信致仕返回休寧老家定居之後，即寫於成化十年（1474）至成化十五年（1479）之間。

⁹ 唐·房玄齡等編：《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43〈王衍傳〉，頁1235。

¹⁰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4〈寧馨阿堵〉，頁50。余嘉錫對「寧馨」有詳細考證，見南朝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註，余嘉錫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4〈文學第四〉，22，頁212-213。

¹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38〈書瓊臺吟藁後〉，葉1上。

¹² 丘濬反對空疏的心性之談，認為學問當建立在大量經典、實事考索的基礎上，並以實行、經世為目的。可參看 Hung-lam Chu (朱鴻林),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pp. 189-228.

極為器重的。程敏政的博學多聞也讓他印象深刻，某次丘濬急於參閱《晉書》、《新唐書》，但身邊一時遍尋不著，此時他的第一個念頭就是找程敏政借書，¹³倘非程敏政學識廣博、藏書豐富，想必丘濬難生此念。正因為對程敏政的欣賞，弘治初年何歆（後曾任徽州知府，主持刊刻《篁墩文集》）拜會丘濬，以當時文人高下請問，毫無意外地，程敏政乃其最為推重者。¹⁴

知識學問上的一拍即合，也使二人私底下有著深厚的交情。弘治元年（1488）十月，程敏政遭到御史魏璋彈劾，被迫致仕還鄉，由於所控內容極其不堪，故程敏政的去位實際上是非常狼狽的。這樣的情況看在丘濬眼中自然十分不捨，他立刻寫信給程敏政，希望他能上書自辯清白，但由於程敏政另有顧慮，遂婉謝之。¹⁵程敏政返回休寧後，丘濬依然屢次去函關心其生活情況，對其可謂呵護備至。¹⁶甚至程氏於弘治五年（1492）底之所以獲得「昭雪」復職，極可能與丘濬在前一年入閣後積極奔走有關。總之，程、丘二人不但在治學方法上互相欣賞，更是一生中難得的摯友。

2. 呂原。呂原與程敏政之父程信同為正統七年（1442）進士（呂原為該榜榜眼），是天順年間的重要閣臣，程敏政以神童薦入翰林院讀書時，呂原便是其指導老師之一。雖然呂原在天順六年便不幸去世，與程敏政相處的時間約僅五年，但他做學問的方式卻對程敏政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據程敏政回憶：

……（呂原）所修《宋元通鑑續編》，義例精甚，有先儒所未到者。書成，鬚髮殆白。嘗考一事不獲，不憚者累昕夕，一旦考得之，顧謂政曰：「進我二階，殊不若得此可喜！」其好學類此。¹⁷

¹³ 《丘文莊公叢書》書末附錄中，收有一小頁「丘文莊公真蹟」，影印自丘濬隨手寫下的一張小紙片，其內容正是向「克勤先生」（即程敏政）借閱《晉書》與《新唐書》。此事朱鴻林業已注意到。見《丘文莊公叢書》，〈附錄〉，頁30、Hung-lam Chu,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p. 73-74.

¹⁴ 明·何歆：〈書篁墩文集後〉，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葉3上-3下。

¹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3〈簡禮部尚書瓊山丘公〉，葉18上-18下。

¹⁶ 同前書，卷54〈與尚書瓊山丘公〉，葉5上。

¹⁷ 同前書，卷58〈先師介庵先生呂文懿公遺事〉，葉4下。

呂原對史料考證的認真態度與嚴謹作風，在年少的程敏政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日後程敏政花費偌大精力考證禮制祀典、考證族譜、考證朱陸異同，其治學方式當自呂原而來。

程敏政入仕之後，極為感念呂原的教導，每路過浙江嘉興，必往探視寡居的師母，並拜謁呂原墓冢。¹⁸除因程、呂兩家原有舊交，從中亦體現呂原在程敏政心目中所佔據的重要地位。

3. 王恕。王恕為成、弘兩朝的名臣，以「剛正清嚴」聞名，¹⁹時人號稱「兩京十二部，獨有一王恕。」²⁰晚年關注四書五經《大全》，八十四歲著《石渠意見》，八十六歲著《石渠意見拾遺》，八十八歲著《石渠意見補缺》，²¹主要針對《大全》中所收錄的程朱詮釋進行反思、修正。²²

王恕曾有庶吉士的經歷，廣義來說亦屬館閣範疇。在現存資料中，並無程敏政與王恕相互問學、討論的記載，但從程敏政文集中可知，他與王恕、以及王恕長子王承祜有著一定的交情。²³上一章曾經提過，弘治元年程敏政之所以遭到御史魏璋的彈劾，很可能是因為與湯鼐一夥人走得太近，故而招致劉吉（1427-1493）陣營的攻擊，而湯鼐、鄒智、李文祥等「青年改革派」皆奉王恕為宗主，²⁴因此在弘治元年的政治局勢中，程敏政與王恕的關係應是相當密切。從弘治元年二、三月發生的天子視學儀注修訂案中亦可窺見端倪：孝宗初登大

¹⁸ 同前書，卷 24〈呂母太夫人壽序〉，葉 14 上、卷 68〈嘉興拜先師呂文懿公（家）【冢】以陳無已丘園無起日江漢有東流詩韻敬賦十首〉，葉 4 下-5 上。

¹⁹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182〈王恕傳〉，頁 4837。

²⁰ 同前書，頁 4834。

²¹ 明·王恕：《王端毅公文集》，卷 2〈石渠意見拾遺補缺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 年，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喬世寧刻本），集部第 36 冊，頁 183。

²² 關於王恕與其《石渠意見》等書的內容，最新研究可參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程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 226-235。

²³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3〈與巡撫南畿尚書三原王公書〉，葉 7 上-7 下、卷 72〈讀大司馬三原王公奏議〉，葉 7 上-7 下、卷 74〈送三原王天錫赴南京右府都事〉，葉 10 下-11 上。

²⁴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9〈三原學案·端毅王石渠先生恕〉，頁 159。

位，擬赴國子監視學祭孔，於是禮部制定了典禮的相關規範，然而時任吏部尚書的王恕對部份內容感到不滿，於二、三月兩次上奏要求改正不合理處，其中最核心的要求便是釋奠禮當用幣。於是孝宗下令禮部及詹事府、國子監、翰林院、春坊官等廷議，廷議結果認為「宜但於視學之前致齋一日，至期加幣一段，樂設而不作，餘仍其舊，庶幾其可。」孝宗最終詔令：「惟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其餘儀物俱從永樂年例行。」²⁵王恕「加幣」的建議在首次上疏時直接被孝宗否決，最終之所以能被採納，與第二次上疏後獲得廷議眾臣支持有關，而此次廷議的結論實為程敏政所提出。²⁶由此不難想像程敏政與王恕在學術理念上當有不少相通之處。

4. 楊守陳。楊守陳與程敏政在翰林院同事多年，與程信、程敏政父子均有非常深厚的交誼；²⁷守陳從弟守隨（1435-1519）和程敏政同為成化二年（1466）進士，這自然更加深了兩家人之間的關係。在翰林院生涯中，楊守陳與程敏政屢次共同參與重要典籍的編纂，如《英宗實錄》、《續通鑑綱目》、《憲宗實錄》等，都可見到二人合作的身影。楊守陳對程敏政十分賞識，他也像丘濬那樣，每有新作便先讓程敏政一覽，把他當成自己的知音，程敏政對此一直深表感激。²⁸弘治二年（1489）楊守陳完成其文集《金坡稿》（收錄其四十九至六十三歲之間的作品），請程敏政題序，此時的程敏政因為魏璋的彈劾罷官還鄉，許多舊時僚友為了避嫌皆與之斷絕往來，想不到楊守陳竟不避時忌前來請序，這讓當時一度情緒低落的程敏政受寵若驚，²⁹二人交情之深於焉可見。

與王恕一樣，楊守陳針對《周易》、《尚書》、《詩經》、三《禮》、《四書》等

²⁵ 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11，弘治元年二月壬寅條，頁242-245、260-261、卷12，弘治元年三月戊辰條，頁269-272、明·王恕：《太師王端毅公奏議》（明正德十六年[1521]三原知縣王成章刊本），卷8〈論釋奠禮奏狀〉，葉8下-10下、〈再論釋奠禮奏狀〉，葉12上-15上。按：以下所引明代各皇帝《實錄》出版資料皆同此，不另注出。

²⁶ 見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篁墩程先生文粹》（正德元年[1506]休寧知縣張九達刊本），葉3下。

²⁷ 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卷19〈送南京參贊機務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程公序〉，收錄於《四明叢書》第七輯（民國二十九年[1940]張氏約園刊本），葉8上。

²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8〈金坡稿序〉，葉10下。

²⁹ 同前註，葉11上。

經典都撰有《私抄》，檢討《大全》中的不合理處。³⁰楊守陳如此的學術取向，程敏政知之甚深，在其所撰之楊守陳傳記中有詳細論述：

所著述有三《禮》、《周易》、《尚書》、《詩》、《孝經》、《大學》、《中庸》、《論》、《孟》《私抄》，凡數百卷，皆正其錯簡，更定其章句，詮釋諸家之傳註，而傳以己見，雖大儒之說不苟同，蓋晚年屢加刪定，未始輕出也。³¹

程敏政精準地掌握楊守陳這些著作的核心精神——為學須自己心有所得，不輕易苟同大儒之說——並且深為折服，在傳記最末的贊語中，程敏政更論道：「夫學術有得于一心，則尊之而不為泰，棄之而不為損，擇之精、守之確，終吾身而不變，此所以為儒。」³²程敏政之所以能於禮制祀典、朱陸異同等問題上有所創獲，楊守陳的影響不可謂不鉅。雖然二人在某些議題上意見並不一致，例如程敏政考證「篁墩」地名之由來，遭到楊守陳駁斥，³³楊守陳對憲宗入太廟時遷祧問題的看法亦與程敏政相左（見本書第二章），但這並不妨礙二人相知相惜的情誼。

在程敏政的交遊中，並不乏所謂理學之士，與其同榜的羅倫（1431-1478）、章懋（1436-1522）、賀欽（1437-1510）、莊昶（1437-1499）等人悉以理學聞名，四人均被黃宗羲收入《明儒學案》中，³⁴但若進一步考察，可以發現他與這些理學家的往來並不如與上述博學之士來得密切，除莊昶外，與其三人似無太多聯

³⁰ 關於楊守陳與其《私抄》的內容，最新研究可參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 197-205。

³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0〈楊文懿公傳〉，葉 4 上。

³² 同前註，葉 5 上。

³³ 同前書，卷 69〈僕家徽之篁墩有晉循吏梁忠臣之祠第在焉土人嘗更名黃以避巢賊之荼毒襲稱至今僕近復篁墩之號而翰長鏡川先生作十絕非之僕亦未敢以為是也謹次韻隨章奉答幸終之〉，葉 12 上-12 下。

³⁴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6〈白沙學案下·給事賀醫閻先生欽〉，頁 99-102、卷 45〈諸儒學案上三·文毅羅一峯先生倫〉，頁 1071-1074、卷 45〈諸儒學案上三·文懿章楓山先生懋〉，頁 1074-1078、卷 45〈諸儒學案上三·郎中莊定山先生昶〉，頁 1078-1081。

繫；³⁵從程敏政的相關著作中亦反映出，雖然他對理學也相當關注，並撰著《道一編》、《心經附註》等書，然其學問風格與丘濬等人較為近似，因此書中並無太多深入的義理辨析，而是採用博學考據的方式嘗試解決這些理學問題（詳見本書第五、六章）。由此可以看到程敏政的治學態度與理念受到丘濬等人不小的影響（這與程敏政自幼在翰林院接受教育，高中進士後依然在翰林院工作有著密切關係），然此處有兩點仍須加以釐清。

首先，丘濬等人的學風雖以博學考據為式，但這並非此時期陡然興起的現象，而是普遍存在於翰林院中的治學特色。由於翰林院的職責以「贊翊皇猷、敷敷人文、論思獻納、修纂制誥書翰」為主，³⁶還涉及了經筵講讀、掌管典籍、編纂整理史料文獻等工作，因此翰林院（甚至包含更為廣義的「館閣」）³⁷向來有著博學與典雅的傳統。³⁸正因為其學風與職責的特殊性，在皇帝眼中，翰林院儼然為其御用智庫，如孝宗時議禮不定，當心急如焚的孝宗聞知翰林院亦有參與時，立刻欣然高呼：「有翰林院最好！考據古今大典禮，須用翰林院。」³⁹葉春及（1532-1595）亦論道：「學問該博，文章典麗，斯可以為翰林。」⁴⁰翻開焦竑（1540-1620）所纂專記翰林事蹟的《玉堂叢語》一書，隨處可見翰林諸臣們博瞻的形象，如陳濟（1363-1424）「善記書，……文廟嘗謂濟『兩腳書櫥』」、⁴¹劉定之（1409-1469）「六經子史，下至小說、雜技、釋老之書，無所不窺」、⁴²張元

³⁵ 在程敏政文集中，並無與羅倫、章懋、賀欽聯絡的紀錄，與莊昶則有〈復莊定山年兄書〉（卷 54，葉 9 上-9 下）、〈和答莊定山年兄〉（卷 86，葉 7 上）、〈與莊定山司副潘時用待詔同至李賓之學士先登登古城〉（卷 91，葉 3 上）、〈送莊孔暘年兄赴南京吏部郎中〉（卷 91，葉 13 下），並稱「平生老友定山君，主靜工夫久不群」、「平生兩畏友，高風邈難攀。浩浩張東白，巍巍莊定山。」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85〈夜讀定山與汪循貢士詩有感二絕〉，葉 7 上、卷 87〈秋日雜興二十首〉，葉 9 下。

³⁶ 明·黃佐：《翰林記》（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 年），卷 1〈職掌〉，頁 3。

³⁷ 羅玘云：「今言館，合翰林、詹事、二春坊、司經局，皆館也，非必謂史館也；今言閣，東閣也，凡館之官，晨必會於斯，故亦曰閣也，非必謂內閣也。然內閣之官亦必由館閣人，故人亦蒙冒概目之曰館閣云。」見明·羅玘：《圭峰集》，卷 1〈館閣壽詩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259 冊，頁 7。

³⁸ 參看簡錦松：《明代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頁 46-49、葉嘩：《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46、99-108。

³⁹ 明·黃佐：《翰林記》，卷 7〈議禮下〉，頁 89。

⁴⁰ 明·葉春及：《綱齋先生文集》，（明萬曆二十二年[1594]刊本），卷 1〈應詔書〉，葉 42 下。

⁴¹ 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文學〉，頁 20。

⁴² 同前書，頁 22。

禎（1437-1506）「於書務博涉，尤好探經傳，多所獨得」，⁴³都體現了翰林院博學廣涉的傳統。上文所提及的丘濬等四人，乃至於程敏政，皆有翰林院的經歷，故以博學考據為治學之法並非可怪之事，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博學考據與文章撰著不再只求謳歌頌世、娛君耳目之用，而是轉向更為現實的國家、地方治理，並且大規模地檢討代表國家正統意識形態的《大全》（特別是針對當中程朱一派已不合時宜的主張），這種風氣在土木之變以後日益明顯。⁴⁴前者如丘濬著《大學衍義補》，便特別著眼於實際從事政務時的「功用」，將「眾人易曉而今日可行」之事例加以彙編、分析，「以致夫治平之效，以收夫格致誠正修齊之功。」⁴⁵又如王恕，於「群經無不涉獵，尤熟於《書》、《詩》」，對其子王承裕（1465-1538）亦採用博覽的教育方法，並且希望他不必「急於仕，且令靜覽群書，間閱世務，冀他日得實用耳。」⁴⁶皆顯示出經世、務實的趨向；後者如王恕《石渠意見》、楊守陳《私抄》、周洪謨《疑辯錄》、蔡清《四書蒙引》、乃至於非翰林院出身的盧格（1450-1516）《荷亭辯論》等，都對程朱的許多注解加以批評，並提出自己的看法。⁴⁷因此若細加甄別，可發現成化、弘治年間翰林院士大夫的博學考據已逐漸向務實經世的方向發展，並開始反思官學中所存在的問題。

其次要注意的，是這批士大夫對朱子（熹，1130-1200）以及程朱理學的態度。雖然他們對程朱的某些注解詮釋大肆批判，但他們並非從根本上反對朱子，相反地，如此表現的目的，正是希望能挖掘出朱學真正的精神，使身心修養與家國治理能在士人身上合而為一。以楊守陳為例，他在《私抄》中雖然屢次質疑朱子及其後學的某些看法，但他仍然強調程朱理學對於學術界開創性的貢獻：

⁴³ 同前註。

⁴⁴ See Hung-lam Chu,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pp. 5-10、黃卓越：《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9-76。

⁴⁵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大學衍義補序〉，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頁2。另可參看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64、167。

⁴⁶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1〈文學〉，頁24。

⁴⁷ 這類例子翻開五書隨處可見，盧格《荷亭辯論》目前罕有研究，關於前四本書的研究可參閱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195-260。

秦漢而下，書日益多，汗牛而充棟矣，惟濂洛關閩之書克明六經之旨，其餘蓋多叛聖而詭道者，人不能盡觀，然亦不必觀也。夫古之書無若後世之書之多，古之讀書者未必若後世之讀書者之博也，然而後世之士罕若古之聖賢者，蓋讀其書不求其道，溺於口耳之習，而忘乎躬履心得之學耳。⁴⁸

程朱的成就固然「卓乎其不可及」，然客觀來說「千慮一失亦豈無之」？⁴⁹但隨著程朱理學的官學化，士人僅死背照搬其表面文字，⁵⁰反而忘卻程朱理學的要義——對真理的追求、以及以身心修養為本的理想與信念。因此楊守陳此舉一方面是希望能活化朱學追尋真理的精神，一切學問當求「全吾心之所安」⁵¹而非盲從，另一方面也試圖扭轉當時只重格物致知（記誦）而忽略誠意正心的亂象，⁵²蓋為學唯有真能心有所得而非人云亦云，才能真正修養身心，也才能推擴至家國天下加以實踐。這種對朱學的態度，套用周洪謨的話來說，乃是「寧為朱子忠臣，毋為朱子佞臣」，⁵³在此風氣下，學者們雖然尚不敢公然反對朱子，但已顯示出一種學術獨立意識，不再死守程說朱註，而是勇於提出自己的觀點，並且強調學問當以德性修養為本，以實踐為歸宿，於面對官學時呈現出靈活、活潑的風貌。

⁴⁸ 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卷8〈西塾觀書詩序〉，葉16上-16下。

⁴⁹ 同前書，卷5〈私鈔解〉，葉10下。

⁵⁰ 李光縉（1549-1622）對於程朱理學官學化的目的與影響有著生動的描述，姑引於下：「國家以經術取士，《學》、《庸》、《語》、《孟》，刊播學宮，令士通一經以上者皆習之。其說則宋朱紫陽氏之註箋。上舍是無以錄士，士舍是無以奮身。譬如轅門懸的，雖有穿楊之技，不得越正鵠為舍矢之破；如以妄發中秋毫，弗及格也。蓋嘗伏而思之，聖人立教，良有深意。寧直以紫陽氏之疏，淺而能深，遠而能近，驟讀之若訓誥，尋譯之可括聖賢之宗旨？亦所以約束四方士子之習，使之專心抑志，悉入吾朱氏之教中。賢智者不得騁倣詭之思，即愚鈍者亦有所循為從入之路，且以昭天下同文同倫之盛，人無容自用自專為也！」最後的幾句話一方面道破了統治者加強思想控制的目的，同時也揭示了士人的思維與學問方式流於僵化、封閉的事實。見明·李光縉：《景璧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卷5〈四書大意序〉，頁204。

⁵¹ 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卷2〈大學私鈔序〉，葉17下。

⁵² 「古昔大學之教，必先格物致知，而後正心誠意，推而達之家國天下；今之學者，自一經以至百氏，皆誦其辭而探其義，自造化仁義禮樂政刑下至草木昆蟲之微，皆數其名而究其理，亦庶乎格致者矣，然徒資以為文辭言論，而不以致夫正心誠意之實，此吾黨之所以有愧於古也。昔程子以為人性皆善，循理而行，宜無難者，特患於知之不至耳。由今觀之，則不難於知而難於行，非行之難也，不行耳。」同前揭書，卷7〈送陸生珩歸吳興序〉，葉3上-3下。

⁵³ 明·周洪謨：《疑辨錄》（明成化十六年[1480]刻本），〈疑辨錄序〉，葉1下。

以上兩點，都透露出提倡獨立思考，講求實踐、實用，反對僵化的治學理念，事實上這與當時理學之士如薛瑄、吳與弼等人的思想核心十分接近，⁵⁴相異之處唯在入手的方式，以及對於內（修身）、外（治平）比重強調的不同。程敏政的思想及其相關著作與成就，正是在這樣的學術背景中蘊釀而成。

（二）其餘交遊對象

除了上述的博學之士之外，程敏政交往的另一大群體為其同年進士，這也與其翰林院身份有關。已有研究指出，永樂至正統年間，由於楊士奇（1364-1444）積極提拔同鄉後進，加上當地文風鼎盛，使得江西籍士人大量進入翰林院中，因此「當時翰林院作家的創作集會，幾乎成為江西文人的聚會。」⁵⁵然而正統以後，由於南北黨爭漸起，特別在李賢（1408-1466）當政時對江西士人多所打壓，因此成化以後雖然北人勢衰，但江西士人再也無法回到楊士奇當政時獨霸翰林院的優勢，「促使翰林作家舉行創作集會的方式發生改變，漸漸地轉變為以同年會的形式進行大規模創作。」⁵⁶於是「同年會」逐漸形成翰林院、乃至京官之間的一股風氣，在此風氣下，程敏政也參與、舉辦了多次以同年為中心的大型聚會。由於明代取消了唐代以來的旬假，主要只放冬至、元旦、元宵長達一個月左右的假期，⁵⁷要將分散至各地的同榜進士匯聚一處洵非易事，因此同年會若非趁放假時舉辦，便要等待外官考滿赴京之際，這兩種同年會在程敏政文集中皆有記載。前者如成化十二年（1476）初由兵科給事中翟瑛（1439-1495）所主辦的城東報恩

⁵⁴ 明初理學諸儒較之傳統朱學，更為強調內在修養與道德實踐，凸出「敬」、「靜」等工夫，並且在理氣關係等問題上意識到朱子說法的不合理處，做出大幅度的修正。

⁵⁵ 鄭禮矩：《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433。關於楊士奇對江西同鄉的提拔，可參看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7), pp. 173-189. Dardess 此書亦有書評可參：Hung-lam Chu (朱鴻林), "Review of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y John W. Dardess,"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5.2 (1998), pp.401-405.

⁵⁶ 鄭禮矩：《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頁433，另見葉擘：《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頁271。關於成化前後的南北之爭，可參看陳綸緒：〈記明天順成化間大臣南北之爭〉，收錄於包遵彭編：《明代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258-265。

⁵⁷ 見楊聯陞：〈帝制中國的坐息時間表〉，《國史探微》（臺北：聯經，1997年），頁66-67、葉國良：《禮制與風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98。

僧舍之會，「會者幾百人」；⁵⁸後者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乘河南參政徐恪（1431-1503）等九名同年入京時舉辦的慶壽寺同年會，「會者僅二十六人」，⁵⁹又如弘治初年乘黃璉（1437-1502）、談俊（1436-？）、段正（1441-1498）進京在陸簡（1442-1495）家中舉辦的同年會，「茲會不過十人」；⁶⁰此外亦有兼此二種情形者，如成化九年元宵假期乘南京工部主事金燾考績來京時所舉辦的「瀛洲佳會」；⁶¹尚有在此二種情形之外，平時少數幾位同年相約出遊者，如成化九年（1473）夏，程敏政與同年商良臣（1430-？）、陸簡、李傑（1443-1517）、章鎰（1441-？）、張琳（1433-？）共六人往遊梁園，賞花賦詩。⁶²這些聚會的重要活動之一，是分韻唱和，在程敏政文集中收錄的唱和詩作中，同年會上的作品佔據了不小的份量，反映了當時京城官員的流行時尚。不過在程敏政參與的眾多同年會中，有一群交往對象特別值得關注，即其父程信同年諸友的子嗣們。程信為正統七年（1442）進士，該榜進士到了天順、成化年間如姚夔（1414-1473）、白圭（1419-1474）、王竑（1413-1488）、程信等人皆身居京師要職，在姚夔之子中書舍人姚璽倡議下，這些正統七年進士居於京師的子嗣們，也開始了特殊的「『官二代』同年會」，「蓋自隋唐設科以來，其嗣人之有會實自今始。」⁶³這種罕見的「『官二代』同年會」曾多次舉辦，程敏政記錄下其中較盛大的一次：成化末年，⁶⁴姚璽將返鄉展墓，於是這群「官二代」們藉餞行之機舉辦了一次較大規模的聚會，以下將程敏政所記之參與名單製成一表，以便檢視：

⁵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3〈同年會記〉，葉 5 上-5 下。

⁵⁹ 同前書，卷 80〈送徐大參公還河南〉，葉 11 下。

⁶⁰ 同前書，卷 89〈同年小集得雲字〉，葉 9 上-9 下。按：葉曄：《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頁 273）謂此會舉行於弘治九年（1496），然未說明理由，筆者以為其乃根據程敏政詩中「俛仰三十年，忽忽驚離群」二句推論，將成化二年（1466）加上三十年得之。然而程敏政稱此會舉辦於陸簡家中，且陸簡亦有參與，考陸簡生平，卒於弘治八年（1495）正月八日，故此會只有可能舉行於弘治七年（1494，含）之前。陸簡生平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1〈故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贈禮部右侍郎陸公行狀〉，葉 8 下-11 上。

⁶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1〈送南京工部主事金公器序〉，葉 4 下-5 上。

⁶² 同前書，卷 28〈梁園賞花詩引〉，葉 16 下-17 上。

⁶³ 同前書，卷 25〈贈中書舍人姚君歸省詩序〉，葉 5 下。

⁶⁴ 由於程敏政在文中自署「左春坊諭德」，故可知此事當發生於成化十三年（1477）至成化二十三年（1487）之間；程敏政於文中又云姚璽「居近侍、奉清光者九年」，考《實錄》，姚璽於成化十一年十月任中書舍人，故此會當不早於成化二十年。見前揭書，卷 25〈贈中書舍人姚君歸省詩序〉，葉 5 下、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146，成化十一年十月癸卯條，頁 2688。

父輩	子輩（參與者）
吏部尚書贈少保嚴郡姚文敏公（姚夔）	中書舍人吉甫（姚璽）
兵部尚書贈太子少保新安程襄毅公（程信）	左春坊諭德德程敏政 詹事府主簿程敏德
兵部尚書贈少傅南京白恭敏公（白圭）	錦衣千戶白鑣 翰林編修白鉞 太學生白銓
翰林學士贈禮部侍郎嘉禾呂文懿公（呂原）	禮部郎中呂憲
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昌黎（韓）【張】公（張文質） ⁶⁵	兵部郎中張忱 鄉進士張慥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固安王公（王竑）	鄉進士王【王胃】 太學生王璟
刑部尚書廬陵王恭毅公（王槩）	翰林侍講王臣
戶部尚書濡須薛公（薛遠）	錦衣百戶薛靖
都憲東安李公（李侃）	訓導李德容 大理寺正李德恢 中書舍人李德仁
金城黃公（黃諫）	黃琳
方伯三山王公（王英）	兵部員外郎（政）【祿】（王祿） ⁶⁶
參議慶陽倪公（倪讓）	鄉進士倪英
兵部尚書陝右陳公（陳汝言）	大理寺副余淵（婿）

加上主角姚璽，一共有二十人參加此次聚會，除了余淵是以陳汝言女婿的身份出

⁶⁵ 據《孝宗實錄》：「張文質，字允中，直隸昌黎縣人，正統七年舉進士。……加太子少保，改禮部尚書，管部事……其子忱亦舉進士，為兵部郎中。」又據程敏政撰張文質墓誌銘：「弘治癸丑夏四月二十有六日，掌通政使司事、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致仕張公卒於京師之第……公諱文質，字允中，世居永平昌黎。……子男三，長忱，己丑進士，即郎中君也；次慥，鄉貢進士；次懷，太學生。」可知此處「昌黎韓公」當為「昌黎張公」之誤，當是程敏政或刻書者順手寫成常見之「昌黎韓公（韓愈）」。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74，弘治六年四月庚申條，頁 1399-1400、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6〈資德大夫正治上卿掌通政使司事太子少保禮尚書致仕張公墓誌銘〉，葉 12 上-13 上。

⁶⁶ 據《成化八年進士登科錄》，二甲進士王祿之父為王英，時任雲南左參政，故知其為王英之子；又據《明憲宗實錄·卷二百七十七·成化二十二年四月辛巳條》，可知王祿時任「兵部署郎中事員外郎」。由於篁墩此文約寫於成化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間，故可知「兵部員外郎政」當為「兵部員外郎祿」之誤。見明·鄒榦等編：《成化八年進士登科錄》（明成化間刊本），葉 25 上、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277，成化二十二年四月辛巳條，頁 4667。

席之外，其餘十九人的父親都是正統七年的同榜進士。這群「官二代」有些人通過科舉取得較高的功名，有些則靠蔭襲取得中書舍人等閒職，無論官位高低，似乎都想通過這種形式的聚會使其父輩辛苦建立的聲望與地位得以延續不墜，藉由彼此的認可建立起一種「世臣」的傳統，⁶⁷這與上一章提及程敏政屢以世臣自居的情況遙相呼應。而就實際效用來說，此種另類的同年會固然有著延續通家之誼的目的，無形中也擴大了這群正在官場中力爭上遊的後輩的政治資本與人脈網絡。

雖然程敏政往來的對象大多是朝中權貴，但對於有才華的年輕人他也樂與相交。例如弘治初年年輕的翰林院編修蔣冕（1462-1532）便深為程敏政所喜，⁶⁸與蔣冕同榜（成化二十三年進士）的吳儼（1457-1519）亦是程敏政的得意門生之一（吳儼為成化二十二年程敏政主持南京秋試時所取之士），⁶⁹其後蔣冕官至首輔，吳儼亦任南京禮部尚書，可見程敏政確實沒有錯看二人的才氣與潛力。新安學者汪循（1452-1519）未第前亦曾拜會敏政（約在弘治初年），時敏政聲望已隆，然見到汪循卻主動下位「迎之上坐，……辭氣從容，舉動謙抑，如一儒生然，一毫驕倨之習、傲慢之氣無有也」，如此親切惜才、毫無架子的態度使汪循大為感動。⁷⁰在程敏政交往的後輩中，最有名者當屬唐寅（1470-1524）。弘治十一年（1498）程敏政的翰林院同事梁儲（1453-1527）主持南京秋試，舉唐寅為第一，梁儲返京後迫不及待地向程敏政介紹這位後起之秀：

儲還京，言於詹事程敏政曰：「僕在南都得唐生，天下才也，請君物色之。」敏政曰：「吾固聞之，寅故江南奇士也。」寅以是與經（按：徐經）咸得受知敏政門下。⁷¹

⁶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5〈贈中書舍人姚君歸省詩序〉，葉 6 上。

⁶⁸ 同前書，卷 18〈祿養堂記〉，葉 14 下-15 下。

⁶⁹ 同前書，卷 32〈贈編修吳君克溫南歸序〉，葉 8 上-8 下。

⁷⁰ 見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 2〈上程詹事〉，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集部第 47 冊，頁 207。

⁷¹ 明·尹守衡：《皇明史竊》，卷 95〈唐寅傳〉，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程敏政早已對唐寅多所留意，經過梁儲的介紹更是心嚮往之，據唐寅好友文徵明（1470-1559）曾孫文震孟（1574-1636）的記載，程敏政在聽完梁儲之言後「遂詣先生（按：指唐寅，當時唐寅與徐經已至京城準備參加會試），請三事使具草，三事皆敏捷，程公因亦數稱『唐某當世奇才，一第不足畢其長。』」⁷²據此，程敏政身為翰長，不但不等唐寅前來拜會，反而紆尊往見這位比自己年少將近三十歲的年輕舉人，若此事屬實，則程敏政惜才、愛才的形象更顯生動可愛。無論如何，程敏政對唐寅的賞識是毫無疑問的，不但爽快地答應了唐寅題序的請求，⁷³更與唐寅、徐經往來問學，⁷⁴但誰也沒料到的是，兩人密切的交往卻成了數個月後「鬻題案」中難以洗清的「罪證」。總之，從這些案例皆可看出程敏政雖然恃才而傲，就連師長一輩都毫不留情地痛加責難（見上一章所舉程敏政對劉定之《宋論》的批評），但若遇上真有才學之士，縱然是比自己年少許多的後生晚輩，他也不會放過與之交遊的機會，甚至主動前往拜會，顯見程敏政對知識和人才的看重，與不拘小節的性格。⁷⁵

以上所論交遊範疇都俱屬傳統士大夫階層，然在其他行業中，程敏政亦有深交之摯友，其中之一便是僧人，例如京師月河梵院苑主道深（圓融顯密宗師、蒼雪山人）便是其年輕時的好友，早在天順年間二人已頗熟稔；⁷⁶京師隆福寺的僧人辨如海（號訥菴）、徵起宗（號東軒）、定皚（字東白）等亦與敏政相善。⁷⁷雖然程敏政與許多僧人交情匪淺，但渠並非信佛、佞佛者，固然其在〈對佛問〉

社，1995年，影印明崇禎刻本），史部第317冊，頁538。

⁷² 明·文震孟：《姑蘇名賢小紀》，卷下〈唐解元伯虎先生〉，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文氏竺塢刻本），史部第115冊，頁759。

⁷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35〈贈太子洗馬兼翰林侍講梁公使安南詩序〉，葉18下。

⁷⁴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151，弘治十二年六月己丑條，頁2659-2660。

⁷⁵ 對於有才華的低層官吏，程敏政同樣不恥下交，如上一章提及的仇遠便是一例，又如安丘的一位鄒姓老教授，其詩甚為程敏政所稱道，敏政不但幫其編纂詩集，更「皆為之評而序其卷端」。可見程敏政對於才學之士的熱愛與傾心。見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明正德六年[1511]張鵬刻本），卷5〈秋窗詩集序〉，葉5上-5下。

⁷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3〈月河梵苑記〉，葉1上-2上。

⁷⁷ 同前書，卷28〈送辨上人詩序〉，葉9上、〈東軒十事詩引〉，葉11下、卷29〈應詔揮毫詩序〉，葉4下-5下、卷18〈香山永安禪寺觀音閣重修記〉，葉12下-13下。

一文中曾大力為佛教辯護，但一來此文的撰作有著特殊目的，事後程敏政自己也頗感懊悔，⁷⁸二來文中明白將佛教定義為「所行有矯時違俗之義，是或一道也，而不可為世之通訓」，⁷⁹因此程敏政對佛教的欣賞與推崇僅限於矯俗、救世的層面，這樣的態度在其為新設置鐘樓、土田的休寧新屯寺撰記時亦有清楚的表露：

祝蕃禧以酬國恩，禳豐歲以作民福，田固寺與僧之所恃而為存焉者也，可不勉歟？⁸⁰

在程敏政眼中，佛寺擁有私產固然有違佛教「一切皆幻而付之苦空圓寂、不可致語之境」的教義，但若以報效國家、造福百姓為最高宗旨，而非僅求自身溫飽，則其存在仍有意義。⁸¹此外程敏政於〈重修仁王院記〉亦提到，自太祖釐正祀典後，休寧釋老之宮僅存四所，仁王院為其一，之所以能續存至今，原因在於「茲院出于高廟所不廢而著之令甲者，其意主于濟歲拯民而已。」⁸²換言之，佛教之所以能得到程敏政的認可在於他看到了佛教有矯俗、救世的一面。更有甚者，二氏必須置諸政府的控管、德教之下，不可獨立運作，故其讚揚太祖道：「二氏之徒得相安于德教之下，而無過寵之虞、偏重之厄者，我高帝之仁也。」⁸³程敏政

⁷⁸ 此文是應釋誠閩之請而作。釋誠閩是休寧南山菴的住持，由於程信去世後葬於南山菴旁，委由南山菴管理，因此在守喪期間，程敏政與釋誠閩有著密切的交往，程敏政曾稱：「先世香火所奉，無以用情，當為爾解嘲以報之」，原本只是一句玩笑話，然而釋誠閩卻當了真，一再相請，程敏政只好提筆為之，「既而悔曰：『是當得罪名教矣！』將裂而火之，則又惘然於中曰：『噫！是豈足以重佛之幸哉？留識吾過，亦警學之一端也。』」同前揭書，卷 16〈重修南山菴記〉，葉 1 上-1 下、卷 59〈對佛問〉，葉 10 上。按：關於墳菴現象的研究，可參看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台北：稻香出版社，2009 年），頁 30-47。

⁷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9〈對佛問〉，葉 6 下。

⁸⁰ 同前書，卷 16〈新屯寺鐘樓并續置土田記〉，葉 2 下。

⁸¹ 同前註。

⁸² 同前書，卷 18〈重修仁王院記〉，葉 6 上。按：除此之外，寺廟得以保存與其歷史價值亦有關聯，休寧南三十里之龍宮寺（始建於唐天祐二年）便是因歷史久遠而獲得保留：「我高廟龍興，凡諸小寺悉隸叢林，由是佛宮之減什九，列聖嗣統，恆用議臣言毀新寺，獨恕其舊者，蓋不忍一夫失所之霈恩也，而龍宮寺獲在古刹之列，得以重修以嚴其所事，獨非幸歟？」同前揭書，卷 19〈重修龍宮寺記〉，葉 10 下。

⁸³ 同前書，卷 22〈贈覺義祖庭上人序〉，葉 3 下-4 上。按：這或許是當時士大夫階層對二氏的普遍態度，如其同鄉友汪舜民亦有類似觀點，見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5〈送都綱普光還新安序〉，葉 8 下-9 上。

並不反佛，但也不是無條件地支持、迷信，他認為身為國家社會的一份子，寺院應當擔負起其社會責任，不可獨善自了，這一方面反映了身為中央官員思考問題的角度，另一方面也是他與僧人交往時的態度。從程敏政的表述可知，他對佛法的認識其實不多，如《楞嚴》等流行的基本經典更未曾寓目，⁸⁴他與僧人的交往絕非為了學習佛法或是尋求宗教慰藉，大多僅出於對對方詩藝的欣賞，並與之還往唱和。如前文提到的辨如海，「開館授徒，以詩鳴叢林」，是極負盛名的詩僧；⁸⁵徵起宗亦頗有名士風範，喜好課詩、臨帖、鑒畫、理琴；⁸⁶定暄不但習古律詩，其書法更是一絕；⁸⁷其他如鬻上人、昂上人等，都是由於詩文而與程敏政有所交集。⁸⁸

除僧人外，程敏政的友人中亦不乏醫生、書畫家等專門之士。由於其自幼體弱多病，因此素來十分留心醫學，⁸⁹自然容易與醫者親近。除卻朝中認識的醫官，其所熟識的醫生中，有些人曾為程敏政或其家人治過病，如鄭文慧、⁹⁰顧珍、⁹¹祝仲寧、⁹²詹宗惠、⁹³劉宗祐，⁹⁴有些人乃因醫學方面的造詣而為程敏政所折服，如程充、⁹⁵施彥卿、⁹⁶王玉、王璧兄弟，⁹⁷他們的醫術都深受程敏政推重。正因為久病深知醫學與醫生的重要，程敏政極力提高醫者的地位，認為「醫之與卜皆聖

⁸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5〈簡暄東白善士〉，葉 15 下-16 上。

⁸⁵ 同前書，卷 28〈送辨上人詩序〉，葉 9 上。據載：「國朝辨如海，金澤寺僧，……尤工于詩，正德中與錢學士鶴灘結詩社，鄉大夫咸高之。」見明·卓鈿修，明·王圻纂：《（萬曆）青浦縣志》，卷 5〈仙釋〉，收錄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影印明萬曆刻本），第 1 冊，頁 1087。

⁸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8〈東軒十事詩引〉，葉 11 下。

⁸⁷ 同前書，卷 29〈應詔揮毫詩序〉，葉 5 上。

⁸⁸ 同前書，卷 23〈送新城僧會鬻上人序〉，葉 18 上-19 上、卷 82〈再別昂上人〉，葉 9 上。

⁸⁹ 程敏政文集中隨處可見其自述病情，例多不舉。其嘗曰：「予故以多病，好醫而未能也」、「予素多疾，喜醫學」。同前書，卷 23〈重訂丹溪心法序〉，葉 8 下、卷 26〈贈無錫醫學訓科施君克文序〉，葉 4 上。

⁹⁰ 同前書，卷 20〈德微堂記〉，葉 5 上。

⁹¹ 同前書，卷 43〈醫顧翁墓表〉，葉 4 上-5 上。

⁹² 同前書，卷 43〈醫顧翁墓表〉，葉 5 上、卷 49〈橘泉翁傳〉，葉 3 下-6 上。

⁹³ 同前書，卷 86〈贈世醫詹宗惠〉，葉 9 上。

⁹⁴ 同前書，卷 88〈舟中病請醫者劉宗祐與俱至德州贈別〉，葉 13 上。

⁹⁵ 同前書，卷 23〈重訂丹溪心法序〉，葉 7 下-9 上、卷 45〈程用光墓誌銘〉，葉 8 下-9 下。

⁹⁶ 同前書，卷 26〈贈無錫醫學訓科施君克文序〉，葉 3 下-4 上。

⁹⁷ 同前書，卷 33〈送王汝璋醫官南歸詩序〉，葉 11 下-12 上。

人之一事」，⁹⁸反對世人「以百家眾技之流目之」；⁹⁹他同時也致力於醫書的研究，例如他曾親自校勘漢末晉初名醫王叔和（201-280）的《脈經》，¹⁰⁰於朱震亨（1281-1358）的《丹溪心法》亦甚有心得。¹⁰¹至於其交往的書畫家，名氣最大者為沈周（1427-1509），程敏政甚愛沈氏畫作，常為其畫題詩，¹⁰²彼此之間亦多有書信來往，¹⁰³當年路過蘇州時，二人還曾一道同遊虎丘；¹⁰⁴程敏政兩次被迫致仕，因而憂憤以終，沈周皆有詩作加以勸勉、悼念；¹⁰⁵甚至在程敏政去世後，沈周還記錄下一則程氏透過扶鸞降筆的佚聞，¹⁰⁶二人交情之篤可見一斑。另一位與程敏政交好的書畫家是詹貴，¹⁰⁷詹氏喜作詩，二人因此時常切磋詩藝，¹⁰⁸在休寧期間程敏政屢赴詹家飲酒賦詩，¹⁰⁹更一同參與了一次大型的松蘿山登健行。¹¹⁰著名書畫家陶成¹¹¹亦與敏政相善，其名作〈北觀圖〉曾得敏政題序，¹¹²敏政弟敏德似乎還曾向陶成習畫。¹¹³還有一位製墨名家汪鑑，¹¹⁴頗受程敏政賞識，¹¹⁵弘治元

⁹⁸ 同前書，卷 23〈重訂丹溪心法序〉，葉 8 上。

⁹⁹ 同前書，卷 21〈送晉寧州邵醫官序〉，葉 8 上。

¹⁰⁰ 同前書，卷 36〈題所校脈經後〉，葉 5 上-5 下。

¹⁰¹ 同前書，卷 20〈德徵堂記〉，葉 5 上-5 下、卷 23〈重訂丹溪心法序〉，葉 7 下-9 上、卷 43〈顧翁墓表〉，葉 5 上、卷 49〈橘泉翁傳〉，葉 6 上。

¹⁰² 同前書，卷 76〈為周都尉題沈石田畫〉，葉 5 上-5 下、卷 80〈題沈石田雪景〉，葉 10 下-11 上。此外四庫本《篁墩文集》亦收有〈題沈石田懸崖松〉一詩，見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 76〈題沈石田懸崖松〉，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3 冊，頁 564。

¹⁰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4〈與姑蘇沈啟南書〉，葉 2 上-2 下、〈簡沈石田〉，葉 12 下、卷 55〈與沈石田書〉，葉 5 上。

¹⁰⁴ 同前書，卷 68〈虎丘之遊沈啟南在坐作畫一幅再賦一首〉，葉 5 上-5 下。

¹⁰⁵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 7〈送程宮諭〉、〈挽程宮詹〉，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9 冊，頁 668、675。

¹⁰⁶ 見明·沈周：《石田翁客座新聞》，卷 8〈程篁墩受誣降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鈔本），子部第 1167 冊，頁 283-285。

¹⁰⁷ 「詹貴字存中，休寧人，予族祖父也。行書法蘇子瞻而酷似子由，其法趙承旨亦宛然似之，而筆能自運，俱有風骨，但氣致未大。楷法魯公，亦方整，但少韻，不逮行遠甚，當時郡人宗之。」見明·詹景鳳：《詹氏性理小辨》，卷 40〈書旨下〉，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 112 冊，頁 555。

¹⁰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8〈竹南書舍記〉，葉 2 下。

¹⁰⁹ 同前書，卷 86〈十一月十四日飲流塘詹存中家晚歸時李錦衣士敬公便過縣同行〉，葉 1 上、卷 87〈自斷石與司訓黃倫汝彝及表弟汪壯時春族孫乙汰萬並載竹筏沿溪泛至流塘飲詹貴存中家道中聯句五首〉，葉 10 下。

¹¹⁰ 同前書，卷 29〈松蘿山遊詩序〉，葉 15 上。

¹¹¹ 「陶成字孟學，號雲湖，……書工四體，詩文奇古，畫山水多用青綠，又喜作鉤勒，竹及兔、鶴、鹿等皆妙，由其天性遠曠、胸中灑然，故名冠當時，非止一藝得名而已。」見明·朱謀壘：《畫史會要》，卷 4，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6 冊，頁 525。

¹¹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5〈北觀序〉，葉 6 上-7 上。

¹¹³ 同前書，卷 75〈夏日獨卧西齋陶懋學貢士與克儉弟隔坐寫畫笑語而窗外槐陰與盆石掩映宛如

年（1488）底程氏為魏璋彈劾被迫致仕，隔年六月二日回到休寧老家，當天汪鎰便攜酒前來相陪，膠漆之情不言可喻。

最後尚有一類交往對象值得一提，即朝中宦官。由於程敏政供職於與皇帝親近之翰林院，因此同宦官接觸的機會自然較多。在程敏政文集中，與宦官有關的文字共有五篇（人），¹¹⁶雖不乏應酬成份，但從中可以看到其所交往的宦官多非碌碌之輩，如鄭旺文武雙全，不但在演武場上「馬步騎射連發皆中的，其諸武藝亦精絕過人」，又通經史詞翰，「命教書乾清宮內書堂」，「年踰六十，手不釋卷」；¹¹⁷陳永安則是頗有名士風範，「讀書勤，字益工，尤善鑒別古法書名畫，詞林諸公多愛敬之」；¹¹⁸另一位任職南京守備的蔣姓太監，也被程敏政許以有「經濟之志，學問之功」。¹¹⁹由於自正統年間王振開辦內書堂以來，宦官受到愈來愈多士大夫式的教育，¹²⁰程敏政提到的五名宦官中，至少有三人都曾於內書堂跟隨劉定之（1409-1469）學習經史，¹²¹因此出現這種知識型宦官並無可怪之處；¹²²加上成化、弘治以後，士大夫逐漸認識到宦官在政治體制中具有不容忽視也無法根除的地位與功用，如程敏政便指出「高廟定制：宮府一體，既設臺部百司以敷政于外，又設諸監局以治事于內，內外相峙，庶務畢張，事相涉者然後參用以相成」，

往歲回舟北上時事因成一詩》，葉 5 上。

¹¹⁴ 文徵明云：「余往歲喜用水晶宮墨，蓋歙人汪廷器（按：即汪鎰）所製。廷器自號水晶宮客，家富而好文，雅與中朝士大夫游，歲製善墨遺之。然所製僅數十挺，特供士大夫之能書者而不以售人，故其製特精。嘗為余言製法之妙，謂所燃燈心必染茜用之。……有吳山泉，廷器之甥，實得其法。居吳中，製墨亦精，余亦喜用之。」見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 7〈筆墨〉，頁 279。按：此文未見於文徵明《甫田集》，李詡見文氏帖於吳山泉處。據周紹良載，後明人詹景鳳手書此帖，題曰〈記墨法贈吳山泉〉，1947年周紹良於徐石雪處曾見之，卷末作「嘉靖乙未（十四，1535）仲冬十有三日，衡山文徵明記；萬曆元年癸酉（1573），大龍宮客詹景鳳為山泉丈書。」不知李詡所見為文氏原帖？抑或詹氏之筆？見周紹良：《蓄墨小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靳治荆墨（二）〉，頁 37-38。

¹¹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8〈水晶宮客序〉，葉 16 上。

¹¹⁶ 同前書，卷 20〈太監鄭公壽藏記〉，葉 14 上-15 下、〈太監何公壽藏記〉，葉 15 下-16 下、卷 35〈太監陳公榮賀序〉，葉 20 上-21 下、卷 20〈太監鄭公壽藏記〉，葉 14 上-15 下、卷 55〈與南京守備蔣太監書〉，葉 6 下、卷 91〈玩芳亭為段太監次西涯韻〉，葉 10 上-10 下。

¹¹⁷ 同前書，卷 20〈太監鄭公壽藏記〉，葉 14 上-15 下。

¹¹⁸ 同前書，卷 35〈太監陳公榮賀序〉，葉 20 上-21 下。

¹¹⁹ 同前書，卷 55〈與南京守備蔣太監書〉，葉 6 下。

¹²⁰ 參看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 86-90。

¹²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0〈太監鄭公壽藏記〉，葉 14 下、〈太監何公壽藏記〉，葉 16 上、卷 35〈太監陳公榮賀序〉，葉 20 下。

¹²² 參看高志忠：《明代宦官文學與宮廷文藝》（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 13-78。

¹²³因此逐漸擺脫以往「攻宦」的成見，往「化宦」的方向努力，¹²⁴文人士大夫與知識型宦官的交往與互相欣賞也日益頻繁。¹²⁵無論如何，從程敏政與宦官的交往中顯示出他並沒有對宦官存在歧視與偏見，對於實有才學的宦官更是讚譽有加，再次反映其唯才是親的交遊態度。

綜上所述，由於程敏政自幼便讀書於翰林院，筮仕以來亦始終流轉於館閣中，因此自然與館閣博學之士有較多來往，其治學風格也受此影響。由於他對才學之士的欣賞與熱愛，在其廣闊的交遊中，除館閣同寅、同年諸友、以及各級官員之外，於僧人、醫者、藝術家、乃至於才華洋溢的宦官皆有其深交的對象，這些身份地位較低的非正統士大夫人士往往會與學院派學者激盪出令人驚豔的火花，因此這樣的交友範疇不但無形中開闊了程敏政視野與見識，也使其思維更加靈活而不受局限，其知識面大幅延伸至傳統儒學框架之外，豐富了「博學」的內容。¹²⁶他之所以能提出諸多劃時代的禮制變革，並以考據方式嘗試解決理學問題，與其豐富的交遊或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三、程敏政的博學考據

在程敏政活躍的年代，便已以博學聞名朝野，時人稱「成化、弘治間，翰林稱敏政學最博瞻。」¹²⁷黃宗羲（1610-1695）對於其在《新安文獻志》中大量的考據工夫亦激賞不已。¹²⁸程敏政十分精熟傳統典籍文獻，如其對太廟遷祧與天

¹²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5〈太監陳公榮賀序〉，葉 21 上。

¹²⁴ 詳細討論可參看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年，朱鴻林指導），特別是第三、四章（頁 57-172）。

¹²⁵ 參看高志忠：《明代宦官文學與宮廷文藝》，頁 248-265。

¹²⁶ 這種超出傳統儒學範圍外的博學，在其友楊守陳身上也有所體現，楊氏云：「且文不惟《詩》、《書》，武不惟兵甲，其義博矣，夥矣。星斗也、春夏也、龍也、煉鉛之三十爻也、德禮也、琴絃之六也、水也、玉也、政之寬也，何莫非文乎？雷霆也、秋冬也、虎也、煉鉛之七十爻也、政刑也、火也、金也、琴絃之七也、政之猛也，何莫非武乎？」見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卷 19〈送無錫尹李思敬序〉，葉 17 下-18 上。

¹²⁷ 明·鄭曉：《吾學編》，名臣記，卷 17〈太子少保程襄毅公〉，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第 12 冊，頁 407。

¹²⁸ 清·黃宗羲著，薛鳳昌編：《梨洲遺著彙刊》（臺北：隆言出版社，1969 年，影印民國四年[1915]

子視學儀注的建言，以及〈奏考正祀典〉中關於孔子弟子及從祀諸儒的種種考證，都顯示出他對相關典籍、史料的掌握；下列這則事蹟更體現了他的博學泛覽：

徽州府儒學訓導周成進《治安備覽》，詔公看詳。公擿其中多竊宋趙善璩《自警編》、元張養浩《牧民忠告》，或襲用其標目，或全剽其語言，然此之猥不及彼之精；況以「治安」為名，而不及君德心學；謂秦商鞅有見於孔門立信之說，則又踵王安石之故智；其「息異端」等說，亦非拔本塞源之論，鄙俚而無雅馴之言，迂妄而非經久之策。詔以成狂妄置不問，責還其書。¹²⁹

此事發生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¹³⁰當憲宗收到周成所進之書時，第一個想到的諮詢對象便是程敏政，敏政一閱是書，便立刻發現書中許多內容有抄襲的跡象，若非平時有著廣泛的涉獵，不可能如此輕易地糾出周成不老實處。¹³¹此外程敏政亦能過目不忘，汪循提到他最初與程敏政交往時，嘗「以書干篁墩數千言，公略一覽而即袖之，以為未經意也。臨送出門，誦予書中語，越數行不遺一字！」¹³²如此強記之功實非常人可及，也註定了其學問的發展方向。

大體而言，在涉及國家制度的史事考證上，程敏政的論斷深獲後世學者肯定。以關羽（？-220）爵諡的考證為例，關羽在曹營期間，曾被曹操（155-220）

上海時中書局本），《南雷文案》，卷2〈再辭張郡侯修志書〉，葉10上。

¹²⁹ 明·仇潼：〈篁墩程學士傳〉，收錄於《篁墩程先生文粹》，葉4上。按：據方志記載，周成為陳白沙門人。見明·韓浚、張應武編：《（萬曆）嘉定縣志》，卷9〈職官考下·宦蹟〉，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史部第209冊，頁27。

¹³⁰ 此事《實錄》載於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丁巳，《國權》載於該月乙卯，並誤作「周安」，當以《實錄》為準。見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292，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丁巳條，頁4951、清·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40，憲宗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乙卯條，頁2543。

¹³¹ 與程敏政亦師亦友的丘濬亦有過類似事跡：丘濬指責弘治六年（1494）狀元毛澄（1461-1523）廷對的答卷內容多抄自宋代南宮靖《小學史斷》一書。見明·黃瑜：《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10〈丘文莊公言行〉，頁222、Hung-lam Chu,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ii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p. 212.

¹³²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21〈日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7冊，頁462。

表封為「漢壽亭侯」，¹³³但由於後人不熟悉漢代冊封制度，將「漢壽亭侯」理解為「漢朝的壽亭侯」，以致宋代出現了號稱關羽原物的「漢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洪邁（1123-1202）對此已有所質疑，認為「漢壽乃亭名，既以封雲長，不應去漢字。」¹³⁴不過洪氏此論並未引起關注，明代開國以後設立於京師的關羽廟，仍舊以「壽亭侯」命名，¹³⁵弘治年間已成書的嘉靖本《三國志通俗演義》中亦以關羽為「壽亭侯」，¹³⁶這個錯誤直到程敏政考證過後才獲得重視。程敏政論證如下：

考之史，漢壽本縣名，在犍為，史稱費禕遇害於漢壽，而唐人詩亦曰：「漢壽城邊野草春」，是已。夫漢壽者封邑，而亭侯者爵也。東漢之制，有縣侯、有鄉侯、有亭侯，皆以寓食入之多寡，今去「漢」而以「壽亭」為封邑，誤矣。又昭烈勸進表其首列銜曰「前將軍漢壽亭侯關某」，若以漢為國名，則不當以錯置于職名之下。¹³⁷

程氏論據有三：一，漢壽是地名，於史有徵；二，亭侯是東漢官制；三，關羽自署「前將軍漢壽亭侯關某」。據此三點，「漢壽亭侯」的「漢」字不可能是漢朝之

¹³³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註，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36〈關張趙馬黃傳第六〉，頁777。

¹³⁴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容齋四筆》，卷8〈壽亭侯印〉，頁705。

¹³⁵ 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卷93〈群祀三·京都祀典〉，頁1463。

¹³⁶ 明·羅貫中：《（明弘治版）三國志通俗演義》（臺北：新文豐，1979年，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卷6〈雲長延津誅文醜〉，頁221。按：目前學界普遍認為嘉靖本《三國志通俗演義》是當今所能見到最早的版本，由於書前收錄了蔣大器寫於弘治七年（1494）的〈三國志通俗演義序〉，據序文可知此書在弘治之前已經完成，以抄本形式流傳，直至嘉靖初年才付梓。參看袁世碩：〈嘉靖本《三國志通俗演義》乃元人羅貫中原作〉，《文學史的明清小說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頁65-66、沈伯俊：《三國演義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9-10、關四平：《三國演義源流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378-382。不過，也有學者對此表示反對，如張志和認為黃正甫本遠比嘉靖本早二十年以上，並就此問題與徐朔方、張宗偉、杜貴農、章培恆等人展開論辯。見張志和：《透視三國演義三大疑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79-122、257-324。

¹³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1〈關羽爵諡考〉，葉12上-12下。按：此文四庫本《篁墩文集》未收；近人黃華節曾稍微論及程敏政此文，然誤以程氏為清人。見黃華節：《關公的人格與神格》（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149-151。又按：程敏政同年友陸容對此亦有考證，然所論未如敏政之精詳。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2，頁18。

義，應理解為封於「漢壽」（封邑名）的「亭侯」（爵名）。程敏政的考證言簡意賅，證據確鑿，具有很大的說服力，因此嘉靖十年（1531）九月太常卿黃芳在負責修葺南京郊社諸壇時，便據程敏政的考證上疏請求將關羽廟正名為「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公廟」；¹³⁸而對程敏政〈奏考正祀典〉與《道一編》多所批評的顧炎武（1613-1682），於此考證亦心悅誠服，甚至全數抄錄程文以備觀覽；¹³⁹後世學者對此續有詳論，然無論他們是否曾提及程敏政，其結論仍不離程氏之見。¹⁴⁰雖然已有學者指出程敏政對於「漢壽」的地理考證並不正確，¹⁴¹筆者亦發現程氏所記關羽自署爵稱有誤，¹⁴²但這些瑕疵不足以掩其卓見，他確實以詳盡而完整的論據推翻了長期以來對「漢壽亭侯」的誤解，並促成日後明代國家祀典的更正。¹⁴³又如上一章提到的太廟遷祧順序，以及天子視學儀注是否加幣的問題，乃至下章將詳論的孔子弟子與孔廟祀典考證，在在顯示出程敏政獨立思考而不輕信忙從的學問態度。正因為他能跳脫時制與典範的框架，能從更宏觀的角度重新考察這些

¹³⁸ 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93〈群祀三·京都祀典〉，頁 1463、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30，嘉靖十年九月丙辰條，頁 3086-3087。按：《實錄》並未詳述黃芳此議的論據，然據田藝衡所摘抄的黃疏，中云「臣考之前少詹事程敏政言」，可知黃芳的論據正是來自程敏政的考證。田藝衡此說聞於其父田汝成（1503-1557），其父彼時正在禮部覆議此案，故此說可信，唯一不同處在於田氏繫此事於嘉靖十年八月。見明·田藝衡：《留青日札》，卷 10〈漢壽亭〉，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徐懋升重刻本），子部第 105 冊，頁 237-238。

¹³⁹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山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四部叢刊稿本），史部第 596 冊，頁 517。

¹⁴⁰ 見明·羅貫中著，清·毛宗崗評改：《三國演義》（臺北：建宏出版社，1994 年），第 26 回〈袁本初損兵折 關雲長掛印封金〉，頁 325（卷首毛宗崗評語）、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4，頁 70、清·杭世駿：《訂訛類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4〈人訛·漢壽亭侯〉，頁 156、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35〈漢壽亭侯〉，頁 758-759、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年），卷 41〈三國志三·漢壽亭侯〉，頁 298-300、孟森：《心史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三集，心史筆粹，〈壽亭侯與漢鍾離〉，頁 265。

¹⁴¹ 這類意見認為漢壽不只一地，關羽受封之漢壽非四川犍為。見明·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卷 10，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明刻本），第 64 冊，頁 119、明·來集之：《倘湖樵書》，卷 9〈漢壽亭侯考證〉，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來廷楫倘湖小築重刻本），子部第 146 冊，頁 439-440、清·趙翼：《陔餘叢考》，卷 35〈漢壽亭侯〉，頁 758-759。

¹⁴² 據《三國志》，關羽於勸進表上自署的爵稱當為「盪寇將軍漢壽亭侯臣關羽」，非程敏政所云之「前將軍」。蓋劉備取得荊州後，「以羽為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晉位漢中王後，才「拜羽為前將軍，假節鉞。」因此關羽在上表勸劉備自立為漢中王時，不可能自署「前將軍」。見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註，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卷 32〈先主傳第二〉，頁 734、卷 36〈關張趙馬黃傳第六〉，頁 778。

¹⁴³ 關於「漢壽亭侯」的完整討論，可參看劉斐：〈漢壽亭侯考辨〉，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53）。

定制，是以縱使仍有少部份學者質疑其考據結果，但上述這些意見最終都能為政府所採納，成為嗣後通行天下的國家制度。

關於程敏政不輕信盲從的態度，可再看一例。《詩經·衛風·伯兮》末章云：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痠。¹⁴⁴

據《毛詩》，此詩為婦人思念從軍遠征的丈夫，毛《傳》對末章首二句的解釋是：「諼草令人忘憂。背，北堂也。」¹⁴⁵「諼」字在《毛詩》中通解為「忘」，如「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衛風·淇奧》）、「獨寐寤言，永矢弗諼」（《衛風·考槃》），毛《傳》皆釋為「忘也」；¹⁴⁶但由於《說文解字》中引〈伯兮〉作「安得蕙（萱）艸」，¹⁴⁷且「諼」字在《公羊傳》中作「詐」字解，¹⁴⁸《說文》亦採此說，¹⁴⁹因此產生了幾個問題：**1.**「諼」字之義：「諼草」在此當解為「萱草」，¹⁵⁰即以「諼」為草名？抑或是照字面直釋為「能忘憂之草」，即以「諼」為「忘」義？**2.**若「諼草」即是「萱草」，則「諼」、「萱」二字何者才是忘憂草的本義？亦即究竟是因為「萱草」就是忘憂草，「諼」之「忘」義來自假借「萱」字？或是忘憂草的命名便是取「諼」字之「忘」義，「萱草」的「萱」才是假借自「諼」字？這些說法自宋代開始引起學者們的關注，就 **1.**而言，如姚燧（1239-1314）、¹⁵¹郎瑛（1487-1566）、¹⁵²段玉裁（1735-1815）、¹⁵³馬瑞辰（1782-1853）、¹⁵⁴胡紹煇

¹⁴⁴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 3〈衛風·伯兮〉，收錄於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326-327。

¹⁴⁵ 同前註，頁 327。

¹⁴⁶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 3〈衛風·淇奧〉，頁 321、卷 3〈衛風·考槃〉，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 321。

¹⁴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卷 1 下，頁 25。

¹⁴⁸ 如文公三年「【經】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為諼也。其為諼奈何？伐楚為救江也。」何休注曰：「諼，詐。」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3〈文公三年〉，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 2267。

¹⁴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3 上，頁 96。

¹⁵⁰ 《說文》釋「蕙（萱）」字為「令人忘憂之艸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 下，頁 25。

¹⁵¹ 元·姚燧：《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卷 8〈壽萱堂記〉，頁 120。

¹⁵² 明·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4 年），卷 22〈辯證類·用字不同〉，頁 328。

¹⁵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3 上，頁 96。

(1792-1860)¹⁵⁵等皆以「諼」為「萱」之假借，而謝肇淛(1567-1624)、¹⁵⁶姚際恆(1647-1715)、¹⁵⁷方玉潤(1811-1883)¹⁵⁸等則取「諼」之「忘」義，反對將「諼草」等同「萱草」；就 2. 涉及的忘憂草字義來源，1. 中的姚燧等人自然以「萱」為本義，而羅願(1136-1184)、¹⁵⁹徐有貞(1407-1472)、¹⁶⁰汪舜民(1453-1507)、¹⁶¹陳啟源(約明末清初)、¹⁶²桂馥(1736-1805)、¹⁶³焦循(1763-1820)¹⁶⁴等則以為來自「諼」之「忘」義。這些說法各有其論點與證據，迄今仍未有定論。對此難題，程敏政也提出了自己的觀點：

《詩》「焉得諼草，言樹之背。」「背」，北堂也。《禮》「婦洗在北堂」，而醫書又稱「萱草」為「宜男」，萱之況母殆取諸此。然「萱」、「諼」實不可以相通。《說文》「萱」一作「蕒」，蓋自唐改古文六經說今文，遂易「蕒」為「諼」也。不知者乃謂「諼」為本字、「萱」為俗書，豈其然哉？¹⁶⁵

程敏政撇開「諼」、「萱」二字何者為「忘」的爭議，改由後一句「言樹之背」下手，他首先據毛《傳》與孔《疏》，將「背」解為主婦常居之「北堂」，¹⁶⁶接著又發揮其醫學知識，找出「萱草」「宜男」的別稱與效用，¹⁶⁷證明二句詩句所述與

¹⁵⁴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臺北：廣文書局，1999年)，卷6〈伯兮〉，頁68-69。

¹⁵⁵ 梁·蕭統編，清·胡紹煥箋：《文選箋證》，卷22〈謝惠連西陵遇風獻康樂〉，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世珩刻聚學軒叢書第五集本)，集部第1582冊，頁261。

¹⁵⁶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卷10〈物部二〉，頁200-201。

¹⁵⁷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1988年)，卷4〈伯兮〉，頁89-90。

¹⁵⁸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4〈伯兮〉，頁186。

¹⁵⁹ 宋·羅願：《爾雅翼》(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卷3〈萱〉，頁31-32。

¹⁶⁰ 明·徐有貞：《武功集》，卷4〈奉萱堂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5冊，頁168。

¹⁶¹ 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9〈思萱圖記〉，葉15下。

¹⁶²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卷4〈伯兮〉，收錄於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第22冊，頁372-373。

¹⁶³ 清·桂馥：《札樸》(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卷1〈溫經·諼草〉，頁14。

¹⁶⁴ 清·焦循：《毛詩補疏》，卷2，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刻本)，經部第65冊，頁413。

¹⁶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2〈椿萱齊壽堂詩序〉，葉7下。

¹⁶⁶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3〈衛風·伯兮〉，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327。

¹⁶⁷ 萱草「宜男」之名最早見於周處《風土記》(已佚，《太平御覽》引)，後世醫書多採其說。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卷996

母親、婦人有關，故首句只能是「萱（蘧）草」，「諼」是由「蘧」而來的誤字。程氏如此解法並非全無爭議，如宋人戴埴、清儒王鳴盛（1722-1797）都不認為該詩與母親有關，¹⁶⁸但他不糾纏於前人梳理不清的「諼」、「萱」字義訓釋問題上，而是另闢蹊徑，透過前後詩意反推原字，確實也提供了另一個思考方向。¹⁶⁹程敏政對這樣的考據方式頗為得意，他總結道：「蓋先義意而後訓詁，亦著述之體所不廢哉！」¹⁷⁰這也反映了他在從事考據工作時不盲從前人訓釋、更重視心得體會的學問風格。

固然從事考據時「先義意而後訓詁」可避免盲從之弊，有時亦可跳脫前人盲點，收到耳目一新之效，但相較之下，「義意」比「訓詁」有著更多的主觀情感，若以此方式進行考據，很可能會受到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或個人喜好的影響，導致考據結果失去客觀性，例如「篁墩」地名的考釋便是一例。程敏政祖籍新安黃墩，但他認為「黃」字原本應作「篁」字：

凡新安之程皆祖太守忠壯，且號「黃墩程氏」，予家亦出黃墩，而考諸譜及郡志，莫知墩之所以名者。近得一說云：黃墩之「黃」本「篁」字，以其地多產竹故名，至黃巢之亂，所過無噍類，獨以黃為己姓，凡州里山川以黃名者輒斂兵不犯，程之避地于此者因更「篁」為「黃」以求免禍，歲久而習焉。¹⁷¹

敏政不但「大書『篁墩』二字揭諸故廬」，¹⁷²更「告於當世縉紳君子，而得記、

〈百卉部三·萱〉，頁 4408。

¹⁶⁸ 見宋·戴埴：《鼠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萱堂〉，頁 42-43、清·王鳴盛：《蛾術編》，卷 62〈說物二·諼草〉，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0 冊，頁 617。

¹⁶⁹ 程敏政將「諼」視為由「蘧」而來的誤字，此說或源於程大昌（1123-1195），然程大昌是從二字的形符指出「諼」字「從言」的不合理性，程敏政則更進一步從詩句前後文意反推。清人吳玉搢（1698-1773）持論亦相似，然較近於程大昌的路數。見宋·程大昌：《演繁露》（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 2〈萱草〉，頁 21、清·吳玉搢：《說文引經考》，卷上，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刻本），經部第 203 冊，頁 569-570。

¹⁷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2〈椿萱齊壽堂詩序〉，葉 7 下。

¹⁷¹ 同前書，卷 13〈篁墩書舍記〉，葉 9 上-9 下。

¹⁷² 同前書，葉 9 下。

賦、銘、詩若干篇」，¹⁷³「篁墩」二字更成為程敏政自號。其身邊友人除楊守陳不表認同之外，¹⁷⁴如陸容(1436-1494)、¹⁷⁵陸簡(1442-1495)、¹⁷⁶倪岳(1444-1501)、¹⁷⁷李東陽(1447-1516)¹⁷⁸等人多信服其說，因此「篁墩」之名在當時幾成定說。細究程氏之論，所謂「近得一說」是來自其家譜，¹⁷⁹已有學者指出此出於宋儒程大昌(1123-1195)，¹⁸⁰但若比較二人之言，程大昌只是用黃巢之亂解釋「黃墩」的「黃」字來源，並未進一步說明原本為何字，¹⁸¹因此「更『篁』為『黃』」的說法應是程敏政的獨創。

由於沒有其他客觀證據，因此程敏政的主張激起了當地黃氏家族的不滿。最早發難者為明末撰有〈篁墩辯〉兩篇的黃瑄(1622-1696?)，指出「歙之南有地名黃墩，自吾黃氏始也。本名姚家墩，東晉時我祖黃元吉公來守新安，卒葬斯地，子孫因家焉，其後黃氏益繁，故墩之名變姚而黃，從其盛也。」¹⁸²黃瑄稱黃墩之名來自晉代新安太守黃積(字元集)，其家譜中仍有將「姚家墩」改為「黃墩」的證據，程敏政的說法只是「齊野之語」、「造妄之說」。¹⁸³此外黃瑄的族孫黃承吉(1771-1842)亦不贊同敏政之改，作一詞難之，其中數句道：「宦跡為家，著德弗可妄。眾口稱姚易黃，厥始非由蒼筤。矯弄文義，使人不明。人各祖其祖，恥為附庸行。」¹⁸⁴至於黃之雋(1668-1748)更直指程敏政「作偽」，「其後主會

¹⁷³ 同前書，卷 29〈篁墩錄序〉，葉 8 下。

¹⁷⁴ 同前書，卷 69〈僕家徽之篁墩有晉循吏梁忠臣之祠第在焉土人嘗更名黃以避巢賊之荼毒襲稱至今僕近復篁墩之號而翰長鏡川先生作十絕非之僕亦未敢以為是也謹次韻隨章奉答幸終之〉，葉 12 上-12 下。

¹⁷⁵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 6，頁 68。

¹⁷⁶ 明·陸簡：《龍皋文藁》，卷 6〈題篁墩卷後〉，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楊鏞刻本)，集部第 39 冊，頁 268-269。

¹⁷⁷ 明·倪岳：《青谿漫稿》(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卷 5〈篁墩為程克勤賦〉，葉 5 上。

¹⁷⁸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 21〈篁墩賦〉，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頁 215-216。

¹⁷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篁墩錄序〉，葉 8 下。

¹⁸⁰ 見馮劍輝：〈徽州宗族歷史的建構與衝突——以黃墩敘事為中心〉，《安徽史學》2007 年第 4 期(2007 年 8 月)，頁 106。馮氏稱程大昌之說出自清黃寅所編《金溪程氏宗譜》，然據馮文資料，此譜現藏於黃山學院徽州學資料中心，筆者於臺、港兩地查無此書，故暫依馮氏引文。

¹⁸¹ 同前註。

¹⁸² 引自許承堯：《歙事閒談》(合肥：黃山書社，2001 年)，卷 31〈篁墩辯一〉，頁 1133。

¹⁸³ 同前書，卷 31〈篁墩辯二〉，頁 1135。

¹⁸⁴ 清·黃承吉：《夢陔堂詩集》，卷 7〈黃墩〉，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影印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第 502 冊，頁 155。

試，預授題富舉人徐經，被劾下獄，勒致仕，慚憤發癰，四日卒。或曰『實無之，劾者誣也。』己誣古而人誣己，以及於死，誣可為哉！」¹⁸⁵詞語之尖酸惡毒實為罕見，在諷詈之外，黃之雋也提供了黃墩為本名的其他證據：

且新安山川州里，氏黃者夥矣。無論他邑，即舉歛黃墩而外，唯黃山以軒轅名，餘山曰黃宰、曰黃羅、曰黃藥嶺、曰黃塌塘、曰黃社、曰黃塘塌、曰黃潭、曰黃呈村、曰黃村園、曰黃屯院、曰黃阮橋、曰黃荊、曰黃賦，若此類黃乎？篁乎？一一污于巢乎？新安之黃為大姓，地多繫之，如之何曰冒賊也？¹⁸⁶

由於黃氏本為新安大姓，因此當地多有以「黃」為地名者，若照程敏政的邏輯，上述地名豈不是全都由「篁」而來？如此似乎太過牽強。因此黃之雋毫不客氣地諷刺道：「侍郎（按：即程敏政）實未嘗居黃墩，以遠祖之故，媚忌其為黃，而欲滅墩姓以爭之，則盍徑改為『程墩』哉？」¹⁸⁷近人許承堯（1874-1946）對於其鄉前輩的這場爭論則如是評價：

敏政改「黃墩」為「篁墩」，乃其氏族思想之顯著者，蓋不欲他姓專此墩耳。吾徽村名頗多牽附，不可猝解，亦由後姓興而恥襲前姓之舊，必取諧聲字易之，其皆師敏政故智，而不自知其褊狹者矣。¹⁸⁸

郭啟濤更將程敏政此舉定位為程氏與當地旺族黃氏、汪氏之爭。¹⁸⁹此種說法較真

¹⁸⁵ 清·黃之雋：《唐堂集》，卷 19〈黃墩辯誣上〉，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刻本），集部第 271 冊，頁 407、409。按：〈黃墩辯誣〉共上、中、下三篇，見頁 407-412。

¹⁸⁶ 同前書，卷 19〈黃墩辯誣上〉，頁 408。

¹⁸⁷ 同前書，卷 19〈黃墩辯誣下〉，頁 412。

¹⁸⁸ 許承堯：《歛事閒談》，卷 24〈新安文獻志歛先賢事略〉，頁 860。

¹⁸⁹ Qitao Guo (郭啟濤), "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1, No. 1 (June, 2010), pp. 32-33. 郭氏進一步指出，程敏政除重新建構徽州宗族歷史外，更努力建立起二程、朱子等理學大家與徽州的淵源，這段關係至萬曆年間的《程朱闕里志》終獲坐實，「篁墩」也成為徽州士族「記憶中」

實反映了程敏政改「黃」為「篁」的動機。蓋學者已然指出，黃墩得名實自當地黃氏家族，且根據程氏家族自己的記載，黃巢攻入黃墩時，「忠於李唐的程氏家族遭到沉重打擊，……黃巢并未因『州里山川以黃名者輒斂兵不犯』，因此改「篁」為本字的說法是不通的。¹⁹⁰

如許承堯所言，程敏政改「黃」為「篁」極可能是出於氏族之爭，從程敏政編纂《程氏統宗世譜》一事，以及文集中隨處可見讚揚先祖程靈洗的文字，都顯示他極欲抬高程氏——特別是他自己那一房——在新安地區的地位。甚至在《篁墩文集》中，程敏政分明提到黃積「仕晉，為新安太守，卒葬郡姚家墩，子尋因家焉，殆今新安之黃所共主祖也」，卻刻意隱沒黃氏改「姚家墩」為「黃墩」的事實。¹⁹¹但撇開這些問題不談，程敏政考據「黃」、「篁」二字時，並未採用任何客觀的史料文獻加以佐證，其謂「黃」字由避黃巢之亂而來，或可視為參考了程大昌的說法，但「篁」字則全憑自己的感覺——「其地多產竹」，以「義意」為證，於史無徵。這樣的考據方式正是其所謂「先義意而後訓詁」，雖然提供了創新的說法，但主觀臆斷之弊昭然可見。本書第五章將討論的《道一編》，在朱陸異同問題的討論上也出現了類似情況。

四、程敏政的學術思想

前文提到，當時館閣諸臣對朱子的態度甚為特別，他們雖不曾公開反對朱子，但已開始對《大全》中某些朱子的說法提出質疑、批評。程敏政的學問受到丘濬等館閣前輩極大的影響，其博學考據自此而來。吾人可進一步追問，程敏政對朱子是否也抱持類似的態度？他對理學又是如何理解？除此之外，由於程敏政

的文化中心。見前揭文，pp. 34-35.

¹⁹⁰ 馮劍輝：〈徽州宗族歷史的建構與衝突——以黃墩敘事為中心〉，頁 105-107。另參看 Qitao Guo, "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pp. 31-32.

¹⁹¹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 34〈五城黃氏會通譜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2 冊，頁 601。按：此文《篁墩程先生文集》有目無文，僅見於四庫本《篁墩文集》，或許也反映了《篁墩程先生文集》編者刻意維護程敏政的心態。

在當時文壇亦負有盛名，其文學觀亦值得一探。因此在分析完程敏政的治學風格與特色後，本節將介紹其學術思想，並將焦點集中在其理學與文學論述上。

（一）程敏政的理學觀

1. 推尊程朱

十七歲那年（天順五年，1461），程敏政編纂了《蘇氏禱杙》一書，透過批判三蘇（蘇洵，1009-1066；蘇軾，1037-1101；蘇轍，1039-1122），以捍衛程朱理學的正統地位。¹⁹²蓋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三蘇雖皆反對王安石（1021-1086）及新黨，但彼此之間無論在政治或學術上卻也矛盾重重，特別是元祐元年（1086）九月辦理司馬光（1019-1086）喪事時的意見不一，激起兩派相互詆毀傾軋。¹⁹³後世學者對敏政此書評價不高，如錢謙益（1582-1664）便訕之曰：「《蘇氏禱杙》力詆眉山，以報雠、蜀九世之仇，則腐且近愚，且比於妄矣。」¹⁹⁴雖然該書帶有濃厚的門戶之見，也未見太多的學術價值，卻給我們留下重要資訊：程敏政自少年時期起已傾心於程朱之學，而這也是其學問的主要入手處之一。

程敏政對二程的尊崇還表現在對先祖的考證上，上一章介紹程敏政先祖時，曾提及程敏政透過一連串考證，最終認定自己是二程的直系後裔；此外成化十八年（1482）居休寧守喪時，亦四處奔走冀求重建當地之「二程夫子祠」。他盛讚二程「中興絕學，以幸萬事，非經生學士與夫建功一時一方者比」，¹⁹⁵希望拉近與二程之間的關係，將自己塑造成二程嫡傳的形象。他所使用的印章之一，

¹⁹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拾遺〈蘇氏禱杙序〉，葉2下-3上。

¹⁹³ 參看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45-155、Ari Daniel Levine, “Che-tsung’s Reign (1085–1100) and the Age of Faction,” in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09-531. 關於蘇東坡學術的討論，可參看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54-299.

¹⁹⁴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丙集，〈程侍郎敏政〉，頁277。

¹⁹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3〈嵩縣重修程氏兩夫子祠記〉，葉12下。

刻的便是「伊洛淵源」四字；¹⁹⁶在其編於弘治十年（1497）、現藏於安徽省圖書館的《休寧陪郭程氏本宗譜》，程敏政更蓋上了「程伯之後」、「伊川後人」兩枚私印。¹⁹⁷

與尊崇二程相比，程敏政對朱子的推尊有過之而無不及。首先他順著朱子的道統論申述：「兩程夫子始得聖學于遺經，紫陽夫子實嗣其傳」，¹⁹⁸強調二程以下得其真傳者便是朱子，因為朱子發揚了二程之學，斯道才真正復明於天下；¹⁹⁹接著他進一步突出程朱之學直通孔子之道：

至宋河南程氏、考亭朱氏者出，而後斯道復明，故三賢悉得從祀，……
求孔子之道，必自程朱始。²⁰⁰

程朱之學不但傳承了道統，更是進入上古聖賢學問的唯一途徑，這除了是因為二程與朱子學識過人之外，也在於他們在經書上的成就足為後世典範，因此程敏政又說：「經史之微詞奧義，至程朱出，而後千百年之疑誤折之訂之無餘蘊矣。」²⁰¹正因為對程朱及其學問的高度推崇，因此弘治元年（1488）討論孔廟從祀典制時，程敏政特別倡議在孔廟中別立一祠（即後來的「啟聖祠」），專祀孔子之父啟聖王叔梁紇，並以顏子、曾子、孔鯉、孟子、以及二程、朱子之父配享，「啟聖祠」的構想雖然自宋代以來屢有構思，然以二程、朱子之父配享其中卻是程敏政的創見，透過如此安排，二程、朱子上承道統的地位得到強化，並獲得國家的正式認證（詳見本書第四章）。這些都顯示程敏政的學術是以程朱為依歸。

¹⁹⁶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道一編序〉，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弘治三年[1490]李信刻本），子部第936冊，頁510、明·程敏政編：《休寧志》，〈休寧志序〉，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弘治四年[1491]刻本），第29冊，頁459。

¹⁹⁷ 此書筆者暫未得見，此處據郭啟濤的介紹。見 Qitao Guo, "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pp. 39-40.

¹⁹⁸ 朱子〈中庸章句續〉以二程「續夫千載不傳之序緒」，未曾提及濂溪，然張亨以為朱子晚年已將濂溪置入道統序列之中。見張亨：〈朱子的志業——建立道統意義之探討〉，《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219-227。

¹⁹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7〈定宇先生祠堂記〉，葉9下。

²⁰⁰ 同前書，卷14〈休寧縣儒學先聖廟重修記〉，葉1下-2上。

²⁰¹ 同前書，卷10〈應天府鄉試策問·三〉，葉11上-11下。

雖然程敏政極為推崇程朱之學，但由於他同時提倡和會朱陸，因此斥其為陽朱陰陸者不乏其人（詳見本書第五章）。確實，敏政對陸學的態度曾有一定程度的轉變，他早年曾為將赴臨川任官的同鄉吳憲寫下這段文字：

臨川先賢莫盛於荊國王氏、象山陸氏，然王氏之治以利為先，非吾之所謂政也；陸氏之學以禪為宗，非吾之所謂教也。²⁰²

考吳憲約於成化十三年（1477）左右任臨川知縣，²⁰³故知此文當撰於成化十三年以前。此時的程敏政清楚表明象山之學絕非理學正宗，與之後和會朱陸的傾向不盡拍合，但隨其閱歷愈益豐富，他逐漸意識到朱子後學已不能維持朱子學說原貌，因此希望透過尋找朱陸二人由早異至晚同的軌轍，表彰並恢復朱子學的真精神。就此而論，中年以後的程敏政對陸學的態度實較早年寬容，但若細考其有關朱陸早異晚同的論述，他仍以朱子為理學之最，非象山可堪比擬，故若謂敏政對陸學有所汲取則可，以其為推尊陸學則非（相關討論見本書第五章）。

在程敏政文集中，除論及《道一編》、《心經附註》的相關文字外，較大篇幅談及陸學者只有〈淳安縣儒學重修記〉，由於此文似有替陸學張本的傾向，故在此必須加以討論。現引該文正面評價陸學文字如下：

蓋聞此邦有融堂錢氏，實得慈湖之傳，上宗陸子，其言嫻以慤，其行碩以顯，真可謂百世士矣！……則凡遊于斯者，豈可不敬以心學為勉？勉之何如？以錢氏為先容，上求聖門道一之說，而致夫體用之極功，……。²⁰⁴

文中提到的融堂錢氏是錢時，為象山（陸九淵，1139-1193）高弟慈湖（楊簡，

²⁰² 同前書，拾遺〈送吳君肅清知臨川縣序〉，葉3下。

²⁰³ 「成化十三年，古歙吳侯肅清以名進士知縣事，有剴繁治劇之才，有忠信慈惠之心，……。」見明·林庭棹、周廣修纂：《（嘉靖）江西通志》，卷18〈撫州府〉，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3冊，頁16。

²⁰⁴ 同前書，卷16〈淳安縣儒學重修記〉，葉7上-7下。

1141-1226) 之弟子，²⁰⁵程敏政不但肯定錢時「實得慈湖之傳，上宗陸子」，更主張學者當「以錢氏為先容，上求聖門道一之說，而致夫體用之極功」，似為尊陸，與上述尊朱的形象不符，但若從該文撰作的目的來考慮，則該文不見得是為陸學張本。蓋程敏政之所以拜訪淳安縣學並非出於主動，而是由於被劾南歸途中路過淳安縣時「值江漲，不能去，乃取道入謁夫子廟于學宮」，²⁰⁶是因為迫於江水暴漲，無法繼續前行而有的意外旅程。拜會淳安縣學後，教諭許仁、訓導黃奎、王普再三請記，敏政方為此文。文中之所以表彰錢時，實因錢氏為淳安當地著名大儒。事實上，朱子學於淳安影響力並不大，在元仁宗延祐六年之前（1319）當地並無任何朱子祠堂，直到鄭玉（1298-1358）之父鄭千齡任淳安縣尹時始首建之，²⁰⁷鄭千齡並撰〈表融堂錢先生墓〉一文表彰錢時，此文被程敏政收於《道一編》末卷，以證成其消弭朱陸扞格之意圖，然敏政於此文後加一按語：「按：此表實用朱子『學匪私說，惟道是求』之言」，²⁰⁸以朱子之語作為判教的準則，依舊是朱學面目。由於淳安儒者首推錢時，而此文又是意外停留於淳安期間應當地官員之請而作，因此程敏政在〈淳安縣儒學重修記〉中褒揚錢氏，固有兼取朱陸之意，其中亦必有出於現實人情之考量，不可逕視為尊陸之舉。

2. 敬的工夫

既然程敏政如此推尊程朱，那麼程朱之學在程敏政身上有何具體的體現？筆者以為，影響最大者為程敏政對「敬」的重視。

敬是程朱理學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伊川（程頤）首先提出「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²⁰⁹以敬為涵養的入手工夫；朱子進而融合二者，視居敬與格物

²⁰⁵ 清·黃宗羲、黃百家原著，清·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卷74〈慈湖學案·帥屬錢融堂先生時〉，頁1182-1183。

²⁰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6〈淳安縣儒學重修記〉，葉6下。

²⁰⁷ 相關介紹可參看袁中翠：《元代鄭玉思想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祝平次、林啟屏指導），頁98-99、133-134。

²⁰⁸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6〈貞白鄭氏表融堂錢先生墓略〉，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62。

²⁰⁹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河南程氏遺書》，卷18〈伊川先生語四〉，頁188。

窮理如人二足，缺一不可，²¹⁰「此二事互相發。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²¹¹並且強調二者之中應以「居敬為本，而窮理以充之」，²¹²亦即唯有優先確保身心處於專注不放肆的狀態，方有條件從事進一步的學習，否則「若不能敬，則講學又無安頓處。」²¹³朱子視「敬」為「徹頭徹尾工夫，自格物、致知至治國、平天下，皆不外此」，²¹⁴自凡夫以至聖人都不可輕易落下，²¹⁵這與陽明（王守仁，1472-1529）謂「以誠意為主，即不須添敬字」的態度判若涇渭。²¹⁶

程敏政對敬的論述與朱子相似，同樣以敬為貫串聖學始終之關鍵，並且高度稱許程朱主敬工夫對後世的貢獻：

夫性之德具于心，心之為物也易放，而其要括之一言，曰：「學」；學之為術也易舛，而其要括之一言，曰：「敬」。心非若異端之掃幻即空者也，必具乎寂感；學非若俗儒之洽物守陋者也，必兼乎博約；敬非若異端之一于攝念、俗儒之工于稽[豸旦]者也，必貫乎動靜。凡此皆以復吾之性，而敬也者，聖學始終之樞紐乎！推而極之，積而不已，則其體天德，其用王道，用有小大，而吾之所養者殆無施不可也。自堯舜以至孔顏，又至于周子，其所謂學者蓋如此，乃吾窮聖性之原，究心學之妙，而歸宿于一敬，

²¹⁰ 「故程夫子之言曰：『涵養必以敬，而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63〈答孫敬甫〉，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3 冊，頁 3061。另可參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年），第 2 冊，頁 432-433。

²¹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9〈學三·論知行〉，頁 150。

²¹² 同前書，卷 126〈釋氏〉，頁 3016。

²¹³ 同前書，卷 116〈朱子十三·訓門人四〉，頁 2801。朱子又云：「學者若不窮理，又見不得道理。然去窮理，不持敬，又不得。不持敬，看道理便都散，不聚在這裡。」同前揭書，卷 9〈學三·論知行〉，頁 151。

²¹⁴ 同前書，卷 7〈學一·小學〉，頁 371。

²¹⁵ 「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同前註，卷 17〈大學四·或問上〉，頁 371。

²¹⁶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卷 1〈語錄一·傳習錄上〉，頁 33、頁 39、卷 7〈大學古本序〉，頁 243。關於朱子的敬論，以及陽明的批評，可參看吳震：〈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關於朱熹“敬論”的幾個問題〉，收錄於陳來、朱杰人編：《人文與價值——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 880 週年紀念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444-475。

則程子發之，朱子闡焉，實有功于聖門，而有大惠于來學者也。²¹⁷

此處學、敬並舉，即伊川「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之意；以學易舛必括之以敬，即朱子「居敬為本，而窮理以充之」之意；謂敬「貫乎動靜」、為「聖學始終之樞紐」，亦同於朱子以敬為「徹頭徹尾工夫」。易言之，「聖經賢傳浩無津涯，而入道之門曰一敬，舍是無與致力者。……其道簡而約，其工夫節目莫備于晦菴夫子之箴（按：指朱子〈敬齋箴〉）。」²¹⁸可見程敏政論敬實沿朱子脈絡而來。從他對「主敬立本」的論說上亦可清楚看到朱子的痕跡：

天下之物未有無本者，其在人為心，心之德為仁，仁者性之本，而孝弟者行仁之本也。孝弟立而百行從之，故曰「本立而道生」，孔子之意也。然本心之德不能不壞于物慾，必敬以直內，則心不累乎私而仁可幾焉，故曰「主敬以立其本」，朱子之說也。²¹⁹

主敬立本則物欲不生，「使敬足以勝殆，理足以制欲，則天之所以性于我者可以漸復，而為善人、吉士之歸也可幾矣」，²²⁰此論襲自朱子；²²¹「孝弟者行仁之本」亦是程朱之創發，²²²如此說法皆不離程朱矩矱。他更頌揚道：

²¹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8〈徽州府婺源縣重建廟學記〉，葉 1 下。

²¹⁸ 同前書，卷 20〈敬齋記〉，葉 13 上。

²¹⁹ 同前書，卷 20〈立本堂記〉，葉 11 上。

²²⁰ 同前書，卷 17〈尚德堂記〉，葉 11 下。

²²¹ 「所以程先生說『敬』字，只是謂我自有一箇明底物事在這裏。把箇『敬』字抵敵，常常存箇敬在這裏，則人欲自然來不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2〈學六·持守〉，頁 207。

²²² 此為朱子對《論語·學而》「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與」的詮釋。朱子的說法上承二程，伊川云：「蓋孝弟是仁之一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之『是仁之本』則不可。蓋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性中只有仁義禮智，幾曾有孝弟來？」朱子《四書集註》全取其說。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8〈伊川先生語四〉，頁 183、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 年），《論語集註》，卷 1〈學而〉，頁 61-62。陽明固然贊同伊川之論，然其思想中已常常將孝弟視為良知心體的直截顯現，其後學如雙江、近溪，以至於明末清初諸儒，更明確挑戰程朱體用、性情的二分架構，甚至有激烈的批判（如毛奇齡《四書改錯》）。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語錄二·傳習錄中·答聶文蔚二〉，頁 85、呂妙芬：〈〈西銘〉為《孝經》之正傳？——論晚明仁孝關係的新意涵〉，《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3 期（2008 年 9 月），頁 151-164。

聖門之教莫先求仁，而求仁之要又非遠人以為道也，禁止其視聽言動之非禮而敬以主之，則日用之間表裡交正而德可全矣。顧其為說莫詳于顏冉氏之所聞，又莫切于程朱氏之所箴者，惜乎後學不能體而行之，則其群居之間徒有講習誦說而已。……敬而安焉則無己可克而仁矣，仁則一于天理而誠矣，此希聖之功也。²²³

程敏政在此將敬字抬得極高，似乎只要能主敬立本必能臻入聖學境地，這並非全同於朱子原意，朱子在持敬之外，亦強調格物的同時進行，方能完全「不使一毫私欲得以為之蔽，然後胸次方得虛明。」也就是說，「若能主敬以窮理，功夫到此，則德性常用，物欲不行，而仁流行矣」，主敬、窮理是必須同時進行的。²²⁴雖然程敏政本身學問淵博，明顯善於格物窮理，但他在闡述心性工夫時過度高舉敬字，反而近於明初以降如薛瑄、吳與弼、胡居仁等修正朱學的走向，是同一時代、學術氛圍之下的產物，²²⁵但無論如何，其重敬的思想淵源於對程朱的推崇無庸贅言。

由於將敬視為為學處事之本，²²⁶故程敏政無論在經筵對皇帝宣講，或是在東宮教育太子時，皆特別突出敬的重要性。如在為皇帝講授《尚書·君陳》篇「無敢逸豫」一句時，程敏政申論道：

臣嘗聞之，敬之一字，是聖學成始成終之要，此章「無敢逸豫」這一
句即是篤敬的工夫。蓋能篤敬則大本以立，德豈有不明？德明則物我無間，

²²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4〈五箴解序〉，葉 13 下-14 上。類似說法又見同書卷 56〈敬養齋箴〉，葉 6 上。

²²⁴ 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8〈大學五〉，頁 402、卷 28〈論語十·公冶長上〉，頁 720。另可參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 年），頁 121-132、吳震：〈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關於朱熹“敬論”的幾個問題〉，頁 465-466。

²²⁵ See Wing-tsit Chan,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pp. 29-51.

²²⁶ 「蓋人非敬，則雖有百行于身而不能久也。故能敬以事親則孝，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交友則誠，敬以處家則睦，敬以蒞政則為良吏，敬以居學則為君子之儒。人之有一德者，無往而非敬也。」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6〈敬德堂銘〉，葉 16 下。

治豈有不成？治既成了，則休聞四達，自然感得神明，神明尚且敢得，何況百姓每？……以此看來，昏明治亂全在敬與不敬。²²⁷

正如其在前引文中所說，敬的工夫「推而極之，積而不已，則其體天德，其用王道」，敬不只是個人修身的原則，更是為政者能否善治的關鍵。故其又云：「蓋德是化民之本，敬又是德之本，古聖賢相傳帝王之心學不出此。」²²⁸他認為若能按照朱子所指示的「敬」的工夫做去，「大則為碩儒、為貞臣，小則為上農，為良賈，無所師而弗宜也。」²²⁹正因將敬提升至君王昏明治亂之樞紐，故對太子講授《尚書·召誥》「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時又說：

敬是一身之主宰，能以敬作所，則此心收斂於天理之中而德成；不能以敬作所，則此心放縱于人欲之偽而德隳矣。敬之一字，實君道之要也。²³⁰

明代宮中講習以朱子系統為主，《書》取蔡《傳》，然蔡《傳》此處並無類似發揮，²³¹此為程敏政個人的意見。敏政在此之所以特別加入這一段論述，蓋以為「敬者，修身化民之本，蓋非獨諸侯當然，為人君者尤不可不致意」，²³²故於蔡《傳》之外更加闡明之。這些對皇帝、太子的教育態度，實亦有取於朱子，朱子同樣將敬視做帝王為學之本，並以之為治亂之轉關。²³³由此可見程朱對程敏政之影響，以及敬的工夫在其心目中之地位。

此外，程敏政對敬的內容的態度亦可一談。錢穆指出，敬不但是工夫，亦

²²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經筵講章·尚書〉，葉7下-8上。

²²⁸ 同前書，卷7〈經筵日講·尚書〉，葉24下。

²²⁹ 同前書，卷20〈敬齋記〉，葉13上。

²³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4〈青宮直講·尚書〉，葉9下-10上。

²³¹ 宋·蔡沈：《書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卷5〈召誥〉，頁96。

²³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4〈青宮直講·尚書〉，葉4下。

²³³ 「伏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為天理耶？為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之所為，無不如志矣。」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11〈戊申封事〉，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0冊，頁597。

是一種境界。²³⁴若進一步分析程敏政對於敬的理解，他認為敬並非一種緊迫、拘束、呆板的「死敬」，而是強調其自然而然的一面：

敬者，主一之謂，非終日危坐之恭而力不得自安者也。當弦歌而弦歌，當息游而息游，取足以制吾情、養吾氣，縝密而不拘，憂柔而不踈，夫然後見諸誦說藏修者可以精義焉，可以育德焉，積之恆而居之深，理既窮而詞亦達，其於道也幾矣。此善於持敬者也。彼以宴晦入息（按：應作「晦入宴息」，見《周易·隨卦》）為非敬者，非也，敬何適而可離哉？²³⁵

所謂「彼以晦入宴息為非敬者，非也」，引自張栻（1133-1180）〈答李季修（塾，1148-1180）〉一書，李塾認為敬的工夫必須時時刻刻都用力提起，就算是「嚮晦晏息亦須隨時（持敬）」。張栻駁之曰：「某以為『嚮晦入燕息』乃敬也，知『嚮晦燕息』之為非怠惰，乃可論敬之理矣！」²³⁶張、李的爭論在於處於「嚮晦入宴息」這種休息、放鬆的狀態時是否需要復加以敬的工夫，反映出二人對敬的認知差異：李塾認為敬乃有意識的用力維持，必須在任何時間、狀態下都提掇不放，體現一種嚴格刻苦的修養觀；張栻則認為敬是使此心生生不窮、並使一切行為合乎天理的動力，²³⁷因此凡是順理而行、無所偏失的自然狀態本身就已是敬的表現。觀程敏政論敬，謂「當弦歌而弦歌，當息游而息游」、「非終日危坐之恭而力不得自安者也」，不是將自身苦苦限制在緊繃的狀態下，而是順理而行，制情養氣，並不因為持敬而影響到日常生活，這是一種自然的敬，既是工夫，也是境界。此說顯然貼近張栻，因此張栻〈答李季修〉的論敬之語被收入《心經附註》中，

²³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419。

²³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8〈李源書院記〉，葉4下。

²³⁶ 宋·張栻：《張栻集》（長沙：嶽麓書社，2010年），《南軒先生文集》，卷27〈答李季修二〉，頁743。

²³⁷ 「且吾視也、聽也、言也、手足之運動也，曷為然乎？知心之不離乎是，則其可斯須而不敬矣乎？吾飢而食也、渴而飲也、朝作而夕息也、夏葛而冬裘也，孰使之乎？知心不外乎是，則其可斯須而不敬矣乎？蓋心生生而不窮者，道也。敬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怠則放，放則死矣。」同前書，卷12〈敬齋記〉，頁595。

自是理所當然。²³⁸

雖然程敏政肯定二程與朱子承繼道統，使千古聖學復明於世，但他並非天真樂觀地相信自此之後聖學之傳代代不息而無所偏移，相反地，他清楚認識到朱子後學在某些方面已不能完整體現程朱之學的全貌：

自徽國文公得河南兩夫子之傳，斯道復明於天下，及門之士厭飫其說，蓋充然各有得焉，顧未一再傳，能不失真者則已寡矣。²³⁹

程敏政並不認為朱子學是一成不變的，他看到朱子學在朱子歿後僅一兩代便已產生變化，逐漸脫離朱子的初衷。因此在其文字中，時常可見冀圖找尋、恢復朱學真諦的期望與焦慮，希望能重新發揚朱子學的「真精神」，這正是為什麼他會大談特談和會朱陸與尊德性、道問學等問題，並耗費許多時間精力編纂《道一編》、《心經附註》的原因之一（相關討論詳參本書第五、六章）。此外，程敏政固然極為推尊朱子，但並非對朱子的所有論述照單全收，如其論敬時的偏重，已能微微嗅出企圖修正朱學的味道；而對於朱子的某些觀點，程敏政甚至提出具體的批判與檢討，除了因為不滿朱子《大學章句》之格物補傳，而欲重編一《大學定本》外，²⁴⁰主要還表現在他對《詩經》「淫詩」的觀點上（詳下文）。

（二）程敏政的文學觀

以上介紹了程敏政的理學觀，但在前人眼中，程敏政的文學更受論者推崇，其所編纂的《皇明文衡》是明代最重要的文章選集之一，《明史》便將他收入〈文

²³⁸ 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鮮刊本），卷2，葉18上。按：必須說明的是，程敏政雖有取於張栻之說，但對於李塾之語的解讀卻與張栻稍異。張栻反駁李塾，是為了說明「嚮晦入宴息」是敬而非怠惰；程敏政則是推引出「敬何適而可離哉」，轉而強調敬的無所不在。

²³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7〈定宇先生祠堂記〉，葉9下。

²⁴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拾遺〈書大學重定本後〉，葉8下-9上。此書今不傳，僅存此序文。另可參看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182-183。

苑傳》中，這與他長期身處翰林院不無關係。由於其文學上的盛名，晚明出現的詞選《天機餘錦》甚至冒用了程敏政的名號，冠名為編者。²⁴¹

整體而言，前人對其詩文評價雖非超絕，然咸以之為明代中期可觀之一家。如胡應麟（1551-1602）云：

國朝詩流顯達，無若孝廟以還，李文正東陽、楊文襄一清、石文隱瑤、謝文肅鐸、吳文定寬、**程學士敏政**，凡所制作，務為和平暢達，演繹有餘，覃研不足。自時厥後，李、何並作，宇宙一新矣。²⁴²

趙翼（1727-1814）論有明文章亦云：

乃今歷數**翰林中以詩文著者**，惟**程敏政**、李東陽、吳寬、王鏊、康海、王九思、陸深、楊慎、焦竑、陳仁錫、董其昌、錢福、錢謙益、張溥、金聲、吳偉業耳。²⁴³

程敏政的詩文之所以為人稱道，蓋因其雖久處館閣，卻不單純承繼臺閣體謳歌頌世、典雅平和的傳統，而有不少「文學意味濃烈的作品」。²⁴⁴但由於他不避應酬，著作繁多，因此其詩文亦招致雜蕪之譏，如陳田（1850-1922）便如是評價：「篁墩集存詩甚夥，擷其精華，不愧一時作者，特以蕪蔓不翦為世訾議，亦可為存詩

²⁴¹ 書見（舊題）明·程敏政：《天機餘錦》（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學界已考定明版《天機餘錦》非程敏政所編，極可能是書商竊用其名以牟利，然於該書的成書過程與時間仍有爭議。無論如何，若非程敏政在文學上有耀眼的成就與響亮的名號，不可能成為書商的招牌。關於《天機餘錦》，最新研究可參看侯印國：〈《天機餘錦》成書新考〉，收錄於《國學網》，<http://www.guoxue.com/?p=731>、朱志遠：〈《天機餘錦》新考〉，《文學遺產》2012年02期（2012年4月），頁149-152。

²⁴² 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續編，卷1〈國朝上〉，頁345。

²⁴³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34〈明代文人不必皆翰林〉，頁782。

²⁴⁴ 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頁489。關於程敏政文學作品的具體分析，可參該書頁485-495。

太多之誠云。」²⁴⁵

雖然程敏政被視為明代中期的詩文名家，黃佐（1490-1566）甚至視其與李東陽為臺閣文學之極盛，²⁴⁶但從其散見的相關文字中（他不像李東陽那樣對詩文創作有一套完整的論述），亦可看出其文學觀某些時候已脫離臺閣之風，與明代中期的文學發展有呼應之處。

1. 重情、樂的詩論

程敏政文學論述中較有特色者，是對詩的情感的強調。如其論詩歌創作時云：

輓詩之作何昉乎？左氏之歌〈虞殯〉，莊生之歌〈紉謳〉，古樂府之〈蒿里〉、〈薤露〉，皆是也。然考其實，乃當時送葬執引者聲之以相其力耳。²⁴⁷

程敏政認為，古代輓歌只是執引時的唱和，以整齊動作、激發力氣，是一種純樸的勞動歌唱。其後出現了《詩經》的〈黃鳥〉、〈蓼莪〉、〈陟岵〉等詩，開始寄托情感於其中，「頌彼之善，寄此之哀」，皆本乎人情之作，²⁴⁸然後世請托哀詩之風亦油然而興。²⁴⁹程氏雖視哀詩之請托為人之常情，但他認為此類文字最重要、可貴的還是當中的情感，而非文辭的華美鋪陳。他嚴厲批評了當時的風氣：

夫古詩幾三千篇，孔子刪之，存者三百有畸，而致哀于人、追慕其親

²⁴⁵ 清·陳田：《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丙籤，卷5〈程敏政〉，頁1001。

²⁴⁶ 「國初劉基、宋濂在館閣，文字以韓、柳、歐、蘇為宗，與方希直皆稱名家。永樂中，楊士奇獨宗歐陽修，而氣餒或不及，一時翕然從之，至於李東陽、程敏政為盛。成化中，學士王鏊以《左傳》體裁倡，弘治末年，修撰康海輩以先秦兩漢倡，稍有和者，文體蓋至是三變矣。」見明·黃佐：《翰林記》（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卷19〈文體三變〉，頁342-343。

²⁴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1〈文母王怡人輓詩序〉，葉8下。

²⁴⁸ 程敏政於他處也曾談及輓歌與人們對死者的哀憐之情有關：「人於生者，或因其可樂而後樂之，惟於死者則不問其賢否親疏而惻然哀之，無異詞焉，此〈薤露〉、〈蒿里〉之歌所由作歟？」同前書，卷23〈徽州府同守張公輓詩序〉，葉16下。

²⁴⁹ 同前書，卷21〈文母王怡人輓詩序〉，葉8下、卷32〈陸君廷玉哀詩序〉，葉3下-4上。

者僅一再見，又不過三疊、六疊而止焉，蓋如此其慎之也，慎之故足以昭當時、訊後人。而近世為之者，動輒累十百不止，徵之累年不足，借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則亦何其詞之費、慮之周，一至此哉？²⁵⁰

此文大力抨擊當時為詩文者的浮濫無實，他看重的還是文字之中所蘊藏的真摯情感，並認為這才是孔子編刪《詩經》時所欲昭示後人者。最值得注意的是以下這段：

〈蓼莪〉、〈陟岵〉之詩，人子所自為，未嘗借重也；〈黃鳥〉之詩，得諸其國人，未嘗出于先人、先生之口，皆孔子所不棄，則人固實有善之足貴乎！²⁵¹

程敏政指出〈蓼莪〉、〈陟岵〉、〈黃鳥〉等詩都是出於當事人（思念父母親人的兒子、感懷殉葬秦穆公的子車氏三兄弟的國人）最直接、最真切的情感，並非詩文名家的模擬創作，這正是這幾首詩歌最可貴的價值。重視《詩經》中的情感並非特殊之舉，臺閣名家如楊士奇、楊榮（1371-1440）等皆有類似之言，但他們欣賞的是這些情感的「和平微婉」、²⁵²「自然醇正」，²⁵³不脫臺閣體所要求的溫柔敦厚、紆徐典雅之風。反觀敏政論此三詩之作，並未刻意強調「和平微婉」、「自然醇正」，而是直探作詩者當下情感不假修飾的湧現，這與李東陽、李夢陽（1472-1530）而下努力「找回失落的抒情傳統」、²⁵⁴愈來愈突出「情」在文學中

²⁵⁰ 同前書，卷 21〈文母王怡人輓詩序〉，葉 8 下-9 上。

²⁵¹ 同前註，葉 9 上。

²⁵² 明·楊士奇：《東里集》，續集，卷 14〈杜律虞註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 冊，頁 541。

²⁵³ 明·楊榮：《文敏集》，卷 11〈逸世遺音集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0 冊，頁 169。關於臺閣文風，可參看左東嶺：〈論臺閣體與仁、宣士風之關係〉，《明代心學與詩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頁 12-25。

²⁵⁴ 此為孫康宜對前七子的描述，見 Kang-i Sun Chang (孫康宜),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Ming to mid-Ming," in Kang-i Sun Chang and Stephen Owen,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Volume II: From 137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8, 30.

的地位不謀而合。²⁵⁵當然就此文觀之，程敏政尚未像李夢陽那樣進而肯定民歌創作，甚至稱董解元《西廂記》「直繼《離騷》」，²⁵⁶但他對詩文中純真情感的讚揚，顯然異於臺閣文風，可視為李夢陽的先聲。

程敏政〈詩考〉一文亦是重情之一例，此文重點在討論「淫詩」的問題。漢人論《詩》原有「刺淫」、「刺時」等傳統，將詩意比附至對政治現實的諷刺，許多表面上寫男女情愛的詩也都被漢儒往政治方向解讀。對此朱子頗不認同，進而提出「淫詩」說，其《詩集傳》中指為淫詩者共有三十首左右，²⁵⁷皆不取〈小序〉，而是直探詩意，認為這些詩與政治無關，本身寫的就是男女情愛之事，並且已非性情之正，孔子之所以未刪，純粹是出於「以見風俗如此不好，至於做出此詩來，使讀者有所愧恥而以為戒耳」，²⁵⁸故應當予以否定。²⁵⁹程敏政雖然高揚朱學大纛，但在淫詩的看法上卻對朱子的觀點有所保留。整體來說，程敏政固和朱子一樣，認為《詩經》中確實有淫詩存在，但他卻不否認漢儒有「刺淫」的傳統，這就導致其淫詩觀另有新見。他指出，「刺淫」與「淫詩」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不必混為一談；《詩經》固所以觀民風之美惡，但更重要的是作為「治性養心之具」，「詩者，求治之一端耳，其他之可以觀民風者固多也」，因此最早的采詩官與後來編《詩經》的孔子都沒有必要為了觀民風而采收淫詩，「刺淫之

²⁵⁵ 參看黃卓越：《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頁 142-143、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98-101、鄭利華：〈前七子詩論中情理說特徵及其文學指向〉，收錄於王璦玲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情、理、欲——文學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 年），頁 51-84。

²⁵⁶ 此為徐渭引李夢陽語。見明·徐渭：《徐渭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徐文長三集》，卷 19〈曲序〉，頁 531。孫康宜指出，李夢陽是賦予《西廂記》經典地位的第一人，見 Kang-i Sun Chang,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Ming to mid-Ming," pp. 30.

²⁵⁷ 朱子指為「淫詩」的數量未有定論，或謂二十四首（馬端臨），或謂三十二首（王柏），此外亦有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諸說，參看黃忠慎：〈貽誤後學乎？可以養心乎？——朱子「淫詩說」理論的再探〉，《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2002 年），頁 76-85。

²⁵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23〈論語五·為政篇上〉，頁 539。

²⁵⁹ 參看莫礪鋒：〈從經學走向文學：朱熹「淫詩」說的實質〉，《文學評論》（2001 年 4 月），2001 年 02 期，頁 84-87、黃忠慎：〈貽誤後學乎？可以養心乎？——朱子「淫詩說」理論的再探〉，頁 67-76、（德）閔道安（Achim Mittag）著，呂淇雯譯：〈《詩經》學上的轉折點：論宋學關於《詩》樂問題〉，收錄於（美）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編：《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頁 489-517。必須注意的是，朱子並未因此而主張刪《詩》，只是提醒讀者須將淫詩作為反面教材。

詩乃孔夫子之所必存者也，淫者自作之詩，則孔子之所必刪者也。」²⁶⁰《詩經》裡之所以會包含「刺淫」之外的「淫詩」，原因在於漢儒的妄增：

漢儒徒見三百五篇之目散佚不存，則遂取孔子所刪、所放之餘，一切湊合以足其數；而〈小序〉者不察，亦一切以其得于師者概之曰「刺淫」，此其所由失也。²⁶¹

將導致《詩經》包含「淫詩」的「凶手」推給漢儒，此為明人普遍的說法，²⁶²程敏政也不例外，稍後的王陽明亦倡此調。²⁶³至此程氏所言已與朱子稍異，而對於朱子判定何為淫詩的標準，程敏政更是多有不滿：

朱子……以孔子「鄭聲淫」之一語為主，凡〈鄭風〉之中〈小序〉以為懼讒思賢、刺廢學而閔無臣者，皆舉而歸之淫，則亦未免于矯枉過直者矣。²⁶⁴

有些篇章〈小序〉沒有實指為某人某事，如何解讀見人見智，並不能排除有作為刺淫的可能，朱子一概以淫詩目之，失之太過。程敏政進而批評道：

說詩者豈可棄其已然之疑信者，而以臆見懸斷之哉？²⁶⁵

可見程敏政雖推尊朱子，也主張確定的淫詩應當要加以批判，否則將會「賊經而

²⁶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1〈詩考〉，葉 1 下-2 上。

²⁶¹ 同前註，葉 2 上。

²⁶² 參看李家樹：〈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傳統以外的詩經學》（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41。

²⁶³ 「《詩》非孔門之舊本矣。……孔子所定三百篇皆所謂雅樂，……此（按：指淫詩）必秦火之後，世儒附會以足三百篇之數。」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語錄一·傳習錄上〉，頁 10。

²⁶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1〈詩考〉，葉 2 上。

²⁶⁵ 同前註。

害教」，²⁶⁶卻不是一以朱子之是非為是非，當中亦有所批評、辨正，甚至重新刪編一部《詩經》選輯，²⁶⁷這不但上承王柏（1197-1274）刪《詩》的主張，²⁶⁸某種程度上也是同浴於當時質疑、修正朱學的潮流中的結果（順道一題，程敏政在考證《楚辭》時，將宋玉〈高唐賦〉、〈神女賦〉視為《楚辭》，這也與朱子極為不同²⁶⁹）。

另一方面，從他對詩的本質的論述，同樣也透露出其重情的一面。蓋其視《詩經》為「治性養心之具」，固然仍有臺閣強調溫柔敦厚之意，但他極度反對將《詩經》與政治、史學掛勾，而是更為強調詩的體式的特殊性：

詩之與史，其體截然不同也。故稱孔子者，於《春秋》曰「修」，修則有褒貶之義焉，其法不容於不備也；於《詩》曰「刪」，刪則有「放鄭聲」之義焉，其法不容於不嚴也。²⁷⁰

縱然「《詩》『美刺』與《春秋》『褒貶』同一扶世立教之意」，²⁷¹二者都可與政治產生聯繫，但「美刺」本身是作者情感的宣洩，政治的意義出於采詩、編詩者的比附；「褒貶」則是作者透過文字的雕琢、應用以傳達其政治理念及價值觀。從詩的本質出發，由於詩不同於史，故在創作時不可也不必刻意為淫詩以行褒貶；從後人對孔子「修」《春秋》與「刪」《詩》的描述出發，程敏政認為孔子在選輯

²⁶⁶ 同前註，葉2下。

²⁶⁷ 「今故重加決擿，別為此編，雖極僭踰不敢逃避者，非立異也，無當於心而不敢以自欺也，亦果於非漢儒而篤于尊聖經云爾。」同前註，葉3上。程氏此《詩經》選本今日似已不傳，參看程元敏：《王柏之生平與學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1年），頁926。

²⁶⁸ 關於王柏刪《詩》的相關問題，可參看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237-244、程元敏：《王柏之生平與學術》，頁833-908、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80年），頁81、83-84、90-91、94-96、楊新勳：《宋代疑經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50-262、黃忠慎：〈貽誤後學乎？可以養心乎？——朱子「淫詩說」理論的再探〉，頁105-107。

²⁶⁹ 〈高唐賦〉、〈神女賦〉皆不為朱子《楚辭集註》所收，陳煒舜稱程敏政之論「在恪守朱熹《楚辭集註》的宋濂及三楊的時代是不太可能出現或流行的。」見陳煒舜：〈明代前期的臺閣文風、吳中文化與楚辭學〉，《明代前期楚辭學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年），頁53-55。程敏政原文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61〈巫山高〉，葉9上-9下。

²⁷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1〈詩考〉，葉2下。

²⁷¹ 同前書，卷23〈詠史絕句序〉，葉15下。

《詩經》時並無強加予褒貶立戒之義。這種重視《詩經》抒情的文學本質，反對穿鑿附會的觀點，看似無異朱子，²⁷²然基於詩、史之異，程敏政更進一步闡明詩的特殊處在於其音樂性，此實已遠離朱說。他特別點明與朱子不同之見：

《集傳》云：「深絕其聲於樂以為法，而嚴立其辭於詩以為戒。」愚以謂詩之與樂，無二道也。²⁷³

《集傳》云云，出朱子〈詩序辨說〉，²⁷⁴蓋朱子論《詩》的特色之一，便是將孔子「放鄭聲」²⁷⁵一語解作「放其樂」：「某以為放是放其聲，不用之郊廟賓客耳，其詩則固存也」，²⁷⁶蓋其詩雖淫，然仍有儆省勸善之效，故「放鄭聲」非不取鄭、衛之詩，只是除去「如今歌曲……豈可陳於朝廷宗廟」的配樂，其歌詞仍當收錄「以為戒」。²⁷⁷這種說法雖然避免了對上古經典的質疑、否定，也排除了刪詩的可能，但某些詩作的音樂性也因此遭到割裂。程敏政不否認漢儒「刺淫」的傳統，但他更傾向將詩、樂同觀，從音樂性來認識詩的性質與體裁，凸顯《詩經》的文學面向，對朱子「放鄭聲」的解釋不以為然，此觀點為楊慎（1488-1559）、許學夷（1563-1633）所襲。²⁷⁸合前二則引文觀之，雖然程敏政論《詩》不似前文那

²⁷² 「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詠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要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且如今人見人纔做事，便作一詩歌美之，或譏刺之，是甚麼道理？如此，亦似里巷無知之人，胡亂稱頌諛說，把持放鵬，何以見先王之澤？何以為情性之正？」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0〈詩一·綱領〉，頁 2076。按：朱子雖然指斥某些篇章為淫詩，然「淫詩」一說的提出卻也使這些篇章的文學性獲得強調。

²⁷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1〈詩考〉，葉 2 下。

²⁷⁴ 見宋·朱熹：《詩集傳》，〈詩序辨說〉，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365。

²⁷⁵ 見宋·朱熹：《四書集注》，《論語集注》，卷 8〈衛靈公〉，頁 168。

²⁷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23〈論語五·為政篇上〉，頁 539。

²⁷⁷ 同前註，頁 540。關於朱子對《詩經》詩、樂關係的看法，可參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38〈答陳體仁〉，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1 冊，頁 1653-1654。

²⁷⁸ 「夫六經各有體，……若《詩》者，其體其旨與《易》、《書》、《春秋》判然矣，……如詩可兼史，則《尚書》、《春秋》可以併省，又如今俗卦氣歌、納甲歌兼陰陽而道之，謂之『詩易』可乎？」「信如此說（按：指朱子〈詩序辨說〉之論），是《詩》兼《春秋》之法者也。孔子曰：『興於詩。』又曰：『詩可以興。』則《詩》與《春秋》其用不同矣。《詩》不可以兼史，楊用修既嘗辨之，顧可以兼《春秋》乎？」見明·楊慎：《升庵集》，卷 60〈詩史〉，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0 冊，頁 569、明·許學夷：《詩源辨體》（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 年），卷 1，15，頁 9。

麼肯定情感的直截流露，但此處隱約已有分判詩、文之意。詩文之別是李東陽文論中極重要的一環，²⁷⁹強調詩（特別是唐詩）的音樂性更是復古派的特色，²⁸⁰這些觀點在明代中期以後不斷被深化，觀程敏政所論，雖未推衍至此，然亦處時代之先矣。

2. 臺閣遺風

上述意見固然已有走出臺閣的趨向，但卻不能據此認定程敏政已開創卓然新風。事實上在程敏政的文學思想中，依舊可見館閣文學的影子，如其論唐詩及相關選本時云：

竊聞之三百篇而後，若楚之《騷》，若漢魏之《選》，邈乎不可及矣。

叔世以來，詩愈變而格愈卑，惟唐杜子美力追古作，號為正宗；其次則楊伯謙所輯《唐音》，詮擇精審，成一家之言，談者尚之。²⁸¹

首先，程敏政論詩以杜甫（712-770）為正宗，並上溯至《詩》、《騷》、漢魏古詩，這與臺閣名家楊士奇的喜好無殊，楊氏同樣以《詩》、《騷》、漢魏古詩、盛唐近體為「詩正派」，²⁸²並且以杜甫為「卓然上繼三百十一篇之後」，「所謂詩人以來

²⁷⁹ 「詩之體與文異，……蓋其所謂有異于文者，以其有聲律風韻，能使人反覆諷詠，以暢達情思、感發志氣，……」、「《詩》在六經中別是一教，蓋六藝中之樂也。樂始於詩，終於律，人聲和則樂聲和。又取其聲之和者，以陶寫情性，感發志意，動盪血脈，流通精神，有至於手舞足蹈而不自覺者。」見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 25〈滄洲詩集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頁 268、明·李東陽著，李慶笠校釋：《懷麓堂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另可參郭紹虞：《中國詩的神韻格調及性靈說》（臺北：華正書局，2005 年），頁 29-33。

²⁸⁰ See Kang-i Sun Chang,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Ming to mid-Ming," pp. 29.

²⁸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2〈志雲先生集序〉，葉 15 下。

²⁸² 明·楊士奇：《東里集》，續集，卷 15〈題東里詩集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 冊，頁 570。按：對早期文學流變的敘述，楊、程所論皆不離國初《性理大全》所定下之軌範：「《詩》亡而楚《騷》作，《騷》亡而漢五言作，迄于魏晉，顏謝以下，雖曰五言，而魏晉之體已變，變而極於陳隋，漢五言至是幾亡」、「《詩》〈雅〉、〈頌〉、〈風〉、《騷》尚矣，漢魏晉五言訖于陶，其適也，顏謝而下弗論。」此二段皆引自吳澄。見明·胡廣等編：《性理大全》（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89 年），卷 56〈學十四·論詩〉，頁 3404、3405，吳澄原文見元·吳澄：《臨川吳文正公集》，卷 9〈皮照德詩序〉、〈詩府驪珠序〉，收錄於《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1985 年，影印成化二十年[1484]刻本），第 3 冊，葉 23 下、24 下。

少陵一人而已」；²⁸³其次論唐詩選本，敏政以元代楊士弘《唐音》為尊，這也與明代前期館閣宗尚若合符節。²⁸⁴不過臺閣之尊杜甫在於表彰其得性情之正，能反映盛世風雅，²⁸⁵程敏政於此似乎未曾著墨。又如其論文章正宗時云：

蓋經術文章之流弊甚矣，不得已而為說以通，則若之何？亦獨曰：為毛、董而不為鄒、枚，為韓、李而不為燕、許，為歐、曾而不為楊、劉，為陶、杜而不為徐、庾、溫、李，則亦庶幾可以廣道術，求不倍于孔門，而後可乎？²⁸⁶

一般論臺閣文風時皆謂其以歐陽修（1007-1072）、曾鞏（1019-1083）為宗，但已有學者注意到這只是在某些情況下被突出強調，如董仲舒（B.C.179-B.C.104）、司馬遷（B.C.145-B.C.90）韓愈（768-842）、李翱（772-841）、柳宗元（773-819）等人都是他們所認可的文學正統。²⁸⁷程敏政此處所論雖是「不得已而為說以通」，但站在「廣道術、不倍于孔門」的立場，他所提出的文章正統仍不出於臺閣的文統觀。若將其所提到的人物整理成一表將更為清晰：

	贊同	反對
一	毛萇、董仲舒	鄒陽、枚乘
二	韓愈、李翱	張說、蘇頌
三	歐陽修、曾鞏	楊億、劉筠
四	陶淵明、杜甫	徐陵、庾信、溫庭筠、李商隱

²⁸³ 明·楊士奇：《東里集》，續集，卷 14〈讀杜愚得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 冊，頁 541。

²⁸⁴ 參看陳國球：《唐詩的傳承——明代復古詩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頁 217-233、孫春青：《明代唐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2-7、葉擘：《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頁 155-165。

²⁸⁵ 參看孫春青：《明代唐詩學》，頁 49-55、查清華：《明代唐詩接受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60-62。

²⁸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丘先生文集序〉，葉 9 下。

²⁸⁷ 參看黃卓越：《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頁 30-33。

程敏政所推崇者，與臺閣諸家所尚大體相近，都是較為平實、且較能體現「文以載道」的文風；其所反對者，不外乎駢駢雕鏤、浮豔華靡的創作。他甚至希望將這樣的文學觀複製到家鄉，以改變地方文學「文體小，詩格下」的「劣勢」。²⁸⁸這種「徒文之不足以濟物」²⁸⁹的觀點壓抑了對純粹文學藝術的追求，要求為文須考慮到明理切用，敏政所言俱是正宗的臺閣文論。

另一文宗臺閣之例，是程敏政對真德秀（1178-1235）《文章正宗》的尊奉。雖然就理學學說而言，朱子乃集大成者，但在理學對文學的影響上，真德秀編纂的《文章正宗》才是一代宗主。該書以理學（特別是朱子）的觀念為宗，選錄詩文一千餘篇，體現了宋代理學家文以載道的理想。由於該書在元、明、清三代影響極大，如金履祥（1232-1303）《濂洛風雅》、吳訥（1372-1457）《文章辨體》、崔銑（1478-1541）《文苑春秋》、刁包（1603-1669）《斯文正統》等書，皆奉真氏《文章正宗》為圭臬，故四庫館臣曰：「《文選》而下，互有得失，至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始別出談理一派，而總集遂判兩途」，將《文章正宗》視為可與《昭明文選》鼎立的另一種選材標準。²⁹⁰由於真德秀在明代前期的朝政中備受推尊，因此不但其《大學衍義》成為經筵教材，《文章正宗》也成為庶吉士的學習範本，進而影響了當時士大夫的文體觀與文教觀。²⁹¹程敏政於弘治二年（1489）至五年（1492）返鄉期間所編纂的《新安文獻志》，正是襲用了《文章正宗》的文體分類架構及對文章功能的要求，他在〈凡例〉中說：

一、甲集悉遵西山先生《文章正宗》例，凡先達時文務取其平正純粹、有關世教者，否，雖膾炙人口不在錄也。

一、乙集不分行狀、碑、銘、誌、傳，止云行實，以朝代先後為次，

²⁸⁸ 「吾鄉詩文自為一家，多不肯宗韓、歐及《唐音》，故文體小，詩格下。」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3〈答富溪宗人景宗書〉，葉 15 上。

²⁸⁹ 同前書，卷 29〈丘先生文集序〉，葉 9 下。

²⁹⁰ 清·永瑆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 186〈集部·總集類一〉，頁 1685。關於《文章正宗》對後世的影響，可參看邱培超：《自「文以載道」至「沈思瀚藻」——學術史視域下阮元學圈的文統觀及其意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 年），頁 97-129。

²⁹¹ 參看葉嘩：《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頁 147-155。

乃尊西山《續文章正宗》例，分道原等類以便觀覽。²⁹²

《新安文獻志》的編排不但一以《文章正宗》、《續文章正宗》為尊，更提出所收作品必須「平正純粹、有關世教」，否則「雖膾炙人口不在錄也」，完全排除了獨立的文學創作與情感表現，仍然體現了將文學道德化、功用化的理學家式的文學觀，與上述對《詩經》、輓歌的理解截然不同。這或許是出於不同目的的考量，畢竟《新安文獻志》有一種地方文獻典範的意味在，故於選編標準上自然也較傾向於當時上層社會的主流文學意識形態。但若結合上段所述觀之，程敏政選擇將《文章正宗》的選文標準轉移至家鄉，斷非偶然。

仔細玩味程敏政的文學論述，相較於論詩時的重情，其論文時似乎還是更傾向恪守「文以載道」的臺閣文論：

文之來尚矣！而後世詞華之習蠹之，故近有為道學之談者曰：「必去而文然後可以入道。」夫文，載道之器也，惟作者有精粗，故論道有純駁，使於其精純者取之，粗駁者去之，則文固不害於道矣，而必以焚楮絕筆為道，豈非惡稗而并剪其禾，惡莠而并握其苗者哉？²⁹³

當然程敏政不像某些極端的道學家那樣「疾文如仇」，而是高呼「文固不害於道」，但他所強調的「夫文，載道之器也」，仍然將文章視為道德教化的載具，並不像論詩時賦予其較寬鬆的文學地位，更不贊成錯彩縷金。從他對文的功用的論述亦可見此思維：

文之用也，大可以華國，次可以飾吏，又次可以賁身而揚先烈，要之為不可闕者。然孔子謂「文莫猶人」而嘆躬行之難得，則又必有本之足貴

²⁹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9〈新安文獻志凡例〉，葉 10 上、11 上。

²⁹³ 同前書，卷 21〈皇明文衡序〉，葉 1 下。

乎？²⁹⁴

程敏政所列舉的「文之用」，是基於個人修養的美善進而向外延伸的文飾，透過文字傳達出來的是其人修養的實質，並未像論詩時那樣稱許直截流露的個人情感，這正是「文以載道」的文學觀的體現。不過程敏政論文雖然遠比論詩時保守，但他的文字卻不像道學家那樣酸腐、枯冗，也不像一般臺閣作家那樣充滿粉飾太平、頌揚聖德的篇章，相反地，他不但寫下許多考證佳作，其文字往往也能平實無矯作地抒發自己最真實的情感，如〈夜度兩關記〉述其成化十四年（1478）南歸途中夜過清流關的驚險經歷、²⁹⁵〈送內兄林文秀之官淮陰序〉記其年輕時大展射技以嚇退強敵的英勇壯舉、²⁹⁶〈松蘿山遊詩序〉寫其弘治五年（1492）見貶鄉居時與家人、友人同遊松蘿山，既欣慰又無奈的複雜心情，²⁹⁷這些篇章情感真摯，文字雋永，皆是可讀性極高的小品佳作，饒有公安風味，洵非臺閣「文以載道」所能限。雖然程敏政論文時仍一循臺閣文觀，但在實際創作中卻已擺脫束縛，有著更自由的揮灑空間，這樣的風格在同時的館閣大家如丘濬、吳寬、李東陽身上也偶能一睹，可見當時館閣文學的創作確已開始走向不同於從前的新徑。

何以程敏政談詩論文有時一依臺閣，有時卻又表現出近於復古派重情的傾向？此或與其身處文學轉折時期有關。在前七子崛起前，除李東陽的茶陵派已明確提出詩文有別、重視聲律等文論之外，許多館閣名家如吳寬、章懋、王鏊（1450-1524）等也在不同面向開始反思臺閣體的流弊，提出一些超越舊有模式的新理論、新嘗試；²⁹⁸與程敏政交往密切的蘇州文人（如沈周），也將詩風轉向

²⁹⁴ 同前書，卷 34 〈平盈文會錄序〉，葉 10 上。

²⁹⁵ 同前書，卷 13 〈夜度兩關記〉，葉 13 上-14 上。

²⁹⁶ 同前書，卷 21 〈送內兄林文秀之官淮陰序〉，葉 6 上-7 上。

²⁹⁷ 同前書，卷 29 〈松蘿山遊詩序〉，葉 15 上-16 上。

²⁹⁸ 參看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30-144、黃卓越：《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頁 68-117、Kang-i Sun Chang,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Ming to mid-Ming," pp. 26-28.

世俗與抒情，²⁹⁹如此氛圍自然也感染到了程敏政。從程敏政對戲曲的態度亦顯示他並未將那種理學家式的臺閣文學觀無條件地概括所有文學創作，據《率東重修程氏家譜》記載：

先生（按：指程添慶）幼穎異過群兒，既壯樹立，好吟咏，長於樂府。學士篁墩先生奇之，特委編《存孤烈士傳》、《篁墩射蜃記》，比完，甚加稱賞。³⁰⁰

正統、成化以來，愈來愈多士大夫不再避諱掩飾對戲曲、小說的喜好，戲曲與小說成為士大夫欣賞、運用的文體之一。³⁰¹程敏政委託程添慶編寫的《存孤烈士傳》、《篁墩射蜃記》極可能是戲曲，今已不存，然據題名可知前者為程嬰救孤的故事，後者則是程靈洗射蜃除害的故事。³⁰²由於程敏政上溯其先祖至程嬰、程靈洗，因此這兩齣戲明顯是為了昭顯先祖之勳績。利用戲曲、小說推廣道德教化，在當時士大夫群體中曾風行一時，如丘濬在《五倫全備記》中疾呼「若於倫理無關緊，縱是新奇不足傳」、「備他時世曲，寓我聖賢言」，³⁰³藉教書先生施善教之

²⁹⁹ 參看黃卓越：〈明中期的吳中派文學：地域、傳統與新變〉、〈明中期吳中派的詩文體統觀〉，《明中後期文學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4-132、133-162、Kang-i Sun Chang,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Ming to mid-Ming," pp. 36-39. 孫康宜指出蘇州文人與臺閣諸臣往來密切，臺閣文風的轉變極可能是受到蘇州文人的影響（pp. 39）。

³⁰⁰ 《率東重修程氏家譜》現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安徽省博物館，筆者暫未能見到原件，此處引自朱萬曙：〈明清兩代徽州的演劇活動〉，《徽學》（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二卷，頁209。

³⁰¹ 見明·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21〈小說戲文〉，頁213-214。

³⁰² 程嬰救孤的故事出自《史記》，雖然史家對此記載大多存疑，然此故事廣泛流傳，成為許多戲曲、小說的題材，元紀君祥的雜劇《趙氏孤兒大報仇》甚至流傳至歐洲，為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改編為五幕劇《中國孤兒》，今日京劇舞台上仍可見到《搜孤救孤》、《趙氏孤兒》兩齣名劇。程靈洗射蜃除害的故事主要流傳於徽州當地，原出於《太平廣記》所引之《歙州圖經》，今日戲曲似未見類似題材。以上原始故事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註：《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卷43〈趙世家第十三〉，頁671-672、宋·李昉：《太平廣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年），卷118〈報應十七·程靈洗〉，頁239。關於程靈洗故事在徽州的流傳，可參章毅：〈宋明時代徽州的程靈洗崇拜〉，《安徽史學》2009年04期（2009年8月），頁109-115。

³⁰³ 見明·丘濬：《五倫全備忠孝記》（臺北：天一出版社，1990年，影印明世德堂刊本），卷1〈第一齣·副末開場〉，葉1上-2下。朱鴻林曾撰文論《五倫全備記》的作者並非丘濬，見Hung-lam Chu（朱鴻林），"The Authorship of the Story *Chung Ch'ing Li-Chi*,"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1 (1988), pp. 71-82.

口在戲裡大談特談持敬工夫；³⁰⁴程敏政也十分稱許太守李延壽「作〈二十四孝詩詞〉俾民歌之」，甚至還建議可以配上他最喜歡的曲牌【天下樂】供民傳唱，「令民相肄變，鄙陋之俗為正大之歸。」³⁰⁵但細究《存孤烈士傳》、《篁墩射蜃記》二劇，程嬰救孤涉及忠、義、信等傳統道德觀念的教化，確可朝「有關世教」的方向解釋；然程靈洗射蜃除害雖然穿插了呂湖之蜃報恩的情節，但主要體現的是程靈洗的果敢勇猛，並無太多道德教化的意涵。相較於對〈二十四孝詩詞〉教化效用的大加讚賞，程敏政此處顯然賦予戲曲較大的文學創作空間。由程敏政身上同時匯聚臺閣、反臺閣兩種相反的文學與情感論述的矛盾現象，反映出當時士人的文學風尚正處於轉變期，以致於像李東陽等同時代名家一樣，新、舊兩種文學觀交錯雜糅地出現在其論述中。

四、小結

經由考查程敏政的交遊，可發現他與丘濬等館閣前輩交情甚篤，其博學考據的學問風格淵源於此；此外，程敏政與青年才俊、詩僧、名醫、書畫名家、乃至於知識型宦官都常有往來，這一方面體現出其交遊與接觸面向的廣闊，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到他對知識、才學的熱愛與追求。他之所以能提出許多影響後世深遠的重要禮制考證，並且跳脫理學的格局以考據的方式重新探索朱陸異同與尊德性、道問學等問題，很大程度歸功於其豐富的交遊圈。不過雖然程敏政汲取了館閣前輩博學考據的學問功夫，並且往往能提出證據充足的新見，但由於他太過於遵信其「先義意而後訓詁」的考據原則，致使主觀臆斷成了其考據工作的致命傷。

進一步分析其學術思想內容，在理學方面，程敏政極為推尊二程、朱子，視他們為理學正宗，其關於「敬」的相關論述便是最佳印證，「敬」固然是程敏政在程朱之學影響下最為看重的工夫，但一來他對於敬的強調已逸出朱子持敬、

³⁰⁴ 明·丘濬：《五倫全備忠孝記》，卷1〈第三齣·延師教子〉，葉11下-12上。青木正兒論此劇曰：「（《五倫全備記》）在文學上雖無可取，然觀乎道學先生亦染筆為南戲，足窺當時之好尚。」見（日）青木正兒著，王古魯譯：《中國近世戲曲史》（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88。

³⁰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4〈復李宗仁太守書〉，葉13上。

窮理並舉的框架，二來也認識到朱子後學已不能維持朱子原貌，亟思救正，其之所以高舉持敬當亦是出此考量。在文學方面，程敏政雖然身為臺閣之臣，對文統、選文標準等看法均不脫臺閣之見，但其強調詩的情感和音樂性，以及判別詩文等面向已露出茶陵、七子之相，反映了明代文風轉變期的文論特色。

本章所介紹的是程敏政整體的治學風格與學術傾向，接下來三章將會在此基礎上鎖定其影響後世學術的三項重要研究成果——〈奏考正祀典〉、《道一編》、《心經附註》，進行更深入的探析。

第四章 程敏政與孔廟從祀議

一、前言

在中國歷史上，朝代的更迭興替如物換星移，但無論何人秉政，對孔子和儒家的推尊始終未曾中斷，就連非漢族所統治的幾個朝代亦無法外此而獨存。雖然孔子的地位幾度略有沉浮，在與周公的競爭中，時而貴為「先聖」，時而降為「先師」，¹但無論是「先聖」抑或「先師」，都已是傳統知識份子身後難以企及的崇高殊榮。

考察明代孔廟祀典，嘉靖時期是極為關鍵的轉折點。明初以來，由於太祖的推尊孔子，孔廟祀典較前朝更為隆重，然而嘉靖九年（1530）明世宗卻對孔廟祀典進行了諸多革新，其內容包括：去孔子王號、毀塑像用木主去章服、減殺祀儀、更定從祀名單、增設啟聖祠等。對於這次的變革所隱藏的意義，學者大多同意此舉代表「道統」與「治統」之間的抗衡，²與大禮議事件中的政治角力密不可分。³嘉靖九年的孔廟祀典變更是由當時擔任首輔的張璁（1475-1539）所提出，但事實上大部份內容卻是襲自弘治元年（1488）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特別是孔廟從祀名單的重新更定，乃程敏政奏疏中著重發揮之處。孔廟從祀名單的變更不但涉及政治上的權衡，從祀標準的變化更反映了學術風氣的變遷。程敏政之議在當時並未獲得孝宗及大部份官員的支持，直到四十二年後透過張璁的提案才得以實現，但由張璁對程敏政之議的選擇和肯定，顯示程敏政的觀點相較於明代開國以來的孔廟祀典，無論在制度上或觀念上不啻為一大膽的革新。吾人不妨進一步追問：程敏政的奏疏究竟有何特殊之處？他之所以會提出如此變革，是出於

¹ 這方面的討論可參看朱維錚：〈中國經學與中國文化〉，《中國經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7-29、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72-178。

² 見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頁108-137。

³ 參看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165-182。

什麼樣的理念？這樣的理念與當時的學術、政治氛圍之間又存在著什麼樣的關聯？對孔廟祀典而言又具有何種意義？世宗與張璁又是基於哪些理由採納其構思？這些是本章所要探討的問題。

二、弘治元年以前關於從祀的意見

早在立國以前，朱元璋已開始實行尊孔活動，大明開國以後繼續延續此方針，不但其「釋奠孔子之禮，虔恪之質，度越前代」，對衍聖公的禮遇與優待較之前朝亦更加隆盛。⁴正因太祖的慎重其事，故使明代接下來種種關於孔廟祀典改制的提議與施行格外受到舉朝上下的矚目。

有關孔廟從祀判準與名單的討論，從明初開始便未曾間斷，最早可追溯至洪武四年（1371）詔令考議孔子祭儀一事，⁵當時國子司業宋濂（1310-1381）與翰林院待制王禕（1321-1372）都曾發表意見，且均涉及從祀問題。⁶宋濂於其〈孔子廟堂議〉中，質疑「荀況之言性惡、揚雄之事王莽、王弼之宗老莊、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喪、馬融之黨附勢家，亦廁其中，吾不知其為何說也」，⁷希望能從孔廟中剔去此數人。王禕於其〈孔子廟庭從祀議〉中亦認為，「荀況之言性

⁴ 參看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79-96、朱鴻林：〈國家與禮儀：元明二代祀孔典禮的儀節變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1999年9月），頁78-83、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頁161-165。朱氏認為，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並非單純出於政治考慮，「而是他的思想和價值觀的忠實反映」（〈明太祖的孔子崇拜〉，頁107）。

⁵ 彭珍鳳：〈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臺灣文獻》第33期第3卷（1982年9月），頁59。朱鴻林在〈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一文中指出，明代檢討從祀名單之舉，更可溯至洪武二年（1369）江西崇仁訓導羅恢奏請升有若於十哲、黜宰我於兩廡、罷祀公伯寮、升蘧伯玉於大成殿一事。按：朱氏此說，當是承襲《續文獻通考·卷四十八·學校二》而來。此事《實錄》未載，《續文獻通考》繫之於洪武二年。然據周敘所撰〈國子博士羅先生墓誌銘〉，羅恢（字師程，1350-1413）「洪武癸酉（二十六年，1393）領撫之崇仁儒學司訓」，是羅恢上書當在洪武二十六年之後；且羅恢生於至正庚寅（十年，1350），若果於洪武二年任崇仁訓導並上書，時其年紀尚未滿二十，似無可能擔任是職。故不宜據《續文獻通考》視此事為明代檢討從祀名單之始。見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頁99、118、清·嵇璜等編：《續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48〈學校二〉，頁3227、明·周敘：〈國子博士羅先生墓誌銘〉，收錄於明·程敏政編：《皇明文衡》（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影印明嘉靖盧煥刊本），卷89，頁684-685。

⁶ 關於宋、王二人的詳細論點，可參看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頁96-105，本文僅針對二人論及從祀之處略作申說。

⁷ 明·宋濂：《宋學士全集》，卷28〈孔子廟堂議〉，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1985年），第67冊，頁1021。

惡、揚雄之事新莽、……何休註《公羊》而黜周王魯、王弼註《易》而專尚清虛」，⁸不宜從祀孔廟。宋、王二人的主張，實自元儒熊禾（1247-1312）〈祀典議〉中來，⁹此外與熊禾同時稍晚的馬端臨（1254-1332）也曾觸及此議題，¹⁰其中以熊氏所論最為完整。熊禾率先提出罷黜馬融（79-166）、杜預（222-285）、王弼（226-294）、揚雄（B.C.53-A.D.18）、荀況（B.C.313-B.C.238）五人，要求學者應當做到「言必根理，文必稱行。」¹¹厥論異於前代處，在於不再以「傳經之功」作為從祀孔廟的唯一標準，而是加入了對德性、言行等個人形象的具體要求，宋濂、王禕據此申論，可謂開明廷議禮正式引入德性、言行為從祀標準之先河，但若細閱二文，從祀名單實非二人重點，蓋宋濂〈孔子廟堂議〉討論的是孔廟祀典的整體問題，包含了祭祀儀式、孔廟形制等等，對從祀名單的質疑只佔了極小一部份；王禕〈孔子廟庭從祀議〉於此花費較多篇幅，但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請求增祀董仲舒（B.C.179-B.C.104）、孔穎達（574-648）、范仲淹（989-1052）、歐陽修（1007-1072）、真德秀（1178-1235）、魏了翁（1178-1237）、吳澄（1249-1333）諸儒，故以荀況、揚雄、何休（129-182）、王弼作為反面案例，以映襯董仲舒等人從祀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再者，他們所提到的諸儒之「惡行」，除了與個人德性、言行有關之外，同時也是試圖樹立新王朝所需要的理想士人形象：例如責讓揚雄之事王莽，是為了提高臣下的忠誠度；譴責杜預之建短喪，是為了勸勉臣民奉行禮法；批評何休註《公羊》黜周王魯，是為了樹立中央政府的絕對權威。這些理由不完全是純粹的道德要求，更多是出於新興國家的實際需要，明太祖於洪武二十九年（1396）三月終於同意罷去揚雄、進祀董仲舒，¹²恐怕就是在接連發

⁸ 王禕：《王忠文公集》，卷 15〈孔子廟庭從祀議〉，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張齊刻本），第 98 冊，頁 263。

⁹ 關於熊禾的研究，可參看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20-36、37-69，特別是頁 26-27、46-50。

¹⁰ 馬端臨曰：「如毛、鄭之釋經，於名物固為該洽，而義理間有差舛。至王甫嗣之宗老、莊，賈景伯之附會讖緯，則其所學已非聖人之學矣。又況戴聖、馬融之貪鄙，則其素履固當見擯於洙泗，今乃俱在侑食之列，而高第弟子除顏淵之外反不得預。」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43〈學校四〉，頁 407。

¹¹ 元·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卷 4〈祀典議〉，葉 11 上-11 下。

¹²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卷 245，洪

生胡惟庸案（洪武十三年，1380）、藍玉案（洪武二十六年，1393）後，深感提倡忠誠的必要性所做的決定。

孔廟祀典中完整的配享、從祀制度至唐玄宗開元年間方稱完備，¹³而唐代以來選定從祀之儒的準則，著重於儒者的註經、傳經之功，宋代以後更加考量他們與程朱理學道統的傳承關係，直到明嘉靖九年（1530）才逐漸演變為擇取「明道之儒」。¹⁴熊禾的〈祀典議〉固然已對此標準提出質疑，但這畢竟是其一家私言，必待宋濂、王禕之議出，此觀點才正式被提升至廟堂上討論，也才是對傳統準則的正式挑戰。對個人德性、言行的要求雖非宋濂與王禕的論述重點，甚至王禕要求進祀董仲舒等七人時，所持理由仍不外傳統的傳經、翼經之功，但在明代有關孔廟從祀的議論中，卻已跨出有意義的第一步。雖然宋、王二人的倡議並未獲太祖青睞，¹⁵宋濂甚至因而見貶為安遠知縣，¹⁶然此現象卻反映明朝自開國初期起，士人對於孔廟從祀的判準已有了不同於傳統的思維模式，在「傳經」之外，開始引入對個人德性、言行的要求，並試圖藉此型塑新王朝理想的士人形象。¹⁷

在此之後，朝廷上還出現過幾個重要的從祀議案，分別是（一）宣德十年（1435）請祀吳澄，（二）正統二年（1437）請祀胡安國（1074-1138）、蔡沈（1167-1230）、真德秀，（三）成化元年（1465）請祀劉因（1249-1293）、薛瑄（1389-1464）、楊時（1053-1135），（四）成化三年（1467）請祀「金華四子」何基（1188-1268）、王柏（1197-1274）、金履祥（1232-1303）、許謙（1270-1337），以及陳澔（1260-1341），（五）成化四年（1468）請祀熊禾，不過在當時成功通

武二十九年三月壬申條，頁 3555。按：此次議案由行人司副楊砥所奏。又按：以下所引明代各皇帝《實錄》出版資料皆同此，不另注出。

¹³ 見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 192、194-204。

¹⁴ 同前註，頁 196、204、232-237，另見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頁 61-63、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亞洲研究》第 23 期（1997 年），頁 301-303、309-310。

¹⁵ 朱鴻林認為，這樣的結果顯示明太祖「尊重和小心處理儒家本身祭報傳統」的態度。見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頁 102。

¹⁶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67，洪武四年八月己亥條，頁 1265。

¹⁷ 明初除宋、王二人之外，方孝孺亦曾提出過類似觀點：「漢以下，大儒得在祀典者眾矣，或學術不醇，或名節可賤，果可以升聖人之堂而無愧乎？」但一方面這並未被提至廟堂上討論，另一方面方孝孺也沒有進一步詳細舉例，故其重要性不如宋、王。見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寧波：寧波出版社，1996 年），卷 6〈策問十二首·二〉，頁 206。

過者，僅有宣德十年與正統二年兩案，¹⁸其餘諸案當下並未成功。這些議案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還是取決於被提請者是否有釋經之作以羽翼聖經，換言之，唐代以來擇取「傳經之儒」的標準依舊主宰著儒者能否入祀孔廟的命運，而在此之中，吳澄、劉因的從祀議案最能凸顯這個現象。¹⁹

吳澄之所以克祀孔廟，與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1365-1444）的主導有很大的關係，楊士奇此舉固有出於「私其鄉人」的可能（吳澄、楊士奇皆為江西人），²⁰但更重要的還是他翔實論證了吳澄在經學上的貢獻，以及對理學正宗（濂、洛、關、閩）的承襲，「蓋澄問學之功，朱熹以來莫或過之，而從祀諸儒，自荀況下至范甯，語其事功，皆未及澄。」²¹而劉因之所以無法獲祀，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1409-1469）的反對意見起到了關鍵作用，劉定之認為將劉因與吳澄、許衡（1209-1281）類比而要求從祀是錯誤的，因為許衡在元初有傳承聖學之功，吳澄在註經上亦大有成就，並為《大全》所採用，相較於二人，劉因顯得貧乏無華，「其不從祀，未必為闕典也。」²²

從祀吳澄的成功，與從祀劉因的失敗，最大的關鍵在於能否證明他們的明道傳經之功，但在劉因的案例中，國初由宋濂、王禕開啟的對個人德性、言行的要求，再次出現在當時的論辯裡。劉因的從祀案出自國子監助教李伸，他當時提出五項要求：「明從祀之典、嚴學校之職、擇承襲之胤、蔭大臣之子孫、益小吏之俸」，²³劉因一事僅佔第一項中的一小部份：

¹⁸ 按：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三人於元至正十九年（1359）已從祀，何以正統二年又再次被題請？閻若璩認為這單純是「明臣之寡陋」，不考前代典故；黃進興的解釋則是，這是因為「元末以世變不及遍行」，「是故進入明季之後，咸得重予祀命」。見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669、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227、256、259。

¹⁹ 關於此二案的詳細研究分析，可參看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頁37-69、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頁269-320。本文指針對相關部份擇要論述。

²⁰ 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173，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條，頁3147。

²¹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23〈吳文正公從祀議〉，頁338-339、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頁278-281。

²² 明·劉定之：〈議劉靜修薛文清從祀〉，收錄於明·程敏政編：《皇明文衡》，卷8，頁105、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頁282。

²³ 清·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34，憲宗成化元年元月己巳條，頁2184。

臣觀孔子廟庭配享、從祀皆有可議者，配享則顏淵、曾參、孔子伋，配享堂上，而顏路、曾點、孔鯉列之廡下，以人倫論之，子雖盛德，豈可先於父乎？先儒熊禾及國初學士宋濂皆以為言，而近時說者乃謂「廟祀主崇道，而家廟在敘倫」，此非至論，臣以為從祀之在闕里者，顏路、曾點、孔鯉宜配孔子父啟聖王之廟，在兩京及諸郡邑者則別署一室於大成殿側以祀之。從祀如公伯寮之愬子路、荀況之論性惡、馬融之陷忠良、杜預之議短喪、王弼之尚莊老，大本已失，理宜黜之；元之大儒者若容城劉因、金華許謙，史傳具載其學識精純正大，足以繼聖賢之絕學，宜在從祀之列。²⁴

李伸此論有兩大重點：一是顏路、曾點、孔鯉應配享於孔子之父啟聖王，一是應罷黜公伯寮、荀況、馬融、杜預、王弼，進祀劉因、許謙、薛瑄。²⁵不難發現，這兩大重點其實在宋濂的〈孔子廟堂議〉裡都已出現過，其中藉由排斥某些儒者、以求進祀另一些儒者的手法，亦同於王禕〈孔子廟庭從祀議〉。李伸之所以力主從祀劉因，泰半出於推崇鄉先輩的考量，²⁶且其所論基本上全襲自宋、王二人的主張，沒有創新的見解，然在審議過程中，支持這種以個人德性、言行的表現為考量的呼聲，卻較從前多了起來。此類意見並未具體見於《明實錄》中，卻在劉定之的〈議劉靜修薛文清從祀〉裡有所反映。

劉定之在其奏疏中，提到當時有兩種贊成從祀劉因的意見，第一種意見與

²⁴ 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13，成化元年正月己巳條，頁 284-285。

²⁵ 按：《明實錄》成化元年正月己巳條只提到李伸請祀劉因、許謙，然據成化元年十二月庚子條，則顯示李伸當時也涉及到薛瑄的從祀問題。見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24，成化元年十二月庚子條，頁 474。

²⁶ 劉因為保定府容城縣人，李伸為順天府東安縣（安次）人，然祖籍在容城。李伸在擔任國子監助教前，曾任容城縣教諭，當地百姓譽之為「今之靜脩（劉因字靜脩）」。以國子監丞致仕後，回到容城縣定居。孫奇逢謂其「私淑靜修之學，以範及門之士。」詳細可參明·馮惟敏等編：《保定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影印萬曆三十六[1608]年刻本），卷 36〈人物志五·寓賢〉，頁 705、卷 38〈藝文志中·容城縣重修廟學記〉，頁 758、明·葉盛：《菴竹堂稿》，卷 5〈送李先生還容城詩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 年，影印清鈔本），集部第 35 冊，頁 254、明·孫奇逢：《畿輔人物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 年），卷 1〈理學·李助教公伸〉，頁 6。

宋濂、王禕、李伸相似，認為：「從祀諸賢，其中有不能無過者，因無過，奈何不得從祀？」²⁷均將負面形象的儒者作為請祀某人的反面證據。第二種意見較值得注意：

建言者謂：「顏子未嘗著書而配享孔子，不可以因未著書而不之取。」

28

顏子之所以得到後世景仰，不在於其註經、傳經之功，而是由於其個人修養最為貼近聖人之道。程伊川（頤，1033-1107）於其著名的〈顏子所好何學論〉中便認為：「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為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²⁹相較於宋濂、王禕、李伸反面論證某人德行有失不當從祀，此處的「建言者」則是以顏子為例，從正面肯定了純粹道德之儒從祀孔廟的正當性，將宋濂以來的新派意見提升至更高的層次，正式將這種意見轉化為獨立存在的具體理論，而非僅用以烘托某人應當從祀時的負面證據。

三、程敏政奏請改正祀典的相關背景

（一）弘治元年請祀薛瑄的活動

弘治元年（1488）八月癸卯，時任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的程敏政也對從祀相關問題發表了重要意見。此案並非程敏政個人的提議，而是與弘治初年一連串進祀薛瑄的活動有關。

薛瑄於天順八年（1464）去世後，為其題請從祀的活動便未曾間斷過。³⁰弘

²⁷ 明·劉定之：〈議劉靜修薛文清從祀〉，收錄於明·程敏政編：《皇明文衡》，卷8，頁104。

²⁸ 同前註。

²⁹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河南程氏文集》，卷8〈顏子所好何學論〉，頁577。

³⁰ 關於薛瑄從祀孔廟的詳細始末，可參看許齊雄：〈我朝真儒的定義：薛瑄從祀孔廟始末與明代思想史的幾個側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7期（2007年），頁93-113。

治元年四月，南京兵部主事婁性上疏，奏請從祀宋濂、吳與弼（1391-1469）、楊士奇、薛瑄、吳訥（1372-1457）等五人。疏下禮部，禮部最後決議，「此事未可輕議，況其間亦有徇私妄舉者」，³¹該議遂被孝宗否決。由於婁家受到宸濠之亂的牽連，³²相關文獻散佚難見，且《明實錄》對此事亦無詳載，因此無法確切得知婁性提出此議之脈絡。觀察婁性所提名單，真正被題請從祀的主角極可能是其父婁諒（1422-1491）之師吳與弼，³³薛瑄並非其主要著力的對象。無論如何，這次的請祀活動是以失敗告終。

雖然婁性之議並未成功，然而三個多月後，即七月二十四日，隨即又有一次請祀薛瑄的行動，這次的發動者為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張氏的上奏引起了一次對孔廟從祀內容的盛大討論。《實錄》對此次事件記載頗為簡略，幸好時任禮部右侍郎的倪岳（1444-1501）完整抄錄了張氏奏疏全文。³⁴張九功採用了王禕、李伸的方法，借由貶斥荀況、馬融、王弼、揚雄，以求進祀薛瑄；張氏並在奏疏中主張，「後世儒者，有能踐履真實、學術純正、希蹤前哲、有功來學者，亦得從祀於廟廡，用表當時崇（重）【儒】重道之意」，³⁵此論不但與劉定之〈議劉靜

³¹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3，弘治元年四月丁酉條，頁 294。

³² 傳統上認為婁妃為婁諒之女（如王陽明《年譜》），但據 1986 年江西上饒縣靈溪鄉出土，由王華撰寫之〈南京武庫清吏司致仕進階朝列大夫婁君墓志銘〉，可確定婁妃實為婁性之女、婁諒之孫。見陳定榮、林友鶴：〈婁妃之父辯〉，《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 01 期（1991 年 2 月），頁 48-50。按：前人記述中，實已有明確指出婁妃為婁性女者，如嚴嵩（1480-1567）所撰費霖（1483-1548）〈神道碑〉，謂費霖「娶同郡婁郎中性之女，濠妃之妹也」；雷禮（1505-1581）《國朝列卿記》亦載：「婁妃之祖諒，與叔祖謙，皆吳康齋門人，諒即一齋婁先生，故其子孫皆有祖父風。……但諒長子性，中成化辛丑進士，喜急功利，不守其家學，諒嘗憂之，預料必覆其宗；及為郎中，以不謹考察去官，不耐涼薄，故以女為宸濠妃，以此凌暴鄉里。」見明·嚴嵩：《鈐山堂集》，卷 38〈明故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翰林院學士贈光祿大夫諡文通費公神道碑〉，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增修本），集部第 1336 冊，頁 322、明·雷禮：《國朝列卿記》，卷 50〈南京兵部尚書行實·王守仁〉，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徐鑿刻本），史部第 93 冊，頁 488。

³³ 「（婁諒）為康齋（按：吳與弼）入室，凡康齋不以語門人者，於先生無所不盡。」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崇仁學案二·教諭婁一齋先生諒〉，頁 43。

³⁴ 見明·倪岳：《青谿漫稿》（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4 下-6 下。按：《明實錄》將此事（張九功、程敏政上疏，禮部駁斥，孝宗否決）繫於弘治元年八月癸卯（十二日），然據倪岳：《青谿漫稿》，可知張九功上疏於七月二十四日，程敏政上疏於八月三日，禮部與孝宗決議於八月十二日。

³⁵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4 下。按：正德本《青谿漫稿》原文作「用表當時崇重重道之意」，文意不通，《四庫》本及清光緒嘉惠堂刊《武林往哲遺著》本皆作「用

修薛文清從祀)裡的「建言者」一樣，肯定了道德之儒入祀的正當性，並且語氣更為強烈，論述更為全面，否定了長期以來以傳經、註經為主的從祀標準。由於事關重大，孝宗下令將此疏交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國子監、翰林院、春坊、科道官等仔細詳議，³⁶時任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的程敏政便在預議之列。

程敏政傾向支持張九功之議，但感到張氏之論有所未盡，並且在與同僚的討論中，諸大臣對於如此「前衛」的祀典變革仍有所顧忌。³⁷在得不到大多數人支持的情況下，程敏政於八月三日另上一本，闡述自己對此問題的看法。程敏政並未積極力主從祀薛瑄，而是透過翔實的考證，論證將馬融、劉向(B.C.7-B.C.6)、賈逵(30-101)、王弼、何休、戴聖、王肅(195-256)、杜預、鄭眾(?-83)、盧植(139-192)、鄭玄(127-200)、服虔、范甯(339-401)等人逐出孔廟的必要性，並薦請加祀后蒼、王通、胡瑗三人。程敏政又考證了從祀孔廟中的孔子弟子之外誤，認為申枏、申黨實為一人，秦冉、顏何為字畫相近之誤，宜將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五人罷祀。此外程敏政還涉及了如何安排諸儒之父從祀位次與方式的問題。³⁸相較於從前的幾次從祀議案，程敏政在對從祀諸儒個人德性、言行的要求上，不但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論述，更持以檢視孔廟諸儒，可以說是明代開國以來採用新判準對從祀名單進行的一次全面的「大體檢」。

孝宗對程敏政此疏未置可否，依舊交予禮部廷議。八月十二日，禮部公佈審議結果，否決了張、程之議。禮部堅持以傳統的傳經、註經之功為從祀標準，認為「語其立身之節不無可貶，語其羽翼聖學之功亦有可褒」，「瑕瑜不至相掩，

表當時崇儒重道之意」，是。見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 1251 冊，頁 106、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影印清光緒嘉惠堂刊武林往哲遺著本)，第 139 冊，頁 439。

³⁶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6 下。

³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下。

³⁸ 同前註，葉 2 上-6 下。按：《明史》謂「成、弘間，少詹程敏政嘗調馬融等八人當斥。給事中張九功推言之，并請罷荀況、公伯寮、蘧瑗等，而進后蒼、王通、胡瑗。」對照上述內容，《明史》這段記載無論在上奏的順序、內容上都有明顯的錯誤。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 50〈禮四·至聖先師孔子廟祀〉，頁 1300。

而筮蹄亦豈容盡棄也哉？」³⁹而程敏政所提出的其他幾點意見亦遭否決。孝宗最終聽從了禮部的決議，詔令「從祀諸賢都照舊不動」，⁴⁰弘治元年的這場孔廟從祀之爭至此方告一段落。

此次廷議結果究竟出自何人之手？此問題值得進一步探索。《明實錄》於此處署名「禮部等衙門尚書周洪謨等」，⁴¹倪岳《青谿漫稿》抄錄的奏章則署名「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等」。⁴²根據明代廷議的流程，首先先依議案性質分屬有關各部負責，由該部尚書主持，侍郎宣佈會議內容，並彙整討論意見，最後擬成定稿，經與會者署名後封進。⁴³此次議案與祀典有關，故應由禮部主議，署名王恕、周洪謨，恐怕只是出於尊重身為六部之首的吏部尚書、以及主持此議的禮部尚書之地位，真正負責此議者，當為時任禮部右侍郎的倪岳。俞汝楫《禮部志稿》載：

孝宗初即位，典禮全集，皆下禮部，尚書周洪謨老多疾，議擬多出（倪）岳手。……時程敏政又欲改定孔庭從祀諸賢，岳言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貶，然秦漢以來六經出於煨燼，賴諸子抱遺經專門講授，經以復存，……於是咸復舊。⁴⁴

王鏊所撰倪岳〈行狀〉亦有類似說法，⁴⁵故可知當時張九功、程敏政的提案實際

³⁹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15 下。

⁴⁰ 同前註，葉 17 下。

⁴¹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7，弘治元年八月癸卯條，頁 414。

⁴² 按：正德本《青谿漫稿》原文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等」，《四庫》本亦同，《武林往哲遺著》本則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英等」。據張德信編《明代職官年表》，可知弘治元年任吏部尚書者為王恕（任期為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弘治三年閏五月，弘治十二年乙未加太子太保），此處據之逕改。見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13 上、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1 冊，頁 112、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139 冊，頁 443、張德信編：《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 年），頁 522-528。

⁴³ 見張治安：〈明代廷議之研究〉，《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 年），頁 17、20。

⁴⁴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 53〈列傳·尚書倪岳〉，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7 冊，頁 969。

⁴⁵ 明·王鏊：《震澤集》，卷 25〈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贈榮祿大夫少保諡文毅倪公行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6 冊，頁 389。

上應是受到倪岳的駁斥，⁴⁶而這也是為什麼有關此次議案的正反意見會如此完整保存在其《青谿漫稿》中的原因。

在宋濂、王禕以來關於孔廟從祀新標準的討論中，程敏政的奏疏可謂集諸家之大成，於前人基礎上歸納出一套系統的理論，進而以之全面檢視孔廟從祀名單，意圖樹立代表國家對儒者要求、期許的新典範；並且他運用了考據的方式，希望更正從祀名單的不合理處。姑先不論程敏政的主張是否合理可行，如此議案在當時著實為一大膽、前衛之舉。程敏政之所以發此驚人之論，除了與他的學術理念有關之外，從種種外在關係來看，亦存在種種淵源。蓋敏政之疏乃承弘治元年兩次請祀薛瑄的活動而起，疏中雖未直接涉及薛瑄的從祀問題，但由於其內容與張九功的立場基本一致，此疏若成，對張氏請祀薛瑄之議不啻為一大助力。據此可以推斷，程敏政對薛瑄的從祀問題至少不會持反對態度，甚至是從側翼出擊，為薛瑄從祀的可能性提供一套新的理論基礎。

程敏政本人與薛瑄雖未有直接連繫，然其岳父李賢（1408-1466）與薛瑄卻關係匪淺。李賢早年（宣德九年，1434）曾請益於薛瑄，心生嚮慕，屢次寫信請求拜入門下，但皆為薛瑄婉拒。許齊雄的研究認為，雖然李賢積極向薛瑄請益，但並沒有證據證明薛瑄曾收李賢為學生，二人之間只能視為一種「準師生關係」（pseudo-master-disciple relationship），箇中原因在於薛瑄對「道」的傳承的認識：蓋薛瑄以為「道」可以且應該透過學習與實踐而得，不相信僅憑私人授受便可傳

⁴⁶ 按：除了倪岳之外，據黃光昇（1506-1586）《昭代典則》載，當時持反對意見者尚有時任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的吳寬（1435-1504）：「（弘治元年）八月，詔議孔子從祀。……學士吳寬言：『從祀苟有益於經傳，則馬融、揚雄昔皆不廢。』侍郎倪岳亦言，……於是從祀咸仍其舊云。」陳建（1497-1567）《皇明通紀》亦載有謝鐸、吳寬之語。然據王鏊所撰吳寬之〈神道碑〉，吳寬此語實出於廷議吳澄罷祀案時：「建議者謂元儒吳澄出處不正，不宜從祀孔子。詔廷議之。公言：從祀亦觀其有益於經傳否耳，苟有裨經傳，則揚雄、馬融昔皆不廢，今獨得廢澄耶？」弘治年間兩次較為重要的吳澄罷祀案，發生於弘治四年（1491）正月辛丑、以及弘治十四年（1501）四月壬午，皆由謝鐸（1435-1510）所發動，而弘治元年七、八月由張九功、程敏政所引發的從祀議案，皆未要求罷祀吳澄，故黃光昇《昭代典則》與陳建《皇明通紀》疑誤將二事合一。見明·黃光昇：《昭代典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日校萬卷樓刻本），卷22，頁210、明·陳建：《皇明通紀·卷二十五》（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948、明·王鏊：《震澤集》，卷22〈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太保諡文定吳公神道碑〉，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6冊，頁353、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47，弘治四年正月辛丑條，頁954、卷173，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條，頁3146。

承，因此縱然李賢請求再三，薛瑄最終還是沒有答應。⁴⁷儘管如此，在時人眼中，李賢與薛瑄之間的關係頗為親密，非尋常同僚可比。⁴⁸此外，正統八年，薛瑄曾得罪權傾一時的太監王振（?-1449），遭放歸田里六年，後於正統十四年（1449）才被重新起用為大理寺丞，當時提出薦請的，正是程敏政之父，時任吏科給事中的程信。⁴⁹正由於父親程信、岳父李賢與薛瑄的良好關係，程敏政支持薛瑄從祀一案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另一方面，程敏政與成化元年奏請從祀薛瑄的李伸、以及弘治元年四月再次提出此議的婁性家族之間，亦有深入的交往。李伸之弟李侃（1407-1485）與程敏政之父程信是同年進士，為景泰、天順年間之名臣，李侃之子李德恢（字叔恢）與程敏政情同手足，據程敏政自述：

予與君（李德恢）有世講，……己酉之歲（弘治二年，1489），予被放南歸，……與君相見富春驛中，說故舊，君以兄事我，以道義勉我，……君家東安，為故都憲歸菴先生（李侃）之季子，先生與先尚書襄毅公同年進士，……。⁵⁰

程家與李家不但兩世交好，弘治元年當程敏政見黜南歸，遭遇人生最黑暗的時刻，正是李德恢及時送上溫暖的勉勵與鼓舞。另一方面，李賢與李伸皆與孔府結有姻親，⁵¹因此程敏政與李伸、李侃家族之間的關係是十分緊密的。至於婁性，

⁴⁷ 以上內容詳見 Khee Heong Koh(許齊雄), *A Northern Alternative: Xue Xuan (1389-1464) and the Hedong Schoo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98-100, 102.

⁴⁸ 同前註., pp. 104.

⁴⁹ 見明·李賢著，明·程敏政編：《古穰集》，卷 13〈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薛公神道碑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4 冊，頁 615。

⁵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3〈送太守李君考績還嚴州序〉，葉 5 上-5 下。此外，弘治九年（1496）李德恢為了嚴州新修的客星亭向程敏政請記，見同書卷 19〈客星亭記〉，葉 3 上-3 下。

⁵¹ 李伸「娶宣聖裔孫曲阜孔氏」，李賢次女則嫁與衍聖公孔弘緒（1448-1503）。見明·王直：《抑菴文後集》，卷 28〈太常寺丞李先生墓表〉，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2 冊，頁 129、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40〈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大學士贈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師諡文達李公行狀〉，葉 14 下。

其父婁諒為著名理學家，王陽明（守仁，1472-1529）年輕時曾往問學，婁諒之弟婁謙（1436-？）與程敏政則是同年進士。婁謙曾任南直隸提學，掌管徽州學政，成化十八年（1482），程敏政希望在休寧重建二程祠堂，請求婁謙襄助，婁謙即刻批准，略無難色；⁵²其後程敏政籌辦其子程堦婚事時，還特別商請婁謙前往成都說媒。⁵³由於與李、婁兩家之間的緊密聯繫，程敏政對李伸與婁性的薛瑄從祀案，必然會比他人更加關注，特別是當李、婁之議皆以失敗告終，程敏政在弘治元年八月的上奏也就愈發顯得迫切和必要。

（二）成、弘之際對祀典的全面檢討

若進一步擴大視角，則程敏政的奏請並非單純的偶發事件，而是與成化、弘治初年以來全面檢討祀典的風氣位處同一脈絡之中，而這可以分為兩部份進行討論。

首先是學術風氣的轉變對孔廟祀典的影響。如本書〈緒論〉所言，約在十五世紀前後，程朱學者本身已體現出重視德行（德性+言行）的傾向，最常為學者提及的，有曹端（1376-1434）、薛瑄（1389-1464）、吳與弼（1391-1469）、胡居仁（1434-1484）等人。這些儒者對「敬」、「心」等概念更為看重，甚至將之置於知識工夫之先，雖然未必有陽明那樣「開始有了作為『個人』的自覺」，⁵⁴但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卻是為程敏政的奏疏、乃至陽明心學的興起進行了鋪墊。此種氛圍到了程敏政生活的十五世紀晚期已然非常濃厚，甚至就連較曹、薛、吳、胡等人更具博學色彩的程朱學者，也出現了大力提高德行的傾向，並進一步反思孔廟祭祀與德行之間的關係。

以稍早於程敏政的楊守陳（1425-1489）為例，出身浙江著名官宦世家的他，

⁵²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4〈休寧重修二程夫子祠記〉，葉 9 上、卷 53〈與提學婁侍御克讓請立二程夫子祠堂書〉，葉 7 下-8 下。

⁵³ 同前書，卷 54〈與婁克讓方伯書〉，葉 10 下-11 上。

⁵⁴ （日）荒木見悟著，徐遠和譯：〈陽明學評價的問題〉，《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 年），頁 382。

幼時隨其祖父楊範（字九疇，號栖芸先生）讀書，⁵⁵據楊守陳追憶，其祖父「通《易》、《書》、《詩》三經，博涉群籍，力希濂、洛、關、閩之學」；⁵⁶而民國初年刊刻《楊文懿公文集》的張壽鏞（1876-1945）亦認為楊守陳「其學篤守程朱，蓋得南山（黃潤玉，1391-1479）之餘絮」；⁵⁷楊守陳之弟楊守陟（1436-1512）於易簣之際，更自謂其「道師伊川，文師吏部（按：韓愈）」。⁵⁸可見楊氏家族的學術傾向為程朱之學。⁵⁹然而，楊守陳並非死守程朱家法者，上一章提及，他曾針對四書五經各編有《私鈔》，提出自己的讀經心得，「雖濂、洛、關、閩大儒之說不苟徇也」，⁶⁰因此他雖然也像朱子那樣提倡博學，⁶¹卻不以之為盡頭，反對「徒學文辭而不學道德」⁶²者，強調「學之本在道德，而功業文藝無非末耳。」⁶³他更將這種理念推展到孔廟祭祀上：

⁵⁵ 見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收錄於《四明叢書》第七輯（民國二十九年[1940]張氏約園刊本），卷5〈鏡川稿·送徐生昇序〉，葉3下、卷5〈鏡川稿·詩私抄序〉，葉5下、卷12〈東觀稿·雪航稿序〉，葉2上、卷16〈桂坊稿·送曹以誠序〉，葉19上。

⁵⁶ 同前書，卷13〈東觀稿·栖芸先生小傳〉，葉1上。

⁵⁷ 同前書，張壽鏞：〈序〉，葉1上。

⁵⁸ 明·楊守陟著，明·李康先編：《碧川文選》，李康先：〈楊太宰碧川先生文集敘〉，收錄於《四明叢書》第七輯（民國二十九年[1940]張氏約園刊本），葉1上。

⁵⁹ 程敏政認為楊範之學曾亦承襲了象山高弟慈湖一脈，還煞有介事地臚列出師承脈絡，這或許是受到楊守陟說法的影響。楊守陟在為楊守陳文集所作之〈序〉中，曾言道「先祖（按：指楊範）之學，私淑晦庵、象山之徒之再傳者也，於孔門所謂『尊德性而道問學』者有得焉。」此語實自楊自懲（楊範子，守陳、守陟之父）「吾鄉盛陸學，朱學宗者希。吾父棲芸翁，私淑何嘗師。德性與學問，尊道兩不遺。卓然聳山斗，後學咸歸依」一詩而來，此詩雖稱當地陸學盛於朱學，但強調的是楊範的學問不被二家所限，因此所謂「私淑晦庵、象山之徒之再傳者」一語恐怕只能視為一種泛稱，況且朱陸門人出入兩家門下問學者不少，若不能明確指出私淑何人，則顯得太過空泛。又據楊守陳自述，其祖父之學實是「力希濂、洛、關、閩」，並未提到慈湖的影響；且楊守陳《私鈔》雖有反對程朱之處，但整體而言仍以朱學為尊。因此楊守陟、程敏政的說法僅可聊備一說，不可太過尊信。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8〈金坡稿序〉，葉10上、卷49〈栖芸先生傳〉，葉15下、明·楊守陟著，明·李康先編：《碧川文選》，卷4〈先兄文懿公文集序〉，葉9上-9下、明·楊自懲：《梅讀先生存稿》，卷1〈西塾韻語〉，收錄於《四明叢書》第八輯（民國三十七年[1948]張氏約園刊本），葉2上。

⁶⁰ 明·何喬新：〈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謚文懿楊公守陳墓志銘〉，明·焦竑：《國朝獻徵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1616]徐象樞曼山館刻本），史部第101冊，頁326。

⁶¹ 「古聖人之所謂學，固非讀書著文之謂，然書所載、文所述，皆古聖人之道也。欲學古聖人之道而舍書暨文，將焉求之？」此外楊守陳在討論如何學習《周易》時也曾說：「夫士不能博通五經而各治其一，已愧於古，況治《易》而不兼（程）《傳》、《（本）義》，惟簡是務，益趨於陋矣。」見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卷20〈桂坊稿·贈御史張汝欽序〉，葉21上、卷27〈金坡稿·周易本義直講序〉，葉23上。

⁶² 同前書，卷24〈金坡稿·寧波府脩廟學〉，葉4下。

⁶³ 同前書，卷23〈金坡稿·臨海縣學記〉，葉4下。

余謂壇祀社稷，惟祈與報耳，若孔子廟則不但報如社稷而已，又不但尊崇之而已，又不但摯見之而已，是有教焉，而其教也又豈但使知其學之所自而已耶？蓋春秋奠、朔望謁，晨瞻夕望，自非暴棄者，則必興敬起慕，恆若聖人臨于其上，皆將格其非辟，以趨於道德之歸矣。⁶⁴

楊守陳認為孔廟祭祀的目的不單純是為了祈福與報功，更是要使學者產生敬慕之心，學習並實踐聖人樹立之典範；所學習、實踐者不僅是書本上的聖賢話語，更重要的是聖人的道德。故楊氏又云：「誦書干祿而不志於道德者，非學也。學必慕孔子而力行之」，⁶⁵「苟修其德，則雖無片辭寸功，亦自足以不朽矣！」⁶⁶

這樣的思考方式，到了程敏政的時代更為顯著，程氏的同年中持有類似主張者不乏其人。例如與程敏政同榜的狀元羅倫(1431-1478，羅倫為成化二年[1466]狀元，程敏政為榜眼)，以經學稱名於世，⁶⁷亦是當時頗具影響力的理學家，⁶⁸其學宗程朱，「教人本之以誠、敬，成之以寧靜，又以《小學》、《近思》開發之」，⁶⁹儼然程朱學風，故雖與陳白沙（獻章，1428-1500）交情甚篤，然黃宗羲（1610-1695）特別指出二人治學路數的差異：「先生守宋人之途轍，學非白沙之學也」，⁷⁰可見羅倫在學術取向上，並未偏離程朱軌範。然而當他提及孔子之所以為聖人時，卻言道：

……喜怒好惡，日用種種，吾無不聖賢也，獨吾之心不可以聖賢哉？

所以為之，不必刪述定作，如孔子之折衷群聖以垂憲萬世也，不過求諸吾

⁶⁴ 同前書，卷 22〈金坡稿·武邑縣學文廟〉，葉 8 上。

⁶⁵ 同前註，葉 8 下。

⁶⁶ 同前書，卷 28〈金坡稿·贈侍講王君世賞序〉，葉 4 下。

⁶⁷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45〈諸儒學案上三·文毅羅一峯先生倫〉，頁 1072。

⁶⁸ 章懋云：「吾同年諸君，因羅公首倡為善，皆激勵做好人，一時朝廷之上好看。」見明·章懋：《楓山章先生語錄》，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薛文清公讀書錄及其他二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 年），〈人物類〉，頁 23。

⁶⁹ 明·賀欽：《醫閭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11 年，影印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本），卷 4〈一峯羅先生墓誌銘〉，葉 12 上。

⁷⁰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45〈諸儒學案上三·文毅羅一峯先生倫〉，頁 1072。

心，致謹於動靜語默、衣服飲食、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以至辭受取舍、仕止久速，無不合乎聖賢已行之成法而已，豈有工之而不至，求之而不得者哉？⁷¹

羅倫認為孔子之所以為聖人，不在於其經書著作之成就，而只在乎能反求其心，順是而行，這是人人都可以依循的準則。因此德行與知識熟輕熟重的問題，在羅倫眼中，自然以前者為本，後者為用。⁷²胡居仁敏銳地注意到羅倫這種傾向，他認為這是受到了陳白沙的「不良影響」，⁷³並且對羅倫是否真能奉行程朱式的窮理工夫深感疑慮。⁷⁴羅氏之學本與白沙不類，不必謂之自白沙而來，然而這種「聖賢為學在求心，為學求心古自今」⁷⁵的論調，與程朱以「傳經之功」論斷聖人相比，⁷⁶顯然已將傳經之功屏除於能否成聖成賢的尺度之外，而孔子聖人的地位也被建構在德行的完滿上。

程敏政的另一位同年章懋（1436-1522，成化二年會元）更將楊守陳、羅倫對孔子、孔廟德行地位的放大進一步轉移到從祀儒者之中。和羅倫一樣，章懋同以理學見長，「其學墨守宋儒」，⁷⁷尊奉程朱教法。⁷⁸章懋曾私下對孔廟從祀問題發表過如是意見：

文廟祀典，以道統言之，須進周子、兩程子、張子、朱子于配享之位，

⁷¹ 明·羅倫：《一峰文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1冊，卷8〈與劉素彬書〉，頁739。

⁷² 同前書，卷2〈三禮考註序〉，頁658。

⁷³ 「一峯後來亦有曠大之意，想必為其（按：指陳獻章）所染也。」見明·胡居仁：《居業錄》（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卷1〈又復張廷祥〉，葉36上。

⁷⁴ 「聞一峯先生廣大剛健，無驕吝之私，樂與人為善，欲賴其扶此道，但不知他窮理工夫如何？」同前書，卷1〈奉張廷祥〉，葉29上。

⁷⁵ 明·羅倫：《一峰文集》，卷12〈夢〉，頁778。

⁷⁶ 伊川云：「傳經為難。如聖人之後纔百年，傳之已差。」朱子、呂祖謙將此語收入《近思錄》卷十四〈聖賢氣象〉中。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17〈伊川先生語三〉，頁176、宋·朱熹、呂祖謙編，清·江永註：《近思錄集註》（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年），卷14，葉1下。

⁷⁷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45〈諸儒學案上三·文懿章楓山先生懋〉，頁1074。

⁷⁸ 「為學之道，居敬窮理不可偏廢。浙中多是事功，……江西之學多主靜，……惟朱子之學知行本末兼盡，至正而無弊也。」見明·章懋：《楓山章先生語錄》，〈學術類〉，頁2。

汰漢儒之無稽者，而序進宋數大儒於從祀之列，斯允當矣。⁷⁹

章懋提出進周、張、程、朱於配享，為的是凸顯五人在道統傳承上的尊貴地位，但其下汰漢儒、進宋儒的要求，顯然是基於德行上的考量。「如孔廟從祀，周、程、張、朱亦列漢唐諸儒之下，若論其道德，豈可同哉？」⁸⁰言下之意，不但周、程、張、朱勝過漢唐儒者處在道德不在傳經，且道德應比傳經具有更高尚的地位，換句話說，漢唐儒者在道德上是無法與宋儒比擬的。因此所謂「汰漢儒之無稽者」的「無稽」二字，指的正是德行上的缺失。

透過以上數例可以發現，成化以來，愈來愈多學者開始重新思考孔廟及其從祀所代表的意涵，他們皆視孔廟與從祀為德行的象徵，而不再以之為傳經之儒獨勝之場。這些意見不見得都能在廷議上獲得討論，卻反映出無論是在朝堂之上，抑或私下議論之間，以德行為孔廟向世人彰顯的終極意義、以及為孔廟從祀的首要判準，已然形成一股強烈的氛圍，這股氛圍最終孕育出了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一疏。

此外，成、弘交替之際一連串釐正祀典的舉措，亦提供了程敏政上疏的重要背景。從永樂年間起，釋、老、民間神祇被納入國家祭祀體系中者與日俱增，特別是成化以後，由於憲宗寵信術士李孜省（?-1487），導致大批方士、道士出掌祀典要務，「最高統治者信仰世界從儒家神道設教立場向佛、道、雜神崇拜立場快速傾斜」，國家祀典因而陷入混亂之局。⁸¹孝宗即位之初，在朝官員如禮科給事中韓重、都察院左都御史馬文升（1426-1510）、內閣大學士劉吉（1427-1493）、吏部尚書王恕（1416-1508）等紛紛上疏檢討祀典相關事宜，「形成了言路、監察、行政三大系統以及內閣主要人物共同營造起來的通過整肅祀典

⁷⁹ 同前書，〈政治類〉，頁 8。

⁸⁰ 明·章懋：《楓山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4 冊，卷 2〈與韓知府（燾）〉，頁 51。

⁸¹ 李媛：〈弘治初年祀典釐正論初探〉，《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2 期（2008 年 4 月），頁 24-25。關於憲宗寵信、任用術士的情況，可參看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 34〈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濫〉，頁 779。

來端正儒家正統地位的主流話語環境」，⁸²在此之中，以弘治元年四月張九功所上之疏最為重要。張九功「若神非其地者、氣非其類者、非有功德於民者、非天地之正者，悉皆除去，勿使惑人」⁸³的主張，得到禮部大力支持，不但稱許張氏之言「深有望於今日」，更全面檢討了祀典中的種種紊亂。⁸⁴

國家祀典的祭祀對象包括了種種天地人世間的典範，「這些真實或者虛幻的對象混合而成的群體構成了一個象徵性的權威和價值世界」，⁸⁵代表著統治者所認可的天人秩序。因此提出釐正祀典議案除了出於學術理念、以及禮學造詣的不同之外，更是藉以樹立政治威信，乃至挑戰、控制統治者權力、意志的有利時機。⁸⁶弘治元年之所以引發一連串釐正祀典的活動，固為鑿除永樂年間以來逐漸形成的積弊，很大程度上也是著眼於在新皇帝初登大位之際於政壇或學術界建立起個人的權威與資本。⁸⁷雖然孝宗對於張九功和禮部的奏議並未完全讓步，⁸⁸但正由於其部份的成功，遂使張九功有了再次上疏請求從祀薛瑄的把握，進而促成程敏政全面考訂孔廟從祀的請求。一方面，孔廟從祀亦屬廣義的國家祀典，由對祀典的釐正進一步將改革的觸角延伸至孔廟完全順理成章，二方面挾著釐正祀典部份成功的聲勢，推動孔廟從祀改革理論上也會順利得多，張九功、程敏政於四個月

⁸² 李媛：〈弘治初年祀典釐正論初探〉，頁 25-26。

⁸³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三〉，葉 23 上。

⁸⁴ 同前註，葉 25 下。

⁸⁵ 趙軼峰：〈明朝國家祭祀體系的寓意〉，《明代的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 年），頁 51。

⁸⁶ 如李媛認為，弘治初年這一連串釐正祀典的請求，「攻擊的信仰是佛、道、雜神崇拜等『異端』，而批評的真正行為主體卻是孝宗以前的皇帝和皇室本身」。見李媛：〈弘治初年祀典釐正論初探〉，頁 27。

⁸⁷ 關於明代這類事件，最常被提到的是嘉靖初年「大禮議」背後所涉及的各種政治、學術鬥爭。相關研究可參看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尤淑君：《名份禮制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 年），頁 173-278、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英文論著可參看 Carney T. Fisher, *The Chosen One: Succession and Adoption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 (Sydney: Allen & Unwin, 1990), 以及朱鴻林的書評：Hung-lam Chu (朱鴻林), “Review of *The Chosen One: Succession and Adoption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 by Carney T. Fish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4.1 (1994), pp. 266-277.

⁸⁸ 孝宗的決議見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三〉，葉 39 上。李媛認為，這是孝宗刻意作出的「曖昧處置」；趙軼峰則認為，這是孝宗「對佛教、道教、民間宗教崇拜習俗各方面都作出了讓步，是折中的做法。」見李媛：〈弘治初年祀典釐正論初探〉，頁 27、趙軼峰：〈明朝國家祭祀體系的寓意〉，頁 60。

後迅速提出孔廟從祀改革，必然也有這方面的盤算。此外，此疏若成，則對程敏政的政治資本與學術影響力無疑有著推進的作用，特別是他自幼便身懷大志，在「廁跡宮僚十載餘」⁸⁹後，終於有了一展抱負的機會，因此若將這份奏疏視為程敏政試圖在新朝中攫求權力與地位，亦不無可能。

總之，程敏政的行動並非無風自起的「即興演出」，其上疏之舉不但受到了當時釐定祀典的大環境影響，更與成化以來請祀薛瑄的風潮、以及對孔廟及從祀的新觀念有著密切連繫，甚至很可能是為了在孝宗新朝佔有一席之地所嘗試跨出的第一步。

四、程敏政〈奏考正祀典〉中的主張

程敏政洋洋灑灑近三千字的長篇大論，有許多論點必須進一步深究。原疏中一共臚列了四項議題，為方便起見，以下將依其性質分成五點來討論。

（一）罷祀名單的變化

程敏政〈奏考正祀典〉點名當時從祀儒者中德行最具爭議的八人一一批判，分別是：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戴聖、王肅、杜預，對於鄭眾、盧植、鄭玄、服虔、范甯等五人亦有微辭。此外在考證孔門弟子過程中，程敏政亦提到公伯寮當黜；在表彰王通、胡瑗、許衡時，也認為荀況宜黜。這十五人中，部份自熊禾〈祀典議〉以來已經受到程度不一的指責，透過下表可以清楚掌握學者批評的角度與內容：⁹⁰

	熊禾	宋濂	王禕	李伸	張九功	程敏政
--	----	----	----	----	-----	-----

⁸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75〈六年考滿日偶成〉，葉 9 下。

⁹⁰ 下表中，從祀儒者依其生平年代順序排列，引文或有精簡。詳細原文請參考第二、三節所引熊禾等人文字出處。

公伯寮				愬子路		愬子路以沮孔子
荀況	以性為惡，以禮為偽，大本已失	言性惡	言性惡	論性惡	言或近於黃、老，術實雜於申、韓，身託黃歇不羞悖亂之人，學傳李斯遂基坑焚之禍，以性為惡，以禮為偽，以堯、舜為矯飾，以子思、孟軻為亂天下者	以性為惡，以禮為偽，以子思、孟子為亂天下，以子張、子夏、子游為賤儒
戴聖						為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法；毀何武於朝；子為盜賊
劉向						以獻賦進，喜誦神仙方術，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為舛駁
揚雄	美新、投閣，不能揜《網目》「莽大	事王莽	事新莽		以善惡混論性，以安漢公比伊、周；	宜黜 ⁹¹

⁹¹ 程敏政並未直接探討揚雄的德行問題，他僅在批評荀子時說：「荀況、揚雄實相伯仲。」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0〈奏考正祀典〉，葉5上。

	夫」之書				雕蟲、覆醬，貪生畏死，難逃逆節之黨	
鄭眾						所行未能窺聖門，所著未能發聖學
賈逵		忽細行				以獻頌為郎，不修小節，附會圖讖以致貴顯
馬融	為竇憲作奏草一事，誣陷忠良，漢祚以傾	黨附世家		陷忠良	髡徙穢士，糟粕陋儒，黨附梁冀害忠良而不顧；失於西第之作〈頌〉；高堂絳帳沈酣女樂	以貪濁免官；前授生徒後列女樂；為梁冀草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美冀
盧植						所行未能窺聖門，所著未能發聖學
鄭玄						所行未能窺聖門，所著未能發聖學
服虔						所行未能窺聖門，所著未能發聖學
何休			註《公羊》而黜周王			所著僅《春秋解

			魯			詁》，黜周王魯、注「風角」等書，班之於《孝經》、《論語》
王肅						坐觀司馬篡魏，參與鎮壓卮、文起兵
杜預	建短喪之議，自背於《春秋》	建短喪		議短喪		僅著《左氏經傳集解》、守襄陽數餽遺洛中貴要、因「斫癭」之譏殺盡江陵之人
王弼	尚老、莊之學，自背於《易》	宗老、莊	註《易》而專尚清虛	尚莊、老	唱和何、鄧，祖述老、莊；遺落世事，崇尚虛無；使人國家隨以淪喪而不可救	尚清談、注《易》專祖老、莊、「王、何之罪深于桀、紂」
范甯						所行未能窺聖門，所著未能發聖學

經由此表，可以看出幾個現象：

1. 攻擊範圍的擴大。自熊禾以來，所批評者多集中於荀況、揚雄、馬融、

杜預、王弼等人，到了程敏政才將攻擊範圍擴大至近二十人，對孔廟從祀儒者進行了整體的檢視。事實上，將攻擊範圍擴大並非程敏政獨創的巧思，這很有可能是受到丘濬（1421-1495）的影響。丘濬在其《大學衍義補》中，也談到了孔廟從祀的問題，他說：

夫自唐人列祀諸儒，如荀況之性惡、揚雄之誦身、王弼之虛無、賈逵之讖緯、戴聖之貪殘、馬融之荒鄙、杜預之短喪，多得罪聖門者，其間純正如董仲舒者顧不得侑食，至于元天曆中始秩祀焉。⁹²

此處所言只是丘濬在《大學衍義補》涉及孔廟相關主題時發表之己見，並未因而提出任何孔廟從祀議案，也沒有將此事上升為廷議討論內容，但其中所反映的最大特點，在於將批評範圍擴大至賈逵、戴聖身上，此二人在前人的論述中幾乎沒有被注意到（賈逵只被宋濂提及一次）。⁹³程敏政是否是直接透過閱讀《大學衍義補》得知此事尚可商榷，因為雖然《大學衍義補》上呈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⁹⁴並經甫登帝位的孝宗下詔刊刻，但由於出版時已是弘治元年，且是刊於福建建寧府書坊，⁹⁵因此程敏政在弘治元年八月以前能否得見此書甚堪懷疑。但若考量到程、丘二人之間非比尋常的交誼，程敏政極有可能看過丘濬手寫的原稿，或是在平日言談之中曾論及此事，進而受到啟發，將攻擊範圍更進一步擴大。

96

⁹²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80〈崇師儒以重道〉，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年），頁 784。

⁹³ 按：馬端臨《文獻通考》亦曾提及戴聖，然只云「戴聖、馬融之貪鄙」，並無進一步申述。丘濬在《大學衍義補》中引用了馬端臨這段文字，因此若謂丘濬、程敏政將戴聖列入罷祀名單是受到馬端臨的啟發，似未太過，清儒戴名世便稱：「端臨之論，實為敏政等人所祖。」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43〈學校四〉，頁 407、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65〈治國平天下之要〉，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頁 648、清·戴名世：《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 15〈孔廟從祀議〉，頁 417。

⁹⁴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頁 134-135。

⁹⁵ 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168-169。

⁹⁶ 程敏政自稱，由於自己深受丘濬的賞識，「故公有制作必示予，予得縱觀焉。」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8〈書瓊臺吟藁後〉，葉 1 上。

2. 批評內容的複雜化。從熊禾到李伸，他們對於從祀儒者的批評都只是選取最有代表性的一個特點進行攻擊；但自張九功起，便不再只針對一點進行責難，而是較為全面地考察該儒者各個面向的所有過失，如此作法顯然為程敏政所繼承。以荀況為例，熊禾、宋濂、王禕、李伸都只將炮口對準其學術理論（「性惡論」、「禮偽說」），而張九功、程敏政除了攻其性惡、禮偽之外，還批評了他的交遊（春申君、李斯）與學派立場（誹謗堯舜、思孟、子張、子夏、子游）。又如對於馬融，熊禾等人僅論其出處大節（黨附權臣，陷害忠良），張九功、程敏政則更進一步譴責其官場操守（以貪濁免官）與師道淪喪（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可以說，張、程二人希望更完整、更立體地呈現該儒者的不足之處，從多方面論證將其逐出孔廟的合理性，而非僅憑一刻板印象便強予定罪。

3. 批評內容的具體化。在更加全面地處理批評內容之餘，張、程二人指控的「罪行」亦較前人更為具體，並著重強調這些惡行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以馬融為例，熊禾等人僅謂其黨附世家、陷害忠良，但並未具體指出相關背景；張九功、程敏政不但清楚點明是「為梁冀草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美冀」，更謂其「眾醜備于一身，五經為之掃地。」⁹⁷又如王弼，熊禾等人皆僅批評其宗老、莊，而張、程二人不但明確指出其學說的具體內容（「遺落世事，以萬物為天下之粗迹；崇尚虛無，謂六經為聖人之糟粕」），⁹⁸更引用范甯之語，謂「王、何（何晏）之罪深于桀、紂」，是導致晉室大亂的罪魁禍首。由此可見，張、程二人不只希望更具體地呈現諸儒缺失之處，更極力彰顯這些缺失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藉此喚起決策者的危機意識，使其更容易接受罷祀的請求。

（二）以德行為從祀孔廟的標準

程敏政在奏疏開篇便指出，自唐代以來，孔廟從祀皆以儒者的傳經、註經之功為準則，至明代依舊如此。對此他十分不以為然，他認為站在教化天下的立

⁹⁷ 同前書，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3 上。

⁹⁸ 張九功語，見明·倪岳：《青谿漫稿》，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5 上。

場，對於從祀孔廟的儒者應當也要兼顧其德行上的表現：

臣聞古聖王之治天下，必以祀典為重，所以崇德報功，而垂世教、淑人心也。……必得文與行兼、名與實副，有功於聖門而無疵于公議者，庶足以稱崇德報功之意。⁹⁹

既然從祀孔廟有著垂範天下的作用，若仍如唐代「以專門訓詁之學為得聖道之傳」，¹⁰⁰僅推重其學術成究，如此將造成士人學子只重學問、輕忽修身的弊端，畢竟只論其學問而不論其心術，則後學將視道德名教為不足恃，轉趨功利，士風日下，如此豈是朝廷所樂見？故程敏政呼籲對於從祀儒者「誠不可不考其行之得失與義之可否」，倘德行上有著重大缺失，即當黜諸孔廟之外，以求「釐正于大明有道之世也」。¹⁰¹

在程敏政對馬融諸儒的責難中，始終貫串著「文與行兼、名與實副」的理念，戮力呈現這些儒者言行不一、名實不副的強烈反差。例如馬融雖然是漢代極為著名的經學家，對漢代經書的研究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然而程敏政指出其不但為人貪濁、不避女色，更甘為「跋扈將軍」¹⁰²梁冀之鷹犬，深為人所不齒；又如戴聖有《小戴禮記》傳世，孔穎達收入《五經正義》，為後世禮學必讀之鉅著，然程敏政強調其治邑無能、教子無方，兼之性格褊狹，毫無禮家風範，安能與其「禮家之宗」之美名相埒哉？在程敏政的描繪下，這些身負令問的著名經學大師，一個個都顯得齷齪不堪，為了自身利益或一己私憤，竟枉顧是非邪正，做出許多傷天害理之醜行。

這種刻意深化德行缺失的傾向，在對杜預的批評中最为顯著。在此之前，

⁹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上。

¹⁰⁰ 同前註，葉 2 下。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冲帝又崩，冀立質帝。帝少而聰慧，知冀驕橫，嘗朝群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深惡之，遂令左右進鴆加糞餅，帝即日崩。」見南朝宋·范曄著，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年），卷 34〈梁統列傳第二十四〉，頁 423。

熊禾、宋濂、李伸都曾將杜預列入應黜名單之中，理由咸為其「議短喪」（丘濬對杜預的批評亦然）。程敏政並未沿襲前人之議，而是認為：

杜預所著，亦止有《左氏經傳集解》，其大節益無可稱。如守襄陽，則數饋遺洛中貴要，給人曰：「懼其為害耳，非以求益也。」伐吳之際，因斫瘿之譏，盡殺江陵之人。以吏則不廉，以將則不義。¹⁰³

面對荀況、馬融、王弼，程敏政皆順前人之論加以發揮，獨於杜預，全未取前人「議短喪」之說，而是譏彈其明目張膽交結權貴，以及因心地褊狹而血腥屠城。杜預議短喪一事，肇因於晉武帝時楊皇后去世後引起的禮制紛爭，按當時定制，「既葬，帝及群臣除喪即吉」，這是沿用漢文帝以來的慣例，不過此時卻引發兩派不同的意見：一派認為皇太子（楊皇后子，即後來的晉惠帝）應該也「從制俱釋服」，另一派則主張漢制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晉武帝詔令群臣詳議，杜預於是提出折衷之法：「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既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¹⁰⁴武帝最終採用了杜預之議，但無論在當時或日後，此議都引起了廣泛的爭議與批評，原因有三：一是此議使身為人子的晉惠帝實際上沒有服滿三年喪，二是杜預將「諒闇」解釋成「心喪」與一般說法不同，¹⁰⁵三是杜預註《左傳》時往往敷衍遷就以證成其短喪之論。¹⁰⁶這些謾罵之聲主要基於儒家孝道的立場，以及對於傳統經典權威詮釋的堅持，但平心而論，這些批評夾雜了太多的主觀情緒，沒有進一步思考其背後所隱藏的問題。蓋楊皇后去世之際，武帝之弟司馬攸

¹⁰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3 下。

¹⁰⁴ 唐·房玄齡等編：《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0〈禮中〉，頁 618-623。

¹⁰⁵ 以上兩點見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年 2008 年），卷 11，頁 302-303。有關「諒闇」問題的最新討論，可參看楊華：〈“諒闇不言”與君權交替——關於“三年之喪”的一個新視角〉，《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頁 48-86。

¹⁰⁶ 見清·萬斯同：《群書疑辨》，卷 3〈喪三年不祭〉，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刻本），子部第 1145 冊，頁 504。

的聲勢如日中天，大有援引兄終弟及之法以取代愚魯太子之勢，杜預之所以堅持太子不終服，就是要在這場爭奪皇位繼承人的戰爭中替太子爭取到「與尊同體」、「不與士庶同禮」的超特地位；¹⁰⁷此外，杜預的短喪論亦非毫無理論依據，清人朱大韶（1791-1844）對此已有較客觀的分析與考證。¹⁰⁸總之，杜預之「議短喪」固然有著孝道上的訾議，但在經典上並非全然無據，為了證明自己的說法，他甚至還「撰即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證，以弘指趣」；¹⁰⁹並且為了維護皇太子岌岌可危的地位，寧可從權而不為禮法所限，這些都顯示出其短喪之議絕不能簡單化約成喪盡天良的道德缺陷。現已無法確知程敏政是否也敏銳地看透杜預議短喪背後的所有問題，但從他並未隨著前人起舞，將此列為杜預罷祀的理由，顯見其並不認為「議短喪」事件與杜預的德行有著對價關係。程敏政指責杜預之失，在於其「以吏則不廉，以將則不義」，此二事都涉及為官處世的根本精神和道德操守，並無任何緩頰餘地。由此可見相較於前人，程敏政對從祀儒者的批判更為集中在純粹且無可爭辯的德行上，並以之為去取進黜之重要準則。

正因為看到從祀孔廟後的典範作用，程敏政才如此堅持這些從祀儒者在德行上必須完美無缺，以發揮「身教之懿」¹¹⁰的影響力。他再三申論道：

夫所以祀之者，非徒使學者誦其詩、讀其書，亦將識其人而使之尚友也。臣恐學者習其訓詁之文，於身心未必有補，而考其奸諂淫邪貪墨怪妄之迹，將自甘于效尤之地，曰：「先賢亦若此哉！」其禍儒害道將有不可勝言者矣。¹¹¹

¹⁰⁷ 可參看（日）渡邊義浩：〈杜預の諒闇制と皇位繼承問題〉，《大東文化大学漢学会誌》第 44 期（2005 年 3 月），頁 63-80。關於西晉初年政治情況的最新研究，可參看仇鹿鳴：《魏晉之際的政治權力與家族網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二章第二節〈齊王攸問題的再檢討〉，頁 233-269。不過作者似乎沒有留意到杜預議短喪事件在晉初政治中的意義與重要性。

¹⁰⁸ 見清·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卷 2〈左氏短喪說〉，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經部第 176 冊，頁 335-337。

¹⁰⁹ 唐·房玄齡等編：《晉書》，卷 20〈禮中〉，頁 623。

¹¹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5 下。

¹¹¹ 同前註，葉 4 上。

縱使在經學的傳承上頗有成就，但只要德行上有著瑕疵，便不應入祀孔廟成為人們景仰學習的對象。相較於從前的熊禾、宋濂等人，程敏政對於「重德行」的原因和重要性提供了最完整、最深入的論述，也據此對孔廟從祀先賢做了最全面、最細緻的檢視與批判。

（三）「斷之以程朱之說」

在程敏政的奏疏中，還有一個值得觀察的重點，即對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朱子（朱熹，1130-1200）權威性的推崇。這在程敏政論及應黜、應祀儒者時皆有所呈現。

在分析完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戴聖、王肅、杜預等人的德行缺陷後，程敏政也預料到了此議必然會受到的質疑：難道他們在經學上的成就不足以支持他們從祀孔廟嗎？對此程敏政正面駁斥：

凡此諸人，其於名教得罪非小，而議者謂「能守其遺經，轉相授受以待後之學者，不為無功。」臣竊以為不然。夫守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於《春秋》，伏勝、孔安國之於《書》，毛萇之於《詩》，高堂生之於《儀禮》，后蒼之於《禮記》，杜子春之於《周禮》，可以當之。蓋秦火之後，惟《易》以卜筮僅存，而餘經非此九人則幾乎熄矣！此其功之不可泯者，以之從祀，可也。若融等又不過訓詁此九人之所傳者耳，況其書行于唐，故唐姑以備經師之數祀之；今當理學大明之後，**《易》用程、朱，《詩》用朱子，《書》用蔡氏，《春秋》用胡氏**，又何取於漢魏以來駁而不正之人，使安享天下之祀哉？¹¹²

雖然程敏政力圖使德行成為從祀孔廟的重要判準，但這不代表他完全放棄了唐代以來對從祀儒者在傳經、註經上的要求，只不過他所採用的是更為嚴格的標準，

¹¹² 同前註，葉3下-4上。

也就是必須對經典有著「救亡圖存」的偉大勳績，而不單單只是在字義、詮釋上有所發揮，因此他認為惟有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孔安國、毛萇、高堂生、后蒼、杜子春等救諸經於秦火的儒者有資格頂著傳經之功入祀孔廟，而馬融等人的功勞不過只是「訓詁此九人之所傳者」，並無特別值得稱道之處。不徒如是，程敏政進一步指出，馬融等人之所以在唐代備受推崇並入祀孔廟，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在於他們的著作是唐代官方經學所採用的標準解釋，這是出於將國家意識型態權威化、典範化的考量，問題是明代立國以後，科舉內容改以程朱理學為標準範本，馬融等人的著作已喪失其權威地位，那麼這些「漢魏以來駁而不正之人」自然不再有任何從祀孔廟的空間。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便認為，這代表了程朱理學嘗試在國家禮儀上建立排他性的正統地位。¹¹³

據此而論，在大力提高德行的地位之際，代表官方立場的程朱理學也成為程敏政據以排斥馬融等人的另一理由。如果說上文之例只能凸顯程朱理學的正統性，那麼下文之例將揭示程敏政如何將程朱理學與德行之尊相互連結。程敏政奏疏中除了主張罷祀馬融等人之外，同時也希望增加王通、胡瑗、許衡三人進入從祀名單。當他申述三人應當進祀的理由時，他兩度「請斷之以程朱之說」：¹¹⁴

	「先儒之論」(否定)	「程朱之說」(肯定, 程敏政引用)
王通	僭經, 不得比干董(仲舒)、韓(愈)	程子曰:「王通, 隱德君子也。論其粹處, 殆非荀(況)、揚(雄)所及; 若續經之類, 皆非其作。」 115

¹¹³ Benjamin A. Elman, "The Formation of 'Dao Learning' as Imperial Ideology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T. Hutters, R. Bin Wong, Pauline Yu eds., *Culture &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8), pp. 76. 艾爾曼是以鄭玄為主角論罷祀漢儒一事。

¹¹⁴ 下表內容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 卷10〈奏考正祀典〉, 葉5上-5下。

¹¹⁵ 伊川原文作:「問王通。曰:『隱德君子也。當時有些言語, 後來被人傳會, 不可謂全書。若

		朱子曰：「文中子論治體處，高似（董）仲舒，而本領不及；爽似仲舒，而純不及。」 ¹¹⁶ 又曰：「韓子〈原道〉諸篇，若非通所及者，然終不免文士之習、利達之求，若覽觀古今之變，措諸事業，恐未若通之精道懇惻而有條理也。」 ¹¹⁷
胡瑗	少述著而不得比于濂、洛	程子看詳學制曰：「宜建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如胡瑗、張載、邵雍，使學者得以矜式。」 ¹¹⁸ 朱子《小學》亦備載瑗事，以為百世之法。

程敏政引用程朱之說為論據，要求進祀王通、胡瑗，理由在於程朱對王通、胡瑗德行踐履上的讚揚。此論表面上僅是引用國家正統權威證成二人入祀孔廟的正當性，但在此過程中卻已悄悄轉變了程朱（特別是朱子）品評人物時所採用的評判準則。

宋代理學與此前思想潮流的最大差異，在於從儒家典籍中重新建構出一套宇宙論、心性論體系，並且對道德修養的推重大大超越前代，更關注如何藉由身

論其粹處，殆非苟、揚所及也；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8〈伊川先生語四〉，頁 231。

¹¹⁶ 朱子原文與之全同。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137〈戰國漢唐諸子〉，頁 3260。

¹¹⁷ 朱子原文作：「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非苟、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鄉之所在，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67〈王氏續經說〉，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3 冊，頁 3283。

¹¹⁸ 伊川原文作：「勘會學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學者所矜式者，長貳以下尊禮之。學錄一人，專主供億，無其人則虛之。所謂道德之士，不必遠引古者，以近時言之，如胡太常瑗、張著作載、邵推官雍之輩，所居之鄉，學者不遠千里而至，願一識其面，一聞其言，以為楷模。有如此之人至于京師，則長貳造門求見，道學者願得矜式之意，延請居于堂中，或一至，或時來，或淹留旬時，不可必其久速也。不獨學者得以矜式而已，又以見長貳之為教，不敢足諸已，既上求古之人，復博采今之士，取善服義如恐不及，乃為教之大本，化人之要道，如此待之即是尊禮。所謂供億，只是灑掃堂室，供給飲膳，學錄專主，所貴整肅，不須更立條目。待賓吏師體皆相類，無人則虛，理自當爾。只於一處立文，自可見矣」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 7〈回禮部取問狀〉，頁 546-547。

心修養以臻成聖成賢之境地。¹¹⁹然而，就宋代理學主流——程朱一脈而言，雖然大幅提升了道德修養的地位，但由於其整體學說根基於一超越現實的「理」上，並且道德修養的完成尚有賴於一套外在知識的工夫（格物），因此內在與外在不易渾然貫通，甚至造成過度偏重知識化的現象。¹²⁰此外亦有學者認為，朱子的世界觀是一種「歷史文化的脈絡」的世界觀，在學習成聖成賢的道路上不僅要發揚個人本有之善性，更需要「面對歷史的脈絡、文化的傳承，將其消化吸收」，對「道統」有所依附，因此除了聖人德行的崇慕之外，經典的再詮釋亦是成聖成賢之途所必須，「人與書，終須要合一，才能成為聖人聖學的傳承」，「書」在朱子系統中自然也就佔據了極為重要的核心地位。¹²¹

最顯著的例子當推朱子對王安石的評價。余英時指出，北宋以來道學（理學）興起的原因之一，便是出於反對王安時的新學，¹²²因此在理學家眼中，王安石的形象總是較為負面。¹²³由於深受二程影響，朱子對於王安石的批評頗為嚴厲，例如：

如近世王介甫，其學問高妙，出入於老佛之間，其政事欲與堯舜三代爭衡。然所用者盡是小人，聚天下輕薄無賴小人作一處，以至遺禍至今。他初間也何嘗有啟狄亂華，「率獸食人」之意？只是本原不正，義理不明，

¹¹⁹ See James T. C. Liu (劉子健), *China Tur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135-143.

¹²⁰ 鍾彩鈞在比較朱子與陽明對《大學》章節與工夫解釋的差異時，便指出朱子的「工夫是分析層進的，先向外求德知識了，再返而在心地做工夫」，因此朱子與陽明的不同在於「朱子有一段獨立的知識工夫，而後再依所知去行；陽明只須依良知去行，而不須要知識工夫。」參看鍾彩鈞：《王陽明思想之進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71、111。關於朱子的格物窮理，可參看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2冊，頁621-668。

¹²¹ 見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9-43。

¹²² 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36-109、400-423。

¹²³ 夏長樸對此已有深入研究，可參看夏長樸：〈“介父之學，大抵支離”——二程論王安石新學〉，《東方文化》第42卷第1、2期合刊（2009年11月），頁123-147、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收錄於鍾彩鈞主編：《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年），頁121-151、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謬不免於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4期（2009年11月），頁81-100。

其終必至於是耳。¹²⁴

看來荊公亦有邪心夾雜，他卻將《周禮》來賣弄，有利底事便行之。
意欲富國強兵，然後行禮義；不知未富強，人才風俗已先壞了！¹²⁵

朱子對王安石的批評，矢集於其「本原不正，義理不明」、「有邪心夾雜」，認為他太過注重推動政治、學術等政策制度上的革新，缺乏了應當處於優先、根本位置的內在涵養與義利之辨，因此所作所為最終必走向歧途。¹²⁶因此朱子不是說他「見道理不透徹」，¹²⁷就是說他「其術足以殺人」，¹²⁸對王安石的心術始終不以為然。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朱子強烈撻伐王安石的心術，但對其經書研究上所下的學問功夫及其學術成果，卻表示了高度肯定。朱子在其著名的〈學校貢舉私議〉中云：

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名為治經，而實為經學之賊，號為作文，而實為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之正也。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為主，如《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修、**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呂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修、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呂大臨，《春秋》則啖助、趙正、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

¹²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55〈孟子五·滕文公下〉，頁 1320-1321。

¹²⁵ 同前書，卷 71〈易七·无妄〉，頁 1799。

¹²⁶ 可參看上引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體不免於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一文。本文所引兩條資料雖不見於夏文，但所反映的朱子立場與其所論並無太大差異。

¹²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0〈自熙寧至靖康用人〉，頁 3097。

¹²⁸ 同前註，頁 3098。

王雱、吳棫、胡寅等說亦可采。¹²⁹

針對當時科舉的流弊，朱子規劃了一套以漢、唐注疏為主，以宋代經說為輔的經學參考資料，希望能導正學風，俾學者能夠真正習得經書之精要，因此此處所列出的「書單」作者，必然深獲朱子的認可與推崇。仔細分析文中所列，《易》、《書》、《詩》、《周禮》四經都有取於王安石，並且王安石被提到的次數（4次）僅次於劉敞（5次）、程頤（5次），與楊時（4次）旗鼓相當，王安石經學在朱子心目中的地位可見一斑。朱子更申論道：

荆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荆公穿鑿，他卻有如此處。¹³⁰

「王氏《新經》儘有好處，蓋其極平生心力，豈無見得著處？」因舉書中改古注點句數處，云：「皆如此讀得好。此等文字，某嘗欲看一過，與摭撮其好者而未暇。」¹³¹

朱子雖指責王安石心術不正，卻不以人廢言，對王安石經學上的成就讚譽有加，甚至一反其師脈淵源的「師祖」楊時（1053-1135）作《三經義辨》與王氏針鋒相對的態度，¹³²大方承認「王氏《新經》儘有好處」，¹³³可見朱子並不因為不滿王安石心術進而貶低其經學造詣與貢獻。

¹²⁹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69〈學校貢舉私議〉，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3360。

¹³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78〈尚書一·綱領〉，頁 1987。

¹³¹ 同前註，頁 3099。

¹³² 參看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頁 123、125。

¹³³ 按：朱子又曾說「《易》是荆公舊作，卻自好，《三經義》（《詩》、《書》、《周禮》）是後來作底，卻不好。如《書》說『聰明文思』，便要牽就五事上說，此類不同。」似又認為王安石《三經義》「不好」。然其所舉「不好」之例是「如《書》說『聰明文思』，便要牽就五事上說」，是批評其穿鑿之弊，對於王氏不強解、斷句精準等優點，依舊大力讚許。夏長樸對此有所討論。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78〈尚書一·綱領〉，頁 1987、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臆不免於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頁 84-85。

朱子固然對德性修養有著極高的要求，但知識學問卻也是評判一個人的價值時不可或缺的標杆。對於王安石，朱子批評其心術不正，本原有偏，這是屬於道德層面的瑕疵，但其經學成就卻深獲朱子尊敬與推崇，德行與經學不曾處於零和狀態。朱子這種態度在其《伊洛淵源錄》中亦有所呈現，如周行己（1067-1125）與邢恕皆為伊川高弟，然二人在德行上皆有所虧欠（周行己嘗狎妓，邢恕曾嘗傾師），都曾被伊川批評，但朱子依然將二人收入《伊洛淵源錄》中，並未因其德行缺失便將其抹殺。¹³⁴反觀程敏政，無論在申述罷祀或請祀的理由時，皆援程朱之說為據，以論證那些先儒在德行上的缺陷或完美，進而要求從祀孔廟，這顯然已將德行與知識並重的程朱品評標準轉化為純粹的道德考量，二程與朱子絕不可能僅因德行的完滿或缺陷便完全肯定或否定一個人。換句話說，在程敏政援引以支持己見的同時，程朱品評人物的標準已受到了轉化，知識學問的重要性遭到抽離，二程與朱子的評語成了檢視先儒道德完滿與否的指標。可以這麼認為，此處「程朱之說」所表現出的純粹道德的形象，已非程朱本始面貌，而是程敏政借用其外衣，包裹著自己的期許與創新。

（四）考證孔子弟子從祀名單

程敏政對考據的濃厚興趣，同樣體現在其〈奏考正祀典〉一疏中。前文已指出，相較於熊禾、宋濂等人，程敏政對應罷祀儒者的批評指責更為複雜、具體，這其實體現了對相關史實與人物生平的考據工夫。例如在評價馬融時，自熊禾至李伸皆謂其黨附世家、陷害忠良，但究竟黨附的世家是誰家？陷害的忠良是何人？前人並無清楚交待，只有熊禾點出馬融是「為竇憲作奏草」。但若稍微熟悉兩漢歷史者會立刻發現，所謂「馬融為竇憲作奏草」實乃一齣「關公戰秦瓊」的

¹³⁴ 見宋·朱熹：《伊洛淵源錄》（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卷14〈程氏門人無記述文字者〉，葉5上-6下。按：明儒黃潤玉認為，朱子雖未因二人德行之失而將他們逐出程門，但「朱子於《伊洛淵源錄》置之錄末」卻也是「不無微意」。見明·黃潤玉：《海涵萬象錄》，卷4〈古今人物〉，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陳槐刻本），子部第101冊，頁438。

鬧劇，蓋竇憲於漢和帝永元四年（92）被逼自殺，¹³⁵馬融則是於漢安帝永初二年（108）應大將軍鄧騭之召才開始步入官場，¹³⁶焉能為已死去十六年之久的竇憲作奏草？這極有可能是混淆了班固為竇憲作銘一事。¹³⁷熊禾的錯誤直到張九功才有所更正，然張氏的論述中僅稱其「黨附梁冀，害忠良而不顧」，依舊含糊籠統，沒有更進一步的解釋。¹³⁸程敏政不但具體指出馬融所黨附者為梁冀，更根據史料點明其所陷害的忠良是李固，甚至還將馬融生平中其他染有污點之處一一詳細陳列（「以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又不拘儒者之節，前授生徒後列女樂」），若非擅長考據、熟悉史料掌故，很難將馬融的過失如此具體詳盡地陳列。

再如疏中第二項議題是對孔子弟子的考證，為方便討論，現將程敏政原文俱引於下：

孔子弟子，見于《家語》自顏回而下七十六人。《家語》之書，出于孔氏，當得其實。而司馬遷《史記》所載，多公伯寮、秦冉、顏何三人；文翁成都廟壁所畫，又多蘧瑗、林放、申枨三人。先儒謂後人以所見增益。殊未可據。臣考宋邢昺《論語注疏》，申枨，孔子弟子，在《家語》作申續，《史記》作申黨，其實一人也。今廟庭從祀，申枨封文登侯，在東廡；申黨封淄川侯，在西廡，重複無稽一至于此。且公伯寮愬子路以沮孔子，乃聖門之蠱虺；而孔子稱瑗為夫子，決非及門之士；林放雖嘗問禮，然《家語》、《史記》、邢昺《注疏》、朱子《集注》俱不載諸弟子之列；秦冉、顏何疑亦為字畫相近之誤，如申枨、申黨者，俱不可考耳。臣愚以為申枨、申黨位號宜存其一，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五人既不載于《家語》七十子之數，宜罷其祀。若瑗、放二人不可無祀。則乞祀瑗于衛，祀放于魯，或附祭于本處鄉賢祠，仍其舊爵，以見優崇賢者之意，亦庶乎其

¹³⁵ 南朝宋·范曄著，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卷4〈孝和孝殤帝既第四〉，頁89。

¹³⁶ 同前書，卷50上〈馬融傳第五十上〉，頁694。

¹³⁷ 同前書，卷23〈竇融列傳第十三〉，頁304。

¹³⁸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11〈奏議·祀典一〉，葉5上。

名實相符而不舛于禮也。¹³⁹

程敏政此處考證的核心有三：一是申枏、申黨、申續實為一人，二是秦冉、顏何疑因字畫相近而誤，三是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等人皆非孔子弟子。古代典籍中詳細記載孔子弟子名單者，有《孔子家語》、《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以及文翁石室壁畫，然三者所載卻頗有出入，清人郎廷極（1663-1715）曾詳細比勘之：「世多稱孔門弟子七十二賢祀於文廟，大都以《家語》有〈七十二弟子解〉一篇，又文翁石室圖亦列七十二人，遂相沿襲。然就《家語》篇中所敘悉數之，已有七十六人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則引孔子之言：『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因備次其名姓。」¹⁴⁰可見三部文獻所記載的孔子弟子名單無論在人數或人名上都有著不小的差異。程敏政的考證方式不像郎廷極那樣詳細比較三部文獻的異同，而是以《孔子家語》為無可懷疑的底本，凡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與文翁石室壁畫中多出之人，其「正統性」首先便遭到質疑，除非能如申枏在其他典籍中找到其曾為孔子弟子的證據，否則從祀孔廟的正當性便已大大削弱。

¹³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0〈奏考正祀典〉，葉4下。

¹⁴⁰ 清·郎廷極：《文廟從祀先賢先儒考》，收錄於《學海類編》（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活字印本），葉1上。郎氏接著更羅列出三書人名出入的詳細名單，現依其所述整理成下表（小字為郎氏本註）：

文本比對	多出的人名
《史記》有而《家語》無	顏何、顏高 <small>即《家語》顏刻</small> 、秦冉、鄭國、鄭單 <small>即《家語》薛邦、懸置</small> 、公伯僚 <small>《論語》僚作寮</small> 、申黨、顏祖、孔忠 <small>即《家語》申續</small> 、顏鄉、原亢 <small>即《家語》原孔</small> 、原籍 <small>弗、桃，今祀原亢</small>
《家語》有而《史記》無	琴牢、陳亢、顏刻、薛邦、懸置、申續、孔弗、原桃
文翁之圖有而《家語》無	蘧瑗、林放、申枏、秦冉、顏何
文翁之圖有而《史記》無	蘧瑗、林放、申枏、琴張、琴牢、陳亢
《家語》有而文翁之圖無	公西與、原桃、公肩、公夏、守句、井疆、邾選、懸成
《史記》由而文翁之圖無	公西與如、鄭單、原亢籍、公堅定（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公肩定」）、公夏、首句、井疆、邾巽、縣成、公伯寮

以上內容見清·郎廷極：《文廟從祀先賢先儒考》，收錄於《學海類編》，葉1上-2上。

若分別檢討上述三點核心，申枏、申黨、申續的異同事實上是學界長久以來不斷討論的老問題，從朱彝尊（1629-1709）的整理可知，自漢代以來如鄭玄（127-200）、陸德明（550-630）、司馬貞、王應麟（1223-1296）等人對此都曾發表過意見，¹⁴¹程敏政是在前人基礎之上加以總結（主要是發揮了王應麟的觀點）；秦冉、顏何的異同不見前人著墨，似為程敏政首先提出。¹⁴²此二點純粹是考據工夫的展示，藉由對此數人身份的重新核定，建立一種廣博而精深的學術權威形象。至於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的罷祀，除了再次展現其考據成果（五人皆非孔子弟子）之外，公伯寮的罷祀亦涉及了德行問題，蓋因公伯寮嘗愬子路於季孫氏之前，進而引發孔子對道、命關係的論述，¹⁴³此乃對聖人之大不敬，故程敏政痛批公伯寮是「聖門之蠹蝨」，不許其從祀。

單就此項議題來看，由於呈現出濃烈的考據風味，驟讀令人感到程敏政此處的重點在於重新考證、安排孔子弟子的從祀名單，但這樣一來，此項議題與全疏其他三項議題之間便顯得扞格不入，蓋其他三項議題皆圍繞著德行問題而展開，中間突然橫入如此理性的考據文章，致使全疏文理不順，豈不過於突兀？筆者以為，程敏政在撰述此項議題時，其初衷在於罷祀德行有虧之公伯寮，但由於公伯寮向來被視為孔子弟子，無法輕易驅逐之，故透過考據的方式，「證明」公伯寮並非孔子弟子，「切斷」他與孔門的一切聯繫，以利罷祀之；秦冉、顏何、蘧瑗、林放、申枏等人的考證與罷祀，則是在考證過程中順帶及之的「副產品」。支持此論點最有力的證據，就在於程敏政所採用的考證底本。程敏政於此項議題開篇便聲明，他是以《孔子家語》所列之孔子弟子名單為主，理由在於此書「出于孔氏，當得其實。」¹⁴⁴這樣的作法看在擅長考據的清人閻若璩（1636-1704）眼中，簡直犯了考據大忌：

¹⁴¹ 見清·朱彝尊：《孔子弟子考》，收錄於《孔孟弟子考》（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頁26-27。

¹⁴² 同前註，頁32-33。

¹⁴³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論語集註》，卷7〈憲問〉，頁162。

¹⁴⁴ 這個論斷有可能是受到朱子的影響。朱子曾說：「《家語》雖記得不純，卻是當時書」、「《家語》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雖多疵，然非肅所作」，很大程度上肯定了《孔子家語》的真實性。由於程敏政極為尊朱，故其對《孔子家語》真偽的看法極可能襲自朱子。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37〈戰國漢唐諸子〉，頁3252。

程篁墩議孔子弟子從祀，據《家語》，而以《史記》所載為後人附益，誤。太史公明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家語》在唐初已非古本，見顏師古注。竊以二書亦未可偏廢。¹⁴⁵

程敏政捨棄經過司馬遷精心梳理大量史料撰寫而成的《史記》，而完全信任「來路不明」的《孔子家語》，委實不甚符合考據的基本步驟，故朱彝尊亦斥之曰：「專信《家語》，以《史記》為傳會，未免失之偏矣！」¹⁴⁶然而若仔細排比上引郎廷極的整理結果，清楚可見，公伯寮明載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若承認《史記》的名單，便無法達到罷祀公伯寮的目的。因此程敏政絕不會以《史記》為底本，而是採用了被視為孔氏家傳、有「孔氏」的背書的《孔子家語》；不採用同樣未收公伯寮的文翁石室壁畫原因也不難理解，因為文翁僅是景帝末年的蜀地郡守，並且那只是其所創建之壁畫，相較於《孔子家語》毫無權威可言。換句話說，以《孔子家語》為底本，是能將公伯寮「逐出孔門」最有力的證據，這是以其他兩項文獻為底本時無法達成的。今日已無法得知程敏政是否認識《孔子家語》存在的爭議，然其定之為孔子弟子名單底本之舉，無疑透露出他試圖罷祀公伯寮的主要意圖。瞭解這點，則不但此項議題與全疏之間不再有隔閡，更使清人對其底本採用的責難不再成立，閻若璩與朱彝尊顯然都沒有看透程敏政真實的目的。

（五）「啟聖祠」的建立

「啟聖祠」的正式建立，是嘉靖九年（1530）張璁（1475-1539，後世宗改其名曰「孚敬」）主導的孔廟改制的成果之一，其具體表現是「別立一廟，祀叔梁紇，題『啟聖公孔氏神位』，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

¹⁴⁵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668。

¹⁴⁶ 清·朱彝尊：《孔子弟子考》，收錄於《孔孟弟子考》，頁32。

某氏」；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稱『先儒某氏』。」¹⁴⁷張璪設立啟聖祠，固然與大禮議明人倫、推尊本生之宗旨大有關聯，¹⁴⁸但事實上類似的意見自宋代以來已不斷出現。提出過類似看法者，至少有洪邁（1123-1202）、邢凱（生卒不詳，1214年進士）、姚燧（1239-1314）、熊禾、宋濂、王禕、方孝孺（1357-1402）等人，程敏政對此亦有大篇幅的論述，可見啟聖祠¹⁴⁹的建立並非敏政獨創，而「已是一個傳統的延續」。¹⁵⁰為了更加突出程敏政的論點，以下依舊將此前各家之說列為一表：¹⁵¹

人名	意見
洪邁	（顏子、曾子居廟堂上），然顏子之父路、曾子之父點，乃在廡下從祀之列，子處父上，神靈有知，何以自安？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正謂是也。又孟子配食與顏子並，而其師子思、子思之師曾子亦在下。此兩者於禮、於義實為未然。
邢凱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顏回，曾參子也，享於殿上。顏路，曾皙父也，祀於廊廡。沒而有知，其歆祀乎？子思，師也，而列於下，孟軻，門弟也，而坐於上。其亦可乎？謂宜別立一堂，祀顏路、曾皙、子思，庶存名分。
姚燧	由孟子而視子思，師也；由子思而視曾子，又師也。子思，孔子孫也。弟子于師、孫于祖，坐而語道者有之，非可並南面。……況又祀無繇、蒧（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曾蒧」，《論語》作「曾點」。）、鯉于庭，其失至於崇子而抑父，又非遷之為傳矣。
熊禾	學莫大於明人倫，人倫莫先於父子。子坐堂上，父立廡下，非人道一日所可安也。且「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宜別設一室，以齊國公叔梁紇居中南面，顏路、曾皙、孔鯉、孟孫氏侑食西嚮，……

¹⁴⁷ 清·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11〈禮六·先師孔子〉，頁179。張璪原疏見明·朱厚燾、張孚敬：《諭對錄》，卷22，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史部第57冊，頁294-295。按：啟聖祠建成於嘉靖十年七月己巳，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128，嘉靖十年七月己巳條，頁3055。

¹⁴⁸ 參看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116-119。

¹⁴⁹ 按：「啟聖祠」之名，自嘉靖九年以後方有，為方便討論，此處姑借用其名以表達類似的概念。

¹⁵⁰ 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頁103。

¹⁵¹ 下表中，限於篇幅，引文或有精簡。熊禾、宋濂、王禕原文來源，請參考第二節所引出處；洪邁、邢凱、姚燧、方孝孺原文分別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容齋四筆》，卷1〈孔廟位次〉，頁615、宋·邢凱：《坦齋通編》，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3冊，頁11、元·姚燧：《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卷5〈汴梁廟學記〉，頁84-85、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6〈策問十二首·二〉，頁206。

	兩廡更不設位，如此則亦可以示有尊而教民孝矣。
宋濂	古者立學專以明人倫，「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今也一切寘而不講，顏回、曾參、孔伋，子也，配享堂上；顏路、曾點、孔鯉，父也，列祀廡間；張載則二程之表叔也，乃坐其下。顛倒彝倫，莫此為甚，吾又不知其為何說也。
王禕	（咸淳三年後，「四配」成形），父子從祀立廡下，子以配享坐堂上，尊卑舛逆，莫此為甚。聖人之道在於明人倫，而先自廢亂，何以詔後世？……「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今孔氏、曾氏父子之失序，非逆祀乎？是故曾參、孔伋今當降居曾皙、孔鯉之下。又司馬光於程顥、程頤為先進，張載於二程為表叔，而位次皆在下，其先後次序亦不可不明。
方孝孺	顏淵、曾參、子思雖賢，子也；路也、皙也、伯魚也，父也。子顧居上，父乃居下，豈特若躋（魯）僖公先父食之失哉？且子思孫也，位於祖之前；孟子，子思門人也，與師對坐，其能安乎？

以上諸人所論皆在於不滿孔廟從祀儒者的排序有違彝倫，各自觀點或有出入，但卻有一個共識：身為「四配」的顏回、曾參、子思與孔子同居大成殿，然其父顏路、曾點、孔鯉卻從祀於兩廡之下，基於「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左傳·文公二年》）之論，這樣的安排顯屬「逆祀」，無法體現聖人「明人倫」之用心。熊禾甚至嘗試提出解決辦法：別立一室以祀顏、曾、孔、孟之父。¹⁵²自南宋以來如此呼聲源源不絕，逐漸形成儒家學者之間的共識，在如此思潮的推動下，終於在正統三年（1438）三月跨出了改革的第一步：

天下文廟惟論傳道，以列位次。闕里家廟，宜正父子，以敝彝倫。顏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庭；無繇、子皙、伯魚，父也，從祀廊廡。

¹⁵² 學者一般認為首先提出啟聖祠概念者為熊禾，如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一文便持此論，然宋儒邢凱《坦齋通編》中已有類似觀點：「宜別立一堂，祀顏路、曾皙、子思，庶存名分。」（見上表所引）二者之異除了熊禾多提及孟孫氏之外，亦將子思替換為孔鯉。因此若按照日後啟聖祠的內容來看，熊禾的提案是較為接近的；但若追溯是誰最先提出「別建一室」的解決方案，邢凱恐怕才是第一人。四庫館臣對邢凱之論頗為贊賞：「所論『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不應坐顏回、曾參於殿上，而列其父於廡下，宜別立一堂』之說，後世建啟聖祠，竟從其議，尤可謂知禮意矣。」可見四庫館臣是將邢凱視為啟聖祠概念的創立者。見清·永瑤等編：《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19，子部，雜家類三〈坦齋通編〉，頁1025。朱氏之論見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頁103-104。

匪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況孔子父叔梁紇元已追封啟聖王，創殿於大成殿西崇祀，而顏、孟父俱封公爵，惟伯魚、子皙仍侯爵，乞追封為公，偕顏、孟父俱遷配啟聖王殿，庶名位胥安，人倫攸敘。¹⁵³

此項主張由孔、顏、孟三氏子孫教授裴侃所提出，得到英宗的認可並推行之。此議雖已將顏、曾、孔、孟之父別祠配享，但由於所行僅限於闕里孔廟，非天下通行之則，因此南宋以來的企望並未真正達成，而這也是何以程敏政在其疏中要再次籲請此事之因。

程敏政疏中最後一項議題通篇討論此事，其觀點與上述諸儒基本一致：「四配」在上，厥父在下，人倫不明，非禮也。他進而提議：

臣愚乞下有司，於各處廟學如鄉賢祠之制，別立一祠，中祀啟聖王，以祀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邾國公孟孫氏配享，庶不失以禮尊奉賢之意。¹⁵⁴

這一方面是繼承了邢凱、熊禾的理念，另一方面也是試圖將裴侃的成果推擴至全天下的孔廟。更值得注意的是，程敏政在延續洪邁以來的論述之際，並非徒然複述前人陳言，而是加入了自己的創見：

臣又竊觀聖學失傳千五百年，至程朱出而後孟氏之統始續，則程朱之先亦不可缺，況程子之父太中大夫封永年伯程珦首識濂溪周子于屬掾之中，薦以自代，而又使二子從游；朱子之父韋齋先生追謚獻靖公朱松臨沒之時，以朱子託其友籍溪胡氏，而得程氏之學。珦以不附王安石新法退居于洛，松以不附秦檜和議奉祠于閩，其歷官行己俱有稱述。臣愚乞將永年

¹⁵³ 明·孫繼宗等纂：《明英宗實錄》，卷 40，正統三年三月癸丑條，頁 788。

¹⁵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6 上。

伯程珦、獻靖公朱松從祀啟聖王，使學者知道學之傳有開必先明倫之義不為虛文矣。¹⁵⁵

在程敏政之前，提出類似「啟聖祠」概念者，都只將注意力集中在「四配」與其父親之間的坐次問題上，希望找出辦法解決存在孔廟中的禮制衝突。程敏政於此之外，更將二程、朱子之父加入配享叔梁紇之列，這是一項全新的嘗試，同時也象徵著程敏政對所謂「啟聖祠」功用的看法不同於前人。蓋前人提出「啟聖祠」概念，目的只是為了改善孔廟中不合理的現象，冀求達到「明人倫」的教化作用，因此所謂「啟聖祠」是父權至高不可侵犯的標誌；然而，二程、朱子並不在大成殿中，程朱之父亦未從祀兩廡，不存在與二程、朱子位次衝突的問題，因此程敏政將程珦、朱松配享叔梁紇，完全是著眼於二程、朱子在道統傳承上的崇高地位（「聖學失傳千五百年，至程朱出而後孟氏之統始續」），亦是出於對國家學術正統的再次肯定，故所謂「啟聖祠」在程敏政的操作下，反而成了認證道統傳承的印記。這是程敏政對「啟聖祠」概念的嶄新發揮，從中亦透露出其強烈的尊朱立場。

由於程敏政提出〈奏考正祀典〉後，直至嘉靖九年才被張璁和明世宗落實，因此後人對程敏政意見的評價，往往是在討論嘉靖孔廟祀典時才順帶提及，並且多將焦點置於諸儒之進、罷祀與考證兩點上。在進、罷祀方面，持正面意見者為多數，如閻若璩便稱許道：「篁墩一疏援經據義，出入凜如秋霜，雖未見行當代，猶獲見賞異時」，¹⁵⁶他特別肯定程敏政將鄭玄、賈逵、何休逐出孔廟之舉，¹⁵⁷對於程敏政「斷之以程朱之言」進祀王通、胡瑗，也深表贊同。¹⁵⁸戴名世（1653-1713）認為罷祀馬融等人的原因確實有其道理，「若以道學論，則均之無當於從祀也」，

¹⁵⁵ 同前註，葉 6 上-6 下。

¹⁵⁶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 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 664。

¹⁵⁷ 同前註，頁 664-665。

¹⁵⁸ 同前註，頁 670。

¹⁵⁹但他又深感諸儒在傳經上「亦未始無功」，因此想出一兩全之策：「或孔廟之內別立一祠，曰『經師祠』，……則諸人者不失於從祀，亦不至於罷祀，庶為兩得之。」¹⁶⁰無論如何，程敏政提出以德行為從祀最高判準的概念，已對後世學者產生深遠的影響，正如瞿九思（1546-1617）所言：

今欲定配享、從祀，只宜分別某人已是仁者、某人不違仁、某人近仁、某人不可為仁、某人為中行、某人為狂、某人為狷，而以孔子所言「為仁」、「近仁」即繫於各人之下以為斷案，即優劣自然可定矣。¹⁶¹

這種「凡議從祀，只當論他是仁與不是仁，不當論他講學與不講學」¹⁶²的說法深刻掌握了程敏政奏疏中的精髓，同時也反映了閻、戴等人所遵循的指導原則。當然，後世依然有把定傳統註疏、傳經之功之標準者，如顧炎武（1613-1682）便是一例，由於反對明末空談心性，顧炎武十分重視經學的研習，¹⁶³因此他在孔廟從祀標準上回歸「貞觀之制」，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即便如此，對於馬融等人，他仍然不得不承認他們「學行未純」。¹⁶⁴甚至於對理學沒有太多好感的程敏政同鄉後輩程廷祚（1691-1767），¹⁶⁵也深刻反思了漢儒從祀的正當性，認為「夫從祀而僅以傳注有功，此貞觀之陋也。」¹⁶⁶可以說，若非經過程敏政完整而全面的批判，孔廟從祀諸儒的德行得失及其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恐怕不會成為所有討論孔廟

¹⁵⁹ 清·戴名世：《戴名世集》，卷 15〈孔廟從祀議〉，頁 417。

¹⁶⁰ 同前註，頁 418。按：戴氏此議當是由瞿九思而來，瞿九思稱此別立之祠為「文獻祠」。見明·瞿九思：《孔廟禮樂考》，卷 5〈傳經諸儒議〉，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史學遷刻本），史部第 270 冊，頁 489。

¹⁶¹ 同前書，卷 5〈定諸弟子從祀之法〉，頁 473。

¹⁶² 同前書，卷 5〈定例代諸儒從祀之法〉，頁 483。

¹⁶³ 全祖望（1705-1755）以「經學即理學」拈出顧炎武學問宗旨。見清·全祖望著，謝國楨等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鮚埼亭集》，內編，卷 12〈亭林先生神道表〉，頁 227-228。

¹⁶⁴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 年），卷 18〈嘉靖更定從祀〉，頁 432。

¹⁶⁵ 程廷祚對於理學盛行後產生的流弊進行了深入的反省，較完整的論點可參看清·程廷祚：《青溪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 年），卷 10〈上督學翠庭雷公論宋儒書〉，頁 233-235、〈再上雷公論宋儒書〉，頁 236-238。

¹⁶⁶ 同前書，卷 5〈聖廟從祀議〉，頁 114。

祀典者都無法迴避的重要議題。

至於程敏政對孔子弟子的考證，後人的觀點較為一致，後世學者於「申枏、申續、申黨」的考證或可或否，然於「秦冉、顏何」的考證則多以為非。如閻若璩云：「篁墩以枏即《史記》申黨，宜存枏去黨，合《論語》，……此則最為論之持平，無庸更議云」，但對「秦冉、顏何」的考證則直呼「大非」。¹⁶⁷朱彝尊認為「申枏、申續、申黨」之異同尚有討論的空間，¹⁶⁸而於「秦冉、顏何」之議則斥之為「以臆見斥先賢之祀」。¹⁶⁹蓋因「申枏、申續、申黨」三者屢經先儒討論，並且確實有一定的證據可從，¹⁷⁰然「秦冉、顏何」為一人實為敏政之創見，且未有任何堅強的證據，僅僅出於敏政懷疑二者「為字畫相近之誤」，¹⁷¹因此受到最多的質疑，瞿九思便直率地批評道：「秦冉、顏何，程敏政何緣知是字畫相似之誤？」¹⁷²一語道破問題關鍵所在。總之，雖然程敏政在考據上頗具功力，於孔子弟子的考證上也獲得部份的認可，但由於某些論斷太過大膽，缺乏支持論點的有力證據，因此縱使如谷應泰（1620-1690）認為嘉靖祀典對孔子弟子從祀的變動（其變動一依程敏政之議）體現了「考證班班，勿僭勿瀆」的精神，¹⁷³卻無法遮蓋程敏政在「秦冉、顏何」異同問題上的冒失。

五、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影響

（一）程敏政的後續努力

程敏政〈奏考正祀典〉固然承載著明代以來士人對孔廟從祀革新的期望，全面且系統地規劃出孔廟從祀的新藍圖，但由於此議牽涉的範圍太廣，不但是開國以來孔廟祀典最大的變更，更與國家正統意識型態是否轉變息息相關，甚至還

¹⁶⁷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668。

¹⁶⁸ 清·朱彝尊：《孔子弟子考》，收錄於《孔孟弟子考》，頁28。

¹⁶⁹ 同前註，頁33。

¹⁷⁰ 見朱彝尊整理的陸德明、司馬貞、王應麟之說（《孔子弟子考》頁26-27）。

¹⁷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0〈奏考正祀典〉，葉4下。

¹⁷² 明·瞿九思：《孔廟禮樂考》，卷5〈秦冉顏何議〉，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70冊，頁476。

¹⁷³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0〈更定祀典〉，頁782。

將導致政治、學術勢力的重新劃分，若無君王或權臣大力支持，恐難施行。最終，以倪岳為主的傳統派獲孝宗青睞，因此程敏政的意見遭到全面否決，這對孔廟從祀革新派來說無疑是一項重大挫折。

雖則如此，以德行為本改革孔廟從祀的嘗試並未因而間斷。弘治四年（1491）¹⁷⁴與弘治十四年（1501），國子監祭酒¹⁷⁵謝鐸（1435-1510）兩次奏請罷祀吳澄，其中第一次奏疏還一併題請進祀楊時（1053-1135）。¹⁷⁶本章第二節曾經提及，吳澄於宣德十年獲得從祀孔廟的殊榮，主要原因在於推崇其經學上的成就，但到了成化、弘治以後，質疑吳澄出處節操的聲音日漸擴大，謝鐸正是反對從祀吳澄的一名健將。¹⁷⁷

觀察弘治四年謝鐸奏疏的內容：「孔廟從祀之賢，實萬世瞻仰所繫，一有不合於天理人心之公，何以為教化本源之地？是誠不可以不正也。……其所當黜陟者，先儒程子與熊去非已有定論，而近時大臣與禮官亦嘗會議，取自上裁，不敢再贅。但此外猶有不能無疑者。」¹⁷⁸所謂「近時大臣與禮官亦嘗會議」，指的就是弘治元年程敏政等人的一系列論辯，可見謝鐸有意接武程敏政，但礙於此前孝宗已有定論，「不敢再贅」，故將戰場轉移至尚未被討論的楊時、吳澄從祀問題上。關於進祀楊時，謝鐸所持理由有二，一是楊時實開朱子一脈，參與了道統傳承；二是行檢端正，遠勝馬融、戴聖之徒。¹⁷⁹對於楊時並不突出的著作表現，謝鐸並未多加著墨，反而以「宋儒自周、程、張、朱之外，恐亦未免有疵」¹⁸⁰為其解套，可見謝鐸請祀楊時所持理據主要仍在其傳承道統及德行之美善，著述成就已非其

¹⁷⁴ 《明孝宗實錄》將謝鐸第一次上疏的時間繫於弘治四年正月辛丑，但據黃綰撰謝鐸〈行狀〉，此事繫於庚戌（弘治三年，1490）年，不過此項差異並無礙本文後續的討論。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47，弘治四年正月辛丑條，頁 954、明·黃綰：《久菴先生文選》（明萬曆刊本），卷 12〈謝文肅公行狀〉，葉 3 上-3 下。

¹⁷⁵ 謝鐸弘治四年時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十四年時為國子監祭酒。

¹⁷⁶ 關於此事學者已有詳盡研究，可參看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頁 287-291。以下論述大多參考了朱氏的研究成果。

¹⁷⁷ 同前註，頁 283-286。

¹⁷⁸ 明·謝鐸：《桃溪淨稿》，卷 25〈論教化六事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台州知府顧璘刻本），集部第 38 冊，頁 437。

¹⁷⁹ 同前註，頁 437-438。

¹⁸⁰ 同前註，頁 438。

關心的重點。¹⁸¹而關於罷祀吳澄，謝鐸指責他出身南宋鄉貢進士，元滅宋後入仕蒙元，身居顯位，不但不顧夷夏大防，更忘卻國仇家恨，縱使其「著述不為不多，行檢則不無可議。」¹⁸²這也是以德行論吳澄之失。總之，謝鐸對於楊時、吳澄的論斷，已完全拋卻其註經、傳經之功，逕以德行為唯一判準了。

謝鐸之議同樣遭到禮部斥回，未曾實行，然而到了弘治八年七月丁亥，楊時終於獲得從祀，這當中出力最多者便是程敏政。¹⁸³在審議國子監博士楊廷用的提案時，程敏政不但再次「取證於大儒（按：指二程、朱子）之說」，論證楊時從祀的必要性，同時更針對著述與德行孰輕孰重發了一通議論：

或有疑其出處之際而少其著述之功，則亦有可言者。……龜山值洛學黨禁之餘，指示學者以大本所在，體驗之功轉相授受，……要之無龜山則無朱子，而龜山之道非知德者殆未可輕議。然則以著述見少者，亦未考之過也。¹⁸⁴

程敏政明確指出楊時著作的缺乏並無礙其入祀孔廟，蓋因其最重要的功勳在於「指示學者以大本所在」，這是屬於德行（自身修養）上的成就，德行的重要性完全壓倒了傳統上對著經、傳經之功的要求。

程敏政此次的論點與弘治元年的〈奏考正祀典〉一脈相承，皆以德行為孔廟從祀的最終判準，所不同的是弘治元年的奏請以失敗告終，此次則得到肯定並

¹⁸¹ 謝鐸於此疏其他項目中又以楊時為「道德之士」的代表。同前註，頁 436

¹⁸² 同前註，頁 438。

¹⁸³ 據《實錄》載，「（弘治八年七月丁亥，）追封宋儒楊時為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廷，位列溫國公司馬光之次。先是累有奏請龜山楊氏從祀者，至是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亦以為言，下禮部行翰林院議，於是內閣大學士徐溥等會學士程敏政等議曰：……。」《實錄》顯將謝鐸上奏與徐溥、程敏政審議視為同時發生之事，然謝鐸之疏實上於弘治四年（據《實錄》），且於上疏後不久「值仲子死，曰：『先祀無託矣，可再仕乎？』遂再致仕，……家居近十載」，因此弘治八年楊時的成功從祀顯非直接出於謝鐸的推動，而是與國子監博士楊廷用有關（見程敏政的記載）。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102，弘治八年七月丁亥條，頁 1860、明·黃綰：《久菴先生文選》，卷 12〈謝文肅公行狀〉，葉 3 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龜山先生從祀議〉，葉 6 下。

¹⁸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龜山先生從祀議〉，葉 7 下。

順利推行。筆者以為箇中原因有三：一是此次變更內容只涉及楊時一人，不似弘治元年牽涉到近二十位儒者，故相對而言較不易引起紛爭。二是此番奏議得到禮部尚書徐溥（1428-1499）的支持，徐溥同樣極度推崇楊時的傳道之功，¹⁸⁵因此推動過程中不像弘治元年需要面臨重重阻礙。三是程敏政於弘治二年至六年被罷還鄉期間，先後完成了《道一編》與《心經附註》兩部重要著作，前者強調朱子之學是以尊德性為本而輔之以道問學，透過朱子的權威標記判定德行才是學者第一要務；後者則是進一步論證學者應當如何「尊德性」。《道一編》與《心經附註》一來強化了程敏政弘治元年〈奏考正祀典〉疏中種種主張的理論基礎，二來也在士林之間引起了不小的關注，此二書所造就的聲勢與氛圍無疑皆有助於楊時從祀案的順利推行（關於《道一編》與《心經附註》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書第五、六章）。

雖然弘治八年程敏政順利將楊時送入孔廟，但相較於其〈奏考正祀典〉中的宏大藍圖，楊時的從祀僅僅達成其中少部份的理想，孔廟從祀的整體主張於其有生之年並未有實踐的機會。然而程敏政的規劃並未因此淪為空中樓閣，嘉靖九年（1530）十一月，由張璁所推行的孔廟祀典革新終於落實了程敏政當年的殷殷期盼。¹⁸⁶

（二）張璁與明世宗對程敏政意見的採納

張璁的〈議孔子祀典〉共分為五項議題：諡號（孔子不稱王，不加諡號，只稱「先師孔子」）、章服（廢塑像，用木主）、籩豆樂舞（不應用八佾十二籩豆）、

¹⁸⁵ 見明·徐溥：《謙齋文錄》，卷2〈延平府重脩儒學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8冊，頁577。

¹⁸⁶ 在此之前，弘治十二年十月庚子，刑科給事中吳世中因闕里災上疏言八事，包括罷祀馬融等人，以及設立所謂「啟聖祠」等。又，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謝鐸又上一疏請求罷祀吳澄，並再次提出所謂「啟聖祠」的概念，此事並引起傅瀚與焦芳的強烈爭論。詳見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155，弘治十二年十月庚子條，頁2772-2773、卷173，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條，頁3146、明·謝鐸：《桃溪淨稿》，卷27〈維持風教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冊，頁447、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頁289-291。按：吳世中論及所謂「啟聖祠」時，亦將程璠、朱松列入從祀名單中，此舉顯然受到程敏政的影響。

配享（建啟聖祠）、從祀（罷祀、增祀諸儒），¹⁸⁷其中配享與從祀的主張，皆自程敏政發展而來。如論從祀一節，便以「臣謹按，程敏政奏曰：……」開篇，全數抄錄了程敏政〈奏考正祀典〉前三項議題的全文，佔據此節三分之二以上篇幅（最末三分之一則抄錄了謝鐸請求進祀楊時罷祀吳澄、桂華請求進祀蔡元定之疏，以及焦芳與傅瀚關於吳澄能否從祀的辯論，最後則請祀歐陽修），並且評論道：

臣謹詳敏政所奏，率多正論可采，弘治初，曾奉孝宗聖旨，著禮部照例會官議，率為沮格不行。¹⁸⁸

再如論配享一節，張璁抄錄了洪邁、姚燧、熊禾、謝鐸、程敏政論所謂「啟聖祠」的內容，其中程敏政的說法亦完整抄自其〈奏考正祀典〉第四項議題全文，佔據此節一半以上篇幅。¹⁸⁹不難看出，關於配享與從祀，張璁幾乎全盤搬用了程敏政的主張（在從祀問題上，請祀歐陽修是張璁自己的發揮），並以「率多正論可采」許之，給予程敏政高度評價。這些提議雖遭徐階（1503-1583）等人強烈反對，卻獲得世宗熱情地支持，世宗親撰〈正孔子祀典說〉與〈正孔子祀典申記〉二文為其護航，¹⁹⁰孔廟改制至此已勢不可遏。數日後，禮部公佈審議結果，有關配享與從祀的結論如下：

一、配享。父子大倫不容紊亂，宜命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別立一祠，中祀叔梁紇，題稱「啟聖公孔氏神位」以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

一、從祀。孔廟從祀之賢，萬世瞻仰所系誠重，不可不考其得失以清祀典。申黨即申棖，位號宜一；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

¹⁸⁷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癸巳條，頁 2822-2823、明·朱厚燾、張孚敬：《諭對錄》，卷 22，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頁 292-298。

¹⁸⁸ 明·朱厚燾、張孚敬：《諭對錄》，卷 22，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頁 298。

¹⁸⁹ 同前註，頁 294-295。

¹⁹⁰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癸巳條，頁 2824、2826。

賈逵、馬融、何休、王肅、杜預、吳澄宜罷祀；林放、蘧瑗、盧植、鄭玄、服虔、范甯宜各祀于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宜增入從祀。¹⁹¹

《實錄》此處所載「配享」的內容僅及顏、曾、孔、孟，然據嘉靖十年七月己巳啟聖祠建成的記載，其配祀者事實上還包括了程珦、朱松、蔡元定，是根據程敏政之意而建（只比程敏政提出的名單多出蔡元定）。¹⁹²至是，張璁與明世宗完成了孔廟祀典的改革，程敏政〈奏考正祀典〉中的種種主張也因而得到了實現。

應當指出，張璁與世宗的孔廟祀典改革並非二人心血來潮之創舉，而只是「大禮議」以來一系列祀典變革中的部份內容。經嘉靖三年（1524）七月的「左順門事件」後，世宗固然順利鏟除了大部份武宗舊臣勢力，並正式下召「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康蕙慈聖皇太后曰『皇伯母』，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¹⁹³成功推尊其父興獻王，但若僅稱「皇考」而不入祀太廟，理論上依然算不得真皇帝。為了將其生父推尊至極致，世宗以「復古禮」為名，藉助《周禮》和「太祖舊制」的力量大幅度改變國家祀典，如廟制、特享、裕、禘、郊祀、明堂、社稷等祭禮，以達「尊太祖，祧德祖，興獻帝稱宗祔廟」的最終目的，¹⁹⁴孔廟改制亦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關於張璁與世宗推動孔廟祀典改革背後的蘊意，前人已有許多精闢見解。以張璁〈議孔子祀典〉前三項議題為例，如削去孔子王號、減殺籩豆舞樂，是為了宣示「人臣之祭不得享帝王之禮」，¹⁹⁵道統絕不能凌駕治統之上，這應當是受到當年「左順門事件」數百大臣近似逼宮的震撼，¹⁹⁶因此祭孔儀制的減殺，正是為了強調皇帝獨尊的地位。又如進祀歐陽修，是因為歐陽修在濮議中力挺宋英宗

¹⁹¹ 同前書，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辛丑條，頁 2839。

¹⁹² 同前書，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己巳條，頁 3055。

¹⁹³ 同前書，卷 43，嘉靖三年九月丙寅條，頁 1111。

¹⁹⁴ 可參看（日）小島毅：〈嘉靖の禮制改革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17 期（1992 年），頁 381-426、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頁 83-126、胡吉勛：〈明嘉靖中天地方分祀、明堂配享爭議關係之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44 期（2004 年），頁 105-140。

¹⁹⁵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 130。

¹⁹⁶ 關於左順門事件的詳細始末，可參看《明史紀事本末》的整理，見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50〈大禮議〉，頁 750-753。

推尊本生，同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的司馬光、程頤等人對抗，¹⁹⁷其立場與世宗一致，故特此「褒獎」之，使不服大禮議者知曉什麼才是「正確的選擇」。

至於張璁的後兩項議題（配享、從祀），背後自然也有可以附會大禮議之處，但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是，由於後兩項議題大率承程敏政〈奏考正祀典〉而來，而程氏的部份主張亦採用了前人的倡議，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張璁和世宗最終採納了程敏政而非其他人的意見，並以之為孔廟祀典改革的藍圖？詳考張璁生平，其首次參加會試是在弘治十二年（1499），¹⁹⁸是年主考官正是程敏政，雖然落榜，但面對人生第一次會試，必然格外用心進行準備，對主考官程敏政的著作、學說自然多所留心，因此張璁想必極其熟稔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一疏。縱使如此，熟悉程敏政的著作並不代表對其完全信服，致使張璁和世宗以之為本，應當更加考慮程氏主張的內容為二人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提供了哪些有利條件。

首先是「啟聖祠」的設立。前文提到，自熊禾以來類似概念的提出已屢見不鮮，張璁與世宗將之落實，明顯是為了藉由對先儒父親們的崇奉，支持大禮議推尊本生父母的合理性。然而程敏政較熊禾等人特出之處，在於首次將二程、朱子之父納入啟聖祠中，使啟聖祠除「明人倫」之外，更成為道統傳承的印記。程敏政之所以如此構想，與其對程朱學術的傾心有關，此舉無疑刻意突出了程朱在道統中的地位；但對世宗而言，程朱於濮議的立場與司馬光一致，皆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¹⁹⁹若接納程敏政之議以榮顯程朱道統，這豈是費

¹⁹⁷ 宋仁宗無子，故於嘉佑七年（1062）八月壬寅，冊立濮王之子趙宗實為太子，賜名曙，隔年仁宗崩，趙曙即位，即英宗。趙曙本不欲入繼為太子，於是即位之後，詔議崇奉濮王，這在群臣之間引發一場大論戰，以韓琦、歐陽修為首的一派支持緣人情而推尊本生，而以司馬光、程頤、王珪為首的一派則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最終，由皇太后出面協調、英宗下詔謙讓，以「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王子宗樸為濮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告終，英宗最後仍然未能稱本生父濮王為「皇考」。以上經過可參看《宋史紀事本末》的整理，見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6〈濮議〉，頁311-322。又，有關濮議始末及其相關議論，歐陽修輯有〈濮議〉四卷，見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120-123，頁1847-1876。另可參張壽安：〈“為人後”：清儒論“君統”之獨立〉，《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爭論與禮制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52-158。

¹⁹⁸ 見張憲文、張衛中：《張璁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50。

¹⁹⁹ 程頤在濮議中主張：「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為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

盡心力推尊本生的世宗所能忍受？筆者以為，世宗清楚知曉將二程、朱子之父納入啟聖祠中所代表的道統意義，然其考量與程敏政不同。蓋因在祀典變革中，孔子已被削去一切王號，祭器等級也有所減殺，則孔廟的地位與此前相比已如明日黃花，道統已為治統所攝。²⁰⁰正由於道統已被世宗所「收編」，因此惟有讓程、朱之父納入啟聖祠中，方可完全顯示治統對道統的全面掌控。換言之，世宗利用了程敏政的規劃以達成自己的目的；程敏政的主張雖然獲得實現，但所產生的效果卻與其初衷恰恰相反。

其次是諸儒的罷祀。與「啟聖祠」相同，自熊禾以來要求罷祀德行有失之先儒的呼聲亦絡繹不息，張璁與世宗之所以付諸實踐，最簡單的解釋是為了彰顯反對大禮議諸臣在德行上的缺陷。世宗甫即位時，聽到禮部尚書毛澄(1460-1523)等大臣要求「陛下宜稱孝宗為皇考，改稱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妃為『皇叔母興獻王妃』。凡祭告興獻王及上箋於妃，俱自稱姪皇帝某」，世宗立刻大怒回擊：「父母可更易若是耶！」²⁰¹張璁對於諸大臣之議，亦抨擊道：「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²⁰²可見在二人眼中，反對大禮議諸臣棄父母彝倫不顧，「遂致父子君臣皆失其道」，²⁰³如此豈非德行上的嚴重缺失？是以在議禮之爭告一斷落後敕纂的《明倫大典》中，世宗親自將反對大禮議諸臣定罪為「三綱掃地，五典隳焉」、「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經地義幾於盡廢。」²⁰⁴此外，如賈逵、馬融、王肅等

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此乃姦人以邪說禍陛下。……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為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伏願陛下深思此理，去稱親之文，……天下化德，人倫自正，大孝之名光於萬世矣。」而朱子論濮議則云：「歐公說不是，……溫公王珪議是。……但溫公又於濮王一邊禮數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斷不可。且如今有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其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可。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使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為父！」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5〈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論濮王典禮疏〉，頁515-518、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27〈本朝一·英宗朝〉，頁3045。

²⁰⁰ 參看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134-137。

²⁰¹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191〈毛澄傳〉，頁5055。

²⁰² 明·張璁：《張璁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卷1〈正典禮第一〉，頁19。

²⁰³ 同前書，卷1〈正典禮第七〉，頁36。

²⁰⁴ 明·楊一清等編：《明倫大典》（明嘉靖七年[1528]內府刊本）書前所收〈御制明倫大典序〉，

人罷祀之由，在於他們黨附世家、附會當權者而得以富貴顯耀，這種「結黨」的形象正是張璁與世宗深切痛惡者，他們指斥群臣不斷上疏反對世宗推尊本生父母「是在首輔大學士楊廷和操控下結黨的結果」，²⁰⁵因此將這些有黨附權臣「罪行」的先儒罷祀，對於日後想再「結黨翻案」者，無疑起到預先警示的作用。準此，以德行作為孔廟從祀的最高標準，並罷去德行有失之先儒，這種措施對大禮議成果的鞏固作用是可以想見的。但若進一步追問，為何罷祀名單會選用程敏政的版本，而非其他？箇中原因，固然由於程敏政提出的名單最為完整、詳細，其理由也最為具體，是明代以德行為判準最徹底檢視孔廟從祀名單者，另一方面，或許與程敏政將何休列入罷祀名單有關。

按歷史上帝王試圖推尊本生父母的三大事件：漢哀帝推尊定陶王事、²⁰⁶宋濮議、明大禮議，反對派無不以「為人後者為之子」作為理論依據。²⁰⁷此語出自《公羊傳·成公十五年》，原文如下：

【經】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²⁰⁸

葉 6 下、〈皇帝敕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葉 4 上。

²⁰⁵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 98。胡氏於書中亦指出，「世宗與張璁等人對持反對觀點的議禮朝臣進行清洗時，往往以『內閣私黨』對他們加以指控。」見同書頁 161。

²⁰⁶ 「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立為皇太子，……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太皇太后詔尊定陶王為恭皇。……（二年）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立恭皇廟于京師。』」哀帝以藩王為太子入繼大統，即位初原尊成帝為父，但在其本生祖母傅太后要脅之下，欲推尊生父而立廟京師。見漢·班固：《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 年），卷 11〈哀帝紀第十一〉，頁 333-339。

²⁰⁷ 如漢哀帝欲推尊其生父，大司徒左將軍、哀帝任太子時的太傅師丹便反對道：「『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菴，明本尊而重正統也。」在濮議中，以司馬光、程頤、王珪為首的一派亦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而大禮議中，禮部尚書毛澄稱：「為人後者為之子，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雲南巡撫（後任吏部右侍郎）何孟春亦云：「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上無二，若恭敬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故也。」見漢·班固：《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頁 3056、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 336〈司馬光傳〉，頁 10760、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2，正德十六年五月乙亥條，頁 105、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91〈何孟春傳〉，頁 5066。

²⁰⁸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8〈成公十五年〉，收錄於清·阮元校刻：

公孫嬰齊是「襄仲子，公孫歸父弟。」²⁰⁹《公羊傳》這段文字是為了解釋「公孫嬰齊」去世時經文為何書為「仲嬰齊」。《公羊傳》認為，這是因為他「為兄後」的緣故，基於「為人後者為其子」的原則，加上「孫以王父（按：即祖父）字為氏」，所以「公孫嬰齊」不得再姓「公孫」，而改以祖父（原是生父，但由於為兄後而成為兄之子，故生父成為祖父）襄仲之字「仲」為氏。何休注《公羊傳》時申論其說，謂嬰齊「更為公孫（歸父）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²¹⁰肯定了為人後者必須與本生父母之間切斷聯繫，這就為後世反對推尊本生父母一派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理論學說。由於何休在《公羊傳》系統中據有不可動搖的特殊地位，而《公羊傳》又是反對議禮者最重要的攻擊利器，因此將何休逐出孔廟，正意味著何休與《公羊傳》失去了政府的認可，「為人後者為之子」與「更為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的說法，也不再具有參考價值。雖然程敏政並非唯一將何休列入罷祀名單者，其前尚有王禕，但一來王禕並未要求必須將何休「逐出孔廟」，僅將其作為孔廟中的負面形象以凸顯其進祀名單的合理性，二來程敏政所提出罷祀何休的理由是最為充分的。為了釜底抽薪地拔除反對大禮議諸臣的理論基礎：「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公羊傳》與何休的地位必須徹底否定；為了達此目的，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自然便成了張璠與世宗無庸置疑的最佳選擇。

六、小結

由於孔廟從祀涉及到政治、學術等領域，因此歷朝歷代對相關議題都曾有過熱烈討論。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與成、弘年間請祀薛瑄、以及全面檢討祀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296。

²⁰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27〈成公十五年〉，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1913。按：襄仲為魯莊公子。

²¹⁰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8〈成公十五年〉，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2296。

典的活動密不可分，其奏疏內容雖非憑空獨創，而是承襲了諸多前人觀點，但他都能加以發揮，注入新意，無論是罷祀名單的內容、孔子弟子從祀的考證、「啟聖祠」概念的新說，都可以看到他以德行為最高判準、且斷之以程朱之說的精神。程敏政在此不但展現了他深厚的考據功底，同時也能融合宋代以來對孔廟從祀的種種新見以及當時逐漸轉向重視德行修養的新思潮，以進行更完整的統合與發揮，堪稱明代孔廟從祀論述中最具份量的研究。雖然此疏在當時未獲應允，但世宗與張璁於大禮議之際所推行的孔廟改制，幾乎全面採納了程敏政的意見，成為明代孔廟形制的分水嶺，在孔廟史上有著重大意義。當然，世宗與張璁之所以大量參考程敏政的主張，其動機或已與程氏不同，但無論如何，程氏的〈奏考正祀典〉無疑是近代最重要的孔廟改制藍本。

程敏政之所以提出〈奏考正祀典〉，除與當時一連串請祀薛瑄的活動有關之外，很可能也是為了在新朝初立之際俟機博得學術、政治地位，以實現其多年來用世的抱負。不料此疏非但不見採用，在上疏兩個月後，程敏政便遭到魏璋的彈劾，被迫致仕返鄉。家居期間，程敏政繼續深化〈奏考正祀典〉中重視德行修養的論點，完成了《道一編》一書，然此書一出，質疑、批評之聲便如縷不絕。究竟程敏政在《道一編》中如何深化此論？其論證方式與內容又激起了哪些爭議？這些問題將在下一章中解答。

第五章 程敏政《道一編》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

一、前言

弘治元年（1488）十月十八日，程敏政遭御史魏璋彈劾，黯然離京，返回休寧老家。在家鄉近三年半的時間裡，程敏政集中精力完成了《道一編》、《新安文獻志》、以及《心經附註》三部重要著作，其中在學術史上造成最大影響者為《道一編》，由於該書有著和會朱陸的特色，並且透過朱、陸的書信文字論證二人早異晚同，因此後世學者普遍認為王陽明（守仁，1472-1529）的《朱子晚年定論》乃是受《道一編》啟發，甚至視《道一編》是對《朱子晚年定論》的襲取與強化。但若仔細考察程、王之作，雖然主題與論證方式確有相通之處，但無論形式、選材都有明顯差異，並且王陽明對程敏政的態度也值得玩味，是否能簡單認定《朱子晚年定論》直承《道一編》，恐怕需要更多的考慮。有鑒於此，本章將以《道一編》為中心，針對其編纂、內容、以及核心觀點進行深入分析，並重新檢討該書與《朱子晚年定論》的關係。

二、《道一編》的編纂方式及其內容

程敏政於弘治二年六月返抵家鄉，讀書休寧南山中。這段期間，他自朱子（熹，1130-1200）、陸象山（九淵，1139-1193）二人文集中鈔錄了許多文字，編成《道一編》一書，並於弘治二年（1489）年底為之撰序。¹按程敏政的說法，他原先似未打算公開此書，只想「序而藏之」，²然而隔年的一場大病打亂了他的計畫：

僕自歸田，連歲抱病，至庚戌（弘治三年，1490）夏秋間幾不救矣！

¹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28〈道一編序〉，葉14下-15上。

² 同前註，葉15上。

門生子弟取僕平日猥說若《道一編》之屬彙次鈔梓，僕蓋不知也。杪冬，疾少間，乃始知之。蓋深懼出之太早，必致人言。³

程敏政稱《道一編》的刊刻出版非其本意，乃是門人於其大病期間擅作主張所為，按其門人李信撰於弘治三年十一月之《道一編》後序云：「信敬閱之餘，遂命工刻梓，廣其傳，與四方學者共焉」，⁴則知此書之刊刻當在弘治三年底至四年初。⁵這種被弟子「盜印」書籍的經歷並非程氏所獨有，朱子的《伊洛淵源錄》也是苦主之一。⁶不過就程敏政的案例而言，此說法不必看得太認真，因為在《道一編》刊出後，程敏政非但沒有慌張、憤怒，反而四處發送此書給門人、朋友，希望他們認真研讀並「誦習之」，毫無避諱之意，⁷可見其初衷是希望將此書廣為流傳，只不過得到的回應或指責其「抑朱扶陸」、「辱朱榮陸」，⁸出乎預料，因此才退而強調此書的出版乃弟子私為，將該書定位為尚未修改完善的初稿，以期減輕外界的抨擊。

程敏政門人李信所刊刻的《道一編》共有六卷。嘉靖七年（1528），聶豹（1486-1563）巡按福建，建養正書院，「重刻《傳習錄》、《道一編》、《二業合一

³ 同前書，卷 54〈復司馬通伯副憲書〉，葉 16 上。程敏政這次病情似乎頗為嚴重，例如程循前來為其岳父胡奉之「著存堂」請記，程敏政以疾辭之再三，不允，乃「口占授之」。同前揭書，卷 17〈著存堂記〉，葉 8 上。

⁴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後序〉，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明弘治三年[1490]李信刻本），子部第 936 冊，頁 565。

⁵ 楊守敬《日本訪書錄》將之定為「明弘治二年刊本」，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據之曰「楊守敬所見弘治二年刻本，國內已不見藏。」均誤，蓋《道一編》編成於弘治二年，然遲至弘治三、四年間才得刊刻，故不存在所謂「弘治二年刊本」。見楊守敬：《日本訪書錄》，收錄於謝承仁主編：《楊守敬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8 冊，頁 190、吳明松：〈道一編點校說明〉，收錄於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 年），頁 4。

⁶ 「哀集程門諸公行事，頃年亦嘗為之而未就，今邵武印本所謂《淵源錄》者是也，當時編輯未成，而為後生傳出，致此流布，心甚恨之。」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59〈答吳斗南〉，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3 冊，頁 2836。另參陳祖武：《中國學案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 年），頁 36、方彥壽：〈朱熹學派刻書與版權觀念的形成〉，《文獻》2000 年 01 期（2000 年 3 月），頁 90。

⁷ 如汪祚、司馬堊、汪舜民等都曾細讀過《道一編》。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送汪承之序〉，葉 16 上、卷 54〈復司馬通伯副憲書〉，葉 16 上、卷 55〈答汪僉憲書〉，葉 2 上。

⁸ 同前書，卷 54〈復司馬通伯副憲書〉，葉 16 上。

論》(按：即湛若水《二業合一訓》)、《大學古本》以訓迪諸生。」⁹據聶豹云，《道一編》在當時已「寂焉弗傳，刻板亦不知其何在」，¹⁰故只能親自重新校正刊刻。聶豹在校正時刪去原書第一卷(朱、陸「無極」之辯)，理由是其內容「皆二公早年氣盛之語，其於尊德性之學，亦不甚切云」，¹¹因此其所刻《道一編》只有五卷。嘉靖三十一年(1552)，時任監察御史清軍於福建的沈寵與福建右布政使汪宗元合作再次重刻《道一編》，選擇的便是聶豹刪減過的五卷本。關於這兩個版本的不同，陳建(1497-1567)亦有相關記載。¹²

《道一編》嚴格來說並非程敏政的創作，而是自朱子、陸象山等人的文集中摘錄書信、文章若干，讓朱、陸等人各自「現身說法」於讀者面前，並於卷首和所選文字後加上程敏政自己的按語與簡要的分析，向讀者說明這些書信、文章所呈現的學術傾向。以保持該書原貌的六卷本而論，卷一收錄朱子書信四封，陸象山書信三封；卷二收錄陸九齡(1132-1180)、陸象山、朱子詩各一首，以及包恢(1182-1268)的〈象山年譜序〉；卷三收錄朱子書信十六封，陸象山書信十七封、文章三篇；卷四收錄朱子書信十三封、文章三篇，陸象山書信十一封、文章三篇，張栻(1133-1180)文章一篇；卷五收錄朱子書信十五封，陸象山書信八封、文章二篇，真德秀(1178-1235)文章一篇；卷六收錄虞集(1272-1338)文章一篇，鄭千齡文章一篇，鄭玉(1298-1358)文章二篇，趙汭(1319-1369)文章二篇。可參下表：

⁹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 11〈明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少保諡貞襄雙江聶公行狀〉，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宋氏中和堂刻本)，集部第 116 冊，頁 402。

¹⁰ 明·聶豹：《聶豹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 3〈重刻道一編序〉，頁 47。

¹¹ 同前註，頁 48。

¹² 「《道一編》刻本今有二，一徽州刻者，程篁墩所著原本也；一福州刻者，王陽明門人所刪節別本也。別本節去辯無極七書不載，豈亦已覺其弊而為之掩匿耶？」見明·陳建：《學部通辨》(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卷 3〈前編下〉，頁 29。

	文字作者	篇數	總計
卷一	朱子	4	7
	陸象山	3	
卷二	陸九齡	1	4
	陸象山	1	
	朱子	1	
	包恢	1	
卷三	朱子	16	36
	陸象山	17+3	
卷四	朱子	13+3	31
	陸象山	11+3	
	張栻	1	
卷五	朱子	15	26
	陸象山	8+2	
	真德秀	1	
卷六	虞集	1	6
	鄭千齡	1	
	鄭玉	2	
	趙汸	2	

為了節省篇幅以突出重點，這些書信、文章並非都是完整節錄，往往在節錄過程中再加以精簡濃縮。以下舉《道一編》所錄朱子與陸象山文字各一為例。如卷三〈朱子答劉公度書〉：

所喻「豈能人人同己？人人知己？在我者明瑩無暇，所益多矣。」此等言語殊不似聖賢意思，無乃近日為異論漸染，自私自利，作此見解邪？

【一】臨川近說愈肆，〈荆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二】私意又從而激之。若公度之說行，則此等事都無人管，恣意橫流矣！【三】¹³

¹³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3〈朱子答劉公度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與朱子原文相校，¹⁴【一】處刪去了「不知聖賢辨異論闢邪說……然未嘗以此為悔也」共七十五字，【二】處刪去了「而」一字，【三】處刪去了「試思之如何……便相學不說話也」共二十七字。¹⁵又如卷三〈陸子與張輔之書〉：

【一】孟子於孔子特曰「願學」而已，吾於孔子弟子方且師仰敬畏之不暇，如顏子、曾子固不待論，平時讀書至子夏、子游、子張、蘧伯玉、南宮适諸賢言行，未嘗不惕焉愧畏欽服而師承之，子遽可以孔子望我邪？

【二】學者大病，在於師心自用，師心自用則不能克己，不能聽言，雖使羲皇唐虞以來，群聖人之言畢聞於耳，畢熟於口，畢記於心，祇益其私、增其病耳，為過益大，去道愈遠，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三】古之所謂「曲學詖行」者，不必淫邪放僻，顯顯狼狽，如流俗人不肖子者也，蓋皆放古先聖賢言行，依仁義道德之意，如楊墨鄉原之類是也，此等不遇聖賢知道者，皆自負其有道有德，人亦以為有道有德，豈不可畏哉？【四】¹⁶

與象山原文相校，¹⁷【一】處刪去了「來書累累及已事……此尤非所宜言哉」共二百二十二字，【二】處刪去了「且子既能……試更為詳言之」共八十二字，【三】處刪去了「來書謂……未必不由此也」共一百一十三字，【四】處刪去了「曾子曰……非所敢憚也」共二百七十三字。¹⁸除上述的「節上節」之外，《道一編》

第 936 冊，頁 536。

¹⁴ 朱子文集版本複雜，主要可分為閩本、浙本兩大類，詳細介紹可參看尹波、郭齊：〈朱熹文集版本源流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25 卷 03 期（2004 年），447-453。此處校對參考近人根據多種版本整理校勘而成的《朱子全書》本。

¹⁵ 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53〈答劉公度〉，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2486。

¹⁶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3〈附陸子與張輔之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36。

¹⁷ 程敏政當時比較有可能看到的象山文集是宋、元刊本及成化年間陸和刻本，然由於宋、元刊本今皆不傳，故此處參考成化本。又，由於成化本僅二十八卷（未收語錄），故其餘部份則參考《四部叢刊》所收之嘉靖本。

¹⁸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成化本）》，卷 3〈與張輔之一〉，收錄於《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影印明成化刻本），第 63 冊，頁 550-551。

甚至有將兩封書信合為一封的情形，如卷四〈朱子與呂伯恭書〉：

欽夫之逝，忽忽半載，每一念之，未嘗不酸噎。計海內獨尊兄同為此懷也。陸子壽復為古人，可痛可傷，不知今年是何氣數，而吾黨不利如此。

19

與朱子原文相校，「欽夫」至「同為此懷也」節錄自一封書信（信首為「元範人回」），²⁰而「陸子壽」至「不利如此」節錄自另一封書信（信首為「久不奉問」），²¹程敏政將兩封不同的書信合為一封，中間又各自有所刪節。

這樣的編纂手法固然能以最簡練的篇幅呈現朱、陸等人的文字精華，但是經由程敏政的刪削取捨，所節錄出來的文字能否完整反映作者原意，值得考慮。經筆者比對分析，程敏政大部份的刪節尚能保持原意，但也有少部份篇章未能把握到原文重點，甚至在節錄過程中導致語意改變。這些情況將在下文進一步論析。

雖然近來坊間兩種常見的《道一編》點校本皆以聶豹重刊的五卷本作為底本，²²然而一來考慮到六卷本的完整性較能體現程敏政編纂是書時的全面觀點，二來經筆者比對，六卷本與五卷本除第一卷的刪削之外，於中間其他篇章內容亦有所差異，²³因此以下的討論將以六卷本為參考對象。

三、程敏政的動機與目的

（一）朱學的質變

正如前幾章所述，十五世紀中葉以來，明代整體學術風氣產生了劇烈變化，

¹⁹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四·朱子與呂伯恭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936冊，頁546。

²⁰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34〈答呂伯恭〉，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1冊，頁1503-1506。

²¹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34〈答呂伯恭〉，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1冊，頁1509-1510。

²² 明·程敏政著，吳明松點校：《道一編》，收錄於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明·程敏政著，張健校注：《道一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年）。

²³ 關於《道一編》六卷本與五卷本的比較，筆者日後擬另撰一文詳論之。

學者們或各自對官方朱學定本進行質疑與批評，或進而強調身心修養與經世之學的重要性，這些都反映了他們對當時學術風氣的不滿，透過各種手段希望能加以導正與革新。程敏政雖身處相對清幽的翰林院，然其對於時下學術風氣卻頗為關注：

其在宋末元盛之時，學者於六經、《四書》纂訂編綴，曰「集義」、曰「附錄」、曰「纂疏」、曰「集成」、曰「講義」、曰「通考」、曰「發明」、曰「紀聞」、曰「管窺」、曰「輯釋」、曰「章圖」、曰「音考」、曰「口義」、曰「通旨」，棼起蠅興，不可數計，六經註腳，抑又倍之。東山趙氏謂「近來前輩著述，殆類夫借僕鋪面、張君錦繡者」，如欲以是為朱子之的傳，咎陸氏于既往，不亦過乎？²⁴

宋末以來，學術走向大體上以增益豐富朱子之言為主，以《四書》為例，如真德秀（1178-1235）《四書集編》、趙順孫（1215-1277）《四書纂疏》、劉因（1249-1293）《四書集義精要》、史伯璿（1299-1354）《四書管窺》、胡炳文（1250-1333）《四書通》、詹道傳《四書纂箋》、倪士毅《四書輯釋》等，皆以朱子或其後學之文字對朱子《四書集注》加以補充、辯白。²⁵若以地域特色進行劃分，浙江金華學派如何基（1188-1268）、王柏（1197-1274）、金履祥（1232-1303）、許謙（1270-1337）傾向以名物訓詁作為進入《四書》的途徑，新安儒者如陳櫟（1252-1334）、胡炳文、倪士毅、汪克寬（1304-1372）則發揚「纂疏體」，透過彙輯朱子及其弟子的相關論說文字以闡發朱子《四書》之旨。²⁶由於明初朱元璋重用金華儒者，而《四

²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5〈答汪僉憲書〉，葉 3 上。

²⁵ 朱鴻林：〈丘濬《朱子學的》與宋元明初朱子學的相關問題〉，《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36-137。

²⁶ 見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00-307、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年，朱鴻林指導），頁 21-97。關於元代經學的最新研究，可參看涂雲清：《蒙元統治下的士人及其經學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頁 405-497。

書大全》、《五經大全》的纂修又多取材自新安儒者的纂疏體作品，因此上述這些著作及其所體現的學問方式對明初學風產生極大影響。

顧炎武（1613-1682）曾針對永樂年間修纂以作為科舉定本的《四書大全》、《五經大全》，考察了部份書籍的取材來源，發現所採用者基本上是元人的研究成果：

自永樂中，命諸臣纂修《四書大全》，頒之學官，而諸書皆廢。倪氏《輯釋》（按：指倪士毅《四書輯釋》）今見於劉用章所刻《四書通義》中，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其詳其簡或多不如倪氏，《大學中庸或問》則全不異，而間有舛誤。至《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但改其中「愚按」二字謂「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為「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²⁷

顧炎武批評《大全》的修纂者毫無新見，「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經學之廢實自此始」。²⁸此論固然忽略了《四書大全》、《五經大全》集元代研究成果之大成的學術價值，卻也凸顯出明初學者僅止於述朱的研究瓶頸，因為這些著作雖然大大充實了程朱學派對四書五經的詮解與論證，並且提高了《四書集注》的地位，但由於其所採用的方法以字詞訓詁與摘錄程朱學者的闡

²⁷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年），卷20〈四書五經大全〉，頁525。按：顧炎武稱「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四庫館臣繼續深入考證，發現《周易大全》襲自董楷《周易傳義附錄》、董真卿《周易會通》、胡一桂《周義本易附錄纂疏》、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書傳大全》襲自陳櫟《尚書集傳纂疏》、陳師凱《書蔡旁傳通》；《禮記大全》襲自陳澹《禮記集說》。見清·永瑆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5，經部，易類五〈周易大全〉，頁28、卷12，經部，書類二〈書傳大全〉，頁99、卷21，經部，禮類三〈禮記大全〉，頁170。又按：關於《書傳大全》與《詩傳大全》的取材問題，可參看陳恆嵩：〈《書傳大全》取材來源探究〉，收錄於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頁295-316、楊晉龍：〈《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錄於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317-346，《四書大全》、《五經大全》編纂問題的最新研究可參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147-180。

²⁸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20〈四書五經大全〉，頁525-526。

說為主，較少個人獨到的創見與發揮，愈到後期愈予人雜蕪之感，特別是這些著作一旦與科舉掛勾，則不論朱子的闡釋如何指向成聖成賢的境界，在以考試為目的的「腐蝕」下，最終也將脫離日用間身心修養的實踐，只不過成了一般學子口中喃喃背誦的枯燥教條而已。因此程敏政在上引文中藉趙汭「殆類夫借僕鋪面、張君錦繡者」²⁹之語加以責難，認為這類著作非但無法體現朱子學的真實精神，更使朱學失卻本來面目：

自宣聖以「博約」之訓畀顏子，以「一貫」之說告曾子，而子思之「明善誠身」、孟子之「知言養氣」，後先立教如出一揆，蓋知之真則其行也達，行之力則其知也深，兩者並進，如環之循，然後作聖之功可圖，而道可幾也。去聖既遠，百家肆出，為世大蠹，至程朱氏而後絕學以傳，從事其遺書者，蓋多以聞道自詭，所謂知之真、行之力者，其孰可當其人邪？³⁰

程敏政指出，「知之真」、「行之力」是朱學的核心，但朱子後學已流於訓詁，「彼訓詁者，或夸多鬪靡而流于迂，或強探力索而習于鑿，或單詞隱語而入于恠，間有一二之得，亦所謂偶然之知爾。」³¹這些都已非朱子原旨。程敏政所關心的，正是明代中期以來逐漸走向變質的朱學危機：

今去朱子三百年，人誦其書，家傳其業，顧未有小學追補之功，而又以記誦詞章之工拙為學問之淺深，視晚宋、盛元諸儒更出其下，此僕所以大懼而不敢苟為異同者也。³²

²⁹ 元·趙汭：《東山存稿》，卷3〈答倪仲弘先生書〉，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21冊，頁251。

³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7〈定宇先生祠堂記〉，葉10上-10下。

³¹ 同前註，葉10下。

³² 同前書，卷55〈答汪僉憲書〉，葉3下。

朱子治學的特色之一，是居敬、窮理並重，而「持敬是窮理之本」，³³在格物致知之前當先有一段持敬的小學工夫，方能使所學所聞件件向自己身上體貼，進而誠意正心，故朱子云：「今人不曾做得小學工夫，一旦學大學，是以無下手處。今且當自持敬始，使端慤純一靜專，然後能致知格物。」³⁴對程敏政來說，僅僅彙輯、訓釋朱子之文字而毫無切己的體認與創見，甚至徒然記憶背誦之以應付科舉考試，如此非但無法習得朱子學之真髓，更將把朱子學導向支離空疏的歧途。

（二）找回朱學的原貌以及和會朱陸的傾向

那麼程敏政心目中理想的朱子學是什麼模樣呢？程敏政認為，朱子之學是尊德性與道問學並重的學問：

夫「尊德性而道問學」二者，入道之方也。譬之人焉，非有基宇則無所容其身，終之為佃傭而已，德性者，人之基宇乎？基宇完矣，器用弗備，則雖日租于人而不能給，且非己有也，問學者，人之器用乎？蓋尊德性者，居敬之事；道問學者，窮理之功，交養而互發，廢一不可也。然有緩急先後之序焉。故朱子曰：「學者當以尊德性為本，然道問學亦不可不力」，³⁵其立言示法可當審矣。³⁶

「尊德性」與「道問學」典出《中庸》之「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³⁷在朱子看來，尊德性是「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道問學是「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³⁸一是偏

³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9〈學三·論知行〉，頁150。

³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4〈大學一·綱領〉，頁251。朱子又云：「敬已是包得小學。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如堯舜，也終始是一箇敬。」同前揭書，卷7〈學一·小學〉，頁126。

³⁵ 按：朱子原文作：「學者於此固當以尊德性為主，然於道問學亦不可不盡其力。」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74〈玉山講義〉，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4冊，頁3592。

³⁶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9〈送汪承之序〉，葉16上-16下。

³⁷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中庸章句》，第二十七章，頁48。

³⁸ 同前註。

向身心修養的工夫，一是偏向知識學問的工夫，二者皆與修德凝道密不可分，並且理論上當以尊德性為本，如其必先持敬方能致知一般，故朱子主張：「此本是兩事，細分則有十事，其實只兩事，兩事又只一事，只是箇『尊德性』。將箇『尊德性』來『道問學』，所以說『尊德性而道問學』也。」³⁹程敏政理想中的朱子學亦當是如此形象。

朱子雖強調「尊德性」與「道問學」當二者並重並以尊德性為主，但由於格物窮理是其學說理論中涵養明性之主要功夫，而天下萬物之理又無窮無盡，「一書不讀，則闕了一書道理；一事不窮，則闕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則闕了一物道理」，⁴⁰因此為了達到「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⁴¹的最後境界，勢必在讀書窮理上猛下功夫，這便導致在實際操作上反而偏向道問學的現象，就連朱子自己也曾承認「熹平日所論，卻是道問學上多了。」⁴²與此相反，象山於此問題上則對尊德性更為強調，他特別針對朱子「去兩短，合兩長」的想法反擊道：「然吾以為不可，既不知尊德性，焉有所謂道問學？」⁴³顯然是將尊德性視為優先的前提了。此論固有助於矯正朱學流弊，卻也可能流於束書不觀之杜撰空談。⁴⁴

³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64〈中庸三·第二十七章〉，頁 1589。余英時指出，「朱子的『道問學』仍然是『尊德性』中的『道問學』。」見余英時：〈章實齋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三聯書店，2000 年），頁 75。

⁴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5〈大學二·經下〉，頁 295。

⁴¹ 宋·朱熹：《四書集注》，《大學章句》，頁 10。

⁴²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54〈答項平父〉，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2541。陳來指出，朱、陸二人對尊德性、道問學的理解並不相同，「陸以尊德性即是存心、明心，是認識真理的根本途徑，道問學只是起一種輔助鞏固的作用，而在朱熹看來，尊德性一方面要以主敬養得心地清明，以為致知提供一個主體的條件；另一方面對致知的結果加以涵泳，所謂『涵泳於所已知』。因此，認識真理的基本方法是『道問學』，『尊德性』則不直接起認識的作用。」鍾彩鈞更進一步分析，「朱子的約處是『聖人之微意』，象山的約處是『本心』，故朱子於聖人之言必求甚解，而象山的重點是發明本心，對聖人之言不求必解，乃至以本心明白為了解聖賢之言的前提」，因此「朱子以著書來求約，象山則不以著書來求約」，這便導致朱子「把讀書發展為獨立領域」，「（道問學）甚至可以說成為尊德性工夫的主要內容」。見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398-399、鍾彩鈞：〈朱子學派尊德性道問學問題研究〉，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2 年），頁 1279、1282、1298。

⁴³ 宋·陸九淵：《象山集（嘉靖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影印明嘉靖刻本），卷 34〈語錄上〉，頁 261。

⁴⁴ 按：此處說的是陸學可能的流弊，事實上「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一語乃出自象山，其論讀經書更強調「須著看註疏及先儒解釋，不然，執己見議論，恐入自是之域，便輕視古人。」同

朱、陸二人對尊德性、道問學的各有偏重形成了各自鮮明的特色，如朱子門人陳淳（1159-1223）便分析道：「諸老先生（按：指朱子）平日教人最喫緊處，尊德性、道問學二件工夫固不偏廢，而所大段著力處卻多在道問學上。……江西一派（按：指象山），卻只是厭煩就簡，偏在尊德性上去。」⁴⁵而這樣的分化隨著時間推移愈顯對立。特別是象山學說流行後，為朱學學者所深懼，⁴⁶因此部份朱門後學有流為訓詁之學的傾向，⁴⁷這雖然是面對陸學過於強調尊德性而激起的反應，如此卻也不知不覺間使朱學向道問學一方滑落。⁴⁸故程敏政感歎道：

中世以來，學者動以象山藉口，置尊德性不論，而汲汲乎道問學，亦不知古人所謂問學之道者何也，或事文藝而流于雜，或專訓詁而流于陋，曰：「我之道問學如此」，孰知紫陽文公之所謂道問學者哉？尊德性而不以問學輔之，則空虛之談；道問學而不以德性主之，則口耳之習，茲二者皆非也。⁴⁹

程敏政認為近百十年來所流行之朱學已非朱學原貌，已經過於偏向道問學一途而流於雜陋，這不但不符合朱子初衷，更將導致學術走入歧徑。必須注意的是，朱子的「道問學」不僅僅侷限於程敏政所批評的當時流行的文藝訓詁，更是要「接四方之賢士，察四方之事情，覽山川之形勢，觀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迹」，⁵⁰是一種極為博求的工夫，可見當時朱學不但有偏向道問學的危險，甚至連道問學的

前揭書，卷 34〈語錄上〉，頁 274、卷 35〈語錄下〉，頁 282。

⁴⁵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 23〈答李郎中貫之〉，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頁 686。

⁴⁶ 如陳淳便說：「兩浙間年來象山之學甚旺，由其門人有楊（簡）、袁（燮）貴顯，據津要唱之，不讀書，不窮理，專做打坐工夫，……大抵全用禪家宗旨，而外面卻又假託聖人之言牽就釋意，以文蓋之，實與孔孟殊宗，與周程立敵。」同前書，卷 23〈與陳寺丞師復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頁 686。

⁴⁷ 如全祖望云介軒學案中諸人「自許山屋（許月卿）外，漸流為訓詁之學矣。」見清·黃宗羲、黃百家編，清·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卷 89〈介軒學案〉，頁 1412。

⁴⁸ 參看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頁 250-251。

⁴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送汪承之序〉，葉 16 下。

⁵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17〈朱子十四·訓門人五〉，頁 2830。

範圍也窄化了。

有鑒於時下學風日漸偏離朱子之傳，當時的有識之士試圖從兩方面救正，一是所謂「明初五儒」將學風導向內在德行修養，著重發揮朱學尊德性的精神；一是比《道一編》早一兩年成書的丘濬（1421-1495）《大學衍義補》（成書於1487年，刊刻於1488年），該書特別關注治國、平天下所涉及的相關議題，可以說是恢復朱子「道問學」廣闊範疇的嘗試。⁵¹程敏政《道一編》則嘗試糅合二者，目的是復原其理想中朱子以尊德性為本而兼取道問學之教法：

惟朱子深見古人立教之意，故以之註《大學》第五章：曰「始教」，見格致之非小學首事也，知而謂之「已知」，窮而謂之「益窮」，皆因小學工夫已十八九，而後可施格致工夫求至其極也。又以之註《中庸》第二十七章：曰「非存心無以致知」，玩「非」、「無」二字，則有以見尊德性者其本也；「存心者，又不可以不致知」，玩「又」之一字，則有以見道問學者其輔也。大抵尊德性、道問學只是一事，如尊德性者制外養中，而道問學則求其制外養中之詳；尊德性者由中應外，而道問學則求其由中應外之節，即《大學》所謂「求至其極」者，實非兩種也。⁵²

程敏政一再強調尊德性為本而道問學為輔才是朱子原意，此舉正是為了導正其末流之弊，使學者能體會朱子學說的本始意涵，惟有先主敬涵養，一切外在的研習窮理方可無所偏失。故程敏政復云：

竊意近世學者，類未探朱子之心及其所學肯綮何在，口誦手錄，鑽研訓釋，只徒曰「我學朱子」云爾，僕所以深憂大懼，思有以拯之。⁵³

⁵¹ 參看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頁162-184。

⁵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5〈答汪僉憲書〉，葉2下-3上。

⁵³ 同前書，卷54〈復司馬通伯憲副書〉，葉16上。

夫朱子之道問學，固以尊德性為本，豈若後之講析編綴者畢力於陳言？陸子之尊德性，固以道問學為輔，豈若後之忘言絕物者悉心于塊坐？走誠懼夫心性之學將復晦且尼於世，而學者狃於道之不一也，考見其故，詳著于篇。⁵⁴

可見《道一編》的出現正是程敏政「思有以拯之」的具體實踐，其所欲「拯之」者，正是其眼中已然走向偏差的朱學。與上述兩種救正方式不同的是，其拯之之法除了一再突出朱子的原意之外，更引入被視為極端尊德性的陸學，主張朱、陸的思想是「早異晚同」，同樣都以尊德性為本而輔之以道問學，致使當時就有質疑他「抑朱扶陸」、「辱朱榮陸」的聲音。⁵⁵

這種「和會朱陸」的思想早在宋末便已發端，元代以來更是從未間斷，其中元、明之際較重要者有吳澄（1249-1333）、虞集、鄭玉、趙汭等人，⁵⁶不過吳澄等人多是自朱、陸論學語中尋找二人之共同點以調停其間，此方式固能在某些面向將朱、陸二家視為一途，但在面對朱、陸之間更大的差異與矛盾時，卻往往顯得軟弱無力。至趙汭在其著名的〈對問江右六君子策〉（按：此為趙汭應試虞集所出考題的答卷）中率先提出設使朱、陸二人「合并於暮歲，則其微言精義必可契焉」⁵⁷的論斷，乃為學者們提供另一種朱、陸之「和」的觀點，即朱、陸二人「早異晚同」。⁵⁸雖然趙汭所提出的只是一種可能性，但這種可能性使學者在面對朱、陸某些不可調和的對立時不再陷於尷尬的窘境，而能將之視為朱、陸早

⁵⁴ 同前書，卷 16〈道一編目錄後記〉，葉 11 上-11 下。

⁵⁵ 同前書，卷 54〈復司馬通伯憲副書〉，葉 16 上。

⁵⁶ 參看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 44〈奉臨川先生帖子一〉，收錄於謝國楨等編：《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681-1682、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7 章〈元代的朱陸合流與陸學〉，頁 749-767、張恭銘：〈南宋至元的朱陸和會思想〉，《孔孟月刊》第 35 卷第 9 期（1997 年 5 月），頁 15-21、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的四個「轉向」〉，《漢學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68-174。

⁵⁷ 元·趙汭：《東山存稿》，卷 2〈對問江右六君子策〉，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1 冊，頁 192。

⁵⁸ 參看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的四個「轉向」〉，頁 173-174、吳兆豐：〈元儒趙汭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1 期（2010 年 7 月），頁 38-42。

年不成熟的想法，從而繞過這些死結，直探二人晚年共同的核心價值。換句話說，此前學者眼中的朱陸學術異同是兩個固定、成熟的學術體系的交融與和會，是一種單純的分析與比附；而趙汭論點的提出則將朱陸學術異同視為兩個互相影響而不斷完滿、成長、最終融合為一的動態的學術發展過程。⁵⁹

雖然朱陸「早異晚同」的想法乃趙汭之創見，但真正將之「坐實」，尚有待於程敏政《道一編》的出現。後世學者對此發展軌轍有著清楚的認識，例如反對朱陸早異晚同說最力的陳建便認為：

近世東山趙汭氏〈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書〉有「去短集長」之言，「使其合并於晚歲，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靜則既往矣」，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所由萌也。程篁墩因之，迺著《道一編》，分朱陸異同為三節，始焉「若冰炭之相反」，中焉則「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倚」，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於是乎成矣。⁶⁰

全祖望（1705-1755）亦云：

明儒申東山之緒者，共推篁墩。⁶¹

程敏政會選擇趙汭的論點繼續深入並非偶然，他曾對宗人論及鄉先輩詩文之可宗者唯四：「先達如汪浮溪（汪藻）、羅鄂州（羅願）方可師，除此二家外，近世惟宗老黟南（程文）、趙東山（趙汭）兩人耳。」⁶²並且在其所編纂之《皇明文衡》中，收錄趙汭文字六篇，《新安文獻志》則收趙汭文字三十二篇、詩十三首，為

⁵⁹ 吉田公平稱程敏政《道一編》在歷來的朱陸異同討論中首先導入「時間」的動態概念的新視野，這種說法顯然忽略了趙汭的地位。見（日）吉田公平：《陸象山と王陽明》（東京：研文出版，1990年），頁213。

⁶⁰ 明·陳建：《學蔀通辨》，〈提綱〉，頁1。

⁶¹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44〈奉臨川先生帖子一〉，收錄於《全祖望集匯校集注》，頁1682。

⁶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3〈答富溪宗人景宗書〉，葉15下。

數均不少，可見程敏政對趙汸的著作極為熟稔，並且對他有著高度的評價。然而，程敏政之《道一編》固然是順著趙汸〈對江右六君子策〉的思路而來，但絕非徒然將趙汸的論點具體化而已，事實上程敏政在編書之際，對趙汸的觀點亦有所修正。按趙汸所云，他在朱陸二人間看到的只是一種相合的傾向與可能，而非既成之事實：

子靜則既往矣，抑不知子朱子後來德盛仁熟，所謂「去短集長」者，使子靜見之，又當以為如何也？⁶³

朱陸的「晚同」在趙汸眼裡是尚未發生的想像與期待，因為趙汸認為當朱子思想發展已臻成熟之前，象山早已去世多年，未及相論朱子晚年之新悟。然程敏政對此卻不以為然，他在《道一編·卷六》中雖然選錄了趙汸的〈對江右六君子策〉，作為後世學者「於朱陸之學蓋得其真」⁶⁴的代表之一，但在文後的按語卻批評道：

此篇曲盡二先生道德之詳，獨謂朱子「去短集長」之說在陸子沒世之後，則恐未然。蓋朱子劾唐仲友在淳熙九年（1182），陸子有書亟稱之，而虞道園考朱子與陸子書，所謂「病中絕學捐書，覺得身心頗相收管」，及周叔謹、胡季隨二書，皆在一時，則兩先生殊途同歸之好，當不出此數歲間。而謂陸子去世，不及與朱子合并者，殆未之深考也。⁶⁵

程敏政的考證功力是否準確，且待下文再論，至少在程敏政心中，朱陸的「晚同」不僅僅是想像與期待，更是已然確切發生過的事實。⁶⁶職此，若謂趙汸在朱陸「早

⁶³ 元·趙汸：《東山存稿》，卷2〈對問江右六君子策〉，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1冊，頁192。

⁶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8〈道一編序〉，葉15上。

⁶⁵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6〈東山趙氏對江右六君子策略〉按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64。

⁶⁶ 按：《道一編·卷五》中有按語云：「二先生胥會，必無異同可知，惜其未及胥會，而陸已下

異晚同」問題上只是在空中擘畫一個美好的藍圖，那麼程敏政則是在此基礎上蒐羅證據，鋪訂成編，試圖論證朱陸「早異晚同」的真實性，使之成為學界不容忽略的一道論題。

雖然程敏政汲取了和會朱陸的思潮，也不避諱稱讚象山以尊德性為本的學術趨向，但若據此認定程敏政是「陽朱陰陸」，恐非真識敏政者。蓋據本書第三章的分析可知，程敏政十分堅定地推尊程朱，並且不承認陸學為正統；上述其編纂《道一編》的動機，更是緊依朱子「學者於此固當以尊德性為主，然於道問學亦不可不盡其力」⁶⁷之主張；在下文的討論中亦將看到，《道一編》不僅僅是以陸補朱，對象山的某些論點實亦有所批駁。是以雖然後世如陳建者大力指斥程敏政此書是「假朱子以彌縫象山」，⁶⁸但就程敏政的學術立場，以及其所自述的動機和目的觀之，謂其不限於門戶、有取於陸學則可，謂其「陽朱陰陸」則非矣。

（三）其他影響因素與動機

除以上所論外，程敏政編纂《道一編》還有幾個可能的影響因素與動機。

首先，《道一編》涉及的雖然是理學的重要談題，但程敏政呈現其觀點的方式並非親自下筆寫就一篇理學文章，亦非針對相關論點進行纂疏、訓釋，而是透過朱、陸等人相關文字的考證以揭示其論點。從這裡可以看出，程敏政關心理學議題，並顯示出重視內在修養（敬、尊德性）的傾向，與明代以來的理學思潮有關；其以博求文字、考證異同的辦法解決問題，則是承襲了丘濬等人博考經世的學風。也就是說，程敏政身上匯聚了陽明崛起以前明代思想界的兩大學術潮流，《道一編》便是其靈活運用兩種學風交織而成的成果，若稱程敏政是成、弘年間兩大學術潮流的集大成者，似不為過。

其次，由於朱子《家禮》一書收錄於永樂年間編纂之《性理大全》中，不

世矣。」此語似同於趙汴而非然。蓋趙汴之意為象山在朱子晚年悟道之前已經謝世，而程敏政所指乃是二人雖已晚同，但未及再會面論學而陸氏已亡，二者之間仍有不同。程敏政按語見前揭書，卷5，頁555。

⁶⁷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74〈玉山講義〉，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4冊，頁3592。

⁶⁸ 明·陳建：《學部通辨》，〈提綱〉，頁3。

但使《家禮》地位大幅提升，也日漸普及成為士大夫參考、施行的範本。⁶⁹然而，因為《家禮》初成後稿本旋被盜去，待朱子歿後方重現於世，因此出現了幾種不同的版本，⁷⁰當中有些說法不僅各版本之間所論不同，與朱子晚年的論點亦有出入。以先祖祭禮為例，《家禮》含有始祖、先祖之祭，然朱子晚年實反對祀之，只保留了四世之祭：「古無此（按：指始祖、先祖之祭），伊川以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僭，遂不敢祭。」⁷¹但後來流傳的《家禮》部份版本（特別是五羊本和大全本）仍保有始祖、先祖祭法，故明代學者對此頗有爭議。⁷²正因為《家禮》與朱子晚年思想不盡相合，因此朱子禮學的「晚年定論」也成為明代學者的研究重點，如明初馮善的《家禮集說》在注解《家禮》時，便強調須「從朱子晚年所行者為正」，⁷³其他如李濂（1488-1566）、東山葛氏、乃至明末的錢士升（1575-1652）等人都有相關討論。⁷⁴可見「朱子晚年定論」不特出現於明代理學中，在朱子禮學領域同樣為明人所關注。此現象至少反映了三事：一，朱學在成為國家正統學術後，得到士人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因而發掘了更為精細、內部的問題；二，朱學中某些論點已脫離時代，故學者以「朱子晚年定論」為「護身符」，找到合理的創新空間，將朱學拉近並詮釋成符合當代潮流與需求的理論基礎；三，「朱子晚年定論」的提出並不一定是為了推翻朱學，而是為了認識並遵行「真的朱學」，可見朱子在當時的權威地位並不容易撼動，縱如陽明亦不敢妄自悖離朱子，仍不斷強調其學說同於朱子晚年之見（詳下文）。《道一編》的編纂與這種尋求「朱子晚年定論」的時代風氣脫離不了關係。

⁶⁹ 參看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臺北：稻香出版社，2009年），頁162-176，特別是頁174-175、趙克生：〈修書、刻圖與觀禮：明代地方社會的家禮傳播〉，《明代地方社會禮教史論叢——以私修禮教書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2-5。程敏政文集中亦有提及當時士人採《家禮》之制者，如卷14〈趙氏祠堂記〉，葉14下、卷16〈兗山汪氏重建祠堂記〉，葉12上。

⁷⁰ 參看（日）吾妻重二著，郭海良譯：《〈家禮〉的刊刻與版本——到《性理大全》為止》，《朱熹《家禮》實證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75-100。

⁷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0〈禮九·祭〉，頁2318。

⁷² 見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頁111-112、175-176、186-188。

⁷³ 明·馮善：《家禮集說》（明成化十五年[1479]），〈家禮集說凡例〉，葉6下。

⁷⁴ 參看趙克生：〈明代士人對家禮撰述與實踐的理論探索〉，《明代地方社會禮教史論叢——以私修禮教書為中心》，頁40-43。

此外，在第二章提到程敏政於弘治元年十月為魏璋彈劾而去職，主要的罪名是「姦叔之妾、奪弟之官、通姦樂婦、貪淫無耻」，無論在個人名聲或政治威望上，對他都是不小的打擊。程敏政在返鄉三年間便迅速完成強調尊德性與主敬涵養的《道一編》、《心經附註》，背後多少也有洗刷惡名、重建政治、學術地位的考量。

四、《道一編》的核心觀點及其得失

(一)《道一編》的核心觀點

程敏政自朱、陸二人著作中摭拾書信、文章若干，以展現二人由早年之格格不入，至晚年共同轉入尊德性、道問學並重的變化脈絡。程敏政將這些文字編訂為六卷，每卷都昭示著朱、陸學術思想的一次演進，並於卷首按語闡明該卷主旨。現將六卷卷首按語表列整理如下：

卷數	卷首按語
卷一	此卷凡七書，皆二先生論「無極」者，書之以識其異同之始。 ⁷⁵
卷二	此卷凡三詩，蓋二先生論所學者，其不合與論「無極」同。 ⁷⁶
卷三	此卷朱子之說凡十六條，所謂始焉若冰炭之相反者。(原註：附見陸子之說二十條。) ⁷⁷
卷四	此卷朱子之說凡十六條，所謂中焉覺疑信之相半者。(原註：附見陸子之說十四條，南軒張氏之說一條。) ⁷⁸
卷五	此卷朱子之說凡十五條，所謂終焉若輔車之相倚者。(原註：附見陸子之說十條。) ⁷⁹
卷六	此卷凡六條，皆後賢論二先生者。後賢之論二先生多矣，

⁷⁵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1，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14。

⁷⁶ 同前書，卷2，頁528。

⁷⁷ 同前書，卷3，頁529。

⁷⁸ 同前書，卷4，頁541。

⁷⁹ 同前書，卷5，頁553。按：該卷中尚收有真德秀之說一條。

然獨有取於是焉，以其究事精審，觀理平正，而無偏黨適莫之弊也。 ⁸⁰
--

由上表可以清楚看到程敏政所欲呈現的朱陸「早異晚同」的思想變化軌跡：二人「始焉若冰炭之相反」，「中焉覺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倚」。然而這些只是一個粗略的輪廓，為了進一步解釋朱、陸二人的思想究竟是如何由異轉同，程敏政在抄錄的文字後面亦附有按語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道一編》雖主張朱陸晚年同歸於一，但所謂的「晚同」究竟是朱同於陸？陸同於朱？或是共趨一是？這就引起不小的爭議。觀程敏政按語，所謂「朱子晚年有取於象山」的觀點不在少數，如：

朱子晚歲乃兼有取于陸子之說。⁸¹

陸子有論「明理」、「踐行」一條，朱子晚年蓋嘗有取焉者。⁸²

蓋朱子自是有取于象山，日加一日矣。⁸³

這些按語表現出朱子晚年對象山逐漸認同，並有取於其學說，如此便給人以「朱同於陸」的印象，進而導致尊朱者之抨擊，如陳建就痛批道：

朱子……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惑者乃單指專言涵養者為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⁸⁴

⁸⁰ 同前書，卷 6，頁 561。

⁸¹ 同前書，卷 3〈朱子答劉季章書〉按語，頁 533。

⁸² 同前書，卷 4〈朱子答張敬夫書〉按語，頁 541。

⁸³ 同前書，卷 4〈朱子與呂伯恭書〉按語，頁 545。

⁸⁴ 明·陳建：《學部通辨》，〈提綱〉，頁 2。

陳建以為朱子之學博大精深，因人施教，陸氏之學只是朱學中的其中一個面向，若據此論斷朱子晚合於象山，這是對朱子莫大的侮辱；馮柯（1532-1601）亦指「篁墩陰附陸子」；⁸⁵錢穆更直斥程敏政是「引朱歸陸」，「其謂朱子晚年乃始深悔痛艾，轉依象山正路，豈亦篁墩之自道其內心乎？」⁸⁶甚至連贊同《道一編》的季本（1485-1563）也視此書為替陸學張本。⁸⁷時至今日，現代學者同樣主張「程敏政和會朱、陸是有一定邏輯程序的，即是以朱子為論述的主體，把朱子認識陸學作為一個過程而逐步展開的。」⁸⁸順此推衍，則必以程敏政為「形朱子平日之非」而「著象山之是」的陸學學者了！⁸⁹

程敏政於朱陸的晚同問題上，固然有如上文所引之表述，但他在《道一編》中所呈現的學術傾向是否確是陸學，仍須更深入的分析。綜合觀之，程敏政對所謂朱陸「早異晚同」的演變過程，實際上已描摹出一幅完整的圖像。首先，程敏政將朱陸「無極之辯」置於卷首，以之為二人早異之始，並且指出朱、陸二人早年最大的歧異，在於朱子指責象山「祖習禪學誤後生」，而象山則批評朱子「假先訓自附益」，⁹⁰這是因為二人對尊德性、道問學的偏重不同：

陸子方以學者口耳為憂，欲其以尊德性為先，以收放心為要；朱子乃欲學者依文句玩味，意趣自深，又欲其趁此光陰排比章句，玩索文理，正

⁸⁵ 明·馮柯：《求是編》，卷4，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第188冊，頁758。

⁸⁶ 錢穆：〈讀程篁墩文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39、43。

⁸⁷ 見明·季本《季彭山先生文集》，卷4〈跋朱陸二先生論尊德性道問學書後（篇名下小註：書即《道一編》）〉，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106冊，頁908。

⁸⁸ 解光宇：〈程敏政“和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孔子研究》2002年第2期（2002年3月），頁109。

⁸⁹ 明·陳建：《學部通辨》，卷1〈前編上〉，頁8。按：解光宇的論文略有此意，但未明說，解氏云：「關於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是否牽強附會，或借朱熹之口貶低朱學，褒揚陸學，學者自會明斷。」見解光宇：〈程敏政“和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頁109。

⁹⁰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3〈附陸子與胡季隨書〉按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30。

與象山之教相左。⁹¹

由於二人學問取徑各有偏重，造成朱子偏於外、象山偏於內的傾向，因而導致彼此不能相合，再加上朱子門人道聽途說的推波助瀾，⁹²故二人之牴牾愈演愈烈。然而隨著彼此交往的加深，朱子對象山之學有了更多的了解與認識，漸漸地「亦微有去短集長之心，而猶有未釋然者焉」，⁹³二人的學問因此轉入「疑信之相半」的階段。在此階段中，朱、陸二人在許多方面依然互相責難，但朱子於此時期「始稱陸子有讀書窮理之益，與鵝湖議論不同」，⁹⁴而陸象山在呂祖謙（1137-1181）祭文中亦有「追惟曩昔，籠心浮氣，徒致參辰」⁹⁵之語，可見二人論學正逐漸朝互相理解、兼取其長的方向邁進。到了晚年，二人於自身學問俱有新悟，彼此都認識到尊德性與道問學不可偏於一隅：

朱子書在前兩卷者曰「子靜全是禪學」，至此始謂「陸學固有似禪處」，且勸學者「要得身心稍稍端靜，方於義理知所決擇」。即是觀之，則道問學固必以尊德性為本，而陸學之非禪也明矣。陸子之言有與朱子相發者，謹附著之。⁹⁶

陸子亦有書，論為學有「講明」，有「踐履」，全與朱子合，而無中歲柄鑿之嫌。⁹⁷

蓋二人至此都瞭解到「或以支離而失之，或以過高而失之，其所病異，而失則一

⁹¹ 同前書，卷3〈朱子答劉季章書〉按語，頁533。

⁹² 同前書，卷3〈朱子與黃直卿書〉按語，頁535。

⁹³ 同前書，卷3〈朱子與吳茂實書〉按語，頁539。

⁹⁴ 同前書，卷4〈附南軒張氏答陸子書〉按語，頁547。

⁹⁵ 同前書，卷4〈附陸子祭呂伯恭文〉，頁549。

⁹⁶ 同前書，卷5〈朱子答陳膚仲書〉按語，頁554。

⁹⁷ 同前書，卷5〈朱子答項平父書〉按語，頁553。

也」，⁹⁸因此二人均走向以尊德性為本而兼舉道問學之路，並互相「去短集長，兼取眾善」，⁹⁹最終終於進入「若輔車之相倚」之境地。

從《道一編》全書的按語中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

1. 固然程敏政多次提及「朱子晚年有取於象山」，但就整體的變化而言，在程敏政眼中朱、陸二人是互相認識、互相影響而同時進行演變的，如其所云：

朱子謂陸子本禪學，欲以欺人，人不可欺，徒以自欺而陷于不誠之域；
陸子亦有書云：「苟為大言以蓋繆習，囂以自勝，豈惟不足欺人，平居靜慮，亦寧能自欺其心哉？」殆指朱子也。¹⁰⁰

此處顯示的是朱、陸二人的互相批評。

朱子既自以支離為病，陸子亦復以過高為憂。¹⁰¹

此處顯示的是朱、陸二人相互理解之後各自的反思檢討。

陸子晚年益加窮理之功，朱子晚年益致反身之誠。¹⁰²

此處顯示的是朱、陸二人各自反思檢討後對思想學說所產生的改變。很明顯地，程敏政絕不認為朱陸的早異晚同只是單向的「朱同於陸」或是「陸同於朱」，而是在互動的過程中對兩人都產生影響，朱子有取於象山所偏重的「尊德性」，象山亦有取於朱子所偏重的「道問學」，因此所謂的「晚同」是朱、陸二人共趨於一，共同走向尊德性、道問學皆不偏廢的終點。既然如此，我們應該如何解釋程

⁹⁸ 同前書，卷5〈朱子答呂子約書〉按語，頁556。

⁹⁹ 同前書，卷5〈朱子答吳伯豐書〉按語，頁557。

¹⁰⁰ 同前書，卷4〈朱子與孫敬甫書〉按語，頁543。

¹⁰¹ 同前書，卷5〈朱子答陸子書〉按語，頁555。

¹⁰² 同前書，卷5〈朱子答吳伯豐書〉按語，頁557。

敏政屢言「朱子晚年有取於象山」的現象呢？這就牽涉到《道一編》尊朱的立場問題。

2. 雖然在第三章已分析過程敏政力尊程朱的學術立場，但此處暫且撇開不談，只將焦點鎖定在《道一編》上。據前文所引程敏政撰《道一編》的動機與目的，他所擔心的是元代以來朱學的質變，思有以拯之，以恢復朱學中以尊德性為本兼舉道問學的原貌，而《道一編》正是其挽救學風的實際行動。《道一編》的編纂必然是希望將真正的朱子呈現在讀者面前，因此該書雖兼收朱、陸文字，然朱子居於主角地位實為必然，觀書中所收篇章之標題，凡朱子以外者開頭皆加一「附」字（第一、第六卷除外），就連陸象山的文字亦不例外，可見《道一編》是以朱子為中心展開論述，象山僅處附庸、襯托之地位。是以雖然朱陸的早異晚同是相互影響而同時發生，但程敏政在論述時，往往只提朱子有取於象山之處，而不特別強調象山的變化，原因正在於此，畢竟他想呈現的是朱子之終教，而非象山之終教。又因為朱子佔據主角地位，為了證明象山有可供朱子借鑒之價值，因此往往會在按語中替象山辯護，證明他並非禪學。這些現象並不足以將程敏政蓋上陸學標記。更須注意的是，程敏政雖然屢云「朱子晚年有取於象山」，但在他心目中朱子還是勝於象山一疇，他明確表示：

陸子輪對五劄……皆不見所謂禪者，然析理之精，擇言之審，百代之下孰有加於紫陽夫子者哉？¹⁰³

觀《道一編》全書按語，皆未有特別抬高象山之處，若程敏政屢云「朱子晚年有取於象山」是如陳建、錢穆所說的「形朱子平日之非」而「著象山之是」，並以朱陸之晚同是朱子單向地向象山學習「尊德性」，那麼又何必在此推崇朱子高於象山呢？可見程敏政實是以朱子為「諸儒之集大成者」，¹⁰⁴其尊朱的立場始終未

¹⁰³ 同前書，卷4〈朱子與劉子澄書〉按語，頁544。

¹⁰⁴ 同前書，卷5〈朱子答項平父書〉按語，頁553。

曾改變。

3. 雖然程敏政相信朱陸之早異晚同是確實存在的事實，但書中所選錄的二人早、中年論學語畢竟還存在著許多對立與相互攻訐，若太過強調二人早年相異的情況，勢必很難讓讀者相信二人晚年竟然會邁向歸一之途。因此程敏政在二人早異期間特別埋下了晚同的伏筆，例如：

朱子注《太極圖說》，首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故曰無極而太極」，實陸子語意。¹⁰⁵

二人早歲固然意見相左，但這些早年的論辯實際上已對二人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並於晚年陸續顯現。又曰：

朱子有言：「學匪私說，惟道是求。」今以陸子此三書觀之，其意未始不與朱子同，而其稱朱子，一則曰「高明」，一則曰「英特」，真有古者「君子和而不同」之義，豈若後世操上人之心，執一己之見，至於交惡而不可解者哉？宜其德盛仁熟而驩然合并于晚歲也。¹⁰⁶

由於二人皆有君子之質，雖相互責難，卻非後世執一己之見而交惡者可比。這些在在都顯示出程敏政積極地想呈現出二人早歲之異中已蘊涵晚同的可能性，即二人早歲之異並非不可調和的異。然而，並非所有的差異都能以此方法化解，遇上不可銷融處，程敏政採用了兩種辦法，一是以之為不可信從的早年氣盛之語：

以上二書……殆其言皆出于早年氣盛語健之時，學者未可執以為定論

¹⁰⁵ 同前書，卷1〈陸子答朱子書〉按語，頁527。

¹⁰⁶ 同前書，卷3〈附陸子與鄭溥之書〉按語，頁533。

也。¹⁰⁷

一是以之為朱、陸門人之失真：

陸子之書，最尊顏子、曾子，……豈門人流言，朱子一時聽之而以為實然者邪？¹⁰⁸

陸子有與朱子書，亦嘗稱其文字，且敘述起居極其親厚，蓋溫然朋友相與之情，無「病己不平」之說，豈因門人有所騰口而然與？¹⁰⁹

以之為早年氣盛之語或門人之騰口，籲讀者「未可執以為定論」，則朱、陸二人之齟齬便不需再費力解釋、融通之，如此自能排除朱陸之間無法消弭的歧見，將二人的差異性降至最低，俾其晚同之路更顯「順暢」。可見程敏政為了使讀者相信書中所呈，在資料的解讀上是下過工夫的。

總之，程敏政為導正朱學流弊，故編纂《道一編》以正視聽，而其所採用的方式，是擷取、鋪陳朱、陸等人之文字，以論證二人的早異晚同，採用的是在丘濬等前輩影響下的博學考據學風。吾人已能確認程敏政是書並非「形朱子平日之非」而「著象山之是」，並且也已清楚其核心觀點，接下來的問題是，程敏政所選錄的材料是否真實可靠？能否得出朱陸早異晚同的結論？

（二）《道一編》的得失

如《道一編》所呈現的，朱、陸二人由早異至晚同的過程看似證據確鑿，趙汭當年的理想已然得到事實的證成，然而程敏政的摘錄與論斷是否毫無偏失？此問題可分為兩個面向來討論，一是選錄文字的著作年代問題，一是其節錄、分

¹⁰⁷ 同前書，卷3〈朱子答蔡季通書〉按語，頁531。

¹⁰⁸ 同前書，卷3〈朱子與黃直傾書〉按語，頁535。

¹⁰⁹ 同前書，卷4〈附陸子與符舜功書〉按語，頁551。

析之意與作者全篇原旨是否相同的問題。

1. 朱子文字年代失考

《道一編》問世後，贊成與反對者悉有之，贊成者姑先勿論，反對者所持最嚴重之批評，即《道一編》所收朱子書信年代顛倒、不按次序，最值得注目者為程瞳《閑關錄》¹¹⁰及陳建《學部通辨》。¹¹¹此二書重新考證朱子書信的寫作年代，對程敏政多所責難，如程瞳撰《閑關錄》的目的就是為了「以明《道一編》之顛倒」，¹¹²並澄清「篁墩之說恐非朱子本意」；¹¹³陳建則不滿《道一編》將朱子文字「早年者以為晚歲，晚歲者又以為早年，誰料篁墩著書，從頭徹尾，顛倒欺誑。」¹¹⁴程、陳二人的批評固然與其學術立場有關，但他們所指出《道一編》年代失考的問題，確實擊中敏政要害。

在探討所謂朱子早、中、晚年的區分前，必須先對早、中、晚進行明確定義。事實上所謂早、中、晚年，可分為「生平上」的早、中、晚年，與「思想上」的早、中、晚年兩大類。若以朱子生平（1130-1200）七十歲平均分為三段，所謂早年為其二十三歲以前，此時不但朱子尚未從學於李延平（侗，1093-1163），¹¹⁵象山更僅有十四歲，所謂「早異」全不可見，遑論「晚同」？故早、中、晚年

¹¹⁰ 關於《閑關錄》的研究，可參看解光宇：〈程敏政、程瞳關於“朱、陸異同”的對立及其影響〉，《中國哲學史》2003年第1期（2003年3月），頁106-111。然而此文有一大問題，即作者稱「陳建受《閑關錄》的啟發，著《學部通辨》一書，提出朱陸『早同晚異』說，並影響到羅欽順、顧炎武等人」（頁111），此大不然，蓋陳建書成於嘉靖二十七年，而羅欽順已於前一年去世，焉能影響之？

¹¹¹ 關於《學部通辨》的研究，可參看錢穆：〈讀陳建《學部通辨》〉，《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213-230、蔡龍九：〈論陳建《學部通辨》之貢獻與失誤〉，《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評論》第36期（2008年10月），頁149-192。清人朱澤澐（1666-1732）《朱子聖學考略》在《學部通辨》的基礎上，對《道一編》、《朱子晚年定論》的年代考據、文義大旨等有進一步的討論，朱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刻本），子部第946冊，相關研究可參看游騰達：〈論朱澤澐《朱子聖學考略》對「朱陸異同論」的文獻探析〉，《東華漢學》第14期（2011年12月），頁111-143。

¹¹² 清·施璜編：《紫陽書院志》（合肥：黃山書社，2010年），卷9〈列傳·程菽山先生〉，頁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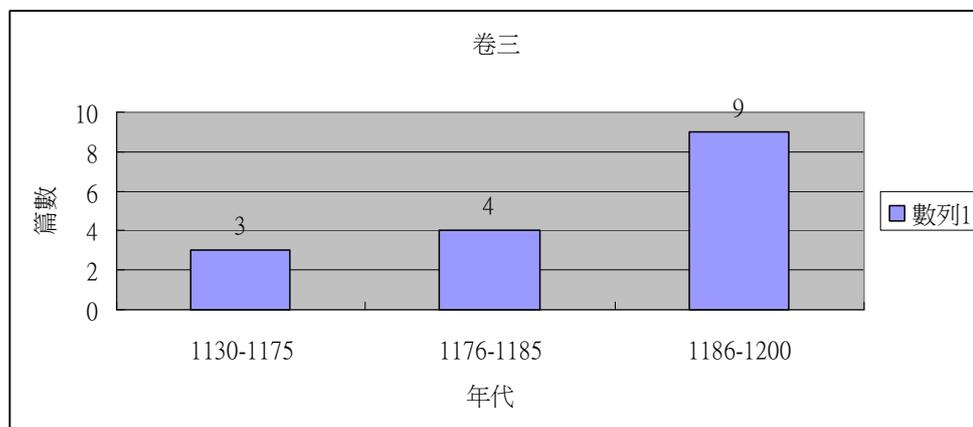
¹¹³ 明·程瞳：《閑關錄》，卷6〈答陸子靜書〉，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7冊，頁243。

¹¹⁴ 明·陳建：《學部通辨》，卷3〈前編下〉，頁25。

¹¹⁵ 據王懋竑《朱子年譜》，朱子始見李延平於紹興二十三年（1153）夏，時朱子二十四歲。見清·王懋竑：《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朱子年譜·卷一》，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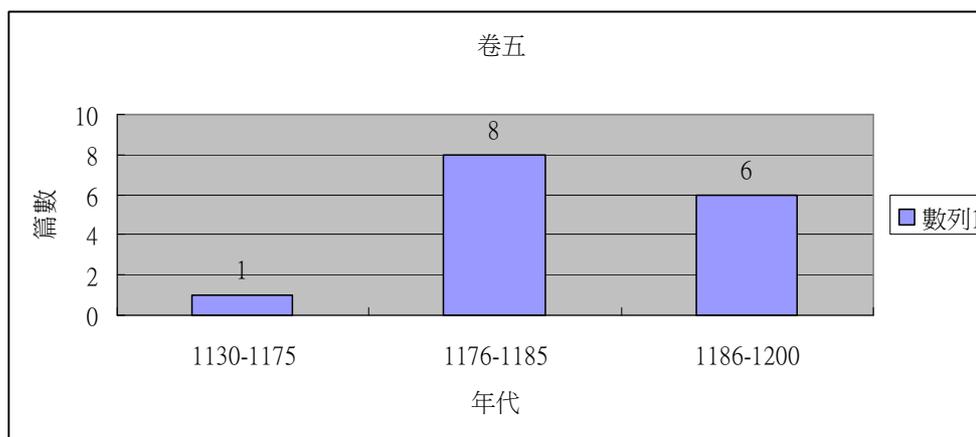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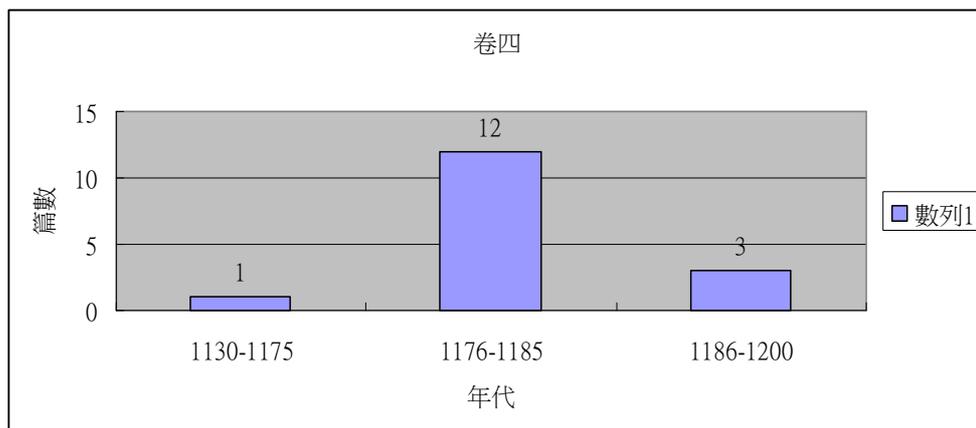
的劃分當指其學術思想較妥。考朱子學說初步成形於隆興五年（1169）體悟中和新說，故朱子「思想上」的早、中、晚期，當自四十歲左右算起。

程敏政未曾予朱子早、中、晚歲一明確界定，陳建則將之劃定為早年：建炎四年（1130）至乾道九年（1173）、中年：淳熙元年（1174）至淳熙十三年（1186）、晚年：淳熙十四年（1187）至慶元六年（1200）。¹¹⁶現據朱子生平（1130-1200）並參考陳建之說予以較彈性地劃分，則早、中、晚大致可以 1175、1185 為界。夏國安於其碩士論文《程敏政的儒學思想》第三章中，已根據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表列出《道一編》所收所有朱子書信的撰著年代，¹¹⁷經筆者再次將《道一編》所收文字比對《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可以發現，欲呈現「始焉若冰炭之相反」之卷三，收有撰於 1185-1190 的文字七篇，撰於 1190-1200 的文字二篇，其中有撰於 1198 年者（〈答劉季章〉）；而欲呈現「終焉若輔車之相倚」的卷五，則收有 1185（含）以前的文字九篇，其中有早至 1167 年者（〈答何叔京〉）。若以圖表顯示將更為清晰：



¹¹⁶ 請參考《學部通辨》前三卷的年代劃分。此外清儒李紱「定以三十歲以前為早年，以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為中年，以五十一歲至七十一歲為晚年」；陳榮捷論及此問題時，亦曾「假定朱子四十八歲以後其全生最後三分之一（1178-1200）為晚年」，此皆是以朱子之生平而非其思想分早、中、晚三期，太過寬泛，故此處不取其說。見清·李紱：《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凡例〉，頁1、陳榮捷：〈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359。

¹¹⁷ 夏國安：《程敏政的儒學思想》（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1993，黃進興指導），頁64-66、71-72。



由以上三表可清楚看出，程敏政於所謂朱子早年（卷三）、晚年（卷五）所選錄的朱子文字年代皆不甚嚴謹，特別是卷三，雖欲呈現的是朱子早年思想，但實際上所選錄的朱子晚年文字竟高達一半以上，如卷中所錄之〈朱子答蔡季通書〉，程敏政按語云：「殆其言皆出于早年氣盛語健之時，學者未可執以為定論也。」¹¹⁸然據陳來考證，此信作於象山逝世之 1193 年，¹¹⁹焉能謂之「早年氣盛語健之時」？因此程瞳、陳建等人的指責並非無的放矢。

除了卷三至卷五所收朱子文字年代失考之外，卷一的年代問題亦是程敏政的一大失誤。程敏政於卷一收錄了朱子與陸九韶（1128-1205）、陸象山兄弟往返書信共七封，所論咸有關周敦頤《太極圖說》首句「無極而太極」的問題。簡言

¹¹⁸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3〈朱子答蔡季通書〉按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31。

¹¹⁹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368。

之，朱子肯定了「無極而太極」的合理性，並主張周敦頤《太極圖說》首言「無極而太極」是由於「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為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¹²⁰蓋朱子以為太極是宇宙最根本至極之理，「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¹²¹而無極正是對它「無方所，無形狀，以為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為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為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的形容，¹²²「無極而太極」正如同所謂「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一般，¹²³因此朱子極力捍衛周敦頤《太極圖說》的合理性與正當性。而陸氏兄弟——特別是象山——則認為「無極」二字出於老氏，非儒學正傳，¹²⁴蓋象山以為若已認定太極是至極之理，「又何必更於上面加『無極』字也？」如此則分明落入老子「有生於無」之論矣。¹²⁵

「無極之辨」凸顯出朱、陸二人學術主張的極大差異，對此程敏政認為，這場論辯應發生於二人早年。在卷三一處按語中，程敏政論道：

按此書（按：指卷三〈朱子與黃直卿書〉（卷三二書之一）），則二先生論「無極」在不曾會面之前，今《文公年譜》以論無極事置鵝湖已會之後，失其次矣。

126

程氏持以論證「二先生論『無極』在不曾會面之前」者，在於其所摘錄〈朱子與黃直卿書〉（卷三二書之二）中提到：「近日朋友來者頗多，……諸人皆見陸子靜來，甚有議論。此間近亦有與之答問論『太極』書，……」¹²⁷程敏政很有可能是依憑「諸人皆見陸子靜來，甚有議論」一語而推論此信寫於朱、陸二人會面之前，並得出

¹²⁰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1〈朱子答梭山陸氏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936冊，頁515。

¹²¹ 同前書，卷1〈朱子答陸子書〉，頁518。

¹²² 同前註，頁519。

¹²³ 同前書，卷1〈朱子答陸子書〉，頁525。

¹²⁴ 同前書，卷1〈陸子與朱子書〉，頁516。

¹²⁵ 同前書，卷1〈陸子答朱子書〉，頁521。

¹²⁶ 同前書，卷3〈朱子與黃直卿書〉按語，頁532。

¹²⁷ 同前書，卷3〈朱子與黃直卿書〉，頁531。

「二先生論『無極』在不曾會面之前」的結論。他更進一步論證說：

抑此皆二先生早歲之事，考兩家之書，陸子他日不復論無極，而朱子注《太極圖說》首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故曰『無極而太極』。」實陸子語意。豈非二先生晚年有合而然與？¹²⁸

按程敏政的說法，朱、陸二人早年經歷過這一場論戰，雖皆未能說服對方，但均已對各自學術觀點造成影響，特別是在朱子註《太極圖說》的某些論述可以明顯見到象山的痕跡，這也間接證明了朱陸早異晚同之說。

此說看似頗具說服力，然據陳來考證，《道一編》所收〈朱子答梭山陸氏書〉作於 1186 至 1187 年，〈朱子答陸子書〉（卷之二）作於 1188 年，另一封〈朱子答陸子書〉（卷之三）作於 1189 年，¹²⁹此時朱子已年近六十，象山距去世亦不過四、五年，不但離朱、陸二人首次見面的鵝湖之會（淳熙二年五月，1175）已十餘年之久，依上述年代的劃分，更可歸諸「晚年」之作。¹³⁰另一方面，「所謂朱子注《太極圖說》」即《太極圖說解》，據清人王懋竑考證，成書於 1173 年，然 1188 年始出之以授學者。¹³¹按其成書時間，《太極圖說解》遠比朱、陸論辯早上十餘年，絕非朱、陸論辯之後的產物；然而由於朱子遲至 1188 年方出之以授學者，因此在出以示人之際，是否有可能因為象山的批判而對內容有所更動，此可能性亦須排除。自時間點論之，觀朱子自述云：

始予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

¹²⁸ 同前書，卷 1 〈朱子答陸子書〉按語，頁 527。

¹²⁹ 見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247、281、297。

¹³⁰ 朱、陸無極論戰前後始末，詳參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685-706、陳來：《朱子哲學研究》，頁 390-395。

¹³¹ 見清·王懋竑：《朱熹年譜》，《朱子年譜》，卷 1，頁 59-60、《朱子年譜》，卷 3，頁 195、《朱子年譜考異》，卷 1，頁 325-326、《朱子年譜考異》，卷 3，頁 377。

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輕議也。淳熙戊申（1188）二月己巳晦翁題。¹³²

朱子原先未有公佈《太極圖說解》之意，¹³³然迫使其於 1188 年將之公諸於世的原因，正在於當時學者對《太極圖說》和《西銘》的妄肆詆訶，而此妄肆詆訶者，很明顯就是指不斷與之辯難「無極」之非的陸象山！朱子公佈《太極圖說解》正是對妄肆詆訶的陸象山的嚴正回應，焉能反有取於陸說？又從內容上論之，考象山對朱子云：

後書又謂：「……周先生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為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蓋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猶言「無中」也，是奚可哉？若懼學者泥於形器而申釋之，則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於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於太極之上？¹³⁴

朱子回信中云：

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為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為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為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¹³⁵

觀象山文意，「若懼學者泥於形器而申釋之」一段，主詞乃周敦頤而非朱子，此

¹³²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82〈題太極西銘解後〉，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4 冊，頁 3880。

¹³³ 束景南指出，朱子於成書之後，曾與呂祖謙、張栻等往還討論，其中頗有歧見。「為了不將三人分歧公開化，且雙方均覺觀點尚不成熟，朱熹決定將序定之《太極圖說解》暫不公開刻印，張栻亦將高安刊《太極圖說》收版。」見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489。

¹³⁴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1〈陸子與朱子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16。

¹³⁵ 同前書，卷 1〈朱子答陸子書〉，頁 518-519。

論非針對朱子而發；而朱子亦云無極是「無聲臭影響之可言」。可見朱、陸之異不在於是否承認以「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形容無極，而在於是否可將「無極」二字冠於「太極」之上。因此對朱子而言，使用「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注解《太極圖說》並不足以證明受到象山影響，相反地，朱子在《太極圖說解》中云「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¹³⁶反而是其始終異於象山之明證。

據前引文，程敏政所見到的《朱子年譜》確將無極之辯置諸朱陸鵝湖會後，然敏政並未依該《年譜》進行歸類，反將此七封書信置於卷首，「以識其異同之始」，¹³⁷甚至據此認定《年譜》有誤。既然其所持以證明朱陸早異晚同的根基無法支持其結論，則不僅給予了批評者年代失考的口實，就連《道一編》的真實性亦將引起學者質疑。

2. 文字節錄與詮釋有失原旨

前文曾提到，程敏政在選錄朱、陸等人文字時，並非全數照抄，而是有所刪改，雖然大部份情況並不失其原旨，卻也有少數導致意思改變。以下試舉數例。

在文字刪改方面，如卷三〈朱子答曹立之書〉，《道一編》所收最末作「似此未參識，不欲劇論」，¹³⁸而朱子原文作「似此意思，卻似漸有揜覆不明白處。……恐不若直截剖判，便令今是昨非平白分明，使學者各洗舊習，以進於日新之功，不宜尚復疑貳秘藏以滋其惑也。且夕亦有人去臨川，自當作書更扣陸兄也。」¹³⁹觀朱子原文，其對陸象山不特深感疑惑，更已隱含批評之意，非「未參識，不欲劇論」也。依敏政所改，則朱陸對立衝突的程度雖獲減緩，然本意已失矣。

卷四〈陸子與符舜功書〉，《道一編》所收作「蓋善無大小，道無深淺，皆不可強探力索。」¹⁴⁰陸氏原書作「蓋事無大小」，¹⁴¹象山原文「不可強探力索」

¹³⁶ 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1〈太極圖說（朱熹解附）〉，頁4。

¹³⁷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1，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14。

¹³⁸ 同前書，卷3〈朱子答曹立之書〉，頁539。

¹³⁹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51〈答曹立之〉，收錄於《朱子全書》，頁2384-2385。

¹⁴⁰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4〈附陸子與符舜功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1。

者包含一切為學次第，而《道一編》所改則僅限於德性一部，範圍縮小，如此則為象山之包容道問學提供了可能。

卷五〈朱子答符復仲書〉，《道一編》所收作「向後見得親切，卻看舊事，又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¹⁴²朱子原信作「只有見未盡、舍未盡者。」¹⁴³按朱子之意是讓感到「義利之間誠有難擇者」的符初明辨於義利之間，「但意所疑以為近利者，即便舍去可也」，¹⁴⁴一旦工夫有成，回頭檢討往昔義利決擇之處，則所見只有未能盡捨其利，未有取義過當者，如此雖然回頭看到往昔義利抉擇之處或有不妥，然所見者皆是過往難擇之處。若作「又有」，則不但過往難擇之處有失，就連從前以為易擇無誤處或皆有所詿謬矣。原信文意較妥。

而在詮釋方面，如卷三〈陸子與邵叔義書〉、〈陸子與胡季隨書〉，程敏政引此二書，欲揭示象山對「今謂之學問思辨，而於此不能深切著明，依憑空言，傳著意見，增（彪）【疣】益贅，助勝崇私，重其狃忿，長其負恃，蒙蔽至理，（杆）【扞】格至言，自以為是」¹⁴⁵者的批評，以強調「陸子與其門人書，亦孜孜以講學為務，而獨切切以空言為戒。」¹⁴⁶此固無誤，然此二信本旨，更在於強調克己去私之重要性。〈陸子與胡季隨書〉已云：「學問之初，切磋之次，必有自疑之兆；及其至也，必有自克之實，此古人物格知至之功也。」¹⁴⁷然此處所云「自克」者為何，終未能明。按象山原書有云：「所謂己私者，非必如常人所見之過惡而後為己私也，己之未克，雖自命以仁義道德，自期以可至聖賢之地者，皆其私也。」

¹⁴¹ 成化本象山文集作「蓋無大小」，正德本、嘉靖本俱作「蓋事無大小」，可知成化本脫一「事」字。見宋·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成化本）》，卷4〈與符舜功二〉，收錄於《宋集珍本叢刊》，第63冊，頁561、宋·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正德本）》，卷4〈與符舜功二〉，收錄於《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影印明正德刻本），第63冊，頁753、宋·陸九淵：《象山集（嘉靖本）》，卷4〈與符舜功二〉，頁52。

¹⁴²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符復仲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9。

¹⁴³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55〈答符仲復〉，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3冊，頁2619。

¹⁴⁴ 同前註。

¹⁴⁵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3〈附陸子與邵叔義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936冊，頁530。

¹⁴⁶ 同前書，卷3〈朱子答呂子約書〉按語，頁529。

¹⁴⁷ 同前書，卷3〈附陸子與胡季隨書〉，頁530。

¹⁴⁸前引〈陸子與邵叔義書〉原書亦云：「夫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此復之初也。鈞是人也，己私安有不可克者？顧不能自知其非，則不知自克耳。」¹⁴⁹要之，象山之所以批評學問思辨之空言，關鍵在於學者先為己私所蒙蔽陷溺，未能「憑之以決是非、定可否」，¹⁵⁰縱然以成聖成賢自命，亦不過是私欲之顯現。因此學問思辨之初當先立乎大本，克去己私，方能明辨是非，以得真知，此顏子之異於子貢者也。¹⁵¹是以程敏政雖然觀察到象山以空言為戒，但對於其根本的觀點卻未加深究，甚至不曾提及，有失嚴謹。

卷五〈朱子與呂子約書〉，朱子責呂祖儉（?-1196）「今一向耽著文字，令此心全體都奔在冊子上，更不知有己，便是箇無知覺不識痛癢之人，雖讀得書，亦何益於吾事邪？」¹⁵²程敏政按語云：「此正陸子之學平日諄復以教人者也」，¹⁵³視之為朱子對過度用力於讀書的檢討。然據此信前文所云，「若是聖賢之遺言，無非存心養性之事，決不應反至生病，恐又只是太史公作崇耳」，¹⁵⁴則呂祖儉所耽溺而勞耗心力的「文字」當為史書，朱子對於讀聖賢之書反而是大加鼓勵的。朱子云：

看經書與看史書不同。史是皮外物事，沒緊要，可以劄記問人。若是經書有疑，這箇是切己病痛，如人負痛在身，欲斯須忘去而不可得。豈可比之看史，遇有疑則記之紙邪？¹⁵⁵

可見呂祖儉之見責並非單純由其「耽著文字」，更多是因為耽溺於史書上；朱子

¹⁴⁸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成化本）》，卷1〈與胡季隨二〉，收錄於《宋集珍本叢刊》，第63冊，頁539。

¹⁴⁹ 同前書，卷1〈與邵叔誼〉，頁536。

¹⁵⁰ 同前書，卷1〈與胡季隨二〉，頁539。又，〈與邵叔誼〉云：「學問固無窮已，然端緒得失當早辨，是非向背可以立決。」同前揭書，卷1〈與邵叔誼〉，頁536。

¹⁵¹ 同前書，卷1〈與胡季隨二〉，頁539。

¹⁵²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與呂子約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4。

¹⁵³ 同前書，卷5〈朱子與呂子約書〉按語，頁554。

¹⁵⁴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47〈答呂子約〉，收錄《朱子全書》，第22冊，頁2202。

¹⁵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學五·讀書法下〉，頁189。

亦未曾反對讀書，只是戒人莫淪為無關切身修養的笥記之學。程敏政的詮釋並不符合事實。

卷五〈朱子答滕德章書〉、〈朱子答符復仲書〉按語，程敏政據此二書云：「朱陸二先生於是將所謂一而二、二而一者乎」，¹⁵⁶然觀所錄之〈朱子答滕德章書〉，朱子分明曰「陸丈教人，於收拾學者散亂身心甚有功，然講學趨向上不可緩，要當兩進乃佳耳」，¹⁵⁷顯然不以講學許象山，安得謂之尊禮而全合哉？

綜觀前述，程敏政《道一編》雖然是一部考證型的著作，然其所收朱、陸等人文字不但在年代上頗多失考，更於文字的刪節、詮釋上存在不少問題，從這些失誤處可以看出，《道一編》絕非一部嚴謹的考證著作。然而我們必須考慮到，清人那種嚴謹的考據方式，是否是明人所同樣普遍擁有的概念？在第三章已分析過，程敏政於考據時往往抱持著「先義意而後訓詁」的理念，致使考據結果受到先入為主的觀念影響，失去客觀性。《道一編》的案例亦顯示出，他為朱、陸二家所做的「考證」，並非先客觀地考證朱、陸等人書信文字的寫作年代，再從中對比出朱陸「早異晚同」的結論，而是先持朱陸「早異晚同」的信念，再從二人文字中選擇符合此條件的文字證成之。最明顯的例證，即程敏政將朱陸無極之辨置於卷首，並毫不理會他所能見到的《朱子年譜》上的編年，進而宣稱「二先生論『無極』在不曾會面之前，今《文公年譜》以論無極事置鵝湖已會之後，失其次矣。」¹⁵⁸這種現象看似對事實的刻意扭曲，¹⁵⁹但吾人或不應將清人建立起來的嚴謹考證概念拿來苛責明人，對明儒來說，義理或真理的追求或許才是他們的「考據」宗旨，才是他們眼中的「事實」。¹⁶⁰在理學領域之外，一個針對唐詩的著名

¹⁵⁶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符復仲書〉按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9。

¹⁵⁷ 同前書，卷5〈朱子答滕德章書〉，頁559。

¹⁵⁸ 同前書，卷3〈朱子與黃直卿書〉按語，頁532。

¹⁵⁹ 如朱鴻林便認為程敏政是出於智識獨立與脫離宋儒權威的立場，刻意扭曲事實以牽就其結論。見 Hung-lam Chu (朱鴻林),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Spring, 1989), pp. 16.

¹⁶⁰ 徐復觀有類似的觀點。他認為朱子、王陽明對《大學》古本之爭、以及對格物致知的異見雖然也是一種考據訓詁，但「此兩問題的發生，主要來自兩家思想上的不同。先有思想上的不同，

例子也表現出類似傾向。明中葉復古派興起後，詩人們在擬古的過程中發現七律是最難寫好的詩體，於諸多盛唐大家中，復古派最為推崇李頎（690-751）的七律，然其〈題濬（按：一作濬）公山池〉詩第二句卻引起爭論，蓋王世貞（1526-1590）、王世懋（1536-1588）兄弟發現當時的版本首聯作「遠公遁跡廬山岑，開山幽居祇樹林」，按嚴格的七律格律，此處第二句第二字應為仄聲，不當作「山」字。王世懋在列舉了四個不應作「山」字的理由後說：「余謂必有誤，苦思得之，曰必『開士』也。易一字而對仗流轉，盡祛四失矣！」¹⁶¹王世懋將此想法告訴乃兄王世貞，世貞亦頗認同，讚曰「甚妙」。¹⁶²王氏兄弟的「考證」同樣先認定李頎的七律完美無瑕，絕無出律、失粘的可能，在此基礎上「苦思」出一符合格律、詩意的「原字」，再從郎士元（中唐詩人）詩與佛書中證成之。¹⁶³王世貞為明代中晚期博學之士，然其考證方式與程敏政如出一轍，咸有「先義意而後訓詁」的傾向。對程敏政來說，其所欲考證者，不是朱陸書信文字的編年問題，而是如何從二家書信文字中發現宇宙之「道一」，這才是他心目中的事實真相。

討論朱陸異同問題時，這種現象非程敏政所獨有。《道一編》完成後，其親朋好友對此書並非一面倒地讚揚，反對、質疑之聲亦不時浮現，其中汪舜民（1453-1507）為反對最力者之一。汪氏對程敏政的不滿，在於《道一編》「似謂朱先生晚年進德，盡從乎陸先生之學」，¹⁶⁴使人有「朱同於陸」之感，並且將「所謂尊德性、道問學者判為兩種，所謂小學、大學者分為二道」，¹⁶⁵使尊德性、道問學失去一體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汪舜民近三千字的反駁中，不見任何批評《道

才發生對文獻解釋上的歧異；決非由文獻上的歧異，才發生思想上的不同。」他並反問道，如果非要從嚴謹的文獻訓詁考據來理解，那麼「一個對於訓釋工作最為謹嚴的朱元璋，何以對《大學》古本的尊重，反不如主張『心即理也』的王陽明？」見徐復觀：〈有關思想史的若干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頁92-93。

¹⁶¹ 明·王世懋：《藝圃擷餘》，收錄於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780。

¹⁶²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卷4，頁56。

¹⁶³ 見明·王世懋：《藝圃擷餘》，收錄於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頁780、明·王世貞：《藝苑卮言》，卷4，頁56。相關討論可參看陳國球：《唐詩的傳承——明代復古詩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頁117-121。

¹⁶⁴ 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明正德六年[1511]張鵬刻本），卷4〈答程學士書〉，葉5上。

¹⁶⁵ 同前註，葉6下。

一編》年代錯置處，僅將焦點鎖定在尊德性、道問學的詮釋方式上，而這乃是程、汪二人所欲從朱、陸文字中「考證」出來的「事實」，可見「考證」類著作在某些明代學者眼中，首先想到的不是年代準確性的問題，而是其結果是否能真實呈現天下真理。此外，向來被認為與《道一編》有承襲關係的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在遭到羅欽順（1465-1547）指出所收朱子〈答何叔京書〉年代失考時，¹⁶⁶陽明的答覆竟是：「中間年歲早晚誠有所未考，雖不必盡出於晚年，固多出於晚年者矣，然大意在委曲調停以明此學為重。」¹⁶⁷從陽明的回信可以發現，他在編纂《朱子晚年定論》時，不但未曾考校朱子書信的寫作年代，其收錄朱子書信的標準，更只在於「明此學」。換言之，對一部份的明代學者而言，所謂「考證」並非像清儒那樣鑽研於文本的年代、訓詁，而是從中取其意、取其實，「考證」文字中所蘊含的義理和真理。¹⁶⁸持此觀點來理解《道一編》，或較能貼近程敏政的真實想法。

五、《道一編》與《朱子晚年定論》的比較

《道一編》問世後，影響極大，陳建稱：「近年各省試錄，每有策問朱陸者，皆全據《道一編》以答矣！」¹⁶⁹二十餘年後，王陽明編《朱子晚年定論》，「此論出後，即引起強烈反動，弄成一巨大風波，鼓動一百五十年，為我國思想上一大公案。」¹⁷⁰由於《朱子晚年定論》與稍早的《道一編》皆以節錄朱子文字的形式

¹⁶⁶ 明·羅欽順：《羅整庵先生存稿》（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卷1〈與王陽明書〉，頁6。

¹⁶⁷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2〈語錄二·傳習錄中·答羅整庵少宰書〉，頁78。

¹⁶⁸ 黃俊傑曾指出：「儒家歷史學是一種道德學與政治學」、「在儒家歷史敘述中，客觀史實的敘述並不是儒家歷史學的最終目的。反之，歷史敘述是證立道德教訓的一種手段。」黃氏的觀點可藉以補充本文此處所論。見黃俊傑：〈儒家論述中的歷史敘述與普遍理則〉，《台大歷史學報》第25期（2000年6月），頁4、5。然而黃氏認為，無論是漢學家或宋學家，「都在不同意義上與不同程度之內將經典加工具化」，二者之間只是手段上的差異（頁13-21），此點或有商榷之空間。

¹⁶⁹ 明·陳建：《學部通辨》，卷3〈前編下〉，頁29。

¹⁷⁰ 陳榮捷：〈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頁355。關於王陽明與其《朱子晚年定論》，最新研究可參看蔡龍九：《朱子晚年定論與朱陸異同》（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

試圖呈現朱子晚年思想上的演變，因此在旁人看來，無論是否同意程、王的觀點，都認為這兩部著作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贊成者如汪宗元曰：

……此篁墩先生當群曉眾咻之餘而有《道一》之編也，繼是而得陽明先生獨契正傳，而良知之論明言直指，遠紹孟氏心法，亦是編有以啟之也。

171

汪宗元是嘉靖三十一年重刻五卷本《道一編》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他不僅肯定了《朱子晚年定論》獨契《道一編》之正傳，更指陽明良知說是受到《道一編》的啟迪。此說雖過於誇大，但卻代表了贊成程、王一派對程、王二書關係的觀點。反對一派如陳建曰：

不意近世一種造為早晚之說，迺謂朱子初年所見未定，誤疑於象山，而與象山合。其說蓋萌於趙東山之〈對江右六君子策〉，而成於程篁墩之《道一編》，至近日王陽明因之，又集為《朱子晚年定論》。¹⁷²

陳建清楚表明，王陽明的《朱子晚年定論》是因襲趙汸、程敏政而來。此外馮柯也認為：

此書（按：指《朱子晚年定論》）之意，本出於程篁墩《道一編》，而去取互有得失，年歲互有異同。¹⁷³

¹⁷¹ 明·汪宗元：〈道一編後序〉，載明·程敏政：《道一編（五卷本）》，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刻本），子部第6冊，頁660。

¹⁷² 明·陳建：《學蔀通辨》，〈自序〉，頁1。

¹⁷³ 明·馮柯：《求是編》，卷4，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188冊，頁756。關於馮柯《求是編》的研究，可參看林月惠：〈非《傳習錄》：馮柯《求是編》析評〉，《詮釋與工夫——宋明理學的超越蘊嚮與內在辯證》（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頁65-146。

馮柯比陳建更進一步，將《朱子晚年定論》直承《道一編》之下，凸顯二書的一脈相承。可見無論是否認同《道一編》和《朱子晚年定論》，當時的學者皆強烈感受到這兩部著作存在某種相似性。近代學者多沿襲此說，如張健點校之《道一編》所收錄周曉光〈序〉中說：

程敏政《道一編》對王陽明的啟發和影響極大。不少學者指出，王陽明解決朱熹異同問題的重要著述《朱子晚年定論》，實際上採納了程敏政《道一編》的基本思想。¹⁷⁴

又如吳長庚點校之《朱子晚年定論》，其〈點校說明〉中亦有類似說法，謂王陽明以程敏政為基礎，「繼承前說」。¹⁷⁵此外如張健認為程敏政是書「對明代『心學』大師王陽明也產生了重要的影響」；¹⁷⁶解光宇認為「王陽明的《朱子晚年定論》，其基本思想是順著程敏政關於朱、陸『卒同於晚歲』、『早異晚同』的思路進行的」；¹⁷⁷劉彭冰認為「緊繼其後的王陽明，仿《道一編》的編撰體例，進一步發揮朱、陸早異晚同之論，……著成《朱子晚年定論》一書」；¹⁷⁸岡田武彥與李紀祥皆認為「《朱子晚年定論》是《道一編》的續編與副產品」、「程敏政的《道一編》便成了陽明仿襲取資的對象」；¹⁷⁹劉勇亦稱程敏政在《道一編》裡的「這個論斷被王陽明在《朱子晚年定論》中所信奉並加以強化」；¹⁸⁰陳寒鳴則認為「陽明之編《朱子晚年定論》乃受啟於敏政所編《道一編》，《道一編》堪稱《朱子晚年定論》

¹⁷⁴ 周曉光：〈道一編序〉，收錄於明·程敏政著，張健校注：《道一編》，頁 21。

¹⁷⁵ 吳長庚：〈朱子晚年定論點校說明〉，收錄於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頁 86。

¹⁷⁶ 張健：〈論明代徽州文獻學家程敏政〉，《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 31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517。

¹⁷⁷ 解光宇：〈程敏政“和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頁 109。

¹⁷⁸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胡益民指導），頁 13。

¹⁷⁹ （日）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一章第二節〈明學的源流（朱陸異同源流考）〉，頁 31、李紀祥：〈理學世界中的“歷史”與“存在”——“朱子晚年”與《朱子晚年定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96、198。

¹⁸⁰ 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2010 年 6 月），第 21 卷第 2 期，頁 18。

之先導則可肯定無疑」，並且指出「陽明用以論證『朱子晚年定論』的資料，頗有與敏政《道一編》所錄資料相同者，甚至敏政的一些失考之處也被陽明沿襲。」¹⁸¹錢明的看法亦同此。¹⁸²

以上觀點，皆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視為程敏政《道一編》直接影響下的產物，不但陽明的主要論點皆自程敏政而來，並且其所採用的材料頗多相沿自程書。由於《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在形式與內容上存在相似性，因此初步翻閱二書，很容易就會產生這種想當然爾的想法與印象，以為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不但承襲了《道一編》的觀點，相關材料亦多所沿用。甚至程敏政不滿朱子《大學章句》之格物補傳，欲重編一《大學定本》的作法，¹⁸³亦容易使人聯想到陽明的《大學古本》，拉近二人的關係。然而若進一步挖掘，此種觀點勢必難以回答以下兩個質疑：**1.**既然《朱子晚年定論》大體上承《道一編》，何以在陽明留下的文字中，提及程敏政和《道一編》處僅有一見，且未有任何讚揚之詞？¹⁸⁴**2.**既然《朱子晚年定論》繼承的是《道一編》朱陸「早異晚同」的觀點，何以在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序〉中隻字未曾提及陸象山與所謂的「早異晚同」之論？¹⁸⁵為了回答這兩項質疑，以下將分別從形式與內容切入，重新檢視《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的關係。

（一）形式上的差異

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與程敏政《道一編》一樣，都節錄了朱子文字以呈現該書主旨，然若加細究，二者之間還是有所差異。

程敏政《道一編》除朱子外，尚自陸象山、陸九齡、包恢、張栻、真德秀、

¹⁸¹ 陳寒鳴：〈程敏政和王陽明的朱、陸觀及其歷史影響〉，收錄於吳光主編：《陽明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39-240。

¹⁸² 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437-438。

¹⁸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拾遺〈書大學重定本後〉，葉8下-9上。

¹⁸⁴ 「近年篁墩諸公嘗有《道一》等編，見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念，故卒不能有人，反激而怒。今但取朱子所自言者表之，不加一辭，雖有褊心，將無所師其怒矣。」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4〈與安之〉，頁173。

¹⁸⁵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27-128、卷7〈朱子晚年定論序〉，頁240-241。

虞集、鄭千齡、鄭玉、趙汭等人的著作中選錄文字若干；其所節錄者除書信外，尚包括其他詩文。程敏政將這些文字依朱子之早、中、晚年進行分類，並於每卷卷首和所收文字之間寫下自己的按語。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相形之下取材範圍較狹隘，不但只從朱子、呂祖儉、吳澄著作中選錄文字（呂、吳文字僅收錄一篇），並且所選朱子文字僅限書信。蓋陽明是編欲呈現者乃「朱子晚年定論」，而陽明認為「世之所傳《集註》、《或問》之類，乃其中年未定之說，……而其諸《語類》之屬，又其門人挾勝心以附己見，固於朱子平日之說猶有大相謬戾者」，¹⁸⁶因此只取朱子之書信，不取《集註》、《或問》、《語類》。此外陽明於《朱子晚年定論》中，除最末所收吳澄一文之前寫有四十四字按語外，其餘部份完全沒有加入個人文字。¹⁸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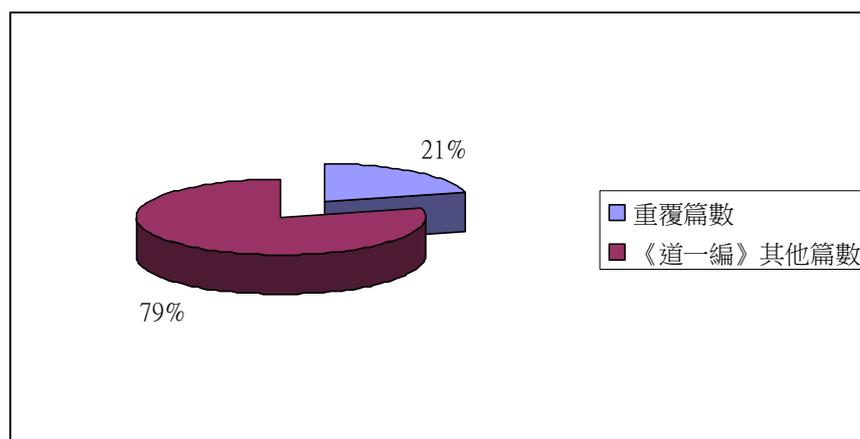
在篇數方面，程敏政《道一編》共收朱子文字五十二則，陸象山文字四十八則，鄭玉、趙汭文字各兩則，陸九齡、包恢、張栻、真德秀、虞集、鄭千齡文字各一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則收朱子文字三十四則，呂子約、吳澄文字各一則，其中呂祖儉寫給朱子的回信附於所收朱子〈答呂子約〉之後。取二書對勘，則二書重覆篇章共十一篇，分別為：〈答呂子約〉（四書_{之三}）、〈與呂子約〉、〈與周叔謹〉、〈答陸象山〉、〈答符復仲〉、〈答呂子約〉（四書_{之三}）、〈與吳茂實〉、〈答張敬夫〉、〈答呂子約〉（四書_{之三}）、〈答林擇之·又〉（三書_{之三}）、〈答何叔景·又〉（三書_{之三}）（以上順序與篇名依《朱子晚年定論》）。上述內容可整理為下表以便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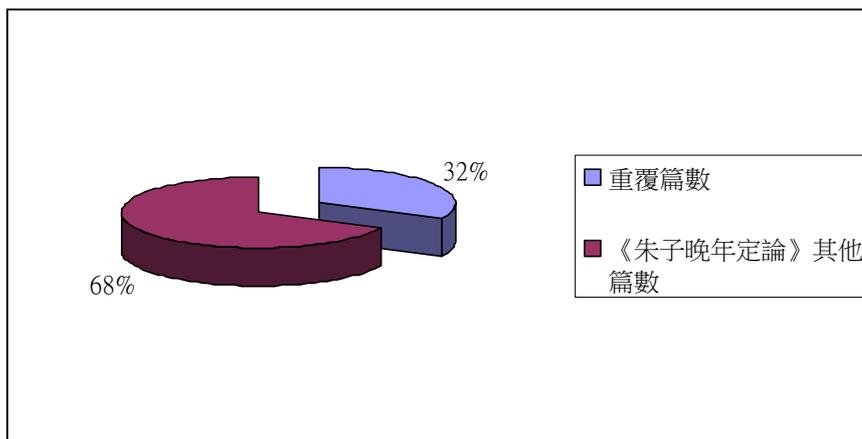
¹⁸⁶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28、卷7〈朱子晚年定論序〉，頁240。

¹⁸⁷ 陳建對二書的取材加以比較道：「蓋《道一編》猶竝取二家言語，比較異同。陽明編《定論》，則單取朱子所言，而不及象山一語。」見明·陳建：《學蔀通辨》，卷3〈前編下〉，頁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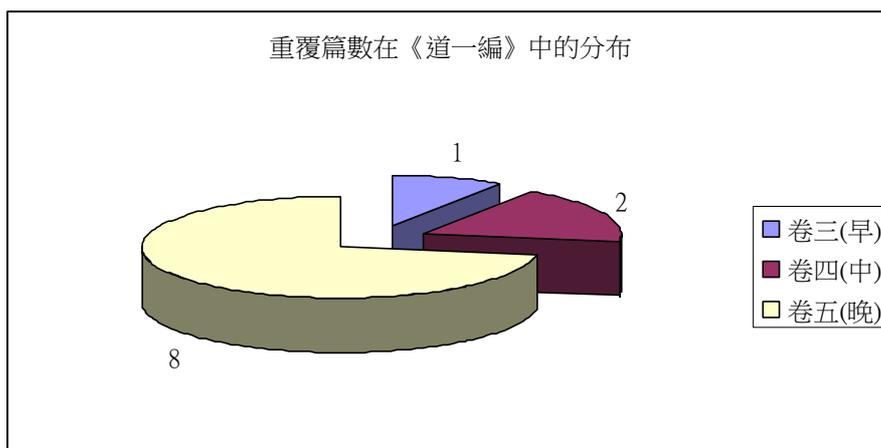
	《道一編》	《朱子晚年定論》
所收人物及各自篇數	朱子(52)、陸象山(48)、陸九齡(1)、包恢(1)、張栻(1)、真德秀(1)、虞集(1)、鄭千齡(1)、鄭玉(2)、趙汭(2)	朱子(34)、呂祖儉(1)、吳澄(1)
全書篇數	110	36
形式	分為六卷，前五卷主要收朱、陸二家之文字，並以朱為主、以陸為附；第六卷收各家論朱陸之文字。每卷卷首及所收文字之間皆有程敏政按語。	不分卷，除最末所收吳澄一文之前寫有四十四字之按語外，其他部份完全沒有加入任何按語。
重覆篇數佔所收朱子文字之比重	$11/52=21.6\%$	$11/34=32.6\%$

表中最末一欄呈現的是《道一編》和《朱子晚年定論》重覆收錄的十一封書信佔各自所收朱子文字之比重，可以看出這些篇章只佔《道一編》的 21.6%、與《朱子晚年定論》的 32.6%。





若進一步分析這十一封書信在《道一編》中的分布，則有一封分布於卷三（早年）、兩封分布於卷四（中年）、八封分布於卷五（晚年）。



透過二書形式上的對比，無論所收錄的作者、選擇的材料、卷數的安排、以及按語的有無，皆可看出二書的差異性遠遠大於其相似性；而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與程敏政《道一編》重覆的篇目，亦僅有十一篇而已。若《朱子晚年定論》全襲《道一編》而來，何以二書不但形式有異，且王陽明只取《道一編》21%的篇幅而不取其他的79%？非徒然也，若這十一篇確實全襲自程敏政，何以其中三篇會抄錄自程敏政判定為朱子早、中年的《道一編》卷三、卷四？可見這兩部書之間並非如學者所宣稱的那樣緊密，《朱子晚年定論》決非單純對《道一

編》的挪用與沿襲。

(二) 內容上的差異

《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雖然都選錄了朱子的文字以昭示其思想旨趣，但即使兩人選擇了同一份材料，王陽明並不一定完全順從程敏政的節錄，以下試論之。

如《道一編》卷五所收〈朱子答呂子約書〉(卷五三書之二)，所選部份自「日用工夫」至「不亦誤乎」止，《朱子晚年定論》則於「不亦誤乎」後繼續抄錄至最末「臨風嘆息而已」，多出十九字；¹⁸⁸

《道一編》卷五所收〈朱子答陸子書〉，全選朱子原文，而《朱子晚年定論》僅自最末「熹病衰日侵」抄起，不取前面的一百三十二字；¹⁸⁹

《道一編》卷三所收〈朱子與吳茂實書〉，自信首「近來尚覺」選至倒數第三句「自不害為入德之門也」，而《朱子晚年定論》開頭雖同，然僅錄至「幸老兄徧以告之也」，較《道一編》少九十三字；¹⁹⁰

《道一編》卷四所收〈朱子答張敬夫書〉，選錄範圍為「子靜兄弟……將流於異學而不自知耳」，《朱子晚年定論》則選「熹窮居如昨……直是意味深長也」一段，該信文字頗長，篁墩所取者為信尾，陽明所取者為信首，二段不但無一字重覆，中間尚隔三百六十三字；¹⁹¹

¹⁸⁸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呂子約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6、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29。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47〈答呂子約〉，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2冊，頁2205。

¹⁸⁹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陸子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5、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1。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47〈答呂子約〉，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2冊，頁1565。

¹⁹⁰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3〈朱子與吳茂實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39、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2。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44〈與吳茂實〉，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2冊，頁2028。

¹⁹¹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4〈朱子答張敬夫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

《道一編》卷五所收〈朱子答呂子約書〉^(卷五三書之三)，開頭自「年來覺得日前為學不得要領」選起，《朱子晚年定論》更往前多取「聞欲與二友俱來而復不果，深以為恨」十五字，中間《道一編》刪去「且如臨事遲回……極令人悵悵也」五十二字，《朱子晚年定論》則全錄之；¹⁹²

《道一編》卷五所收〈朱子答何叔京書〉，中間刪去「中間一書……何邪」共二十二字，《朱子晚年定論》則全錄之，然《道一編》下文僅錄至「自不能逃吾之鑿邪」，《朱子晚年定論》則多錄六十字至「自可見矣」。¹⁹³

此外，某些《道一編》的誤字，《朱子晚年定論》並未照著出錯。

如《道一編》卷五所收〈朱子答呂子約書〉^(卷五三書之二)，作「日用工夫，比後何如」，《朱子晚年定論》作「比復何如」，同《朱子文集》；¹⁹⁴

《道一編》卷四所收〈朱子與林擇之書〉，作「初說只如此講漸涵自能入德」，《朱子晚年定論》作「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同《朱子文集》。¹⁹⁵

部第 936 冊，頁 541、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 132-133。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44〈與吳茂實〉，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1349-1350。

¹⁹²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5〈朱子答呂子約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59、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 134。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48〈答呂子約〉，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2209-2210。

¹⁹³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5〈朱子答何叔京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56、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 137。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40〈答何叔京〉，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1821-1823。

¹⁹⁴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5〈朱子答呂子約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56、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 129。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47〈答呂子約〉，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2205。

¹⁹⁵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 4〈朱子答林擇之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頁 545、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 135。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43〈答林擇之〉，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1983。

當然，二書亦有刪節相同之處。

如《道一編》卷五所收〈朱子與呂子約書〉，僅自原長信中節錄七十字，
《朱子晚年定論》所選亦同；¹⁹⁶

《道一編》所收〈朱子答呂子約書〉(卷五三書之三)，於「則事事皆病耳。又聞
講授亦頗勤勞」二句之間，刪去「來喻拈出劉康公語……因風幸示一二也」
共二百九十三字，《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全同；¹⁹⁷

《道一編》卷五所選〈朱子答何叔京書〉，自「向來妄論持敬之說」節
起，《朱子晚年定論》同之。¹⁹⁸

進一步分析二書主旨，程敏政《道一編》除了選錄朱子文字外，程敏政往往在後面加上按語，發揮其選錄之意。其所選朱子文字，第三、第四卷主要集中在朱子對象山的評價上，而第五卷則在偏重尊德性之際，也不忘選錄朱子所謂「陸丈教人，於收拾學者散亂身心甚有功，然講學趨向上不可緩，要當兩進乃佳耳」¹⁹⁹的持平之論。程敏政《道一編》主旨上文已有詳述，此處從簡。

至於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其所選朱子文字主要都與不耽溺於書冊文字有關，甚至透露出要人靜中體認之意，例如「熹以目昏，不敢著力讀書，閒中靜坐，收斂身心，頗覺得力」、²⁰⁰「目力全短，看文字不得；冥目靜坐，卻得收拾

¹⁹⁶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呂子約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4、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0。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四十七·答呂子約》，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2冊，頁2202-2204。

¹⁹⁷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呂子約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8、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2。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48〈答呂子約〉，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2冊，頁2208-2209。

¹⁹⁸ 見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何叔京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6、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7。朱子原信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40〈答何叔京〉，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2冊，頁1821-1823。

¹⁹⁹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5〈朱子答滕德章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59。

²⁰⁰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0。

身心」、²⁰¹「為學之要，只在著實操存，密切體認，自己身心上理會」、²⁰²「近覺向來為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始知文字言語之外，真別有用心處」、²⁰³「今大體未正，而便察及細微，恐有『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譏也」²⁰⁴等等，不勝枚舉。這些選材給讀者的第一印象，便是朱子主張放下書本，向內體認涵養，「若於此看得透、信得及，直下便是聖賢，便無一毫人欲之私做得病痛。」²⁰⁵

由此分析可以斷定，王陽明在編纂《朱子晚年定論》時，必然參考過《道一編》，否則不會出現刪節結果一模一樣的情況，但陽明絕非全盤照抄，對《道一編》的襲取也很有限，他是在回頭重新翻閱《朱子文集》的基礎上，做了更進一步的思索與檢討，並於選文中展現自己與程敏政不同的意見，否則將無法解釋何以二書之間存在至少六則刪節不同之處，也無法解釋何以《朱子晚年定論》有三篇書信會出現在程敏政判定為朱子早、中年的《道一編》卷三、卷四。

（三）王陽明的目的

由於王陽明在後世的影響大於程敏政，因此對《朱子晚年定論》的批評亦較《道一編》來得猛烈，最嚴重的指責，當屬陳建所稱：「篁墩蓋明以朱陸為同，而陽明則變為陽朱而陰陸耳。」²⁰⁶又如黃鞏（1480-1522）亦質疑書中所選與程敏政《道一編》早晚劃定有異，顯示所謂「定論」根本就是子虛烏有。²⁰⁷為陽明辯護者亦有之，除著名的李紱（1673-1750）《朱子晚年全論》外，較重要者為陳榮捷〈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於朱子〉一文。陳氏認為向來稱陽明「誣朱譽陸，援朱入陸」者，「全是門互之見」，²⁰⁸其從陽明之生平及論學文字中加以考索，認

²⁰¹ 同前註。

²⁰² 同前註，頁 134。

²⁰³ 同前註，頁 139。

²⁰⁴ 同前註，頁 140。

²⁰⁵ 同前註，頁 135。

²⁰⁶ 明·陳建：《學蔀通辨》，卷 3〈前編下〉，頁 38。其他對《朱子晚年定論》的評論，可參看蔡龍九：《朱子晚年定論與朱陸異同》，頁 119-165。

²⁰⁷ 見明·黃鞏：《黃忠裕公文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卷 5〈讀朱子晚年定論〉，頁 251-253、明·馮柯：《求是編》，卷 4，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188 冊，頁 756。

²⁰⁸ 陳榮捷：〈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頁 361。

為陽明不但「全部精神注乎自創新見，于朱陸之辨，未感興趣」，²⁰⁹更常以象山為粗，未嘗抬高象山；²¹⁰雖不曾承認朱子的權威地位，但其學問歷程整體來說「必求與朱子歸一」，「此可見陽明對於朱子之敬奉」。²¹¹總之，陳氏認定「至善之心、良知、與明明德為陽明三大宗旨，而皆借助于朱子」，故此文可謂「援王入朱」之作。²¹²

以上兩種論點，一將陽明視為陸學，另一則視之為朱學，雖皆可為陽明的學術傾向找到一種解釋，卻都未曾觸及《朱子晚年定論》的撰著之意。唯有確實掌握《朱子晚年定論》的主旨，《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的關係才能真正釐清。

今《王陽明全集》中，收有〈朱子晚年定論序〉兩篇，一篇收於卷三，附於《傳習錄》最末，署為正德乙亥（正德十年，1515）冬十一月朔，另一篇收於卷七，署年戊寅（正德十三年，1518）。²¹³第一篇序是其完書後所寫，第二篇序則是刊刻時所用。²¹⁴之所以延宕了三年才將此書付梓，原因在於正德十一年（1516）以來，陽明受兵部尚書王瓊（1459-1532）舉薦，接連征勦福建、江西等地，至正德十三年方得喘息，而在此班師休兵之際，陽明不但設立社學、修濂溪書院，更刊刻了古本《大學》、《朱子晚年定論》、《傳習錄》（由薛侃（1486-1545）刊刻，即今本之卷上）等書，²¹⁵這些舉動看似是對教育普及的推廣，但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建立屬於自己學派的經典依據和宣傳文獻。正如學者所指出，王學的傳播除了口耳講學之外，利用印刷術散發的小冊子其影響力亦不容忽視，²¹⁶正德十

²⁰⁹ 同前註，頁 362。

²¹⁰ 同前註，頁 363-365。

²¹¹ 同前註，頁 365-371。

²¹² 同前註，頁 372。

²¹³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 127-128、卷 7〈朱子晚年定論序〉，頁 240-241。

²¹⁴ 《朱子晚年定論》刊刻於正德十三年七月，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2〈年譜一〉，頁 1254。

²¹⁵ 同前註，頁 1252-1255。

²¹⁶ 參看張藝曦：〈明中晚期古本《大學》與《傳習錄》的流傳及影響〉，《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 年 6 月），頁 235-237、249-255、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收錄於陳弱水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北：聯經，2012 年），頁 338-340。

三年的這次刻書活動，正可視為王陽明首次確立不同於他者的學派意識，理由在於這三本書的特殊性：古本《大學》是王學最重要的經典理論依據，《傳習錄》是供門徒學習、景仰的學派宗主言行紀錄，而《朱子晚年定論》則是要對自身學派與代表國家正統的朱學之間的差異作出合理解釋。因此之所以刊刻這三本書籍，並非偶然的選擇，而必然經過了精心策劃以樹立新學派。²¹⁷

陽明早年的學習經歷已顯示與朱學之扞格，翻開紀錄其早年言行的《傳習錄·上》（即正德十三年所刊刻者），第一條便是對朱子《大學》「親民」說的駁正，因此如何解釋自己學術思想與正統朱學之間的落差，勢必是陽明無法迴避的一大問題。從陽明留下的文字中可以發現，《朱子晚年定論》的編纂是出於與論敵辯難的結果：

留都時偶因饒舌，遂致多口，攻之者環四面。取朱子晚年悔悟之說，集為《定論》，聊藉以解紛耳。²¹⁸

正德七年（1512）至十一年（1516），王陽明大部份時間任官於南京，與當地官員學者展開多次學術論辯，據最新研究，其中最重要的論敵是魏校（1483-1543）。²¹⁹王、魏等人論學細節目前無法清楚釐清，但據上引文顯示，朱陸異同問題應是一大談題。可以想見，陽明在南京時因為談論朱陸異同，與魏校等人屢生齟齬，使其生起著書的念頭以抵禦他人詰難，這便是其撰著《朱子晚年定論》的導火線。但若進一步追索陽明此時期所持的朱陸異同之論，則明顯不同於今日所見的《朱子晚年定論》，其主張可以寫於正德六年（1511）的兩封〈答徐成之〉書為代表。

²¹⁷ 陽明論《朱子晚年定論》的刊刻時，採用了類似程敏政的說法，將該書的刊刻推給門人：「……門人輩近刻之雩都，初聞甚不喜，然士夫見之，乃往往遂有開發者，無意中得此一助，亦頗省頰舌之勞。」陽明否定最初刊刻此書是自己的授意，這恐怕也是基於減輕攻擊壓力的考量。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4〈文錄一·與安之〉，頁173。

²¹⁸ 同前註。

²¹⁹ 參看楊正顯：〈道德社會的重建——王陽明提倡「心學」考〉，《新史學》第19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57-67。

²²⁰陽明在信中雖然不認同徐成之、王輿庵二人挑動朱陸異同的敏感神經，但他明確表示象山「未嘗不教其徒讀書窮理」，朱子「亦何嘗不以尊德性為事」，固然象山「『覺悟』之說雖有同於釋氏」，朱子「平日汲汲於訓解，……論者遂疑其玩物，……遂議其支離」，但二人「要皆不失為聖人之徒」。陽明又稱：

象山辯義利之分，立大本，求放心，以示後學篤實為己之道，其功亦寧可得而盡誣之？而世之儒者附和雷同，不究其實，而概目之以禪學，則誠可冤也已。故僕嘗欲冒天下之譏，以為象山一暴其說，雖以此得罪無恨。……世之學者以晦庵大儒，不宜復有所謂過者，而必曲為隱飾增加，務詆象山於禪學，以求伸其說，且自以為有助於晦庵，而更相倡引，謂之扶持正論，不知晦庵乃君子之過，而吾反以小人之見而文之。……²²¹

可見陽明早年的朱陸異同之辯，是希望能直陳朱子的缺失，並彰顯象山之可取處，這種主張與元儒吳澄、虞集相近。²²²

雖然陽明起先並無強調朱陸早異晚同的念頭，不過在著書伊始，他曾一度欲採納早異晚同之論作為書中主旨：

²²⁰《王陽明全集》中，兩封〈答徐成之〉下標「壬午」（嘉靖元年，1522），然《年譜》將二信置於正德六年（辛未，1511）正月。日本學者山本正一認為「壬午為壬申之誤」，山下龍二認為「即使能夠確認壬午是錯誤的，也難以斷定是辛未還是壬申。」按：筆者以為二信年代並非無解，考二信寫作對像為徐守誠（字成之，餘姚人，弘治六年進士），其傳記稱他「潛心理學，……遷山東參議，以疾歸，踰年而卒。」據《（嘉靖）山東通志》，徐氏曾任山東左參議，接任者為吳江，而據《實錄》，徐氏於正德四年（1509）十月上任，吳江則上任於五年（1510）八月，因此其「以疾歸」應在正德五年底，不久之後便去世了。可見陽明的兩封〈答徐成之〉應依《年譜》定為正德六年較妥。見（日）山下龍二著，錢明譯：〈《王文成公全書》的成立——兼述《傳習錄》的形成〉，收錄於吳震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07-308、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1〈外集三·答徐成之〉、〈答徐成之二〉，頁806-810、卷33〈年譜一〉，頁1232-1233、明·蕭良幹、張元忭等編：《（萬曆）紹興府志》，卷41〈人物志七·鄉賢之二〉，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01冊，頁300、明·陸欽等編：《（嘉靖）山東通志》，卷10〈職官〉，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8冊，頁44、明·費宏等纂：《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56，正德四年十月丁巳條，頁1265、卷66，正德五年八月丁亥條，頁1434-1435。

²²¹ 以上俱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1〈外集三·答徐成之二〉，頁807-810。

²²² 參看張恭銘：〈南宋至元的朱陸和會思想〉，頁17-19。

朱陸異同之辯，固守仁平日之所召尤速謗者，亦嘗欲為一書，以明陸學之非禪，見朱說亦有未定者。又恐世之學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心，將觀其言而不入，反激怒焉。²²³

此信由陽明寫與汪循（1452-1519），汪循是新安地區的著名學者，也是陽明的前輩。²²⁴所謂「嘗欲為一書，以明陸學之非禪，見朱說亦有未定者」，是陽明在編寫《朱子晚年定論》前的想法，其中論點之一：「朱說亦有未定者」，顯然有取於趙汸、程敏政的朱陸早異晚同說。然而陽明稍後意識到，若效法前人自朱陸早異晚同入手，不但容易造成朱學學者先入為主、意識型態地攻擊，更需一肩扛下從前論朱陸早異晚同的前輩學者的歷史包袱，反陷入更深的門戶之爭。陽明如此論斷絕非妄言，他眼前的「世之學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心，將觀其言而不入，反激怒焉」的實例，正是程敏政及其《道一編》：

近年篁墩諸公嘗有《道一》等編，見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念，故卒不能有入，反激而怒。²²⁵

程敏政是陽明弘治十二年（1499）參加會試時的座師，對乃師的著作及經歷，陽明必定瞭然於胸。陽明明確指出，程敏政《道一編》是個失敗的反例，非但不能達成目的，反生波瀾。因此他決定跳脫朱陸之間糾纏不清的關係，直接聚焦於朱子身上：

乃取朱子晚年悔悟之說，集為小冊，名曰《朱子晚年定論》，使具眼者

²²³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44〈補錄六·與汪仁峰書二〉，頁1791。

²²⁴ 關於王陽明與汪循之間的問題，可參看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頁421-441；錢明：〈王陽明在新安地區的遭遇與挫折——以王守仁與汪循關係為例〉，《黃山學院學報》第10卷第4期（2008年8月），頁13-16。

²²⁵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4〈文錄一·與安之〉，頁173。

自擇焉，將二家之學，不待辯說而自明矣。²²⁶

今但取朱子所自言者表章之，不加一辭，雖有褊心，將無所施其怒矣。

227

至此，陽明捨棄最初朱陸兼收的手段，只取朱子文字，編纂成《朱子晚年定論》，並將之付梓流傳，成為陽明學派最先問世的三本重要著作之一。他最終走出了程敏政《道一編》的影子，用一種新的方式重新探討朱子學說的演變。

瞭解了陽明編纂《朱子晚年定論》的心路歷程後，回頭閱讀其〈序〉，則可發現他已全然拋棄趙汸、程敏政圍繞朱陸早異晚同論述的方式，而是將重點放在朱子晚年的學說與自己求道的體悟上：

……（予）獨於朱子之說有相抵牾，恆疚於心，切疑朱子之賢，而豈其於此尚有未察？及官留都，復取朱子之書而檢求之，然後知其晚歲固已大悟舊說之非，痛悔極艾，至以為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世之所傳《集註》、《或問》之類，乃其中年未定之說，自咎以為舊本之悟，思改正而未及，而其諸《語類》之屬，又其門人挾勝心以附己見，固於朱子平日之說猶有大相謬戾者，而世之學者局於見聞，不過持循講昔於此。其於悟後之論，概乎其未有聞，則亦何怪乎予言之不信、而朱子之心無以自暴於後世也乎？²²⁸

引文清楚顯示，陽明並不希望讀者以朱陸早異晚同的觀點來閱讀這本著作，而是直接指明「這些就是朱子晚年最終、最正確的想法」，使讀者逕往閱讀朱子之自道。可見陽明經歷過早年高談朱陸異同問題所招徠的攻擊，以及眼前景敏政《道

²²⁶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44〈補錄六·與汪仁峰書二〉，頁1791。

²²⁷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4〈文錄一·與安之〉，頁173。

²²⁸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28。

一編》引發爭議的做法，使他在涉及相關議題之際更加小心謹慎，並且決定不再陷入前輩於朱陸早異晚同上的糾纏，而是另闢一片新的戰場。因此在《朱子晚年定論》中，不但完全看不到與陸象山和朱陸異同有關的文字，²²⁹更看不到王陽明對朱子文字的評價、按語，顯然他對朱陸異同問題採取一種迴避的策略。²³⁰這種傾向可從其與程敏政的選材異同上看出端倪。程、王二人皆收錄了〈朱子答張敬夫書〉，然二人之節錄卻大相逕庭。敏政取其信尾：

子靜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卻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卻於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為病之大者。要其操持謹質，表裡不二，實有以過人者，惜乎其自信太過，規模窄狹，不復取人之善，將流於異學而不自知耳。²³¹

程敏政置此信於《道一編》卷四，即二人「中焉覺疑信之相半」之時期，文中表現出的是朱子對象山的批判，指責象山盡廢講學。然陽明面對此信，卻不取是文，而是節錄了信首：

……讀書反己，固不無警省處，終是旁無彊輔，因循汨沒，尋復失之。近日一種向外走作，心悅之而不能自己者，皆準止酒例戒而絕之，似覺省事。……舊讀《中庸》「慎獨」、《大學》「誠意」、「毋自欺」處，常苦求之

²²⁹ 書中唯一提到陸氏之處為〈答林擇之·又〉：「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卻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處雖對陸氏兄弟稍有稱讚，但陽明引此封書信的目的在於凸顯朱子批評當時某些學者「末流之弊只成說話，至於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力氣」，與朱陸異同問題無關。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5。

²³⁰ 戴景賢認為，陽明編《朱子晚年定論》是「不欲學者之即以『朱陸異同』之角度，視其與朱子間之分歧，其意亦可微覘而知。」筆者以為此說未盡，陽明不僅如戴氏所論，更已完全拋開朱陸異同問題，不希望涉入相關爭論中。戴氏之說見戴景賢：〈論陽明與象山思想之關連及其差異〉，收錄於鍾彩鈞主編：《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年），頁168。

²³¹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卷4〈朱子答張敬夫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頁541

太過，措詞煩猥；近日乃覺其非，此正是最切近處，最分明處，乃舍之而談空於冥漠之間，其亦誤矣。……至於文字之間，亦覺向來病痛不少。蓋平日解經最為守章句者，然亦多是推衍文義，自做一片文字，非惟屋下架屋，說得意味淡薄，且是使人看者將註與經作兩項工夫，做了下梢，看得支離，至於本旨，全不相照。……²³²

陽明不取信尾，固然與該處所表現的是朱子對象山的批評有關，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信首較能體現朱子對自身支離虛浮的檢討，而這也是陽明想透過《朱子晚年定論》塑造、並傳達給讀者的朱子晚年形象。²³³正如吉田公平指出，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最大不同處，在於《道一編》是以朱陸「晚同」者作為朱子的晚年定論，而《朱子晚年定論》則是以「朱子晚年的悔悟」為定論，二者的判準並不一致。²³⁴對於傳揚學派宗旨來說，這樣的方式顯然比糾結於朱陸早異晚同要來得有力、聳動得多。

此外，通過〈朱子晚年定論序〉，還可看到陽明心中更深一層目的：陽明提到他於龍場悟道之後，「證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也」，²³⁵卻獨於朱子之說感到牴牾，經過再次仔細翻閱朱子文字，才知道原來朱子「晚歲固已大悟舊說之非」，另有一套不同於常人所習知的《集註》、《或問》、《語類》等「中年未定之說」。陽明更進一步申論道：

予既自幸其說之不謬於朱子，又喜朱子之先得我心之同然，且慨夫世之學者徒守朱子中年未定之說，而不復知求其晚歲既悟之論，競相呶呶，以亂正學，不自知其已入於異端。輒採錄而裒集之，私以示夫同志，庶幾

²³²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33。

²³³ 由於程、王對此信節取的段落不同，因此吉田公平在計算《朱子晚年定論》選取《道一編》所收書信篇數時顯然忽略此信，謂《朱子晚年定論》與《道一編·卷四》重覆者只有一封（若加上此信實為二封）。見（日）吉田公平：《陸象山と王陽明》，頁215。

²³⁴ 同前註，頁215-216。按：吉田氏指出了這種「現象」，但並未深探陽明改採如此判準的心路歷程，本文前段所論正好可補充此不足。

²³⁵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傳習錄下·朱子晚年定論〉，頁127。

無疑於吾說，而聖學之明可冀矣！²³⁶

陽明強調，他所悟得而被「聞者競相非議，目以為立異好奇」的道，²³⁷與朱子晚年的主張並無二致，不但「自幸其說之不謬於朱子」，並且「又喜朱子之先得我心之同然」，以此證明其學說於國家正統之朱學並無絲毫悖反，反而是那些責難自己的人「徒守朱子中年未定之說，而不復知求其晚歲既悟之論。」當然，這種說法並不表示陽明對朱學委心左袒，以致不敢有絲毫違逆；相反地，這是在面對樹立在前方的巨大學術權威時必須採取的一種策略，一方面可以減少來自四方的攻擊，另一方面更是藉此對從前的學術權威進行超克。²³⁸由於陽明學說提出之後，遭到朱學學者如顧璘（1476-1545）、羅欽順等強力反擊，並且其學說對朱子的質疑與批判更將引起恪守國家正統學術的士大夫之恐懼，因此這樣的論調正是為了收平其學說與朱學之間的差距，將二者的矛盾消磨至最低，以求得學派更平順地發展。正如清儒陸隴其（1630-1692）之見：

自陽明王氏倡為良知之說，以禪之實而託儒之名，且輯《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以明己之學與朱子未嘗異。²³⁹

從這個角度而言，《朱子晚年定論》表面上雖然是為了證明朱子晚年不一樣的學說，實際上卻是為了證成自身學術主張的合理性，藉由朱子這個「國家級」的學術權威為自己背書，以樹立陽明學派的學術地位與價值。

總而言之，《朱子晚年定論》是王陽明在朱陸早異晚同問題上一項不同於前輩的新嘗試，程敏政《道一編》雖有一定的啟迪作用，但對陽明來說那是一條已

²³⁶ 同前註，頁 128。

²³⁷ 同前註。

²³⁸ 筆者曾以羅洪先為例，探討類似的現象。參看何威萱：〈羅念菴的「龍溪情結」——以念菴三〈紀〉為中心〉，《中國文學研究》第 31 期（2011 年 1 月），頁 83-111。

²³⁹ 清·陸隴其：《學術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上，頁 1。

走到極致的死衚衕，因此《朱子晚年定論》雖與《道一編》有著某種相似性，但彼此之間大量的差異卻不會令人感到意外；《朱子晚年定論》更是陽明為其學說所安放的一枚盾牌，不但有著緩解王學與朱學衝突的作用，更乘勢抬高其學術地位，它能成為陽明學派首先刊刻的三部著作之一，實有著不可取代的必然性。

六、小結

研究明代思想史者，對《道一編》之名並不陌生，但往往是在《朱子晚年定論》的基礎上稍有接觸，並未深入探討該書的相關問題。本章首先討論了《道一編》的構成，指出該書不但自朱子、象山、以及其他宋元儒者的文字中摘錄編排，在選錄時更有「節上節」的情況。接著分析了程敏政的撰作動機，一方面是為了矯正元代以來朱學流於名物訓釋、支離空疏的弊端，另一方面則希望找回失落的朱子學傳統——尊德性為本而輔之以道問學，此外明初以來重視心性修養的潮流、明代學界對朱子晚年定論的探求、以及個人政治與學術的考量，都與《道一編》的成書有所關聯。至於書中的核心觀點，程敏政有取於宋末以來和會朱陸的思潮，並進一步發揮趙汴的朱陸「早異晚同」說，使之成為《道一編》的論述主軸，但有兩點現象值得關注：一是其朱陸「早異晚同」論以及以尊德性為主的主張雖有替陸學張本的傾向，甚至招致「陽朱陰陸」的批評，但無論是在《道一編》裡，抑或其平時的論述中，程敏政皆以朱學為尊，對陸學的吸收僅著眼於能矯正朱學末流之弊；二是《道一編》雖欲論證理學史上一大公案，然其所採用的方式並非理學概念與理論的論辯，而是試圖以博學考據解決此難題，雖然其考據結果仍存在諸多爭議，然由此可看到明代中期博學經世風潮的影響，以及明人的考據特色。

本章最後也比較了《道一編》與《朱子晚年定論》二書。學者向來視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與程敏政《道一編》一脈相承，但經筆者考查，在形式與取材上，二書都有很大的差距，即便有取於同一封朱子信件，所取段落亦不盡相同；

進而論析陽明的撰作目的，他已明確認識到座師程敏政《道一編》論證朱陸早異晚同的手法非但無法達成最終的理想，反而激起見者黨同伐異的攻訐，因此他拋開前人包袱，刻意迴避朱陸異同問題，以一種新的方式直探朱子晚年思想，一來以之救平其學說與朱學之間的差距，二來更將之與古本《大學》、《傳習錄》一同刊刻，確立不同於他者的學派意識。因此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雖然有受《道一編》啟發之處，然二書的關係並不像學者認定的那樣緊密。

第六章 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

一、前言

雖然程敏政在《道一編》中已經闡明尊德性為本而輔之以道問學的理想，但究竟應該如何尊德性，仍需要一套具體的工夫論述，為了進一步深化和落實《道一編》的主旨，《心經附註》於焉而生。

《心經附註》撰於弘治五年（1492），即其復職返京的前一年下旬，它是在宋儒真德秀（1178-1235）《心經》的基礎上逐條加以註解、發揮，不但選錄了自北宋至明初儒者的相關論述「附註」於《心經》每條（含經典原文、諸儒文字）之後，更不時加上自己的按語，說明選錄這些文字的目的。由於《心經附註》乃據《心經》進一步擴充而成，若不能事先瞭解《心經》的結構與大旨，則於《心經附註》的意義終將如霧裡看花，不能脈絡分明。職是之故，本章將先對《心經》進行簡要梳理，以利更清楚地對比二書，呈現程敏政《心經附註》的特色及其與《心經》之異同。由於目前學界對《心經》的研究並不充分，某些已見的概論性文字對此書的理解也多有可議之處，因此筆者對《心經》各相關問題亦稍加探析，但鑒於論文結構之完整性，故僅作為本論文之附錄，相關成果請參閱之。

二、《心經》的取材及其思想體系

《心經》為南宋真德秀所編纂的一部小書，目前所能見到最早的版本，為淳祐二年（1242）趙時棣重刊本。¹《心經》全書不分卷，自經書和宋代理學學者的文字中選錄正文三十七條，並將程、朱諸儒相關文字附益於每條之後。條數經統計如下：

¹ 見宋·真德秀：《心經》（淳祐二年[1242]趙時棣重刊本）。

來源	條數	總計
《尚書》	1	正文，共 37 條。
《詩經》	2	
《易經》	5	
《論語》	3	
《中庸》	2	
《大學》	2	
《禮記·樂記》	3	
《孟子》	12	
周敦頤（1017-1073）	2	
程頤（伊川，1033-1107）	1	
范浚（1102-1150）	1	
朱子（熹，1130-1200）	3	
「朱子曰」	35	
「毛氏註曰」	1	
「真西山讀書記曰」	1	
「鄭氏曰」（鄭玄，127-200）	6	
「程子曰」	12（伊川 9， 二先生語 3）	
「伊川曰」	8	
「龜山曰」（楊時，1053-1135）	2	
「王氏註曰」（王弼，226-249）	1	
「橫渠曰」（張載，1020-1077）	1	
「楊子曰」（揚雄， B.C.53-A.D.18）	1	
「楊氏曰」（楊時）	1	
「謝氏曰」（謝良佐，1050-1103）	1	
「唐孔氏曰」（孔穎達，574-648）	2	
「南軒曰」（張栻，1133-1180）	1	

其中「程子曰」十四條中，附屬於全書第 22 條（孟子曰：『牛山之木……』）與第 23 條（「孟子曰：『仁，人心也，……』」）者，實為朱子論述中引程子語，²故當屬朱子，其餘十二條經比對二程相關著作，有九條屬伊川，三條為「二先生語」，

²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 年），《孟子集註》，卷 6〈告子上〉，頁 368、372。

故伊川語一共十七條，而朱子語當為三十五條；「楊氏曰」直接引自《四書集註》，實為楊時，故楊時語一共三條。

由於《心經》嚴格來說並非真德秀的「著作」，而是對前人文字的「摘錄」、「彙編」，因此歷來學界對《心經》的思想罕有討論。然筆者以為，《心經》雖以摘抄他人文字為主，但真德秀在選材時必抱有其問題意識與心性修養之關懷，並藉由所摘錄的前人文字來表達其內心觀點，因此這些被摘錄的文字仍可視之為真氏本人的觀點——只不過是借前賢之口呈現於讀者面前而已。

細閱《心經》，真氏所摘引的三十七條正文確非隨意抄錄，實有一完整脈絡，而附益於下之七十三條前賢語更進一步闡發三十七條經文的重點所在。以下試論其意（以下引用文句皆為《心經》原文，雖出自不同來源，但由於筆者視之為真德秀藉前賢之口自道，因此除需特別注意者外，其餘不另注明原始出處）：

第 1 條首先揭露理學家極為重視的「十六字心法」——「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作為全書主旨，使讀者明白「必使道心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與身心工夫的重要性。

第 2、第 3 條緊接著引出「上帝臨女」與「不愧屋漏」，強調心性修養無論於何時、何地，皆不可有絲毫懈怠。

第 4、第 5 條則提出了修養之際的兩大工夫：「閒邪存誠」的省察克治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主一之謂敬」的內在涵養。

第 6-10 條承第 4 條的「閒邪存誠」展開，由於真德秀贊同伊川「閑邪則誠自存」的主張，因此這五條所引用的「懲忿窒慾」、「遷善改過」、「不遠復」、「子絕四」、「克己復禮為仁」，凸顯的都是「閑邪」的一面，是由外而內鏟除不恰當的欲望，強調的是克治工夫。³

³ 朱子云：「詳考從上聖賢以及程氏之說，論下學處，莫不以正衣冠、肅容貌為先，蓋必如此，然後心得所存而不流於邪僻。《易》所謂『閒邪存其誠』，程氏所謂『制之於外，所以養其中』者，此也。」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33〈答呂伯恭〉，收錄於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1

第 11 條的「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一方面與第 6-10 條同屬外在克治，另一方面引出「敬則不私」，直承第 5 條的「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強調的是由內而外銷除私欲的「敬」的工夫。

第 12-14 條則論及「戒懼」與「慎獨」。在朱子系統中，「戒懼」與「慎獨」是不同的層次，⁴真氏對此大加推崇，⁵並且由於朱子認為「戒懼」略近於「敬」，⁶「慎獨」則是「遏人欲於將萌」，⁷因此此三條可視為對前文「敬」與「閑邪」的進一步發揮，其目的是要「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而欲達此目的就必須「實用其力」。

第 15 條提出「正心」，一方面主張「四者（按：指有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一有之而不能察，則欲動情勝，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另一方面又提醒「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後此心常存而身無不修」，因此此條可視為對前文第 4 至 14 條的總結，並將「敬」視為正心、修身的前提。

第 16 條發揮修身的一面，徵引《禮記·樂記》所謂「致樂以治心」、「致禮以治躬」，期望達到「內和而外順」的內外交養之效；並且引用了鄭玄對《樂記》「鄙詐之心入之矣」的解釋——「鄙詐入之，謂利欲生」，開啟下文對「欲」的討論。

冊，頁 1429。

⁴ 朱子之意，見宋·朱熹：《四書或問》，〈中庸或問·上〉，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6 冊，頁 554-556、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62 〈中庸一·第一章〉，頁 1502-1507。另可參看林月惠：〈朱子與劉戡山對《中庸》首章的詮釋〉，《詮釋與工夫：宋明理學的超越蘊嚮與內在辯證》（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 年），頁 298-303。

⁵ 「臣觀自昔諸儒之釋此章者，皆以戒謹恐懼與謹獨云者通為一事，至熹乃析而二之。蓋以為『不睹不聞者，我之所不睹不聞也』、『獨者，人之所不睹不聞也』，其義不容不二。又以見平常之時、要切之處無所不用其謹，則天理存而人欲泯，是乃所謂致中和之功也。聖明之主熟玩而深體之，則天地位，萬物育，其源實自此出，可不勉哉？」見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影印元刻本），卷 29 〈誠意正心之要一〉，頁 846。

⁶ 「曾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乃敬之法。此心不存，則常昏矣。……《中庸》『戒慎恐懼』，皆敬之意。」「公莫看得戒慎恐懼太重了，此只是略省一省，不是恁驚惶震懼。略是箇敬模樣如此，然道著『敬』字，已是重了。」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35 〈論語十七·泰伯〉，頁 913、卷 62 〈中庸一·第一章〉，頁 1503。另可參看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年），第 2 冊，頁 403-404。

⁷ 宋·朱熹：《四書集註》，《中庸章句》，頁 26。

第 17、18 條承上條討論欲的問題，認為「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故當「反去情欲」、「比擬善類」。所謂「欲」並非一切欲望需求，乃指「淫邪」而言。

第 19-29 條，將焦點轉入人人心裡本有之善，以及如何將之引導、發用，從而使此心「純一無偽」。第 19 條首先引出心之四端，並援引伊川「人皆有是心，惟君子為能擴而充之，不能然者，皆自棄也。然其充與不充，亦在我而已」一語，強調天理之內在與操之在我的個人責任，其下諸條所論皆不出此範圍，從各個方面強化仁義禮智為「本心全體之德」的事實，並且一再警告這樣的心之全德是「操則存，舍則亡」，不但「不可頃刻失其養」，更須意識到若流於不善是因為「自失之」，非他人之責，因此切「不可以小害大，不可以末害本」，循從不當欲望而自失本心，特別是在臨事決斷之際，千萬「不可頃刻而不省察於斯焉」。最後於第 29 條指出「只主於敬便是為善」，從「敬」的角度點明操存擴充的關鍵所在。

第 30-33 條則從「閑邪」入手，一方面強調「寡欲」、「寡焉以至於無」，另一方面強調從事「四勿」的重要。換言之，第 19-29 條講論的是內在天理之涵養擴充，第 30-33 條則是欲望的克治與外在的約束，以期達到「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的理想，合而觀之，方是完整的「養心」。

第 34-37 條則是以四篇箴、銘再次強調心上工夫的重要。范浚〈心箴〉講的是「心」的關鍵地位，朱子〈敬齋箴〉講的是「敬」的方式，〈求放心齋銘〉和〈尊德性齋銘〉講的是「防微謹獨」，不可「淫視傾聽，惰其四支」，以此印證「閑邪」與「敬」的工夫之不可或缺。

據上所論，可見真德秀《心經》一書將焦點鎖定在「心」及相關的身心工夫上，且有一完整脈絡。其工夫分為「閑邪存誠」的省察克治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的內在涵養，並分別討論這兩種工夫所應注意的細節：內在涵養以敬操存，藉由四端的擴充培養根基，發揮心中原有之善性，進而使心自作主宰；省察

克治以欲望的銷除為主，藉由從事四勿等外在工夫除去影響身心的負面因素，基本上不離朱子「未發固要存養，已發亦要審察」、「敬如治田而灌溉之功；克己則是去其惡草也」之論。⁸

事實上，伊川與朱子都將閒邪存誠視為敬的諸多面向之一，如伊川云：「閒邪則誠自存，……閒邪更著甚工夫？但惟是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⁹朱子亦云：「持敬之說，不必多言。但熟味『整齊嚴肅』、『嚴威儼恪』、『動容貌，整思慮』、『正衣冠，尊瞻視』此等數語，而實加工焉，則所謂直內，所謂主一，自然不費安排，而身心肅然，表裡如一矣。」¹⁰這些相對外在的「制外」工夫雖然不能直接等同於敬，然由此入手則已去敬不遠矣，因此閒邪存誠在程朱學說中已是一種廣義的持敬工夫。¹¹但必須注意的是，就敬的工夫而論，朱子雖承認伊川的「整齊嚴肅」較上蔡之「常惺惺」更為切當，「且如整齊嚴肅，此心便存，便能惺惺。若無整齊嚴肅，卻要惺惺，恐無捉摸，不能常惺惺矣」，¹²但這只是因為「整齊嚴肅」是比「常惺惺」更為基礎的工夫（後者同時還帶有境界義），適合廣大的初學者，朱子論敬，實則羅列四種用力之方：

曰：「然則所謂敬者，又若何而用力邪？」曰：「程子於此，嘗以『主一無適』言之矣，嘗以『整齊嚴肅』言之矣。至其門人謝氏之說，則又有所謂『常惺惺法』者焉；尹氏之說，則又有所謂『其心收斂不容一物』者

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62〈中庸一·第一章〉，頁1511、卷12〈學六·持守〉，頁214。

⁹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河南程氏遺書》，卷15〈伊川先生語一〉，頁149。

¹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2〈學六·持守〉，頁211。

¹¹ 這正是何以朱子既曰「整齊嚴肅雖非敬，然所以為敬也」，又曰「但整齊嚴肅便是敬，散亂不收斂便是不敬」的原因。見前揭書，卷17〈大學四·或問上〉，頁372、371。相關討論可參看鍾彩鈞：〈二程道德論與工夫論述要〉，《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458-459、（日）垣井內子著，曹峰譯：〈對朱熹“敬”的一的考察〉，收錄於方旭東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22-224、吳震：〈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關於朱熹“敬論”的幾個問題〉，收錄於陳來、朱杰人編：《人文與價值——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880週年紀念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63-464。

¹²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7〈大學四·或問上〉，頁371。

焉。觀是數說，足以見其用力之方矣。」¹³

除「整齊嚴肅」是外貌上的工夫之外，其餘三項皆用力於心上，也就是說朱子對內、外工夫的比重並不一致，心上、內在工夫仍是最理想的持敬模式。反觀真德秀《心經》，雖然將「敬」視為正心、修身的前提與根本，程敏政亦稱「是《經》（按：指《心經》）所訓，不出『敬』之一言」，¹⁴然其對閒邪、去欲、克治等較為外在的工夫顯然頗為強調，甚至往往與內在敬的工夫對舉而論，僅於第 11、15 條稍稍合論二者。

程朱論敬雖重視閒邪存誠這種外在的改造與事為的實踐，透過持續而嚴謹的收斂契入聖人境界，但他們更看重敬的「主一」的本質，以主一講敬，即隨時隨地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的清醒狀態，是側重在心上做工夫；¹⁵相較於此，真德秀在《心經》中似乎更傾向提高外在工夫的重要性，不但將論「閒邪存誠」的條目置於論「敬以直內」、「主一之謂敬」一條之前（前者為第 4 條，後者為第 5 條），其給予二者相關條目的篇幅亦不相上下。可見真氏《心經》雖以「心」為名，「敬」亦是書中關鍵所在，然其工夫卻以相對外在的閒邪存誠為主。換句話說，《心經》的工夫較朱子更為踏實，更加強調工夫與日常生活具體事為的結合，較適合初學者入手。

無論如何，這些工夫的內、外乃相對而言，「閒邪存誠」與「敬以直內」、「主一無適」都是針對身心的修養而發，是關於主宰本原處間接與直接的涵養、磨練，而非知識性的探索。這種對心上工夫的重視是否來自陸象山（九淵，1139-1193）？其可能性不當完全排除，畢竟真德秀與象山高弟楊簡（1141-1226）、袁燮（1144-1224）往來密切，對身心涵養的重視高於格物致知，極有可能受到陸學

¹³ 宋·朱熹：《四書或問》，〈大學或問·上〉，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6 冊，頁 506。

¹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 30〈心經附註序〉，葉 1 下。

¹⁵ 參看鍾彩鈞：〈二程道德論與工夫論述要〉，頁 462-463、吳震：〈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關於朱熹“敬論”的幾個問題〉，頁 446-447。

啟發。¹⁶然而，這套心上工夫雖未涉及程朱理學格外重視的格物理論，僅限於《大學》八條目中「誠意、正心、修身」的範疇，卻並不像陸象山、王陽明（守仁，1472-1529）那樣宣稱心體的完滿自足，以至排斥對居敬的過份強調（如陽明），¹⁷而是透過程朱學派的文字探求身心修養之方，未曾援引陸學學說，故可謂是一套以程朱體系為依歸的程朱式「心學」，¹⁸如陸世儀（1611-1672）便指出「真西山有《心經》、《政經》，其《心經》皆輯《四書》、五經、及諸儒語錄中之言心者，此方是『心學』。若近日之心宗，則直是談宗，非談心矣。」¹⁹透過纂輯經典文字，真德秀試圖在程朱理學的基礎上，歸納鋪排出一套專門針對身心的修養工夫，這是對於程朱理學自格物至平天下的修養體系部份環節的放大、擴充，也是一次系統化的整理與總結。

三、程敏政撰作《心經附註》的背景與動機

程敏政之所以選擇真德秀的《心經》加以註解發揮，實非偶然。考程敏政言行，可發現他對真德秀的思想頗為熟稔與信從。前文已述，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其體例一依真德秀《文章正宗》、《續文章正宗》，此固為當時館閣風氣，然亦出於敏政對真氏之委心。此外，弘治五年，程敏政之友左善世定皚為新修之香山永安禪寺觀音閣向其請記，此雖為一應酬文字，然敏政於文中申論釋氏工

¹⁶ 參看朱榮貴：〈朱門之護法大神：真德秀對朱子學術之繼承與發揚〉，收錄於陳來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33-537、548-549、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頁139-149。

¹⁷ 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1〈語錄一·傳習錄上〉，頁33、頁39、卷7〈大學古本序〉，頁243。

¹⁸ 參看姜允明：〈試論朱子的「心學」及其現代意義〉，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2年），頁717-738、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頁230-261、金春峰：《朱熹哲學思想》（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18-20、丁為祥：《學術性格與思想譜系——朱子的哲學視野及其歷史影響的發生學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587-598。按：錢穆和狄百瑞皆將程朱理學視為「心學（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此所謂「心學」並不等於「陸王心學」，而是指程朱式的「心性之學」，參看黃俊傑：〈東亞儒家思想傳統中的四種「身體」：類型與議題〉，《東亞儒學：經典與詮釋的辯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年），頁187-188。

¹⁹ 清·陸世儀：《思辯錄輯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後集，卷9〈諸儒類〉，頁242。

夫，當中便引真德秀之語為證：

夫佛之為說，弘肆演迤，莫之可竟也。惟觀音號圓通，其法以為身之圓者弗通，通者弗圓，獨爾（按：當作「耳」）根圓通可以普濟，非若目之所搔有限而不足以盡弘慈至願也。佛之說如此。然西山先生真氏則直以為寓言，作一轉語，以利慾熾然為火坑，貪愛湛溺為苦海，「一【念】清淨，烈焰可以成池；一【念】警（省）覺，船可以抵岸。災患纏縛，隨處而安，【我】無怖畏，將如械自脫；惡人侵凌，待以橫逆，【我】無忿嫉，將如獸自奔。」西山之言如此。則後之登是閣、保是役者，即寓境而思寓言，所以祝上釐、造民福，將不有得于堂構輪奐之外而恍然自失者乎？是殆不可無記。²⁰

「觀音」即「觀世音菩薩」（鳩摩羅什譯）、「觀自在菩薩」（玄奘譯），為梵名阿縛廬枳帝溼伐羅（Avalokiteśvara）的義譯。²¹關於「觀世音」的解釋主要有二，一出《法華經》：「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²²一出《楞嚴經》：「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²³前者是就觀音之利他救世言，世間大眾若稱念其名號，觀音無不遍照，即起大

²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8〈香山永安禪寺觀音閣重修記〉，葉 13 上。按：真德秀原文出自其〈跋楊和父印施普門品〉，與程敏政所引多有出入，現具引原文如下以便參照：「以是推之，則知利欲熾然即是火坑，貪愛沉溺便為苦海。一念清淨，烈焰成池；一念警覺，舡到彼岸。災患纏縛，隨處而安，我無怖畏，如械自脫；惡人侵凌，待以橫逆，我無忿嫉，如獸自奔。」見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34〈跋楊和父印施普門品〉，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年，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頁 528。

²¹ 參看釋東初：《般若心經思想史》（臺北：法鼓文化，2011 年），頁 56-59、于君方著，陳懷宇、姚崇新、林佩瑩譯：《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頁 11、104-157。

²² 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7〈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以下簡稱 CBETA）電子佛典，T09, no. 262, p. 56, c6-8。

²³ 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引自 CBETA 電子佛典，T19, no. 945, p. 128, b15-18。

慈悲心，救眾生解脫，是所謂「聞聲救苦」也；後者是就自利修持而言，自耳根入手，破除一切動靜、空覺、生滅，一路向上超越，契入空性，是所謂「耳根圓融」也。在《楞嚴經》中，佛祖使二十五位菩薩、阿羅漢各陳其修習真實圓通之最初成道法門，雖然其證道後所悟皆一，然佛祖於觀音之法最為讚許，藉文殊菩薩之口稱道：「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²⁴《楞嚴經》十分重視耳根圓融，經中論擇根時，以耳、舌、意根為圓滿，具一千二百功德；眼、鼻、身根有關，僅八百功德，若能擇一圓通之根深入修行，「彼六知根一時清靜」。²⁵程敏政於解釋觀音及耳根圓融之義後，復引真德秀「清淨烈焰」等語補充之，期許永安禪寺眾僧處於新修之閣不可陷溺於耳目身軀之逸，仍當以「祝上釐、造民福」為念。真氏語出其〈跋楊和父印施普門品〉，與程敏政前引觀音之義相較，耳根、目根圓通之辨在判定入手法門之高下，真德秀之語則只是在心境上論是非真偽，正如《菜根譚》對真氏語之評論：「念頭稍異，境界頓殊」，²⁶真氏無疑將重點轉移至心的修養工夫上，敏政引此，蓋有深契焉，其之所以擇真氏《心經》加以擴充，無疑出於對真氏重心性工夫的認同。

除了程敏政本人對真德秀的欣賞之外，明初皇室對「心」的工夫的重視也為他提供了良好的環境與靈感。永樂七年（1409）二月，成祖主編了《聖學心法》一書，該書參照了唐太宗《帝範》、范祖禹（1041-1098）《帝學》、真德秀《大學衍義》等著作，為皇太子闡明體用兼備的帝王之學。²⁷嚴格來說，《聖學心法》雖然和真德秀《心經》一樣涉及身心工夫，但《聖學心法》一來更關心「治國」

²⁴ 同前註，T19, no. 945, p. 131, b14-15。

²⁵ 同前書，卷4，T19, no. 945, p. 122, c13- p. 123, a14。

²⁶ 明·洪自誠：《菜根譚》（臺北：新文豐，1993年），〈概論〉，頁113。

²⁷ 關於《聖學心法》的研究，可參看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58-168、毛佩琪：〈從《聖學心法》看明成祖朱棣的治國思想〉，《明史研究》第1輯（1991年），頁119-130、李焯然：〈治國之道——明成祖及其《聖學心法》〉，《漢學研究》第9卷第1期（1991年6月），頁211-225、Benjamin A. Elman, "The Formation of 'Dao Learning' as Imperial Ideology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T. Hutters, R. Bin Wong, Pauline Yu eds., *Culture &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8), pp. 60-70、(美)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美)牟復禮 (Frederick W. Mote) 編，《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216-218、朱治：《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年，朱鴻林指導），頁116-135。

的相關問題，²⁸二來還體現了成祖在靖難奪權之後將自己上承於道統的努力。²⁹然而，《聖學心法》對「心」的強調，使當時學者格外關注身心之論，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指出，1371-1400年間，科舉試題中未出現與「心法」相關的問題，然自《聖學心法》頒布前後，類似議題開始頻繁出現於科舉中，³⁰其後心法傳承也正式成為受皇家認可的帝學核心。³¹固然程敏政纂《心經附註》非皇室或內閣授意，不必謂其上承《聖學心法》，然《聖學心法》所掀起對身心工夫的重視，無疑增強了時代氛圍，使其趨向選擇一容易受到矚目的重要題材——特別是當他正失意於官場，亟欲引起關注以返回廟堂之際。

最後，如第二章、第五章所論，程敏政撰《道一編》、《心經附註》，極可能與其個人政治、學術生涯規劃有關。《道一編》雖然已標舉「真正的」朱學宗旨——尊德性為本而輔之以道問學，然具體該如何實踐，仍有未備。《心經附註》承前旨論身心工夫，正是試圖進一步落實《道一編》的觀點。

四、擴充《心經》的合理性及其形式異同

在撰於弘治五年七月的〈心經附註序〉中，³²程敏政清楚提到他對真德秀《心經》的認識。他認為真德秀之所以纂成《心經》，實有其迫切的時代背景：

嗚呼！人之得名為人，可以參三才而出萬化者，以能不失其本心而已，顧其操縱得失于一念俄頃之間，聖狂、舜跖於是焉分，其可畏如此。古之人所以為涵養檢防之計者，至不敢微琴瑟而廢箴儆于左右，使體立用宏、

²⁸ 參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 127-129。

²⁹ See Benjamin A. Elman, "The Formation of 'Dao Learning' as Imperial Ideology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pp. 60-70.

³⁰ 同前註，pp. 69. 另可參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 119-121、135-137。

³¹ See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67-168

³² 《篁墩程先生文集》所收序文未標日期，《心經附註》所收序文則標為「弘治五年壬子七月望」。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0 〈心經附註序〉，葉 1 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鮮刊本），〈心經附註序〉，葉 1 下。

顯微不二，用底于希聖希天之功，有以也。聖學不明，人心陷溺，寄命于耳目，騰理³³于口舌，狂瀾莫回，變怪百出，將有淪于異類而不自覺者。此先生之所深悲，而《心經》所由述也。³⁴

由於慶元三年（1197）韓侂胄（1152-1207）發動「慶元黨禁」，將趙汝愚（1140-1196）及與其相關的五十九名學者、官員打成「偽學」，「時方以心學為偽」，³⁵理學發展至此遭逢一厄。³⁶嘉泰二年（1202），韓侂胄終於解除偽學之禁，其後在政壇上能以理學自任且卓然有成者，惟真德秀與魏了翁（1178-1237）二人。³⁷程敏政視真德秀《心經》為此「聖學不明，人心陷溺」之際力挽狂瀾之作，有鑒於黨禁之後道德淪喪之亂象，真德秀直探治亂本源，將人心的涵養防檢高舉為聖學第一義，認為世間之治亂得失皆源自本心之存與不存，若一念有差，則聖狂、舜跖自此判然二途，因此《心經》之作正是真氏「慨然以程朱為師，直探此心于千載之上」³⁸的救世妙方，真如「障川之柱，指南之車，燭幽之鑑，大有功于斯道，而

³³ 按：據文意，衍一「理」字。《心經附註》所收程〈序〉便作「騰理於口舌」。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心經附註序〉，葉1下。

³⁴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30〈心經附註序〉，葉1上-1下。

³⁵ 同前註，葉1下。按：〈心經附註序〉中「追惟先生生宋之季」以下至文末未見於《心經附註》所收之序文。

³⁶ 慶元黨禁雖然正式開始於慶元三年，但至少可上溯至慶元元年（1195）右正言劉德秀（1135-1207）疏請「考核真偽以辨邪正」，「偽學」之名自此而起。見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卷154，寧宗慶元元年第30條，頁4131。關於慶元黨禁的研究，可參看沈松勤：《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98-140、Conrad Schirokauer, "Neo-Confucians Under Attack: The Condemnation of Wei-hsueh," in 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163-198、James T. C. Liu (劉子健), *China Tur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143-150、Richard L. Davis, "The Reigns of Kuang-tsung(1189-1194) and Ning-tsung(1194-1224)," in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Volume 5)—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783-789.

³⁷ 陸世儀曰：「自韓侂胄立偽學之禁，凡諸大儒之書皆禁絕，天地間幾不復知所謂道學矣。至西山起，獨宗朱子，慨然以斯文自任，正學復明，自後何基、王柏、饒雙峰之屬相繼而起，皆西山開之也。西山之於朱子，猶孟子之於孔子。」陸氏對真德秀可謂推尊備至。見清·陸世儀：《思辯錄輯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後集，卷8〈諸儒類〉，頁219。相關討論可參看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1987年），頁278-279、沈松勤：《南宋文人與黨爭》，頁132-137、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頁421-456、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94.

³⁸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30〈心經附註序〉，葉1下。

造次顛沛不可忽焉者。」³⁹然在通讀此書後，程敏政察覺到《心經》可能有尚未完善之處：

……走每敬誦之，蓋儼乎若上帝之下臨，聖師之在目也。然尤疑其註中或稱「《西山讀書記》」，而凡程朱大儒開示警切之言多不在卷。意此經本出先生，而注則後人雜入之故耶？⁴⁰

程氏認為《心經》存在兩大問題，一是書中第 2 條的附文中突兀地出現了一條「真西山《讀書記》曰」，⁴¹真德秀似乎不應當引用自己的著作與程朱諸儒並陳；二是書中對程朱諸儒文字的引用並不精善，許多更能凸顯每條旨趣的文字未獲選錄，因此程敏政推斷當前所見的《心經》並非真氏定本，很可能經過後來學者的改動。程氏所提出的兩大疑點中，第二點是見人見智的主觀問題，難有定論，第一點則確有可疑之處。為何《心經》中會出現「真西山《讀書記》曰」一條已不可考，敏政也未打算繼續深究，他之所以提出這兩大疑點，為的是提供其為《心經》作註的合理理由。正由於論定了《心經》已雜入後人的改動，是一部不完善的著作，因此其「齋居之暇，謹為之參校，且附註其下」，⁴²為之作註、擴充便顯得理所當然、理直氣壯了。

就形式上觀之，《心經附註》與《心經》悉自前人文字中取材，並加以整理彙編，但若仔細比較，二書之間仍有諸多不同之處：

（一）編排有異。《心經》全書編有三十七條，不分卷，書末附有真德秀〈心經贊〉一首；《心經附註》則分為四卷，卷一至卷四分別涵蓋了原書第 1-13 條、第 14-21 條、第 22-28 條、第 29-37 條，書末〈心經贊〉改置書前目錄之後。

（二）取材範圍不同。《心經》的取材範圍扣除四書五經，主要為兩宋時代

³⁹ 同前註。

⁴⁰ 同前註，葉 1 上。

⁴¹ 見宋·真德秀：《心經》，葉 1 下、宋·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卷 3 〈心〉，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705 冊，頁 84。

⁴²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0 〈心經附註序〉，葉 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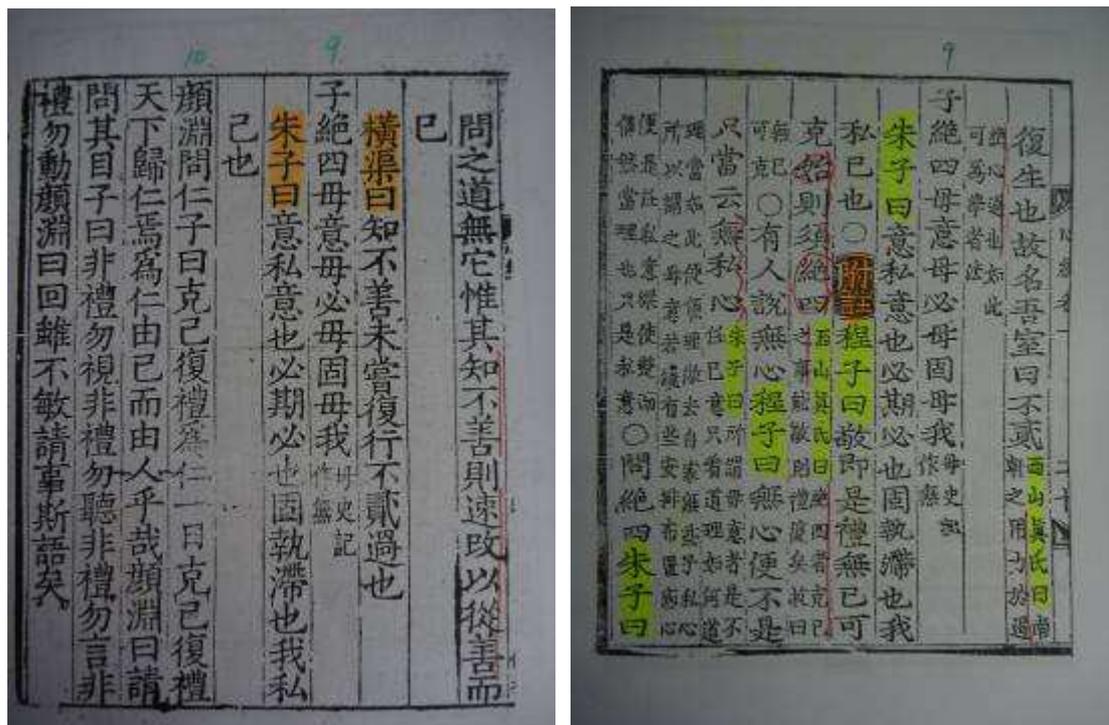
的理學家，旁及早期學者；《心經附註》則選擇了北宋至明初的理學家（荀子除外），並且在人數上遠多於《心經》。可參看下表（依書中出現順序）：

書名	取材	人數
《心經》	朱熹、毛公、真德秀、鄭玄、「程子」、程頤、楊時、王弼、張載、楊雄、謝良佐、孔穎達、張栻、周敦頤、范浚	15（「程子」獨立計算，下同）
《心經附註》	（程復心、） ⁴³ 朱熹、陳埴、黃榦、真德秀、王柏、「程子」、楊時、謝枋得、吳澄、尹焞、謝良佐、蔡模、胡宏、程顥、程頤、葉采、邵雍、張栻、熊禾、張載、史伯璿、鄒浩、李侗、程時登、 ⁴⁴ 司馬光、饒魯、劉安世、范浚、胡炳文、呂祖謙、金履祥、臧格、徐積、呂大臨、陳澥、蘇軾、胡安國、胡寅、陳淳、陳櫟、許衡、鄭伯熊、荀子、倪士毅、陸九淵、呂希哲、程若庸、輔廣、許謙、程復心、李方子、黃震	52

（三）加入按語。《心經》以三十七條經典文字為核心，並取諸儒文字附益於每條之後，真德秀本人並未在書中發表意見；《心經附註》復於其下另闢「附註」一目，收錄更多前賢文字，並不時穿插程敏政本人的按語。值得注意的是，程敏政的「附註」不但針對《心經》原有之經文、附文，有時更會對「附註」的內容補充更多相關材料，這些材料均以小字排列於「附註」每條條目之後。可參看下圖圖例：

⁴³ 程敏政將真德秀〈心經贊〉改置書前目錄之後，並將程復心〈心學圖〉附註其下。

⁴⁴ 程敏政並未直接引用程時登的文字，只是在按語中說「宋儒樂平程時登嘗類聚程朱所論已發未發者為《中和說集編》六卷，學者宜詳考之，茲不盡錄。」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1，葉32上。



左圖為《心經》（淳祐二年[1242]趙時棟重刊本），右圖為《心經附註》（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鮮刊本）。以圖中第九條為例，真德秀《心經》該條抄自《論語》，並附益「朱子曰」一條；程敏政《心經附註》不但於第九條整條（包括「朱子曰」）最末「附註」了「程子曰」、「有人說無心」、「問絕四」等內容，更在「程子曰」、「有人說無心」之下分別添入了「西山真氏曰」、「朱子曰」等小字，進一步闡發「程子曰」、「有人說無心」兩條附註的內容。

（四）加入圖解。《心經》無論是經文或是附益的諸儒語，所抄錄的都是文字；《心經附註》除文字外，還加入四幅圖解，分別是：書前引程復心（1257-1340）的〈心學圖〉、第1條引王柏（1197-1274）的〈人心道心圖〉、第14條引趙師夏（1190年進士）的〈誠幾圖〉、以及第29條引范浚（1102-1150）的〈舜蹠圖〉。

（五）擴大註解範圍。《心經》第31條之後分別抄錄了周敦頤（1017-1073）〈養心說〉、《通書》、程頤（1033-1107）〈四勿箴〉、范浚〈心箴〉、朱子〈敬齋箴〉、〈求放心齋銘〉、〈尊德性齋銘〉七條經文，底下並未附加任何文字；《心經附註》不但為這七條加上「附註」，更為原本附於書末的真德秀〈心經贊〉（程敏政將之置於《心經附註》目錄之後）附上程復心的〈心學圖〉。

（六）改動文字。除了這些顯著的形式、取材之外，程敏政還改動了《心經》部份原文，現整理成下表：

《心經》條目	《心經》原文	《心經附註》的改動
第 2 條	「真西山讀書記曰：『此武王伐紂之事，詩意雖主伐紂，……。』」	「愚謂：『詩意雖主伐紂，……。』」
第 5 條	「伊川曰……。」	「伊川先生曰……。」
第 7 條	「王氏註曰……。」	「新安王氏曰……。」
第 8 條	「橫渠曰……。」	「橫渠先生曰……。」
第 14 條	「鄭氏註曰……。」	「鄭氏曰……。」
第 16 條	「鄭氏註曰……。」	「鄭氏曰……。」
第 17 條	「唐孔氏曰……。」	「孔氏曰……。」
第 18 條	「鄭氏註曰……。」	「鄭氏曰……。」
第 22 條	「『程子曰：心豈有出入哉？……敬以直內而已。』愚聞之師曰：……。」	《心經附註》自「愚聞之師曰」後另分為一條。
第 23 條	「『程子曰：聖賢前言萬語……下學而上達也。』此章孟子指示學者……。」	《心經附註》自「此章」後另分為一條。
第 30 條	「南軒曰……。」	「南軒張氏曰……。」

這些改動中，有些只是為了統一格式，如《心經》第 3、14、16、18 條皆引用鄭玄文字，第 3 條作「鄭氏曰」，其餘三條作「鄭氏註曰」，由於全書進行引用時大部份皆作「○○曰」，故程敏政便將第 14、16、18 條皆改為「鄭氏曰」，第 17 條與第 30 條也可以作如是觀，其中第 30 條未改作「張氏曰」的原因或許是擔心讀者無法清處認識「張氏」為何人，故保留「南軒」二字；有些是為了更明確分別條目中的意見，如第 22、23 條皆引自《四書集註》之註文，⁴⁵朱子在引用程子之語後接著自作結論，《心經》視之為完整的一條，程敏政則將其中程子、朱子的話語分開處理。

以上的改動並不妨礙讀者對《心經》和《心經附註》的理解，較須深入討論者為第 2、5、7、8 條。第 2 條原作「真西山讀書記曰」，程敏政改為「愚謂」，

⁴⁵ 宋·朱熹：《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 6〈告子上〉，頁 368、372。

並刪去「此武王伐紂之事」一句。刪去「此武王伐紂之事」是為了避免下文「詩意雖主伐紂而言」文意重覆，出於精練文字的考量；而將「真西山讀書記曰」改為「愚謂」，則肇因程敏政〈心經附註序〉中對《心經》成書的質疑——真德秀不應引用自己的《西山讀書記》與前賢文字並列。敏政改之為「愚謂」，雖可避開《心經》成書過程的可疑之處，卻也改變了原書結構，讀者若未睹《心經》原書，恐因而誤認此為真德秀自下之按語。

第 5 條、第 8 條將「伊川曰」、「橫渠曰」改為「伊川先生曰」、「橫渠先生曰」，添入「先生」二字，此不但是程敏政對《心經》引用人名的改動中惟一如此變更者，更是《心經附註》裡獨稱「先生」處。按《心經附註》中，大部份人名多作「○○□氏」（「○○」為地名、字號，「□」為姓氏），如「勉齋黃氏」、「臨川吳氏」、「東匯澤陳氏」等，亦有少數作「□氏○○」、「□氏」，如「葉氏」、「程氏復心」等；稱「□子」或「○○先生者」，除孔子、孟子、荀子外，僅有「周子」（周敦頤）、「邵子」（邵雍）、「張子」、「橫渠先生」（張載）、「程子」（程顥或程頤）、「明道先生」（程顥，1032-1085）、「伊川先生」（程頤）、「朱子」（朱熹）。這些人物為後代追溯宋明理學發展時最受重視的理學家，且均屬廣義的程朱學派，由此改動反映出程敏政對宋代理學宗師的高度推崇，及其推尊程朱的理學立場。

第 7 條，《心經》第一條附文原作「王氏註曰」，程敏政改之為「新安王氏曰」。《心經》第 7 條經文引自《易經·益卦》之〈大象〉，其後所附第一條註文即王弼（226-249）的註，⁴⁶故真德秀冠以「王氏註曰」。《心經附註》改成「新安王氏曰」，此舉令人費解。按：王弼出身東漢末年的望族山陽（位於山東）王氏，⁴⁷其家族後客居荊州（位於湖北），咸與新安無涉，程敏政並無適當理由將王弼

⁴⁶ 見魏·王弼註，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 4〈益〉，收錄於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53。

⁴⁷ 史書上對王弼記載不多，主要資料可參看裴松之所引《博物記》、何劭〈王弼傳〉，以及《三國志·王粲傳》。見晉·陳壽著，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28〈王卬丘諸葛鄧鍾傳第二十八〉，頁 655-656、卷 21〈王衛二劉傳第二十一〉，頁 508。此外亦可參看王曉毅：《王弼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65-183。

冠以「新安」二字。考宋代以來四書五經註疏中，確有一「新安王氏」常見徵引，如陳大猷（1229年進士）《書集傳或問》、⁴⁸衛湜（?-?）《禮記集說》、⁴⁹黃超然（1236-1296）《周易通義》、⁵⁰王天與（?-?）《尚書纂傳》、⁵¹吳澄（1249-1333）《禮記纂言》⁵²等書均屢見引用，黃超然《周易通義》卷一首次徵引時作「新安王氏炎」，⁵³趙一清（1709-1764）《水經注釋》引用「新安王氏曰」後亦補充道：「新安王氏是王炎晦叔」，⁵⁴則《心經附註》標示之「新安王氏」，極有可能是指宋儒王炎（1138-1218）。程敏政對王炎極為熟稔，不但於《新安文獻志》中收錄其文字二十五篇，還收錄了胡升（1198-1281）所撰〈王大監炎傳〉；程敏政更注意到王炎曾致書朱子詢問宋寧宗守喪時的禮節，卻不見朱子回覆，故於《篁墩文集》中代朱子擬作了〈擬朱子答王晦叔書〉一首。⁵⁵據《新安文獻志》所收胡升〈王大監傳〉，王炎著有《讀易筆記》一書，由於此書今已不傳，⁵⁶無法得知程敏政是否因為誤讀《讀易筆記》而將《心經》此條改作「新安王氏曰」，但由於該條引文本為傳統士人必讀之王弼注，由此可見程敏政對《易經》似未諳習。

以上六點顯示出，雖然程敏政《心經附註》是以《心經》為骨幹，但在形式、取材上都較《心經》有所突破，於原文文字亦有所調整。可見《心經附註》並非純粹為《心經》之註腳，程敏政在編纂此書時確有攙入個人意見。

⁴⁸ 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0冊。

⁴⁹ 宋·衛湜：《禮記集說》，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20冊。

⁵⁰ 元·黃超然：《周易通義》，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經部第2冊。

⁵¹ 元·王天與：《尚書纂傳》，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冊。

⁵² 元·吳澄：《禮記纂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冊。

⁵³ 元·黃超然：《周易通義》，卷1〈周易上經第一〉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2冊，頁486。

⁵⁴ 清·趙一清：《水經注釋》，卷8〈濟水二〉，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5冊，頁159。

⁵⁵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53〈擬朱子答王晦叔書〉，葉1下-2上、卷37〈書王雙溪楊慈湖書記後〉，葉4下-5上。

⁵⁶ 見宋·胡升：〈王大監炎傳〉，收錄於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卷69，頁1707。四庫館臣曰：「宋王炎……字晦叔，婺源人。乾道五年進士，官至軍器少監。……所著有《讀易筆記》、《尚書小傳》、《禮記》《論語》《孝經》《老子》解，……總題曰《雙溪類稿》，今已無傳，惟詩文集僅存。」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60，集部，別集類十三〈雙溪集〉，頁1376。

五、《心經附註》的內容體系

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雖均大量抄錄前人論學文字，然前者自第 1 條至第 37 條呈現一完整脈絡，系統地突出身心修養工夫；後者將原書拆成四卷時未依原書脈絡（如《心經》第 12 至 14 條討論的是「戒懼」與「慎獨」的工夫，《心經附註》卻將第 14 條作為卷二起首），而是針對各條進行補充發揮。筆者根據《心經附註》，將書中所引用的學者姓名與條數彙整成五張表格，附於文末。據表一至表四，程敏政對《心經》三十七條每一條的附註數量並不平均，少則僅有個位數，最多則有七十三條之多（表三，第 22 條），並且也不是每條均加有按語，可以推斷程敏政並不認為《心經》每條都有補充發揮的必要，因此在附註時是逐條考慮增補的份量，而非根據真德秀原本的體系整體考量。至於表五則清楚揭示程敏政的取材範圍，雖然他所採用的儒者較真德秀為多，但很明顯是以朱子和二程為主，全書四百八十二條資料中，出自朱子者便有二百四十條，佔了一半的篇幅，而出自二程者（程子+程顥+程頤）亦有九十條之多，其餘採用的理學家更多是程朱學派學者，暫且先不論其所選錄的內容為何，至少就整體材料而論，《心經附註》的附註內容是奠基於程朱系統之上，是以程朱一派的文字來建立其學說理念。

雖則如此，透過程敏政附註的內容，同樣可以發現，其在附註時背後也有著一套自己的學術理念。以下分七項要點略論之。

（一）心只有一個

真德秀《心經》首條引用的便是「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的十六字心法，作為貫串全書的主軸。程敏政《心經附註》於此條下，特別強調人心、道心只是一心，而非二心。他引朱子語說：

此不是有兩物，只是一人之心，合道理底是天理，徇情欲底是人欲，

正當於其分界處理會。

道心雜出於人心之間，微而難見，故必須精之一之，而後中可執，然此又非有兩心也。⁵⁷

人心、道心是一是二，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工夫的對象與進路：若只是一心，則此心周流貫徹，工夫只在自己心上做，擴充保任心中合乎天理的善端，克除徇趨人欲的私情，如同程敏政所引黃榦（1152-1221）語，無論何人下手徑路都只在「自治其心」，心具有獨特的樞紐地位；⁵⁸若是兩個心，則個人不足以自治，人心的淨化有待於外在的救贖，如此不但將紛拏迫切地隨物流轉，心的主宰義亦將遭到刊落。一是對人心的定位：若人心、道心是一，則二者不是判若涇渭，而是皆收攝於心下，於發用之後才視其走向分流，人心只是心之所發流於形氣之私，雜有善惡，故有從中導正之可能；若以之為二，則二者不必統歸於一心，人心成為完全負面的人欲，只能依靠外來的力量加以打殺，如此人的良善本質將被徹底否定，工夫也將往向外把捉偏離去。以上這些想法不但是朱子學說的核心，⁵⁹更是程敏政在《心經附註》首條中所欲呈現之意。

為了重點呈現此信念，並以之為全書綱領，程敏政於第 1 條之前，還加上了程復心〈心學圖〉闡揚其意。該圖首先可分為上、下兩大部份，上半部以「心」為中心，並以之為「一身主宰」；下半部以「敬」為中心，並以之為「一心主宰」。以「心」為核心，周圍環繞著「良心」、「赤子心」、「人心」、「本心」、「大人心」、「道心」諸目，前三項置於右半部，以示「人心」的由來，後三項置於左半部，

⁵⁷ 以上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2 上-2 下。

⁵⁸ 同前註，葉 3 上。

⁵⁹ 參看 Wm. Theodore de Bary, *The Message of the Mind in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1、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 年），頁 230-261、陳來：〈論朱熹淳熙初年的心說之辯〉，《宋明儒學論》，（香港：三聯書店，2008 年），頁 47-74、吳震：〈“心是做工夫處”——關於朱子“心論”的幾個問題〉，收錄於吳震編：《宋代新儒學的精神世界——以朱子學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35-136。

以示「道心」的脈絡。⁶⁰如此佈置，則人心、道心皆由作為一身主宰的「心」上發出，是一非二。程敏政復引程復心語曰：

赤子心是人欲未汨之良心，人心即覺於欲者；大人心是義理具足之本心，道心即覺於義理者。此非有兩樣心，實以生於形氣則不能無人心，原於性命則所以為道心。⁶¹

此文雖未進一步細論「良心」與「本心」的異同何在，但可以看出程敏政藉此強化「此不是有兩物，只是一人之心」的用心，其於第 34 條下引用朱子著名的〈觀心說〉亦為加強此意，該文強烈反對釋氏及湖湘學派「以物觀心」、「以心求心」的傾向。⁶²正因為人心、道心只是一個，並且每個人的心同時都能體現出如此面向，因此工夫只在個人心上做，心的主宰義方不致被磨滅，該書的後續討論也才有意義可言。

（二）敬的重要性

在〈心經附註序〉中，程敏政已明白告訴讀者《心經附註》的重點所在：

是《經》（按：指《心經》）所訓，不出「敬」之一言，故《附註》之中特加詳焉。⁶³

在真德秀《心經》體系裡，「敬以直內」與「閑邪存誠」是最重要的工夫。程敏政更加重視敬的地位，因此以之為貫穿全書的主軸，許多附註均是為加詳敬字而發。如第 1 條之前附上的程復心〈心學圖〉下半，以「敬」為中心，圍繞了「慎

⁶⁰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總目〉，葉 4 下。

⁶¹ 同前註，葉 5 上。

⁶² 同前書，卷 4，葉 16 下-18 上。另參看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臺北：正中書局，2009 年），頁 331-333、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頁 257-258。

⁶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0 〈心經附註序〉，葉 1 下。

獨」、「克復」、「戒懼」、「操存」等工夫項目，據其所引程復心語，右半部「慎獨」以下是遏人欲工夫，其極在於「不動心」；左半部「戒懼」以下是存天理工夫，其極在於「從心」，而這些工夫皆以「敬」貫串，最終目的在於使「心」澄澈完滿，良好地主宰一身。⁶⁴《心經附註》的重點在此圖中已昭然若揭。

書中對敬討論最多者為第 5 條，該條中，《心經》經文引用《易經·坤卦·文言》論「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程敏政於此條下補充大量與敬相關的文字，並且呈現漸進的層次性：前五條論「敬義夾持」，揭櫫「敬義是體用」的關係；接著四條是程子平日對「敬以直內」的看法，凸顯「敬以直內，其本也」（程敏政按語）的根本地位；接著五條討論如何才是敬，在引用了程子的「主一無適」、「整齊嚴肅」、「嚴威儼恪」、謝良佐（1050-1103）的「常惺惺」、尹焞（1061-1132）的「其心收斂不容一物」之後，復引朱子之說總結，認為三者皆是用力之方，不過隨後小註所引用的黃榦、蔡模（1188-1246）之語，卻透露出程敏政似乎更傾向於「『畏』為近之」，因為朱子曾表示「心若昏昧，燭理不明」，縱使整齊嚴肅也是枉然（謝良佐條小註引），而「畏」正可使此心「不容於昏且亂」（朱子條小註引蔡模語）；最後四條則是指出「內直則外必方」，一來呼應前文的「敬以直內，其本也」，二來再次強調「敬」在所有工夫中的優先性與重要性。⁶⁵

整體觀之，程敏政於《心經》第 5 條下補入了三十六條資料（含小註，另有按語兩條），不但將敬的方式作了更細膩的劃分，並將原文的敬、義並重一步步導向「內直則外必方」，使敬的地位更為顯著，敬、義之間也成了一種主次關係：

敬、義之說，先儒多對舉而互言之，考程子此言及胡氏、朱子之說，又有賓主輕重之辨，學者詳之。⁶⁶

⁶⁴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總目〉，葉 4 下-5 下。

⁶⁵ 以上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9 上-15 上。

⁶⁶ 同前註，葉 14 下。

此段按語清楚表明，雖然敬、義往往並稱，但敬才是根本，能敬自然能義，內直則外必方，二者之間實存在著「賓主輕重」的關係。誠如其所引伊川語所云：「只說箇敬字，教人只就這敬字上崖去，庶幾執捉得定，有箇下手處，縱不得亦不至失」，⁶⁷敬是最要緊的根本工夫，絕不可草草視之。至於偏好以「畏」為敬的解釋，則體現了程敏政更傾向透過敬的工夫，使此心時時刻刻皆保持一種清明而警醒的狀態。

（三）不是虛敬、死敬

由於程敏政將敬、義並重收攝成具有「賓主輕重」關係的結構，如此將導致學者需要對「敬」積極地付諸實踐，而非僅憑口說，否則方外之「義」便難以體現。其於《心經》第 15 條附註中引用了朱子一段話：

今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詠一餉；說誠意，又將誠意吟詠一餉；說脩身，又將聖賢許多脩身處諷誦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為學，卻於自家身上有何交涉？⁶⁸

以敬修身固然有多種方式，如前文所引程子「主一無適」、「整齊嚴肅」、「嚴威儼恪」、謝良佐「常惺惺」、尹焞「其心收斂不容一物」、朱子「畏」等，咸為入手之方，但無論從何處用力，最重要的是必須實下工夫，不可徒鑽故紙。因此程敏政於《心經》第 32 條附註中復引朱子語道：

今之言敬者，乃皆裝點外事，不知直截於心上求功，遂覺累墜不快活。

69

⁶⁷ 同前書，卷 4，葉 10 下。

⁶⁸ 同前書，卷 2，葉 9 下。

⁶⁹ 同前書，卷 4，葉 10 下。

若「一向靠書冊」，將讀書等同於修身工夫，如此所得之敬只是虛敬，「不惟自失，兼亦誤人」，⁷⁰這是程敏政極力反對的。

程敏政反對的另一種持敬方式，是司馬光（1019-1086）死守一「中」字的故事，此為著名的理學典故，大意是說司馬光對於自己經常思慮紛亂感到困擾，後來覓得一方，「常以中為念」，自此問題大為改善。然此方式在程朱眼中卻是走了偏鋒：

（司馬光「常以中為念」的方式）則又是為中所亂。中又何形？如何念得佗？只是於名言之中，揀得一箇好字。與其為中所亂，卻不如與一串數珠。及與佗數珠，佗又不受。殊不知中之無益於治心，不如數珠之愈也。

71

司馬光「常以中為念」是藉由專注地「念中」集中其注意力，就像手裡拿串佛珠認真撥弄一樣，如此雖然可以排除思慮紛亂的困擾，但這樣「念中」不但是刻意的行為，將「中」作為一件事緊緊守定，更是向外把捉，一旦離開「以中為念」的情境，此心將頓失所依，反會陷入更深的紊亂。理想的工夫應當是使此心隨時隨地都能自己保持靈活悠遊的狀態，不須倚靠任何事物的勉強。程敏政將上述故事收入《心經》第 22 條附註中，⁷²明確宣示他反對司馬光「常以中為念」的方式，更於同條附註中引用朱子語道：

今人將敬來別做一事，所以有厭倦為思慮引去。敬只是自家一箇心常惺惺便是，不可將來別做一事，又豈可指擎跏曲拳，塊然在此而後為敬？⁷³

⁷⁰ 同前書，卷 3，葉 18 下。

⁷¹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2 上〈二先生語二上〉，頁 25。據朱子說，這段話出於明道之口，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96〈程子之書二〉，頁 2461。

⁷²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3，葉 6 下-7 上。

⁷³ 同前註，葉 11 下。

與第（一）點所論相呼應，持敬工夫的目的正在於維持此心的「常惺惺」，而非另將一物橫互於心中，也不是在「事多撓亂」之際拋下一切「且去靜坐」，⁷⁴如此之敬只是死敬，若心被「收在一事上」，⁷⁵反而成為敬的奴隸了。

（四）內外交養，容貌辭氣工夫不可廢

雖然敬在程敏政心中具有高超的地位，但這並不表示他把敬當成純粹的內在涵養，外在的修練同樣不可或缺。

首先，程敏政刻意彰顯「制於外所以養其中」的概念，他在《心經》第 16 條按語中說道：

《經》云：「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即孔子所謂「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者，聖學之基必謹於此，蓋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⁷⁶

《心經》第 16 條引用的是《禮記·樂記》論「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一段，由該文樂治乎中、禮治乎外的主旨，提醒學者除了內在的薰陶，外在的規範亦甚必要。敏政在此援入伊川「由乎中而應乎外，制于外所以養其中」⁷⁷的主張，認為外在約束實際上也是對個人內在的磨練，因此他在《心經》第 16 條底下附加了十八條附註，皆為闡發「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之意，其中包括胡瑗（933-1059）要求徐積（1028-1103）「頭容直」、謝良佐見到程顥「端坐如泥」、呂大臨（1044-1091）說張載（1020-1077）「終日危坐一室」、朱子指責葉味道（1167-1237）說話底氣不足、批評某學者「常常縮著一隻手」「不是舉子模樣」等等，⁷⁸都透露出程敏政對容貌辭氣工夫的看重，而這實際上就是對敬「整齊嚴肅」、「嚴威儼恪」面向

⁷⁴ 同前註，葉 14 上。

⁷⁵ 同前註，葉 10 下。

⁷⁶ 同前書，卷 2，葉 18 下。

⁷⁷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 8〈四箴〉，頁 588。

⁷⁸ 見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2，葉 18 下-23 下。

的發揮。他引用張栻（1133-1180）之語申論之：

詳考從古聖賢論下學處，莫不以正衣冠、肅容貌為先，蓋必如此，然後得所存而不流於邪僻，《易》所謂「閑邪存其誠」，程氏所謂「制之於外以養其中」者，此也。⁷⁹

心中之敬只能寄期望於每個人的自主、自發，外在容貌辭氣的敬卻可依靠教育、禮法的規範加以整飭，透過外在砥礪逐步影響內在涵養，雖非根本的修養之道，卻不失為具體而普遍可行之一途，故其又引朱子道：「容貌辭氣之間，正學者持養用力之地。」⁸⁰除教育、禮法外，箴銘、警語的時刻提醒亦是值得採用之法，敏政於《心經》第 16 條下亦引用了程子「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⁸¹之語，以及尹焞「晚歲片紙手書聖賢所示治氣養心之要，粘之屋壁以自警戒」⁸²的事蹟，期望在嚴肅的氛圍下，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切莫鬆懈怠慢。正如朱子所云：「未發時固當涵養，不成發後便都不管」，⁸³這點程敏政顯然十分認同。

既然在提升「敬以直內」的地位之餘，不忘宣示外在容貌辭氣的工夫同樣重要，可見程敏政必然主張內外交養，既不專主於內，亦不徒求於外。但二者若要分出輕重，則內在修養依然是最主要的基礎。程敏政在《心經》第 16 條附註最末引真德秀語如是總結：

以禮治身至于嚴威而止，不若樂之治心能至于天且神，何也？蓋天者

⁷⁹ 同前註，葉 26 上。

⁸⁰ 同前註，葉 25 上。此外，程敏政亦引朱子語從反面批評不重視容貌詞氣工夫的後果：「其言敬者，又只說能存此心，自然中理，至於容貌詞氣，往往全不加功。設使真能如此存得，亦與釋、老何異？又況心慮荒忽，未必真能如此存得邪？」同前揭書，卷 1，葉 12 下-13 上。相關討論另可參看鍾彩鈞：〈二程道德論與工夫論述要〉，頁 458-459、吳震：〈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關於朱熹“敬論”的幾個問題〉，頁 463-464。

⁸¹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2，葉 16 下。

⁸² 同前註，葉 20 上。

⁸³ 同前書，卷 1，葉 31 上。

自然之謂，治身而至于嚴威，則亦自然矣，其效未嘗不同也，但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融其渣滓，故禮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表裡交養之功，而養於中者實為之主，故聖門之教立之以禮而成則以樂。⁸⁴

禮、樂雖然對個人的修養都有貢獻，但禮是外在制約，較為強迫，且隨時有間斷的可能；樂是內在涵養，能夠逐漸從根本上改變一個人。因此雖然內外當一併交養，但「養於中者實為之主」。這也是為什麼程敏政在《心經》第 22 條附註中下了「心具寂感，敬兼動靜」的按語之後，又會在該條附註最末引用朱子〈答張敬夫書〉，再次強調「敬字工夫貫動靜，而必以靜為本」了。⁸⁵總之，程敏政在《心經附註》中以敬貫穿動靜、內外，二邊工夫皆不可落下，如朱子所說「無事時，敬在裡面，有事時，敬在事上，有事無事，無之敬未嘗間斷也」，⁸⁶並以靜、以內為根本核心。

（五）不可拘迫，亦非昏死聾啞

敬的工夫是要保持恭敬、敬畏的嚴肅態度，無論施之於內在涵養抑或外在容貌辭氣的整飭悉如是，但這絕不是在自己身上施加巨大的壓力，使自己處在一種極度緊繃的狀態，如此非但無法澄淨此心，反致產生負面效果。因此程敏政在《心經》第 16 條附註中引用了這麼一段：

程子曰：「呂與叔六月中來緱氏，間居中某常窺之，必見其儼然危坐，可謂敦篤矣！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也。」⁸⁷

⁸⁴ 同前書，卷 2，葉 22 下-23 上。

⁸⁵ 同前書，卷 3，葉 12 上、葉 16 上-16 下。

⁸⁶ 同前註，葉 14 上。

⁸⁷ 同前書，卷 2，葉 19 下-20 上。

伊川⁸⁸指出，儼然危坐固然是恭敬的狀態，但恭敬的目的是為了涵養身心，使之得以恆常如是，而非只是短時間內的惡補，若太過拘迫使人感到倦怠，如此反而無法持久涵養，很容易就半途而廢。不特如此，就連意識到自己的詿誤進而改過遷善之後，亦「不當長留在心胸為悔」，⁸⁹使身心陷入更加痛苦的境地。因此誠如朱子所云，「學者常用提省此心，使如日之升，則群邪自息，……不要苦著力，苦著力反不是」，⁹⁰敬的工夫應當使身心處於自然和諧的狀態，「未聞自古聖賢因學而致心疾者」。⁹¹第三章論程敏政學術思想時，曾提到他頗欣賞張栻〈答李季修〉書的灑脫，並將之收錄於《心經附註》中，正是出於這種理念。

雖然持敬不可太過，但若因此陷入神識昏昧、見聞全廢的境地，卻也愚不可取。特別是敬以靜、以內為根本，在向內涵養時更有可能過度地走向虛寂，遺卻耳目之用。程敏政引朱子論證道：

非禮勿視、勿聽，即所謂「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非是耳無所聞，目無所視。⁹²

四勿工夫本為約束身心，使自身能夠不為外在聲色所誘，進而存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但喜怒哀樂之未發絕不等同於廢除一切意識活動，故程子云：

蓋人活物也，又安得槁木死灰？既活，則須有動作，須有思慮。「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者，存斯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以此言之，又幾時要身如枯木、心如死灰？

⁸⁸ 前引文出於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8〈伊川先生語四〉，頁 191，故知為伊川語。

⁸⁹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17 下。

⁹⁰ 同前書，卷 2，葉 20 上。

⁹¹ 同前註，葉 2 下-3 上。

⁹² 同前註，葉 25 下-26 上。

又如絕四後畢竟如何，又幾時須如枯木死灰？⁹³

若聖學只是讓人成為槁木死灰，則只需鎮日塊然獨坐、斷絕一切思慮意念即可，又何必苦苦用功哉？聖學實是為了更好的發用，而非阻斷一切發用。程敏政再次引用朱子之語表明此立場：

若必以未有見聞為未發處，則只是一種神識昏昧底人，睡未足時被人驚覺，頃刻之間不識四到時節，有此氣象。聖賢之心湛然淵鏡，聰明洞徹，決不如此。若必如此，則〈洪範〉五事當云「貌曰僵、言曰啞、視曰盲、聽曰聾、思曰塞」，乃為得其性，而致知、居敬費盡工夫，卻只為養得成一枚癡獸罔兩漢矣！⁹⁴

朱子於己丑悟得中和新說後，認識到此心周流貫徹已發未發，未發時心體依然流行，至靜之中仍有動之端，故不必自現實世界中抽離、隔絕，只需以敬涵養，則感而遂通者自無太大偏失。⁹⁵另一方面，視聽言動是人人與生具來的本能，以敬涵養、反求未發之中，只是要找回未受思慮、外在干擾前的澄明狀態，順此而發，以求視聽言動都能合乎天理。也就是說，從事身心工夫的目的是在肯定視聽言動為本能的前提下，試圖將之提升為順乎天則的更高層次，而非從根本上否定其存在的事實，這也是朱子異於伊川之處。⁹⁶

程敏政在《心經》第 15 條附註中特別針對上述概念加以發揮，摘錄了伊川正心之學六條、朱子正心之學九條，伊川六條以敬為主，朱子九條則凸顯其無論處何境、何事皆應當從容恰當地應對，不可強制拘迫，亦不以事物之去來橫互在

⁹³ 同前書，卷 3，葉 12 下。

⁹⁴ 同前書，卷 1，葉 30 下。

⁹⁵ 參看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頁 96-109。

⁹⁶ 參看張立文：〈未發已發論之縱貫——朱子參究未發已發論之挫折、轉變和影響〉，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2 年），頁 506-510、黃瑩暖：〈朱子論《中庸》「未發」之義及其工夫〉，《興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7 年 6 月），頁 3-21，特別是頁 6-11。

心。故程敏政於《心經》第 15 條附註中自下按語云，學者一方面不可「持之太過」，另一方面「又不可失其所有事」，「必如孟子所謂勿忘勿助，而馴至于心廣體胖，乃有所得。」⁹⁷不過，相較於呼籲持敬不可拘迫，程敏政對於陷入槁木死灰的危害更為警惕，《心經附註》裡至少近十處的引文與此有關，⁹⁸這或許是對當時陳獻章（1428-1500）「為學須從靜中坐養出個端倪來，方有商量處」⁹⁹掀起的學風所做的回應。

（六）入手不可懈怠

持敬工夫既不拘迫，又不虛寂，理論上應該是一種極為自然的狀態，但程敏政卻認為，對初學者來說，適當的勉強是必要的。朱子這段話道出了程敏政的觀點：

初學如何便得安？除是孔子方恭而安。初要持敬，也須勉強，但覺見有些子放去，便收斂提掇起，敬便在這裡常常相接，久後自然。¹⁰⁰

由於除了聖人之外，常人在未做工夫之前所稟受之氣質清濁不一，種種陋習充斥全身，無時無刻不干擾著天理發用，使之無法持續長久，便形成朱子所說的「知得這道理，及事到面前，又卻只隨私欲做去，前所知者都自忘了。」¹⁰¹程敏政自己也認為：「樂得其欲者，其意不過安放縱而賤名檢，然所謂『罔念作狂』實基

⁹⁷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2，葉 3 上。

⁹⁸ 同前書，卷 1，葉 30 下、32 下；卷 2，葉 26 上；卷 3，葉 4 下、6 下、9 上、12 下、16 上；卷 4，葉 17 下。

⁹⁹ 明·陳獻章：《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與賀克宮黃門·二〉，頁 133。

¹⁰⁰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3，葉 11 上。按，《朱子語類》原文與此有部份出入，最大的不同在於《語類》原文作「便須收斂提掇起，教在這裏，常常相接，久後自熟。」《心經附註》「教」字作「敬」字（日本慶安二年[1649]刊本亦作「敬」），疑為形近而誤，但並不妨害文意中對初學勉強的強調。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20〈訓門人八〉，頁 2892、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3，收錄於（日）岡田武彥、（日）荒木見悟編：《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思想三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 年），第 12 冊，頁 165。

¹⁰¹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19 下。此外葉 23 下-24 上亦有一條涉及此問題。

於此」，¹⁰²只要稍稍放縱便有可能陷於邪道，一去不返。因此在用功之初，必須下大力氣痛加整斥一番，才能使濁氣的影響降至最低，也才能順利地進行涵養。¹⁰³故程敏政引朱子云：

（初學應）痛理會一番，如血戰相似，然後涵養將去。¹⁰⁴

固然持敬工夫應當從容不迫，但這畢竟需要「痛理會一番」之後方可如此，若不能保證氣稟陋習不會侵害涵養成果的持續發用，那麼無論再怎麼涵養也於事無補，善端甫培養擴充便又會被私欲引去。因此在初期每當人欲湧起，必用力克下，¹⁰⁵否則「未曾下手，便要從容不迫，卻無此理。」¹⁰⁶由此可見程敏政理想中的工夫雖自然而不拘迫，然在實際操作面上（特別是針對初學者）卻是偏於嚴肅的。

（七）其機在我

程敏政透過理學前輩文字的輯錄，呈現修養工夫的重點，若能順之而行，勢必可獲一定程度的效果。但無論是內在的涵養，或是外在的約束，都必須自己下定決心徹底執行，否則再美好的藍圖最終也將化作空中樓閣。因此程敏政引朱子之語勸勉：

是其克與不克，復與不復，如手反覆，如臂屈伸，誠欲為之，其機固亦在我而已，夫豈他人之所得與哉？¹⁰⁷

之所以如此強調「其機在我」，可從兩個層次進行理解。由於善、惡（利）是對

¹⁰² 同前書，卷2，葉27下。

¹⁰³ 參看董金裕：〈朱熹的氣強理弱說及其地位〉，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頁389-401。

¹⁰⁴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4，葉23上。

¹⁰⁵ 同前書，卷1，葉24上。

¹⁰⁶ 同前書，卷4，葉19上。

¹⁰⁷ 同前書，卷1，葉25上。

立的關係，非彼即此，中間不容任何灰色、緩衝地帶，就像朱子所謂「不是冷水，便是熱湯，無那中間溫吞暖處也」，¹⁰⁸因此只要「克得那一分人欲，便復得這一分天理來」；¹⁰⁹反之，若稍有懈怠，則天理將為人欲所沒。易言之，人欲的克去與天理的復得只是一件事，「義理之心纔勝，則利欲之念便消。」¹¹⁰義理之心人人本有，從事工夫即可使之瑩澈發用，並非自外另取一個義理之心安在身上，故人欲的克去與天理的復得只能靠自己的努力，不待外求。是以程敏政又引朱子云：

這箇不干別人事，雖是難，亦須自著力，常惺惺，不要放倒。覺得物欲來便著緊，不要隨他去。若說把持不得，勝他不去，是自壞也，更說甚「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¹¹¹

由於人人皆秉天理，故修養的成敗得失全在自己能否著實立其志、用其力；雖然「學者當以聖人為師，以聞道為要」，¹¹²求學過程中可尋求師長、益友提點，但最終的成果仍在於自己的付出與努力：

朱子曰：「陳才卿問：『程先生如此嚴謹，何故諸門人皆不嚴謹？』某答云：『是程先生自嚴謹，諸門人自不嚴謹，干程先生何事？』」¹¹³

師友提供的只是經驗、方法，若欲有所成就必須「自反」、「自斷」，¹¹⁴「須自下工夫，方見得是如此。」¹¹⁵從這裡可以看出程敏政的工夫體系帶有很強烈的踐履導向，將修養的成敗繫乎個人能否掌握在我之機，這與明初以來的理學思潮是一

¹⁰⁸ 同前書，卷4，葉1下。

¹⁰⁹ 同前書，卷1，葉23下。又可參看卷4，葉6下-7上引謝良佐語。

¹¹⁰ 同前書，卷2，葉31下。

¹¹¹ 同前書，卷3，葉5下。

¹¹² 程敏政按語，同前書，卷4，葉11上。

¹¹³ 同前書，卷2，葉20下。

¹¹⁴ 同前書，卷1，葉10下。

¹¹⁵ 同前註，葉16上。

致的。¹¹⁶

以上幾點特色，均圍繞「心」、「敬」展開，特別是對敬的工夫進行了詳細的分析與討論，程敏政試圖營造一種自然而嚴謹的氛圍，在不拘迫的情形下，不懈怠地自盡其力，內外交養，以完復此心。就此方面而論，敏政這些觀點固不出程朱理學畛域，但與明初諸儒一樣，皆將個人持敬工夫而非格物窮理視為最重要的人學途徑。

六、《心經附註》與《心經》的比較

透過前文的整理分析可知，程敏政《心經附註》雖然不像真德秀《心經》那樣全書從頭到尾呈現一套漸進的完整體系，卻也有其側重面向，即對「敬」的加重強調，不但詳細羅列敬的各種面向，更縝密圓融地討論了對持敬工夫所須注意的要點，確實如其〈序〉中所言，《心經附註》對於敬字「特加詳焉」，《心經附註》較之《心經》顯然更為豐富而細膩。既然程敏政在《心經附註》中有其特欲突出的重點，那麼這些內容與真德秀《心經》的主旨有何異同？對於《心經》每條經文，二人在詮釋上又有何差異？

（一）對敬的強調程度不同

真德秀《心經》全書以第 1 條「十六字心法」為基礎，提出身心工夫的必要性，由此分為「閑邪存誠」的外在約束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的內在涵養並深論之，第 6 條至第 10 條承「閑邪存誠」展開，強調的是克治的工夫；第 11 條承「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強調的是「敬」的工夫。接下來的條目涉及了戒懼、慎獨、去欲、養心等工夫，基本上均環繞著「閑邪存誠」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這兩大工夫體系展開。雖然在程朱理學的概念中，敬是貫串動靜內外的

¹¹⁶ 參看（日）佐野公治著，劉黛譯：〈明代前期的思想動向〉，收錄於方旭東主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49-53。

基本工夫，真德秀在《心經》第 15 條裡也引了朱子「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後此心常存而身無不脩」¹¹⁷一語，似乎也認同敬在所有工夫中佔具最主要的地位，但如前所述，在《心經》一書裡他並未特別引用高度強化敬的文字，反而花費對等的篇幅討論閒邪、去欲、克治等較為外在的工夫，可見在真氏之理論體系中，敬的主導性相對較弱，外在克治具有頗高的獨立性。

與《心經》相比，程敏政《心經附註》對敬的強調格外顯著，除〈心經附註序〉中已有明言之外，書中多處亦有清楚呈現。以開篇提綱挈領的第 1 條為例，面對「十六字心法」，真德秀僅引用朱子「道心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一段，¹¹⁸強調治心的重要，當中並無隻字提及「敬」字；程敏政則引用真德秀語，指出「惟精惟一」的根基在於「平居莊敬自持」，¹¹⁹一開始便揭示了「敬」字。又如《心經》第 4 條原本論的是「閑邪存誠」，註文裡也只將「閑邪存誠」與「四勿」聯繫起來，並未將之上升至敬的範疇；然程敏政附註中，卻將二者緊緊綁定，引程子之語直言「敬是閑邪之道」，¹²⁰「閑邪存誠」不只是外在的克治，更需要以敬為根柢，「閑邪存誠」被收攝於敬的工夫之下。這個現象在第 9 條也能見到：第 9 條原論「四毋」，真德秀對此並未深論，只抄錄了《四書集註》對「意、必、固、我」的訓釋；¹²¹程敏政則引程子曰：「敬即是禮，無己可克，始則須絕四」，¹²²指出若能持敬，則禮已復，尚何私可克哉？可見程敏政對「敬」之重視超乎真德秀，一切克己修身都只是為了補充持敬的不足。

最值得討論的是第 16 條。該條經文引自《禮記·樂記》論「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一段，欲彰顯內外交養之意。真德秀所附益之文主要討論致樂的方式與功效，旁及致禮，並未特別在「禮」上多加發揮；程敏政則補入大量材料，徵引十八條事例，強調「制於外所以養於中」，補充真德秀少論致禮的不足。如上一節

¹¹⁷ 宋·真德秀：《心經》，葉 8 下。

¹¹⁸ 同前註，葉 1 下。

¹¹⁹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4 上。

¹²⁰ 同前註，葉 7 上。

¹²¹ 宋·真德秀：《心經》，葉 4 下。

¹²²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20 下。

第(三)點的討論，程氏將「制於外」的內容擴大至容貌辭氣的嚴肅整齊上，相較於真德秀突出外在克治時只限於欲望、閒思雜慮的去除，程敏政外在工夫的範圍顯然較真德秀廣泛得多，但必須注意的是，無論程敏政將外在工夫放至多大，外在工夫勢必要收攝於內在涵養之下，故其引真德秀之語總結道：「故禮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表裡交養之功，而養於中者實為之主。」¹²³

總之，雖然表面上程敏政對外在工夫的概念較真德秀更為廣闊，但真氏於內在涵養與外在克治往往分開處理，程敏政則是將外在工夫收歸於「敬」之下，二者相比，「敬」在《心經附註》裡的地位是更為特出的。

(二) 重視工夫的理論依據

雖然《心經》與《心經附註》都將焦點鎖定在身心修養工夫上，但二書所側重的面向卻不盡相同。大體而言，真德秀看重的是工夫的實施方法，程敏政則更為強調工夫之所以可行的理論依據。如此差異可舉兩條例證說明。

《心經》第 10 條，經文討論的是《論語》「克己復禮」一段，真德秀所引三條附文「勝己之私謂之克」、「凡人須是克盡己私，皆歸於禮，方始是仁」、「克己須從性偏難刻處克將去」，¹²⁴關注的是「克」的內容與方法；相形之下，程敏政附註第一條便引用了伊川這段話：

必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焉。¹²⁵

在從事克己工夫之前，必須先明得道理，知曉該如何下手，從事工夫時才不至於有所偏差，這是對朱子「致知而後誠意」、「知先行後」理論的發揮。程敏政引張

¹²³ 同前書，卷 2，葉 23 上。上述程敏政在附註中引用的文字，或出自真德秀，但由於真德秀在《心經》中並未表達類似觀點，因此不可將之等同於《心經》的概念。

¹²⁴ 宋·真德秀：《心經》，葉 5 上。

¹²⁵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1，葉 22 上。

載和朱子之語指出，學者所必須先明諸心者，乃「『仁』體事而無不在」，¹²⁶「仁……實心體之全德」，¹²⁷蓋「己（人欲之私）」與「禮（天理之公）」只有一線之隔，¹²⁸克己復禮不是兩個工夫，而是一個，如此四勿工夫便有了施行的必要性，並且更因之推導出「誠欲為之，其機固亦在我而已」¹²⁹的結論。可見程敏政更欲凸顯克己復禮背後的理論依據，使讀者清楚看到從事克己復禮工夫的可行性與必然性，以加深身心修養的意願。

又如《心經》第 15 條經文，引自《大學》十傳中「修身在正其心」一段，真德秀所引註文僅將「四者」與敬連上關係，提醒讀者正心工夫在於「敬以直之」。¹³⁰程敏政附註則補充大量材料：首先論心必有主，不可橫置一事為物所縛，當「隨物隨應」；¹³¹其次亦論敬，「攝心只是敬」，敬則能見得道理，「見得道理分明，自然無此患」；¹³²接著又引伊川正心之學六條、朱子正心之學九條，伊川六條以敬為主，體現敬的成效；朱子九條則凸顯其無論處何境、何事皆可從容恰當地應對，不可強制拘迫，亦不以事物之去來橫互在心。程敏政在附註中不但對「敬」與「正心」之間的關係說明得更加詳盡，更為持敬工夫之所以能完成正心的理由提供了堅實的論據。

真德秀在《心經》中往往只是告訴讀者「這個工夫很重要」、「這樣做就對了」，但並未進一步申論其之所以如此的理由；程敏政在闡述工夫內容之際，更向讀者說明「為什麼」應當這麼作，將背後的理論依據呈現在讀者面前，甚至證以程朱諸賢的實際案例，如此顯得更有說服力，也能讓讀者更有據以修養的信心和勇氣。

¹²⁶ 同前註，葉 22 下。

¹²⁷ 同前註，葉 24 下。

¹²⁸ 同前註，葉 24 下-25 上。

¹²⁹ 同前註，葉 25 上。

¹³⁰ 宋·真德秀：《心經》，葉 8 下。

¹³¹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2，葉 8 下。

¹³² 同前註，葉 10 上、11 上。

(三) 更重視維護本源一念之純正

由於程敏政較真德秀強調施行工夫的理論基礎，也就是人人心中本有的天理全德，因此程敏政更加注重維護念頭初動時的純正無雜，這在其附註正文裡選錄的兩張附圖中表露無疑。

《心經》第 1 條附註裡收錄王柏的〈人心道心圖〉，將形氣性命之正（道心）筆直地自「心」中拉出，私欲則是由這條筆直的線上旁岔開去，¹³³這表明只要順著心中義理無所偏頗地發出皆是道心，人心之危乃因感物而動之後有所歧出而致。第 14 條最末收錄的趙師夏〈誠幾圖〉，以圖示呈現周敦頤、胡宏（1105-1161）對善惡之幾的異見：周子之圖「誠」、「幾」、「善幾」連貫而發，「惡幾」則旁出於「善幾」之側；胡子之圖「善幾」、「惡幾」並列於「幾」之下。¹³⁴讀者因此圖可知善、惡並非對等的關係，而是有賓主之分，「惡非心之固有，……非誠之正宗」，¹³⁵因此只要能誠其意，則發用必然不偏，惡幾也就無法生成。

明白人心、惡、利等負面因素並非根源於吾心，則修養工夫除了外在的克治省察之外，心中善端的培養才是最根本、最有效之良策。程敏政引真德秀語道：

惟平居莊敬自持，察一念之所從起，知其為聲色臭味而發，則用力克治，不使之滋長；知其為仁義禮智而發，則一意持守，不使之變遷。¹³⁶

對於《心經》第 1 條的解釋，真德秀只引用朱子之語，強調應當「察夫二者（人心、道心）之間而不雜」，¹³⁷只是要讀者能夠判別人心、道心之異，進而以道心為主；然而程敏政在此所引用的真德秀文字，卻將範圍縮小至「察一念之所從起」，提醒讀者關鍵在於念頭初發之際是否能克治持守，即「慎（謹）獨」之意，

¹³³ 同前書，卷 1，葉 4 下。

¹³⁴ 同前書，卷 2，葉 7 上。

¹³⁵ 同前註，葉 6 上。

¹³⁶ 同前書，卷 1，葉 4 上。

¹³⁷ 同前註，葉 1 下。

¹³⁸顯然更關注於源頭的澄澈無偏。進一步推行，則對於「不善」當如何去除，二人的著眼點亦有根本上的差異。如《心經》第 8 條論顏子的「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真德秀引用伊川和張載之語，特別強調這段話語的後半部：「惟知其不善則速改以從善也」；反觀程敏政，則引用了朱子「今人只知顏子知之未嘗復行為殊難，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是難處」一語。¹³⁹真氏的態度是在不善之事發生之後加以導正，使之不會重演，而敏政則希望在源頭設立一個監控機制，只要不善之念「萌于中必覺，覺則痛懲而絕之」，¹⁴⁰從本源上「遏絕心過」。¹⁴¹因此在《心經》第 29 條關於《孟子》「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的討論中，真氏除強調善、利之間當謹外，僅將善作了進一步延伸：「只主於敬便是為善」；¹⁴²敏政在擴充此意之餘，最後引用了范浚的〈舜蹠圖〉，反覆申明一念之當謹，更在最末下一按語，希望讀者回頭參閱卷二所引趙師夏〈誠幾圖〉，¹⁴³這些都顯示出程敏政十分看重維護最初一念之純正無雜，將之與根源於心中的天理緊密聯繫，故其於第 13 條的按語中指出：「慎獨乃學者第一義而不可忽者」，¹⁴⁴這也反映出與第（一）點類似的現象：程敏政向裡、向內收攝的傾向較真德秀《心經》要顯著許多。

（四）補充《心經》未盡之處

程敏政作《心經附註》固欲加詳原書對敬的討論，但同時也針對真德秀其他討論未盡之處加以補充，這在〈心經附註序〉中已有所體現，最顯著的例子是書末數條的附註。《心經》自第 31 條以後，抄錄了周敦頤〈養心說〉、《通書》、程頤四〈箴〉、范浚〈心箴〉、朱子〈敬齋箴〉、〈求放心齋銘〉、〈尊德性齋銘〉等

¹³⁸ 程敏政引朱子語曰：「謹獨是就中有一念萌動處，雖至隱微，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尤當致謹。」同前註，葉 32 下-33 上。

¹³⁹ 同前註，葉 18 下-19 下。

¹⁴⁰ 同前註，葉 20 上。

¹⁴¹ 同前註，葉 20 下。

¹⁴² 宋·真德秀：《心經》，葉 18 下。

¹⁴³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4，葉 5 下。

¹⁴⁴ 同前註，卷 1，葉 34 上。

七條資料作為經文，但其下皆未附益任何文字，或許是出於這七條資料皆非引用自四書五經的緣故；程敏政《心經附註》則一視同仁，於此七條之下也添上附註，闡發經文之意。例如第 31 條周敦頤〈養心說〉，將《孟子》「養心莫善於寡欲」推至「寡焉以至於無」，雖然有著美好的理想，但「無欲」一詞的出現卻也讓人產生禁欲主義的印象。¹⁴⁵程敏政在此條之下的附註中特別加以澄清，他引用了葉采之語論析之：

孟子所謂欲者，以耳目口鼻四體之欲，人所不能無，然多而無節則為心害；周子則指心之流於慾者，是則不可有也。所指有深淺之不同，然由孟子之寡欲，則可以盡周子之無欲矣。¹⁴⁶

透過這段文字，敏政指出孟子的「寡欲」與周敦頤之「無欲」其實是同一概念，因二人所講的「欲」並不是一回事，孟子的欲是每個人天生的本能欲望，周敦頤的欲是已經超過合理性的過份之欲。這樣的詮釋固然存在主觀性，卻能為《心經》中同時存在「寡欲」與「無欲」而造成的困擾適度解套，俾全書更加周詳。

此外，對於某些理學概念，程敏政亦會抄錄相關說法，進行更細緻的詮解、區分。例如《心經》第 4 條論及「閑邪存誠」，敏政於附註中便引用了吳澄的說法，指出「邪」字可以有程度不同的解釋：

程子謂「思無邪者，誠也」，此邪字指私欲惡念而言，有理無欲，有善無惡，是為「無邪」，無邪斯不妄，不妄謂之誠，以《大學》之目則「誠意」之事也；《易·文言傳》曰「閑邪存其誠」，此邪字非私欲惡念之謂。誠者，聖人無妄真實之心也，物接乎外，閑之而不干乎內，內心不二不雜而誠自

¹⁴⁵ 如狄百瑞在其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一書中認為，真德秀《心經》體現出一種強烈的禁欲傾向，大幅提升欲的邪惡性，不但較程朱為甚，更將程朱理學帶入嚴格的道德約束境地。見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1, 78-81。

¹⁴⁶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4，葉 9 下-10 上。

存，以《大學》之目則「正心」之事也。¹⁴⁷

程敏政依吳澄之論，將「邪」字區分為「私欲惡念」和「二、雜」兩個層次，並將「思無邪」與「閑邪存誠」分屬誠意、正心二目之下，這樣的劃分固然有可以重新討論的空間，但其重點在於由斯衍生出「誠意而正心，其等豈可躡哉」¹⁴⁸的結論，如此「閑邪存誠」便不會是孤立的外在工夫，「敬是閑邪之道」¹⁴⁹的前提得以更加鞏固。又如《心經》第 14 條討論《大學》「誠意」傳，真德秀、程敏政都將「誠」字視為實用其力以為善去惡，¹⁵⁰是一種工夫論的指向，但這樣的解釋與周敦頤《通書》中「誠者聖人之本」、「誠，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寂然不動者，誠也」¹⁵¹的本體論取向便產生了衝突，二者之間需有所通融。程敏政遂引朱子之語以貫通二說：

誠之為言實也，然經、傳用之，各有所指，不可一概論。如周子謂「誠者，聖人之本」，蓋指實理而言，即《中庸》所謂「天下至誠」者，指人之實有此理者而言也；溫公所謂誠，即《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指人之實其心而不自欺者也。¹⁵²

既然《大學》與《通書》的「誠」用法不同，那麼建立在《大學》「誠意」的為善去惡工夫便沒有忽略、曲解的藉口，必須實用其力，確實自修。此外如第 7 條論「改過遷善」，真德秀並未多作說明，程敏政則引朱子語加以區分「遷善」與「改過」的不同。¹⁵³諸如此類，可見程敏政這些補充除了澄清原書中可能造成

¹⁴⁷ 同前書，卷 1，葉 7 下。

¹⁴⁸ 同前註，葉 8 上。

¹⁴⁹ 同前註，葉 7 上。

¹⁵⁰ 同前書，卷 2，葉 2 上-2 下。

¹⁵¹ 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卷 2，《通書》，〈誠上第一〉，頁 13、〈誠下第二〉，頁 15、〈聖第四〉，頁 17。

¹⁵²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2，葉 3 上-3 下。

¹⁵³ 同前書，卷 1，葉 18 上。

誤解之處以外，還為其工夫體系提供了更強而有力的論據。

七、《心經附註》與《道一編》的關係以及二書所反映的程敏政心境

在〈心經附註序〉中，程敏政已明白指出《心經附註》是為了加詳真德秀《心經》的重點——敬，如此容易使讀者產生這樣的印象：《心經附註》是為了替真德秀《心經》作註。就二書的關係觀之，將《心經附註》視為《心經》的擴充並無不妥；若置諸理學發展脈絡中，亦與明初以來逐漸轉入強調內在修養（特別是對「敬」的強調）的趨向吻合。但經由上文的分析可知，程敏政不但於形式上有不小的改動，在內容的偏重上也不盡相同，因此若視《心經附註》為一部獨立著作，亦無不可。然而，作為一部獨立著作，《心經附註》並不像《心經》那樣有著完整的工夫脈絡可循，大都只是根據《心經》的條目逐條加以詮釋、補充，似非一氣呵成的系統撰著，由此可以推斷，《心經附註》的成書過程可能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並且是陸續完成。程敏政的學生汪祚（1457-1496）的說法印證了上述推論的可能性：

西山……摭為此經，誠大有功于學者，第所摭經語詞約理備，而註亦渾然如經，學者未能遽了。先生（按：指程敏政）講授之暇，爰輯舊文，折以己見，附註其間，然後操存省察之功、全體大用之學如指諸掌，學者得之，豁然冥途之覺，醉夢之醒，蓋於此見道之在人心不可泯如此。¹⁵⁴

弘治二年見黜返鄉後，程敏政講學於南山精舍，¹⁵⁵據汪祚所述，《心經附註》的雛型正是程氏以《心經》教授學生時使用的補充講義或授課心得之彙編。由於教授《心經》時最有可能的方式是逐條探討原文意旨，並旁涉理學學說中的相關文

¹⁵⁴ 明·汪祚：〈心經附註後識〉，收錄於明·程敏政：《心經附註》，葉2下-3上。按：汪祚生平可參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46〈汪承之墓誌銘〉，葉17上-17下。

¹⁵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29〈送汪承之序〉，葉16上。

字，每一條勢必都會引起師生間的熱烈討論，很難一次就講畢全書，因此《心經附註》以《心經》各條目為中心逐條加以詮釋、補充，而非一部有完整體系的著作，是可以理解的。

程敏政起先在逐條編纂擴充時，似無廣為流傳之意，這於書中按語有所反映。於書中第 16 條附註中，敏政下一按語說明其摘抄旨趣：

……蓋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今稍摘其事以附，用自警焉。凡得十八條。¹⁵⁶

此處抄錄了與「制於外所以養其中」有關的文字共十八條，並稱抄錄的目的是為「自警」，屬私人用途。然當加註工作日近尾聲，其學生汪祚敏銳察覺到這些文字有彙整出版的價值：

祚執經門下，敬誦之餘，不敢自私，請刻之以惠後學，傳四方，使天下後世之人曉然知心學之正傳而加存存之功，則先生此書將大有裨于斯道，豈獨備忘而已哉？¹⁵⁷

可見《心經附註》原先只是程敏政授課時用以備忘、自警的講義，直到汪祚請求刊刻，才正式付梓成書。因此《心經附註》固然大大擴充了《心經》的內容，但若順此視作為註釋《心經》而作，實未深允。而在刊刻成書後，程敏政也意識到此書有助傳播其學說、理念，故與《道一編》一樣，敏政亦四處發送《心經附註》給友人，冀其一觀，如焦芳（1434-1517）、汪舜民（1453-1507）等皆曾收到此書。¹⁵⁸

¹⁵⁶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2，葉 18 下。

¹⁵⁷ 明·汪祚：〈心經附註後識〉，收錄於明·程敏政：《心經附註》，葉 3 上。

¹⁵⁸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5 〈答汪僉憲書〉，葉 2 上、〈與焦學士孟陽書〉，葉 7 上。

雖然《心經附註》最初只是授課講義，並且極可能經過一段時間才陸續編成，然書中卻明顯延續了程敏政在《道一編》中對朱陸異同問題的關心。第五章關於《道一編》的討論，已經清楚呈現《道一編》的兩大核心觀點：一是在工夫上兼取尊德性、道問學，並以尊德性為本，道問學為輔；二是朱、陸二人在思想上有著由早異至晚同的進程。這兩大核心觀點在《心經附註》裡皆有所反映。

關於第一點，《心經附註》除最末一條之外，其他部份雖未專門針對尊德性、道問學的問題深論，卻大量論述了身心修養問題，特別是將內外工夫一齊收攝至「敬」底下，並且極力強調維護初發一念之純正，在在顯示出程敏政將德性涵養上推至優先地位的渴望。正如他在〈心經附註序〉中所言，他認為真德秀之所以編纂《心經》是由於當時「聖學不明，人心陷溺，寄命於耳目，騰理於口舌，狂瀾莫回，變怪百出，將有淪于異類而不自覺者」，這必然也是程敏政對其所處當下的深刻感受，正由於大多數的人都「騰理於口舌」，因此修養工夫必不可以容易導致「或事文藝而流于雜，或專訓詁而流于陋」¹⁵⁹的道問學為先，而應當以尊德性奠定基礎，這不但是程敏政在《道一編》中的呼籲，更是《心經附註》的理論核心。

至於第二點，主要集中在《心經附註》最後一條的附註中。該條真德秀原本抄錄的是朱子〈尊德性齋銘〉，未有附文，程敏政則補入大量文字，並分為四個部份：（一）首先論尊德性、道問學「不可有偏重之失」，¹⁶⁰（二）復引朱子文字論其中歲「於道問學為重」，¹⁶¹（三）其後則論其晚歲「有以尊德性為重」，此蓋朱子之定論，「故《心經》以是終焉」，¹⁶²（四）最末則論朱子歿後理學之偏失流弊，勉學者當「以朱子為師，以敬為入道之要，求放心、尊德性，而輔之以學問，先之以力行，堅之以持守，……則聖門全體大用之學或庶幾焉，而此《經》

¹⁵⁹ 同前書，卷 29〈送汪承之序〉，葉 16 下。

¹⁶⁰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4，葉 22 上。

¹⁶¹ 同前註，葉 23 下。

¹⁶² 同前註，葉 25 下。

所撫亦不為空言矣。」¹⁶³由於《心經附註》成書時間約在弘治五年，略晚於弘治三年底至四年初成書的《道一編》，因此《心經附註》裡對朱子思想變化的描述，顯然是以《道一編》的結論為基礎。是以在《心經附註》中，程敏政沒有必要解說何以朱子思想在其早年、晚年會有如此變化，亦不必像《道一編》那樣對比朱、陸文字，他已經把朱子由早年偏重尊德性至晚年轉重道問學視為理所當然的定論，並且為了簡化論述，將《道一編》中的早、中年合併為「朱子中歲」，與「朱子晚歲」形成更強烈的對比。

在這一大大段附註的文字中，有幾處值得注意。首先是朱子書信年代的考證。第五章裡已然可見《道一編》對朱子書信年代的考證並不嚴謹，程敏政對朱子書信寫於其早、中、晚年的判斷並非一一考察其寫作年代，而是「以理斷之」，導致在卷三（早年）、卷五（晚年）中，都出現了許多寫作年代恰恰相反的書信，而這個現象在《心經附註》中亦然。程敏政在《心經附註》最末條引用了朱子書信十三封，¹⁶⁴六封定為朱子「於道問學為重」的中年，七封定為朱子「於尊德性為重」的晚年。今依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重新考證每封書信撰作年代，製成下表：

書信名稱	程敏政的判定	實際撰作年份	是否吻合	出處(陳來書)	備註
〈答汪太初〉	朱子 中歲	1180	○	頁 189	
〈答趙民表〉		1193	X	頁 366	陳來謂此信年代未可詳考，大致推斷為 1193 年
〈答劉公度〉		1185	○	頁 239	
〈答范文叔〉		1195	X	頁 389	
〈答劉定夫〉		1187	X	頁 271	
〈答劉季章〉		1198	X	頁 471	收錄於《道一編》卷三
〈答項平父〉	朱子 晚歲	1183	X	頁 219	收錄於《道一編》卷五
〈答林擇之〉		1170	X	頁 80	

¹⁶³ 同前註，葉 34 下-35 上。

¹⁶⁴ 除了書信之外，程敏政亦選錄了《朱子語類》文字若干，但由於《朱子語類》每條講說年代判定不易，故此處僅以其所收書信作為考察對象。

〈答劉子澄〉		1182	X	頁 211	
〈答劉子澄〉		1186	○	頁 247	
〈答何叔京〉		1168	X	頁 52	
〈答程允夫〉		1160	X	頁 21	
〈答黃直卿〉		1191	○	頁 348	

依第五章對朱子思想早、中、晚年的界定，此處所謂「朱子中歲」、「朱子晚歲」宜以 1185 年為界，持此標準檢視，則「朱子中歲」所收六封書信，僅有〈答汪太初〉、〈答劉公度〉二封吻合；「朱子晚歲」所收七封書信，亦只有〈答劉子澄〉（又）、〈答黃直卿〉二封合輒。此外，這十三封書信中，「朱子中歲」、「朱子晚歲」僅各一封書信與《道一編》所收者重覆，其於十一封皆是「新面孔」。此現象不但再次證明程敏政對朱子書信年代的「考證」是一種「先義意而後訓詁」的「義理式考證」，更說明他已經把《道一編》的結論當成常識、定論，並持以判定其他未收錄於《道一編》中的朱子書信。

在《心經附註》該條附註最末，程敏政加了一條按語，此按語篇幅不但為全書中最長者，亦是少數真正提出己見，而非覆述、介紹摘錄文字意旨而已。程敏政首先指出學者易犯的毛病：

學者之弊，非馳心簡捷，蕩而為異學之空虛，則極意鑽研，流而為俗學之卑陋。在先哲之時已然，而況後此三百年之久哉？¹⁶⁵

「馳心簡捷」指的是過度追求玄虛的概念，「極意鑽研」指的是陷於章句訓詁，二者是學者通病，南宋以來甚至到當下都是難以解決的問題，如此不但不得朱學真諦，更無法有效涵養身心。程敏政認為解決之道唯有遵循朱子晚年的定論：

學者於此痛心刻苦，以朱子為師，以敬為入道之要，求放心，尊德性

¹⁶⁵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卷 4，葉 34 下。

而輔之以學問，先之以力行，堅之以持守，俾虛空者反就乎平實，卑近者上達于高明，則聖門全體大用之學或庶幾焉，而此《經》所摭亦不為空言矣。¹⁶⁶

這段按語提供了兩個重要的觀察點：（一）程敏政指出學者的身心修養當「以朱子為師」，而《心經附註》一書中所引用的文字絕大多數都來自程朱學派的理學家，這再次證明了程敏政的理學主張確實以程朱理學為主，絕非陳建（1497-1567）、馮柯（1532-1601）等所指斥的「附合於象山」、¹⁶⁷「陰附陸子」，¹⁶⁸《心經附註》所有引文及這段按語正是程敏政崇奉朱學的鐵證。（二）程敏政視「敬」為「入道之要」，這本是《心經附註》的主旨之一，然此處復論學者當「尊德性而輔之以學問」，如此「此《經》所摭亦不為空言」，顯然是將《道一編》的結論作為貫串《心經附註》的主軸。《心經附註》聚焦於身心修養，確實以尊德性為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則，並將「敬」字貫通全書（和《道一編》一樣，《心經附註》同樣未討論道問學範疇的工夫）。從這個角度切入，《道一編》可視為《心經附註》之所以能夠成立的理論基礎，以他所「考證」出的「朱子晚年定論」為其身心工夫背書，而《心經附註》則是程敏政對《道一編》的進一步發揮，將朱子晚年的定論落實到具體的工夫步驟、內容上，提供尊德性具體的工夫論述。

從程敏政的〈道一編目錄後記〉中，亦可見到《道一編》與《心經附註》的緊密聯繫。該文一開始便說道：

宇宙之間，道一而已。道之大，原出於天，其在人則為性，而具于心。心豈有二哉？惟其蔽于形氣之私，而後有性非其性者。故孔門之教在於復性，復性之本，則不過收其放心焉爾。顏之「四勿」、曾之「三省」、與子

¹⁶⁶ 同前註，葉 34 下-35 上。

¹⁶⁷ 明·陳建：《學部通辨》（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提綱〉，頁 2。

¹⁶⁸ 明·馮柯：《求是編》，卷 4，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 年），第 188 冊，頁 758。

思之「尊德性道問學」、孟子之「先立乎大者而小者不能奪」，其言鑿乎如出一口，誠以心不在焉則無以為窮理之地，而何望其盡性以至於命哉？¹⁶⁹

這段文字主要是凸顯心上工夫的優先性，以為其《道一編》中「尊德性為本而兼取道問學」的主張張本，該文後半部便著重於尊德性、道問學在朱、陸學術中的地位與意義。開篇這段文字雖然僅僅是一「楔子」，但其主要思想皆體現在《心經附註》中，例如《心經附註》第1條便強調「心只有一個」，而「四勿」、「三省」、「尊德性道問學」、「先立乎其大者」等工夫在《心經附註》中亦有所發揮。可見《心經附註》的撰作目的之一，便是要落實《道一編》的理念，並提出可以遵循的入手工夫。

既然《道一編》和《心經附註》揭示了程敏政的理學理念與入手法則，不妨進一步追問：這些內容是否只是象牙塔中的臆想？程敏政自身對此是否曾加以實踐？從程敏政弘治二年至五年在家鄉期間的表現或可一解此惑。據第二章所述，程敏政年少時自編《瀛賢奏對錄》，已有志於內在涵養，然弘治元年十月，御使魏璋以「姦叔之妾、奪弟之官、通姦樂婦、貪淫無耻」的罪名彈劾之，使其被迫去職還鄉，對素有涵養之志的程敏政而言，不啻是一大羞辱。敏政對此始終耿耿於懷，觀其〈篁墩錄序〉云：

於乎！名實之不相副久矣。以吾墩論之，則「篁」其名，而性可以耐歲寒，節可以比君子者，其實也。巢賊之亂，吾竹之名可污，而吾竹之所以為實者孰能為之加損哉？彼槿籬棘圍而盜夫伊、周、孔、孟之美名，固士之恥也，是則君子一惟務實之可貴，而名之污隆曷計焉？然名之污者有時而見雪于君子，豈非天理之在人心者終不可泯邪？¹⁷⁰

¹⁶⁹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6〈道一編目錄後記〉，葉10下-11上。

¹⁷⁰ 同前書，卷29〈篁墩錄序〉，葉8下。

關於「篁墩」地名，程敏政曾作過一番「考證」，認為原名當為「篁墩」，黃巢之亂時因避災禍更「篁」為「黃」，故力主「改回原名」，並以之自號（詳見第三章）。

〈篁墩錄序〉撰作時間未詳，然《文集》中與之同卷的其他篇章多撰於其見黜返鄉之時，估計該文去此不遠。文中程敏政談及竹德之高貴，雖一度為黃巢所污，改「篁」為「黃」，然無恥小人之恩洩又何損於君子務實之質哉？以此視角切入談「篁墩」地名的變更，並且字字句句充滿憤懣不平之氣，唯弘治二年至五年方有此般心境，是為該文撰於彼時之又一證。據此，無論魏璋所控之真偽，程敏政見黜後並不服氣，並認為只要能維持自身務實之美質，終有見雪於君子之日。從其同鄉後輩詹景鳳（1532-1602）的記述中，可發現程敏政在鄉期間確實努力保持良好形象：

吾休程克勤《道一編》則海內共見之矣，至其蒙謗則海內之公已明辨矣，獨同邑汪循有《日錄》云：「程克勤除卻『勢利』二字，便作我朝第一人物。」予頗疑焉。蓋克勤歸來時往來吾家談穉，伯父玉與二三老奴為童子時猶及見之，與予言：「克勤端坐終日如尼塑，燕飲，即七八歲童子起為壽，必為起立，必俟還坐乃坐。人有不善，不啻己有，惟恐其人名不著，輒以身于大眾中下之。時村叟有文行，而克勤兄事之者五人，首為族父貴，貴字存中，其四人予忘之。克勤一日以五人姓名先之郡邑大夫，郡邑大夫謂五人山民也，欲先客克勤而後民見五人，克勤不可，曰：『吾父兄也。』必隨五人，五人揖，乃揖；五人坐，乃坐，于是五人者並得見客。」若此可謂「勢利」者耶？予不知汪循所指「勢利」為何？顧如今日鄉縉紳，有克勤其人者乎？¹⁷¹

¹⁷¹ 明·詹景鳳：《詹氏性理小辨》，卷62〈諸儒三〉，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年，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112冊，頁849-850。

文中提到的詹貴（字存中）是明代著名書畫家，¹⁷²與程敏政交誼深厚，由於程敏政《文集》中與詹氏往來的文字集中於卷十八、卷八十六，¹⁷³彼二卷所錄皆為弘治初年在鄉所撰者，故可知引文中所述之事當發生於弘治二年至五年。詹景鳳的伯父詹玉幼時曾親睹敏政風采，其所描述的程敏政形象鮮明生動：與詹貴等五名村民交往並尊奉之，實為其愛才本色；終日端坐，恭敬持禮，雖儼乎時時恪守「敬以直內」、「閒邪存誠」之旨，然其於七八歲童子都不敢怠慢，甚至「惟恐其人名不著，輒以身于大眾中下之」，如此反而顯得刻意、矯情。從這些舉止中不難看出，當程敏政背負著「姦叔之妾、奪弟之官、通姦樂婦、貪淫無耻」的負面名聲被趕回休寧老家，除了喪失官場的一切榮耀外，更須面對鄉親父老的鄙視和嘲諷，為了挽回其形象與家族聲譽，他時時刻刻都表現得戰戰兢兢，努力維持恭謹謙和的形象，深怕再有把柄被人抓住，因此不但「端坐終日如尼塑」，就連對七八歲童子都禮敬有加，與詹貴等人相處時，更是自謙地讓人覺得有失身份。無論這是程敏政痛定思痛的結果，抑或只是刻意偽裝的表現，想必其弘治二年至五年在鄉期間大多處於這種生活模式，在此日常氛圍下，關注尊德性的基礎與具體持敬工夫，進而撰成《道一編》與《心經附註》，便完全不會令人感到詫異。當然，如此高調持敬的行為與撰作《道一編》、《心經附註》，或許更有進一步深意——向世人宣示其反省成果並試圖重新樹立其政治、學術形象以求重返政壇，觀其於弘治八年（1495）請祀楊時之議順利通過，與此二書所造就的聲勢與氛圍或有聯繫，但撇開這些不談，由詹景鳳的記述至少體現出程敏政編纂《道一編》和《心經附註》並非空談學理，而是結合了他當時生活中的種種「實踐」。

¹⁷² 「詹貴字存中，休寧人，予族祖父也。行書法蘇子瞻而酷似子由，其法趙承旨亦宛然似之，而筆能自運，俱有風骨，但氣致未大。楷法魯公，亦方整，但少韻，不逮行遠甚，當時郡人宗之。」見前揭書，卷 40〈書旨下〉，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12 冊，頁 555。

¹⁷³ 見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8〈竹南書舍記〉，葉 2 下、卷 86〈十一月十四日飲流塘詹存中家晚歸時李錦衣士敬公便過縣同行〉，葉 1 上、卷 87〈自斷石與司訓黃倫汝彝及表弟汪壯時春族孫乙汰萬並載竹筏沿溪泛至流塘飲詹貴存中家道中聯句五首〉，葉 10 下。

八、小結

程敏政撰畢《道一編》後，在真德秀《心經》的基礎上復成《心經附註》一書。該書雖以真德秀《心經》為底本加以擴充，但在形式編排、取材範圍及內容、乃至文字上都有所調整與改動，是一部具有程敏政編輯意識的獨立著作。就《心經附註》而言，其所體現出的工夫觀至少可歸納為七點：（一）心只有一個、（二）重視敬的工夫、（三）敬非虛敬、死敬、（四）須內外交養，外在的容貌辭氣工夫不可偏廢、（五）工夫不可拘迫，然亦非昏死聾啞、（六）初入手時必嚴肅而不懈怠、（七）無論如何做工夫，其機在只我。與《心經》相比，《心經附註》更加重視、提高敬的地位，並且極為強調工夫背後的理論依據及可行性，順此則維護念頭初動時的純正無雜亦成為其首務，《心經》中許多未盡之處也獲得補充，與明初理學發展態勢相呼應。在書末，程敏政更延續《道一編》的核心——朱陸異同問題以及朱子尊德性為主而輔之以道問學的「晚年定論」——進一步發揮，使《心經附註》與《道一編》緊密聯繫。如果說《心經附註》是以《道一編》所考證出的朱子晚年定論背書，使其工夫的理論基礎得以成立，那麼《道一編》便是透過《心經附註》將朱子的「晚年定論」落實到具體的工夫步驟、內容上，提供尊德性的具體工夫論述。《道一編》和《心經附註》與程敏政弘治二年至五年間的生活模式息息相關，姑且不論其如此行事是否別有深意，至少對程敏政而言，《道一編》與《心經附註》深刻反映了他當時的思慮與心境。

在結束本章前，關於《心經附註》的影響亦應略述。該書完成後，在中國流傳不廣，卻對朝鮮學界造成衝擊。程敏政去世後不久，該書流傳至朝鮮，深為李退溪（滉，1501-1570）所喜，其「平生尊信此書，亦不在《四子》、《近思》之下。」¹⁷⁴透過《心經附註》，退溪十分欣賞真德秀《心經》對聖學的闡明，將《心經》奉為初學入門之基，但他對於程敏政的附註卻有所疑慮，懷疑程敏政有陸學的傾向。起先退溪尚替敏政開脫，然當其學生趙月川（穆、士敬，1524-1606）

¹⁷⁴（韓）李滉：〈心經後論〉，收錄於明·程敏政：《心經附註》，葉1上。

向他揭示陳建《皇明通紀》中程敏政的負面形象——鬻題、勢利(引汪循語)、《道一編》彌縫陸學——之後，他再也按捺不住內心的憤慨，痛加責讓程敏政的為人和學術觀(必須強調，退溪並未讀過《道一編》，他對《道一編》的內容完全是靠書名及陳建的批評加以臆測)。雖則如此，退溪並不以人廢言，他依舊視《心經》和《心經附註》為程朱理學的重要經典，並且尊信不疑，¹⁷⁵晚年(1568)更在此「心學」基礎上編纂《聖學十圖》上呈宣祖李昞(1552-1608，1567-1608在位)。¹⁷⁶退溪對的《心經》和《心經附註》的推崇在朝鮮造成深遠的影響，不但其門人對二書有後續討論(如李德弘[1541-1598]《心經質疑》、曹好益[1545-1609]《心經質疑考誤》)，更成為朝鮮的經筵材料。¹⁷⁷以上為《心經附註》影響之大要。

¹⁷⁵ 以上內容同前註，葉 1 上-6 上。另可參看錢穆：〈朱子學流衍韓國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年)，頁 292-297、(韓)安炳周著，姜日天譯：〈退溪心學的兩個特點〉、(韓)申龜鉉：〈略論李退溪與趙月川關於《心經》之問答論辯〉，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退溪學會編：《退溪學在儒學儒學中的地位——第十一屆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86-291、327-332、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74-81。

¹⁷⁶ 見廉永英：〈退溪聖學圖之思想體系再探〉、(韓)吳錫源：〈退溪聖學考——《聖學十圖》及其它〉，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退溪學會編：《退溪學在儒學儒學中的地位——第十一屆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43-164、165-172、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頁 81-114。

¹⁷⁷ 見錢穆：〈朱子學流衍韓國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 328、(韓)宋時烈：《心經附註釋疑》，〈心經釋疑序〉，收錄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二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子部第 2 冊，頁 207。

※附表：《心經附註》分析表

凡例：

1. 以下表格據程敏政《心經附註》整理而成，表一至表四分別為《心經附註》四卷各條內容，表五則為全書內容。
2. 凡《心經附註》中以「○」起首者為一條，或有「○」下含兩條不同來源者（如卷一，葉 12 下、卷二，葉 7 下、葉 31 下-32 上），均作一條計。
3. 附註下之小註若為原文之本註（如卷一，葉 17 上），則不計入。
4. 每表小計中「+」後代表按語條數。
5. 表中人物據書中出現順序排列，並書其原名。
6. 《心經附註》引用二程語時，或作「程子」，或細分「明道」、「伊川」，此表按程敏政原文分統計，「程子」別作一條。
7. 每條的說話主依該條內具體情況而定，不逕依出處。如第 18 條（卷二）附註「朱公掞為御史，端笏正立，嚴毅不可犯，班列肅然。蘇子瞻語人曰：『何時打破這敬字？』」此文原出《二程外書·卷十一》（頁 414），然說話主顯然為蘇軾，故此條歸屬蘇軾而非二程。

表一（《心經附註·卷一》各條引用資料來源）

人名 目	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小計 (單位： 人)	
		朱子	附註	6		1	1	6	2	2	2	1	7	2	4	1
	小註					10	1	1		1	2		6		21	
陳埴	附註														0	3
	小註	1				1							1		3	
黃榦	附註	1						1							2	3
	小註					1									1	
真德秀	附註	1		1										1	3	13
	小註					2			1	1	3		3		10	
王柏	附註	1													1	1
	小註														0	
程子	附註		1		3	8			1	2		2	6		23	25
	小註					1					1				2	
楊時	附註		1												1	1
	小註														0	
謝枋得	附註														0	1
	小註			1											1	
吳澄	附註				1										1	2
	小註													1	1	
尹焞	附註					2									2	4
	小註					2									2	
謝良佐	附註					1		1							2	2
	小註														0	
蔡模	附註														0	1
	小註					1									1	
胡宏	附註					1	1								2	2
	小註														0	
程顥	附註						1	2							3	3
	小註														0	
程頤	附註						2	1			1				4	4
	小註														0	
葉采	附註														0	1
	小註							1							1	
邵雍	附註								1						1	1
	小註														0	
張栻	附註								1						1	1
	小註														0	
熊禾	附註														0	1
	小註									1					1	
張載	附註										2				2	3

第六章 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

	小註										1				1	
史伯璿	附註														0	1
	小註											1			1	
鄒浩	附註												1		1	1
	小註														0	
李侗	附註												1		1	1
	小註														0	
司馬光	附註													1	1	1
	小註														0	
按語						2					1		1	1	5	
小計 <small>(單位：條目)</small>		10	2	3	5	36 + 2	7	9	6	6	17 + 1	5	22 + 1	4 + 1	132+5	

表二（《心經附註·卷二》各條引用資料來源）

人名 目	條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小計	
										（單位：人）	
程子	附註	3	3	5					1	12	12
	小註									0	
朱子	附註	6	14	11	1	1	4	1	1	39	59
	小註	3	5	8	2		1		1	20	
饒魯	附註									0	2
	小註	1							1	2	
張栻	附註			1	2			1		4	5
	小註	1								1	
劉安世	附註	1		1						2	2
	小註									0	
真德秀	附註			1	1					2	8
	小註	1	1	1	1		2			6	
范浚	附註	1								1	1
	小註									0	
胡炳文	附註									0	1
	小註	1								1	
程顥	附註			1						1	2
	小註		1							1	
呂祖謙	附註			1						1	3
	小註		2							2	
張載	附註		1	1	2	1				5	5
	小註									0	
楊時	附註		1	1			1			3	3
	小註									0	
金履祥	附註									0	1
	小註		1							1	
程頤	附註		6	3		2				11	12
	小註			1						1	
臧格	附註									0	1
	小註		1							1	
黃榦	附註						1			1	2
	小註		1							1	
徐積	附註			1						1	1
	小註									0	
謝良佐	附註			1	1					2	2
	小註									0	
呂大臨	附註			1		1				2	2
	小註									0	
陳澹	附註				1					1	1

第六章 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

	小註									0	
蘇軾	附註				1					1	1
	小註									0	
胡安國	附註				1					1	1
	小註									0	
胡寅	附註				1					1	1
	小註									0	
陳淳	附註									0	1
	小註						1			1	
陳櫟	附註									0	1
	小註							1		1	
按語		3	4	3	2	2				14	
小計 (單位： 條目)		18+3	37+4	39+3	11+2	8+2	10	3	4	130+14	

表三（《心經附註·卷三》各條引用資料來源）

人名 目	條	22	23	24	25	26	27	28	小計	
									(單位： 人)	
程頤	附註	2						1	3	4
	小註		1						1	
朱子	附註	23	7		1	3	1	1	36	56
	小註	12	6		1			1	20	
范浚	附註	1							1	1
	小註								0	
金履祥	附註								0	1
	小註	1							1	
程子	附註	13	4	1					18	22
	小註	3	1						4	
真德秀	附註		1						1	7
	小註	5		1					6	
張載	附註	2			1				3	3
	小註								0	
程顥	附註	3							3	3
	小註								0	
邵雍	附註	1							1	1
	小註								0	
陳埴	附註								0	1
	小註	1							1	
謝良佐	附註	1							1	2
	小註	1							1	
張栻	附註	2			1			1	4	5
	小註	1							1	
許衡	附註								0	1
	小註	1							1	
鄭伯熊	附註			1					1	1
	小註								0	
胡安國	附註				1				1	2
	小註				1				1	
荀子	附註					2			2	2
	小註								0	
倪士毅	附註								0	1
	小註					1			1	
陳櫟	附註								0	1
	小註							1	1	
按語		10							10	
小計 (單位： 條目)		73+10	20	3	6	6	1	5	114+10	

表四（《心經附註·卷四》各條引用資料來源）

人名 目	條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小計	
											(單位： 人)	
程子	附註	1	1								2	2
	小註										0	
朱子	附註	5	2	2	4	7	2	2	4	29	57	69
	小註	5					1			6	12	
謝良佐	附註	1	3								4	4
	小註										0	
張栻	附註	1									1	1
	小註										0	
真德秀	附註							1			1	3
	小註	1	1								2	
陸九淵	附註	1									1	1
	小註										0	
范浚	附註	1									1	1
	小註										0	
張載	附註		1								1	1
	小註										0	
呂希哲	附註		2								2	2
	小註										0	
黃榦	附註		1					1	1	2	5	5
	小註										0	
葉采	附註			1							1	1
	小註										0	
程頤	附註				1						1	1
	小註										0	
楊時	附註				2						2	2
	小註										0	
程若庸	附註										0	1
	小註				1						1	
輔廣	附註										0	1
	小註					1					1	
許謙	附註										0	2
	小註					2					2	
程復心	附註										0	1
	小註					1					1	
胡炳文	附註										0	1
	小註						1				1	
陳淳	附註										0	2
	小註							1		1	2	
吳澄	附註							1		1	2	2

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

	小註									0	
李子方	附註								1	1	1
	小註									0	
黃震	附註								2	2	2
	小註									0	
按語		1			1		1		1	7	11
小計 ^(單位：條目)		16+	11	3	8+1	11	4+1	6	5+1	42+	106+11
		1								7	

表五（《心經附註》全書引用資料來源）

人名 數	卷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小計 ^(單位：人)	
朱子	附註	35	56	39	59	36	56	57	69	167	240
	小註	21		20		20		12		73	
陳埴	附註	0	3	0	0	0	1	0	0	0	4
	小註	3		0		1		0		4	
黃榦	附註	2	3	1	2	0	0	5	5	8	10
	小註	1		1		0		0		2	
真德秀	附註	3	13	2	8	1	7	1	3	7	31
	小註	10		6		6		2		24	
王柏	附註	1	1	0	0	0	0	0	0	1	0
	小註	0		0		0		0		0	
程子	附註	23	25	12	12	18	22	2	2	55	61
	小註	2		0		4		0		6	
楊時	附註	1	1	3	3	0	0	2	2	6	6
	小註	0		0		0		0		0	
謝枋得	附註	0	1	0	0	0	0	0	0	0	1
	小註	1		0		0		0		1	
吳澄	附註	1	2	0	0	0	0	2	2	3	4
	小註	1		0		0		0		1	
尹焞	附註	2	4	0	0	0	0	0	0	2	4
	小註	2		0		0		0		2	
謝良佐	附註	2	2	2	2	1	2	4	4	9	10
	小註	0		0		1		0		1	
蔡模	附註	0	1	0	0	0	0	0	0	0	1
	小註	1		0		0		0		1	
胡宏	附註	2	2	0	0	0	0	0	0	2	2
	小註	0		0		0		0		0	
程顥	附註	3	3	1	2	3	3	0	0	7	8
	小註	0		1		0		0		1	
程頤	附註	4	4	11	12	3	4	1	1	19	21
	小註	0		1		1		0		2	
葉采	附註	0	1	0	0	0	0	1	1	1	2
	小註	1		0		0		0		1	
邵雍	附註	1	1	0	0	1	1	1	1	3	3
	小註	0		0		0		0		0	

張栻	附註	1	1	4	5	4	5	1	1	10	12
	小註	0		1		1		0		2	
熊禾	附註	0	1	0	0	0	0	0	0	0	1
	小註	1		0		0		0		1	
張載	附註	2	3	5	5	3	3	1	1	11	12
	小註	1		0		0		0		1	
史伯璿	附註	0	1	0	0	0	0	0	0	0	1
	小註	1		0		0		0		1	
鄒浩	附註	1	1	0	0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李侗	附註	1	1	0	0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司馬光	附註	1	1	0	0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饒魯	附註	0	0	0	2	0	0	0	0	0	2
	小註	0		2		0		0		2	
劉安世	附註	0	0	2	2	0	0	0	0	2	2
	小註	0		0		0		0		0	
范浚	附註	0	0	1	1	1	1	1	1	3	3
	小註	0		0		0		0		0	
胡炳文	附註	0	0	0	1	0	0	0	1	0	2
	小註	0		1		0		1		2	
呂祖謙	附註	0	0	1	3	0	0	0	0	1	3
	小註	0		2		0		0		2	
金履祥	附註	0	0	0	1	0	1	0	0	0	2
	小註	0		1		1		0		2	
臧格	附註	0	0	0	1	0	0	0	0	0	1
	小註	0		1		0		0		1	
徐積	附註	0	0	1	1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呂大臨	附註	0	0	2	2	0	0	0	0	2	2
	小註	0		0		0		0		0	
陳澹	附註	0	0	1	1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蘇軾	附註	0	0	1	1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胡安國	附註	0	0	1	1	1	2	0	0	2	3

第六章 真德秀《心經》與程敏政《心經附註》

	小註	0		0		1		0		1	
胡寅	附註	0	0	1	1	0	0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陳淳	附註	0	0	0	1	0	0	0	2	0	3
	小註	0		1		0		2		3	
陳櫟	附註	0	0	0	1	0	1	0	0	0	2
	小註	0		1		1		0		2	
許衡	附註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註	0		0		1		0		1	
鄭伯熊	附註	0	0	0	0	1	1	0	0	1	1
	小註	0		0		0		0		0	
荀子	附註	0	0	0	0	2	2	0	0	2	2
	小註	0		0		0		0		0	
倪士毅	附註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註	0		0		1		0		1	
陸九淵	附註	0	0	0	0	0	0	1	1	1	1
	小註	0		0		0		0		0	
呂希哲	附註	0	0	0	0	0	0	2	2	2	2
	小註	0		0		0		0		0	
程若庸	附註	0	0	0	0	0	0	0	1	0	1
	小註	0		0		0		1		1	
輔廣	附註	0	0	0	0	0	0	0	1	0	1
	小註	0		0		0		1		1	
許謙	附註	0	0	0	0	0	0	0	2	0	2
	小註	0		0		0		2		2	
李子方	附註	0	0	0	0	0	0	1	1	1	1
	小註	0		0		0		0		0	
黃震	附註	0	0	0	0	0	0	2	2	2	2
	小註	0		0		0		0		0	
按語		5		14		10		11		40	
小計 (單位： 卷數)	附註	86	132+5	91	130+1	75	114+1	85	106+1	337	482
	小註	46		39	4	39	0	21	1	145	+40

第七章 結論與餘論：從程敏政到王陽明

一、此前五章的總結

經由此前五章（第二至第六章）的分析討論，不但使程敏政的生平有了清晰的輪廓，更呈現了他的治學特色與學術關懷。以下將此五章的內容濃縮成五個觀察點，總結全文。

（一）身為成化、弘治時期「學最博瞻」的代表，程敏政一方面承襲了館閣前輩重博學考據的傳統，另一方面自青年時代起也十分留意理學相關議題，特別對程朱理學抱有高度好感。程敏政並未將自己侷限在單一學術領域，而是表現出對知識學問的熱愛，這從他廣泛而超越階級、尊卑的交遊得到了充分反映。

（二）在文學方面，程敏政的作品頗受當時及後代論者的肯定，其論文雖有臺閣之風，然其論詩時對情感和音樂性的側重、以及賦予戲曲較大的文學創作空間，不但與同時的李東陽相輝映，更可視為李夢陽之先聲，體現了明代文學轉變期的文論特色。

（三）在博學考據方面，程敏政用力最深者為禮學，特別是與祀典有關之禮制考證，不但所論精確，往往亦有結合時下學風、超越前代之創見。如其〈奏考正祀典〉一疏，全面重新檢討、考證了明初以來的孔廟從祀名單，同時呼應當時學風，以德行、言行而非傳統的傳經之功作為從祀去取標準，並且進一步改造了宋代以來「啟聖祠」的概念；又如對關羽爵諡的考證，以可信且有利的證據糾正長期以來的謬誤；甚至如太廟遷祧的順序、天子視學儀注的修訂等等，這些題案最終都獲得朝廷採納，成為明代中期以後的國家新制，在在顯示出程敏政的博學與考證功力。不過，雖然程敏政不輕信盲從，但由於其秉持「先義意而後訓詁」的理念，因此在某些考證上有陷於主觀臆斷的傾向，此為其不足之處。

（四）在理學領域方面，程敏政始終以朱學自詡，並將自己塑造成二程嫡傳的形象。其工夫首重持敬，視敬字為程朱對後世最大之貢獻。由於察覺到朱子

之後學者已失其真，因此他十分希望能回到朱子為學的本意——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在此基礎上，他陸續編纂了《道一編》和《心經附註》二書，前者順宋末以來和會朱陸之風加以發揮，透過考證朱、陸文字的方式，證明二人之學早異晚同，共趨「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之境；後者經由註解、擴充宋儒真德秀《心經》，彙整程朱學者論心性修養文字，提出實踐「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的具體工夫。當然，此二書的編纂背後也有重返政治、學術舞臺的考量，討論二書時不可忽視此點。

（五）成、弘年間，以丘濬為首的博考經世之風希望轉化、補充身為國家正統學術的朱學不足之處；明初五儒對內在修養的強調，很大程度亦是為矯正朱學流於教條、僵化之弊，此為當時學者試圖修正朱學之二途。程敏政《道一編》以程朱為式，並強調敬與內在修養，此與明初五儒學風一脈相承；而以考據的方式解決理學問題，則是有取於博學考據的潮流。可以說，程敏政內外兼備，有意識且極具野心地嘗試糅合當時修正朱學最重要的兩股思潮，重新樹立一顛撲不破的學術真理——朱陸晚年共同尊奉的「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而《道一編》與《心經附註》正是此項努力下的具體成果。據此重審明代學術史，稱程敏政為明代前期學術思想之集大成者，似不為過。

縱合上述特色可發現，程敏政既以文學聞名，復專精於朝廷禮制的考證，對理學議題亦有所涉及。當時學者對其各領域的成就褒貶不一，於文學及禮制考證二者揄揚居多，對其理學議論則爭議不斷，據此似乎應將程敏政定位為文學家或禮學家，而非理學家。然而，文學家、理學家之名其實都是站在現代學術觀點上給予古人的分類、認定，和古人的認識未必相同，程敏政的博覽廣涉，實則正是當時翰林院「儒臣」的形象，其所關懷的種種問題（諸如文章的功用、禮制的變革、程朱理學的矯治），無一不是在儒家學術範圍內進一步的深省。其於理學論述所下的工夫與成就，在當時雖未如其文學與博考獲得廣泛注目，但自現代重新反視，明代中期思想史脈絡中，程敏政的理學工作在那場學術轉型中應佔有關鍵的一席。

程敏政的學術成果（特別在理學領域方面）固有諸多可訾議處，如《道一編》的年代考證缺失便是一大致命傷，卻不妨害其戮力融合兩大學風的付出與成就。值得進一步思索的是，程氏這些表現卻又容易引起〈緒論〉中第六節的最後一個問題：何以明代前期這兩股思潮都未能真正產生矯正朱學之效，必待王陽明出現後方才使宋明理學開出另一條足與朱學相抗之新途？

二、程敏政與王陽明

考察程敏政與王陽明的生平、學術，可以發現二人之間其實有頗多共通之處。首先，二人皆出身宦宦世家，有著地位顯赫、要求嚴格的父親：程敏政之父為戰功彪炳的兵部尚書程信，王陽明之父王華則是成化十七年狀元，官至南京吏部尚書。¹其次，二人皆允文允武，年輕時便聲名大噪，程敏政不專於文，亦擅於射藝；王陽明更曾在太監張忠、安邊伯許泰面前表演過「三發三中」之奇技。²而在學術方面，程敏政以禮學見長，曾撰《儀禮注》（已佚，見本書第二章），王陽明於《禮記》亦有家學淵源，並於會試中以第二名《禮記》經魁及第；³程敏政編《道一編》，論朱陸早異晚同，陽明亦編《朱子晚年定論》，討論朱子晚年的學術定見；程敏政反對朱子對《大學》的改動和補亡，曾計劃編輯《大學》重定本，而陽明更是編定《大學古本》作為學派標誌。甚至二人在世時間亦相近，敏政卒年五十五，陽明亦僅五十七。

既然二人有如此高的同質性，何以程敏政之名不彰於後世，明學終以陽明為代表？筆者以為可從內、外兩方面予以解釋。

¹ 關於王陽明的青年時代，以及王華對他的影響，可參看杜維明：《宋明儒學思想之旅——青年王陽明（1472-1509）》一書，收錄於杜維明：《杜維明文集》（武漢：武漢出版社，2002年），第三卷。

² 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34〈年譜二〉，頁1269。

³ 見（日）鶴成久章著，鍾瑩、錢明譯：〈明代餘姚的《禮記》學與王守仁——關於陽明學成立的一個背景〉，收錄於吳震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56-367。

（一）內在因素

如前所述，當時代表國家正統的朱學所面臨的瓶頸，是與科舉結合之後流於僵化、教條，並顯得脫離現實，因此出現了兩條救弊之途，一是強調個人修養的重要，力保自身之完滿，不見污於拙劣之世風；一是轉向博考經世，透過批評、質疑冀圖將朱學拉向現實，與當代社會重新融合。也就是說，當時學者分別自尊德性、道問學入手，對朱學進行救正。程敏政以深厚的學力嘗試結合二者，強調朱子晚年的「定論」——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可謂是明代朱學修正派在陽明崛起前的最後一搏。

然而，細究其學，最大的問題在於入手處。蓋程敏政高倡敬字，此雖亦可成就個人道德修養，然相較陽明之即本體即工夫，敏政於《心經附註》所建構的主敬工夫體系反而載負了更多的外在限制，缺乏良知貫通寂感、事上磨練的靈活性。⁴更有甚者，程敏政雖主持敬，並對此工夫有所實踐（如第六章所引詹景鳳的記述），甚至在孔廟從祀判準中抽離知識學問的重要性，一以德行為依歸，然其理學思想的成形（即為什麼會提出這些理念）乃建構於博學考據上，如其對朱子晚年的「定論」——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的強調，以及種種持敬方法的拈掇，這些核心觀念與指導原則無一不是透過博學考據從程朱著作中摘抄、「證明」出來，甚至可能還帶有重塑名聲以返回政壇的現實目的，並非自己深刻反省、體認之心得，因此其說雖然炫人耳目，終究缺乏真實的生命體驗，可謂是以道問學的方法來從事尊德性，較之陽明「良知之說，從百死千難中得來」，⁵敏政之學顯得冰冷無生氣。

以下案例可見程、王之優劣。程敏政有一學生名汪銑，為安徽大族之子，家人對之期望甚高，希望他能在科舉上有優異表現以提高家族地位，然汪銑資質不佳，考運不順，甚而質疑自己存在的價值。對此敏政勉之曰：

⁴ 鍾彩鈞指出，「陽明講學的最大用意，在讓學者於任何場合做工夫都能得力。」見鍾彩鈞：《王陽明思想之進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149。

⁵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4〈年譜二〉，頁1279。

子以英年負才氣，承故家文獻之後而問學不已，必思大有所立，以遠為先世之光，迓續其父兄之近緒，庶乎其可哉！保正氣而不餒，厲志行而不變，晦則如淮南之所歌，雖隱不怨；進則如郗林⁶之所對，雖顯不矜。夫如是則為無負其先世之厚望，而於其父兄且有榮耀焉。⁷

面對汪銑屢試不第的焦慮，程敏政的解決辦法是希望他「保正氣而不餒，厲志行而不變」，前者是持續不斷作身心修養，保持其心之高潔；後者是繼續用功於舉業，切莫輕言放棄。此處所言雖與其所謂「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相呼應，但一來「保正氣而不餒」過於籠統，缺乏明確下手處；二來如此修持何以能消除汪氏由於屢試不第所產生對自己存在價值的質疑，尚欠貫通；三來最終「無負其先世之厚望，而於其父兄且有榮耀焉」的解脫，仍需要道問學的加持，而這恰恰又是汪銑的短處。凡此種種，皆無法解汪氏之惑而救其於苦海。反觀陽明，面對又聾又啞、永遠不可能透過科舉以「無負其先世之厚望，而於其父兄且有榮耀焉」的楊茂，卻如是勸勵道：

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個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個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個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個能言能聽的禽獸。⁸

這個故事背後，體現的是對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的正視，將人們從繁瑣的知識學問中解放出來，打破了天生才力的局限，提出了基於立足點上的平等的理想。一個人之所以值得尊敬，在於是否能完滿體現良知本體，陽明以金之分兩、純雜為

⁶ 「郗林」當作「郗詵」，此用郗詵「蟾宮折桂」之典，「林」字誤，四庫本《篁墩文集》作「詵」。見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 17〈桂巖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 1252 冊，頁 293。

⁷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 17〈桂巖記〉，葉 5 下。

⁸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4〈外集六·諭泰和楊茂〉，頁 920。

喻：「聖人之才力，亦是大小不同，猶金之分兩有輕重。……才力不同而純乎天理則同，皆可謂之聖人；猶分兩雖不同，而足色同，皆可謂之精金。」⁹良知的體悟與事上的實踐，方是人的價值所在，此語看似簡易無奇，然非有九死一生之生命體驗者不能道。

由上引之例可見，程敏政之學看似博大而兼收，內外並重而不遺，卻顯得過於「學院派」，並且其「尊德性」必須透過「道問學」方能完成，這便為許多中下資質者設下限制，無法成為廣泛而有效的可行工夫。反觀陽明，不像程敏政那樣有太多的前提無法放下，而是在生死轉關中悟得良知，令人直探良知本體，並強調人人良知的完滿具足，以及即體即用的簡易工夫，如此僮夫走卒皆可成聖，無怪乎能掀起波動，風靡一時。換句話說，程敏政雖然集當時修正朱學之大成，然其所「修正」出來的成果仍糾纏於元明以來朱學中的種種爭論，而陽明則能跳脫這些紛擾，另闢蹊徑，從程敏政《道一編》與陽明《朱子晚年定論》的對比，便可反映二人思路之梗概。

（二）外在因素

以上所論為程、王優劣之思想內在因素，然造成二人學說顯晦之異，外在因素佔據的成份恐怕更夥。

首先，程敏政雖然極為愛才，對於有才華的年輕後輩、低層官吏甚至親自登門拜會，但在一般人眼中，其形象是難以親近的。例如第三章曾提到的汪循，其早年即有意往從敏政問學，但當時身旁之人紛紛勸阻，理由如下：

議者曰：古人所謂志驕意滿，不復求入於道者有三焉：少年登高科，一也；藉父兄之勢為美官，二也；有高才、能文章，三也。三者有一焉，往往至於輕世傲物而不可近，程公兼三者而有之，其自視何如人，而汝可

⁹ 同前書，卷1〈語錄一·傳習錄上〉，頁27。

以上微動其聽邪？¹⁰

程敏政曾在其《宋紀受終考》中專闢一章，針對其師劉定之《宋論》大加駁斥，可見議者所言並非向壁虛造。正由於其「兼三者而有之」的形象使人望之卻步，因此大部份士人並不敢輕易前往問學，這無疑阻礙了程氏學術的傳播。反觀陽明以講學為志，積極吸納學生，不但願意「屈尊」與自命不凡、不輕信從的王艮往還辯難折服其心，¹¹更吸引年近七十的詩文名家董濬親自前來拜師，¹²其形象無疑較程敏政親切，學生也更願意主動前來問學。

其次，「主敬」與「尊德性」雖為程敏政理學學說之核心，但在個人修養上，他自己顯然不是一個好榜樣。觀其弘治元年（1488）被魏璋以「姦叔之妾、奪弟之官、通姦樂婦、貪淫無耻」彈劾去位，弘治十二年（1499）又因捲入鬻題案被冠以「臨財苟得、不避嫌疑、有玷文衡、徧招物議」的罪名，抑鬱而終，這些指控的真實性固然多有可議，背後也牽涉複雜的政治算計，然而之所以一再受到類似的攻擊，反映出程敏政的私生活與個人操守應有不足之處，否則其政敵不會屢次緊咬這些道德瑕疵不放。同時，無論這些指控之真假，都已經造成程敏政負面的形象，特別是在鬻題案中被徹底鬥垮旋即去世之後，政壇上更是聞程敏政而色變，不但無人願意幫他撰寫行狀、墓誌銘，就連曾為其抱不平的楊廉，在敏政病逝後便急忙與之劃清界線。如此情況下，其學術傳播的力道自然大大受到壓縮。反觀陽明仕途雖非一路順遂，但並未出現重大過失，甚至還因為卓越的功績受封為新建伯，是明代少數因軍功封爵的文官，雖然身後一度因桂萼的攻擊削去勳爵、卹典，然隆慶初年即獲平反，最終甚至入祀孔廟，這些都為王學的傳播創造了有利條件。

最後，二人學生所造成的影響亦應納入考量。程敏政居鄉其間雖也聚徒講

¹⁰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2〈上程詹事〉，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年，影印清康熙刻本），集部第47冊，頁206-207。

¹¹ 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32〈泰州學案一·處士王心齋先生艮〉，頁709。

¹² 同前書，卷14〈浙中王門學案四·布衣董籬石先生濬〉，頁289。

學，然其學生大多功名不顯，甚至如汪銑那樣久困場屋。程敏政的門生中，扣除因科舉而有師生關係者（如王陽明），名氣最響、官位最高者為戴銑（?-1506）。銑字寶之，江西婺源人，弘治九年（1496）進士，累官至南京戶科給事中。未第前曾從遊敏政，深獲讚賞，敏政並以「居敬所以立本，精義所以通用」勉之。¹³戴銑於弘治四年（1491）為程敏政刊刻《宋紀受終考》，¹⁴並於正德元年（1506）與敏政子堯、從子鎧、族子曾等共同編定《篁墩程先生文粹》；¹⁵在程敏政的影響下，戴銑另編有《朱子實紀》一書，¹⁶廣搜朱子史料，以為朱學羽翼，頗似敏政學風。按理戴銑應可成為發揚程學的代表人物，然由於正德元年申救劉健、謝遷，忤逆太監劉瑾，廷杖立斃，¹⁷雖然贏得後人尊敬，然敏政學脈也因而中斷。反觀陽明後學人數眾多，資質亦佳，甚至能進入朝廷中樞，有力地影響學風，如鄒守益、歐陽德、程文德、聶豹、羅洪先等皆功名顯赫，再傳弟子徐階更以閣臣之尊講會於靈濟宮，凡此均俾陽明學脈綿綿不斷。¹⁸

總之，從前論陽明學之形成，多著墨於明初偏向內在修養的學風對陽明之影響，而涉及另一股博考經世思潮者，亦未曾將此風與陽明作有效之連結。透過程敏政個案的考察，不但使陽明崛起前思想界的樣貌更為清晰，同時也在明初五儒之外，找到另一個陽明學可能的來源——程敏政。程敏政雖然處於王陽明崛起前兩大修正朱學潮流的交會點，並且試圖兼取二者，矯治時弊，但這些基本上都還是在朱學框架中打轉，未具劃時代的創見，特別是其試圖透過建構朱陸「早異

¹³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7〈桂巖書院記〉，葉 15 上-16 下。

¹⁴ 見明·戴銑：〈書宋紀受終考後〉，收錄於明·程敏政：《宋紀受終考》，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81 冊，頁 398。

¹⁵ 明·林瀚：〈篁墩程先生文粹序〉，收錄於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正德元年[1506]休寧知縣張九達刊本），葉 4 上-4 下。

¹⁶ 見明·戴銑：《朱子實紀》，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明正德八年[1513]鮑雄刻本），史部第 550 冊，頁 361-543。

¹⁷ 見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188〈戴銑傳〉，頁 4976。值得一提的是，王陽明之所以被謫龍場驛丞，正是因為在此事件中疏救戴銑。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3〈年譜一〉，頁 1227。

¹⁸ 這方面的討論有一點必須注意：究竟是因為程、王學生官職地位不同，因此造成二人學術之顯晦？抑或是由於程、王學術各自的教法，使其學生之成就懸若天壤？這或許是個可以深入探索的題目。但無論如何，陽明弟子日後的表現優於程敏政的學生，確是不爭的事實。

晚同」來支撐所謂「尊德性為本輔之以道問學」的「朱子原意」，相關考證並未收得預期成效，加上個人德行上的負面形象等種種因素，遂使其內部思想的可行性與外在環境的機緣，較諸陽明均處劣勢。王陽明雖然對其座師程敏政的學術多有探究，但他已清楚洞悉這是一條走不通的死衚衕（參第五章《道一編》與《朱子晚年定論》的比較），因此陽明《文集》中唯一一次提及程敏政處，便加以批判和反思，堅持不能重蹈敏政覆轍，而欲跳脫僵局，另創新風。易言之，雖然程敏政對王陽明或許有某種程度的啟發（例如《道一編》摘錄朱子書信的呈現方式，以及程敏政重新考訂《大學》的企圖），然其最重要的影響不在於使陽明如何地向他學習、傳承發揚，而主要是扮演了一個負面、失敗的腳色供陽明借鑒，使其避開此途，將明代學術帶向一條不一樣的道路——一條跳脫朱學窠臼，須用生命去體驗、磨練與實踐的學問途徑。

附錄 真德秀《心經》相關問題論析

一、前言

在第六章中，關於真德秀《心經》的取材與思想體系業已作了簡要介紹。由於真德秀在宋代理學中的重要地位，¹及其《大學衍義》的廣泛影響，目前學界對真氏的學術思想以及《大學衍義》都已有不少研究，²然於《心經》的關注卻明顯不足，大多僅在相關研究中略為提及而已，並且對《心經》的理解往往有所舛誤。因此在細讀《心經》時，除梳理與第六章有關內容之外，筆者也對與《心經》有關的其他問題稍加論析，附於全書之後，以期豐富學界對《心經》的認識。

¹ 真德秀早年曾問學於朱子弟子、同時也是同鄉前輩的詹體仁，並為其撰作行狀，故《宋元學案》將真氏視為朱子再傳弟子。朱子歿後，真德秀成為理學界最具聲望與地位的學者，如胡居仁云：「竊疑朱子沒，……自是以後，儒者多是窮索文義，以博物洽聞為學，僅有西山真氏知居敬窮理，故學雖博，有本體工夫」，全祖望亦指出：「乾（道）、淳（熙）諸老之後，百口交推，以為正學大宗者，莫如西山。」以上資料分別見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47〈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行狀〉，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年，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頁 735-738、清·黃宗羲、黃百家原著，清·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卷 81〈西山真氏學案·文忠真西山先生德秀〉，頁 1279、明·胡居仁：《胡敬齋集》（清同治五年[1866]正誼堂刊本），卷 1〈奉羅一峰〉，葉 2 上-2 下、清·黃宗羲、黃百家原著，清·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卷 81〈西山真氏學案·文忠真西山先生德秀〉，頁 1285。又，章學誠云：「沿其（按：指朱子）學者，一傳而為勉齋、九峯，再傳而為西山、鶴山、東發、厚齋。」見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3〈內篇三·朱陸〉，頁 264。關於真德秀的學術淵源以及與朱門的交遊，可參看朱榮貴：〈朱門之護法大神：真德秀對朱子學術之繼承與發揚〉，收錄於陳來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524-531。

² 如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二十一章，頁 607-621、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 年），頁 84-96、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復刊）》第 9 卷第 5、6 期（1979 年 9 月），頁 49-56、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19、姜廣輝：《理學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221-230、康世統：《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年）、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朱人求：〈真德秀對朱子誠學的繼承與發展〉，《哲學動態》第 11 期（2009 年 11 月），頁 42-47、朱榮貴：〈朱門之護法大神：真德秀對朱子學術之繼承與發揚〉，頁 523-553、朱人求：〈敬為心法——西山敬論及其影響〉，收錄於陳來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4-563、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67-131.

二、目前學界對《心經》的研究

歷來學界對於《心經》的思想罕有討論，主要在於《心經》嚴格來說不能算是真德秀的「著作」，而是對前人文字的「摘錄」、「彙編」，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指出，「除了書末的〈贊〉之外，《心經》全然是對前人著作的引述。」³事實上狄氏的說法不完全正確，因為除〈贊〉之外，《心經》於附益之諸儒語中尚引用《西山讀書記》一條，⁴而《西山讀書記》乃真德秀的著作，程敏政正是據此認為《心經》「本出先生，而註則後人雜入之。」⁵無論如何，由於整體來說《心經》缺乏「原創性」，並且沒有像《近思錄》那樣一目瞭然的系統編排，⁶因此從前學者鮮少關注《心經》的思想。

學界目前對真德秀《心經》的研究亦不多見，可見者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一）未查原書，混淆是非。如孫先英在其專書《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第三章第二節介紹真氏各種著作，其中論及《心經》時云：

《心經》一卷，端平元年（1234）顏若愚刻於泉州府學，為七言詩，凡九十六句，「集聖賢論心格言，而以諸家議論為之注，末附四言贊一首。」此歌涉及傳統養生的諸多方面，內容頗豐，語言通俗，為真德秀任職地方時，曉諭民眾所作，並於1234年呈獻於理宗。⁷

³ 見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pp. 82.

⁴ 見宋·真德秀：《心經》（淳祐二年[1242]趙時棟重刊本），葉1下、宋·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卷3〈心〉，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05冊，頁84。按：本文所引用之《心經》，現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原題為「宋端平元年顏若愚泉州府學刊本」，然國圖題記復註云：「此秩非端平年刊本，為淳祐二年（1242）趙時棟在大庾縣齋據端平本重刊，刻工名各同同時所刊之《真文忠公政經》（故宮藏，首冠淳祐二年王邁序）。」趙時棟刊《真文忠公政經》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並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經筆者比對，確如國圖題記所言。故本文將之標註為「淳祐二年趙時棟重刊本」。

⁵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30〈心經附註序〉，葉1上。

⁶ 朱子和呂祖謙編纂之《近思錄》雖也是輯錄前賢之言而成，但在呈現的方式上已經分為十四個主題，因此讀者容易掌握全書的系統與脈絡。

⁷ 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頁183。

上引文未畫線部份對於《心經》的介紹基本正確，但畫線部份卻不知所云。翻閱真氏《心經》，書中盡是對四書五經、二程、朱子等關於心性修養文字的摘錄，焉有所謂「為七言詩，凡九十六句」、「涉及傳統養生的諸多方面」之內容？進一步考查，則作者所謂「為七言詩，凡九十六句」、「涉及傳統養生的諸多方面」等等描述，當指〈真西山先生衛生歌〉。此歌相傳為真德秀所作，為一首九十六句之七言詩，內容有關飲食、按摩等養生方法，真氏《文集》未見，然高濂(1573-1620)《遵生八箋》、周履靖(生卒不詳，約萬曆年間)《唐宋衛生歌》、與尤乘(生卒不詳，約康熙前期)《壽世青編》均有收錄。⁸作者顯然未曾翻閱《心經》原書，將〈真西山先生衛生歌〉與《心經》混為一談，遂造成如此離譜的錯誤。

(二) 以真德秀文集中的理學思想論《心經》。如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一書，雖以第五章第三節專論《心經》，但其中真正對《心經》本身進行分析研究處卻寥寥無幾。作者於第一部份「《心經》的哲學意義」，以真德秀思想中的「敬」、「心」等概念為中心，試圖論證《心經》的內涵，然其持以分析真德秀思想中「敬」、「心」等概念的材料，並非來自《心經》，而是選錄了真氏《文集》中的兩段文字。⁹第二部份「《心經》在真氏思想史上的地位」，試圖論證真德秀之所以以「心」為主題撰作《心經》，一方面受到了陸象山(九淵，1139-1193)的啟發，另一方面則從真氏《文集》中其他文字表明真氏對朱子的繼承仍佔其思想之大部，然而同樣地，作者依舊未曾選錄《心經》文字加以分析。¹⁰作者的論述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既然所欲討論者為《心經》的思想及其地位，卻未就《心經》文本進行分析，而是取材自真德秀《文集》中其他文字，此

⁸ 見明·高濂：《遵生八箋》(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清修妙論箋·下〉，頁37-38、明·周履靖：《唐宋衛生歌》，收錄於明·周履靖編：《夷門廣牘》(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年，涵芬樓影印明萬曆丁酉[1597]刻本)，第25卷，卷8，葉56上-58下、清·尤乘：《壽世青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上〈真西山衛生歌〉，頁10-11。關於〈真西山先生衛生歌〉的分析介紹，參看周貽謀：〈養生當讀〈真西山衛生歌〉〉，《現代養生》第4期(2004年4月)，頁13-14。

⁹ 一是〈孟子要略序〉，一是〈周禮訂義序〉。見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頁137-139。

¹⁰ 同前註，頁139-149。

固與《心經》篇幅短少、盡屬摘錄因而難以引用分析有關，然如是之舉將導致所論證的結果乃是「真德秀的思想及其地位」，而非「《心經》的思想及其地位」。雖然《心經》為真德秀所撰，在一定程度上可置諸真氏整體思想中觀察，但由於《心經》是一部獨立著作，不只是真德秀自我修身之用，更曾傳入宮中，為理宗所喜，¹¹因此若不針對《心經》本身進行探究，而僅以分析其《文集》中的理學思想取代之，勢必無法完整體現真氏思想全貌，也無法真正瞭解《心經》的思想及其地位。

（三）較完整的介紹，但仍有可議之處。如美國學者狄百瑞於其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第二章對《心經》作了重點介紹與分析。¹²狄百瑞除了提到《心經》的編纂形式與取材來源之外，還進一步指出「『正心』是《心經》的理論中心」，¹³透過對經典文字的選輯，《心經》「重建了一套身心修養與實踐的新體系」。¹⁴作者甚至還討論了《心經》之所以以「經」名書的理由。¹⁵此文雖堪稱目前學界關於《心經》最完整的介紹與討論，但由於其寫作時預設的讀者為外國學者，因此在解釋、翻譯《心經》原文時花費不少篇幅，分析也稍嫌粗淺，並且某些結論亦有可議之處，因此雖然能使讀者對《心經》有較完整的認識，但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例如此狄百瑞認為，真德秀《心經》體現出一種強烈的禁欲傾向，大幅提升欲的邪惡性，不但較程朱為甚，更將程朱理學帶入嚴格的道德約束境地：

《心經》呈現出宋明理學走向極度嚴峻的傾向，而這已越出朱子理學體系之外。¹⁶

¹¹ 見王邁〈序〉，收錄於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政經》（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影印淳祐二年[1242]趙時棟重刊本），葉1上-1下。

¹²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pp. 73-83.

¹³ 同前註，pp. 77.

¹⁴ “.....we simply note its special intensity and the singling out of certain classical concepts which can be reformulated into a new system of ethical cultivation and spiritual praxis.” 同前註，pp. 79.

¹⁵ 同前註，pp. 82.

¹⁶ “.....its practical effect is noteworthy as an expression of the developing tendency toward an

此處所呈現近乎禁欲的觀點並非不能代表真德秀的思想，……這些說法與真氏《心經》都代表一種愈來愈敵視人欲的極端觀點，而其愈趨苦行禁欲的自我克制更較二程、朱子為甚。¹⁷

狄氏甚至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論斷清儒抨擊宋儒壓抑人欲、以理殺人，那種負面的宋儒形象實因真氏《心經》所致。¹⁸狄百瑞的論據在於《心經》裡出現了「寡（欲）焉以至於無」（第 31 條）、「一者無欲也」（第 32 條）的論述，因此認定是真德秀造成如此的學術影響。筆者以為這樣的論斷需再商榷：首先，此二條抄自周敦頤〈養心亭說〉和《通書》，若只因《心經》出現「無欲」便認定真德秀將理學帶入禁欲的形象，如此便忽略了這種說法早自周敦頤便已提出，甚至連朱子都說過「克己是私欲發時便與克除去」、¹⁹「『克己』者，一似家中捉出箇賊，打殺了便沒事」²⁰這樣的話，因此將這種禁欲的形象視作真德秀的首倡、轉向並不符合理學發展的事實。其次，雖然真德秀在《心經》中引用了「無欲」之說，但他在第 18 條提出「以道制欲」時，不但收入了鄭玄「欲謂淫邪也」的解釋，將要被克制的欲定義為「淫邪」，也採納了伊川「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的說法，承認「欲」是普遍存在於人的；而在第 30 條「養心莫善於寡欲」之後，他則收錄朱子「欲謂口鼻耳目四肢之所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則未

extreme Neo-Confucian rigorism, going well beyond Chu Hsi's philosophical stance.” 同前註，pp. 78。

¹⁷ “What would appear here to be almost a puritanical view of the desires is not in fact unrepresentative of Chen's thought generally.....Taken together, these statement and Chen's *Heart Classic* probably represent a more extreme view of human desire as evil, and a more austere, straitlaced ideal of human conduct than can be found in the Ch'eng brothers or Chu Hsi.”同前註，pp. 79-81。

¹⁸ “Actually these charges gain some plausibility from the particularly rigoristic form of Ch'eng-Chu teaching propagated in the early period by Chen Te-hsiu(1178-1235), who, while adhering to Chu His's teaching in all important respects, often spoke of the danger from desires.....” See Wm. Theodore de Bary, *The Message of the Mind in Neo-Confucianism*, pp. 21. 類似的觀點在狄百瑞的論文“ChenTe-hsiu and Statecraft”中亦有論述，見 Wm. Theodore de Bary, “Chen Te-hsiu and Statecraft,”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s Schirokauer ed.,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7), pp. 354-356.

¹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97〈程子之書三〉，頁2491。

²⁰ 同前書，卷41〈論語二十三·顏淵篇上〉，頁1044。

有不失其本心者」之說。這些都顯示出他並非所謂的禁欲主義，也不是將一切欲望都視為有違道德的邪惡念頭，而是與朱子「飲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的主張相一致，²¹即將超過基本需求的不合理欲望視為當被克去的「人欲」。因此狄百瑞對真德秀的論斷顯然不合實情，其對清儒所批評的宋儒形象的詮釋亦當重新檢討。

以上是目前學界對《心經》的研究情況，可以看出，《心經》在所有有關真德秀的研究中仍是頗受忽略的一個面向，現有少數論及《心經》的文字亦存在諸多缺憾與不足。

三、《心經》的命名及文字編纂

現有研究皆指出真德秀於端平元年（1234）將《心經》進呈理宗，但均未註明此說出處。²²考《心經》書末附顏若愚（生卒不詳，約 1200 年前後）端平元年（1234）十月所撰之題跋，此書編著於真氏晚年「再守泉」（紹定五年，1232）之際，而顏氏於撰文時已「手抄此經書」並準備將之付梓；²³又據王邁（1185-1248）〈序〉：「西山先生真文忠公《心經》一書行於世，至徽禁中。端平乙未（二年，1235）夏五月，公薨，後兩月，從臣洪公舜俞咨夔在經筵，上出公《心經》曰：『真某此書，朕乙夜覽而嘉之，卿宜為之序。』」²⁴可知《心經》完成時間必早於端平元年十月，並已有抄本存世。淳佑二年（1242），大庾令趙時棣（生卒不詳，約 13 世紀前期）將《心經》與真德秀另一著作《政經》合刊，成為較通行

²¹ 同前書，卷 13〈學七·力行〉，頁 224。關於伊川、朱子對欲、情的看法，可參看鍾彩鈞：〈二程道德論與工夫論述要〉，《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4 期（1994 年 3 月），頁 448-452、信廣來：〈儒學思想中的「純粹」觀——朱熹論虛、靜與私〉，收錄於李明輝、陳瑋芬主編：《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個案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 年），頁 153-155。

²² 見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頁 134、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頁 183、（美）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臺北：允晨文化，2002 年），頁 411、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pp. 81.

²³ 宋·真德秀：《心經》，葉 24 上-24 下。

²⁴ 王邁〈序〉，收錄於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政經》，葉 1 上。

的版本。²⁵明弘治五年（1492），程敏政（1445-1499）為之作註，成《心經附註》一書，²⁶此書在中國流傳不廣，但卻在朝鮮造成極大影響，特別是韓儒李退溪（滉，1501-1570），對《心經》與《心經附註》格外重視。²⁷《心經》亦遠傳至日本，貝原益軒（1630-1714）、山崎闇齋（1611-1682）、以及由山崎闇齋創立之崎門學派都曾受到《心經》的影響。²⁸

關於該書的形式與組成，有兩點可進一步討論：

（一）稱「經」的問題。

《心經》所錄文字皆與身心修養有關，其書名之「心」字，清楚揭示該書的討論核心。²⁹但由於真德秀並未為《心經》留下任何序文或相關文字，因此前人對其《心經》、《政經》何以稱「經」字有著不同看法，如程敏政認為：

《政經》則雖首以經訓，而附以漢、晉、隋、唐守令之事，凡先生所歷州郡榜示、諭告之文，亦雜附之，乃自名之為「經」，竊恐未然。³⁰

《政經》與《心經》一樣，主要選錄經書中關於政事之文字，復輯後世相關史事附益之。³¹然《政經》更於書末附錄了真德秀任官時留下的許多政令原文，並佔

²⁵ 見王邁〈序〉。又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92，子部，儒家類〈心經〉，頁785。

²⁶ 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95，子部，儒家類，存目一〈心經附註〉，頁806。

²⁷ 見錢穆：〈朱子學流衍韓國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289-306、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74-114。

²⁸ 見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pp. 82.

²⁹ 按：佛教經典中亦有一部《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從玄奘譯名），簡稱亦為《心經》，然此處的「心」字並非身心之「心」，而是梵語「汗栗駄」（Hrdaya）之意譯，乃「心髓、精要、中心」之義，《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之意為「《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六百卷的心髓精要的結晶體」，與真德秀《心經》的用法屬兩種全然不同的概念。見釋東初：《般若心經思想史》（臺北：法鼓文化，2011年），頁29。

³⁰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39〈跋真西山先生心經附註〉，葉1上。

³¹ 與《心經》不同的是，《心經》所附益諸儒之語分置於每條正文之下，《政經》則置於所有正文之後。

全書篇幅三分之二強，因此程敏政認為真德秀不可能把收有自己文章的書自名為「經」，並據此認定《政經》非真氏手定之書。姑且撇開《政經》的作者問題，程敏政的觀點透露出「首以經訓」是可否稱「經」的關鍵：由於《心經》摘錄的文字以儒家四書五經為主，在此層面上稱「經」可被接受，引發爭論處在於書末「雜附之」的真德秀自己的文字。程敏政的觀點得到《四庫提要》的繼承，³²但若依上表統計，《心經》三十七條正文中，固然有三十條來自四書五經，卻還有七條來自宋代儒者，若將「首以經訓」視為稱「經」之判準，則周、程、范、朱四名宋儒豈不亦有僭越之嫌？³³另一種觀點則是狄百瑞所提出，他認為真德秀之所以敢稱《心經》為「經」，是因為此書全引用自傳統經典，並一一標明出處。³⁴此說雖解決了周、程、范、朱四人的僭越之嫌，卻顯得太過寬泛，因為中國自古以「經」名書者，皆未取「完整註明引用出處」之意，而有「完整註明出處」的輯佚、彙編類書籍（如《藝文類聚》）亦未見稱「經」者，故狄氏之解或有不妥。

以上幾種看法，主要皆自「《心經》如何引用前代經典」切入。筆者以為，此問題或可從以下視角重新思考：

1. 以形式而論，真德秀將七十三條諸儒文字附益於三十七條經書、理學學者文字之後，形近傳統「經傳體」，例如《政經》便在附益於正文之下的歷代史事最前面題一「傳」字，以經傳體形式呈現兩大段引文的不同地位。就此角度稱

³² 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92，子部儒家類二〈政經〉，頁 785-786。

³³ 論者或會主張，以周、程、朱等人的文字為「經」，一來是出於對理學道統的看重（周、程、朱皆是理學道統傳承上的重要人物），二來更顯示了理學地位的提升。這樣的解釋看似有理，卻忽略了范浚並非理學道統的傳承代表。真德秀之所以選錄范浚〈心箴〉，大概是出於朱子對〈心箴〉的推崇：

問：「《集注》所載范浚〈心銘〉，不知范曾從誰學？」曰：「不曾從人，但他自見得到，說得此件物事如此好。向見呂伯恭甚忽之，問：『須取他〈銘〉則甚？』曰：『但見他說得好，故取之。』曰：『似恁說話，人也多說得到。』曰：『正為少見有人能說得如此者，此意蓋有在也。』」

朱子之所以看重〈心箴〉，在於此為范浚不依傍陳言舊說的自得體認，是對心性修養的著實體悟，故將之收入《孟子集註》中。真德秀重〈心箴〉，蓋因此而來。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59〈孟子九·告子上〉，頁 1416、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 年），《孟子集註》，卷 6〈告子上〉，頁 375。

³⁴ “.....it consists entirely of quotation from earlier sources, and, somewhat in contrast to the frequent Chinese practice of quoting without attribution, Chen clearly identifies each passage as to original source. Indeed, it was only on this basis that he would have dared to call his work a classic, for such a claim could not have been made for a more overtly personal statement.” See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pp. 82.

之為「經」，不為無據。

2. 就其性質而言，《心經》所錄皆是前人關於身心修養的重要提示，故「心經」當指「關於心的『常行大法』」。以「經」為「常行大法」並非無所依憑，如《中庸》云：

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³⁵

孔穎達註曰：「『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者，此夫子為哀公說治天下國家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論九經之次目也」，³⁶「經」是「常行之事」，服虔曰：「經，常也；常，所當行也」，³⁷正是此意。真德秀對《中庸》「九經」甚為關注，不但於《大學衍義》中有專文討論，³⁸更在經筵上強調再三；³⁹此外真氏曾指出「周衰，孔子取先王之大經大法，與其徒誦而傳之，雜見於六經」，⁴⁰皆顯示真德秀對「六經」之「經」和「大經大法」之「經」之間的差異極為清楚。因此《心經》的「經」字若取「大經大法」、「常行大法」之意，或較符合真氏初衷。

（二）取材問題。

《心經》雖自四書五經和前人文字中取材，並如狄百瑞所說那樣，忠實記錄下文獻出處，但經過比對，可發現真德秀並未完全忠於原文，這又可分為兩類

³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 52〈中庸第三十一〉，收錄於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629-1630。

³⁶ 同前註，頁 1630。

³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47〈昭公十五年〉，收錄於《十三經注疏》，頁 2078。

³⁸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影印元刻本），卷 1〈帝王為治之序〉，頁 64-72。

³⁹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18〈經筵講義〉，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 291-292。

⁴⁰ 同前書，卷 41〈劉文簡公神道碑〉，頁 623。

討論：

1. 間接引用。《心經》所附益的諸家說法雖達十三人之多，但大多僅是間接引用自經典註疏中，而不一定直接引自該學者原始著作。例如第 13 條的附文：

（程子）又曰：「不愧屋漏與謹獨，是持養氣象。」⁴¹

此語原出《程氏遺書》，原話作「養之則須直不愧屋漏與慎獨，這是箇持養氣象也。」⁴²《心經》之文出自《中庸或問》中朱子所引。⁴³又如第 18 條的附文：

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⁴⁴

此語原出《程氏經說》，原話作「人雖有欲，當有信而知義，故言其『大無信』、『不知命』，為可惡也。苟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⁴⁵《心經》之文出自《詩集傳》中朱子所引。⁴⁶再如第 19 條的附文：

程子曰：「人皆有是心，惟君子為能擴而充之，不能然者，皆自棄也。然其充與不充，亦在我而已矣。」⁴⁷

此語原出《程氏遺書》，原話作「人皆有是道，唯君子為能體而用之，不能體而用之者，皆自棄也。故孟子曰：『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

⁴¹ 宋·真德秀：《心經》，葉 6 下。

⁴²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河南程氏遺書》，卷 2 上〈二先生語二上〉，頁 30。

⁴³ 見宋·朱熹：《四書或問》，〈中庸或問·上〉，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6 冊，頁 556。

⁴⁴ 宋·真德秀：《心經》，葉 9 下。

⁴⁵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卷 3〈詩解·國風·蝮蝻〉，頁 1053。

⁴⁶ 見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 年），卷 2〈鄘風·蝮蝻〉頁 22。

⁴⁷ 宋·真德秀：《心經》，葉 11 上。

父母。』夫充與不充，亦在我而已矣。」⁴⁸《心經》之文出自《四書集註》中朱子所引。⁴⁹由此可見，真德秀在引用宋儒文字時，不一定直接翻閱該學者本身之文集或相關著作，而是引自《四書或問》、《詩集傳》、《四書集註》等朱子註疏中，這正是為什麼《心經》裡既有「龜山曰」又有「楊氏曰」的原因（「龜山曰」引自《龜山集》，「楊氏曰」引自《四書集註》）。這也反映了朱子著作在真德秀心目中的地位，以及在當時理學社群中的普及性、權威性，至少就真德秀而言，他對理學前輩的理解，很大程度是來自朱子的著作，而非該理學家（如二程）的原始文字，朱子著作成為理解理學思想的必經之途。

2. 改動原文。真德秀雖然常從《四書或問》、《詩集傳》、《四書集註》等書中引用前人文字，但並非完全忠實抄錄，而是像朱子改動前人文字那樣，亦對引文有所調整。如第 22 條的附文：

程子曰：「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耳。操之之道，『敬以直內』而已。」**愚聞之師曰**：「此章之旨最為要切，**學者宜熟玩而深省之**。」⁵⁰

「程子曰」一段原出於《程氏遺書》，⁵¹《心經》之文乃出自《四書集註》中朱子所引，故「愚聞之師曰」為朱子自道。然《四書集註》原作：「……**愚聞之師曰**：『……孟子發此夜氣之說，於**學者極有力，宜熟玩而深省之也**。』」⁵²朱子之語受到了刪改（第 23 條附「程子曰」亦有類似情況）。又如第 30 條的附文：

⁴⁸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25〈伊川先生語十一〉，頁 321。

⁴⁹ 見宋·朱熹：《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 2〈公孫丑上〉，頁 251。

⁵⁰ 宋·真德秀：《心經》，葉 13 下。

⁵¹ 伊川原話為：「有言：『未感時，知心何所寓？』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更怎生尋所寓？只是有操而已。**操之之道，敬以直內也**」、「如『出入無時，莫之其鄉』，此句亦須要人理會。**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也**。」《四書集註》合二條為一句。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5〈伊川先生語一〉，頁 151、卷 18〈伊川先生語四〉，頁 208。

⁵² 宋·朱熹：《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 6〈告子上〉，頁 369。

程子曰：「不必沉溺然後為欲，但有所向則為欲矣。」⁵³

《程氏遺書》與《四書集註》此段皆作：「所欲不必沉溺，只有所向便是欲。」⁵⁴

《心經》之文當為真氏所改。當然，這些改動大多是為了使文句更為精練，⁵⁵基本上不影響原文大意，但若欲據《心經》引文逕直研究二程、朱子，恐怕就不那麼恰當了。

四、《心經》的思想特色及其所反映的真德秀學風

在第六章中，筆者已然指出，《心經》雖多為摘抄之文字，但其中已體現出一套完整的思想脈絡。透過《心經》所反映的思想體系，吾人可進一步瞭解《心經》對程朱學派的承襲與發展，更可藉此重新檢討真德秀的學風與學術理想。

（一）純粹的工夫論

雖然《心經》呈現的是程朱一派的身心工夫，但與朱子體系之間仍有差異。除上文所論外，《心經》開篇即提出十六字心法（「人心惟危，道心惟危。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以為全書根本，這種對十六字心法的重視與發揮實自朱子而來。朱子並非首位觸及十六字心法的理學家，如伊川早已有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危。』心，道之所在；微，道之體也。心與道，渾然一也。對放其良心者言之，則謂之道心，放其良心則危矣。『惟精惟一』，所以行道也。」⁵⁶而朱子及其同時代的學者亦曾就「人心」、「道心」的區別展開熱烈討論。⁵⁷但朱子最為特出之處，在於將十六字心法融入其道統論中，成為堯、舜以來道統傳承的具體內容，最重

⁵³ 宋·真德秀：《心經》，葉 18 下。

⁵⁴ 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15〈伊川先生語一〉，頁 145、宋·朱熹：《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 7〈盡心下〉，頁 419。

⁵⁵ 此外，也有可能是真德秀當時所看到的版本與現在不同，這種可能性不可完全排除。

⁵⁶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21 下〈伊川先生語七下〉，頁 276。

⁵⁷ 見陳來：〈朱熹淳熙初年的心說之辯〉，《宋明儒學論》（香港：三聯書店，2008 年），頁 57-68。

要的論述見其〈中庸章句序〉。⁵⁸依朱子之說，堯將「允執厥中」一語傳授給舜，舜復加上「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三句，將此十六字心法傳授給禹，自此「聖聖相傳」，構成道統傳承的內容與基礎。⁵⁹因此所謂十六字心法對朱子來說不單單只是心性修養的方法，更涉及到理學道統譜系的傳承，上古聖人之所以能接續此道統，正在於能夠理解並實踐此十六字心法，並傳予後繼之聖賢。

雖然朱子認為十六字心法的精髓已被子思形諸文字，著成《中庸》，然道統之續絕仍在於能否「盡此心之體」，故朱子云：「此心之體，隱乎百姓日用之間，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視其小，而體其全且盡，則為得其傳耳。」⁶⁰因此朱子甚至提出「傳心」一說，將「傳心」視為「傳道」的同義詞。⁶¹然而，「傳心」一詞與釋教太過相似，雖然朱子高弟如黃榦（1152-1221）、陳淳（1159-1223）、蔡沈（1167-1230）等皆不避此嫌，⁶²在在都將道統的傳承與心的傳承劃上等號，但朱門後學如黃震（1213-1280）已對此提出質疑。黃震於蔡沈《書集傳》中的「傳心」一說深表不滿，認為這將使儒、釋之間的界限混淆不清，「禪學者借以為據依」，失去聖學主旨。黃震指出，「心不待傳」，所謂道統授受只是反求內心本有、人人所同之天理，並非真有一物可供傳承，因此「傳心」之說彌近理而大亂真。

⁵⁸ 參看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199-222、張亨：〈朱子的志業——建立道統意義之探討〉，《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231-240、陳來：〈朱子《中庸章句》及其儒學思想〉，《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頁188-193、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兩宋史研究彙編》，頁249-282、李明輝：〈朱子對道心、仁心的詮釋〉，《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2卷第1期（2008年1月），頁19-22。

⁵⁹ 宋·朱熹：《四書集註》，《中庸章句》，〈序〉，頁21-22。

⁶⁰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73〈讀余隱之尊孟辨·李公常語上〉，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4冊，頁3525。

⁶¹ 「河洛傳心後，毫釐復易差。」見宋·朱熹：《朱子文集》，卷2〈挽延平李先生三首〉，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0冊，頁308。另可參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199-206、Wm. Theodore de Bary, *The Message of the Mind in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35-36.

⁶² 如黃榦云：「昔堯舜十六字傳心」，又云：「以是四者（按：指朱子所受之道統內容）存諸心，則千聖萬賢所以傳道而教人者，不越乎此矣」，陳淳亦云：「《中庸》一書，則聖門傳授心法」，又云：「子程伯子，正事斯語，傳聖人心，立後學矩」，蔡沈甚至說「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以上見宋·黃榦：《勉齋集》，卷1〈講義·安慶郡學〉，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8冊，頁11、卷3〈聖賢道統傳授總敘說〉，頁38、宋·陳淳：《嚴陵講義·讀書次第》，收錄於宋·陳淳：《北溪字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79、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4〈敬恕齋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8冊，頁533、宋·蔡沈：《書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書集傳序〉，頁1。

反觀真德秀《心經》，雖然開篇即引述了十六字心法為全書奠基，然遍檢是書，卻全未見將十六字心法與道統扯上關係；而在開篇第一條中，雖抄錄了朱子的〈中庸章句序〉，卻刻意不取文中「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必如是而後可庶幾矣」和「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一段論述道統傳承的文字，僅從「心之虛靈知覺」抄至「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及之差矣」，⁶⁴所錄僅是人心、道心與心性修養的關係，完全避開了十六字心法與道統傳承的糾纏。

當然，真德秀在其他地方和黃榦等人一樣不避「傳心」一詞，⁶⁵並同樣將十六字心法與道統傳承連上關係，⁶⁶但若就《心經》一書而言，真氏顯然不想在此書中涉入道統傳承的問題，也不願因為「傳心」的爭議模糊了此書焦點，他只想將《心經》作為純粹身心修養的指導原則。由此可見《心經》首先考慮的是心性工夫的實用性質，而非抽象的道統傳承，在此方面真氏與朱子的概念並不完全相同。

⁶³ 宋·黃震：《黃氏日鈔》，卷5〈讀尚書〉，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頁65-66。關於朱子後學對「傳心」的討論，可參看Wm. Theodore de Bary, *The Message of the Mind in Neo-Confucianism*, pp. 35-44。按：黃震的說法在明末清初得到顧炎武（1613-1682）的響應，並成為清代漢學家持以攻擊宋學陽儒陰釋的論據之一，致使後來方東樹（1772-1851）著《漢學商兌》為宋學辯護時，花了不少篇幅駁斥黃震的主張。見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年），卷20〈心學〉，頁528-530、清·方東樹：《漢學商兌》（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影印光緒二十六年[1900]浙江書局刊本），卷中之上，頁65-84。又按：《漢學商兌》卷中之上第二條「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間，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頁75）冠以「顧氏曰」，此實為黃震語，由於黃震此段文字為顧炎武《日知錄》所抄錄，而方東樹乃是自《日知錄》中抄得此文，並未翻閱《黃氏日鈔》原書，故誤將文中的「愚按」視為顧炎武語。此點已為狄百瑞所指出，見Wm. Theodore de Bary, *The Message of the Mind in Neo-Confucianism*, pp. 211, 256。

⁶⁴ 宋·朱熹：《四書集註》，《中庸章句》，〈序〉，頁21、宋·真德秀：《心經》，葉1上-2下。

⁶⁵ 「此書（按：指《大學》）所陳，寔百聖傳心之要典，而非孔氏之私言也。」見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29〈大學衍義序〉，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459。

⁶⁶ 「臣按：『人心惟危』以下十六字，乃堯、舜、禹傳授心法，萬世聖學之淵源，人主欲學堯舜，亦學此而已矣。」見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卷2〈帝王為學之本〉，頁83。另參朱榮貴：〈朱門之護法大神：真德秀對朱子學術之繼承與發揚〉，頁538-544、朱人求：〈敬為心法——西山敬論及其影響〉，頁556-558。

(二) 朱子修養體系的窄化？

心性修養在朱子體系中固是一大重點，但朱子有時會特別強調，在正式進入誠意、正心這個與「心」的修養直接相關的階段前，當先有格物致知工夫：⁶⁷

若不格物、致知，那箇誠意、正心？方是捺在這裏，不是自然。⁶⁸

爲學之實固在踐履，苟徒知而不行，誠與不學無異。然欲行而未明於理，則所踐履者又未知其果何事也。故《大學》之道雖以誠意正心爲本，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所謂格物致知，亦曰窮盡物理，使吾之知識無不精切而至到耳。⁶⁹

劉述先指出，朱子論自小學至大學工夫時，涵養在前，窮理在後；然論《大學》次第與知行關係時，窮理致知則成為工夫之先。⁷⁰上兩條引文中，朱子依《大學》八條目貫講而下，以爲《大學》雖然「以修身爲本」，⁷¹但在進行身心修養之前，須先識得天理所在，方能確保修養工夫無有謬誤，否則「未能識得（道理），涵養箇甚？」⁷²因此雖然不是等到窮盡天下道理才去修養身心，但畢竟「未有不能格物、致知而能誠意者」，⁷³「所以大學先要致知、格物，方去正心、誠意。」⁷⁴格物致知是要事先吸取有關身心修養的「背景知識」，並藉以貫通形上的天理與形下的眾理，因此格物致知在朱學體系中被抬得極高，朱子不但視涵養與窮理「如車兩輪，如鳥兩翼」缺一不可，⁷⁵其將《孟子·盡心上》「盡其心者知其性」倒

⁶⁷ 格物、致知常常被視爲一種工夫，但若詳加辨證，實不可混爲一談。詳細討論可參看馮耀明：〈朱子心性論的重建〉，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2年），頁457-461。

⁶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5〈大學二·經下〉，頁294。

⁶⁹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59〈答曹元可〉，收錄於《朱子全書》，第23冊，頁2811。

⁷⁰ 見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頁121-132。

⁷¹ 宋·朱熹：《四書集註》，《大學章句》，頁6。

⁷²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學三·論知行〉，頁152。

⁷³ 同前書，卷16〈大學三·傳七章釋正心修身〉，頁341。

⁷⁴ 同前書，卷41〈論語二十三·顏淵篇上〉，頁1058。

⁷⁵ 同前書，卷9〈學三·論知行〉，頁150、宋·朱熹：《朱子文集》，卷63〈答孫敬甫〉，收錄於

轉過來詮釋更是明證。⁷⁶但若回到《心經》的修養體系，真氏言「敬」、言「閑邪」、言「涵養擴充」、言「省察克治」，甚至下及「修身」，卻不見對格物致知的討論，似乎將朱子宏大的修養體系窄化了，僅僅聚焦於「心」的工夫上。

若硬要將涵養與窮理分出高下，涵養或許更為根本，⁷⁷然而身為顯赫一時的朱子後學，難道真德秀果真不在乎同樣重要的格致工夫，反而刻意窄化了朱學修養體系嗎？觀真氏與理宗論及《大學》時說：

上曰：「《大學》齊家、治國、平天下乃用處，須至誠意、正心、修身方得。」某奏：「**上面更有格物、致知工夫。人君於天下之理、天下之事，須是都講究令透徹，方能誠意、正心。**」⁷⁸

可見真德秀絕不贊成只講身心修養，他未曾否定在此之上「更有格物、致知工夫」，並以此告誡理宗應當留意於是。那麼在《心經》裡何以全然未見格物致知之事呢？筆者以為必須將其另一部著作《大學衍義》一併納入考量。

（三）《心經》與《大學衍義》的關係

《大學衍義》以《大學》八條目中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為主軸，細分成諸多與人主修身治國有關之細目，廣搜經傳、史實纂成之。

《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3061。

⁷⁶ 參看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二）》（臺北：正中書局，2010 年），頁 446-454、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頁 245-249、方旭東：〈盡心與知性——朱子對《孟子》“盡心知性”的詮釋問題〉，《繪事後素》（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39-57。固然朱子曾說：「自有一般資質好底人，便不須窮理、格物、致知」，但這畢竟是對某些資質優異的人（如聖人）而言，是極為例外的特殊情況，不是普遍通用的法則。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9〈學三·論知行〉，頁 152、杜保瑞：〈朱熹經典詮釋中的工夫理論〉，《揭諦》，第 11 期（2006 年 6 月），頁 14。

⁷⁷ 朱子云：「『敬』字是徹頭徹尾工夫。自格物、致知至治國、平天下，皆不外此」、「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7〈大學四〉，頁 371、卷 7〈學一·小學〉，頁 126。另參看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頁 126。

⁷⁸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13〈得聖語申省狀〉，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 238。

雖然學者認為《大學衍義》特別強調的重點是「誠心」的理念，⁷⁹但事實上書中所收內容很大一部份是「具體的歷史經驗的徵引」，⁸⁰以諸多經書文字和歷史事實為基礎，進一步發揮《大學》體系，供讀者參考並從中領悟《大學》主旨與治國之道。在朱子哲學中，研習經史實乃格物窮理的一大來源：

窮理格物，如讀經看史，應接事物，理會箇是處，皆是格物。⁸¹

蓋為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唯古之聖人為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為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是其粲然之跡，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冊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而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⁸²

以讀書（特別是經史）為格物窮理之一法，乃程朱一脈的共同理念，⁸³對此真德秀亦有類似主張：

故善學者，本之以經，參之以史，所以明理而達諸用也。……夫讀史而訂其事之是非，正窮理之要也。⁸⁴

今學者窮理之要全在讀書，……雖窮理不止於讀書，而其大要卻以讀

⁷⁹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3-6。

⁸⁰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346。

⁸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5〈大學二·經下〉，頁 284。

⁸²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14〈行宮便殿奏劄二〉，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0 冊，頁 668-669。

⁸³ 「古人之學以致知為先，而致知之方在乎格物。所謂格物云者，河南夫子所謂『或讀書講明義理，或尚論古人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格物之事也。』」同前揭書，卷 64〈答趙民表〉，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3124。

⁸⁴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28〈周敬甫晉評序〉，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 439-440。此文之後，真德秀進一步指出「古人心術有未易以迹斷者」，故與其讀史，不如讀「六經、《語》、《孟》」，更易掌握聖人之理。

書為本，不可不知也。⁸⁵

雖然《心經》和《大學衍義》皆是自前人著作中摘錄文字，但前者所錄篇幅不多，且以四書五經中關乎身心修養的指示為主；後者則篇幅繁鉅，且收入許多歷史材料。相形之下，《大學衍義》反倒像是一種供君主使用的格物窮理工具或資料庫，而這確實也是真氏對《大學衍義》的看法。端平元年（1234）九月十三日，真德秀上了四封奏劄，提到他已完成《大學衍義》一書，欲呈理宗一覽，當中談及編纂《大學衍義》的動機：

某奏：「陛下須是做格物工夫，於天下義理無不通曉，則此等姦罔之言自不敢進。臣於是時便欲**編集此書**（按：指《大學衍義》）以獻陛下，緣去國之速，不曾做得，閑居八年，此書方能成就。」⁸⁶

正如真氏對理宗所陳：「陛下日對儒臣講明經史，此格物致知之事也。」⁸⁷可見其之所以編成《大學衍義》，正是希望提供理宗從事格物工夫之途，透過研讀此書，以達「於天下義理無不通曉」的境地，並進一步實現其「人君於天下之理、天下之事，須是都講究令透徹，方能誠意、正心」的期許。

由此可見，《大學衍義》不僅是「對朱學的政治化」，⁸⁸更是提供給君主進行格物窮理的材料，是讓君主在日理萬機之餘最快掌握天下萬事道理的法門。固然就《大學衍義》內部而言，包括了誠意、正心的篇章，也提到許多如「朝廷者天下之本，人君者朝廷之本，而心者又人君之本也」⁸⁹這類關乎心性修養的言論，以致學者認為真氏在《大學衍義》中「只管強調誠心，而不先重格物，無疑便把

⁸⁵ 同前書，卷 30〈問答·問格物致知〉，頁 464。

⁸⁶ 同前書，卷 13〈得聖語申省狀〉，頁 238。

⁸⁷ 同前書，卷 18〈講筵進讀大學章句手記〉，頁 297。

⁸⁸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頁 349。

⁸⁹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卷 1〈帝王為學之本〉，頁 75。

朱熹的規模縮小，構思切斷」，⁹⁰但這只是在敷衍《大學》體系時連帶涵括，是希望在理宗閱讀此書時從中灌輸給他的觀念與「背景知識」，誠意正心的理論工夫並非《大學衍義》主要的手段。正因如此，「誠意正心之要」在《大學衍義》全書四十三卷中，僅佔了七卷（卷 28-34），⁹¹遠不及佔了二十三卷的「格物致知之要」（卷 5-27）。從後人對《大學衍義》的評價亦可印證：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丘濬（1421-1495）著成《大學衍義補》，成為另一部朝廷經筵的重要教材。⁹²丘濬在《大學衍義補》卷一之前，為《大學衍義》的「誠意正心之要」補上了一卷〈審幾微〉，其理由如下：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為二目，曰「崇敬畏」，曰「戒逸欲」，其於誠意正心之事蓋云備矣。然臣讀朱熹〈誠意章〉解，竊見有「審幾」之一言。蓋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穢。所謂「崇敬畏」者，存天理之謂也；「戒逸欲」者，遏人欲之謂也。然用功於事為之著，不若審察於幾微之初尤易為力焉。

93

朱子在《大學章句》〈誠意章〉註裡，以「審幾」為慎獨之要，「審幾」乃誠意工夫不可或缺之一部份。⁹⁴因此在丘濬眼中，《大學衍義》雖也提到誠意正心，但卻未涉及「審幾」，置諸朱子體系中並不完整，需要補強。從丘濬的評論及具體行動中，反映出真德秀《大學衍義》在誠意正心方面的不足，而此項不足是一個熟悉朱子學說的朱學學者不應發生的罅漏，這也間接印證真氏《大學衍義》雖欲

⁹⁰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6。

⁹¹ 朱鴻林謂「誠意正心之要」佔了三十一卷，疑誤。同前揭書，頁 12。

⁹² 關於《大學衍義補》，可參看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162-184、Hung-lam Chu(朱鴻林)，"Ch'iu Chün(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⁹³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補前書一卷〈誠意正心之要〉，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 年），頁 25。

⁹⁴ 宋·朱熹：《四書集註》，《大學章句》，頁 10。

提升理宗的個人修養，但該書所呈現的並非誠意正心的具體方法，而只是相關的背景知識。

但我們若回想起《心經》的內容，便可發現《大學衍義》有所欠缺之處恰好正是《心經》所欲突出的重點。《心經》所錄篇章幾乎涵蓋了《大學衍義》「誠意正心之要」中「崇敬畏」一節，如《心經》第 3、12、13、16、17、22、23、30 條都可見於該節，更重要的是，《心經》第 12、14、19 條正是丘濬《大學衍義補》〈審幾微〉裡所「補收」的條目。當然〈審幾微〉所補上的內容遠較《心經》細緻、豐富得多，⁹⁵但《心經》的不廢「審幾微」，卻顯示真德秀不僅對朱子體系的掌握相當透徹，且《心經》較《大學衍義》更強調身心修養的具體工夫。

比較《大學衍義》與《心經》二書，後者不但擷取了前書中關於誠意正心修身的精華，更補齊與審幾微相關之文字，構成關於「心」的修養的完整論述，清晰且系統地指示了如何進行心性修養。⁹⁶《大學衍義》動筆於真氏「閒居八年」被貶謫之際（1225-1232），⁹⁷《心經》則編著於真德秀晚年「再守泉」（1232）時，因此《心經》可視為《大學衍義》的副產品。《大學衍義》雖然特別強調「誠心」的理念，但所提供的是格物、致知的材料和背景知識，講的是治國、平天下的方法；《心經》提供的則是誠意、正心、乃至修身的理論法則與實施指南。單就《心經》一書而言，確實顯得窄化了朱子的修養體系，但若未考慮二書的目的，便僅憑《心經》的窄化傾向論定真德秀只重誠意正心而不重格物，甚至以此論斷真德秀將程朱理學導向陸王心學，如此實未能覘得真氏全貌。⁹⁸

⁹⁵ 丘濬將「審幾微」又細分為「謹理欲之初分」、「察事幾之萌動」、「防姦萌之漸長」、「炳治亂之幾先」。

⁹⁶ 據此，則何俊所謂「真德秀於《大學衍義》以後，還有《心經》與《政經》，正可作縮編本而視之」的論斷便不能成立，《心經》實不應視為「《大學衍義》之縮編本」。見何俊：《南宋儒學建構》，頁 347。

⁹⁷ 見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13〈得聖語申省狀〉，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 238、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8。

⁹⁸ 如蒙培元認為真德秀的思想「反映了朱熹哲學向心學的演變」，由於文中並未特別註明所謂「心學」是程朱氏的心學，故當指一般概念上之陸王心學。但如金春峯便十分反對把真德秀、魏了翁等人與陸王一派扯上關係，他認為「只要一看到『心為太極』，心為『萬化之原』，心與理有內在關聯的說法，就認為是陸學，從而把魏了翁等（按：含真德秀）有關學者都認為是和會朱陸，以陸入朱，這是完全不符合實際的。」見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頁 89、96、金春峯：〈朱熹至元儒對《大學》的解釋及所謂「朱陸合流」問題〉，收錄於

(四)《心經》單舉心性修養的目的

朱子學中《大學》自「格物」至「平天下」乃一完整體系，特別是《大學衍義》與《心經》所涉及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這五種範疇，朱子更以之為「明明德事」，缺一不可：

如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五者，皆「明明德」事。格物、致知，便是要知得分明；誠意、正心、修身，便是要行得分明。若是格物、致知有所未盡，便是知得這明德未分明；意未盡誠，便是這德有所未明；心有不正，則德有所未明；身有不修，則德有所未明。須是意不可有頃刻之不誠，心不可有頃刻之不正，身不可有頃刻之不修，這明德方常明。⁹⁹

在朱子處，格物至修身不可割裂觀之，上段討論中也顯示出真德秀深知此意。事實上，真氏《大學衍義》與《心經》的前身——《西山讀書記》完整包含了自格物至平天下的範疇，據劉克莊（1187-1296）載，該書甲集記「性命道德之理，學問知行之要」，乙集記「人君為治之本，人臣輔治之法」，丙集記「經邦立國之制，臨政治人之方」，丁集記「出處語默之道，辭受取舍之宜」，¹⁰⁰這些主題正好涵蓋了《大學》八條目。《西山讀書記》今僅存甲、丁集（《四庫全書》所收為合編之四十卷本），乙集上於進呈理宗時更名《大學衍義》，而《心經》諸條目亦多見於現存之《西山讀書記》中（參見本章附表），可見真德秀最初完整承襲了朱子的工夫體系，其後才從中拆出並修改成《大學衍義》與《心經》兩部著作。

為何真德秀特別提出《心經》以強調心的修養呢？由於其並未為《心經》留下任何序跋，無法斷言其真正意圖，但透過剖析真氏思想，或能略闡其心跡。

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頁780-783、791。

⁹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4〈大學一·經上〉，頁264。

¹⁰⁰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景印上海涵芬樓藏賜硯堂鈔本），葉7上-7下。

真氏《大學衍義》雖然如前文所云，提供的是格物、致知的材料與背景知識，然書中所論往往將重點指向人君「心」的修養，¹⁰¹如此觀點在前四卷「帝王為學之本」的按語（「臣按」）中舉目皆是，如：

蓋朝廷者天下之本，人君者朝廷之本，而心者又人君之本也。人君能正其心，湛然精明，物莫能惑，則發號施令罔有不臧，而朝廷正矣。¹⁰²

四海雖遠，同此一心。人君心正則治，心不正則亂，故曰治之在心。¹⁰³

先儒謂「心者，人之北辰」，辰惟居其所，故能為二十八宿之綱維；心惟安所止，故能為萬事之樞紐。……曰「安止」、曰「幾康」，聖人養心之要法也。¹⁰⁴

蓋用人乃立政之本，而宅心又用人之本也。¹⁰⁵

以心為人君治國之本，顯然是「帝王為學之本」的主要旨趣。而在多達二十三卷的「格物致知之要」中，真德秀也多次論及「心」的重要，如：

是以帝王之治，光宅天下，丕冒海隅；而後之人主，或以天下之大而不能悅其親之心，或以邇聲色、信讒邪而至於黜其配、殺其子，同此四端也，充與不充而已。¹⁰⁶

¹⁰¹ 見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3-6、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頁 170-175。

¹⁰²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卷 1〈帝王為學之本〉，頁 75。

¹⁰³ 同前註，頁 76。

¹⁰⁴ 同前書，卷 2〈帝王為學之本〉，85-86 頁。

¹⁰⁵ 同前註，頁 93。

¹⁰⁶ 同前書，卷 5〈格物致知之要〉，頁 170。按：四端具於人心，擴充四端屬於心的修養。

聖明在上，誠能即先儒之說，深窮其指而力行之，則一心可以宰萬物，一理可以貫萬事，而聖門之功用在我矣。¹⁰⁷

董仲舒謂：「人君正心以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則陰陽和、風雨時，諸福百物莫不畢至。」皆是此理。惟聖主深體力行之，毋憚其難而不為，則天下之幸也。¹⁰⁸

之所以特別強調心的地位與修養，很大程度與真德秀對理宗的期許有關，據朱鴻林的研究，由於「理宗最大的弱點是姑息，是缺乏進取心」，因此真氏在《大學衍義》中透過對心的強調，是希望「理宗成為一個獨立勤政而實擁君權的君主」，進而使國家機器能得到更有效率的發揮，¹⁰⁹這樣的理念也成為其思想核心，《心經》的出現也就顯得順理成章了。

然如前文所言，雖然現有研究皆指出真德秀於端平元年（1234）將《心經》進呈給理宗，但均未註明此說出處，且據書前王邁序文、書末顏若愚跋文，真氏撰畢《心經》之初，似無直接進呈理宗之意（當然理宗最後是獲得《心經》的，可參王邁序文）。吾人固可假設端平元年真氏在進呈《大學衍義》時同時呈上了《心經》，但即便不如此，當時未直接將《心經》進獻給理宗的理由依舊可以理解：據劉克莊載，真德秀撰《西山讀書記》時，原先只希望上呈涉及「人君為治」的乙集，即後來的《大學衍義》：

（真氏）謂門人曰：「（《西山讀書記》中）人君為治一門，告君之書也，

¹⁰⁷ 同前書，卷 11〈格物致知之要〉，頁 341。

¹⁰⁸ 同前註，頁 347-348。按：真德秀十分重視董仲舒此語，不但完整收錄於《大學衍義》卷一，更在《大學衍義》的評論中屢次提及，除上引之例外，又如：「……巫蠱之事由是而起。使其（按：指漢武帝）以董仲舒『正心』之言銘諸盤杆，朝夕是戒，顧安有是哉？」見前揭書，卷 1〈帝王為學之本〉，頁 74-75、卷 22〈格物致知之要〉，頁 664。又按：董仲舒原話出自其天人三策第一策，見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8〈董仲舒傳第二十六〉，頁 2505-2506。

¹⁰⁹ 見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9-13。

以范《唐鑑》為法。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又曰：「他日得達乙覽，死無恨矣。」¹¹⁰

由於真德秀的個性頗為重視實際，¹¹¹故起初欲上呈者僅限與為政有關的《大學衍義》，甚至認為「人君於天下之理、天下之事，須是都講究令透徹，方能誠意、正心」，¹¹²但在上呈之後才發現未學小學工夫便逕入《大學》的格物致知終有偏失，因此稍後才另外上呈針對身心修養理論工夫的《心經》以「正君心」，此並非不可想像之事。總之，將《西山讀書記》部分內容拆出修改成《大學衍義》與《心經》兩部著作，並於《心經》中單舉心性修養，除了對程朱理學概念的深入研究、發揮之外，與真德秀對理宗的教育和期許亦有關聯。

（五）有體有用的儒者

回到丘濬對《大學衍義》的批評，他除了指責真德秀缺乏對「審幾微」的關注之外，還認為《大學衍義》忽略了治國、平天下的相關實務，故其《大學衍義補》正是要補此不足：

真氏前書（按：指《大學衍義》）本之身家以達之天下，臣為此編（按：指《大學衍義補》）則又將以致夫治平之效，以收夫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功。

113

明儒何瑋（1474-1543）亦持類似意見：

¹¹⁰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葉 7 下。

¹¹¹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 7。

¹¹²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 13〈得聖語申省狀〉，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 238。

¹¹³ 明·丘濬：《瓊臺詩文會稿》，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卷 9〈大學衍義補序〉，頁 236。錢謙益亦曰：「真文忠主言理，丘文莊補之，以詳乎事。」見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卷 14〈大學衍義補刪序〉，頁 676。

《大學》之道，明德為體，新民為用，體即用之體，用即體之用，如耳目與視聽然，非二物也。朱子發明已至，而欠明切。真西山作《大學衍義》，所研雖切於勸戒，而於《大學》之道實則不知。¹¹⁴

在丘、何等人眼中，《大學衍義》雖欲指導人君為治，但由於將為治之本上推至君心，以至於如何在實際政務上操作、運用，相關論述便顯薄弱。就《大學衍義》而言，丘、何等人的批評確實有其道理，但真德秀於此自有一套解釋：

四者（按：指《大學衍義》的「格物致知之要」、「誠意正心之要」、「修身之要」、「齊家之要」）之道得，則治國平天下在其中矣。¹¹⁵

真氏認為，只要能在格、致、誠、正、修、齊的領域發揮到極致，則治國、平天下自能順勢而成，不必額外耗費工夫。這樣的想法與《大學衍義》的寫作對象有著密切關係，由於《大學衍義》是寫給理宗讀的，而在宋代，皇帝並非所有政務的實際行政長官，因此皇帝只需專心處理好宮廷政治，治國、平天下的行政事務交給宰相處理即可，這正是為什麼《大學衍義》寫至齊家即止的主要原因。¹¹⁶

然而在《大學》體系中，治國、平天下為個人修養的最終實踐，若避之不談，則《大學》之教終屬未完，《大學衍義》也只能是一部有殘缺的著作。由於丘濬的《大學衍義補》在後世具有廣大的影響力，丘、何等人的批評很容易讓人以為真德秀是個「有體無用」的理學家，只會空談，不知踐履。¹¹⁷但若將真德秀

¹¹⁴ 明·何瑭：《何瑭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6〈儒學管見序〉，頁161。

¹¹⁵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29〈大學衍義序〉，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頁460。

¹¹⁶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11。

¹¹⁷ 如侯外廬主編的《宋明理學史》便稱：「真（德秀）、魏（了翁）二人立朝有直聲，游宦有民譽，中外交頌，日望其登宰輔，致太平。可是他們參與朝政不久，人們就發現他們有名無實，過負眾望。當時國家內憂外患，積弱積弊，兩人至朝，於治亂安危無一建樹，卻喋喋不休大講『正心』、『誠意』的道學義理，因而受到當時下層人民的嘲罵。」見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上）》，頁620。

的《心經》，以及其涉及政治教化、具體發用的另一部著作《政經》納入考量，¹¹⁸則《心經》、《政經》二書很明顯呈現出體用合一的傾向。真氏門人王邁對此早有洞見：

惟《心經》所以為開天理、迪民彝之大本，惟《政經》所以為續天命、救民窮之實用。《心經》可以接伊洛之正傳，衍朱張之遺學；《政經》則自體以達用，舉而措之事業。¹¹⁹

明儒陸簡（1442-1495）也指出：

使由是執二《經》（按：指《心經》、《政經》）而求之，則明道之有要，心其體，政其用耶？¹²⁰

《政經》的內容除了像《心經》彙集前賢文字之外，更重要的是收錄了許多真氏在地方任上的政策、布告，雖然涉及的只是地方治理，不同於丘濬在《大學衍義補》以中央行政實例補充《大學衍義》之不足，卻彰顯了真德秀在宦途中確實有其踐履與成果。

朱子云：「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¹²¹「明德為本，新民為末。」¹²²《心經》呈現的是身心修養的具體理論工夫，是明明德事；《政經》呈現的是真德秀從政以來的具體成果，是新民事。合《心經》、《政經》觀之，可知真氏不但未曾屏棄治國、平天下，更是個謹遵朱子教誨的有體有用、

¹¹⁸ 關於《政經》的研究，可參看 Wm. Theodore de Bary, "ChenTe-hsiu and Statecraft," pp. 363-375.

¹¹⁹ 王邁：〈序〉，收錄於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政經》，葉 1 下。

¹²⁰ 陸簡：〈真文忠公心政經序〉，收錄於宋·真德秀：《心經政經合編》（臺北：廣文書局，1975 年，影印清江蘇書局刻本），頁 5。按：此篇序文與陸簡《龍泉文藁》所收者文字差異頗多，《龍泉文藁》所收之〈心政二經序〉並無此段文字。參看明·陸簡：《龍泉文藁》，卷 13 〈心政二經序〉，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 年，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楊鏞刻本），集部第 39 冊，頁 329-330。

¹²¹ 宋·朱熹：《四書集註》，《大學章句》，頁 6。

¹²² 同前註，頁 5。

體用俱全之儒。因此若欲認識真氏全貌，僅憑其單一著作是不夠的，必須一併統合考量其《西山讀書記》、《大學衍義》、《心經》、《政經》等書，方能體現其整體學術思想；而由其透過《大學衍義》、《心經》、《政經》分別呈現《大學》綱目不同片段之舉措，雖然反映出他就事論事的務實性格，卻也割裂了朱學體系。

五、結論

真德秀是南宋偽學之禁解除之後最重要的理學家之一，他謹遵程朱學說深入發揮，試圖透過經筵影響理宗，從根本上改變當時的政治生態。由於其《大學衍義》成為後世常用的經筵教材，因此學者對真德秀和《大學衍義》皆予以高度重視，對於真德秀的認識大多亦僅從《大學衍義》入手，相形之下，其關於身心修養的另一部著作《心經》則未見太多關注，如此所呈現之真德秀形象便有所偏頗。本文之作正是為了彌補其中不足。

綜合觀之，《心經》實以十六字心法作為基礎，並特別突出「敬」與「閑邪」的工夫，一方面涵養擴充道心之善，另一方面省察克治人心之欲，內外交養，身心俱治，透過前賢之文字整理出一套針對「心」（更下及於「身」）的程朱式修養理論，絕非只是抄錄彙集前賢論心文字如此簡單。據此，則所謂《心經》之「經」字，當釋為「大經大法」、「常行大法」之意，方符合《心經》一書之性質；此外，由於書中徵引的十六字心法排除了道統傳承的因素，並且較朱子更強調相對外在的閑邪存誠，因此此書可謂在程朱理學的基礎上發展而成的純粹心性工夫，較諸程朱原始理論更具實用性，由此反觀顏若愚跋文中謂真德秀輯成此書後「晨興必焚香危坐，誦十數過」，¹²³其語恐怕雜有誇大與想像的成份，蓋《心經》實為一修養理論與用功法則，光是念誦十數過是無法發揮其效用的。

本文亦嘗試澄清前人對《心經》和《大學衍義》的誤解，蓋前人於真德秀的著作大多未曾遍覽，因此或以《心經》為程朱理學轉入嚴格禁欲之始祖，或以

¹²³ 宋·真德秀：《心經》，葉24下。

《心經》為朱子修養體系的窄化，或以《大學衍義》論證真德秀的學術有體無用。本文以為，出於不同目的的考量，真德秀《大學衍義》提供的是格物、致知的材料，《心經》則是誠意、正心、修身之學的具體指南，而《政經》乃是其政治思想及其仕宦生涯中的具體經驗。唯有將此三部著作、乃至其《西山讀書記》統合觀察，方能真正瞭解這些著作的目的與功用，也才能還真氏有體有用的全貌。

程朱理學修養體系原是一完整的整體，但真德秀《心經》卻只聚焦於誠意、正心、修身之學，如此安排雖有其務實的考量，但這種現象或許也透露出程朱後學對程朱理學體系的闡釋日益龐雜，針對每個環節都試圖旁徵博引，給予最完整的論證，如此雖然能將程朱理學的種種概念闡發至無所遺漏，卻也使得原本環環相扣的概念顯得分散、斷裂了。

※附表：《心經》與《西山讀書記》對應表

凡例：

1. 下頁表格據真德秀《心經》及《西山讀書記》整理而成。
2. 《西山讀書記》頁碼據《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由於《西山讀書記》卷1至卷27收於第705冊，卷28至卷40收於第706冊，且本表所錄大多出自第705冊，故凡出自第705冊之頁數未加任何標示，出自第706冊者頁數後標以「(下)」。
3. 本表所整理者僅限《心經》正文條目與《西山讀書記》正文條目的對應關係，《心經》每條底下附收之文字不在處理範圍。

《心經》正文條目	對應《西山讀書記》卷、頁數
1	卷3〈心〉、卷16〈中〉 79、481
2	卷3〈心〉 84
3	卷18〈敬上〉 554
4	卷17〈誠〉 518
5	卷18〈敬上〉 549 ¹²⁴
6	卷4〈治情〉、卷26〈廣大學〉 130、790
7	卷26〈廣大學〉、卷27〈廣大學五〉 790、808
8	卷27〈廣大學五〉 808
9	卷4〈意〉 118
10	卷6〈仁上〉、卷28〈孔子顏曾傳授〉 182-183、8(下)
11	卷6〈仁上〉、卷18〈敬上〉、卷29〈孔門諸子之學〉 188、552-553、28(下)
12	卷1〈天命之性〉、卷15〈道〉、卷18〈敬上〉、卷2〈性情〉、卷16〈中〉 12、445、554-555、56、498 ¹²⁵
13	卷18〈敬上〉 558
14	卷4〈意〉、卷17〈誠〉、卷22〈大學〉 119、535、679

¹²⁴ 《西山讀書記》僅引至「德不孤」，「直方大」以下未引。

¹²⁵ 《西山讀書記》分成不同的數條分散於各卷。

15	卷 3 〈心〉、卷 22 〈大學〉	86、679
16	卷 10 〈禮樂〉	297
17	卷 19 〈敬下〉	572 ¹²⁶
18	卷 4 〈治情〉	132
19	卷 5 〈仁義禮智信〉	147-148
20	卷 5 〈仁義禮智信〉	153-154
21	卷 3 〈心〉	87
22	卷 3 〈心〉	89-90
23	卷 3 〈心〉、卷 9 〈仁義〉	91-92、270
24	卷 3 〈心〉	93
25	卷 3 〈心〉	93
26	卷 3 〈心〉	94
27	卷 3 〈心〉	95
28	卷 33 〈處死生〉、卷 33 〈審輕重〉	206(下)、214(下)
29	卷 8 〈義利〉	239
30	卷 4 〈治情〉	132
31	卷 4 〈治情〉	133 ¹²⁷
32	卷 4 〈治情〉	133
33	卷 6 〈仁上〉	183 ¹²⁸
34	卷 3 〈心〉	94 ¹²⁹
35	卷 19 〈敬下〉	589
36	未收	
37	未收	

¹²⁶ 《西山讀書記》自「姦聲亂色」引起，未引「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

¹²⁷ 《西山讀書記》僅引至「明通聖也」，「是聖賢非性生」以下未引。

¹²⁸ 《西山讀書記》未單獨成條，附於「顏淵約請問其目」條下。

¹²⁹ 《西山讀書記》未單獨成條，附於「公都子問曰均是人也」條下。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明·程敏政：《宋紀受終考》，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997年，影印明弘治四年[1491]戴銑刻本，史部第281冊。
- 明·程敏政：《宋遺民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二年[1523]至四年[1525]程威等刻本，史部第88冊。
- 明·程敏政：《新安程氏統宗世譜》，清乾隆樹本堂鈔本。
- 明·程敏政編：《休寧志》，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明弘治四年[1491]刻本，第29冊。
- 明·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弘治三年[1490]李信刻本，子部第936冊。
- 明·程敏政：《道一編（五卷本）》，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刻本，子部第6冊。
- 明·程敏政著，吳明松點校：《道一編》，收錄於吳長庚主編：《朱陸學術考辨五種》，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年。
- 明·程敏政著，張健校注：《道一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
-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鮮刊本。
- 明·程敏政：《心經附註》，收錄於（日）岡田武彥、（日）荒木見悟編：《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思想三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第12冊。
- 明·程敏政編：《皇明文衡》，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影印明嘉靖盧煥刊本。
-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粹》，正德元年[1506]休寧知縣張九達刊本。

-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
-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52-1253冊。
- （舊題）明·程敏政：《天機餘錦》，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明·孫繼宗等纂：《明英宗實錄》。
- 明·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
-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
-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
- 《成化二年進士登科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年，第2函第2冊。
- 明·鄒榘等編：《成化八年進士登科錄》，明成化間刊本。
- 《天順七年會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第13冊。
- 《成化二年會試錄》，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14冊。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註：《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
- 漢·班固：《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錄於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錄於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錄於《十三經注疏》。

※參考文獻

- 魏·王弼註，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錄於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註，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電子佛典。
- 南朝宋·范曄著，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南朝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註，余嘉錫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梁·蕭統編，清·胡紹煥箋：《文選箋證》，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世珩刻聚學軒叢書第五集本，集部第1582冊。
- 唐·房玄齡等編：《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電子佛典。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
- 宋·李昉：《太平廣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年。
-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宋·程大昌：《演繁露》，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宋·朱熹：《朱子文集》，收錄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25冊。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

- 宋·朱熹：《詩集傳》，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1 冊。
- 宋·朱熹：《四書或問》，收錄於《朱子全書》，第 6 冊。
-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 年。
- 宋·朱熹、呂祖謙編，清·江永註：《近思錄集註》，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 年。
- 宋·朱熹：《伊洛淵源錄》，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
- 宋·張栻：《張栻集》，長沙：嶽麓書社，2010 年。
- 宋·羅願：《爾雅翼》，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 年。
-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成化本）》，收錄於《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影印明成化刻本，第 63 冊。
-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文集（正德本）》，收錄於《宋集珍本叢刊》，第 63-64 冊。
- 宋·陸九淵：《象山集（嘉靖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影印明嘉靖刻本。
- 宋·黃榦：《勉齋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
-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
- 宋·陳淳：《北溪字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 宋·蔡沈：《書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 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宋·戴埴：《鼠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 年。
- 宋·邢凱：《坦齋通編》，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3 冊。
-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年，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
- 宋·真德秀：《西山讀書記》，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5-706 冊。
-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影印元刻本。
- 宋·真德秀：《心經》，淳祐二年[1242]趙時棣重刊本。
-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政經》，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影印淳祐

※參考文獻

- 二年[1242]趙時棣重刊本。
- 宋·真德秀：《心經政經合編》，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影印清江蘇書局刻本。
-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錄於《四部叢刊·集部》，上海：涵芬樓，1919年，景印上海涵芬樓藏賜硯堂鈔本。
- 宋·衛湜：《禮記集說》，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20冊。
- 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冊。
- 宋·黃震：《黃氏日鈔》，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708冊。
- 元·黃超然：《周易通義》，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2冊。
- 元·姚燧：《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
- 元·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
- 元·吳澄：《臨川吳文正公集》，收錄於《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1985年，影印成化二十年[1484]刻本，第3冊。
- 元·吳澄：《禮記纂言》，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冊。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元·王天與：《尚書纂傳》，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冊。
- 明·宋濂：《宋學士全集》，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1985年，第67冊。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元·趙汭：《東山存稿》，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1冊。
- 明·王禕：《王忠文公集》，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張齊刻本，第98冊。
- 明·羅貫中：《（明弘治版）三國志通俗演義》，臺北：新文豐，1979年，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
- 明·羅貫中著，清·毛宗崗評改：《三國演義》，臺北：建宏出版社，1994年。
-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寧波：寧波出版社，1996年。

- 明·楊士奇：《東里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1239 冊。
-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 明·胡廣等編：《性理大全》，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89 年。
- 明·楊榮：《文敏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0 冊。
- 明·王直：《抑菴文後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1-1242 冊。
- 明·黃潤玉：《海涵萬象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十六年 [1521]陳槐刻本，子部第 101 冊。
- 明·楊自懲：《梅讀先生存稿》，收錄於《四明叢書》第八輯，民國三十七年[1948]張氏約園刊本。
- 明·徐有貞：《武功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5 冊。
- 明·李賢著，明·程敏政編：《古穰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4 冊。
- 明·劉定之：《呆齋存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刊本，集部第 34 冊。
- 明·商輅等編：《續資治通鑑綱目》，明成化十二年[1476]內府刻本。
- 明·王恕：《王端毅公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喬世寧刻本，集部第 36 冊。
- 明·王恕：《太師王端毅公奏議》，明正德十六年[1521]三原知縣王成章刊本。
- 明·呂原：《呂文懿公全集》，收錄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南：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533 冊。
- 明·葉盛：《菴竹堂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5 冊。
- 明·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明·周洪謨：《疑辨錄》，明成化十六年[1480]刻本。
- 明·丘濬：《瓊臺詩文會稿》，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 年。
-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收錄於《丘文莊公叢書》。

※參考文獻

- 明·丘濬：《五倫全備忠孝記》，臺北：天一出版社，1990年，影印明世德堂刊本。
- 明·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收錄於《四明叢書》第七輯，民國二十九年[1940]張氏約園刊本。
- 明·黃瑜：《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明·沈周：《石田詩選》，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9冊。
- 明·沈周：《石田翁客座新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鈔本，子部第1167冊。
- 明·陳獻章：《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明·徐溥：《謙齋文錄》，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8冊。
- 明·馮善：《家禮集說》，明成化十五年[1479]。
-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學生書局，1969年，影印明藍格鈔本。
- 明·羅倫：《一峰文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1冊。
- 明·王錡：《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胡居仁：《居業錄》，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
- 明·謝鐸：《桃溪淨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台州知府顧璘刻本，集部第38冊。
-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明·楊守陟著，明·李康先編：《碧川文選》，收錄於《四明叢書》第七輯。
- 明·章懋：《楓山章先生語錄》，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薛文清公讀書錄及其他二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
- 明·賀欽：《醫閭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11年，影印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本。
- 明·張元禎《東白張先生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影印明正德十二年[1517]刻本，第75冊。
- 明·陸鈺等編：《(嘉靖)山東通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7-188

冊。

明·陸簡：《龍皋文藁》，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楊鏞刻本，集部第 39 冊。

明·倪岳：《青谿漫稿》，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

明·倪岳：《青谿漫稿》，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1 冊。

明·倪岳：《青谿漫稿》，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 年，影印清光緒嘉惠堂刊武林往哲遺著本，第 139 冊。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0 冊。

明·李東陽著，李慶笠校釋：《懷麓堂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

明·羅玘：《圭峰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9 冊。

明·王鏊：《震澤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6 冊。

明·王鏊：《震澤紀聞》，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刻本，子部第 1167 冊。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集部第 47 冊。

明·楊廉：《楊文恪公文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32-1333 冊。

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明正德六年[1511]張鵬刻本。

明·楊一清等編：《明倫大典》，明嘉靖七年[1528]內府刊本。

明·夏鏞：《明夏赤城先生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集部第 45 冊。

明·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0-181 冊。

明·羅欽順：《羅整庵先生存稿》，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年。

明·程瞳：《閑闢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7 冊。

明·戴銑：《朱子實紀》，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正德八年[1513]鮑雄刻本，史部第 550 冊。

明·文徵明《甫田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 年。

※參考文獻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明·林庭棨、周廣修纂：《（嘉靖）江西通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183冊。
- 明·陳洪謨：《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何塘：《何塘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
- 明·張璠：《張璠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
- 明·黃綰：《久菴先生文選》，明萬曆刊本。
- 明·嚴嵩：《鈐山堂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36冊。
- 明·黃鞏：《黃忠裕公文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
- 明·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刻本，第64冊。
- 明·季本《季彭山先生文集》，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6冊。
- 明·聶豹：《聶豹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 明·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
- 明·楊慎：《升庵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0冊。
- 明·黃佐：《翰林記》，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
-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收錄於《翰林掌故五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明·陳建：《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明·陳建：《學蔀通辨》，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 明·鄭曉：《吾學編》，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第12冊。
- （韓）李滉：〈心經後論〉，收錄於明·程敏政：《心經附註》。
-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明·雷禮：《國朝列卿記》，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徐鑿刻本，

史部第 92-94 冊。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秣陵周時泰博古堂刻本，史部第 8 冊。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影印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

明·朱厚燧、張孚敬：《諭對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史部第 57 冊。

明·馮惟敏等編：《保定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影印萬曆三十六[1608]年刻本。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宋氏中和堂刻本，集部第 116 冊。

明·方弘靜：《千一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 1126 冊。

明·詹景鳳：《詹氏性理小辨》，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12 冊。

明·汪尚寧編：《（嘉靖）徽州府志》，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嘉靖刻本，第 29 冊。

明·凌迪知：《國朝名世類苑》，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刻本，子部第 240-241 冊。

明·周履靖：《唐宋衛生歌》，收錄於明·周履靖編：《夷門廣牘》，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 年，涵芬樓影印明萬曆丁酉[1597]刻本，第 25 卷。

明·徐渭：《徐渭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明·耿定向：《先進遺風》，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1 冊。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收錄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史部第 48-50 冊。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年。

※參考文獻

- 明·張鳳翼：《處實堂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集部第 137 冊。
- 明·章潢：《圖書編》，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8-972 冊。
- 明·王圻：《三才圖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影印明萬曆刻本。
- 明·田藝衡：《留青日札》，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 [1609]徐懋升重刻本，子部第 105 冊。
- 明·葉春及：《綱齋先生文集》，明萬曆二十二年[1594]刊本。
- 明·馮柯：《求是編》，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188 冊。
- 明·蕭良榦、張元忭等編：《(萬曆)紹興府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0-201 冊。
- 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 年。
- 1536 明·王世懋：《藝圃擷餘》，收錄於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明·張朝瑞：《忠節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史部第 97 冊。
-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1616]徐象檉曼山館刻本，史部第 100-106 冊。
- 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明·瞿九思：《孔廟禮樂考》，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史學遷刻本，史部第 270 冊。
-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 明·李光縉：《景璧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 明·顧憲成：《小心齋劄記》，臺北：廣文書局，1975 年。
- 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 明·尹守衡：《皇明史竊》，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崇禎刻本，史部第 316-317 冊。

-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147-148冊。
-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收錄於周駿富輯：《明人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影印萬曆壬子[1612]序本，第46-47冊。
- 明·卓鈿修，明·王圻纂：《（萬曆）青浦縣志》，收錄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影印明萬曆刻本，第1冊。
- 明·韓浚、張應武編：《（萬曆）嘉定縣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史部第208-209冊。
- 明·朱謀瑩：《畫史會要》，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6冊。
-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598冊。
- 明·洪自誠：《菜根譚》，臺北：新文豐，1993年。
- 明·許學夷：《詩源辨體》，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
-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
- 明·高濂：《遵生八箋》，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
- 明·文震孟：《姑蘇名賢小紀》，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文氏竺塢刻本，史部第115冊。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明·孫奇逢：《畿輔人物考》，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年。
- 清·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明·來集之：《倘湖樵書》，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來廷楫倘湖小築重刻本，子部第146冊。

※參考文獻

- (韓)宋時烈：《心經附註釋疑》，收錄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二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子部第2冊。
- 明·陳子龍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黃宗羲著，薛鳳昌編：《梨洲遺著彙刊》，臺北：隆言出版社，1969年，影印民國四年[1915]上海時中書局本。
-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黃宗羲、黃百家原著，清·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清·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清·陸世儀：《思辯錄輯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年。
-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四部叢刊稿本，史部第595-597冊。
-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收錄於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第22-23冊。
- 清·施璜編：《紫陽書院志》，合肥：黃山書社，2010年。
- 清·尤乘：《壽世青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吳肅公：《明語林》，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清·朱彝尊：《孔子弟子考》，收錄於《孔孟弟子考》，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
- 清·陸隴其：《學術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清·萬斯同：《群書疑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刻本，子部第1145冊。

- 清·萬斯同：《庚申君遺事》，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
-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1988年。
- 清·王源：《居業堂文集》，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影印清道光十一年[1831]讀雪山房刻本，第174冊。
- 清·戴名世：《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清·丁廷樞修，趙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康熙三十八年[1699]刊本。
- 清·郎廷極：《文廟從祀先賢先儒考》，收錄於《學海類編》，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活字印本。
- 清·黃之雋：《唐堂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刻本，集部第271冊。
- 清·王懋竑：《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李紱：《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清·程廷祚：《青溪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
- 清·杭世駿：《訂訛類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考》，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刻本，經部第203冊。
- 清·全祖望著，謝國楨等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趙一清：《水經注釋》，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5冊。
- 清·嵇璜等編：《續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
- 清·王鳴盛：《蛾術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50-1151冊。
-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參考文獻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 清·桂馥：《札樸》，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清·焦循：《毛詩補疏》，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刻本，經部第65冊。
-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黃承吉：《夢陔堂詩集》，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第502冊。
-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影印光緒二十六年[1900]浙江書局刊本。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臺北：廣文書局，1999年。
- 清·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經部第176冊。
-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楊守敬：《日本訪書錄》，收錄於謝承仁主編：《楊守敬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冊。
- 清·陳田：《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許承堯：《歙事閒談》，合肥：黃山書社，2001年。

二、近人論著

- 丁為祥：《學術性格與思想譜系——朱子的哲學視野及其歷史影響的發生學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于君方著，陳懷宇、姚崇新、林佩瑩譯：《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北京：

商務印書館，2012年。

（日）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日）山下龍二著，錢明譯：〈《王文成公全書》的成立——兼述《傳習錄》的形成〉，收錄於吳震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99-312。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

方志遠：〈“傳奉官”與明成化時代〉，《國家制度與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3-36。

方彥壽：〈朱熹學派刻書與版權觀念的形成〉，《文獻》，2000年01期，2000年3月，頁88-94。

方旭東：《尊德性與道問學——吳澄哲學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方旭東：〈盡心與知性——朱子對《孟子》“盡心知性”的詮釋問題〉，《繪事後素》，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9-57。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王德毅：〈商輅與《續資治通鑑綱目》〉，收錄於《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2007年，頁321-330。

王曉毅：《王弼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王昌偉：〈明初南北之爭的癥結〉，《明清史集刊》，第9卷，2007年，頁27-48。

毛佩琪：〈從《聖學心法》看明成祖朱棣的治國思想〉，《明史研究》，第1輯，1991年，頁119-130。

尹波、郭齊：〈朱熹文集版本源流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25卷03期，2004年，447-453。

尤淑君：《名份禮制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年。

※參考文獻

- 仇鹿鳴：《魏晉之際的政治權力與家族網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日）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8年。
- 古清美：〈明代前半期理學的變化與發展〉，《明代理學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頁1-42。
- 左東嶺：〈論臺閣體與仁、宣士風之關係〉，《明代心學與詩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頁12-25。
- 田志馥：〈近二十年孔廟研究成果綜述〉，《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4期，2011年8月，頁32-40。
- （韓）申龜鉉：〈略論李退溪與趙月川關於《心經》之問答論辯〉，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退溪學會編：《退溪學在儒學儒學中的地位——第十一屆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327-332。
- （美）包弼德（Peter L. Bol）著，王昌偉譯：《歷史上的理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年。
- （美）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臺北：允晨文化，2008年。
- 朱維錚：〈中國經學與中國文化〉，《中國經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8-37。
- 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5期，1996年，頁167-181。
- 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義〉，《亞洲研究》，第23期，1997年，頁269-320。
- 朱鴻林：〈國家與禮儀：元明二代祀孔典禮的儀節變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1999年9月，頁78-84。
-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19。

- 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20-36。
- 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37-69。
- 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70-119。
- 朱鴻林：〈丘濬《朱子學的》與宋元明初朱子學的相關問題〉，《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120-142。
- 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162-184。
- 朱鴻林：〈《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 312-333。
-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燕京學報》，新 21 期，2006 年 11 月，頁 69-84。
- 朱鴻林：〈王陽明從祀孔廟的史料問題〉，《史學集刊》，2008 年第 6 期，2008 年 11 月，頁 35-44。
-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復刊）》，第 9 卷第 5、6 期，1979 年 9 月，頁 49-56。
- 朱榮貴：〈朱門之護法大神：真德秀對朱子學術之繼承與發揚〉，收錄於陳來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523-553。
- 朱萬曙：〈明清兩代徽州的演劇活動〉，《徽學》，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二卷，頁 208-226。
- 朱人求：〈真德秀對朱子誠學的繼承與發展〉，《哲學動態》，第 11 期，2009 年 11 月），頁 42-47。
- 朱人求：〈敬為心法——西山敬論及其影響〉，收錄於陳來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4-563。
- 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年，朱鴻

※參考文獻

- 林指導。
- 朱志遠：〈《天機餘錦》新考〉，《文學遺產》，2012年02期，2012年4月，頁149-152。
- 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
- 安國樓：〈中國家譜中的“歐蘇法式”探討〉，《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5期，1998年8月，頁107-110。
- （韓）安炳周著，姜日天譯：〈退溪心學的兩個特點〉，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退溪學會編：《退溪學在儒學儒學中的地位——第十一屆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286-291。
- （日）吉川幸次郎著，鄭清茂譯：《元明詩概說》，臺北：聯經，2012年。
-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二）》，臺北：正中書局，2010年。
-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臺北：正中書局，2009年。
- （美）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 余英時：〈章實齋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頁49-90。
-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年。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
-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呂妙芬：〈〈西銘〉為《孝經》之正傳？——論晚明仁孝關係的新意涵〉，《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3期，2008年9月，頁139-172。
- 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收錄於陳弱水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北：聯經，2012年，頁317-352。
- 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李紀祥：〈孔廟的形上學議題——孔子的“祭如在”與朱子的“祭聖賢之可能”〉，《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31-164。
- 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頁38-130。
- 李紀祥：〈理學世界中的“歷史”與“存在”——“朱子晚年”與《朱子晚年定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頁165-244。
- 李明輝：〈朱子對道心、仁心的詮釋〉，《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2卷第1期，2008年1月，頁19-27。
- 李焯然：〈治國之道——明成祖及其《聖學心法》〉，《漢學研究》，第9卷第1期，1991年6月，頁211-225。
- 李家樹：〈何楷的《詩經世本古義》〉，《傳統以外的詩經學》，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7-53。
- 李媛：〈弘治初年祀典釐正論初探〉，《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2008年4月），頁24-28。
- 沈伯俊：《三國演義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
- 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沈松勤：《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吳緝華：〈明史丘濬傳補正〉，《大陸雜誌》，第35卷第9期，1967年11月，頁271（7）-278（14）。
- 吳震：〈“心是做工夫處”——關於朱子“心論”的幾個問題〉，收錄於吳震編：《宋代新儒學的精神世界——以朱子學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12-138。
- 吳震：〈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關於朱熹“敬論”的幾個問題〉，收錄於陳來、朱杰人編：《人文與價值——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880週年紀念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44-475。

※參考文獻

- 吳有祥：〈《新安文獻志》編刻始末考略〉，《黃山學院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4 月，頁 17-19。
- 吳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 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成大歷史學報》，第 31 號，2006 年 12 月，頁 114-150。
- 吳兆豐：〈元儒趙汸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1 期，2010 年 7 月，頁 25-49。
- 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年，朱鴻林指導。
- （韓）吳錫源：〈退溪聖學考——《聖學十圖》及其它〉，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退溪學會編：《退溪學在儒學儒學中的地位——第十一屆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65-172。
- 何佑森：〈《元史·藝文志》補注（經部）〉，《儒學與思想——何佑森先生學術論文集（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頁 311-371。
- 何慶善：〈論《新安文獻志》的文獻價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5 期，2004 年 9 月，頁 123-128。
-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台北：稻香出版社，2009 年。
- 何威萱：〈羅念菴的「龍溪情結」——以念菴三〈紀〉為中心〉，《中國文學研究》，第 31 期，2011 年 1 月，頁 83-111。
- 杜維明：《宋明儒學思想之旅——青年王陽明（1472-1509）》，《杜維明文集》，武漢：武漢出版社，2002 年，第三卷。
- 杜保瑞：〈朱熹經典詮釋中的工夫理論〉，《揭諦》，第 11 期，2006 年 6 月，頁 1-60。
- 巫仁術：〈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第 10 卷第 3 期，1999 年 9 月，頁 55-109。

- （日）佐野公治著，劉黛譯：〈明代前期的思想動向〉，收錄於方旭東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8-62。
- （日）吾妻重二著，郭海良譯：〈《家禮》的刊刻與版本——到《性理大全》為止〉，《朱熹《家禮》實證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75-100。
- 孟森：《明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孟森：《心史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237-244。
- 來新夏、徐建華：《中國的年譜與家譜》，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年。
- 金春峰：《朱熹哲學思想》，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
- 金春峯：〈朱熹至元儒對《大學》的解釋及所謂「朱陸合流」問題〉，收錄於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頁761-794。
- 周紹良：《蓄墨小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
- 周曉光：《新安理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周春健：《元代四書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周明初：〈《全明詞》作者小傳訂補〉，《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2009年6月，頁59-65、71。
- 周貽謀：〈養生當讀〈真西山衛生歌〉〉，《現代養生》，第4期，2004年4月，頁13-14。
- 林月惠：〈非《傳習錄》：馮柯《求是編》析評〉，《詮釋與工夫——宋明理學的超越蘄嚮與內在辯證》，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頁65-146。
- 林月惠：〈朱子與劉戡山對《中庸》首章的詮釋〉，《詮釋與工夫：宋明理學的超越蘄嚮與內在辯證》，頁277-354。
- 林維杰：〈朱陸異同的詮釋學轉向〉，《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第31期，2007年

※參考文獻

- 9月，頁 235-261。
-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安徽史學》，2007年第2期，2007年4月，頁 101-108。
- 林濟：〈程敏政統宗譜法與徽州譜法發展〉，《安徽史學》，2008年第4期，2008年8月，頁 88-94。
- 邱仲麟：〈點名與簽到——明代京官朝參、公座文化的探索〉，收錄於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2011年，頁 3-48。
- 邱培超：《自「文以載道」至「沈思瀚藻」——學術史視域下阮元學圈的文統觀及其意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年。
- （日）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日）青木正兒著，王古魯譯：《中國近世戲曲史》，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 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 侯印國：〈《天機餘錦》成書新考〉，收錄於《國學網》，<http://www.guoxue.com/?p=731>。
- 姜允明：〈試論朱子的「心學」及其現代意義〉，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2年，頁 719-738。
- 姜廣輝：《理學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
- 信廣來：〈儒學思想中的「純粹」觀——朱熹論虛、靜與私〉，收錄於李明輝、陳瑋芬主編：《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個案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8年，頁 125-164。
- 祝平次：《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年。
- 胡吉勛：〈明嘉靖中天地分祀、明堂配享爭議關係之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

- 報》，第 44 期，2004 年，頁 105-140。
-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
- 查清華：《明代唐詩接受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日）垣井內子著，曹峰譯：〈對朱熹“敬”的一的考察〉，收錄於方旭東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頁 216-226。
-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2 年。
- 徐復觀：〈有關思想史的若干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 年，頁 89-117。
- 夏長樸：〈“介父之學，大抵支離”——二程論王安石新學〉，《東方文化》，第 42 卷第 1、2 期合刊，2009 年 11 月，頁 123-147。
- 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收錄於鍾彩鈞主編：《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 年，頁 121-151。
- 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躋不免於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2009 年 11 月，頁 81-100。
- 夏國安：《程敏政的儒學思想》，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1993 年，黃進興指導。
- 孫春青：《明代唐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孫先英：《真德秀學術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 涂雲清：《蒙元統治下的士人及其經學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
- 袁世碩：〈嘉靖本《三國志通俗演義》乃元人羅貫中原作〉，《文學史的明清小說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0 年，頁 65-80。
- 袁中翠：《元代鄭玉思想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祝平次、林啟屏指導。
- 高志忠：《明代宦官文學與宮廷文藝》，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

※參考文獻

- (日)荒木見悟著，徐遠和譯：〈陽明學評價的問題〉，《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頁365-387。
- 陶希聖：《孔子廟庭先賢先儒的位次》，台北：食貨月刊社，1980年。
- 郭紹虞：《中國詩的神韻格調及性靈說》，臺北：華正書局，2005年。
- 陳榮捷著，萬先法譯：〈早期明代之程朱學派〉，《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331-351。
- 陳榮捷：〈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朱學論集》，頁353-383。
- 陳綸緒：〈記明天順成化間大臣南北之爭〉，收錄於包遵彭編：《明代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249-278。
-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年。
-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的哲學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 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 陳來：《宋明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
- 陳來：〈朱熹淳熙初年的心說之辯〉，《宋明儒學論》，香港：三聯書店，2008年，頁47-74。
- 陳來：〈朱子《中庸章句》及其儒學思想〉，《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頁188-212。
- 陳國球：《唐詩的傳承——明代復古詩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
- 陳寒鳴：〈程敏政與弘治己未會試“鬻題”案探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8年第4期，1998年7月，頁64-69。
- 陳寒鳴：〈程敏政的朱、陸“早同晚異”論及其歷史意義〉，《哲學研究》，1999年第7期，1999年7月，頁62-69。
- 陳寒鳴：〈程敏政和王陽明的朱、陸觀及其歷史影響〉，收錄於吳光編：《陽明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33-249。
- 陳寒鳴：〈程敏政的心性之學及其在儒學史上的地位〉，《揚州教育學院學報》，2000

年第 2 期，2000 年 4 月，頁 20-24。

陳定榮、林友鶴：〈婁妃之父辯〉，《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 01 期，1991 年 2 月，頁 48-50。

陳恆嵩：〈《書傳大全》取材來源探究〉，收錄於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頁 295-316。

陳長文：〈明代科舉中的“官年”現象〉，《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97-219。

陳煒舜：〈明代前期的臺閣文風、吳中文化與楚辭學〉，《明代前期楚辭學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 年，頁 23-64。

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年。

章毅：〈宋明時代徽州的程靈洗崇拜〉，《安徽史學》，2009 年 04 期，2009 年 8 月，頁 109-115。

許振興《宋紀受終考研究》，香港：瑞榮企業，2005 年。

許齊雄：〈我朝真儒的定義：薛瑄從祀孔廟始末與明代思想史的幾個側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47 期，2007 年 10 月，頁 93-113。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常建華：〈程敏政《新安程氏統宗世譜》譜學問題初探〉，《河北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57-162。

張治安：〈明代翰林院之組織及職掌〉，《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 年，頁 313-353。

張亨：〈朱子的志業——建立道統意義之探討〉，《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年，頁 218-267。

張恭銘：〈南宋至元的朱陸和會思想〉，《孔孟月刊》，第 35 卷第 9 期，1997 年 5 月，頁 15-21。

※參考文獻

- 張德信編：《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
- 張立文：〈未發已發論之縱貫——朱子參究未發已發論之挫折、轉變和影響〉，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頁499-520。
- 張壽安：〈“為人後”：清儒論“君統”之獨立〉，《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爭論與禮制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44-226。
- 張學智：《明代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張志和：《透視三國演義三大疑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 張憲文、張衛中：《張璁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張健：〈論明代徽州文獻學家程敏政〉，《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31卷第5期，2003年9月，頁514-518。
- 張藝曦：〈明中晚期古本《大學》與《傳習錄》的流傳及影響〉，《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年6月，頁235-268。
- 張良才：〈和會朱陸：元代理學教育哲學的特點〉，《齊魯學刊》，1999年第5期，1999年9月，頁45-51。
- 康世統：《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 莫礪鋒：〈從經學走向文學：朱熹“淫詩”說的實質〉，《文學評論》，2001年02期，2001年4月，頁79-88。
- 崔志偉、李超：〈《全元文》補遺十則——翻檢《宋遺民錄》偶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6期，2010年11月，頁39-42。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 馮爾康等著：《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馮耀明：〈朱子心性論的重建〉，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頁439-461。
- 馮劍輝：〈徽州宗族歷史的建構與衝突——以黃墩敘事為中心〉，《安徽史學》，2007年第4期，2007年8月，頁104-112。
- 馮劍輝：〈二程家族與徽州關係考〉，《史學月刊》，2011年第3期，2011年3月，

頁 55-62、113。

程元敏：《王柏之生平與學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1 年。

甯忌浮：《洪武正韻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

黃華節：《關公的人格與神格》，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黃宣民：〈戡山心學與晚明思潮〉，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劉戡山學術思想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8 年，頁 211-262。

黃俊傑：〈儒家論述中的歷史敘述與普遍理則〉，《台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0 年 6 月，頁 1-24。

黃俊傑：〈東亞儒家思想傳統中的四種「身體」：類型與議題〉，《東亞儒學：經典與詮釋的辯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 年，頁 187-217。

黃進興：〈毀像與聖師祭〉，《聖賢與聖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37-246。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108-137。

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頁 140-183。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優入聖域：權力、信養與正當性》，頁 186-251。

黃進興：〈解開孔廟祭典的符碼——兼論其宗教性〉，收錄於田浩（Hoyt Tillman）編：《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2009 年，頁 535-556。

黃忠慎：〈貽誤後學乎？可以養心乎？——朱子「淫詩說」理論的再探〉，《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2002 年，頁 59-118。

黃瑩暖：〈朱子論《中庸》「未發」之義及其工夫〉，《興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7 年 6 月，頁 3-21。

黃卓越：《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參考文獻

- 黃卓越：〈明中期的吳中派文學：地域、傳統與新變〉，《明中後期文學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4-132。
- 黃卓越：〈明中期吳中派的詩文體統觀〉，《明中後期文學思想研究》，頁133-162。
- 黃國信、溫春來：〈新安程氏統宗譜重構祖先譜系現象考〉，《史學月刊》，2006年第7期，2006年7月，頁108-115。
- 彭珍鳳：〈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臺灣文獻》，第33期第3卷，1982年9月，頁53-116。
- 游騰達：〈論朱澤澐《朱子聖學考略》對「朱陸異同論」的文獻探析〉，《東華漢學》，第14期，2011年12月，頁111-143。
- （德）閔道安（Achim Mittag）著，呂滇雯譯：〈《詩經》學上的轉折點：論宋學關於《詩》樂問題〉，收錄於（美）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編：《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489-517。
- 楊寬：〈古代都城與陵寢制度〉，《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82-319。
- 楊聯陞：〈帝制中國的坐息時間表〉，《國史探微》，臺北：聯經，1997年，頁61-89。
- 楊啟樵：《明清皇室與方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年。
- 楊晉龍：〈《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錄於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317-346。
- 楊華：〈“諒闇不言”與君權交替——關於“三年之喪”的一個新視角〉，《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48-86。
- 楊正顯：〈道德社會的重建——王陽明提倡「心學」考〉，《新史學》，第19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29-76。
-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年3月，頁153-187。
- 楊新成：〈明代奉慈殿興廢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3期，總115期，2011年6月，頁126-137。

- 楊新勳：《宋代疑經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楊繼輝：〈唐寅科場案詳考〉，《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4卷第2期，2007年6月，頁30-33。
- 董金裕：〈朱熹的氣強理弱說及其地位〉，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會議論文集》，頁389-401。
-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80年。
- 葉國良：《禮制與風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葉擘：《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
- 解光宇：〈程敏政“和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孔子研究》，2002年第2期，2002年3月，頁103-112。
- 解光宇：〈程敏政、程瞳關於“朱、陸異同”的對立及其影響〉，《中國哲學史》，2003年第1期，2003年3月，頁103-106、111。
- 解光宇：〈致和：徽州文化的重要特征——以徽州學者“和會朱、陸”為例〉，《學術界》，第137期，2009年4月，頁155-160。
- 廉永英：〈退溪聖學圖之思想體系再探〉，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退溪學會編：《退溪學在儒學儒學中的地位——第十一屆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143-164。
- 熊十力：《十力語要初續·陳白沙先生紀念》，《熊十力全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五卷。
- 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年。
- 趙軼峰：〈明朝國家祭祀體系的寓意〉，《明代的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頁44-61。
- 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趙克生：〈修書、刻圖與觀禮：明代地方社會的家禮傳播〉，《明代地方社會禮教史論叢——以私修禮教書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頁 1-34。

趙克生：〈明代士人對家禮撰述與實踐的理論探索〉，《明代地方社會禮教史論叢——以私修禮教書為中心》，頁 35-88。

趙克生：〈明代文官的省親與展墓〉，《明代國家禮制與社會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101-113。

趙中男等編：《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

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1987 年，頁 249-282。

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 年。

劉志偉：〈明清族譜中的遠代世系〉，《學術研究》，2012 年第 1 期，2012 年 1 月，頁 90-97。

劉彭冰：《程敏政年譜》，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胡益民指導。

劉彭冰：〈弘治十二年科場風波考述〉，《九江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1 期，2003 年 2 月，頁 36-39。

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從“唯朱是宗”到“和會朱陸”的轉向〉，《學術探索》，2010 年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6-12。

劉成群：〈元代新安理學的四個「轉向」〉，《漢學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67-199。

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第 21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2-58。

劉斐：〈漢壽亭侯考辨〉，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53）。

談晟廣：〈明弘治十二年禮部會試舞弊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5 期，總 127 期，2006 年 10 月，頁 124-139。

- 鄭利華：〈前七子詩論中情理說特徵及其文學指向〉，收錄於王瓊玲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情、理、欲——文學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年，頁51-84。
- 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 潘承玉：〈「更考遺民刪作伴，不須牛僧辱東牆」——清初「遺民錄」編撰與遺民價值觀傳播新考〉，《成大中文學報》，第11期，2003年11月，頁113-146。
- 蔡龍九：〈論陳建《學蔀通辨》之貢獻與失誤〉，《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評論》，第36期，2008年10月，頁149-192。
- 蔡龍九：《朱子晚年定論與朱陸異同》，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原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杜保瑞、張永雋指導。
-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年。
- 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 錢穆：〈明初朱子學流行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1-33。
- 錢穆：〈讀程篁墩文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34-44。
- 錢穆：〈朱子學流行韓國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289-365。
- 錢明：〈王學在新安地區的遭遇與挫折——以王守仁與汪循關係為例〉，《黃山學院學報》，第10卷第4期，2008年8月，頁10-18。
- 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錢杭：〈中國古代世系學研究〉，《宗族的傳統建構與現代轉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40-66。
- 鍾彩鈞：《王陽明思想之進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
- 鍾彩鈞：〈朱子學派尊德性道問學問題研究〉，收錄於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頁1273-1300。
- 鍾彩鈞：〈二程道德論與工夫論述要〉，《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

※參考文獻

月，頁 411-473。

戴景賢：〈論陽明與象山思想之關連及其差異〉，收錄於鍾彩鈞主編：《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頁 167-198。

戴月芳：《明代太常寺官員陞遷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張哲郎指導。

簡錦松：《明代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關四平：《三國演義源流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3 年。

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

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下篇）——從赦罪看太祖執行刑罰輕重的態度〉，《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42 期，2002 年，頁 213-244。

釋東初：《般若心經思想史》，臺北：法鼓文化，2011 年。

蘇同炳：〈唐伯虎疏狂得禍——剖析唐寅會試被黜的真相〉，《明代史事與人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頁 26-32。

顧誠：〈談明代的衛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 年 05 期，1989 年 10 月，頁 56-65。

(日)小島毅：〈嘉靖の禮制改革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17 期，1992 年，頁 381-426。

(日)石田和夫：〈程敏政について：朱陸異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錄於九州大學中國哲學研究會編：《中国哲学論集》，特別號，1981 年 3 月，頁 23-40。

(日)吉田公平：《陸象山と王陽明》，東京：研文出版，1990 年。

(日)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 年。

(日)渡邊義浩：〈杜預の諒闇制と皇位繼承問題〉，《大東文化大学漢学会誌》，第 44 期，2005 年 3 月，頁 63-80。

Ari Daniel Levine, "Che-tsung's Reign (1085–1100) and the Age of Faction," in

-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Volume 5)—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84-555.
- Benjamin A. Elman, “The Formation of ‘Dao Learning’ as Imperial Ideology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T. Hutters, R. Bin Wong, Pauline Yu eds., *Culture &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8, pp. 58-82.
- Carney T. Fisher, *The Chosen One: Succession and Adoption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 Sydney: Allen & Unwin, 1990.
- Conrad Schirokauer, “Neo-Confucians Under Attack: The Condemnation of Wei-hsueh,” in 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163-198.
- Hung-lam Chu(朱鴻林), “Ch’iu Chün(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 Hung-lam Chu (朱鴻林), “The Authorship of the Story *Chung Ch’ing Li-Chi*,”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1, 1988, pp. 71-82.
- Hung-lam Chu (朱鴻林),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Spring, 1989, pp. 1-33.
- Hung-lam Chu (朱鴻林), “Review of *The Chosen One: Succession and Adoption in the Court of Ming Shizong* by Carney T. Fish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4.1, 1994, pp. 266-277.
- Hung-lam Chu (朱鴻林),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 1995, pp. 53-73.
- Hung-lam Chu (朱鴻林), “Review of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y John W. Dardess,” *China Review*

※參考文獻

- International*, 5.2, 1998, pp.401-405.
- James T. C. Liu (劉子健), *China Tur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7.
- Kang-i Sun Chang (孫康宜),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Ming to mid-Ming," in Kang-i Sun Chang and Stephen Owen,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Volume II: From 137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62.
- Khee Heong Koh(許齊雄), *A Northern Alternative: Xue Xuan (1389-1464) and the hedong Schoo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Qitao Guo (郭啟濤), "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1, No. 1, June, 2010, pp. 28-55.
- 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Richard L. Davis, "The Reigns of Kuang-tsung(1189-1194) and Ning-tsung(1194-1224)," in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Volume 5)—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756-838.
- Thomas A. Wilson ed., *On Sacred Grounds: Culture, Society, Politic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 of Confuciu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omas A. Wilson, "Sacrifice and the Imperial Cult of Confucius,"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41, No. 3, Feb., 2002, pp. 251-287.

Wing-tsit Chan (陳榮捷),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the Conference on Ming Thought, eds.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9-50.

Wing-tsit Chan (陳榮捷), "Chan Jo-shui's influence on Wang Yang-ming,"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 23, No. 1/2, 1973. 01 & 04, pp. 9-30.

W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Wm. Theodore de Bary, *The Message of the Mind in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Wm. Theodore de Bary, *Learning for One's Self: Essays on Individual in Neo-Confucian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Wm. Theodore de Bary, "Chen Te-hsiu and Statecraft,"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s Schirokauer ed.,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7, pp.349-379.